

章：	32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30/06/1997
--	--	----	--	------------

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與公司有關的法例。

[1933年7月1日]

(本為1932年第39號(第32章，1950年版))

條：	1	簡稱		30/06/1997
----	---	----	--	------------

本條例可引稱為《公司條例》。

條：	2	釋義	8 of 2011	13/05/2011
----	---	----	-----------	------------

釋義及格式的指明

(由1997年第3號第2條修訂)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表”(Table A)指附表1內的A表；
- “一般規則”(general rules)指根據第296條訂立的一般規則，亦包括表格；
- “上市公司”(listed company)指一間公司而其任何股份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由1991年第77號第2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公司”(company)指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指現有公司；
-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指任何2間或多於2間的公司或法人團體，而其中1間是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的控股公司；(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 “文件”(document)包括傳票、通知、命令和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亦包括登記冊；
- “公開發出”(issued generally)就招股章程而言，指發出予公司現有成員以外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外的人；(由1972年第78號第2條增補)
- “分擔人”(contributory)具有第1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 “代理人”(agent)不包括任何以某人律師的身分而行事的人；(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 “失責高級人員”(officer who is in default)具有第35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 “失責罰款”(default fine)具有第351(1A)(d)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由1993年第75號第2條修訂)
- “印刷”、“印製”(printed)指採用普通凸版印刷、平版印刷或處長酌情接納的其他工序而製造的；(由1963年第4號第2條增補)
- “自動清盤決議”(a resolution for voluntary winding up)具有第228(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olvency)指根據第233條發出的證明書；(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 “有關財務文件”(relevant financial documents)就上市公司而言，指須根據第129G(1)條就該公司送交的文件；(由2001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 “有權利的人”(entitled person)就上市公司而言，指在與第129G(1)條的但書一併理解的該條下有權

獲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的人；(由2001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具有第29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成員自動清盤”(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具有第233(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股、股份”(share)指公司股本內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非上市公司”(unlisted company)指一間公司而其任何股份均沒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由1991年第77號第2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具有第33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股本減少決議”(resolution for reducing share capital)具有第58(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周年申報表”(annual return)指根據第107條所規定須製備的申報表；(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招股章程”(prospectus)—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任何具有以下性質的招股章程、公告、啓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 (i) 向公眾作出要約，要約提供某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供公眾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或
 - (ii) 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提出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某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
- (b) 在招股章程、公告、啓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 (i) 屬第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的範圍內；或
 - (ii) 載有或關乎與附表17各部(第1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1部指明的要約的範圍內，
不包括該招股章程、公告、啓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文件；(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法院”、“法庭”(court)指原訟法庭；(由1984年第6號第2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法團成立表格”(incorporation form)具有第14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訂明”(prescribed)就本條例中關於公司清盤的條文而言，指由一般規則訂明；就本條例的其他條文而言，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指明法團”(specified corporation)指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指明格式”(specified form)就本條例的某項條文而言，指為該項條文而在當其時根據第2A條指明的適當格式；(由1997年第3號第3條增補)

“紀錄”(record)不僅包括書面紀錄，亦包括藉任何其他方法傳遞資料或指示的任何紀錄；(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修訂”(amend)包括刪除、增補或更改，並包括同時作出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作為；(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就任何法人團體而言，指在大會上提交該法人團體省覽的損益表所涵蓋的期間，不論該段期間是否為一年；(由1974年第80號第2條增補)

“財務摘要報告”(summary financial report)就上市公司而言，指符合第141CF(1)條的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由2001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高級人員”(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董事、經理或秘書；(由1974年第80號第2條增補)

“破產管理署署長”(Official Receiver)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獲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由1999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帳目” (accounts) 包括不論是否以帳目形式擬備的公司集團帳目； (由1974年第80號第2條增補)

“現有公司” (existing company) 指根據《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或《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處長” (Registrar) 指根據第303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1984年第6號第2條代替)

“處長公司名稱索引” (Registrar's index of company names) 指處長根據第22C條備存的名稱索引； (由1990年第60號第2條增補)

“章程大綱” (memorandum) 指一間公司原來擬定或依據任何成文法則經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細則” (articles) 指一間公司原來擬定或經特別決議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又在適用於該公司的範圍內，包括載於以下各表的規例，即附於《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附表1內的A表或依據該條例所給予的權力而經修改的該A表的規例，或《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附表1內的A表的規例，或依據最後提及的條例第117條而經修改的該A表或本條例附表1內的A表的規例；

“開立認購名單的時間” (the time of the opening of the subscription lists) 具有第44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清盤人” (liquidator) 包括憑藉第194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 (由2000年第46號第2條增補)

“售賣要約” (offer to sell) 就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言，包括—

- (a) 旨在邀請作出購買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其他事項；
- (b) 對發售要約的任何提述；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備任董事” (reserve director) 指根據第153A(6)條獲提名為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的人； (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最低認購額” (the minimum subscription) 具有第42(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 具有第4(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由1991年第77號第2條修訂)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1年第8號第17條增補)

“集團帳目” (group accounts) 具有第124(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74年第80號第2條增補)

“創辦成員” (founder member) 指已按照第4(1)條在一份章程大綱上簽署其名字的人；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董事” (director) 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意願通知書” (notice of intent) 指根據第359A(2)條訂立的規例提述的意願通知書； (由2001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債權人自動清盤” (creditors' voluntary winding up) 具有第233(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債權證” (debenture) 包括不論是否構成公司資產押記的公司債權股證、債權證明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 (由2011年第8號第17條修訂)

“經理” (manager)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的人，但不包括—

- (a)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b) 根據第216條委任的該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 (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9(2)條獲認可為營辦證券市場的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 (由1988年第12號第2條增補。由1995年第49號第53條修訂)
-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10年第12號第24條增補)
- “認股權證” (share warrant) 具有第7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 “影子董事” (shadow director) 就一間公司而言，如該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指該人；(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 “影像紀錄” (image record) 指用影像處理方法製作的紀錄，如文意准許，包括可閱形式的紀錄；(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 “影像處理方法” (imaging method) 指藉以進行下述作業的方法：將可閱形式或微縮影片形式的文件用掃描器掃描，使其上記錄的資料轉化為電子影像，然後儲存在能以可閱形式檢索和重現的電子儲存媒介內；(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10年第12號第24條增補)
- “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b)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25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
 - (c)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68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指有關的認可控制人，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控制人；(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 “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及“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具有第4(2)條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由1984年第6號第2條增補)
- “營業地點” (place of business) 就非香港公司而言，具有第34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簿冊及文據” (book and paper) 及“簿冊或文據” (book or paper) 包括帳目、契據、文字及文件。
(由1949年第1號第22條修訂；由1987年第10號第2條修訂；由1992年第86號第2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2) 任何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的人，不得僅因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按其意見行事而被視作該公司的影子董事。(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代替)
 - (3) 本條例中凡對法人團體或法團的提述，須解釋為不包括單一法團，但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由1974年第80號第2條增補)
 - (4) 就本條例而言，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一間公司須當作為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如
-
- (a) 該另一間公司—
 - (i) 控制首述的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由1984年第6號第2條修訂)
 - (ii) 控制首述的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iii) 持有首述的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所持股本中，如部分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逾某一指明數額之數，則該部分不計算在該股本內)；或
 - (b) 首述的公司是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間公司是上述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由

1974年第80號第2條增補)

(5) 就第(4)款而言，一間公司如在無需他人同意下，可藉行使若干可由其行使的權力，委任另一間公司的全數或過半數的董事或將其免任，則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局的組合，須當作受該公司所控制，而就本條文而言，在以下情況，該公司須當作有作出上述委任的權力— (由2005年第12號第2條修訂)

- (a) 如任何人在該公司沒有行使該項權力予以支持下即不能獲委任為董事；或
- (b) 如任何人獲委任為董事是該人身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結果。 (由1974年第80號第2條增補)

(6) 在決定一間公司是否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時—

- (a) 任何該另一間公司以受信人身分所持有的股份或可由其行使的權力，須視為並非該另一間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
-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
 - (i) 任何人作為該另一間公司的代名人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該另一間公司僅以受信人身分而關涉在內的情況除外)；或
 - (ii) 該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非僅以受信人身分而關涉的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視為該另一間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
- (c) 任何人憑藉首述公司的債權證的條文，或憑藉用以保證發出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的條文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不予理會；及
- (d) 任何該另一間公司、其附屬公司、該另一間公司的代名人或該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並非如(c)段所述的方式所持有或可行使者)，如該另一間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常業務乃包括借出款項，而以前述方式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僅屬該種通常業務運作的交易中的一種保證，則該等股份或權力須視為並非該另一間公司所持有或可行使。 (由1974年第80號第2條增補)

(7)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某公司的控股公司，須解釋為提述前述公司乃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由1974年第80號第2條增補)

(8) 在第(4)、(5)、(6)及(7)款中，“公司”(company)一詞包括法人團體或法團。 (由1976年第4號第2條增補)

(8A) 在第152FA、152FB及152FD條中，“紀錄”(record)一詞包括簿冊及文據。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就本條例任何目的而提述處長所指明的任何格式、事項、詳情、情況或報告，則除另有規定外，該項指明指處長為該目的而在當其時所指明。 (由1997年第3號第3條增補)

(10) 本條例任何條文如提述(不論措詞如何)—

- (a) 創辦成員；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b) 公司的成員或股東；
- (c) 公司的過半數成員或股東；或
- (d) 公司的指明數目或百分率的成員或股東，

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就只有一名創辦成員的公司或只有一名成員或股東的公司而適用(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11) 本條例任何條文如提述(不論措詞如何)—

- (a) 公司的董事；
- (b) 公司的董事局；
- (c) 公司的過半數董事；或

(d) 公司的指明數目或百分率的董事，
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就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而適用。(由2003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12) 在《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1(1)條生效之前，在第(1)款中的“指明法團”的定義中對非香港公司的提述，須當作對在當其時在本條例下界定的海外公司的提述。(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及2005年第81號法律公告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380 U.K.]

註：

* “《1865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之譯名。

+ “《1911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之譯名。

條：	2A	處長可指明格式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處長可指明格式，以供與本條例的任何目的有關的方面使用，但如一

(a) 本條例另有規定；或

(b) 可為該目的訂明格式或已為該目的訂明格式，

則屬例外而任何該等格式均可載列任何附屬或附帶於該目的之詳情。

(2) 處長就本條例的任何目的行使其獲第(1)款授予的權力時，如他認為合適，可指明2款或多於2款的不同格式，以供在不同的情況下就該目的而使用。

(3) (由2003年第28號第3條廢除)

(由1997年第3號第4條增補)

條：	2B	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	L.N. 163 of 2005	01/12/2005
----	----	-------------	------------------	------------

(1)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母公司、母企業或附屬企業之處，均須按照附表23解釋。

(2) 在根據第(3)款為施行本款而指明的條文中，凡提述一

(a) 控股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母公司；

(b) 附屬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附屬企業；及

(c) 股、股份或企業之處，均須按照附表23解釋。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條文為第123、124、125、126、127、128、129、129A、129D、133、140、141、161、161B、161BA、163B及163D條及附表2、附表3、附表4及附表10。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款。

(由2005年第12號第3條增補)

條：	3	(由1984年第6號第3條廢除)		30/06/1997
----	---	------------------	--	------------

部：	I	公司成立為法團及附帶事宜		30/06/1997
----	---	--------------	--	------------

條：	4	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方式	L.N. 139 of 2008	11/07/2008
----	---	---------------	------------------	------------

組織章程大綱

(1)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士，可為任何合法目的而藉在一份組織章程大綱(須以中文或英文

印製)上簽署其名字，並藉遵從本條例中關於註冊的其他規定，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或無限法律責任公司。(由1984年第6號第4條修訂；由1995年第83號第2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4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2) 上述公司可以是下述其中一種公司—

- (a) 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或憑藉第(3)款被當作負有的法律責任，根據章程大綱，限於各成員所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的話)，此等公司在本條例中稱為股份有限公司；或 (由1984年第6號第4條修訂)
- (b) 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根據章程大綱，限於各成員藉章程大綱承諾在公司一旦清盤時所分別分擔提供的公司資產的款額，此等公司在本條例中稱為擔保有限公司；或
- (c) 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是無限的，此等公司在本條例中稱為無限公司。

(3) 任何公司的章程大綱如載有按照附表1內的B表所列格式的第4段所述條件，該公司即當作為一間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根據章程大綱限於各成員所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的話)的公司；如該公司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註冊，則須當作一向為一間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根據章程大綱限於各成員所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的話)的公司。(由1984年第6號第4條增補)

(4) 自《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4(2)條生效**起，任何公司均不得成立為或成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8號第4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1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 生效日期：2004年2月13日。

條：	5	與章程大綱有關的規定	L.N. 139 of 2008	11/07/2008
----	---	------------	------------------	------------

(1) 每間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須述明公司的名稱—

- (a) 如該名稱是英文名稱，則該名稱的最後一個字須為“Limited”；
- (b) 如該名稱是中文名稱，則該名稱的最後4個字須為“有限公司”；及
- (c) 如該名稱是中英文名稱，則英文名稱的最後一個字須為“Limited”，而中文名稱的最後4個字則須為“有限公司”。(由1997年第3號第5條代替)

(1A) 任何—

- (a) 章程大綱—
 - (i) 如屬第21(1)條所提述的組織的章程大綱，則該章程大綱須述明該組織的宗旨；及
 - (ii) 如屬第21(2)條獲批准更改名稱的公司的章程大綱，則該章程大綱須述明該公司的宗旨；及
- (b) 其他公司的章程大綱，可述明該公司的宗旨。(由1997年第3號第5條增補)

(1B) 第(1A)款並不影響任何關於公司章程大綱的規定，不論該等規定是指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內指明或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指明的。(由1997年第3號第5條增補)

(2) 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亦須述明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3)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亦須述明每名成員承諾於公司在其為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成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指明款額的所需款額予公司的資產，以用於償付公司在其仍為成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或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4) 如公司屬有股本公司，則—

- (a) 除非該公司是無限公司，其章程大綱亦須述明公司建議註冊的股本及該股本如何分爲固定款額的股份；
- (b) 創辦成員每人承購的股份不得少於1股；
- (c) 每名創辦成員均須在其名字之旁，寫上其承購的股份數目。（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5) 任何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或其後組成的公司，除非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明確地將附表7所列出的權力排除或變通，否則該公司的權力須包括附表7所列出的權力。（由1984年第6號第5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2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 乃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 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5A	公司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任何公司均具有自然人的身分以及自然人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原則下，任何公司均可作出其章程大綱、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所准許作出或規定作出的任何事情。

(由1997年第3號第6條增補)

條：	5B	權力受章程大綱等限制		30/06/1997
----	----	------------	--	------------

(1) 如一

(a) 任何公司的宗旨已在其章程大綱中述明，則該公司不得經營其章程大綱沒有授權經營的業務，亦不得作出其章程大綱沒有授權作出的事情；及

(b) 任何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明確地將任何權力排除或變通，則該公司不得在違反該項排除或變通的情況下行使該權力。

(2) 任何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提起法律程序以制止作出任何違反第(1)款的作為，但該公司的任何以前的作為如產生任何法律義務，則任何人均不得就將會為履行該法律義務而作出的任何作為提出該等法律程序。

(3) 任何公司的任何作為(包括向該公司或由該公司作出的財產轉讓)並不會僅因該公司違反第(1)款而無效。

(由1997年第3號第6條增補)

條：	5C	不被當作知悉的情況		30/06/1997
----	----	-----------	--	------------

任何人不得僅因任何事項是於處長所備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中披露或是於提交處長的任何申報表或決議中披露，而被視為知悉該事項。

(由1997年第3號第6條增補)

條：	6	章程大綱的簽署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1) 章程大綱須由有關公司的每名創辦成員簽署。（由2010年第12號第3條代替）

(2) (由2010年第12號第3條廢除)

(由1984年第6號第6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3 U.K.]

條：	7	修改章程大綱的限制		30/06/1997
----	---	-----------	--	------------

任何公司不得修改其章程大綱，但在本條例明文規定的情況下及按本條例明文規定的方式和範圍修改，則屬例外。

(由1984年第6號第7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4 U.K.]

條：	8	修改宗旨的方式和範圍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放棄或限制公司任何宗旨，或採納本可在章程大綱註冊時合法地載於章程大綱內的新宗旨，從而修改公司章程大綱中關於公司宗旨的條件，而有關特別決議的通知，須妥為發予公司的成員，而就本條而言，成員包括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無權接收該等通知的成員：

如上述決議是由私人公司通過的，可按照第(2)至(5)款的規定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修改；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在法院確認下方具效力。(由1984年第6號第8條代替。由2003年第28號第5條修訂)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可由下述人士提出—

- (a) 持有總額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或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人，或如公司並非股份有限公司，則公司成員中不少於百分之五的成員；或
- (b) 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公司債權證的人，而該等債權證具有賦予持有人反對修改公司宗旨的權力。

(3)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在修改公司宗旨的決議通過日期後28天內提出。有關申請可由有權提出申請的人為此而以書面委任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為提出。

(4) 法院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一項命令，全部或部分確認修改，並加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法院如認為適合，亦可將法律程序押後，由有關方面作出令法院滿意的安排，購買持異議的成員的權益；亦可作出其認為合宜的指示及命令，以利便作出或執行該等安排。

(5) 具有賦予持有人反對修改公司宗旨的權力的債權證，須為以浮動押記作保證並於1963年2月15日之前發行或首度發行的債權證，或屬如此發行的債權證同一系列中的一部分，且就修改公司宗旨的特別決議而須向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發出的通知，與須向公司成員發出的通知相同。

如對發出通知予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一事沒有任何條文加以規管，則公司章程細則中規管發出通知予公司成員一事的條文即屬適用。

(6) (由1984年第6號第8條廢除)

(7) 凡私人公司通過決議修改其宗旨— (由2003年第28號第5條修訂)

- (a) 如無人就該決議根據本條提出申請，該公司須在提出該等申請的限期屆滿後15天內，將一份經修改並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章程大綱印刷本交付處長；及
- (b) 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
 - (i) 該公司須隨即將此事通知處長；及
 - (ii) 在法院作出命令取消或確認該項修改後，該公司須由命令的日期後15天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一份交付處長；如屬確認該項修改的命令，則另須交付一份經修改並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章程大綱印刷本。(由2003年第28號第5條修訂)

法院可藉命令，隨時將根據本款(b)段須將文件交付處長的時間延展一段法院認為恰當的期間。

(7A)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通過決議修改其宗旨，該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的日期後15天內，將

一份經修改並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章程大綱印刷本交付處長。(由2003年第28號第5條增補)

(8) 如公司因沒有依照第(7)或(7A)款的規定通知或將文件交付處長而構成失責，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5條修訂)

(9) 就《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前已通過的有關修改公司章程大綱中公司宗旨的條件的決議而言，本條條文如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有效者，將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未曾制定一樣。(由1984年第6號第8條代替)

(10) 凡任何公司(不論是否私人公司)通過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大綱中關於該公司宗旨的條件，而該項決議是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後及在《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5條生效**前通過的，則就該項決議而言，在緊接《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5條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須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第5條未曾制定一樣。(由2003年第28號第5條增補)

(由1963年第4號第3條代替。由1984年第6號第8條修訂)
[比照 1929 c. 38 s. 5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 生效日期：2004年2月13日。

條：	9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可將一份訂明公司規例的組織章程細則與章程大綱一起註冊，而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必須如此註冊。

(由1955年第15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由2010年第12號第4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6 U.K.]

條：	10	無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需有的規例		30/06/1997
----	----	------------------	--	------------

(1) 如屬無限公司，章程細則須述明公司建議註冊的成員數目；如屬有股本公司，則亦須述明公司建議註冊的股本數額。(由1984年第6號第9條修訂)

(2)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章程細則須述明公司建議註冊的成員數目。(由1984年第6號第9條修訂)

(3) 凡無股本公司將其成員的數目增至超過註冊的數目時，該公司須在議決增加成員或成員增加後15天內，將該項增加通知處長，而處長須予以記錄。如因沒有遵從本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7 U.K.]

條：	11	A 表的採納及適用		30/06/1997
----	----	-----------	--	------------

(1) 組織章程細則可採納A表所載的全部或任何規例。

(2) 在本條例生效後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章程細則未經註冊，又或經註冊但該章程細則並無將A表所載的規例排除或變通，則A表所載的規例在適用範圍內，即為該公司的規例，適用的方式及範圍猶如該等規例是載於妥為註冊的章程細則一樣。

[比照 1929 c. 23 s. 8 U.K.]

條：	12	章程細則的印製及簽署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 (1) 章程細則須—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a) 以中文或英文印製； (由1995年第83號第2條修訂)
 - (b) 分為順序編號的段落；
 - (c) 由有關公司的每名創辦成員簽署。 (由2010年第12號第5條代替)

(2) (由2010年第12號第5條廢除)

(由1984年第6號第10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9 U.K.]

條：	13	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細則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	----	-------------	------------------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及有關公司的章程大綱所載的條件下，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其章程細則。

(1A) 本條並不授權公司對其章程細則作出與附於公司某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有所抵觸的修改或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11條增補)

(2) 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下，對章程細則作出上述的修改或增補乃屬有效，猶如該項修改或增補原已載於章程細則一樣，並可同樣藉特別決議而被修改。

(3) 公司的章程細則如有修改，公司須在作出修改後15天內向處長交付一份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經修改的章程細則印刷本。 (由1999年第30號第3條增補)

(4) 如公司因沒有依照第(3)款的規定向處長交付任何文件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由1999年第30號第3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10 U.K.]

條：	14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法定格式		30/06/1997
----	----	----------------	--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格式

下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分別按照附表1的B、C、D及E表所列的格式，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與該等格式近似—

- (a)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b)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d) 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比照 1929 c. 23 s. 11 U.K.]

條：	14A	法團成立表格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向處長申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1) 任何人如欲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的公司，須採用指明表格(在本條例中稱為“法團成立表格”)向處長申請，該表格須載有其內所指明的詳情。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下述詳情—

- (a) 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名稱；
 - (b) 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擬採用的地址；
 - (c) 一項陳述，述明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
 - (d) (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一項陳述，述明它是否會屬一間私人公司；
 - (e) 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無限公司，則記載公司建議註冊的股本款額，以及股本將會分為多少款額固定的股份；
 - (f) (如公司將會屬擔保有限公司)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時建議註冊的成員人數，以及每名將會成為成員的人將會承諾在公司一旦清盤時，所分擔提供予公司的資產的款額； (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修訂)
 - (g) 每名將會成為公司的創辦成員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無限公司)每名創辦成員將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 (h) 每名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董事的人的下述詳情—
 - (i)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 (如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 (i) 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秘書的人的下述詳情(或如將會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的下述詳情)—
 - (i)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 (如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但如某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是該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第(i)及(ii)節所述的詳情；
 - (j) 第18(2)條所規定的關於有關規定已獲遵從的陳述； (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修訂)
 - (k) (如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有關簽署人將會擔任其董事)由該簽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
 - (i) 他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並且
 - (ii) (如該簽署人屬個人)他已年滿18歲； (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代替)
 - (l) 就每名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董事的人(簽署人除外)而言—
 - (i) 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他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如屬個人)並且已年滿18歲；或
 - (ii) 由有關簽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該人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如屬個人)並且已年滿18歲； (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 (m) 一項陳述，述明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已按照第6及12條簽署；及 (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 (n) 一項陳述，述明根據第15條交付的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的內容，與該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內容相同，不論該等副本是否連同顯示有關簽名及簽署日期的部份(載於有關正本文件內者)。 (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 (3) 法團成立表格須由任何在該表格內名列為創辦成員的人簽署。 (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修訂)

(4) 在第(2)(h)及(i)款中所用的詞語及詞句須按照第158(10)條解釋。

(5) 在第(2)款中，“簽署人”(signatory)就某法團成立表格而言，指為施行第(3)款而簽署該表格的人。(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6) 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2)款。(由2010年第12號第6條增補)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15	法團成立表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交付及註冊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註冊

(1) 已妥善填寫的法團成立表格須連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交付處長註冊。(由2010年第12號第7條修訂)

(2) 處長須將根據本條交付的文件保留及註冊。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條：	16	註冊的效果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1) 在一間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及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註冊時，處長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以核證該公司已成立為法團，如屬一間有限公司，則並須核證該公司是有限公司。(由1995年第83號第3條修訂；由2010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2) 自公司註冊證書所述的成立日期起，創辦成員連同不時成為公司成員的其他人，即為一個以章程大綱所載名稱為名的法人團體，有能力立即行使一間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各項職能，並具有永久延續性及法團印章，而成員的法律責任則一如本條例所述，在公司一旦清盤時，需分擔提供公司的資產。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13 U.K.]

條：	17	公司持有土地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每間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均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由1974年第74號第3條代替)

(2) 就本條而言，“土地”(land)包括任何性質或種類的土地、建築物、宅院及物業單位的產業權或權益。(由1958年第25號第2條代替)

[比照 1929 c. 23 s. 14 U.K.]

條：	18	公司註冊證書乃具決定性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1) 處長就任何組織所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即為以下事項的確證：本條例中與註冊有關的所有規定及與註冊的先決及附帶事宜有關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以及該組織是一間根據本條例獲批准註冊並已妥為註冊的公司。

(2) 第(3)款指明的就規定已獲遵從的陳述須呈交處長，而處長可接納該陳述為第(1)款提述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的充分證據。(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由2010年第12號第9條修訂)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陳述，是符合下述說明的陳述—

(a) 核證有關公司已遵從第(1)款提述的所有規定；

(b) 核證有關法團成立表格所載的詳情屬準確，以及與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

的詳情相符；及

(c) 由為施行第14A(3)條而簽署該表格的創辦成員簽署。(由2010年第12號第9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15 U.K.]

條：	18A	董事同意書的交付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1) 就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為施行第14A(2)(l)(ii)條而給予的每份同意書，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後14天內，交付處長。

(2) 如第(1)款遭違反，公司、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及為施行第14A(3)條而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如持續違反，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 在為本條所訂的罪行而向某創辦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創辦成員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遵守第(1)款，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由2010年第12號第10條增補)

條：	19	無限公司可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		30/06/1997
----	----	----------------	--	------------

(1) 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或之後註冊的無限公司，可藉以下方式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即一項決定公司應如此重新登記的特別決議(此決議須符合第(2)款的規定)獲得通過，並按指明格式為此擬定作出有關申請，申請書由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連同第(3)款所述的文件，在不早於處長收到公司依據第117條將決議文本遞送予處長之日提交處長；而附表8就本條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附表中提述公司註冊之處被提述根據本條進行的重新註冊所取代一樣。(由1997年第3號第7條修訂)

(2) 上述規定指—

(a) 有關決議須述明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會以何種方式加以限制；如公司會有股本，則須述明股本會有多少；及

(b) 如—

(i) 公司會成為擔保有限公司，則有關決議須訂定對該公司的章程大綱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及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及增補，使有關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內容及形式上均符合本條例的規定；即一間將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內容及形式上，有關限制法律責任和擁有股本(或不具有股本)的狀況，須與有關公司在重新註冊後的狀況類似；

(ii) 公司會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則有關決議須訂定對公司的章程大綱作出必要的修改，使公司的章程大綱在內容及形式上，均符合一間根據本條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的內容及形式的規定；而有關決議並須訂定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在有關

情況下必要的修改和增補。

(3) 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為經依據有關決議修改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印刷本各一份。

(4) 處長須保留根據第(1)款向其提交的申請書及其他文件，並須按有關公司憑藉本條而將會取得的地位，發予該公司適當的公司註冊證書，而在證書發出時—

(a) 該公司的地位即憑藉證書的發出，由無限公司轉為有限公司；及

(b)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有關決議內指明對章程大綱作出的修改，及如此指明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改和增補，即告生效。

(5) 憑藉本條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即為以下事項的確證：本條中與重新註冊有關的規定及與重新註冊的先決及附帶事宜有關的規定已獲遵從，以及該公司亦已依據本條獲批准根據本條例重新註冊，並已妥為如此重新註冊。

- (6) 如依據本條重新註冊的公司清盤，以下條文即具效力—
- (a) 即使第170(1)(a)條另有規定，如清盤在該公司重新註冊之日起計3年內開始，一名過去的成員，在重新註冊時若是該公司的成員，則有法律責任就公司在該時間之前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分擔提供公司的資產；
 - (b) 凡在公司重新註冊時的成員中沒有一名是現有成員，則在符合第170(1)(a)條及本款(a)段但儘管第170(1)(c)條有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即使現有成員已提供依據本條例規定須由其分擔的資產，在公司重新註冊時為該公司的當時 或過去成員的人仍有法律責任如上述般分擔資產；
 - (c) 即使第170(1)(d)及(e)條另有規定，在重新註冊之時為該公司的過去或當時成員的人有法律責任如前述般作出的資產分擔，其數額是無限的。

(由1984年第6號第12條代替)
[比照 1967 c. 81 s. 44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20	公司以某些名稱註冊的限制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與公司名稱有關的條文

- (1) 公司不得以下列名稱註冊—
 - (a) 一個與載於處長公司名稱索引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 (b) 一個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 (c) 一個行政長官認為由有關公司使用即會構成刑事罪行的名稱；或
 - (d) 一個行政長官認為是令人反感或因其他理由是違反公眾利益的名稱。
- (2) 除非獲得行政長官同意，否則公司不得以下列名稱註冊—
 - (a) 一個行政長官認為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某種印象，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香港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有任何方面的聯繫的名稱；或
 - (b) 一個包含當其時根據第22B條作出的命令中所指明的字或詞的名稱。

(2A) 除非獲得處長同意，否則公司不得以符合下述說明的名稱註冊：與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第12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22或22A條發出的指示所關乎的名稱相同的。(由2010年第12號第12條增補)
- (3) 就第(1)(a)或(b)或(2A)款而決定某個名稱是否與另一個名稱相同時— (由2010年第12號第12條修訂)
 - (a) 不須理會以下各項—
 - (i) 作為名稱第一個字的定冠詞；
 - (ii) 在名稱末端出現的下列各字或詞—
 - (A) “company” ；
 - (B) “and company” ；
 - (C) “company limited” ；
 - (D) “and company limited” ；
 - (E) “limited” ；
 - (F) “unlimited” ；
 - (G) “public limited company” ；

- (H) “公司”；(由1997年第3號第8條增補)
- (I) “有限公司”；(由1997年第3號第8條增補)
- (J) “無限公司”；及(由1997年第3號第8條增補)
- (K) “公眾有限公司”；(由1997年第3號第8條增補)
- (iii) 第(ii)節所提述在名稱末端出現的任何字或詞的縮寫；及
- (iv) 字母的字體與字母是大楷或是小楷、重音符號、字母與字母之間的空位以及標點符號；(由1997年第3號第8條修訂)
- (b) “and”與“&”、“Hong Kong”、“Hongkong”與“HK”，以及“Far East”與“FE”，均須分別視作相同；
- (c) 如處長在顧及某兩個不同的中文字在香港的用法後，信納該兩個中文字可合理地相互交替使用，則該兩個字須視為相同。(由1997年第3號第8條增補)
(由1990年第60號第3條代替。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比照 1985 c. 6 s. 26 U.K.]

註：

* 生效日期：2010年12月10日(第1、3、4、6及8部)。

條：	20A	(由1990年第60號第4條廢除)		30/06/1997
----	-----	-------------------	--	------------

(由1990年第60號第4條廢除)

註：

* 見1990年第60號第11條。

條：	21	在慈善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名稱中略去某些字的權力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1) 凡有證明提出，令處長信納一個即將組成爲有限公司的組織，其組成的宗旨是爲了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爲了其他具效益的宗旨，並擬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實踐其宗旨，且擬禁止向其成員支付任何股息，則處長可藉特許證，指示該組織可註冊爲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而無須—

- (a) (如該組織的名稱是英文名稱)在其名稱中加入“Limited”一字；
- (b) (如該組織的名稱是中文名稱)在其名稱中加入“有限公司”一詞；及
- (c) (如該組織的名稱是中英文名稱)在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中分別加入該詞及該字，

而該組織亦可據此註冊，註冊後可享有有限公司的所有特權及(在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下)須承擔有限公司的所有義務。(由1997年第3號第9條代替)

(2) 凡有證明提出，令處長信納—

- (a) 某間根據本條例註冊爲有限公司的公司，其宗旨只限制在第(1)款所指明的宗旨及該等宗旨所附帶或對其有助的宗旨；而
- (b) 該公司的章程，規定該公司須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實踐其宗旨，並禁止該公司向其成員支付任何股息，

則處長可藉特許證，批准該公司藉一項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包括或包含略去“Limited”一字或“有限公司”一詞或該字及該詞(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第22條第(7)及(8)款適用於根據本款而作的名稱更改，猶如適用於根據該條而作的名稱更改一樣。(由1997年第3號第9條修訂；由2010年第12號第53條修訂)

(3) 本條所述的特許證，可在處長認爲合適的條件及規例的規限下批出，而該等條件及規例對

獲批特許證的團體具約束力；又凡有關特許證是根據第(1)款而批出，如處長有所指示，則該等條件及規例須加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內，或加入該兩份文件其中一份之內。

(4) 任何根據本條而獲批特許證的團體，均獲豁免受本條例中關於使用“Limited”一字或“有限公司”一詞或該字及該詞(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公司名稱的任何部分、公司名稱的公布及將公司成員名單送交處長的條文所規限。(由1997年第3號第9條修訂)

(5) 處長可隨時撤銷根據本條而批出的特許證；特許證撤銷時，曾獲批特許證的團體於登記冊上的名稱—

(a) 如是英文名稱，則處長須在該名稱的末端加上“Limited”一字；

(b) 如是中文名稱，則處長須在該名稱的末端加上“有限公司”一詞；或

(c) 如是中英文名稱，則處長須在該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的末端分別加上該詞及該字，

而該團體即不再享有本條所給予的豁免及特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本條所給予的豁免；

但處長在如此撤銷特許證前，須向該團體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意圖，並須給予該團體就反對該項撤銷而陳詞的機會。(由1997年第3號第9條修訂)

(6) 凡持有根據本條批出且屬有效的特許證的團體，無權修改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除非—

(a) (由2000年第46號第3條廢除)

(b) 該項建議的修改獲處長書面批准。

(7) 凡任何團體根據本條獲批特許證後，在特許證有效期間，修改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處長可(除非處長認為適合將該特許證撤銷)更改該特許證，使該特許證受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規例所規限，以替代或增補該特許證先前所受限的條件及規例(如有的話)。

(8) 凡根據本條向一個名稱包含“Chamber of Commerce”等字或“總商會”一詞的團體所批出的特許證被撤銷，則該團體須在由撤銷之日起計6個星期內，或在處長認為適合容許的較長期限內，將其名稱更改至不再包含上述的字，而— (由1997年第3號第9條修訂)

(a) 根據第(5)款的但書向該團體發出的通知書，須包括一項意思如本款前述條文的陳述；及

(b) 第22條第(7)及(8)款適用於根據本款而作的名稱更改，一如其適用於根據該條而作的名稱更改。(由2010年第12號第53條修訂)

(9) 如第(8)款所提述的團體因沒有遵從該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團體即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10)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原則下，本條適用於在《1978年公司(修訂)條例》*(1978年第51號)生效時持有有效特許證(即根據本條例發出有關該團體註冊為一間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而又無須在其名稱上加上“Limited”一字的特許證)的任何團體，猶如該特許證是在該條例生效後根據本條批出一樣。

(由1978年第51號第2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19 U.K.]

註：

* “《1978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7”之譯名。

條：	22	名稱更改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1)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名稱。

(1A) 凡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須在有關決議通過後15天內，按指明格式將更改其名稱一事通知處長。(由2003年第28號第7條增補)

(1B)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1A)款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2003年第28號第7條增補)

(2) 凡公司已以某個名稱註冊，而該名稱—

- (a) 在註冊時，與載於處長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另一名稱過分相似；
- (b) 在註冊時，與當時應已載於該索引的另一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另一名稱過分相似；或
- (c) 在註冊時，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法人團體的名稱過分相似，

則處長可由註冊時起計12個月內，以書面指示該公司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更改公司名稱。

(3) 在根據第(2)款決定某個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時，第20(3)條即適用。

(3A) 如公司已以某名稱註冊，而根據第20(2)條，該名稱不得在註冊時註冊為該公司名稱，則處長可在註冊後3個月內，書面指示該公司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更改該名稱。(由2010年第12號第13條增補)

(3B) 如公司已以某名稱註冊，而有由法院作出的禁制該公司使用該名稱或該名稱任何部分的命令，且處長從該命令所惠及的人接獲—

- (a) 該命令的正式文本；及
- (b)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則處長可書面指示該公司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更改該名稱。(由2010年第12號第13條增補)

(3C) 在第(3B)款中，“法院”(court)指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由2010年第12號第13條增補)

(4) 處長如覺得任何公司曾為了得以某個名稱註冊而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為了達致該目的有承諾或擔保曾經作出而尚未獲履行，可在該公司以該名稱註冊的日期起計5年內，以書面指示該公司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更改公司名稱。

(5) 處長根據第(2)、(3A)、(3B)或(4)款發出指示後，可隨時在更改公司名稱的期限結束前，以進一步的書面指示將該期限延展。(由2010年第12號第13條修訂)

(6) 未有遵從根據本條所發指示的公司及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

- (a) 均可處罰款，如屬個人失責，亦可處監禁；及
- (b) 如持續失責，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 凡公司根據第(1A)款將更改其名稱一事通知處長，處長須在符合第20條的規定下—

- (a) 在登記冊內記入新名稱，以代替前用的名稱；及
- (b) 發出一份更改名稱證書，

而自發出該證書的日期起，該項名稱更改即具效力。(由2003年第28號第7條代替)

(8) 任何公司根據本條更改名稱，並不影響該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或使任何由該公司提出的、或針對該公司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出現欠妥之處；同時，任何本可以該公司先前的名稱展開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可以該公司的新名稱展開，而任何本可以前用的名稱繼續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亦可以新名稱繼續。

(由1990年第60號第5條代替)

[比照 1985 c. 6 s. 28 U.K.]

條：	22A	處長規定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的權力*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1) 處長如認為公司所註冊的名稱，在顯示公司活動性質方面所具的誤導性，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可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

(1A) 如公司已以某名稱註冊，而根據第20(1)(c)或(d)條，該名稱不得在註冊時註冊為該公司名稱，則處長可指示該公司更改該名稱。(由2010年第12號第14條增補)

(2) 任何根據本條發予公司的指示，如沒有妥當地成為根據第(3)款向法院提出的申請的標的，

則須在發出該指示的日期起計6個星期內，或在處長認為適合容許的較長期限內，予以遵從。

(3) 任何根據本條獲發指示的公司，可在發出該指示的日期起計3個星期內，向法院申請將該指示作廢，而法院則可將該指示作廢或確認該指示；如法院確認該指示，則須指明遵從該指示的期限。

(4)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而構成失責，該公司即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5) 第22條第(7)及(8)款適用於根據本條而作的名稱更改，一如其適用於根據該條而作的名稱更改。(由2010年第12號第54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3條增補)
[比照 1967 c. 81 s. 46 U.K.]

註：

* (由2010年第12號第14條修訂)

條：	22AA	處長有權力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取代公司名稱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 (1) 在下述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處長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第12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22(2)、(3A)、(3B)或(4)或22A(1)或(1A)條指示某公司更改名稱；及
 - (b) 該公司—
 - (i) (如屬第22(2)、(3A)、(3B)或(4)條所指的指示)沒有在處長指明的期限內，或(如該期限根據第22(5)條獲延展)在經延展的期限內，遵從該指示；及
 - (ii) (如屬第22A(1)或(1A)條所指的指示)沒有在第22A(2)條指明的期限內，或(如有關法院根據第22A(3)條就該指示指明某期限)在該法院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指示。
- (2) 在不局限第22(6)及22A(4)條的原則下，處長可用下述名稱，取代有關公司名稱—
 - (a) 如該公司名稱是英文名稱，一個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三字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
 - (b) 如該公司名稱是中文名稱，一個由“公司註冊編號”的中文字樣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或
 - (c) 如該公司名稱是中英文名稱，一個英文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三字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以及中文由“公司註冊編號”的中文字樣及隨後的該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
- (3) 處長須在以一個新名稱取代有關公司名稱時，在登記冊內記入新名稱，以代替被取代的名稱。
- (4) 有關新名稱根據第(3)款記入登記冊之日，即為上述取代生效之日。
- (5) 在有關新名稱記入登記冊後30天內，處長須—
 - (a) 以書面將下述事宜通知有關公司—
 - (i) 該公司的名稱已被一個新名稱取代一事；及
 - (ii) 該項取代根據第(4)款生效的日期；及
 - (b) 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事及該日期。
- (6) 公司的名稱根據本條被取代，並不影響該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令到由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或針對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欠妥善。本來能夠以被取代的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以該新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

(由2010年第12號第15條增補)

註：

* 生效日期：2010年12月10日(第1、3、4、6及8部)。

條：	22B	由行政長官指明名稱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行政長官可藉命令—

(a) 指明某些根據第20(2)(b)條須獲行政長官的批准方可註冊為公司的名稱或部分名稱的字或詞；並

(b) 就任何此等字或詞，指明某個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是為施行第(2)款的有關團體。(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2) 凡一間公司或一間建議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擬採用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字或詞為公司的名稱或部分名稱，該公司或該發起人須向任何根據第(1)(b)款就該字或詞被指明為有關團體的團體提出書面請求，促請該團體表明是否反對該擬採用的名稱，並表明反對的理由。

(3) 如公司或發起人根據第(2)款提出請求，該公司的秘書或該發起人須向處長交付一份書面陳述，述明已向第(2)款所提述的團體提出該項請求，且須一併交付該團體的任何書面答覆的文本；如屬更改名稱，則亦須交付第22(1A)條規定的更改名稱通知。(由2003年第28號第8條修訂)

(4) 第305條(查閱及出示處長所備存的文件，以及此等文件的證據)不適用於根據第(3)款交付的任何文件。

(5)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載有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並可就不同的個案或就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不同的條文。(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由1990年第60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85 c. 6 s. 29 U.K.]

條：	22C	處長公司名稱索引	2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3號第3條

(1) 處長須備存下列公司的名稱索引—

(a) 每間公司；及

(b) 每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符合第333條規定的公司。

(2) 行政長官可藉命令修訂第(1)款，加入不論是否具有法團地位的任何其他團體或任何其他類別的團體。(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由1990年第60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85 c. 6 s. 714 U.K.]

條：	23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效力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的一般條文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註冊後，在一

(a) 公司與每名成員之間；及

(b) 每名成員與每名其他成員之間，

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並須當作載有公司及每名成員均會遵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的契諾。(由2003年第28號第9條代替)

(1A) 在不限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註冊後，可由公司針對每名成員而強制執行，並可由任何成員針對公司及每名其他成員而強制執行。(由2003年第28號第9條增補)

(2) 根據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由任何成員付予公司的款項，均屬該成員欠下公司的債項，且為一種具蓋印文據性質的債項。

[比照 1929 c. 23 s. 20 U.K.]

條：	24	與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的條文		30/06/1997
----	----	------------------------	--	------------

(1) 如屬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並在1912年1月1日或以後註冊者，則該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決議之內之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給予任何人權利，以非成員身分分享公司的可分攤利潤者，均屬無效。

(2) 為施行本條例中關於擔保有限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本條條文，任何於前述日期或以後註冊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決議之內載有任何看來是將公司的業務分成股份或權益的條文，則即使此等條文並無指明面額、股份數目或有關權益，亦須視為關於股本的條文。

[比照 1929 c. 23 s. 21 U.K.]

條：	25	修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以增加分擔股本的法律責任在未 經現有成員同意下對其並無約束力		30/06/1997
----	----	--	--	------------

即使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人在成為公司成員後，如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有所修改，以致該成員須承購或認購的股份較其在修改日期所持有的股份為多，或在任何方面使其在該日期就分擔公司股本或繳付公司款項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有所增加，則此項修改對該公司成員並無約束力：

但如該成員在該項更改作出之前或之後，書面同意受該項更改所約束，則本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比照 1929 c. 23 s. 22 U.K.]

條：	25A	修改章程大綱內原可載於章程細則的條件的權力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除第25及168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載於公司的章程大綱內的條件，如原可合法地載於組織章程細則而非載於章程大綱內的，均可在本條的條文規限下，由公司藉特別決議修改：

如上述決議是由私人公司通過的，可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修改；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在法院確認下方具效力。(由2003年第28號第10條修訂)

(2) 凡章程大綱本身訂定可以修改或禁止修改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本條即不適用；本條亦不授權將任何類別成員的特別權利加以更改或撤銷。

(3) 凡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內所載的任何條件，則第8條第(2)(a)、(3)、(4)、(7)及(8)款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8條作出的修改及提出的申請而適用。(由2003年第28號第10條代替)

(3A)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內所載的任何條件，則第8條第(7A)及(8)款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8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由2003年第28號第10條增補)

(4) 本條適用於不論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之前或之後註冊的公司章程大綱。

(5) 凡任何公司(不論是否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內所載的任何條件，

而該項決議是在《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10條生效**前通過的，則就該項決議而言，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須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第10條未曾制定一樣。(由2003年第28號第10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14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23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 生效日期：2004年2月13日。

條：	26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給予成員		30/06/1997
----	----	----------------	--	------------

(1) 公司在任何成員要求下，並在該成員支付有關費用後，須將一份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以及任何將其章程大綱修改的條例的文本一份送交該成員，而一份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費用為\$5或公司所訂明的較低款額；條例文本則為公司所訂明不超過該條例的公布價格的款額。

(2)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5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3 U.K.]

條：	27	發出的章程大綱須收錄有關修改		30/06/1997
----	----	----------------	--	------------

(1) 凡公司的章程大綱有任何修改，則在修改日期後發出的每份章程大綱，均須與有關修改相符。

(2) 如公司的章程大綱已有上述的任何修改，而在修改日期後，公司於任何時間發出的任何章程大綱，與有關修改並不相符，則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罰款。(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16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4 U.K.]

條：	28	成員的定義	L.N. 139 of 2008	11/07/2008
----	----	-------	------------------	------------

公司的成員資格

(1) 公司的創辦成員須當作已同意成為公司的成員，並須在公司註冊時作為成員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2) 所有同意成為公司成員，而其姓名已記入成員登記冊的其他人士，均為公司的成員。

[比照 1929 c. 23 s. 25 U.K.]

條：	28A	控股公司的成員資格		30/06/1997
----	-----	-----------	--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法人團體不能作為其控股公司的成員，而如將公司的股份分配或轉讓予其附屬公司，則該項分配或轉讓亦屬無效。

(2) 如附屬公司是以遺產代理人身分而關涉在內，本條的規定即不適用；如附屬公司是以受託人身分而關涉在內，則除非控股公司或其某間附屬公司是根據有關信託而享有實益權益，而且並非

僅爲了在包括貸款的通常業務運作中達成某宗交易而以接受保證方式如此享有該項權益，否則本條亦不適用。

(3) 本條並不阻止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已是其控股公司成員的附屬公司繼續作爲成員。

(4) 本條並不阻止在成爲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當日已是該另一間公司成員的公司繼續作爲成員。

(5) 本條並不阻止附屬公司藉着或憑藉行使附於其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所持有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轉換權利，或藉着或憑藉行使其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所持有其控股公司的債權證的轉換權利，而成爲其控股公司的成員或獲配發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6) 本條並不阻止一間作爲其控股公司成員的附屬公司，接受及持有更多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該等股份須是該控股公司在將儲備或利潤資本化後，作爲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予該附屬公司的。

(7)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作爲其控股公司成員的附屬公司，無權在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表決。

(8)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作爲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的代名人，猶如本條中凡提述此法人團體，即包括提述其代名人一樣。

(9) 凡控股公司向其成員作出股份要約，該控股公司可代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如非有本條即原可由該附屬公司憑藉其在控股公司已持有的股份而取得的上述要約股份，並可將售賣所得收益付予該附屬公司。

(10) 對於屬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言，不論其是否有股本，凡本條中提述股份之處，均須解釋爲包括提述該等公司成員的權益，不論該權益的形式爲何。

(由1984年第6號第17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27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 乃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 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29	私人公司的涵義	30/06/1997
----	----	---------	------------

私人公司

(1) 就本條例而言，“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 一詞指一間藉其章程細則作出下列規限的公司—

- (a) 限制將其股份轉讓的權利；及
- (b) 限定其成員人數不超過50，但不包括受僱於該公司的人，亦不包括先前受僱於該公司而在受僱期間及在終止受僱之後一直作爲該公司成員的人；及
- (c) 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2) 就本條而言，凡2名或多於2名人士聯名持有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該等人士須視爲單一名成員。

[比照 1929 c. 23 s. 26 U.K.]

條：	30	公司不再是私人公司或不再享有私人公司特權的情況	2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3號第3條

(1) 如任何屬私人公司的公司修改其章程細則，以致其章程細則不再包括為使公司成為私人公司而根據第29條規定須載於公司章程細則內的條文，則該公司在作出此項修改的日期起，即不再是私人公司，並須在修改日期起計14天內，將一份招股章程或一份格式及所載詳情如同附表2第I部所列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交付處長註冊，而如屬該附表第II部所述的情況者，則須另列明該部所指明的報告，而上述第I及II部則在符合該附表第III部所載條文的規定下具有效力。（由1972年第78號第3條修訂）

(1A) 凡作出附表2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已在報告內作出，或在並無提出有關理由的情況下，已在報告內表明任何附表2第5段所述的調整，則每份根據第(1)款交付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均須註明或附有列明該等調整及就調整提出理由的書面陳述，並由該等人士簽署。（由1972年第78號第3條增補）

(2) 如因沒有遵從第(1)或(1A)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失責罰款。（由1972年第78號第3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2A) 凡根據第(1)款向處長交付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內，載有任何不真實陳述，則任何授權將該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交付註冊的人，除非能證明該項不真實陳述不具關鍵性，或能證明有合理理由相信，以及直至該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被交付註冊時，仍相信該項不真實陳述乃屬真實，否則可處監禁及罰款。（由1972年第78號第3條增補。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2B) 就本條而言—

- (a) 載列於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內的任何陳述，如就其載列形式及載列之處的文意而言，是具誤導性的，則須當作為不真實陳述；及
- (b) 如某項陳述是載於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內，或是載於該陳述書封面上的任何報告或備忘錄內，或是以提述方式將其收納於陳述書內，則該項陳述須當作是載列於該陳述書內。（由1972年第78號第3條增補）

(2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修訂附表2。（由1972年第78號第3條增補。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3) 凡公司的章程細則包括前述條文，但因沒有遵從任何此等條文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即不再有權享有根據第109(3)條及141D條所載條文授予私人公司的特權及豁免，而此後該等條文即適用於該公司，猶如該公司並非私人公司一樣：（由1984年第6號第18條修訂）

但法院如信納有關條件未獲遵從乃屬意外，或是出於無心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信納基於其他理由而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則法院可應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提出的申請，按法院覺得是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命令該公司獲寬免承擔前述的後果。

[比照 1929 c. 23 s. 27 U.K.]

條：	31	(由2003年第28號第12條廢除)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副標題由2003年第28號第11條廢除)

條：	32	合約形式		30/06/1997
----	----	------	--	------------

合約等

- (1) 代表公司訂立的合約，可按下列方式訂立— (由1976年第223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凡合約如在個人之間訂立，則法律規定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須蓋上印章者，可由公司的代表以書面形式訂立並蓋上公司法團印章； (由1984年第6號第20條修訂)
 - (b) 凡合約如在個人之間訂立，則法律規定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由承擔合約責任各方簽署者，可由公司的代表以書面形式訂立，並由根據公司明訂或默示的授權而行事的人簽署；
 - (c) 凡合約雖只以口頭方式訂立而無書面記錄，但如由個人訂立則在法律上會有效者，可由根據公司明訂或默示的授權而行事的人代表公司以口頭方式訂立。
- (2) 按照本條訂立的合約在法律上有效，並對公司及其繼承者以及該合約的所有其他各方均具約束力。
- (3) 按照本條訂立的合約，可以本條授權訂立該合約的相同方式予以更改或解除。

[比照 1929 c. 23 s. 29 U.K.]

條：	32A	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30/06/1997
----	-----	---------------	------------

- (1) 凡任何合約看來是在公司未成立為法團時以該公司的名義或代該公司訂立的一
- (a) 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及任何明訂協議載有相反規定外，該合約須一如其意是代表該公司或作為該公司代理人的人所訂立般具有效力，而該人據此須就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同時亦據此有權強制執行該合約；
 - (b) 則該公司可在成立為法團後追認該合約，追認範圍猶如該公司在訂立合約時已經成立，以及猶如該合約是由未獲該公司授權的代理人代其訂立一樣。
- (2) 凡任何合約憑藉本條而獲追認，則在訂立合約時其意是代表該公司行事的人，在該合約獲得追認後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得大於假若該人是在該公司成立後未獲該公司授權而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公司訂立合約的情況下所須承擔者。

(由1984年第6號第21條增補)

[比照 1972 c. 68 s. 9 U.K.]

條：	33	匯票及承付票	30/06/1997
----	----	--------	------------

匯票或承付票如由任何獲公司授權的人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或因為公司而開立、承兌或背書，則須當作由該人代表該公司開立、承兌或背書。

[比照 1929 c. 23 s. 30 U.K.]

條：	34	在外地簽立契據	30/06/1997
----	----	---------	------------

(1) 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法團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作為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簽立契據。 (由1949年第1號第6條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2) 由上述受權人代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契據，對該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的一樣。

[比照 1929 c. 23 s. 31 U.K.]

條：	35	公司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權力	30/06/1997
----	----	--------------------	------------

(1) 任何公司，如其宗旨需要或包括在香港以外進行業務交易，可在其章程細則許可下，在香港

港以外的任何領域、地區或地方備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供使用；該正式印章須為該公司法團印章的複製品，但須在其印面加上該正式印章會被使用的有關領域、地區或地方的名稱。（由1949年第1號第7條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2) 妥為蓋上正式印章的契據或其他文件，對公司具約束力，猶如該契據或文件已蓋上公司法團印章一樣。

(3) 凡備有正式印章可供在上述任何領域、地區或地方使用的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法團印章授權任何為有關目的而獲委派在該領域、地區或地方的人，在該領域、地區或地方於該公司作為當事一方的契據或其他文件上蓋上正式印章。

(4) 就公司及與上述代理人有業務往來的人而言，該代理人的權限須在授予權限的文書內所述的期間(如有的話)內持續有效，如文書內沒有述明一個期間，則該權限在與該代理人有業務往來的人接獲撤銷或終止該代理人的權限的通知前，仍持續有效。

(5) 於契據或其他文書蓋上任何此等正式印章的人，須在蓋有該印章的契據或其他文書上，簽署核證蓋章的日期及地點。

[比照 1929 c. 23 s. 32 U.K.]

條：	36	文件的認證		30/06/1997
----	----	-------	--	------------

文件的認證

需要公司認證的文件或議事程序紀錄，可由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無須蓋上公司的法團印章。

[比照 1929 c. 23 s. 33 U.K.]

部：	II	股本及債權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第II部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37	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招股章程

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須註明日期，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日期須視為該招股章程的刊登日期。

(由1972年第78號第4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34 U.K.]

條：	38	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除第38A條另有規定外，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每份招股章程，必須以英文擬備及載有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擬備及載有英文譯本，並述明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而上述第I及II部在符合該附表第III部所載條文的規定下具有效力。（由1972年第78號第5條代替。由1995年第83號第5條修訂）

- (1A) 第(1)款適用的每份招股章程均必須載有附表18第1部指明的陳述。(由1972年第78號第5條增補。由1995年第83號第5條修訂；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1B) 如發出的招股章程，不符合或是違反第(1)及(1A)款的規定，則有關公司及每名明知自己是發出招股章程其中一方的人，均可處罰款。(由1972年第78號第5條增補。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2) 任何條件，如規定或約束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申請人免除有關人士遵從本條任何規定，或該條件本意是假作該等申請人知悉招股章程內沒有特別提述的任何合約、文件或事宜，均屬無效。
- (3) 除第38A條另有規定外，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如非與符合本條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即屬違法：(由1972年第78號第5條修訂)
 但如能顯示該申請表格是與下列事項有關而發出的，則本款並不適用—
- 真誠邀請某人訂立一份股份或債權證的包銷協議；
 - 與並非向公眾作出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有關者；或
 - 與附表17各部(第1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1部指明的要約。(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任何人如違反本款的條文，可處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3A) 本條並不阻止僅將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在英文報章刊登，或僅將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在中文報章刊登，同時亦不阻止與招股章程有關的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一起在該報章刊登。(由1984年第6號第22條增補)
- (4) 如本條任何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董事或其他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在下列情況下，不會因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該人能證明自己對任何未有披露的事項並不知情；或
 - 該人能證明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乃由於其本人誠實地犯了一項事實上的錯誤所致；或
 - 處理有關案件的法院，認為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所關事項並不具關鍵性，或該法院於顧及此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理應獲得寬宥；
- 但如招股章程內未載有關於附表3第I部第19段指明事項的陳述，則除非能證明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對未披露的事項知情，否則該人不會因為招股章程內未載有該項陳述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由1972年第78號第5條修訂)
- (5) 本條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向現有的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該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論股份或債權證的申請人是否有為他人而放棄申請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
 - 發出在各方面是或將會在各方面均與以往發出並於當其時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劃一的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1987年第10號第11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但在符合前述的規定下，本條適用於在公司成立時或成立後發出的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由1972年第78號第5條代替)
- (6) 本條並不局限或減輕任何人除本條之外亦會根據一般法律或本條例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 (7) 現宣布藉本條適用的附表3條文，亦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某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適用於提供擔保的法團。(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 (8) 在第(7)款中，**提供擔保的法團**(guarantor corporation) 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某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言，指作出或同意作出以下擔保的法團—
- 在該公司已因應或將會因應該要約或邀請而收取任何款項的情況下，對償還該等款項作出的擔保；
 - 對該公司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作出的擔保；或

- (c) 對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作出惠及該公司的擔保—
- (i) 該公司有權獲取的；且
 - (ii) 一如有關招股章程所述，獲取該筆款額旨在令該公司能全面或局部解除其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義務。(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35 U.K.]

條：	38A	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而將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上述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a)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 (2) 不論是否已有第(1)款提述的請求提出，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在它認為合適的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豁免—
 - (a) 某類公司；或
 - (b) 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c)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 (3) 凡監察委員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或在憲報刊登公告，根據本條豁免有關方面遵從第38(1)及(3)條所載與附表3有關的規定，該證明書或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明確指出是對附表3的所有規定具有效力，或是對該證明書或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所指明附表3的某些規定具有效力。
- (4) 在本條中，**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指下述任何條文—
 - (a) 第38(1)、(1A)、(3)或(7)、38D(3)或(4)、42(1)或(4)、44A(1)、(2)或(6)或44B(1)或(2)條；或
 - (b) 附表20第1部或附表21第1部。(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5) 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4)款。(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6) 監察委員會須藉使用互聯網，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第(1)款批給豁免的詳情。(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由2012年第9號第50條修訂)
-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告；或
 - (b) 根據第(5)款發出修訂命令，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作出申述。(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命令，它須—
 -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一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 (b) (如該公告或命令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或
 - (b) 為遵守第(7)及(8)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 (ii) 公眾利益，
- 則第(7)及(8)款不適用。(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由1992年第86號第3條代替)

條：	38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7, 18, 19, 20, 21, 22

如擬就某公司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以下的條文並不就有關要約而適用—

- (a) 第37、38、38A、38B、38BA、38C、38D、39A、39B、39C、40、40A、40B、41、41A、42、43、44、44A、44B及48A條；
- (b) 附表3；及
- (c) 附表17至22。〈*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7, 18, 19, 20, 21, 22附表 *〉

(由2011年第8號第18條增補)

條：	38B	有關招股章程的廣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就某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者)的股份或債權證—
- (a) 以廣告方式刊登或安排以廣告方式刊登招股章程的任何摘錄或節本；或
 - (b) 刊登或安排刊登關於招股章程或擬議的招股章程的廣告，不論是否採用中文、英文或其他語文，均不屬合法。(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 (2) 即使第(1)款另有規定，下列各項不屬違反本條—
- (a) 按照監察委員會根據第(2A)(a)款指明的規定刊登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由1992年第86號第4條代替。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b) 僅將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在英文報章刊登，或僅將其中文版本在中文報章刊登；
 - (c) 刊登經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5條認可的廣告、邀請書或文件；(由1992年第86號第4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d) 按照監察委員會在個別情況下根據第(2A)(b)款批准的規定，刊登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由1992年第86號第4條增補。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e) 刊登符合下述條件的廣告—
 - (i) 該廣告符合附表19適用於該廣告的規定；及
 - (ii) 該廣告載有第(2AA)款所准許的資料；或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f) 刊登符合下述條件的廣告—
 - (i) 該廣告所關乎的公司是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1)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且
 - (ii) 該廣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5條獲認可。(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2AA) 為施行第(2)(e)(ii)款，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按照根據第38BA條發表的指引，准許某廣告在該准許指明的條件規限下載有該准許指明的資料。(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2A) 監察委員會可—

- (a) 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適用於某份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刊登形式和方式的規定，以及指明適用於關乎該等摘錄或節本的刊登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規定；
- (b) 在個別個案中，指明適用於某份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刊登形式和方式的規定，以及批准適用於關乎該等摘錄或節本的刊登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規定。（由1992年第86號第4條增補。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2B) 第(2A)款提述的招股章程指有關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由1992年第86號第4條增補）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72年第78號第6條增補)

條：	38BA	監察委員會可發表關乎第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的指引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監察委員會可就第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形式和方式及關乎該等刊登文件的其他事宜，擬備和發表指引。

(2) 根據第(1)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38C	發出載有專家陳述的招股章程須獲其同意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邀請眾人認購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如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符合下述規定始可發出一

- (a)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招股章程，而且在該份招股章程交付註冊前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 (b) 該招股章程載有一項陳述，說明該名專家已給予前述的同意及未有將其撤回。

(2) 如招股章程違反本條而發出，則有關公司及每名明知自己是發出招股章程其中一方的人，均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3) 在本條中，**專家**(expert) 一詞包括工程師、估值師、會計師及其他由於其專業以致其所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的人。

(由1972年第78號第6條增補)

[比照1948 c. 38 s. 40 U.K.]

條：	38D	招股章程的註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任何公司不得發出或由他人代其發出招股章程，但如該招股章程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以及在其刊登當日或之前，已根據本條獲批准註冊，而處長亦已將一份上述的招股章程註冊，則不在此限。

(2) 每份招股章程均須—

(a) 在封面上陳述該章程的文本已按本條規定註冊，並且在緊接該陳述之後—

- (i) 述明監察委員會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 (ii) (如該章程獲或將會獲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5條作出的轉移令批准發出)述明監察委員會、該交易所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或
- (iii) (如該章程獲或將會獲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68條作出的轉移令批准發出)述明監察委員會、該控制人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

代替)

- (b) 在封面上指明本條規定須在該份如此註冊的招股章程上註明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或在封面上提述各項載於該招股章程內並指明該等文件的陳述；及
 - (c) 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明的規定，或處長根據第346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3) 一項根據本條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須以書面向監察委員會提出，申請書交付監察委員會時，須連同一份擬註冊的招股章程，並由在其內名列為公司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a) 該招股章程並須註明或隨附任何人以專家身分對該招股章程的發出給予第38C條所規定的同意；及
 - (b) 如屬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則另須註明或隨附下述文件—
 - (i) 附表3第17段所規定須在招股章程內述明的合約文本；如合約並非以書面記錄者，則另須註明或隨附詳列該合約細則的備忘錄；如屬根據第38A條獲豁免符合第38(1)條規定的招股章程，而監察委員會就根據第38A(1)條所提出的請求，規定申請人須提交合約、合約副本或合約的備忘錄以供查閱，則另須註明或隨附該合約副本或該合約的備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該招股章程向公眾作出售賣公司股份的要約，須註明或隨附售股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其他描述的列表；及
 - (iii) 如作出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已在報告內作出，或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已在報告內表明該附表第42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須註明或隨附由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陳述，列明該等調整及說明作出調整的理由。
- (4) 凡第(3)(b)(i)款提述招股章程內規定須註明或隨附合約文本之處，而該合約完全或部分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則須視作為提述合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提述其內已收錄合約中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的部分的中文或英文譯本的合約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等譯本均按第(10)款所指的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由1995年第83號第7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5) 監察委員會可—
- (a) 批准本條適用的招股章程由處長註冊；凡監察委員會如此批准，則須發出一份證明書—
 - (i) 核證監察委員會已如此批准；及
 - (ii) 指明即將註冊的一份招股章程規定須註明或隨附的文件；或
 - (b) 拒絕批准註冊。
- (6) 監察委員會不得批准註冊與成立中公司有關的招股章程。
- (7) 處長在下述情況下—
- (a) 不得根據本條將招股章程註冊，除非該招股章程符合下列規定—
 - (i) 該招股章程已註上日期，而即將註冊的一份招股章程已按本條規定的方式簽署；
 - (ii) 該招股章程已附上根據第(5)款發出的證明書；
 - (iii) 該招股章程已註明或隨附所有在根據第(5)款發出的證明書內指明的文件；及
 - (iv) 該招股章程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明的規定，或處長根據第346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的；及 (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b) 須將招股章程註冊，但該招股章程須符合(a)段第(i)、(ii)、(iii)及(iv)節的規定。
- (8) 如招股章程發出時，未有註明或隨附規定的文件，或一份已註明或隨附規定的文件的招股章程未有獲得處長根據本條註冊，則有關公司及每名明知自己是發出招股章程其中一方的人，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由該招股章程發出日期起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直至一份上述招

股章程獲如此註冊為止，或直至招股章程註明或隨附規定的文件為止(視屬何情況而定)。

- (9) 任何人如因某份招股章程被拒根據本條批准註冊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上訴，而法院可駁回上訴或命令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批准將該份招股章程註冊。
- (10) 第(4)款所述的譯本—
- (a) 須由該譯本的製備者核證為正確譯本；及
 - (b) 的製備者如已由第(i)或(ii)節所述的適當的人核證為他相信是有足夠能力將有關文件譯成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譯本須當作已按訂明方式核證—
 - (i) 如該譯本在香港以外製備—
 - (A) 製備該譯本所在的地方的公證人；
 - (B)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 (C)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其他人；
 - (ii) 如該譯本在香港製備—
 - (A) 香港的公證人；
 - (B)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C)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 (D)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其他人。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11) 根據第(10)(b)(i)(C)或(ii)(D)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由1992年第86號第5條代替)

條：	39	(由1984年第6號第23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39A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
- (a) 某招股章程由一份文件組成；而
 - (b) 本部的條文適用於該招股章程，
該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20第1部的條文修訂。
- (2) 附表20第1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兩者均可根據第(1)款修訂)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 (3)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附表20第1部並不適用於第39B條所適用的招股章程。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39B	招股章程可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本部的條文適用的招股章程可按照附表21第1部的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 (2) 第(1)款適用的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21第1部的條文修訂。
- (3) 附表21第1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屬第(1)款所指或可根據第(2)款修訂者)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 (4)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39C	呈交核證副本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37, 38, 38A, 38B, 38BA, 38C, 38D, 39, 39A, 39B, 39C, 40, 40A, 40B, 41, 41A, 42, 43, 44, 44A, 44B

凡任何不屬招股章程的文件(不論如何描述)根據第37至44B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由某公司呈交予處長，則向處長呈交符合以下條件的該文件的副本，即當作符合該規定—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37, 38, 38A, 38B, 38BA, 38C, 38D, 39, 39A, 39B, 39C, 40, 40A, 40B, 41, 41A, 42, 43, 44, 44A, 44B條*〉

- (a) 該副本已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而
- (b) 該項核證由以下人士作出—
 - (i) 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該董事或秘書為此目的書面授權的一名該董事或秘書的代理人；
 - (ii)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指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指的會計師；或(由2005年第10號第223條修訂)
 - (iii)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指的公證人。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40	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凡招股章程邀請眾人認購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認購人基於對該招股章程的信賴而認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則下述的人即有法律責任對認購人因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不真實陳述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支付賠償—

- (a) 所有在該招股章程發出時身為該公司董事的人；
- (b) 所有批准將其本人的姓名列於並且已列於招股章程作為董事或已同意立即或經過一段時間後成為董事的人；
- (c) 所有身為該公司發起人的人；及
- (d) 所有批准發出該招股章程的人；

但若根據第38C條規定須取得某人的同意始可發出招股章程，而該人已給予該項同意，則該人並不會因給予該項同意而以招股章程的批准發出者身分須根據本款負上法律責任，但若該人就一項看來是由其以專家身分作出的不真實陳述而須根據本款負上法律責任，則屬例外。

(1A) 第(1)(d)款不適用於—

- (a) 監察委員會；
- (b)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5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交易所；或
- (c)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68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控制人。(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2) 任何人如能證明下述各項，則無須根據第(1)款負上法律責任—

- (a) 該人雖曾同意成為該公司董事，但在招股章程發出前已撤回同意，且該招股章程是未經其批准或同意而發出的；或
- (b) 該招股章程是在該人不知情或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發出的，而當該人察覺該招股章程發出時，已立即發出合理公告，表明該招股章程是在其不知情或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發出的；或
- (c) 在該招股章程發出後及在根據該章程作出分配前，當該人察覺該章程內載有任何不真實陳述時，已撤回其對發出招股章程所給予的同意，並就撤回以及撤回的原因發出合理公告；

或

- (d) (i) 就每項看來並非是根據專家的權威意見、或並非根據官方公開文件或聲明的權限而作出的不真實陳述而言，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以及直至分配股份或債權證(視屬何情況而定)時，仍相信該項陳述乃屬真實；及
- (ii) 就每項看來是屬專家所作陳述的不真實陳述，或每項載於看來是一份專家報告或估價文件或其摘錄內的不真實陳述而言，該項不真實陳述公正地表達該專家的陳述，或是該份報告或估價文件的正確及公正的文本或摘錄，而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以及直至該招股章程發出時，仍相信作出該項陳述的人是有資格作出該項陳述的，而且作出該項陳述的人已給予按第38C條所規定有關發出該招股章程的同意，並且在將一份招股章程交付註冊前，或就被告所，在根據該章程作出分配前，作出該項陳述的人並未撤回同意；及
- (iii) 就每項看來是屬公職人員所作陳述的不真實陳述，或每項載於看來是一份官方公開文件或其摘錄內的不真實陳述而言，該項不真實陳述是該項陳述或該份官方公開文件或其摘錄的正確及公正的表達；

但任何人如因給予上述第38C條規定其所須給予的同意而作為招股章程的批准發出者就一項看來是由其以專家身分作出的不真實陳述負上法律責任，則本款並不適用。

- (3) 任何人如若非因本款即會因給予第38C條規定其所須給予的同意而作為招股章程的批准發出者就一項看來是由其以專家身分作出的不真實陳述根據第(1)款負上法律責任，如其能證明下述其中一項，則無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 (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 (a) 該人根據第38C條對發出招股章程給予同意後，已在一份招股章程交付註冊前，書面撤回同意；或
 - (b) 在一份招股章程交付註冊後及在根據該章程作出分配前，當該人察覺該項不真實陳述時，已書面撤回其同意，並就撤回以及撤回的原因發出合理公告；或
 - (c) 該人有資格作出該項陳述，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以及直至分配股份或債權證(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其本人仍相信該項陳述乃屬真實。
- (4) 凡—
 - (a) 在招股章程內載有出任公司董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載有已同意成為公司董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而該人卻並未同意成為董事或在招股章程發出前已撤回其同意，且並未批准或同意發出該招股章程；或
 - (b) 根據第38C條規定須取得某人對發出招股章程的同意，但該人並未給予同意，或在招股章程發出前已撤回同意，

則該公司的董事(對發出招股章程不知情或並未給予同意者除外)以及任何其他批准發出招股章程的人，須彌償其姓名或名稱如前述般列入的人或其同意如前述般規定須予取得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因其姓名或名稱被加插在招股章程內、或因招股章程載有一項看來是由其以專家身分作出的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一切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或因就此向其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作出辯護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一切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

但任何人如只因給予第38C條所規定的同意，讓一份看來是由其以專家身分作出的陳述載於招股章程內，則就本款而言，該人不當作曾批准發出招股章程。

- (5) 就本條而言—
 - (a) **發起人** (promoter) 一詞指曾是擬備招股章程工作中一方的發起人，或指曾是擬備該招股章程內載有不真實陳述的部分篇幅工作中一方的發起人；但該詞並不包括以專業身分為某些促使公司組成的人而行事者；及
 - (b) **專家** (expert) 一詞的涵義與第38C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6) 本條適用於第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猶如該刊登文件是招股章程一樣。(由2004年第30號第

2條增補)

- (7) 現宣布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人** (persons who subscribe for any shares or debentures) 包括附表22指明的人士。(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由1972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43 U.K.]

條：	40A	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刑事法律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在《1972年公司(修訂)條例》+(1972年第78號)生效*後發出的招股章程內載有任何不真實陳述，則批准發出該招股章程的人，可處監禁及罰款，除非該人能證明該項陳述並不具關鍵性，或能證明其本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並且直至該招股章程發出時仍相信該項陳述乃屬真實。
(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2) 任何人如只因給予第38C條所規定的同意，讓一份看來是由其以專家身分作出的陳述載於招股章程內，則就本條而言，該人不當作曾批准發出招股章程。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a) 監察委員會；
 - (b)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5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交易所；或
 - (c)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68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控制人。(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 (4) 本條適用於第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猶如該刊登文件是招股章程一樣。(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由1972年第78號第8條增補)
[比照1948 c. 38 s. 44 U.K.]

註：

+ “《1972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72”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73年3月1日。

條：	40B	獲得損害賠償及賠償的權利不受影響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任何人均不會僅因—

- (a) 他持有或曾持有某公司的股份；或
- (b) 他有權利—
 - (i) 申請或認購股份；或
 - (ii) 列入某公司關乎股份的登記冊內，

而被阻止獲得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

(由1997年第3號第10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11A U.K.]

條：	41	載有發售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文件須當作招股章程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公司分配或同意分配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目的是向公眾作出全部或任何此等股份或債權證的發售要約，則任何藉以向公眾作出此項發售要約的文件，就各種目的而言，須當作該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而關於招股章程的內容及關於招股章程內就陳述或遺漏而須負的法律責

任的所有成文法則及法律規則，或在其他方面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所有成文法則及法律規則，均須據此而適用及具有效力，猶如已將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認購要約，並猶如接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發售要約的人，是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人一樣；但作出該項發售要約的人，就載於文件內的不真實陳述或就文件的其他方面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不會有所影響。

-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即為目的是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的發售要約而分配或同意分配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據—
- (a) 股份或債權證或兩者之中任何部分的發售要約是在分配或同意分配後6個月內向公眾作出；或
- (b) 在作出該項要約的日期，公司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所應收的全部代價，未曾收到。
- (3) 第38D條由本條予以應用時，所具效力猶如作出上述要約的人是名列招股章程作為公司董事的人；而第38條由本條予以應用時，所具效力則猶如該條規定招股章程除須述明該條規定在招股章程述明的事項外，亦須述明—
- (a) 公司就要約所指股份或債權證收到或會收到的代價淨額；及
- (b) 已分配或將分配上述股份或債權證所根據的合約或其副本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由1972年第78號第9條修訂)
- (4) 凡作出與本條有關的要約的人是一間公司或商號，則上述文件只須由該公司2名董事或不少於半數的合夥人代表該公司或商號(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即屬足夠，而該等董事或合夥人亦可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比照1929 c. 23 s. 38 U.K.]

條：	41A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就本部前述條文而言—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a) 載列於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如就其載列形式及載列之處的文意而言，是具誤導性的，則須當作不真實陳述；及
- (b) 如某項陳述是載於招股章程內，或是載於該招股章程封面上的任何報告或備忘錄內，或是以提述方式收納於招股章程內或是與招股章程一併發出，則該項陳述須當作載列於招股章程內。
- (2) 就第40及40A條而言，**不真實陳述** (untrue statement) 就任何招股章程而言，包括該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由1972年第78號第10條增補)

[比照1948 c. 38 s. 46 U.K.]

條：	42	除非接獲最低認購額，否則禁止分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分配

- (1) 除第38A條另有規定外，公眾獲要約認購的公司股本不可予以分配，但如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最低款額已獲認購(此款額乃有關公司的董事認為為了提供附表3第1部第7段所指明的事項而必須透過發行股本籌措者)，而在申請如此述明的款額時應繳付的款項已付予該公司及已由該公司收到，則屬例外。就本款而言，如該公司已真誠收到繳付該款項的支票，而該公司的董事並無理由懷疑該支票會不獲兌現，則該筆款項須當作已付予該公司及已由該公司收到。(由1972年第78號第11條修訂；由1992年第86號第8條修訂)
- (2) 在計算招股章程內如此述明的款額時，須除去任何以非現金繳付的款額；而招股章程內如此述

明的款額，在本條例中稱為最低認購額。

- (3) 申請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繳付的款額，不得少於該股份面額的百分之五。
- (4) 除第38A條另有規定外，在招股章程首次發出後30天屆滿時，如前述各項條件仍未獲遵從，則自股份申請人收到的款項，須立即全數無息退還申請人；倘在招股章程發出後38天內，仍有任何該等款項未如此退還，則該公司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法律責任，將該等款項連同由第38天屆滿時開始按年息8釐計算的利息退還：(由1992年第86號第8條修訂)
但任何董事如能證明款項未予退還，並非因其不當行為或疏忽所致，則無須負法律責任。(由1972年第78號第11條代替)
- (5) 任何條件，如規定或約束任何股份申請人免除有關人士遵從本條任何規定，即屬無效。
- (6) 除第(3)款外，本條不適用於在首次分配向公眾作出要約認購的股份後所作出的股份分配。

[比照1929 c. 23 s. 39 U.K.]

條：	43	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已交付處長，否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作出分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有股本公司在組成時如沒有發出招股章程，或雖已發出招股章程，卻沒有進而將向公眾作出要約認購的股份分配，則不得分配其股份或債權證，但如在首次分配股份或債權證前最少3天，已將一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交付處長註冊，則不在此限；該陳述書須由在其內名列為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而陳述書的格式及所列詳情須如附表4第I部所載，如屬該附表第II部所述的情況，則須列出該部所指明的報告，而上述第I及II部則在符合該附表第III部所載條文的規定下具有效力。
- (2) 凡作出任何上述報告的人，已在報告內作出，或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已在報告內表明該附表4第5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每份根據第(1)款交付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均須註明或隨附由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陳述，列明該等調整及說明作出調整的理由。
- (3) 本條不適用於私人公司，凡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屬與附表17各部(第1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1部指明的要約的標的，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分配。(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4) 公司如違反第(1)或(2)款，則公司及所有明知並故意授權或准許公司作出違反的公司董事，均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5) 凡根據第(1)款向處長交付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內，載有任何不真實陳述，則任何授權將該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交付註冊的人，除非能證明該項不真實陳述不具關鍵性，或能證明有合理理由相信，以及直至該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交付註冊時，仍相信該項不真實陳述乃屬真實，否則可處監禁及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6) 就本條而言—
 - (a) 載列於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內的任何陳述，如就其載列形式及載列之處的文意而言，是具誤導性的，則須當作為不真實陳述；及
 - (b) 如某項陳述是載於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內，或是載於該陳述書封面上的任何報告或備忘錄內，或是以提述方式收納於陳述書內，則該項陳述須當作載列於該陳述書內。
- (6A) 就第(5)款而言，**不真實陳述**(untrue statement)就任何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而言，包括該陳述書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修訂附表4。(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由1972年第78號第12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48 U.K.]

條：	44	不正當分配的後果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公司違反第42及43條的條文而向申請人作出的分配，可由申請人在該公司舉行法定大會後1個月內，但不得遲於1個月後，提出要求使其無效；如該公司無須舉行法定大會，或該項分配是在舉行法定大會後始行作出，則可在作出分配的日期後1個月內，但不得遲於1個月後提出，而即使該公司正進行清盤，亦可如此使其無效。
- (2) 公司的任何董事，如明知而違反或准許或授權任何人違反上述各條中關於分配事宜的任何條文，即有法律責任分別賠償公司及獲分配者因此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費用；
但在分配日期起計2年屆滿後，不得提出追索該等損失、損害賠償或費用的法律程序。
[比照1929 c. 23 s. 41 U.K.]

條：	44A	股份及債權證的申請及分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非已屆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出的日期起計第3天的開始或該招股章程所指明的較後時間(如有的話)，否則不得依據該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將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分配，或就依據如此發出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的申請採取任何程序。
上述第3天的開始或上述的較後時間，在本條例以下條文中，稱為**開立認購名單的時間**。
- (2) 除第38A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出的日期起計30天後，始依據如此發出的招股章程將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分配。(由1992年第86號第9條修訂)
- (3) 在第(1)及(2)款中，凡提述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出的日期，須解釋為提述該招股章程以報章廣告方式首次如此發出的日期；
但如該招股章程以其他方式首次公開發出後的第3天前，尚未以報章廣告方式如此發出，則上述提述須解釋為提述該招股章程以任何方式首次公開發出的日期。
- (4) 某項分配的有效性，並不因本條中前述的任何條文被違反而受影響；但如有任何此等違反條文事，則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5) 在本條應用於作出要約發售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時，前述各款在下述情況下具有效力：即凡提述分配之處以提述發售所取代，而凡提述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之處，則以提述任何由其作出或經由其作出要約建議，而又明知並故意授權作出該項違反或准許該項違反的人所取代。
- (6) 除非已至開立認購名單的時間後的第5天屆滿時，或某些根據第40條須就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在上述第5天屆滿前，發出公告，而公告的效力是在於根據該條免除或限制發出公告人的責任者，否則根據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申請，不得予以撤銷。
- (7) 就本條及第44B條而言，計算某一日期後的第3天或第5天時，在有關期間內出現的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均不予計算；倘如此計算出來的第3天或第5天本身是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則就上述兩條條文而言，須以隨後而並非是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的第一日取代。(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由1972年第78號第13條增補)
[比照1948 c. 38 s. 50 U.K.]

條：	44B	即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公開發出或非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載明已申請或會申請批准將藉其作出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如在首次發出該招股章程後的第3天前仍未提出批准申請，或在由結算認購名單日期起計的3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3個星期內知會申

請人的不超過6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有關的批准已被拒絕，則就據該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分配，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 (2) 凡未有如前述般提出批准申請，或有關批准已如前述般被拒絕，公司須立即將依據招股章程從申請人收到的所有款項，全數無息退還申請人；倘若在該公司有法律責任退還款項後8 天內，仍有任何該等款項並未退還，則該公司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法律責任，將該等款項連同由第8 天屆滿時開始按年息8釐計算的利息退還；
但任何董事如能證明款項沒有退還，並非因其不當行為或疏忽所致，則無須負法律責任。
- (3) 所有如前述般收到的款項，在該公司根據第(2)款仍可能會有法律責任退還款項的期間內，須存於一個獨立的銀行戶口；如因沒有遵從本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4) 任何條件，如規定或約束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申請人免除有關人士遵從本條任何規定，即屬無效。
- (5) 就本條而言，如獲知會有關申請現時雖未獲批准，但將會獲得進一步考慮，則有關批准並不當作已被拒絕。
- (6) 本條對下列各項具有效力—
 - (a) 由包銷招股章程內作出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人所同意承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猶如該人已依據該招股章程申請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一樣；及
 - (b) 作出發售股份要約的招股章程，但須作下列變通—
 - (i) 凡提述分配之處，須以提述發售所取代；
 - (ii) 作出上述發售要約的人而非公司，根據第(2)款須有法律責任退回從申請人收到的款項，而對公司根據該款須負的法律責任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及
 - (iii) 在第(3)款中凡提述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之處，須以提述任何由其作出或經由其作出要約建議，而又明知並故意授權作出該項失責行為或准許該項失責行為出現的人所取代。

(由1972年第78號第13條增補)

[比照1948 c. 38 s. 51 U.K.]

條：	45	分配申報書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將其股份分配，該公司須於分配後1個月內，將下列文件交付處長註冊— (由2003年第28號第13條修訂)
 - (a) 具指明格式的中文或英文分配申報書，述明該項分配所包含股份的數目及面額、獲分配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就每股股份按股份面值或作為溢價所已繳付或到期應繳付的款項(如有的話)；及 (由1984年第6號第24條代替。由1995年第83號第8條修訂；由1997年第3號第11條修訂)
 - (b) 如屬以非現金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而分配的股份，或屬以非現金或應以非現金全部或部分繳付溢價為代價而分配的股份，則須交付一份構成獲分配者對分配股份的所有權的書面合約的副本，並須連同與作出該項分配有關的任何銷售合約的副本、服務合約的副本，或其他代價合約的副本一併交付，而該等副本須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除此之外，亦須交付一份申報書，述明如此分配的股份的數目及面額、此等股份被視為已繳足股款的程度、溢價被視為以非現金或應以非現金全部或部分繳付的程度，以及分配此等股份所得的代價。(由1975年第80號第2條代替。由2003年第28號第13條修訂)
- (1A) 即使第(1)款另有規定—
 - (a) 凡依據第166條所訂的某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股份分配而該等股份入帳列為以非現金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若根據該條將一份批准該項計劃的法院命令正式文本交付處長，

即屬充分遵從第(1)(b)款的規定；

- (b) 凡在某項資本化行動中，將股份分配並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有關公司若將一份批准作出該項分配的決議文本交付處長，即屬充分遵從第(1)(b)款的規定。（由1984年第6號第24條增補）
- (2) 凡第(1)(b)款所述的合約並非以書面訂立，該公司須於作出分配後1個月內，將一份載有該款指明的合約細則並具指明格式的申報書，交付處長註冊。（由2003年第28號第13條代替）
- (3)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失責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24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但如因本條規定須交付的任何文件於作出分配後1個月內仍未交付處長而構成失責，則該公司或任何須對失責負法律責任的人，均可向法院申請寬免；法院如信納遺漏交付該文件乃屬意外或是出於無心，或信納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則可作出命令，將交付文件的期限延展一段法院認為恰當的時間。（由2003年第28號第13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42 U.K.]

條：	46	支付某些佣金的權力以及禁止支付所有其他佣金、折扣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佣金及折扣

- (1) 公司可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該公司股份的人，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該公司股份的人，支付佣金作為代價，如一
- (a) 支付佣金乃有關章程細則許可者；及
- (b) 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不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或有關章程細則許可支付的款額或比率，以款額較小者為準；及
- (c) 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的款額或百分率—
- (i) 如屬向公眾作出要約認購的股份，已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或
- (ii) 如屬並非向公眾作出要約認購的股份，已在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內披露，或在具指明格式並按簽署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方式同樣簽署的陳述書內披露，而且該陳述書已在支付佣金前交付處長註冊；此外，如有發出邀請認購股份而本身並非招股章程的通告或通知書，亦已在該通告或通知書內披露；及（由1997年第3號第12條修訂）
- (d) 有關人士為了佣金而同意無條件認購的股份數目，已按照上述方式予以披露。
- (2) 除前文所述外，任何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運用其股份或資本款項以支付任何佣金、折扣或津貼予任何人，作為該人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該公司股份的代價，或作為該人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該公司股份的代價，不論如此運用的股份或款項是否計入該公司所取得的任何財產的買款內，或是計入為該公司進行的任何工作的合約價錢內，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從名義買款或合約價中支付，或是以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或款項如此運用。
- (3) 本條並不影響任何公司支付在此之前該公司可合法支付的經紀費的權力。
- (4) 任何公司的賣主、發起人或其他收取該公司以金錢或股份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人，有權並當作一向有權運用如此收取的款項或股份的任何部分以支付任何佣金，但此項佣金，如由該公司直接支付，乃根據本條本屬合法者始可支付。
- (5)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中關於將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的條文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3號第1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43 U.K.]

條：	47	(由1974年第80號第3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47A	一般禁止提供資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7B、47C、47D、47E、47F、47G、48

公司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

適用於所有公司的條文

- (1) 除第47B至48條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正進行收購或正建議收購某公司的股份，在該項收購行動進行之前或進行同時，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為該項收購行動而直接或間接給予資助。〈*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7B、47C、47D、47E、47F、47G、48條*〉
- (2) 除第47B至48條另有規定外，凡某人已收購某公司的股份，並且為該項收購行動(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任何債務，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為減少或解除該項如此招致的債務而直接或間接給予資助。
- (3) 任何公司如違反本條，可處罰款，而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則可處監禁或罰款。

(由1991年第77號第3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51 U.K.]

條：	47B	定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7A、47B、47C、47D、47E、47F、47G、48

- (1) 在第47A至48條中—

分發(distribution) 具有第79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可分發利潤(distributable profits) 就給予任何資助而言—

- (a) 指公司可從中將一筆與該項資助等值的款項合法地分發的該等利潤；及
- (b) 如該項資助是一項非現金資產或包括一項非現金資產，則包括假若該公司分發該項資產時即會根據第79L條成為可供分發的任何利潤；

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 指—

- (a) 藉饋贈而給予的資助；
 - (b) 藉擔保、保證、彌償(就彌償人本身的疏忽或失責而作出的彌償除外)、責任解除或寬免而給予的資助；
 - (c) 藉貸款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而給予的資助，且根據該等協議，給予資助的人的責任於協議另一方的責任按照協議仍未履行時須予履行；或藉貸款協議或上述其他協議的約務更替、或藉根據此等協議而產生的權利的轉讓而給予的資助；或
 - (d) 由某公司所給予的任何其他資助，而該公司在給予該等資助時，會令其淨資產有關鍵性程度的減少，或由某間並無淨資產的公司所給予的任何其他資助。
- (2) 在第(1)款**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 的定義(d)段中，**淨資產**(net assets) 的涵義與第157HA(15)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3年第28號第14條修訂)
 - (3) 在第47A至48條中—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7A、47B、47C、47D、47E、47F、47G、48條*〉

- (a) 凡提述某人招致某項債務之處，即包括該人藉訂立協議或安排(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由該人獨自或連同他人訂立)或藉其他方法而改變該人的財務狀況；及
- (b) 凡提述某公司為減少或解除某人因收購股份而招致的一項債務而給予資助之處，即包括該公司給予資助以使該人的財務狀況完全或部分回復至與收購進行前一樣。

(由1991年第77號第3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52 U.K.]

條：	47C	第47A條並不禁止的交易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

- (1) 如屬以下情況，第47A(1)條並不禁止一間公司為收購其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給予資助—
 - (a) 該公司給予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是為上述收購行動，或即使是為上述收購行動，亦僅屬該公司某些其他較大目的之附帶部分；及
 - (b) 給予資助是真誠為了該公司的利益的。
- (2) 如屬以下情況，第47A(2)條並不禁止一間公司給予資助—
 - (a) 該公司給予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是為減少或解除某人為收購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招致的任何債務，或即使是為減少或解除該債務，亦僅屬該公司某些其他較大目的之附帶部分；及
 - (b) 給予資助是真誠為了該公司的利益的。
- (3) 第47A條並不禁止—
 - (a) 以合法分派股息的形式將公司資產分發，或在公司的清盤過程中作出的分發；
 - (b) 紅股的分配；
 - (c) 由法院根據第60條作出命令所確認的公司資本的減少；
 - (d) 按照第49至49S條所作出的股份贖回或購買；〈*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條*〉
 - (e) 依據一項法院根據第166條所作出的命令而作出任何事情；
 - (f) 根據一項依據第237條所作的安排而作出任何事情；或
 - (g) 根據一項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所訂立並憑藉第254條對該等債權人具約束力的債務償還安排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 (4) 第47A條並不禁止—
 - (a) 任何公司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借出款項；而借出款項為公司通常業務的一部分；
 - (b) 任何公司按照在當其時有效的任何計劃而提供款項，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但必須是由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在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的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所購買或認購的股份是會由該等僱員持有或是為該等僱員的利益而持有的；
 - (c) 任何公司向真誠受僱於該公司的人(董事除外)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
- (5) 在第(4)(c)款中，凡提述董事之處，即包括提述—
 - (a) 該董事的配偶或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 (b) 以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除外)身分行事的人，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為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及

- (c) 以該董事、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b)段所提述的受託人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
- (6) 在第(5)款中，凡提述任何人的子女或繼子女之處，即包括提述該人的任何非婚生子女，但不包括提述任何年滿18歲的人。

(由1991年第77號第3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53 U.K.]

條：	47D	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上市公司

- (1) 就上市公司而言，只有在淨資產不會因給予資助而減少的情況下，或如淨資產會因此而減少，亦只有在引致資產減少的資助是從可分發利潤中獲得提供的情況下，第47C(4)條始許可給予資助。
- (2) 就此目的而言，下述定義適用—
- (a) **淨資產** (net assets) 指公司資產總額超出公司負債總額的款額(以公司緊接給予資助前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明的資產額及負債額計算)；
- (b) **負債** (liabilities) 包括為相當可能會招致或確定會招致但款額或產生日期仍未確定的負債或損失作出準備而合理地需要保留的款額。

(由1991年第77號第3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54 U.K.]

條：	47E	對非上市公司放寬第47A條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7F, 47G, 48 ,

非上市公司

- (1) 如在給予資助方面本條下列條文及第47F至48條的條文獲遵從，而所涉及的股份收購在現時或以前是一項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收購，或該非上市公司是另一間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時，所涉及的股份收購在現時或以前是一項該另一間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收購，則第47A條並不禁止非上市公司在上述情況下給予資助。〈*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7F, 47G, 48條*〉 (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 (2) 該項資助，只有在公司的淨資產不會因給予資助而減少的情況下，或如淨資產會因此而減少，亦只有在引致資產減少的資助是從可分發利潤中獲得提供的情況下，始可給予，而就本款的釋義而言，第47D(2)條適用。
- (3) 凡所涉及的股份收購在現時或以前是一項某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收購，如該附屬公司亦是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上市公司本身是上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時，則本條並不准許該附屬公司給予資助。
- (4) 除非建議給予資助的公司是全資附屬公司，否則根據本條給予資助一事，須由該公司在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批准。
- (5) 凡公司給予資助所涉及的股份收購，在現時或以前是一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收購，則該控股公司以及同時屬上述給予資助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及首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但屬全資附屬公司者則除外)，亦須在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批准該項資助。
- (6) 建議給予資助的公司的過半數董事，須在給予資助前作出符合第47F條的規定的陳述書，而凡收

購或將收購的股份是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份，則該控股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以及同時屬上述給予資助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前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亦須作出同樣的陳述書。(由1997年第3號第13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15條修訂)

(7) 如一項按照第116B條的規定而獲贊同(或建議如此贊同)的決議是給予第(4)或(5)款所指的批准的，則第47G(11)(a)條並不就該項決議而適用，但須將第(6)款提述的陳述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15條修訂)

(a) 提供予按照第116B條規定須簽署(或由他人代表簽署)該項決議的每名成員；並且

(b) 在提供該項決議予有關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成員。(由2000年第46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ch. 15A, Pt. II, item 4, U.K.]

(由1991年第77號第3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55 U.K.]

條：	47F	第47E條所訂的董事陳述書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第47E(6)條提述的陳述書須具指明格式及由董事簽署，並須述明— (由2003年第28號第16條修訂)

(a) 上述資助所採取的形式；

(b) 將獲給予上述資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由2003年第28號第16條修訂)

(c) 公司意欲該等人士將上述資助作何用途；

(d) 作出陳述書的董事，已就公司在緊接建議給予資助的日期後的初步情況，得出結論，認為公司並無理由屆時無能力償付其債項；以及認為— (由2003年第28號第16條修訂)

(i) 如公司擬在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開始清盤，公司由開始清盤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公司在緊接該日期後一年內，有能力償付其到期的債項。

(2) 就第(1)(d)款而言，董事在公司是否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問題上作出結論時，須考慮的債務(包括或有及預期的債務)，與根據第177條須考慮的有關債務相同。

(3) 由公司過半數董事根據第47E(6)條作出的陳述書須在作出後15天內交付處長。(由2003年第28號第16條代替)

(4) 如任何公司未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該公司及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5) 根據第47E(6)條作出陳述書的公司董事，如無合理理由支持在該陳述書中所表達的意見，可處監禁或罰款。(由2003年第28號第16條修訂)

(由1991年第77號第3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56 U.K.]

條：	47G	第47E條所訂的特別決議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第47E條規定公司就批准給予資助一事通過的特別決議，須在公司過半數董事就給予該項資助而作出第47E(6)條所規定的陳述書的日期通過，或在緊接該日期後30天內通過。(由2003年第28號第17條修訂)

(2) 上述決議通過後，以下人士可向法院提出取消該決議的申請—

(a) 持有總額不少於10%的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或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人；或

(b) 如公司並非股份有限公司，則公司成員中不少於10%的成員，但有關申請不得由已同意或已表決贊成該決議的人提出。

(3) 申請須在該決議通過後28天內提出，並可由有權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為此目的而以書面委任的其

中一人或多於一人代其提出。

- (4) 如有人提出此項申請，公司須隨即以具指明格式的通知書將此事通知處長。（由1997年第3號第14條修訂）
- (5) 法院在聆訊該項申請時，須作出命令以取消或確認該決議，並可—
 - (a) 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及(如其認為適合) 將法律程序押後，以使有關方面作出令法院滿意的安排，購買持異議的成員的權益；及
 - (b) 作出其認為合宜的指示及命令，以便作出或執行該等安排。
- (6) 法院如認為適合，法院的命令可就公司購買其任何成員的股份及就公司的股本據此減少一事作出規定，並可對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上述規定作出所需的相應修改。
- (7) 公司須在法院作出命令起計15天內，或在法院隨時藉命令指示的較長期限內，將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一份交付處長。
- (8) 如法院的命令規定公司不可對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任何指明的修改，則公司即無權在未有法院的許可下，作出違反該項規定的修改。
- (9) 憑藉一項根據本條所作出的命令而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的修改，如並非由公司藉決議作出，所具效力猶如藉決議妥為作出的一樣；而本條例則據此適用於經如此修改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 (10) 未有遵從第(4)或(7)款的規定的公司及任何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11) 就第47E條而言，公司所通過的特別決議並無效力—
 - (a) 但如在通過該決議的大會上，備有第47E(6)條所規定的陳述書，供與會的公司成員查閱者則除外；（由2003年第28號第17條修訂）
 - (b) 如法院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將該特別決議取消。

(由1991年第77號第3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s. 54 & 157 U.K.]

條：	48	根據第47E條給予資助的時間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本條適用於某段時間，而在該段時間之前或之後，一間公司不可依據第47E條給予資助。
- (2) 凡該條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始批准給予資助，則不得在下列日期起計的4個星期屆滿前給予該項資助—
 - (a) 該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或
 - (b) 凡有多於一項該等決議獲通過，則最後一項決議通過的日期除非有權在通過該決議的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每名成員，均表決贊成該決議(如多於一項決議，則贊成每項決議)。
- (3) 如有任何根據第47G條就取消上述決議的申請提出，則在該申請獲最終裁定前，不得給予資助，但法院作出其他命令則除外。
- (4) 該項資助不得在下列日期起計的3個月屆滿後給予—
 - (a) 建議給予資助的公司的過半數董事根據第47E(6)條作出陳述書的日期；或（由2003年第28號第18條代替）
 - (b) 如公司是一間附屬公司，而其過半數董事以及其任何控股公司的過半數董事均作出上述陳述書，則為作出最早一項陳述書的日期，（由2003年第28號第18條代替）但如法院應根據第47G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其他命令，則不在此限。

(由1991年第77號第3條代替)
[比照1985 c. 6 s. 158 U.K.]

條：	48A	提述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之處的解釋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提述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之處的解釋

-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載的條文有相反規定外，凡提述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向任何部分公眾作出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不論該部分公眾是因作為有關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因作為發出招股章程者的客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而被選出的；在符合前述的規定下，在本條例或在公司章程細則內，凡提述邀請公眾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處，亦須作類似的解釋。
- (2) 第(1)款不得視作規定將下述要約或邀請視為向公眾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為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恰當地被認作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導致股份或債權證可供並非接獲該項要約或邀請的人認購或購買者，或在其他情況下，可恰當地被認作為作出及接獲該項要約或邀請的人本身的業務者，而尤其是一
 - (a) 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禁止邀請公眾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條文，不得視作禁止向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作出可恰當地被認作如前述情況的邀請；及
 - (b) 本條例中有關私人公司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附表17的條文不得解釋為損害本條的概括性。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由1972年第78號第14條增補)
[比照1948 c. 38 s. 55 U.K.]

條：	48B	發行股份時取得的溢價的運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溢價股份、可贖回優先股及折扣股份的發行

(由1974年第80號第5條代替)

- (1) 凡公司不論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發行股份，均須將一筆與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相等的款額撥入一項名為“股份溢價帳”的帳項，而本條例中有關公司減少股本的條文，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均屬適用，猶如該股份溢價帳是公司的繳足款股本一樣。
- (2) 凡股份是以非現金作代價而發行，公司董事在顧及一切有關資料後，估計該代價的價值超過就如此發行股份而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款額時，則該等股份須當作為以溢價發行，而該溢價相等於上述估值與如此發行股份而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款額兩者的差額。
- (3) 即使第(1)款有任何規定，公司可將股份溢價帳運用於—
 - (a)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而該等股份乃即將以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的形式發行予公司成員者；或 (由1999年第30號第4條修訂)
 - (b) 沖銷—
 - (i)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ii) 公司發行股份的開支、就發行股份而支付的佣金或容許的折扣。 (由1999年第30號第4條修訂)
 - (c) (由1999年第30號第4條廢除)+
- (4) 就第(3)款而言，發行股份的開支，須當作包括由公司在註冊時或在其後每次增加名義股本時根據附表8支付並歸因於發行股份面額的有關部分的從價費。
- (5) 凡公司在《1974年公司(修訂)(第4號)條例》*(1974年第80號)生效前以溢價發行任何股份，本條即屬適用，猶如該等股份乃在該條例生效後發行的一樣；但溢價中如有任何部分款項的運用方式，使該部分款項在該條例生效時並不構成附表10所指公

司儲備的可辨別部分，則在釐定列入股份溢價帳內的款額時，該部分款項不得計算在內。（由1974年第80號第6條增補）

- (6) 第48C及48D條就本條的規定給予寬免，而凡在該兩條中提述發行公司，即提述如本條所述般發行股份的公司。（由1999年第30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48 c. 38 s. 56 U.K.]

註：
+ 第48B(3)(c)條由《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1999年第30號)第4(a)條廢除。該條例第42條有以下規定—

“42. 認可股份溢價帳的某些運用

在第4(a)條生效#前的任何時間，凡公司依據主體條例第48B(3)(c)條運用股份溢價帳，則儘管有主體條例第49A(1)(b)條的規定，該項帳項的運用憑藉本條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條從未制訂一樣。”。

第48B(3)(c)條被廢除之前的內容如下—

“(c)提供公司於贖回其任何可贖回優先股時所須付的溢價。”。

生效日期：1999年11月11。

* “《1974年公司(修訂)(第4號)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No. 4) Ordinance 1974”之譯名。

條：	48C	合併寬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合併寬免

- (1) 除第48D(6)條所指不適用的個案外，本條於以下情況適用：發行公司已依據一項安排取得另一公司最少百分之九十的股份的權益，該項安排規定分配發行公司的權益股份，而分配發行條款是，獲分配的股份的代價須藉下列方式提供—
 - (a) 將該另一公司的權益股份發行予或轉讓予發行公司；或
 - (b) 取消任何並非由發行公司持有的該另一公司的權益股份。
- (2) 如依據上述安排，以收購或取消上述另一公司的權益股份，作為分配發行公司權益股份的代價，而發行公司的權益股份是以溢價發行的，則第48B條不適用於該等股份的溢價。
- (3) 凡上述安排亦規定分配發行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分配發行條款是，該等股份的代價須藉將上述另一公司的非權益股份發行予或轉讓予發行公司而提供；或藉取消任何並非由發行公司持有的該另一公司的非權益股份而提供，則第(2)款的寬免規定引伸適用於依據該項安排而按該等條款分配的發行公司的任何股份。
-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如由於依據第(1)款所述的安排收購或取消另一公司的權益股份，以致發行公司持有該另一公司的權益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全部或部分依據該項安排而收購得來)，而發行公司所持有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相等於或多於該另一公司的權益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九十，則就本條而言，發行公司即視作已依據該項安排取得該另一公司最少百分之九十的股份

的權益。

- (5) 凡上述另一公司的權益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除非分別就每一類別的股份而言，第(1)款的規定均已符合，否則本條並不適用。
- (6) 由發行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或由發行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又或由該等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均就本條而言視為由發行公司持有。
- (7) 就本條而言，以下定義就任何公司及其股份和資本而適用—

安排 (arrangement) 指任何協議、計劃或安排，包括根據第166條認許的債務償還安排或根據第237條認許的安排；

非權益股份 (non-equity shares) 指不包含於上述股本中的任何類別的股份；

權益股份 (equity shares) 指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所包含的股份(在該股本中，如部分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逾某一指明數額之數，則該部分不計算在該股本內)。

(由1999年第30號第5條增補。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條：	48D	就集團重整而給予的寬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本條於以下情況適用：發行公司—
- (a) 是另一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分配股份予控股公司或予控股公司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該項分配的代價是將另一公司(**出讓公司**)的非現金資產轉讓予發行公司，而出讓公司是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該集團則包含控股公司及其所有全資附屬公司。
- (2) 凡以上述轉讓作為分配發行公司股份的代價，而該等股份是以溢價發行的，則發行公司無須按第48B條的規定將超出最低溢價值的款額撥入股份溢價帳。
- (3) 在第(2)款中，**最低溢價值** (the minimum premium value) 指為分配的股份付出的代價底值超出該等股份總面值的款額(如有的話)。
- (4) 就第(3)款而言，為分配的股份付出的代價底值，即所轉讓的資產底值超出發行公司所承擔出讓公司的債務底值的款額，而發行公司是以承擔該等債務作為所轉讓的資產的代價一部分的。
- (5) 就第(4)款而言—
- (a) 所轉讓的資產底值須視為—
- (i) 出讓公司為該等資產所需付的成本；或
- (ii) 在緊接有關轉讓前出讓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明的該等資產的款額，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及
- (b) 所承擔的債務底值須視為在緊接有關轉讓前出讓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明的該等債務的款額。
- (6) 在屬本條適用範圍內的個案中，第48C條不適用。

(由1999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32 U.K.]

條：	48E	補充第48C及48D條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某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溢價或部分溢價因憑藉第48C或48D條而沒有撥入該公司的股份溢價帳中，則在釐定載入該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為所發行的股份而提供的股份或其他代價的款額時，亦無須將代表該溢價或部分溢價的對應款額計算在內。
- (2) 凡在第48C、48D及48F條及本條中提述(不論以何種方式表達)—
- (a) 某公司收購另一公司的股份；及

(b) 將股份發行予或分配予或轉讓予某公司，或由某公司將股份轉讓，即分別包括由該公司的代名人收購任何該等股份，及將任何該等股份發行予或分配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轉讓予該等代名人，或由該等代名人將任何該等股份轉讓；而在第48D條中提述轉讓股份的公司，亦須據此解釋。

(3) 凡在第48C、48D及48F條及本條中提述轉讓公司股份，即包括轉讓就該等股份而獲列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權利。

(4) 在第48C及48D條及本條中，**公司**(company) 包括任何法人團體，但對發行公司的提述則除外。
(由1999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33 U.K.]

條：	48F	擴大或限制就第48B條給予的寬免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8C，48D，48E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為以下事宜訂定他覺得適當的條文—

(a) 寬免任何公司使其無須遵從第48B條中關於溢價(現金溢價除外)的規定；或

(b) 對第48C至48E條所訂的無須遵從該等規定的寬免，加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變通。〈* 註一詳列交互參照：第48C，48D，48E條*〉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不同的條文，並可載有財政司司長認為合適的附帶條文及補充條文。

(3) 除非事先將規例的草案提交立法會，並且獲立法會藉決議批准，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訂立任何規例，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並不適用於該等規例。

(由1999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34 U.K.]

條：	49	發行可贖回股份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

可贖回股份；公司購買本身股份

與贖回及購買有關的一般規定

(1) 在符合第49至49S條的規定下，任何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須贖回的股份，或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 註一詳列交互參照：第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條*〉

(2) 當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並無不可贖回的股份時，公司不可發行可贖回股份。

(3) 可贖回股份除非已繳全部股款，否則不可贖回；而贖回條款須訂定贖回時必須付款。(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代替)
[比照1985 c. 6 s. 159 U.K.]

條：	49A	贖回股份方面的融資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

- (1) 除第(2)款及第49I及49P(4)條另有規定外—
 - (a) 可贖回股份只可從公司的可分發利潤中撥款贖回，或從為贖回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贖回；及
 - (b) 贖回時所須付的任何溢價，須從公司的可分發利潤中撥款支付。
- (2) 如可贖回股份原是以溢價發行，則在將其贖回時所須付的任何溢價，可從為贖回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支付的最高款額相等於—
 - (a) 公司在發行經贖回的股份時所取得的溢價總額；或
 - (b) 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當時的款額(包括就發行新股份的溢價轉入該帳項的款項在內)，上述二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而在該情況下，公司的股份溢價帳須減去一筆為數相當於(或總數相當於)憑藉本款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出的任何付款。
- (3) 除第49至49S條另有規定外，股份的贖回可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條款及方式實行。〈*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條*〉
- (4) 根據本條贖回的股份，須視為在贖回時已經取消，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額亦須據此減少，減少數額相等於該等已贖回股份的面值；但公司贖回股份之舉，不得被視作減少公司的法定股本額。
- (5) 在不損害第(4)款的原則下及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即將贖回股份，則公司有權發行股份，其面值可達即將贖回的股份的面值，猶如該等即將贖回的股份從未發行一樣。
- (6) 如在贖回現有股份前發行新股份，則除非該等現有股份在該等新股份發行後1個月內贖回，否則該等新股份，就附表8而言，須當作未曾根據第(5)款發行。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60 U.K.]

條：	49B	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

- (1) 在符合第49、49A、49BA、49C、49E、49F、49G、49H、49P、49Q、49R及49S條的規定下，任何上市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均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 (2) 在符合第49至49S條的規定下，任何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非上市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均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條*〉
- (3) 第49及第49A條適用於任何公司根據本條購買本身股份的情況，一如該兩條適用於可贖回股份的贖回，但購買的條款及方式無須按第49A(3)條所規定由章程細則決定。
- (4) 即使第(1)及(2)款另有規定，在符合第49、49A、49F、49G、49H、49I(4)及(5)、49P、49Q、49R及49S條的規定下，但屬於或不屬於從可分發利潤或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的情況除外，任何上市公司及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非上市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均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以—
 - (a) 就任何債項或申索作出和解或妥協；

- (b) 消除不足一股的股份或零碎的權利；如屬上市公司，則消除碎股；
- (c) 履行下述協議，該協議為根據公司先前已在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公司具有購買股份的選擇權或有義務購買股份；或
- (d) 遵從法院根據第8(4)、47G(5)或168A(2)條所作出的命令。(由1995年第13號第2條修訂)
- (5) 在第(4)(b)款中，**碎股** (odd lot of shares) 指股份數目小於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買賣的通常數目的公司股份。(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6) 如公司根據本條購買本身的股份後，會導致公司不再有任何成員持有可贖回股份以外的股份，則公司不可根據本條購買本身的股份。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62 U.K.]

條：	49BA	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規定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上市公司可—
 - (a) 在符合第(2)、(3)及(7)款的規定下，根據一項公開要約購買本身的股份；
 - (b) 在符合第(2)、(3)及(4)款的規定下，在認可證券市場或在任何核准證券交易所購買本身的股份；
 - (c) 在符合第(5)及(6)款的規定下，不在認可證券市場或任何核准證券交易所，亦可不根據(a)段所提述的公開要約購買本身的股份。(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2) 上市公司不得—
 - (a) 根據第(1)(a)款作出公開要約，除非建議的公開要約經由公司在大會上批准；或
 - (b) 根據第(1)(b)款在認可證券市場或任何核准證券交易所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建議的購買經由公司在大會上批准。(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3) 上市公司為施行第(2)款而召開大會時，會議通知書須附有下列文件—
 - (a) 如屬根據第(1)(a)款作出的公開要約—
 - (i) 載有建議的公開要約的文件文本一份；及
 - (ii) 由公司董事簽署的陳述書一份，而其所載的詳情，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就該項建議的公開要約的實況，得出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及
 - (b) 如屬根據第(1)(b)款作出的購買，一份建議購買條款的備忘錄。
- (4) 任何公司根據第(2)(b)款在大會上給予的批准，有效期在公司下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屆滿，此有效期並可由公司在該周年大會上予以延展，直至公司下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為止。
- (5) 任何上市公司不得根據第(1)(c)款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但如該項建議的購買由公司藉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則除外，而第49D(4)條適用於該項決議，一如其適用於根據該款所作出的決議。
- (6) 上市公司為施行第(5)款而召開任何會議時，會議通知書須附有下列文件—
 - (a) 如有關建議購買協議為書面形式，則附有該建議購買協議的副本一份；或
 - (b) 如該建議購買協議並非為書面形式，則附有有關該建議購買協議的條款的備忘錄一份；及
 - (c) 由公司董事簽署的陳述書一份；董事在簽署陳述書前，已對持有該建議購買協議所涉股份的公司成員，進行妥善而努力的查訊，而該份陳述書所載的詳情，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就該建議購買協議的實況，得出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
- (7) 如屬根據第(1)(a)款作出的公開要約，公司的某名成員倘根據第168B條可能被強迫將其股份出售，則—
 - (a) 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投資顧問，就該項建議的公開要約的實況，向受強制出售影響的成員提供意見；及
 - (b) 該項建議的公開要約須由公司藉一項特別決議批准，而就此項特別決議，有關股東並無作出表決，且就此而言—

- (i) 就應否通過該項決議的問題上，有關股東須被視為作出表決一事，不僅在於他有否以投票方式表決，亦在於他有否以投票以外的方式就該項決議作出表決；
 - (ii) 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由有關股東的代表表決及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有關股東自行表決及自行提出要求。
- (8) 任何人不得根據第(7)款獲委任為投資顧問，除非該人是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獲發牌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而且—
- (a) 既非作出公開要約的公司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亦非
 - (b) 與作出公開要約的公司有關連的公司。
- (9) 就本條而言—
- 公開要約** (general offer) 指向公司的全體成員或向持有公司某一類別股份的全體成員作出的要約(在上述要約屬違反當地法律的地區內居住的成員除外)，而要約的條款就所有上述股份或就每一類別的股份而言，均屬相同；
- 有關股東** (relevant shareholder) 指附表13中“有關股東的描述所適用的人；
- 有關連的公司** (related company) 就某間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核准證券交易所**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指—
- (a) 監察委員會；及
 - (b) (如有關的股份是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為本條的施行藉憲報公告而核准的證券交易所。(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 (10) 當第2(1)條中**高級人員** (officer) 的定義引申而適用於第(8)款時，**董事** (director) 包括—
- (a) 任何不論職稱為何而擔任董事職位的人；及
 - (b) 影子董事。(由2003年第28號第18條代替)
- (11) 監察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任何上市公司受本條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 (12) 監察委員會可—
- (a) 以給予豁免的條件未獲遵從為理由，或以監察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暫時中止或撤回根據第(11)款給予的豁免；或
 - (b) 更改根據第(11)款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由1992年第86號第10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條：	49C	除買價外須從可分發利潤中撥款支付的項目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任何公司以下述項目作為代價而支付的款項，須從其可分發利潤中撥款支付—

- (a) 獲取有關根據第49B條准許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利；
- (b) 獲取有關依據一項根據第49E條認可的合約而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利；
- (c) 更改對一項根據第49B條准許的合約，或更改一項根據第49D或49E條認可的合約；或
- (d) 解除公司根據某項合約購買本身股份的責任，而該合約是根據第49B條准許或根據第49D或49E條認可的。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68 U.K.]

條：	49D	非上市公司作出購買的權限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非上市公司只可根據一項按照本條或根據第49E條事先獲得認可的合約購買本身的股份。
- (2) 在訂立建議的合約前，合約內的條款須獲公司藉特別決議批准；而本條對該項權限及授予該項權限的決議適用。
- (3) 非上市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將訂立合約以購買本身股份的權限更改、撤銷或不時重訂。
- (4) 根據第(3)款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權限的特別決議，在下述情況中並無效力：持有與該項決議有關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就該項決議進行表決，而假若該等成員不曾如此表決，則該項決議不會獲通過，並且就此而言—
 - (a) 持有與該項決議有關的股份的成員，不僅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而且在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被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
 - (b) 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由某名成員的代表表決及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名成員自行表決及自行提出要求。
- (5) 就本條而言，根據第(3)款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權限的特別決議並無效力，除非備有(如建議的合約屬書面形式)合約的一份副本，或(如非屬書面形式)一份載有該項合約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
 - (a) 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公司成員查閱，為期不少於15天，而最後一天須是通過該項決議的會議日期；及
 - (b) 在該次會議上供公司成員查閱。

如此備供查閱的合約條款備忘錄，須載列持有與該合約有關的股份的成員姓名或名稱；而如此備供查閱的合約副本，須附連一份書面備忘錄，指明任何該等未有在合約本文內出現的姓名或名稱。
- (6) 非上市公司只在公司藉特別決議批准後，始可同意對一項如此獲批准的現有合約作出更改；而第(3)、(4)及(5)款適用於建議的更改的權限，一如其適用於建議的合約的權限，但原來合約的一份副本或(按情況所需)一份合約條款備忘錄，亦須連同以前作出的任何更改，按照第(5)款備供查閱。
- (7) 如一項按照第116B條的規定而獲贊同(或建議如此贊同)的決議是—
 - (a) 根據第(2)款授予權限以購買有關公司的股份的；
 - (b) 根據第(3)款更改、撤銷或重訂權限的；或
 - (c) 根據第(6)款授予權限以更改一份購買有關公司的股份的合約的，

則—

 - (i) 第(4)款並不就該項決議而適用，但就第116B(1)條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得被視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成員；
 - (ii) 第(5)款並不就該項決議而適用，但須時該款提述的文件以及(在該款憑藉第(6)款而適用的情況下)第(6)款提述的其他文件—
 - (A) 提供予按照第116B條規定須簽署(或由他人代表簽署)該項決議的每名成員；並且
 - (B) 在提供該項決議予有關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成員。(由2000年第46號第5條增補)
- (8) 如第(3)至(6)款憑藉第49E(3)或49F(2)條而適用於一項按照第116B條的規定而獲贊同(或建議如此贊同)的決議，則第(7)款亦就該項決議具有效力。(由2000年第46號第5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ch. 15A, Pt. II, item 5, U.K.]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64 U.K.]

條：	49E	訂立待確定購買合約的權限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待確定購買合約是指由某間公司訂立而內容與其任何股份有關的合約，而—
 - (a) 該合約並不構成一項相當於購買該等股份的合約；但
 - (b) 該公司可(受條件規限下)根據該合約而有權或有責任購買該等股份。
- (2) 上市公司依據待確定購買合約購買本身的股份，只可在該建議的待確定購買合約在訂立前已事先由公司藉一項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而第49BA(5)及(6)條適用於批准建議的待確定購買合約，一如適用於根據第49BA(1)(c)條批准訂立建議的購買合約。
- (3) 非上市公司依據待確定購買合約購買本身的股份，只可在該項合約在訂立前已事先由公司藉一項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而第49D(3)、(4)、(5)及(6)條適用於該合約及其條款。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65 U.K.]

條：	49F	轉讓或放棄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公司在—項根據第49D或49E條認可的合約下所具的權利，或在—項根據第49BA或49E條批准的合約下所具的權利，均不能轉讓。
- (2) 非上市公司為放棄其在—項根據第49D或49E條批准的合約下所具的權利而訂立的協議乃屬無效，除非該項放棄權利協議的條款在訂立前已事先由公司藉一項特別決議認可；而第49D(3)、(4)、(5)及(6)條適用於對建議的放棄權利協議的批准，一如適用於批准對現有合約作出建議的更改的情況。
- (3) 上市公司為放棄其在—項根據第49BA(1)(a)或(c)條或根據第49E條批准的合約下所具的權利而訂立的協議乃屬無效，除非該項放棄權利協議的條款在訂立前已事先由公司藉一項特別決議批准；而第49BA(5)及(6)條適用於對建議的放棄權利協議的批准，一如適用於根據第49BA(1)(c)條批准訂立建議的購買協議的情況。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67 U.K.]

條：	49G	公司披露購買本身股份事宜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根據本條例購買股份的公司，須在該等股份交付公司的日期起計14天內，將一份申報表交付處長註冊；該份申報表須具有指明格式，並就所購買的每一類別的股份，述明其數目及面值，以及該等股份交付公司的日期。(由1997年第3號第15條修訂)
- (2) 如屬上市公司，該份申報表亦須述明—
 - (a) 該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總款額；及
 - (b) 就所購買的每一類別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 (3) 有關在不同日期並根據不同合約交付公司的股份的詳情，可載列於單一份申報表內呈交處長；而在此情況下，根據第(2)(a)款所規定須述明的款額，為該公司就該份申報表有關的全部股份所支付的總款額。
- (4) 凡公司訂立根據第49BA(1)(c)、49D或49E條認可的合約，該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
 - (a) (如合約屬書面形式)該合約的副本一份；及
 - (b) (如合約並非屬書面形式)該合約條款的備忘錄一份，
 備存期由該合約協定時開始，由依據該合約完成購買所有股份的日期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由該合約以其他方式終結的日期起計算10年的期間結束為止。

- (5) 規定備存的每份合約副本及合約條款備忘錄，須在營業時間內(須受公司於大會上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供下列人士免費查閱—
 - (a) 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及
 - (b) 如公司屬上市公司，任何其他人士。
- (6) 如因沒有將本條所規定的任何申報表交付處長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7) 如因沒有遵從第(4)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或如有關人士被拒絕根據第(5)款的規定查閱上述文件，有關公司及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8) 如屬有關人士被拒絕根據第(5)款的規定查閱合約副本或合約條款備忘錄的情況，法院可藉命令強迫有關公司立即將該等文件供有關人士查閱。
- (9) 任何公司根據第(4)款備存任何合約副本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合約條款備忘錄的義務，只要適用於該合約，即適用於該合約的任何更改。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69 U.K.]

條：	49H	資本贖回儲備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公司根據本條例全部從其利潤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額在取消所贖回或購買的股份時按照第49A(4)條減少的款額，須撥入一項名為**資本贖回儲備** (the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的儲備之內。
- (2) 如股份乃全部或部分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贖回或購買，而該等收益的總額小於所贖回或購買的股份的總面值，則兩者的差額須撥入資本贖回儲備。
- (3) 如公司除運用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外，並且根據第49I條從資本中撥款支付，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則第(2)款並不適用。
- (4) 本條例所載有關公司股本減少的條文，適用情況猶如資本贖回儲備為公司的繳足款股本一樣，但公司可將該儲備運用於繳足其尚未發行的股份的股款，而該等股份乃即將分配予公司成員作為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者。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70 U.K.]

條：	49I	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9I、49J、49K、49L、49M、49N、49O

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只限於私人公司)

- (1) 在符合第49I至49O條的規定下，任何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或任何有股本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均可從公司的可分發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以外的資金中，撥款支付其根據第49A或(視屬何情況而定)49B條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所需的款項。〈*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I、49J、49K、49L、49M、49N、49O條*〉
- (2) 在本條中，凡提述從資本中撥款支付之處，即指(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如此撥款支付，不論該項支付除按本條外是否會被視為是從資本中撥款支付。
- (3) 公司(如按照本條例獲得批准)在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方面所可支付的款額，連同以下兩項計算—

- (a) 公司任何可動用的利潤；及
- (b) 公司為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須相等於贖回價或購買價；而根據本款所容許的付款額，在第49S條中稱為**容許資本付款額**。
- (4)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如用作贖回或購買股份的容許資本付款額小於該等股份的面額，則兩者的差額須撥入公司的資本贖回儲備。
- (5)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如容許資本付款額大於所贖回或購買的股份的面額，則—
 - (a) 公司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股份溢價帳或全部繳款股本的款額；及
 - (b) 相當於當其時列於公司所保存的任何價值重估儲備內貸方的未實現利潤的款額，可減少一項金額，而該金額不超過(或減少多於一項金額而其總額不超過)容許資本付款額超出該等股份面額之數。
- (6) 如公司在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時，除根據本條從資本中撥款支付外，亦運用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支付，則在第(4)及(5)款中凡提述容許資本付款額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項付款額及該等收益的總額。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71 U.K.]

條：	49J	就第49I條而言利潤的可動用性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第49I(3)(a)條中提述公司可動用的利潤之處，即指第IIA部所指的公司的可供分發的利潤；但就該條而言，關於一間公司是否有如此可動用的利潤的問題以及此等利潤的款額，須按照第(2)、(3)、(4)、(5)及(6)款而非按照第79F、79G、79H、79I、79J及79K條予以釐定。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上述問題須參照下列各項而予以決定—
 - (a) 利潤、虧損、資產及負債；
 - (b) 折舊準備、資產減值準備及應付債務的保留金；及
 - (c) 股本及儲備(包括不可分發的儲備)，
 而以上各項乃一如用作釐定容許資本付款額的有關帳目內所述明者。
- (3) 就此目的而言，有關帳目指在釐定容許資本付款額的期限內的任何結算日期所擬備的帳目，而為使人能夠就第(2)(a)至(c)款所述的任何項目的款額作出合理判斷，該等帳目乃屬必需者。
- (4) 為釐定容許資本付款額，按照第(2)及(3)款所釐定公司的可動用利潤額(如有利潤的話)，得視為已減去公司在有關帳目的日期後並在釐定該付款額的期限結束前所合法地作出分發的款額。
- (5) 在第(4)款中提述公司合法地作出的分發，包括—
 - (a) 在第47D或47E條所述的情況下，從可分發利潤中合法地撥款給予的資助；
 - (b) 公司就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而合法地支付的款項(並非從可分發利潤中合法地撥款支付者除外)；及
 - (c) 公司合法地支付第49C(1)條所指明的任何種類的款項。
- (6) 在本條中提述釐定容許資本付款額的期限，即指為期3個月的期限，而期末的一天為董事按照第49K(3)條作出看來是指明該付款額的陳述書的日期。(由2003年第28號第20條修訂)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72 U.K.]

條：	49K	有關從資本中撥款的條件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第49O條所指的任何法院命令另有規定外，任何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均不合法，除非符合本條與第49L及49M條的規定。
- (2) 從資本中撥款須經公司藉特別決議批准。

- (3) 公司董事須作出陳述書，指明有關股份的容許資本付款額，並且述明在對公司的事務及前景作出詳盡查訊後，已得出下列的結論— (由2003年第28號第21條修訂)
- (a) 關於公司在緊接建議從資本中撥款支付的日期後的初步情況，其結論是公司並無理由屆時無能力償付其債項；及
- (b) 關於公司在緊接該日期後1年的前景，在顧及董事在該年內管理公司業務方面的意向，及認為公司在該年內可獲供給的財政資源的款額及性質後，其結論是公司在該年全年能作為營業中的機構繼續經營業務(並且據此有能力償付到期的債項)。
- (4) 就第(3)(a)款而言，董事在公司是否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問題上作出結論時，須考慮的債務(包括或有及預期的債務)，與根據第177條須考慮的有關債務相同。
- (5) 董事的陳述書須具指明格式及由董事簽署，並須載有處長所指明的關於公司業務性質的資料，並須附連一份由公司核數師致董事的報告書，報告書須述明— (由1997年第3號第16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21條修訂)
- (a) 核數師已對公司的事務狀況作出查訊；
- (b) 依核數師看來，在該陳述書中指明為有關股份的容許資本付款額的款額，乃按照第49I及49J條所恰當釐定者；及 (由2003年第28號第21條修訂)
- (c) 核數師不察覺有任何事情顯示董事在該陳述書中就第(3)款所述的任何事項所得出的結論，在所有情況下均屬不合理。 (由2003年第28號第21條修訂)
- (6) 根據本條簽署陳述書的董事，如無合理的理由支持在陳述書中所得出的結論，可處監禁或罰款，或監禁加罰款。 (由2003年第28號第21條修訂)
- (7) 如一項按照第116B條的規定而獲贊同(或建議如此贊同)的決議是給予第(2)款所指的批准的，則—
- (a) 第49L(2)條並不就該項決議而適用，但就第116B(1)條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得被視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成員；
- (b) 第49L(4)條並不就該項決議而適用，但須將該款提述的文件—
- (i) 提供予按照第116B條規定須簽署(或由他人代表簽署)該項決議的每名成員；並且
- (ii) 在提供該項決議予有關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成員。 (由2000年第46號第6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ch. 15A, Pt. II, item 6, U.K.]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73 U.K.]

條：	49L	第49K條所指的特別決議的程序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第49K條所規定的決議，須於董事作出該條所規定的陳述書當日，或在緊接該日的1個星期內予以通過；而從資本中作出的撥款，不得早於該項決議通過日期之後5個星期，亦不得遲於該日期之後7個星期作出。 (由2003年第28號第22條修訂)
- (2) 該項決議在下述情況中並無效力：持有與該項決議有關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就該項決議進行表決，而假若該等成員不曾如此表決，則該項決議不會獲通過。
- (3) 就第(2)款而言，持有該等股份的成員，不僅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且在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被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而且不論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問題。
- (4) 除非備有第49K條所規定的董事陳述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供公司成員在該項決議通過的會議上查閱，否則該項決議並無效力。 (由2003年第28號第22條修訂)
- (5) 就本條而言，由某名成員的代表表決及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分別等同由該名成員自行表

決及自行提出要求。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74 U.K.]

條：	49M	有關建議從資本中撥款的公布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緊接有關從資本中撥款的決議通過的日期後一個星期內，公司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述明公司已批准從資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或以贖回及購買的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收購本身的股份；
 - (b) 指明有關股份的容許資本付款額，以及第49K條所指通過決議的日期； (由2003年第28號第23條修訂)
 - (c) 述明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有該條所規定的董事陳述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可供查閱；及 (由2003年第28號第23條修訂)
 - (d) 述明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在緊接該項有關從資本中撥款的決議通過的日期後5個星期內，可隨時根據第49N條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禁止該項撥款。
- (2) 公司亦須在緊接該項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一個星期內，安排將一份與第(1)款所規定作用相同的公告，在為施行第71A條而發出的名單內所指明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各刊登一次，或以書面向每一名債權人發出具上述作用的通知。
- (3) 在本條中凡提述首次公告日期之處，即指公司首次刊登第(1)款所規定的公告的日期，或首次刊登第(2)款所規定的公告或發出第(2)款所規定的通知書的日期(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 (4) 公司須在不遲於首次公告日期，將第49K條所規定的董事陳述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各一份交付處長。(由2003年第28號第23條修訂)
- (5) 董事陳述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23條修訂)
 - (a) 須在首次公告日期開始，至有關從資本中撥款的決議通過日期後5個星期的整段期間內，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
 - (b) 須在該段期間內任何一日的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公司成員或公司債權人查閱。
- (6) 如有關人士被拒絕根據第(5)款的規定查閱上述文件，有關公司及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7) 如屬有關人士被拒絕根據第(5)款的規定查閱董事陳述書或核數師報告書的情況，法院可藉命令強迫有關公司立即將該陳述書或報告書供有關人士查閱。(由2003年第28號第23條修訂)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75 U.K.]

條：	49N	公司成員或債權人提出反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私人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則—
 - (a) 任何公司成員(已同意或已表決贊成該項決議的成員除外)；及
 - (b) 任何公司債權人，均可在該項決議通過的日期起計5個星期內，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決議。
- (2) 上述申請可由有權提出申請的人為此目的以書面委任的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代其提出。
- (3) 如有人提出申請，公司須—
 - (a) 隨即將該項事實按指明格式向處長發出通知書；及 (由1997年第3號第17條修訂)
 - (b) 在法院聆訊該項申請而作出任何命令起計15天內，或在法院藉命令而指示的較長期限內，交付處長該項命令的正式文本一份。

- (4) 未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的公司及任何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76 U.K.]

條：	49O	法院對根據第49N條提出的申請所具有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9, 49A, 49B, 49BA, 49C, 49D, 49E, 49F, 49G, 49H, 49I, 49J, 49K, 49L, 49M, 49N, 49O, 49P, 49Q, 49R, 49S

- (1)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49N條提出的申請時，如認為適合，可將法律程序押後，以使有關方面作出令法院滿意的安排，購買持異議的成員的權益或保障持異議的債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此外，法院亦可作出其認為合宜的指示及命令，以便作出或執行該等安排。
- (2) 在不損害法院根據第(1)款所具權力的原則下，法院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一項確認或取消該項決議的命令；如法院確認該項決議，則法院尤其可藉命令，將該項決議內所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期限更改或延展，或將第49至 49S條中任何適用於贖回或購買與該項決議有關的股份的條文內所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期限更改或延展。〈*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 49A, 49B, 49BA, 49C, 49D, 49E, 49F, 49G, 49H, 49I, 49J, 49K, 49L, 49M, 49N, 49O, 49P, 49Q, 49R, 49S條 *〉
- (3) 如法院認為適合，法院的命令可就公司購買其任何成員的股份及就公司的資本據此減少一事作出訂定，並可對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因上述訂定而需作出的修改。
- (4) 如法院的命令規定公司不得對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任何指明的修改，則公司無權在未有法院的許可下，作出違反該項規定的修改。
- (5) 憑藉一項根據本條所作出的命令而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的修改，如並非由公司藉決議作出，所具效力與猶如是藉決議妥為作出的一樣；而本條例則據此適用於經如此修改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77 U.K.]

條：	49P	公司沒有贖回或購買股份的後果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補充

- (1) 如任何公司在《1991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年第77號)生效*當日或生效後—
 - (a) 曾以須贖回或可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股份；或
 - (b) 曾同意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
 則本條即具效力。
- (2) 公司無須就其未有贖回或未有購買任何該等股份負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3) 第(2)款以不損害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為原則，但不包括股份持有人就公司未有贖回或購買上述股份起訴公司以索取損害賠償的權利；但如公司證明不能從可分發利潤中撥款支付贖回或購買有關股份的成本，則法院不得發出命令，強制公司履行贖回或購買股份的條款。
- (4) 公司如清盤，且在清盤開始時，仍有任何股份未贖回或購買，則可針對公司強制執行贖回或購買股份的條款；而股份在根據本款贖回或購買時，即被視為予以取消。
- (5) 第(4)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如有關條款訂定贖回或購買股份的日期是在清盤開始的日期之後；或
 - (b) 公司在須贖回或購買股份的日期起至清盤開始之日的一段期間內，假若不能在任何時候合

法地作出價值與須予贖回或購買的股份價格相等的分發。

- (6) 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其根據第(4)款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款額前，須優先支付—
- (a) 公司的所有其他債項及債務(成員以成員身分被欠的債項及債務除外)；
 - (b) 如其他股份附有權利(不論是有關資本或有關收入方面的權利)，而該等權利較首述的股份所附帶的有關資本的權利優先，則公司須優先支付為履行該等優先權利而須付的款項，但在該項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上述款額均須較下述款項優先支付：即履行公司成員作為成員的權利(不論是有關資本或有關收入方面的權利)而須付予成員的款項。
- (7) 凡憑藉由第264條引申而適用的《破產條例》(第6章)第71條，公司債權人只在公司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後，始有權收取任何利息，則就第(6)款而言，公司的債項及債務包括支付該項利息的法律責任。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78 U.K.]

註：

+ “《1991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1”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91年9月1日。

條：	49Q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某些條文作出變通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規例而就下述任何事項對第49至49S條作出變通—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條*〉
- (a) 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所需的權限；
 - (b) 公司放棄其下述權利所需的權限：公司根據某項合約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某項合約公司可能(在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有權或有責任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利；
 - (c) 公司按照第49G(1)條交付處長的申報表所須載列的資料；
 - (d) 第49K條所指的董事陳述書中所處理的事項；而該份陳述書目的是在表明董事在適當顧及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後，對公司建議從資本中撥款的能力所得出的結論；及 (由2003年第28號第24條修訂)
 - (e) 該條所規定須附連於董事陳述書的核數師報告書的內容。(由2003年第28號第24條修訂)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藉如此訂立的規例，訂定其覺得適當的條文(包括對第49至49S條作出變通)—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條*〉
- (a) 完全或部分免除公司遵從第49I(3)(a)條的規定，而在根據該條釐定容許資本付款額時，則須顧及任何可動用的利潤；或
 - (b) 准許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適當的程度下應用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提供資金以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本身的任何股份時所須付的溢價。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
- (a) 可對第49至49S條及第79J(2)及(3)及79M條，作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合理地必需的進一步變通，而該等變通乃根據憑藉第(1)或(2)款訂立的規例所訂立的任何條文所引致；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

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條*)

- (b) 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立不同的條文；及
- (c) 可載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的進一步相應條文，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的附帶及補充條文。
- (4) 除非事先將規例的草案提交立法會，並且獲立法會藉決議批准，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訂立任何規例，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並不適用於該等規例。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比照1985 c. 6 s. 179 U.K.]

條：	49R	在第49至49S條下產生的過渡情況；以及保留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9, 49A, 49B, 49BA, 49C, 49D, 49E, 49F, 49G, 49H, 49I, 49J, 49K, 49L, 49M, 49N, 49O, 49P, 49Q, 49R, 49S

- (1) 任何公司在《1991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年第77號)生效*前所發行的優先股，如非因第49條由該條例廢除則本可根據該條被贖回的，均須按照經該條例修訂的本條例條文予以贖回。
- (2) 如屬第49及49A條憑藉本條適用的情況，則即使本條例的任何條文已由《1991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年第77號)所廢除，在贖回時須付的任何溢價，可從股份溢價帳中而非從利潤中撥款支付，或部分從該帳項及部分從利潤中撥款支付(但如從利潤中撥款支付，則須符合經該條例修訂的本條例條文)。
- (3) 任何公司在《1991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年第77號)生效*前，為施行已廢除的第49條而設立的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現須稱為該公司的資本贖回儲備，並視為猶如已經為施行第49H條而設立一樣；據此，在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公司的章程細則內，或在任何其他文書內，凡提述某間公司的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之處，均須解釋為提述該公司的資本贖回儲備。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80 U.K.]

註：

+ “《1991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1”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91年9月1日。

條：	49S	適用於第49至49R條的定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9, 49A, 49B, 49BA, 49C, 49D, 49E, 49F, 49G, 49H, 49I, 49J, 49K, 49L, 49M, 49N, 49O, 49P, 49Q, 49R

- (1) 在第49至49R條中—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 49A, 49B, 49BA, 49C, 49D, 49E, 49F, 49G, 49H, 49I, 49J, 49K, 49L, 49M, 49N, 49O, 49P, 49Q, 49R條*〉
- 可分發利潤** (distributable profits) 就某間公司作出任何付款而言，指該公司可合法地從中撥款作分發(第79B(2)條所指的分發)的利潤，而該項分發與該項付款的價值相等；
- 容許資本付款額** (permissible capital payment) 指第49I條所准許的付款。
- (2) 在第49至49R條中，凡提述**從資本中撥款支付** (payment out of capital) 之處，均須按照第49I條解釋。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 49A, 49B, 49BA, 49C, 49D, 49E, 49F, 49G, 49H, 49I, 49J, 49K, 49L, 49M, 49N, 49O, 49P, 49Q, 49R條*〉

(由1991年第77號第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181 U.K.]

條：	50	按折扣發行股份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符合本條所訂定的條文下，公司可按折扣發行公司原已發行的某一類別的股份：但—
- 按折扣發行股份一事，必須藉在公司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批准，並須獲法院認許；
 - 該項決議必須指明該等股份發行所按的最高折扣率；
 - 發行日期與公司有權開始營業的日期，相隔的時間必須不少於1年；
 - 按折扣發行的股份，必須在法院認許該次發行的日期後1個月內發行，或在法院所容許的延展時限內發行。
- (2) 凡公司已通過決議批准按折扣發行股份，可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認許該次發行，而法院應上述申請，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而認為恰當時，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命令認許該次發行。
- (3) 每份與發行此等股份有關的招股章程，必須載有此等股份發行時所容許的折扣詳情，或載有有關在招股章程發出當日該項折扣有多少未予銷的詳情。如因沒有遵從本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由1974年第80號第8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47 U.K.]

條：	51	公司安排就股份以不同款額支付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與股本有關的雜項條文

任何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作出下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讓股東以不同的款額及按不同的付款時間，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
- 接受任何成員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繳付的全部或部分尚未繳付的股款，雖然公司未曾催繳該等股款的任何部分；
- 如某些股份的繳足股款額大於其他股份，可根據每股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支付股息。

[比照1929 c. 23 s. 48 U.K.]

條：	52	有限公司保留的法律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決定其股本中任何尚未催繳的部分均不能催繳，但公司正在清盤或為了配合公司清盤的目的，則屬例外；因此公司該部分的股本，除有前述的情況及為了配合前述的目的外，否則不能催繳。

[比照1929 c. 23 s. 49 U.K.]

條：	53	股份有限公司更改股本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對其章程大綱所訂的條件作如下修改，亦即公司可—
- 藉發行其認為合宜數額的新股份而將公司的股本增加；
 - 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將所有或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然後將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

的股份；

- (d)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爲款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的爲小的股份；然而，在作此項再拆分時，每一股縮小股份的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話)的比例，須與該縮小股份所得自的原先股份的比例一樣；
 - (e) 將該等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的款額將股本的款額減少。
- (2) 本條所授予的權力，必須由公司在大會上行使。
- (3) 依據本條所作的股份取消，不得當作爲本條例所指的股本減少。

[比照1929 c. 23 s. 50 U.K.]

條：	54	將股本合併、股份轉換爲股額等事宜通知處長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任何有股本的公司—
- (a) 曾將其股本合併及拆分爲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爲大的股份；或
 - (b) 曾將任何股份轉換爲股額；或
 - (c) 曾將股額再轉換爲股份；或
 - (d) 曾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或
 - (e) 曾贖回任何可贖回的優先股；或
 - (f) 曾將任何股份取消，但並非與第58條所指的股本減少有關，
- 則公司須於事後1個月內，按指明格式將有關事宜通知處長，指明經合併、拆分、轉換、再拆分、贖回或取消的股份，或再被轉換的股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由2003年第28號第25條修訂)
- (2)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51 U.K.]

條：	55	關於股本增加的通知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有股本公司，不論其股份是否已轉換爲股額，凡已將其股本增加至超逾註冊資本，則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該公司須於批准該項增加的決議通過後15天內，將該項增加通知處長，而處長須予以記錄。
- (1A) 如公司股本增加的生效日期，是在批准該項增加的決議的通過日期之後的，第(1)款提述的通知須在股本增加生效後15天內向處長作出。(由2003年第28號第26條增補)
- (2) 如前述般發出的通知書，須具有指明格式，而其內容則須包括處長就受影響類別股份所指明的詳情，以及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新股份所須符合的條件。(由1997年第3號第18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26條修訂)
- (3)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2003年第28號第26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52 U.K.]

條：	56	無限公司於重新註冊時訂定後備股本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任何有股本的無限公司，可藉公司根據第19條重新註冊爲有限公司的有關決議，作出下述兩項或其中一項事情— (由1984年第6號第25條修訂)

- (a) 增加每股股份的面額，從而增加其股本的面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除公司正在清盤及爲

- 了配合公司清盤的目的外，否則所增加的資本完全不能催繳；
- (b) 訂定公司未催繳股本的其中指明部分，除公司正在清盤及爲了配合公司清盤的目的外，否則不能催繳。

[比照1929 c. 23 s. 53 U.K.]

條：	57	公司在某些情況從資本中撥款支付利息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如公司發行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本條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爲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

但—

- (a) 除非章程細則許可或藉特別決議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上述付款；
- (b) 事前未獲法院認許，則不論是否章程細則許可或藉特別決議批准，均不得作出上述付款；
- (c) 法院在認許上述付款前，可委任一名人士，就有關個案的情況作出查訊及向法院作出報告，費用由公司支付；而法院在作出該項委任前，可要求公司就查訊費用的支付提供保證；
- (d) 該項付款只可就法院所決定的期間作出，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該段期間不得延展至超逾該工程或建築物已實際上完成，或該工業裝置已實際安裝的半年度過後的下一個半年度的完結日期；
- (e)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8釐；(由1984年第6號第26條代替)
- (f) 利息的支付，不得作爲減少與該項利息支付有關的股份的已繳足股款。

(由1974年第80號第9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54 U.K.]

條：	57A	無表決權股份及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公司股本如分爲不同類別的股份，而其中某個類別的股份(被稱爲優先股或有優先權的股份者除外)，其持有人在公司的大會中並無權表決，則該類別股份的說明稱號須包括“無表決權”的中文字樣或“non voting”的文字，而該等字樣或文字須清楚地載於公司所發出的任何股票、招股章程或董事報告書上。(由2010年第12號第55條修訂)
- (2) 公司的股本如分爲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公司所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一項聲明，述明公司的股本乃分爲不同類別的股份；而該項聲明須指明各類別股份的面值以及所附帶的表決權。
- (3) 如因沒有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4) 本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公司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前所發出的任何股票、招股章程或報告書。

(由1984年第6號第27條增補)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57B	董事分配股份需經公司批准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即使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如事前未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不得行使公司在分配股份方面的任何權力；
但公司如根據一項按比例向其成員作出的要約，將其股份分配予公司的成員(就此而言，不包括該項要約未為成員地址所在地的法律所准許的任何成員)，則無須事前獲得上述的批准。
- (2) 為配合本條而給予的批准，可局限於該項權力的特別行使，亦可適用於該項權力的一般行使；而上述批准可不附帶條件或可受條件規限。
- (3) 為配合本條而給予的批准須持續有效至—
 - (a) 在給予該項批准的日期以後接着舉行的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或
 - (b) 法律規定須於該日期以後舉行下屆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任何批准均可由公司提前在大會上撤銷或更改。
- (4) 即使一項為配合本條而給予的批准已告失效，如有關股份乃董事依據在該項批准仍然生效時所作出或批出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而分配，而該項批准所授權董事作出或批出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是會規定或可能規定該等股份在該項批准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始分配的，則董事仍可分配股份。
- (5) (由2000年第46號第7條廢除)
- (6) 任何董事如明知而故意違反本條，或准許或授權他人違反本條，可處監禁及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7) 本條並不影響任何股份分配的有效性；此外，凡公司的創辦成員藉簽署章程大綱，同意承購公司股份，本條不規定須獲得批准，方可將該等股份分配予該等成員。(由2010年第12號第56條代替)
- (8) 本條不適用於—
 - (a) 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之後接着舉行的周年大會開始前；或
 - (b) 在法律規定須於該條例生效之後舉行下屆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由公司所作出的任何股份分配。
- (9)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公司依據其於《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前作出或批出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而作出的任何股份分配。

(由1984年第6號第27條增補)
[比照1980 c. 22 s. 14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 乃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 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57C	使不恰當地發行的股份變成有效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如公司本意是發行或分配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產生、發行或分配，由於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任何條文、或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或由於其他原因而無效，或該項發行或分配的條款與上述任何條文抵觸或不獲上述任何條文許可，則法院應公司或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承按人或公司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並信納就所有情況而言如下述般作出命令是公正公平，可作出一項命令，使該等股份的發行或分配變成有效，或確認該等股份發行或分配的條款，或兩者兼備，而該項命令的正式文本一經提交處長，該等股份即須當作已按其發行或分配條款有效地發行或分配。

(由1984年第6號第27條增補)

條：	58	有關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

股本的減少

- (1) 以獲得法院確認為前提，任何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將其股本減少，並且在不損害前述權力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尤其可—
- 終絕或減少本身任何股份在有關的未繳足款股本上的法律責任；或
 - 將任何已虧損或不能以可動用資產代表的繳足款股本取消，不論會否終絕或減少本身任何股份的法律責任；或
 - 將超過公司所需的任何繳足款股本清付，不論會否終絕或減少本身任何股份的法律責任，並且於必需時，可藉減少其股本額及股份數額而據此修改其章程大綱。
- (1A) 除本條例有所規定外，任何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購買或認購本身的任何股份或減少其股本；而本款對此適用，猶如公司的任何股份溢價帳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均為公司的繳足款股本一樣。（由1984年第6號第28條增補）
- (1B) 如公司本意是違反第(1A)款，則—
- 公司可處罰款；
 - 每名失責高級人員皆可處監禁及罰款；及
 - 附表13所指的有關股東，如明知而准許第(1A)款遭違反，可處監禁及罰款。（由1991年第77號第5條增補）
- (1C) 在符合第168A條的規定下，如公司根據第49至49S條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該項購買並不僅因為任何該等條文的規定不獲遵從而告無效。（由1991年第77號第5條增補。由2003年第28號第27條修訂）
- (1D) 即使第(1C)款有所規定，一項違反第49B(6)條的規定的購買乃屬無效。（由1991年第77號第5條增補）
- (2) 本條所指的特別決議，在本條例中稱為股本減少決議。
- (3) 如減少公司的股本的唯一目的，是將該公司的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則如符合以下條件，該項股本減少無需按第(1)款規定獲得法院確認—
- 該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
 -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部繳足股款及該公司的淨資產的款額不少於其繳足款股本；
 - 該項減少同樣適用於所有股份及對所有股份有同樣的影響；
 - 從該項減少所產生的款額，不少於緊接該項減少之前該公司的已全部繳足款股本與緊接該項減少之後其已全部繳足款股本之間的差額；及
 - 從該項減少所產生的款額是記入該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的。（由2003年第28號第27條增補）
- (4) 在本條中，**淨資產** (net assets) 就一間公司而言，所具的涵義與第157HA(15)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3年第28號第27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55 U.K.；比照1985 c. 6 s. 143 U.K.]

條：	59	向法院申請發出確認命令、債權人提出反對及議定提出反對的債權人列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公司如已通過一項股本減少決議，則可藉呈請書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確認該項股本減少。
- (2) 凡建議的股本減少涉及減輕未繳款股本的法律責任，或涉及付款予任何持有繳足款股本的股東，或如在其他情況下法院如此指示，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下述條文具有效力—
 - (a) 公司所有債權人，如在法院指定的日期有權向該公司追討任何債項或提出任何申索，而假若該日期是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該等債項或申索是會獲法院接納為針對公司的證據，則該等債權人即有權反對該項減少；
 - (b) 法院須議定一份列表，列出如此有權提出反對的債權人，並須就此目的而盡可能無須規定債權人提出申請而確定該等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其債項或申索的性質及款額；法院亦可刊登公告，規定未有名列該列表的債權人在某天或某段期間內，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列入該列表，或被排除於就股本減少提出反對的權利之外；
 - (c) 凡任何名列該列表的債權人的債項或申索未獲清償或尚未終結，而該債權人並不同意該項股本減少，則如法院認為適合，可免除該名債權人的同意，條件是公司須依法院指示，撥出下述款額以保證償付該人的債項或申索—
 - (i) 如公司承認該債項或申索的全數，或雖不承認卻願為此而提供款項，則撥出該債項或申索的全數；
 - (ii) 如公司既不承認該債項或申索的全數，又不願為此而提供款項，或如該筆款額是或有的或是未經確定的，則由法院釐定某個款額，而該款額是法院作出猶如該公司正由法院清盤時所作的相似查訊及判定後釐定的。
- (3) 凡建議的股本減少涉及減輕未繳款股本的法律責任，或涉及付款予任何持有繳足款股本的股東，則法院經顧及有關個案的任何特殊情況後，如認為恰當，可作出指示，規定第(2)款不適用於某類別或某些類別的債權人。
- (4) 本條不適用於憑藉第58(3)條無需獲得法院確認的公司股本減少。(由2003年第28號第28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56 U.K.]

條：	60	確認股本減少的命令以及法院作出此項命令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就根據第59條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而言，如法院信納該債權人已同意股本減少，或其債項或申索已獲清償或已告終結，或已獲給予保證，則法院可作出一項命令，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確認該項股本減少。
- (2)-(3) (由1984年第6號第29條廢除)
[比照1929 c. 23 s. 57 U.K.]

條：	61	將有關股本減少的命令及紀錄註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公司減少股本而根據第58條該項股本減少需獲得法院確認，在法院確認該公司股本減少的命令呈交處長，以及該項命令的文本及一份經法院認可的紀錄交付處長時，而該份紀錄說明該公司的股本經該項命令修改後的股本額、分成的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款額及每股股份於登記當日被當作已繳足的款額(如有的話)，處長則須將該項命令及紀錄註冊。(由2003年第28號第29條修訂)
- (2) 於該項命令及紀錄已予註冊後，而並非於註冊前，該項經如此註冊的命令所確認的股本減少決議，即告生效。
- (3) 有關註冊的公告，須以法院指示的方式刊登。

- (4) 處長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核證有關命令及紀錄已予註冊，而該證明書即為以下事實的確證：本條例中一切有關股本減少的規定已獲遵從，而公司的股本為該份紀錄所述者。(由2003年第28號第29條代替)
- (5) 有關紀錄一經註冊，即當作已取代章程大綱的相應部分，且屬有效及可予修改者，猶如該紀錄原已載於該份章程大綱內一樣。
- (6) 將此等紀錄如前述般取代公司部分的章程大綱，須當作第27條所指對章程大綱的一項修改。

[比照1929 c. 23 s. 58 U.K.]

條：	61A	在無需法院確認的情況下將有關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紀錄及陳述書註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公司已根據第58條通過一項股本減少的決議，而憑藉第58(3)條該項股本減少無需獲得法院確認，則在一份由該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該項決議的副本呈交處長以及以下各項交付處長時—
 - (a) 一份由該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紀錄的副本，說明該公司的股本經該項決議修改後的股本額、分成的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款額及於登記當日就每股股份當作已繳足的款額(如有的話)；及
 - (b) 一份具指明格式並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簽署的陳述書，核證第58(3)(a)、(b)、(c)、(d)及(e)條所列的條件已獲符合，
處長須將該項決議、紀錄及陳述書註冊。
- (2) 股本減少的決議於有關決議、紀錄及陳述書註冊後(並非於註冊前)即告生效。
- (3) 關於註冊的公告須以處長指示的方式刊登。
- (4) 處長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核證該項決議、紀錄及陳述書已予註冊，而該證明書即為以下事實的確證：本條例中一切有關股本減少的規定已獲遵從，而公司的股本為該份紀錄所述者。
- (5) 有關紀錄一經註冊，即當作已取代章程大綱的相應部分，並屬有效及可予修改，猶如該紀錄原已載於章程大綱內一樣。
- (6) 以上述紀錄取代公司的章程大綱的一部分，須當作第27條所指的對章程大綱的修改。
(由2003年第28號第30條增補)

條：	62	公司成員就減少股份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屬股本減少，公司過去或現在的成員，無須就以下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供款事宜承擔法律責任：催繳或分擔的款額為超過紀錄所訂定的股份款額與該股份的已繳款額之間的差額者，或超過紀錄所訂定的股份款額與當作為該股份的已繳付的減少款額(如有的話)之間的差額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但就任何債項或申索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如因對該項股本減少的法律程序或因對該等法律程序有關其申索的性質及對其申索的影響不知曉，以致未有名列債權人列表，而公司於股本減少後屬本條例的條文(就由法院作出的清盤而言)所指的無能力償付該債權人的債項或申索的公司，則—
 - (a) 所有在該項股本減少命令及紀錄註冊當日身為公司成員的人，均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款項償付該債項或申索，供款額不超過假若公司已在上列日期之前一日開始清盤該人會有法律責任供付的款額；及
 - (b) 如公司清盤，法院應任何上述債權人的申請及接獲債權人如前述般不知曉一事的證明時，如認為適合，可據此就有法律責任須如此分擔提供款項的人議定一份列表，並向列表上經

議定載入的分擔人作出及執行催繳，以及作出及執行命令，猶如該等分擔人是一宗清盤案中的普通分擔人一樣。

(2) 本條並不影響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比照1929 c. 23 s. 59 U.K.]

條：	63	有關隱瞞債權人姓名或名稱的罰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如一

- (a) 故意隱瞞任何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或
- (b) 故意就任何債權人的債項或申索的性質或款額作失實陳述；或
- (c) 協助、教唆或參與前述的隱瞞或失實陳述，

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由1984年第6號第30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48 c. 38 s. 71 U.K.]

條：	63A	特殊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更改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股東權利的更改

- (1) 凡一間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而特別權利並非藉章程大綱附於任何此等類別股份，而且章程細則並無訂定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章程細則須當作載有條文，規定除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書面同意外，或除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認許外，不得更改上述權利。
- (2) 凡一間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而特別權利乃藉章程大綱附於任何此等類別股份，而且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即使章程大綱內並沒有提述該等權利可以此方式更改，該等權利仍可按照當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予以更改。
- (3) 凡一間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而特別權利乃藉章程大綱附於任何此等類別股份，而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如公司的全體成員同意更改該等權利，該等權利即可予以更改。
- (4) 凡一間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或憑藉本條而當作載有一項關於更改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的條文，則該等權利除按照該項條文外，不得以其他方式予以更改。
- (5) 任何條文如憑藉本條被當作載於一間公司的章程細則內，均可予修改，方式如同該項條文事實上載於章程細則內；但對一項關於更改附於某一類別股份的權利的條文所作的任何修改(而該項條文乃載於或憑藉本條而當作載於一間公司的章程細則內)，或將任何此等條文加插在一間公司的章程細則內，本身須被視為對該等權利作出的一項更改。
- (6) 第114、114A、114AA及115A條及與大會有關的章程細則條文，在適用的範圍內，適用於憑藉本條或其他條文規定須舉行的任何與更改附於某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有關的股東會議，但須作必需的變通後及在符合下述情況時始如此適用— (由2003年第28號第31條修訂)
 - (a) 任何此等會議，但不包括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是2名持有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或其代表，而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是1名持有有關類別的股份的人或其代表；
 - (b)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凡一間公司的章程細則憑藉第(1)款而當作載有一項關於更改附於某一類別股份的權利的條文，第64條即屬適用，猶如該條適用於章程細則事實上載有該項條文一樣。
- (8) 在本條中及在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與更改附於某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有關的條文中，除章程

細則有關條文的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更改該等權利之處，即包括提述廢止該等權利。

(9) 第(4)款不得解釋為減損法院根據第166、167或168A條所具的權力。

(由1984年第6號第31條增補)

[比照1980 c. 22 s. 32 U.K.]

條：	64	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如一間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而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訂有條文，在指明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下，或在該等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決議認許下，許可更改附於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附於此等類別股份的權利於任何時間依據上述條文被更改，則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可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更改；凡有人提出此等申請，該項更改即不具效力，除非與直至法院加以確認。（由1984年第6號第32條修訂）

(1A) 本條並不影響任何公司成員根據第168A條以呈請方式向法院提出申請的權利。（由1984年第6號第32條增補）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必須在有關股東給予同意後或在有關決議通過後28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法院提出，並且可由有權提出申請的股東為此目的以書面委任的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代其提出。（由1984年第6號第32條增補）

(3) 法院應此等申請，在聽取申請人及任何其他向法院申請陳詞而法院覺得其於該申請中有利害關係的人的陳詞後，在顧及該案的所有情況下，如信納該項更改會不公平地損害申請人所代表類別的股東，則可拒准該項更改，但如法院並不如此信納，則須確認該項更改。

(4) 法院就此等申請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5) 公司須於法院就此等申請作出命令後21天內，向處長遞送該命令的文本一份；如因沒有遵從本條文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32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6) 在本條中，**更改**(variation) 包括廢止，而**被更改**(varied) 須據此解釋。

[比照1929 c. 23 s. 61 U.K.]

條：	64A	與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有關的文件須送交處長存檔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凡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的公司，須將下列文件送交處長存檔—

(a) 任何將權利附於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文件或決議文本一份，而該文件或決議文本在其他情況下是並非本條例規定須如此送交存檔的；

(b)-(c) (由2000年第46號第8條廢除)

(由1984年第6號第33條增補)

條：	65	股份的性質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所有權證據

公司任何成員在公司所持的股份或其他權益，均為非土地產業，可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方式轉讓，而不屬於土地產業性質。

(由1984年第6號第34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73 U.K.]

條：	65A	股份的編號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有股本公司的每股股份，均須以適當的號碼加以識別。
- (2) 如在任何時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公司某一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全部繳足股款，並且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則該等股份只要保持全部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與當其時所有已發行並已全部繳足股款的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狀況，此後便無須具有一個識別號碼。
- (3) 凡公司發行新股份，所按條款為新股份在一段為期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內，在各方面與該公司的所有現有股份或所有某一類別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則該等新股份及相應的現有股份只要是全部繳足股款及享有同等權益的，即無須具有識別號碼，但該等新股份的股票如未予編號，則須加上適當的文字或適當地印明。

(由1984年第6號第34條增補)
[比照1948 c. 38 s. 74 U.K.]

條：	66	除非出示轉讓文書否則不得登記轉讓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公司不可登記公司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轉讓，但公司已獲交付一份妥善的轉讓文書則除外：

但對於任何已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的人，本條並不損害公司將該人登記為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權力。

[比照1929 c. 23 s. 63 U.K.]

條：	67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一間公司任何已故成員的股份或其他權益，如由該已故成員的遺產代理人作出有關轉讓，則雖然該遺產代理人並非公司的成員，該項轉讓仍屬有效，猶如該遺產代理人在簽立該份轉讓文書時是公司的成員一樣。

[比照1929 c. 23 s. 64 U.K.]

條：	68	應出讓人請求登記轉讓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公司應任何股份或權益的出讓人提出的申請，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記錄在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記錄方式及所須符合的條件，猶如有關記錄申請是由受讓人提出的一樣。

[比照1929 c. 23 s. 65 U.K.]

條：	69	拒絕登記轉讓通知書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公司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轉讓，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的日期後2個月內，將一份拒絕登記的通知書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由1984年第6號第35條修訂)
- (1A) 凡公司拒絕就某人已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的股份，登記該人為成員，該人有權請求公司提供一份拒絕理由陳述書，如公司在該項請求提出後28天內未有提供該份陳述書，則公司須在有關期限屆滿時，立即登記該宗轉讓：
但任何成員如根據章程細則有權享有有關股份的認購優先權或購買權，則該等權利不受本款影響。(由1984年第6號第35條增補)
- (1B) 凡公司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受讓人可向法院申請由公司登記該宗轉讓；法院如信納該項申請有充分根據，即可拒准該項拒絕登記事，並可命令公司立即登記該宗轉讓。(由1984年第6

號第35條增補)

- (2)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或任何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35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66 U.K.]

條：	69A	轉讓的證明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公司對其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轉讓文書所作出的證明，須視作為該公司對基於信賴該項證明而行事的人作出一項表示，即該公司已獲出示文件，而該等文件表面顯示，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表面所有權屬於姓名或名稱載於該份轉讓文書的出讓人；但該項證明不得視作為就該名出讓人對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一項表示。
- (2) 凡任何人基於對一間公司疏忽地作出的虛假證明的信賴而行事，該公司須對該人負法律責任，猶如該項證明是欺詐地作出的一樣。
- (3) 就本條而言—
- (a) 轉讓文書如載有“certificate lodged”等文字或意思如此的英文或中文文字，須當作為經證明的轉讓文書；(由1997年第3號第19條修訂)
- (b) 如有以下情況，轉讓文書須當作由公司作出證明—
- (i) 發出該文書的人是一名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發出經證明的轉讓文書的人，或是一名具有表面權限，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該公司發出經證明的轉讓文書的人；及
- (ii) 該份證明書是由一名獲授權代表公司證明轉讓的人簽署，或由一名具有表面權限，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公司證明轉讓的人簽署，或是由公司或如此獲授權或具有此項表面權限的法人團體的一名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簽署；
- (c) 如有以下情況，證明書須當作已由某人簽署—
- (i) 該份證明書看來是藉該人的簽署或簡簽(不論是否手書)予以認證的；及
- (ii) 沒有證據顯示該簽署或簡簽並非由其本人加於該處，亦非由獲授權使用該簽署或簡簽以代表該公司證明有關轉讓的人加於該處，或並非由具有表面權限以代理人身分使用該簽署或簡簽以代表該公司證明有關轉讓的人加於該處。

(由1984年第6號第36條增補)

[比照1948 c. 38 s. 79 U.K.]

條：	70	公司在發出股票方面的職責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每間公司須於分配其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後2個月內，完成及準備交付所有被分配的股份的股票、債權證及債權股證，但如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除外。(由2003年第28號第32條代替)
- (1A) 每間公司(私人公司除外)須於其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書提交該公司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及準備交付所有被轉讓的股份的股票、債權證及債權股證，但如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除外。(由2003年第28號第32條增補)
- (1B) 每間私人公司須於其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書提交該公司的日期後2個月內，完成及準備交付所有被轉讓的股份的股票、債權證及債權股證，但如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除外。(由2003年第28號第32條增補)
- (2)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條文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37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3) 任何如因沒有遵從第(1)、(1A)或(1B)款的條文而構成失責的公司，如獲送達一份要求就上述失

責行為作出補救的通知書，但在通知書送達後10天內仍未作出更正，法院可應有權收取該等股票或債權證的人所提出的申請，作出一項命令，指示該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項命令所指明的期限內，作出上述更正，而此項命令可訂定該項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須由該公司或其屬下任何對有關失責行為負責的高級人員負擔。(由2003年第28號第32條修訂)

(4) 在本條中—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認可證券市場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轉讓書 (transfer) 指一份妥為加蓋印花並且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轉讓書，但不包括該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有權拒絕登記而未予登記的轉讓書。(由2003年第28號第32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67 U.K.]

條：	71	股票是所有權的證據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任何股票，經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蓋上公司根據第73A條所備存的印章，並指明某成員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即為該名成員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表面證據。

(由1984年第6號第38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68 U.K.]

條：	71A	遺失股票補發程序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任何人士，如為某公司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為聲稱有權就某公司的股份而將其姓名或名稱記錄在該公司成員登記冊的人，可在關於該等股份的股票(在本條中稱為**原有股票**)似是已經遺失時，按指明格式向該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在本條中稱為**有關股份**)發出新股票。(由1997年第3號第20條修訂)

(2) 根據本條向公司申請發出新股票，須附上由申請人作出的法定聲明一份，述明提出申請的理由，尤其須述明—

(a) 原有股票最後由申請人管有的時間，以及該人在何情況下不再管有該股票；

(b) 申請人曾否就有關股份簽立任何轉讓書(不論是否留空待填)；

(c) 並無其他人有權就有關股份將其姓名或名稱記錄在公司成員登記冊；及

(d) 其他按情況所需的詳情，以便核實提出申請所據的理由。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凡有人根據本條向公司申請發出新股票，而公司亦擬根據本條發出此股票，則公司須刊登一項具指明格式的公告以發表其意向，公告如下— (由1997年第3號第20條修訂)

(a) 如該項申請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提出，或經其同意由他人提出，兩種情況中不論屬何者，如有關股份的最近價值並不超過\$20000，則該項公告須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分別刊登一次，而該兩份報章須為政務司司長為施行本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明報章； (由1985年第6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9年第24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b) 如該項申請並非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提出，且在未經該人同意下提出，或如有關股份的最近價值超過\$20000，則該公告須連續3個月每月在憲報刊登一次，且就本款而言，有關股份的**最近價值** (latest value) 指在該項申請提出前，按公司同一類別的股份在有關的認可證券市場最後錄得的買價計算的價值。(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4) 根據第(3)款擬刊登的公告，須於下述規定獲遵從後始可刊登，否則即使已予刊登，就本款而言亦屬無效—

(a) 公司已將該公告的文本一份交付有關的認可證券市場，而該市場的授權人員已以書面向公司證實該文本正按照第(5)款展示；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b) 凡有關公告關於一項由他人在未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意下提出的申請，則—
- (i) 公司已將該公告的文本一份送達該名登記持有人，送達方法是以掛號郵遞方式送往該人在公司成員登記冊所載的最後登記地址；及
 - (ii) 由該公告送達的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已屆滿。
- (5) 每所認可證券市場均須在該市場內撥出一個顯眼的地方，用以張貼及展示根據第(4)(a)款交付該市場的所有公告的文本，並須在該地方持續展示該等文本，為期不少於—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a) (如屬第(3)(a)款所提述的申請)1個月；
 - (b) (如屬第(3)(b)款所提述的申請)3個月。
- (6) 公司不得根據本條發出新股票，除非—
- (a) 公司已根據第(3)款刊登公告將發出新股票的意向發表，並且—
 - (i) (如屬根據第(3)(a)款刊登的公告)在公告最近一次有效刊登後，不少於1個月的期間已屆滿；或
 - (ii) (如屬根據第(3)(b)款刊登的公告)在公告首次有效刊登後，不少於3個月的期間已屆滿；及
 - (b) 公司未有接獲就有關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的通知；及
 - (c) 如申請發出新股票的人並非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
 - (i) 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書已根據第66條交付公司；或
 - (ii) 在未經登記持有人同意而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如該文書並未根據第66條交付公司，而申請人亦未能促使該文書根據第66條交付公司，公司已就有關股份安排一份轉讓文書由公司委任的人代表登記持有人及由該名申請人代表自己簽立。
- (7) 公司凡根據本條發出新股票，須立即將原有股票取消，並在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作出按情況所需的記項，以記錄上述的發出及取消事宜；此外，如新股票是發給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則公司根據第(6)(c)(ii)款安排簽立的轉讓文書，就以該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的目的而言，須當作是根據第66條妥為交付公司的轉讓文書。
- (8) 每間根據本條發出新股票的公司，須在新股票發出的日期起計14天內，在憲報刊登具指明格式的公告，藉此公布該新股票已予發出以及原有股票已被取消，而公司亦須將公告的文本一份交付有關的認可證券市場。(由1997年第3號第20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9) 凡公司未有刊登第(8)款所規定的公告，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10) 凡有新股票由公司根據本條發出，下列條文即屬適用—
- (a) 除本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並不影響法院根據第100條作出命令的權力；該命令的作出，乃為有利於任何聲稱對有關股份享有權利的人，而針對獲發給新股票的人，或針對任何其後就有關股份而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人；但此等命令不得為針對任何真誠購買人而作出；
 - (b) 在法院根據第100條作出命令，針對獲發給新股票的人的情況下，或針對任何其後就有關股份而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人的情況下，法院不得命令公司支付損害賠償，而公司亦無須對因發出新股票或取消原有股票而引致任何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負上其他法律責任；
 - (c) 凡任何人(在本段中稱為**申索人**)如非因本款則有權就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而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者—
 - (i) 公司無須就發出新股票或取消原有股票所引致申索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而負上法律責任，但公司被證明曾有欺騙成分的作為則除外；
 - (ii) 如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由一名真誠購買人向獲發給新股票的人購買的，則後者須按如此購買的股份在購買當日的價值，對申索人負上作出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ii) 如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由一名真誠購買人向任何其他其後就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

分而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人購買的，則獲發給新股票的人及該其他人均須按如此購買的股份在購買當日的價值對申索人共同及各別負上作出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11)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向公司申請發給新股票或取消原有股票，一切與申請有關的費用須由申請人負擔，而公司可拒絕就該項申請採取任何行動，直至公司信納有關人士已為支付該等費用作出合理準備為止。

(12) 在本條中—

公司(company) 指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股份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真誠購買人 (bona fide purchaser) 就任何有關股份而言，指下述任何人—

(a) 在不知悉售賣人的所有權欠妥的情況下真誠地付出價值購買該等股份的人；

(b) 於他人在不知悉售賣人的所有權欠妥的情況下真誠地付出價值購買該等股份後，成為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

登記持有人 (registered holder) 就公司的股份而言，指任何就該等股份而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人；

新股票 (new certificate) 指根據本條發出用以代替原有股票的股票。

(由1979年第69號第2條增補。由1987年第10號第11條修訂)

條：	72	有關遺囑認證書批給的證據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公司如獲出示文件在法律上足以證明關於某死者遺產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已批給某人，則公司須接受該文件為有關批給的充分證據。

(由1984年第6號第39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69 U.K.]

條：	73	持有人認股權證的發行及效果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股份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就任何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發行認購權證，認購權證須蓋上公司的法團印章，並述明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其內指明的股份，而公司亦可發出息票或以其他方式，作為提供支付認購權證所包括的股份的未來股息。

(2) 前述的認購權證，在本條例中稱為認股權證。

(3)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認購認股權證內指明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可藉該認購權證的交付而轉讓。

[比照1929 c. 3 s. 70 U.K.]

條：	73A	用於股票蓋印等的正式印章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一間公司可備有按該公司法團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securities”一字或“證券”一詞或該字及該詞的正式印章一枚，用以在該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上蓋印，及用以在設定或證明如此發行的證券的文件上蓋印。(由1997年第3號第21條修訂)

(2) 一間公司如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前成立為法團，並且備有第(1)款所述的正式印章，可使用該印章在該款所述的證券及文件上蓋印，而不論在任何組成或規管該公司的文書中有任何規定，亦不論在該條例生效前所訂立任何關於蓋上該印章的證券或文件的文書中有任何規定。

(由1984年第6號第40條增補)

[比照1976 c. 47 s. 2 U.K.]

註：

-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74	就偽造轉讓書所引起的損失作出賠償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每間有股本公司，均有權從其資金中撥款，以現金賠償因依據一份偽造的轉讓書，或依據在一份偽造授權書下訂立的轉讓書所進行的公司股份轉讓而產生的損失。凡公司的股份或股額已因合併或其他原因成為另一間公司的股份或股額，則該另一間公司同樣具有本條所訂的權力，與原本的公司假若繼續營業時會具有的權力相同。
- (2) 公司可藉保險、資本儲備或累積收入而提供一項基金，以應付此等賠償申索。
- (3) 為提供上述的賠償，公司可以其財產作保證而進行借貸。
- (4) 為施行本條，公司可就本身的股份的轉讓，或就轉讓該等股份所依據的授權書，施加公司認為必需的合理限制，以防止因偽造而產生的損失。
- (5) 凡公司根據本條賠償任何人因偽造而產生的損失，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公司在針對須對有關損失負責的人所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該名已獲賠償的人會具有的相同。

(由1984年第6號第40條增補)

[比照1891 c. 43 s. 1 U.K.；比照1892 c. 36 s. 4 U.K.]

條：	74A	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與債權證有關的特別條文

- (1) 任何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均須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中文或英文登記冊，並須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 (由1995年第83號第9條修訂)
 - (a) 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其職業或描述，以及一項有關每名持有人所持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數額的陳述； (由1995年第83號第9條修訂)
 - (b) 每名人士以此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身分記入該登記冊內的日期；
 - (c) 任何人不再是任何此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持有人的日期。
 - (2) 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於下述地方備存—
 - (a)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如該登記冊的編製工作是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另一個辦事處進行，則於該另一個辦事處備存；或
 - (c) 如公司與他人作出安排，由該人代公司編製該登記冊，則於該人進行該項工作的辦事處備存，
- 然而該登記冊不得備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
- (3) 每間公司均須將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而備存登記冊的地點，以及就該地點的任何更改，按指明格式向處長送交通知書。 (由1997年第3號第22條修訂)
 - (4)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或因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達14天，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由1984年第6號第41條增補。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48 c. 38 s. 86 U.K.]

條：	74B	關於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格式的文書的條文解釋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公司如在任何文書中訂立任何條文，規定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以可閱形式備存，須解釋為

規定該登記冊—

- (a) 以可閱形式備存；或
- (b) 以非可閱形式備存但能以可閱形式複製。

(由1984年第6號第41條增補)
[比照1976 c. 47 s. 3(2) U.K.]

條：	75	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以及要求取得該登記冊及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副本的權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公司的每本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除於妥為閉封的時候之外(但須受公司在大會上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使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須供該等債權證的登記持有人或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免費查閱，以及供任何其他人在繳付\$1或公司所訂明的較少款項後查閱。
- (2) 任何人可在繳費後，要求取得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收費按所需複製副本的字數計算，每100字(不足100字者亦算作100字)收取\$2或收取公司所訂明的較少款項；公司須於接獲該項要求20天內，將副本遞送予提出該項要求的人。
- (3) 任何人如要求取得保證發行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的副本，公司須於接獲該項要求20天內，於收費後將該副本遞送予該人；如屬印製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所收取的款項為\$4或公司所訂明的較少款項，而倘若該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未經印製，則按所需複製副本的字數計算，每100字(不足100字者亦算作100字)收取\$2。
- (4) 公司如拒絕讓人查閱上述登記冊，或拒絕將副本遞送，或未有於接獲有關取得該副本的要求20天內將該副本遞送，則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5) 凡公司如前述般失責，法院可藉命令強迫有關公司立即將該登記冊供有關人士查閱，或指示公司立即將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要求取得該等副本的人。
- (6) 就本條而言，登記冊如根據第99條閉封，即須當作已妥為閉封。

(由1984年第6號第42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87 U.K.]

條：	75A	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屬—
 - (a) 構成公司所發行的一系列享有同等權益的債權證中的一部分的債權證；或
 - (b) 債權股證，
 而該等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就舉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會議一事訂定條文，則在如此訂立的條文的規限下，第113、114B、114C、114D(2)及114E條適用於此等會議及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一如適用於公司的會議及公司的成員。
- (2) 第(1)款所提及各條在憑藉該款而應用時，作必需的變通後即具效力，猶如在第113(1)條提述其中所述的成員之處，均代以提述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持有人一樣，而該等持有人有權行使的表決權，乃不少於所有在會議上有權表決的持有人合共持有的表決權的十分之一。

(由1984年第6號第43條增補)

條：	75B	受託人對債權證持有人所負的法律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本條的規限下，載於保證債權證發行的信託契據內的任何條文，或載於與由信託契據所保證

的債權證持有人所訂合約內的任何條文，如豁免受託人因未有表現出其身為受託人所須有的謹慎及努力以致違反信託而須負的法律責任，或彌償受託人因上述情況違反信託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則在顧及信託契據中授予受託人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的條文後，有上述效果的條文均屬無效。

(2) 第(1)款不會使下述解除書或條文失效—

(a) 就一名受託人在獲發給責任解除書前的作為或不作為，從其他方面有效地發出的責任解除書；或

(b) 使此等責任解除書得以在下述情況發出的條文—

(i) 在一次為有關目的而召開的會議中，獲持有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債權證的大多數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如准許委任代表的話)出席並表決的持有人同意；及

(ii) 責任解除書乃針對特定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發出，或於受託人死亡時或不再擔任受託人時發出。

(3) 第(1)款在以下方面並無效用—

(a) 使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任何有效的條文失效，只要當時有權享有該條文的利益或其後根據第(4)款獲給予該條文的利益的人仍是有關契據的受託人；或

(b) 剝奪任何人於上述條文有效時就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獲豁免，或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獲得彌償的權利。

(4) 當信託契據的任何受託人仍有權享有第(3)款所保留的條文的利益時，該條文的利益可藉一項決議而給予—

(a) 契據的所有現時及未來受託人；或

(b) 契據的任何指名受託人或擬委任為受託人的人，

而該項決議須在一次按照該契據條文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中，或如該契據並未訂定召開會議的條文，則在一次以法院批准的方式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中，獲持有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債權證的大多數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如准許委任代表的話)出席會議的持有人通過。

(由1984年第6號第43條增補)

[比照1948 c. 38 s. 88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76	永久債權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即使衡平法有相反規定，載於任何債權證或載於任何保證債權證的契據內的條件(不論此等債權證或契據是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發行或簽立的)，不得僅以該等債權證因該項條件而不可贖回或只在某宗或有事件發生時始可贖回為理由而無效，不論該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如何低，亦不得僅以該等債權證在某段期限屆滿時始可贖回為理由而無效，不論該段期限如何長久。

[比照1929 c. 23 s. 74 U.K.]

條：	77	就某些情況重新發行已贖回債權證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凡公司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已贖回以往所發行的任何債權證，則—

(a) 除非在章程細則或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內，載有任何明訂或隱含的相反條文；或

(b) 除非公司已通過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或藉其他作為，將其取消該等債權證的意向宣告，否則公司具有藉重新發行相同的債權證或藉發行其他取代的債權證兩種方式重新發行該等債

權證的權力，而且亦須當作一向具有此項權力。

- (2) 在第(6)款的規限下，在公司將已贖回的債權證重新發行時，有權享有該等債權證的利益的人，享有而且亦須當作一向享有同樣的優先權，猶如該等債權證從未被贖回一樣。
- (3) (由1974年第80號第10條廢除)
- (4) 凡公司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存放任何債權證以保證不時從來往帳戶或在其他帳戶獲得貸款，則該等債權證在仍然如此存放時，不得僅因公司之帳戶已停止出現借差而當作已被贖回。
- (5) 公司根據一項本條所給予的權力，或根據當作已由公司管有的權力，重新發行一項債權證，或發行另一項作為取代的債權證，則不論該項重新發行或發行是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進行，就印花稅而言，須視為新債權證的發行，但就任何限制發行債權證的款額或數目的條文而言，則不得視為新債權證的發行：
但任何人如以根據本條重新發行並看似已妥為加蓋印花的債權證作為保證而貸出款項，可在任何為強制執行其保證的法律程序中，提出該債權證作為證據，而無須就該債權證繳付印花稅或任何罰款，除非該人已知悉或如非由於疏忽則可能已發覺該債權證並未妥為加蓋印花；但在此情況下，公司須負責繳付恰當的印花稅及罰款。
- (6) 凡任何債權證在本條例生效前已贖回，並且在該生效日期後重新發行，則該等債權證的重新發行，對於假若原來制定的《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第106條而非本條已在本條例中制定的話，任何人則會根據或憑藉本條例生效前所設定的按揭或押記而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優先權並無損害，而且當作從來對該等權利或優先權並無損害。

(由1984年第6號第44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75 U.K.]

註：

* “《1911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之譯名。

條：	78	強制履行認購債權證的合約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一份為承購公司的債權證及就該等債權證付款而與公司訂立的合約，可藉強制履行令予以執行。

[比照1929 c. 23 s. 76 U.K.]

條：	79	從受浮動押記所規限的資產中撥款償還某些較根據押記提出的申索為優先的債項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有接管人被委任代表某間公司的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該等債權證由一項押記所保證，且該項押記是以浮動押記方式設定的，或如該等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已接管該項押記中包括的任何財產或受該項押記所規限的任何財產，而該公司當時又並非正進行清盤，則在每宗清盤中根據第V部有關優先付款的條文較所有其他債項獲優先償還的債項，須按照第265條所訂的優先權，從接管人或以前述方式接管資產的其他人所收到手中的任何資產中撥款償還，且較任何就該等債權證的本金或利息所提出的申索獲得優先處理。(由1987年第10號第3條修訂)
- (1A) 在施行第V部的條文時，第265條須作如下解釋：有關在清盤令或清盤決議生效前或藉該清盤令或清盤決議的效力而於僱傭工作終止時成為須付的累算的假日薪酬的條文，乃猶如有關在委任該名接管人之前或在前述接管資產之前，或藉該項委任或該等接管的效力而於僱傭工作終止時成為須付的該等薪酬的條文一樣。(由1984年第6號第45條增補)
- (2) 上述第V部的條文所提及期間，由委任接管人的日期或前述接管資產的日期起計算(視屬何情況而定)。
- (2A) 凡第(2)款所提述的日期是早於《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的生效日期*，第(1)及

(2)款即具效力，但任何提述第V部條文之處，均須代以提述憑藉第265(7)條被當作在該條內所提及的情況下仍然生效的條文，而且第(1A)款並不適用。(由1984年第6號第45條增補)

(3) 根據本條所支付的任何款項，須盡可能從公司可供予一般債權人的資產中扣除。

(由1984年第6號第45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78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部：	IIA	利潤及資產的分發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第IIA部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條：	79A	釋義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9, 49A, 49B, 49BA, 49C, 49D, 49E, 49F, 49G, 49H, 49I, 49J, 49K, 49L, 49M, 49N, 49O, 49P, 49Q, 49R, 49S

(1) 在本部中—

“已催繳股本”(called up share capital)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股本中相等於已催繳股款的總額(不論該等已催繳股款是否已經繳付)，連同任何不用催繳的繳足款股本以及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股份分配的條款或任何其他就該等股份而付款的安排在一個指明的未來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本，而“未催繳股本”(uncalled share capital) 須據此解釋；

“分發”(distribution) 指公司向其成員作出的任何種類的資產分發，不論該項分發是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但以下列方式作出的分發除外—

(a) 發行作為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紅股的股份；

(b) 按照第49至49S條從資本(包括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或從未實現利潤中，撥款贖回或購買公司本身的任何股份；〈*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 49A, 49B, 49BA, 49C, 49D, 49E, 49F, 49G, 49H, 49I, 49J, 49K, 49L, 49M, 49N, 49O, 49P, 49Q, 49R, 49S條*〉

(c) 藉終絕或減少公司任何成員就公司的未繳足款股本中的股份所承擔的法律責任而減少股本，或藉清付繳足款股本而減少股本；及

(d) 公司於清盤時向其成員作出的資產分發；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 指根據《1991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年第77號)所訂本部的生效日期*；

“淨資產”(net assets) 就一間公司而言，所具的涵義與第157HA(15)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3年第28號第33條修訂)

“資本化”(capitalisation) 就一間公司的利潤而言，指下述任何一項行動(當執行時)—

(a) 運用利潤以繳付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款，以作為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紅股分配予公司成員；或

(b) 將利潤撥入資本贖回儲備。

(2) 凡提述任何種類的利潤及虧損之處，即(分別)提述在任何時間所產生的該種類的利潤及虧損。

(3) 在不損害—

- (a) 藉參照公認會計準則或慣例而解釋其他任何詞句(如合適時)的原則下；或
- (b) 處理某種類的已實現利潤的特別條文的原則下，

現宣布，就一間公司的帳目而言，在本部中凡提述已實現利潤之處，即提述該公司的下述利潤：就該等帳目而言，按照在擬備該等帳目時為會計目的而確定已實現利潤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已實現利潤者。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85 c. 6 ss. 263, 264 & 280 U.K.]

註：

+ “《1991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1”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91年9月1日。

條：	79B	某些被禁止的分發		30/06/1997
----	-----	----------	--	------------

附註：

抵

- (1) 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分發，除非該項分發是從可供分發的利潤中撥款作出。
- (2) 就本部而言，一間公司的可供分發利潤，為公司先前尚未用於分發或資本化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公司以往尚未在一項妥善完成的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中予以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
- (3) 公司不得運用未實現利潤繳付債權證款項，或繳付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
- (4) 公司董事如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仍未能確定在指定日期前所獲的某項利潤為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可將該項利潤視為已實現利潤；而凡於作出上述查詢後，仍未能確定在指定日期前所遭受的某項虧損為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虧損，則可將該項虧損視為未實現的虧損。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263 U.K.]

條：	79C	資產分發的限制		30/06/1997
----	-----	---------	--	------------

- (1) 上市公司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分發—
 - (a) 如公司當時的淨資產數額不小於已催繳股本與不可分發儲備的總額；及
 - (b) 如分發範圍只限於不會使該等資產數額減至小於該總額。
- (2) 上市公司的不可分發儲備為—
 - (a) 股份溢價帳；
 - (b) 資本贖回儲備；
 - (c) 公司以往尚未用於本段所適用的某種類的資本化的累積未實現利潤，超出公司的累積未實現虧損(該等虧損以往尚未在一項妥善完成的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中予以沖銷)的款額；及
 - (d) 任何成文法則(載於本部者除外)或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禁止公司用作分發的任何其他儲備，

而(c)段適用於任何種類的資本化，但公司在指定日期或之後將利潤撥入資本贖回儲備，則屬例外。

- (3) 上市公司不得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作為資產，列入任何與施行本條有關的帳目內。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264 U.K.]

條：	79D	豁免某些公司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如某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將其資金投資在證券、土地或其他資產上，旨在於分散投資風險及將管理該等資產所獲利益給予其成員，則財政司司長可應該公司的申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將第79B及79C條中任何與該公司有關的規定予以變通或豁免。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1985 c. 6 s. 267 U.K.]

條：	79E	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的已實現利潤		30/06/1997
----	-----	-------------------	--	------------

(1) 任何《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III至VI部所適用的保險公司，如經營長期業務，則—
(a) 從公司就該業務而維持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基金的盈餘中，正當地撥入公司損益表的任何款項；及
(b) 在該基金或該等基金中的任何赤字，
就本部而言，分別視為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此外，在上述規限下，該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潤或虧損，就本部而言，不得記入帳目內。

(2) 在第(1)款中—

- (a) 提述保險公司任何基金的盈餘，即提述經精算調查後所顯示，代表該基金的資產較公司歸因於其長期業務的負債所超出的款額；及
(b) 提述任何此類基金的赤字，即提述如此顯示的該等負債較該等資產所超出的款額。

(3) 在本條中—

“長期業務”(long term business)的涵義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精算調查”(actuarial investigation)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18條適用的調查，或依據該條例第32條所訂的規定而作出的調查。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85 c. 6 s. 268 U.K.]

條：	79F	藉參照公司帳目而提供分發的依據		30/06/1997
----	-----	-----------------	--	------------

有關帳目

(1) 本條及第79G至79L條旨在決定公司可否不違反第79B或79C條而作出一項分發。

(2) 可予分發的數額，乃參照公司帳目內所述的下列各項而予以釐定—

- (a) 利潤、虧損、資產及負債；
(b) 附表10第30(1)段所指的準備金(資產的折舊、更新、減值，應付債務的保留款項等)；及
(c) 股本及儲備(包括不可分發儲備)。

(3) 除屬第(4)款所述的情況外，與本款目的有關的公司帳目，即為公司最近的周年帳目，亦即根據第IV部擬備並就上個財政年度而提交的帳目(而如此擬備的帳目已就該財政年度提交者)；就此而言，如第122條的規定在該等帳目上已獲遵從，帳目即告提交。

(4) 凡屬下述2種情況—

- (a) 如只參照公司最近的周年帳目，則該項分發會違反有關的一條規定；或
(b) 該項分發擬於任何帳目在遵從第122條的規定下被提交前宣布，

則在本條下有關的帳目(在第一種情況稱為“臨時帳目”，而在第二種情況稱為“初步帳目”)，即使人能夠就第(2)款所述各項的數額作出合理判斷而所需的帳目。

(5) 在分發中，除非關於有關帳目的法例規定(即本條及第79G、79H或79I條的規定所適用之處

及在適用的時候)已獲遵從，否則視為有關一條的規定被違反。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85 c. 6 s. 270 U.K.]

條：	79G	關於最近周年帳目的規定	30/06/1997
----	-----	-------------	------------

(1) 如公司的最近周年帳目構成在第79F條下有關的唯一帳目，則與該等帳目有關的法例規定如下。

(2) 該等帳目須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或僅是除了受限於藉參照第79F(2)條所述各項而決定有關分發會否違反該有關一條的規定時屬無關鍵性的事項之外，已如此擬備；而且，在不損害前文的原則下—

- (a) 如屬一間股東已同意應用第141D條條文的公司，帳目內包含資產負債表的部分須真實而正確地反映該公司的事務狀況；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
 - (i) 帳目內包含資產負債表的部分，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於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事務狀況；及
 - (ii) 帳目內包含損益表的部分，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在該等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利潤或虧損。

(3) 核數師須根據第141或141D條(視情況而定)，已就該等帳目作出報告；如該報告是有所保留的報告，即並非一份意思是核數師認為該等帳目已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沒有保留的報告，則第(4)款即予適用。

(4) 核數師在該情況下亦(在作出報告時或其後)須已作出書面陳述，說明其認為該報告內有所保留的事項對藉參照第79F(2)條所述各項而決定有關分發會否違反有關一條的規定是否具關鍵性；此外，該陳述的文本一份亦須已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5) 就某一項分發而言，根據第(4)款作出的陳述，如關乎一項已經建議的分發，或關乎任何種類的分發而該種類的分發乃包括該項分發在內，則作出該項陳述已屬足夠，即使在作出該項陳述時尚未建議該項分發。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85 c. 6 s. 271 U.K.]

條：	79H	關於臨時帳目的規定	30/06/1997
----	-----	-----------	------------

(1) 以下是有關上市公司為建議作出分發而擬備的臨時帳目的法例規定。

(2) 此等帳目須妥為擬備，或僅是除了受限於藉參照第79F(2)條所述各項而決定該項建議的分發會否違反有關一條的規定時屬無關鍵性的事項之外，已如此擬備。

(3) “妥為擬備”(properly prepared) 指該等帳目須符合第123條的規定(在運用該條及附表10時須作出因該等帳目並非就某個財政年度而擬備而必需的變通)的規定，而該等帳目內所包括的任何資產負債表須按照第129B條的規定已予簽署；此外，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情況下—

- (a) 帳目內包含資產負債表的部分，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於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事務狀況；及
- (b) 帳目內包含損益表的部分，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在該等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利潤或虧損。

(4) 該等帳目的副本一份須已交付處長。

(5) 如該等帳目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擬備，則帳目的中文或英文譯本在按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後，亦須已交付處長。(由1995年第83號第10條修訂)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85 c. 6 s. 272 U.K.]

條：	79I	關於初步帳目的規定	30/06/1997
----	-----	-----------	------------

(1) 以下是有關上市公司為建議作出分發而擬備的初步帳目的法例規定。

(2) 此等帳目須妥為擬備，或僅是除了受限於藉參照第79F(2)條所述各項而決定該項建議的分發會否違反有關一條的規定時屬無關鍵性的事項之外，已如此擬備。

(3) 關於“妥為擬備”(properly prepared)一詞的涵義，第79H(3)條適用。

(4) 該公司的核數師須已作出報告，說明其認為該等帳目是否經妥為擬備；如該報告是有所保留的報告，即並非一份意思是核數師認為該等帳目已如此擬備的沒有保留的報告，則第(5)款即予適用。

(5) 核數師在該情況下亦須已作出書面陳述，說明其認為該報告內有所保留的事項對藉參照第79F(2)條所述各項而決定有關分發會否違反有關一條的規定是否具關鍵性。

(6) 該等帳目、核數師根據第(4)款作出的報告、以及核數師根據第(5)款作出的陳述(如有的話)的副本各一份，須已交付處長。

(7) 如該等帳目或核數師根據第(4)款作出的報告或根據第(5)款作出的陳述(如有的話)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擬備，則該等帳目、該項報告或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中文或英文譯本經按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後，亦須已交付處長。(由1995年第83號第11條修訂)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85 c. 6 s. 273 U.K.]

條：	79J	將第79F條運用於相繼分發的方法	30/06/1997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7A, 47B, 47C, 47D, 47E, 47F, 47G, 48

(1) 就藉參照某些帳目而決定某公司是否可作出一項建議的分發而言，該公司如依據藉參照該等相同帳目所作的決定，已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分發，則第79F條具有效力，猶如建議的分發數額按已如此作出的分發數額而增加一樣。

(2) 第(1)款適用於下述各項(如無本款則非如此適用者)——

(a) 上市公司合法地從其可分發利潤中撥款給予的資助(如第47D條規定須如此撥款給予該項資助)；

(b) 非上市公司合法地從其可分發利潤中撥款給予的資助(如第47E(2)條規定須如此撥款給予資助)；

(c) 一間公司違反第47A條而給予的資助(如給予該項資助會導致該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導致其淨負債增加)；

(d) 一間公司就購買本身的股份而作出的支付(合法地並非從可分發利潤中撥款作出的支付除外)；及

(e) 第49F條所指明任何種類的支付(公司購買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利等)，

而上述的資助或支付乃於有關帳目擬備後始行給予或作出者，猶如該項資助或支付是已依據藉參照該等帳目所作的確定而作出的分發一樣。

(3) 在本條中——

“淨負債”(net liabilities)就某公司給予資助而言，指該公司的負債總額(第47D(2)(b)條所指的負債)超出其資產總額的數額，而資產及負債的數額乃如在緊接給予該項資助前該公司的帳冊內所述；

“資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的涵義與第47A至48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7A，47B，47C，47D，47E，47F，47G，48條*〉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85 c. 6 s. 274 U.K.]

條：	79K	有關帳目內的資產的處理	30/06/1997
----	-----	-------------	------------

(1) 就第79B及79C條而言，附表10第30(1)段所述的任何種類的準備金，均視為已實現虧損，但就公司所有固定資產或除商譽外的所有固定資產作出價值重估時所出現的固定資產減值而提供的準備金則除外。

(2) 如一項固定資產在重估價值時，顯示已有一項未實現利潤產生，而在該固定資產重估價值之時或之後，就該項資產在某段期間的折舊沖銷或保留一筆款項，則該筆款項較如沒有產生該項利潤時本會就該項資產在該段期間的折舊而沖銷或保留的款項超出的款額，就第79B及79C條而言，乃視為在該段期間所產生的已實現利潤。

(3) 如並無某項資產的原來成本紀錄，或如未能在無須耗費不合理支出或經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紀錄，則為決定公司在該項資產上有否賺取利潤或遭受虧損，該項資產的成本，須視為公司在收購該項資產之時或之後，在其所備有關於該項資產價值的最早紀錄中，列歸該項資產的價值。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就決定為第(1)款所述的例外情況而規定須對公司的固定資產作出的價值重估是否已在有關時刻發生的目的而言，董事就一項固定資產在某一時刻的價值所作出的任何考慮，乃視為對該項資產所作的價值重估。

(5) 但如任何此類未經實際上重估價值的資產，就第(4)款所指的的目的而言，視為已經重估價值，則該項例外情況只在董事信納該等資產在有關時刻的總值並不小於當其時在公司帳目內所列該等資產的總額的情況下始告適用。

(6) 如第79G(2)、79H(2)或79I(2)條適用於有關帳目，則第(4)及(5)款並不適用於決定對公司的固定資產進行對該等帳目內所述有關項目(即第79F(2)條所述的項目)的款額有所影響的價值重估是否已經發生，除非在有關帳目附註內述明—

- (a) 董事已對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在任何時刻的價值予以考慮，但並無實際上重估該等資產的價值；
- (b) 董事信納該等資產在有關時刻的總值並不少於當其時在公司帳目內所列該等資產的總額；及
- (c) 有關項目已據此列明在有關帳目內，並基於一項對公司的固定資產(該等固定資產憑藉第(4)及(5)款包括有關資產在內)的價值重估曾於該時刻作出而列明。

(7) 就本條而言，公司的資產，如擬在公司活動中持續使用或持有，即視為固定資產。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85 c. 6 s. 275 U.K.]

條：	79L	以實物分發	30/06/1997
----	-----	-------	------------

如公司作出非現金資產的分發，或作出包括非現金資產的分發，而在按照第79F至79K條與該分發有關的帳目內，在述明該項資產的任何部分的款額中乃代表未實現利潤，則就決定該項按照本部而作出的分發的合法性(不論是在該項分發發生之前或之後)而言，該項利潤須視為已實現利潤。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85 c. 6 s. 276 U.K.]

條：	79M	不合法分發的後果		30/06/1997
----	-----	----------	--	------------

補充規定

(1) 凡公司向其一名成員作出的分發或其部分違反本部規定，而在有關分發作出時，該名成員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分發是如此作出的，該名成員有法律責任向公司償還該項分發(或其中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屬以非現金作出的分發)支付公司一筆相等於該項分發(或該部分)當時價值的款項。

(2) 第(1)款並不損害除本條之外所施加於公司成員將一項不合法地向其作出的分發予以償還的責任；但本條不適用於—

- (a) 公司違反第47A條而給予的資助；或
- (b) 公司就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而作出的任何支付。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277 U.K.〕

條：	79N	為指定日期前已實施的章程細則條文而訂定的保留條文		30/06/1997
----	-----	--------------------------	--	------------

任何公司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如章程細則內某項條文許可其運用未實現利潤繳付未發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款，以將該等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紅股而分配予公司成員，則(除章程細則另作修改外)該條文會繼續作為在指定日期後公司如此運用該等利潤的合法依據。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278 U.K.〕

條：	79O	對某些公司的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

如公司是一—

- (a) 附表10第26段所界定的銀行公司；
- (b)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或
- (c) 附表10第28段所界定的船務公司，

則第79G至79K條作下述變通後，即屬適用—

- (i) 第79G條適用，猶如在第79G(2)(b)條中，在緊接“如屬任何其他公司”等字之後已加入“，但如公司有權引用並已引用附表10第III部的任何條文則除外，”此等字句一樣；
- (ii) 第79H及79I條適用，猶如在第79H(3)條中，在緊接“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情況下”等字之後已加入“，但如公司有權引用並已引用附表10第III部的任何條文則除外，”此等字句一樣。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279 U.K.〕

條：	79P	對其他分發限制的保留條文		30/06/1997
----	-----	--------------	--	------------

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如對可撥作某項分發的款項或對作出某項分發的情況加以限制，則本部的條文並不損害該等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條文。

(由1991年第77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85 c. 6 s. 281 U.K.〕

部：	III	押記的登記		30/06/1997
----	-----	-------	--	------------

條：	80	公司所設定押記的登記		30/06/1997
----	----	------------	--	------------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押記

(1) 除本條例本部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在訂定日期後設定而又屬本條所適用的每項押記，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由該押記所作的保證而言，對公司的清盤人及任何債權人均屬無效，除非該項押記的詳情(該等詳情須包括第(1A)款所指明的詳情並須以指明格式述明)，以及設定或證明該項押記的有關文書(如有的話)，在該項押記設定的日期後5個星期內，以本條例所規定的方式，交付處長或由處長接獲，以作登記，但並不損害藉此保證的借款在償還方面的合約或契約，而當一項押記根據本條成爲無效時，藉此保證的借款須立即償付。(由1984年第6號第46條修訂；由1997年第3號第23條修訂)

(1A) 第(1)款所提述的詳情是：設定該項押記的文書的日期及描述，保證的款額，按揭財產或押記財產的簡要詳情，承按人或對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作爲任何人同意認購任何債權證的代價而須支付予該人的任何佣金、折扣或津貼的詳情。(由1997年第3號第23條增補)

(2) 本條適用於下述押記—

- (a) 爲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
- (b) 公司未催繳股本的押記；
- (c) 藉一份文書設定或證明的押記，而該份文書如由個人簽立則須作爲賣據登記者；
- (d) 土地或任何土地權益的押記，不論該土地位於何處，但不包括該土地所帶來的租金或其他定期款項的押記；(由1984年第6號第46條代替)
- (e) 公司帳面債項的押記；
- (f) 公司業務或財產的浮動押記；
- (g) 已催繳但未繳付的股款的押記；
- (h) 船舶或船舶任何股份的押記；
- (i) 商譽、專利權或根據專利權而發給的特許、商標、版權或根據版權而發給的特許的押記。

(3) 如屬一項在香港以外設定，並且包含位於香港以外的財產的押記，則將設定或證明該項押記的文書的副本(副本按訂明方式核實)，交付處長並由處長接獲，就本條而言，如同將該份文書交付處長並由處長接獲一般有效；此外，該項押記的詳情及文書或副本須交付處長的期限，即該項押記設定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須代之以該等詳情及文書或副本，如以適當的努力發送、即可在正當的郵遞程序中於香港接獲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期限。(由1949年第1號第8條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46及259條修訂)

(4) 如押記在香港設定，但包含香港以外的財產，則設定或看來是設定該項押記的文書，可根據本條送交登記，即使按照該財產所在國家的法律，可能需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始可使該項押記有效或有作用。(由1949年第1號第8條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5) 凡發給可流轉的票據作爲償付一間公司的帳面債項的保證，並爲保證墊付款項予公司的目的而將該份文書存放，則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爲該等帳面債項的押記。

(6) 如持有債權證而該等債權證使其持有人對土地的押記享有權利，就本條而言，持有該等債權證不得當作爲一項土地權益。

(7) 凡公司設定一系列債權證，而該等債權證包含任何押記或藉提述任何其他文書而給予任何押記，並且由該系列債權證的持有人同等享有該項押記的利益，則若於載有該項押記的契據簽立後5個星期內，或(如無上述契據)於該系列任何債權證簽立後5個星期內，將下述詳情交付處長或由處長

接獲，就本條而言，乃屬足夠—

- (a) 整系列債權證所保證的總款額；及
- (b) 批准發行該系列債權證的決議的日期，以及據以設定或界定該項保證的附契(如有的話)的日期；及
- (c) 押記下財產的一般描述；及
- (d) 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

連同載有該項押記的契據，或(如無此契據)該系列債權證的其中一份債權證：

但如該系列的債權證有多於一次的發行，則須將每次發行的日期及款額等詳情送交處長記入登記冊，但即使遺漏作出此事，亦不影響所發行債權證的有效性。

(8) 凡公司直接或間接支付或給予任何佣金、津貼或折扣予任何人，作為該人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公司的任何債權證的代價，或作為該人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該等債權證的代價，則根據本條規定須送交登記的詳情，須包括如此支付或給予的佣金額或佣金率、折扣額或折扣率、或津貼額或津貼率的詳情；但即使遺漏作出此事，亦不影響所發行債權證的有效性：

但將任何債權證存放作為公司任何債項的保證，就本款而言，不得視為按折扣發行該等債權證。

(9) 在本部中—

“押記”(charge)包括按揭；

“訂定日期”(the fixed date)就第(2)款(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所指明的押記而言，指1912年1月1日，而就該款(g)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所指明的押記而言，則指本條例的生效日期。

[比照 1929 c. 23 s. 79 U.K.]

條：	81	公司有責任將其設定的押記登記	30/06/1997
----	----	----------------	------------

(1) 公司有責任將其設定的每項押記的詳情，以及一系列債權證各次發行的詳情(如該等詳情根據第80條規定予以登記的)，送交處長登記，但任何此等押記，均可應任何在該項押記中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而作出登記。

(2) 凡登記是應有關公司以外的人的申請而作出，則該人有權向該公司追討其就該項登記而恰當地繳付處長的費用款額。

(3) 如公司因沒有將其設定的任何押記的詳情或一系列債權證每次發行的詳情(須如前述規定予以登記的)送交處長登記而構成失責，則除非該項登記已應他人的申請而作出，否則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47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80 U.K.]

條：	82	公司有責任將所獲取財產的現有押記登記	30/06/1997
----	----	--------------------	------------

(1) 凡公司獲取任何受某項押記所規限的財產，而該押記是屬於一種若在公司收購財產後始設定即須根據本部登記的押記，則公司須在完成獲取該財產的日期後5個星期內，安排將該項押記的詳情(該等詳情須包括第80(1A)條所指明的詳情並須以指明格式述明)，連同設定或證明該項押記的任何文書(如有的話)的副本一份(經按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副本)，以本條例所規定的方式交付處長登記；(由1997年第3號第24條修訂)

但如該財產位於香港以外，而該項押記亦在香港以外設定，該項押記的詳情及文書副本須送交處長的期限，即完成獲取該財產後的5個星期，須代之以該份文書的副本如以適當的努力發送，即可在正當的郵遞程序中於香港接獲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期限。(由1949年第1號第9條修訂；由1984年

第6號第48及259條修訂)

(1A) 第(1)款有關登記該款所提述的押記的規定，適用於現有公司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日期*前獲取的任何財產，猶如該財產是在該日期如此獲取的一樣，但就本款而言—

(a) 第(1)款須解釋為猶如“完成獲取該財產的日期後5個星期內”一句，代之以“《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後的6個月內，除非該財產在該日期前已不再供作如此押記，或該項押記在該日期前已經登記”；

(b) 第(1)款的但書並不適用。(由1984年第6號第48條增補)

(2)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48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81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83	處長須備存押記登記冊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按其所決定的格式就每間公司備存登記冊，登記所有根據本部規定須予登記的押記；處長獲支付訂明費用後，須就該等押記在登記冊記入下述詳情— (由1997年第3號第25條修訂)

(a) 如屬一項押記，而其利益是由一系列債權證持有人享有的，則須記入第80(7)條所指明的詳情；

(b) 如屬任何其他押記—

(i) 如該項押記是一項由公司設定的押記，則須記入押記的設定日期；如是一項公司所獲取財產的現有押記，則須記入獲取該財產的日期；及

(ii) 該項押記所保證的款額；及

(iii) 有關押記財產的簡要詳情；及

(iv) 對該項押記享有權利的人。

(2) 處長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核證任何依據本部登記的押記已予登記，而該證明書即為本部中關於登記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一事的確證。(由2003年第28號第34條代替)

(3) 依據本條備存的登記冊，須供任何人於支付訂明費用後查閱。(由1975年第49號第2條修訂)

(4) (由1984年第6號第49條廢除)

[比照 1929 c. 23 s. 82 U.K.]

條：	84	(由1984年第6號第50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85	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記項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凡某項已登記的押記是為某債項作出的，處長如信納該債項已全部或部分償付或清償，他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將有關全部或部分債項的清償備忘錄記入登記冊。

(2) 處長如信納受已登記的押記所規限的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構成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他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將述明該項事實的備忘錄記入登記冊。

- (3)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附有處長所要求的證據。
- (4) 第(3)款所提述的指明格式須載有一
- (a) 處長所指明的關於有關債項、押記、財產或業務的詳情；及
 - (b) 一項陳述，核證債項已全部或部分償付或清償、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構成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此一事實。
- (5) 第(3)款所提述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
- (a) 如是代表公司呈交予處長的，須由下述人士簽署—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ii) 代表該公司行事的高等法院律師；或
 - (iii) (如屬非香港公司)根據第333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該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的人；或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 (b) 如是在其他情況下呈交的，須由承按人或對有關的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簽署。
- (6) 如處長根據第(1)款記入有關全部債項的清償備忘錄，則在有要求提出時及獲支付訂明費用後，須在設定該項押記的文書上註明“satisfaction entered”或“已清償”字樣。
(由2003年第28號第35條代替)

條：	86	登記時限的延展以及押記登記冊的更正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法院如信納在本條例所規定的時限內遺漏登記押記，或遺漏有關任何此類押記的詳情，或就任何此類押記的詳情作出錯誤陳述，或在第85條所指的備忘錄內遺漏任何詳情或作出錯誤陳述，乃屬意外或是出於無心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其性質並非屬於足以損害公司的債權人或股東的地位者，或信納基於其他理由而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則法院可應該公司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提出的申請，按法院覺得是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命令將登記時限延展，或將該項遺漏或錯誤陳述更正，視屬何情況而定。(由2003年第28號第36條修訂)

(2) 如法院有所指示，法院根據本條所給予的寬免，不具有解除該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根據第81條已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效力。

(由1984年第6號第51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01 U.K.]

條：	87	將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或承按人取得管有權等事通知處長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如任何人根據任何文書所載的權力委任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取得一項委任上述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命令，該人須在作出該項委任的日期後7天內，將該事實通知處長，該通知須包括獲委任的人的下述詳情—

- (a) 其姓名；
- (b) 其地址；及
- (c) 其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如沒有身分證號碼，則為他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2) 如任何人以承按人身份就公司財產行使管有權，該人須在他開始行使管有權的日期後7天內，將該事實通知處長，該通知須包括該人的下述詳情—

- (a) (如該人屬個人)第(1)款提述的詳情；或
 - (b) (如該人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 (3) 處長獲支付訂明費用後，須將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通知記入押記登記冊內。
- (4) 凡—

- (a) 任何人獲委任為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而根據第(1)款須就該人作出通知，但該人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b) 任何人以承按人身分就公司財產行使管有權，而根據第(2)款須就該人作出通知，但該人不再管有該財產，

該人須在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不再管有該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7天內，將該事實通知處長，而處長須將根據本款作出的通知記入押記登記冊內。

(5) 根據第(1)或(2)款就某人作出的通知內的詳情如有任何變更，則除非該人已事先根據第(4)款作出通知，否則該人須在發生該變更的日期後14天內，將該變更通知處長。

(6) 每項根據本條向處長作出的通知均須具指明格式。

(7) 如任何人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8) 在本條中，“經理人”(manager)並不包括根據第216條委任的公司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

(由2003年第28號第37條代替)

條：	88	設定押記的文書須由公司備存副本	30/06/1997
----	----	-----------------	------------

與公司的押記登記冊有關及與設定 押記的文書副本有關的條文

(1) 每間公司均須就每份設定任何根據本部規定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安排將副本備存於下列地點—

- (a)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如與備存此類文書副本有關的工作是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另一個辦事處進行，則備存於該另一個辦事處；或
- (c) 如公司與某人作出安排，由該人代公司備存該等副本，則備存於該人進行與備存該等副本有關的工作的辦事處，然而該等副本不得備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

(2) 如屬一系列劃一的債權證，則就第(1)款而言，備存該系列債權證的其中一份債權證副本，已屬足夠。

(3) 每間公司均須就根據第(1)款規定須備存的文書副本所如此備存的地點，以及就該地點的任何更改，按指明格式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由1997年第3號第27條修訂)

但如該等副本自開始存在時已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屬《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已存在的副本，而該等副本此後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該公司無須送交此等通知書。

(4)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或因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達14天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53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03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89	公司的押記登記冊		30/06/1997
----	----	----------	--	------------

(1) 每間公司均須備存一本押記登記冊，並將所有明確地影響公司財產的押記，以及所有公司業務或任何財產的浮動押記，記入該登記冊，並且在每宗個案中，簡要描述供作押記的財產及列明押記的款額；除屬不記名證券外，亦須列明對該項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2) 公司的押記登記冊須備存於下述地點—

- (a)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如該登記冊的編製工作是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另一個辦事處進行，則備存於該另一個辦事處；或
- (c) 如公司與某人作出安排，由該人代公司編製該登記冊，則備存於該人進行有關工作的辦事處，然而該登記冊不得備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

(3) 每間公司均須就其備存押記登記冊的地點及就該地點的任何更改，按指明格式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由1997年第3號第28條修訂)

但如該登記冊自開始存在時已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屬《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已存在的登記冊，而該登記冊此後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該公司無須送交此等通知書。

(4)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或因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達14天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5) 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如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作出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予作出的記項，均可處監禁及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53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04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90	查閱設定按揭及押記的文書的副本及公司的押記登記冊的權利		30/06/1997
----	----	-----------------------------	--	------------

(1) 設定根據本部須向處長登記的押記的文書，其副本及依據第89條須備存的押記登記冊，須在營業時間內(須受公司於大會上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使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供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成員免費查閱；而該押記登記冊，亦須公開讓任何其他人在支付公司訂明費用後查閱，但每次收費不得超過\$2。(由1975年第49號第3條修訂)

(2) 如公司拒絕讓人查閱上述的副本或登記冊，則—

- (a) 公司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b) 在不損害根據(a)段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的情況下，法院可藉命令強迫有關公司立即將該等副本或該登記冊供有關人士查閱。(由1984年第6號第54條代替)

(3) (由1984年第6號第54條廢除)

[比照 1929 c. 23 s. 89 U.K.]

條：	91	第III部對非香港公司的適用範圍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第III部對非香港公司的適用範圍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1) 本部的適用範圍擴及由根據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對其位於香港的財產所設定的押記，以及該公司所獲取位於香港的財產的押記。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根據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位於香港的財產如符合以下描述，則本部的適用範圍不擴及該財產的押記：在該公司設定該押記時，或在該公司於該押記設定後獲取該財產時，該財產不是位於香港。

(3) 在第88及89條適用於根據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時—

(a) 在該兩條中，凡提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b) 在第89條中，凡提述押記，須解釋為提述第(1)款所提及的任何一種押記。

(4) 如有下述情況，本部不適用於根據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a) 該非香港公司根據第339條向處長送交關於它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一事的通知；

(b) 處長根據第339AA條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記入一項述明該公司已解散的陳述；或

(c) 該公司的名稱根據第339A條自非香港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5) 凡在《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15條生效*之後根據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於該項註冊的日期當日擁有受押記規限的位於香港的財產(不論該押記是由該公司設定或在該公司獲取該財產時已存在的)，而該押記所屬類別為假使該押記是在該公司如此註冊後才由該公司設定(或假使該公司是在如此註冊後才獲取該財產)即須根據本部登記者，則該公司須在它如此註冊後的5個星期內，將本部所提及須就該類別押記而登記的詳情(包括該押記藉以設定或獲證明的任何文書或其副本)，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

(6) 如因沒有遵守第(5)款而構成失責，有關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 就本條而言—

(a)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位於香港以外，亦須視為位於香港的財產；及

(b)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位於香港，亦須視為位於香港以外的財產。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註：

* 生效日期：2007年12月14日。

部：	IV	管理及行政		30/06/1997
----	----	-------	--	------------

條：	9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L.N. 139 of 2008	11/07/2008
----	----	----------	------------------	------------

註冊辦事處及名稱

(1) 公司須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而所有通訊及通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

(2) 就某公司而註冊的法團成立表格內所列的擬用作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須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作為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直至有關於該地址的更改通知書根據第(3)款送交處長

爲止。

(3) 如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有更改，該公司須於更改的日期後14天內向處長送交符合指明格式的更改通知，而處長須記錄該項更改。在公司周年申報表內列入一項關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陳述，不得視作履行本款所施加的責任。

(4)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條：	93	公司名稱的公布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每間公司—

- (a) 須以可閱字樣，將其名稱鬆在或緊附於每個辦事處或每個營業地點外面的顯眼處，並將公司名稱如此保持鬆妥或緊附；(由1997年第3號第29條修訂)
- (b) 須備有一個金屬印章作爲其法團印章，其上須刻有可閱字樣的公司名稱；(由1984年第6號第57條代替)
- (c) 須在公司所有業務函件、通告及其他正式刊物、所有看來是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簽署的合約、契據、匯票、承付票、批註、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內，以及在公司所有托運單、發票、收據及信用證內，以可閱字樣提及公司的名稱；(由1984年第6號第57條代替)
- (d) 須在公司根據(c)段規定提及其名稱的所有文件內，以可閱字樣提及—
 - (i) (如屬豁免使用“Limited”一字或“有限公司”一詞或該字及該詞(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爲其名稱一部分的有限公司)公司是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爲法團的公司；(由1997年第3號第29條修訂)
 - (ii) (如屬無限公司)公司是並非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爲法團的公司。(由1984年第6號第57條增補)

(2) 每間只以英文名稱註冊的有限公司(獲特許無須在其名稱加上“Limited”一字而註冊的公司除外)，如將公司的中文名稱或代表公司的中文名稱—(由1997年第3號第29條修訂)

- (a) 在其註冊辦事處的內外，或在其營業辦事處或地點的內外展示；或
- (b) 在其印章上使用；或
- (c) 在公司的任何業務函件、通告或其他正式刊物、看來是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簽署的任何合約、契據、匯票、承付票、批註、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內，或在公司的任何托運單、發票、收據或信用證內使用，(由1984年第6號第57條代替)

則不論該名稱是否章程大綱內所載公司名稱的音譯或翻譯，均須在上述如此使用的中文名稱的末端加上“有限公司”等中文字；(由1935年第24號第2條修訂)

但處長可藉發給特許證而指示豁免該公司遵從本款的全部或部分規定，亦可撤銷任何此等特許證。(由1949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2A) 每間只以中文名稱註冊的有限公司(獲特許無須在其名稱加上“有限公司”一詞而註冊的公司除外)，如將公司的英文名稱或代表公司的英文名稱—

- (a) 在其註冊辦事處內外，或在其營業辦事處或地點的內外展示；或
- (b) 在其印章上使用；或
- (c) 在公司的任何業務函件、通告或其他正式刊物、看來是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簽署的任何合約、契據、匯票、承付票、批註、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內，或在公司的任何托運單、發票、收據或信用證內使用，

則不論該名稱是否章程大綱內所載公司名稱的音譯或翻譯，均須在上述如此使用的英文名稱的末端加上“Limited”一字。(由1997年第3號第29條增補)

(2B) 儘管有第(2A)款的規定，但處長仍可藉發給特許證而指示豁免該公司遵從該款的全部或部分規定，亦可撤銷任何此等特許證。(由1997年第3號第29條增補)

(3) 如公司沒有按本條例指示的方式鬆上或緊附公司名稱，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公司沒有保持其名稱按如此指示的方式鬆上或緊附，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4) 如公司未有遵從第(1)(b)、(c)或(d)、(2)或(2A)款，可處罰款。(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5) 如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任何代表公司的人—

(a) 使用或授權使用任何看來是公司印章的印章，而該印章並非金屬印章或並未如上述般刻有公司的名稱；或

(b) 發出或授權發出公司的任何業務函件、通告或其他正式刊物，或代表公司簽署或授權他人代表公司簽署任何合約、契據、匯票、承付票、批註、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而在該等文件內，並未有以上述方式提及公司的名稱；或 (由1984年第6號第57條代替)

(c) 發出或授權發出公司的任何托運單、發票、收據或信用證，而在該等文件上並未有以上述方式提及公司的名稱，則該名高級人員或該人均可處罰款，並須對該匯票、承付票、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的持有人就與該等票據有關的款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但如該款項已由公司妥為支付則除外。(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6) 由《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限屆滿前，就任何於該日期註冊的公司而言，經該條例修訂的第(1)(b)及(5)(a)款具有效力，猶如一

(a) 在第(1)(b)款中，“金屬印章”一詞已被“印章”一詞所取代一樣；

(b) 在第(5)(a)款中，“並非金屬印章或”等字已被略去一樣。(由1984年第6號第57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57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93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94	對公司的某些描述的足夠程度	30/06/1997
----	----	---------------	------------

對公司的描述不會因以下理由以致不足夠或不正確—

(a) 使用縮寫“Co.”或“Coy.”以代替公司名稱中“Company”一字；

(b) 使用縮寫“Ltd.”以代替公司名稱中“Limited”一字；

(c) 使用縮寫“HK”或“H.K.”以代替公司名稱中“Hong Kong”等字；

(d) 使用符號“&”以代替公司名稱中“and”一字；

(e) 使用任何此等文字以代替公司名稱中相應的縮寫或符號；

(f) 使用有異於公司名稱內出現的任何字體、大楷或小楷的字母、字母與字母之間的空位、重音符號或標點符號，

亦不會因使用或略去作為描述中第一個字的定冠詞以致不足夠或不正確。

(由1984年第6號第58條增補)

條：	95	成員登記冊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成員登記冊

(1) 每間公司均須備存一本中文或英文的成員登記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由1995年第83號第12條修訂）

- (a) 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屬一間有股本公司，亦須記入一項有關每名成員所持股份(股份如有號碼則須以號碼將股份識別)的陳述，及一項有關每名成員就其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被視作已繳付的股款額陳述；（由1995年第83號第12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39條修訂）
- (b) 每人以成員身分記入該登記冊內的日期；
- (c) 任何人不再是成員的日期；

但—

- (i) 如公司已將任何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已將轉換股份一事通知處長，該登記冊須顯示每名成員所持有的股額，而非股份數額及(a)段所指明的有關股份的詳情；
- (ii) 如屬(c)段所提述的人，則在由該人不再是成員的日期起計30年的期限屆滿後，登記冊內所有在該日期有關該人的記項，可予銷毀。

(2) 成員登記冊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採用任何方法或方式備存，不論是機械的、電力的或是其他方法或方式，但以不限制登記冊所載資料以可閱形式供公眾查閱為原則：

但—

- (a) 如該登記冊的編製工作是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另一個辦事處進行，則該登記冊可備存於該另一個辦事處；及
- (b) 如公司與某人作出安排，由該人代公司編製該登記冊，則該登記冊可備存於該人進行有關工作的辦事處，

然而該登記冊不得備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

(3) 每間公司均須就其備存成員登記冊的地點及就該地點的任何更改，按指明格式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由1997年第3號第30條修訂）

但如該登記冊自開始存在時已時刻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屬《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已存在的登記冊，而該登記冊此後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該公司無須送交此等通知書。

(4)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或因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達14天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59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10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95A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如公司的成員人數減至一人，下述事項須於此事情發生時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 (a) 一項說明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 (b) 該公司成為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的日期。

(2) 如公司的成員人數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多於2人，一項述明該公司不再只有一名成員及該事情發生的日期的陳述，須於該事情發生時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3)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由2003年第28號第40條增補)

條：	96	公司成員索引	30/06/1997
----	----	--------	------------

(1) 每間擁有超過50名成員的公司，除非其成員登記冊本身已具備索引形式，否則公司須備存成員的姓名索引，並須在成員登記冊有任何更改作出的日期後14天內，在該索引作出任何必需的更改。

(2) 該索引須就每名成員載列足夠的標示，使人能輕易找到登記冊內有關該名成員的記述。
(由1984年第6號第60條修訂)

(2A) 該索引須時刻備存於成員登記冊所備存的地點。(由1984年第6號第60條增補)

(3)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96 U.K.]

條：	97	與登記冊內關於認股權證的記項有關的條文	30/06/1997
----	----	---------------------	------------

(1) 公司在發行認股權證時，須將其成員登記冊內當時已以該認股權證所指明股份的持有人身分記入冊內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剔除，猶如該成員不再是成員一樣，並須將下述詳情記入登記冊—

(a) 發行認股權證一事；

(b) 認股權證所包括的股份的陳述，股份如有號碼，則須以號碼將股份識別；及 (由1963年第4號第7條修訂)

(c) 認股權證發行的日期。

(2)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於交出認股權證註銷時，有權作為成員而將其姓名或名稱記入成員登記冊。

(3) 如公司在有關認股權證沒有交出及註銷的情況下，就認股權證所指明的股份，將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登記冊，以致任何人招致任何損失，則公司須對該等損失負責。

(4) 認股權證交出前，第(1)款所指明的詳情，須當作為本條例所規定須予記入成員登記冊的詳情，而在認股權證交出時，交出日期必須記入登記冊。

(5)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所訂定，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各方面而言或就章程細則所界定的任何目的而言，可當作為本條例所指的公司成員。

[比照 1929 c. 23 s. 97 U.K.]

條：	98	查閱成員登記冊	30/06/1997
----	----	---------	------------

(1) 公司的成員登記冊除在根據本條例條文閉封的時候之外，須與公司的成員姓名索引，在營業時間內(須受公司於大會上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使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公開讓任何成員免費查閱，並須公開讓任何其他人查閱，但每次查閱須支付附表14所指明的適用費用或公司所訂明的較少款項。(由1984年第6號第61條代替。由1993年第75號第3條修訂)

(2) 任何成員或其他人均可在付費後，要求取得該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收費為附表14所指明的適用費用或公司所訂明的較少款項。公司須安排將任何人如此要求的副本，在公司接獲該項要求翌日起計10天內送交該人。(由1993年第75號第3條修訂)

(3) 如公司拒絕讓人根據本條查閱上述文件，或不在恰當期限內送出根據本條所要求的副本，則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81年第13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61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4) 如公司如此拒絕讓人查閱或如此失責，法院可藉命令強迫有關公司立即將該登記冊及索引供有關人士查閱，或指示該公司將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要求取得該等副本的人。

[比照 1929 c. 23 s. 98 U.K.]

條：	98A	因代理人失責而沒有遵從有關登記冊的規定的後果		30/06/1997
----	-----	------------------------	--	------------

凡登記冊憑藉第95(2)條的但書(b)而備存於公司以外的其他人的辦事處，而公司因該人的失責而未有遵從該條第(3)款、第96(2A)或98條的規定，或未有遵從本條例中關於出示該登記冊的任何規定，則該人可處相同的刑罰，猶如該人是公司的一名失責高級人員一樣，而法院根據第98(4)條所具的權力，須延伸及針對該人及其高級人員及受僱人而作出命令。

(由1984年第6號第62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14 U.K.]

條：	99	閉封成員登記冊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1) 公司可藉按照第(1A)款發出通知，在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天的任何時間或時段內，閉封—
(由2010年第12號第57條修訂)

(a) 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與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成員有關的部分；

(b) 公司的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1A) 為第(1)款的目的而發出的通知—

(a) (如有關公司是上市公司)須—

(i) 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發出；或

(ii) 藉在一份香港普遍行銷的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及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須藉在一份香港普遍行銷的報章刊登廣告發出。 (由2010年第12號第57條增補)

(2) 就任何年度而言，第(1)款所提述的30天期間，可藉以下方法加以延展—

(a) 就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言，藉公司在該年度的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或

(b) 就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而言，藉該年度內為此目的而召集的會議上，由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如准許代表出席會議的話)的債權證持有人中，佔債權證價值過半數者通過的一項決議，或按照信託契據或其他債權證保證文件而延展：

但在任何年度，上述期間不得延展至超越60天。

(3) 公司須應任何有意查閱憑藉本條而閉封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的要求，提供一份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述明該登記冊被閉封的期限以及閉封所憑藉的權能。

(4)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5) 在第(1A)款中，“《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指認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3條訂立以管限證券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事宜的規則。(由2010年第12號第57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63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15 U.K.]

條：	100	法院將登記冊更正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如一

(a) 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在無充分理由下被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自該登記冊中略去；或

(b) 任何人已不再是成員一事沒有記入登記冊或不必要地延遲將此事記入登記冊；則感到受屈的人或公司的任何成員，或有關公司均可向法院申請將該登記冊更正。

(2) 凡有人根據本條提出申請，法院可拒絕該項申請，或可在符合第71A條的規定下，命令將該登記冊更正及命令公司支付損害賠償予任何受屈一方。(由1979年第69號第3條修訂)

(3) 在符合第71A條的規定下，法院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就有關任何人(該人為申請將其姓名或名稱記入登記冊或從登記冊略去的一方)的所有權的問題作出決定，不論該問題是在成員之間或指稱成員之間產生，或是在一方為成員或指稱成員而另一方為公司的兩者之間產生，並可概括地就有關更正該登記冊而屬必需決定或合宜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由1979年第69號第3條修訂)

(4) 如屬本條例所規定須將公司的成員名單送交處長的公司，法院在作出將登記冊更正的命令時，須藉該命令指示向處長發出有關該項更正的通知。

[比照 1929 c. 23 s. 100 U.K.]

條：	101	信託不得記入登記冊		30/06/1997
----	-----	-----------	--	------------

任何明訂、隱含或法律構成信託的通知均不得記入登記冊，亦不得由處長接收。

(由1984年第6號第64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101 U.K.]

條：	102	登記冊可作為證明*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1)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成員登記冊是按本條例而指示或准許加入冊內的事宜的證明。(由2010年第12號第58條代替)

(2) 凡任何人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有意藉任何交易作為證據而質疑成員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的準確性，則就該目的而言，此等證據不可接納，但如該等交易是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不超過30年發生的，則不在此限。(由1984年第6號第65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102 U.K.]

註：

* (由2010年第12號第58條修訂)

條：	103	公司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權力	L.N. 139 of 2008	11/07/2008
----	-----	---------------	------------------	------------

成員登記支冊

(1) 任何公司的宗旨如包括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行政長官可向該公司發給每年的特許證，賦權公司在其經營業務的地方或附近，備存成員登記冊(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如此備存)：

但—

(a) 意欲申請此等特許證的公司，須向行政長官提出書面申請，該申請須送交處長存檔，並須包含足夠證據，令行政長官信納該公司的大部分業務是在該公司意欲備存該登記冊的地方或附近經營的；(由2003年第28號第41條代替)

(b) 此等特許證的有效期限在特許證發出的日期隨着的12月31日屆滿。(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2) 公司在根據本條獲發給特許證前，須向處長繳付費用，而該費用乃按公司的繳足資本計

算，每\$100繳足資本收費4仙，如公司的股本是以任何其他貨幣所示者，該費用則按同等收費率及按該貨幣在特許證申請日期的匯率計算：

但如公司首次根據本條獲發給特許證的日期至隨着的12月31日的一段期間少於1年，則只收取該費用按比例計算的部分。

(3) 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持有根據本條例發給的有效特許證而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備存成員登記冊，則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及將該公告以郵遞方式送交該公司，述明由該公告的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時，除非該公司提出相反理由，否則該公告內所述公司的名稱即自登記冊中剔除，而該公司亦即解散。

(4) 在第(3)款提述的公告內所指明的期限屆滿時，除非該公司事先提出相反理由，否則處長可將其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並須在憲報刊登有關該項除名的公告，而當憲報刊登該公告時，該公司即告解散：

但—

(a) 該公司的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該公司未曾解散一樣；及

(b) 本款並不影響法院將任何已自登記冊中剔除名稱的公司清盤的權力。

(5) 如公司或其任何成員或債權人因該公司自登記冊中剔除名稱而感到受屈，而該公司或其成員或債權人在前述公告在憲報刊登後20年屆滿前提出申請時，法院如信納該公司恢復名列登記冊乃符合公正原則，可命令將該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登記冊，而在該項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時，該公司須當作繼續存在，猶如其名稱未曾被剔除一樣；而法院可藉該項命令作出其認為公正的指示和訂立其認為公正的條文，盡可能使該公司及所有其他人的地位不變，猶如該公司的名稱未曾被剔除一樣。

(6) 根據本條送交任何公司的公告，可致送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由該公司收件；如該公司並無已註冊的辦事處，則可註明交由該公司的某名高級人員轉交該公司；如處長並不知道該公司屬下任何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可按章程大綱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人並註明由該人收件。(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7) 公司除非憑藉一份根據本條獲發給的特許證，而獲賦權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備存一本成員登記冊，否則公司不得如此備存登記冊；如因沒有遵從本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66條代替)

條：	104	與成員登記支冊有關的規例	30/06/1997
----	-----	--------------	------------

(1) 成員登記支冊須當作是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在本條中稱為登記主冊)的一部分。

(2) 成員登記支冊的備存方式，須與本條例所規定登記主冊備存的方式相同，例外者為在該登記冊閉封前所作的廣告，須刊登在行銷於該成員登記支冊所備存的地區的報章上。

(3) 公司須—

(a) 在成員登記支冊作出每一記項後，盡快將該記項的副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及

(b) 安排將其不時妥為記入最新資料的成員登記支冊的複本，備存於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備存的地點。

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每份複本均當作為登記主冊的一部分。(由1984年第6號第67條代替)

(4) 除本條中有關登記冊複本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在成員登記支冊內所登記的股份，須與在登記主冊內所登記的股份有所區別，而有關成員登記支冊內所登記的任何股份的交易，在該項登記持續有效期間，不得登記在任何其他登記冊。

(5) 任何公司可中止備存成員登記支冊，但中止時該登記支冊內的所有記項須轉載於該公司所備存的另一本成員登記支冊，或轉載於登記主冊。

(6) 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規定下，任何公司可藉其章程細則，就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事宜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文。

(7) 如因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如登記主冊憑藉第95(2)條的但書(b)而備存於該公司以外某人的辦事處，而該公司因該人的失責而沒有遵從第(3)(b)款的規定，則該人可處相同的刑罰，猶如該人是該公司的一名失責高級人員一樣。(由1984年第6號第67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67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104 U.K.]

條：	105	(由1981年第31號第65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06	與海外公司在香港備存成員登記支冊有關的條文	2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3號第3條

根據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施行中的法律而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如憑藉該等法律有權在香港就其居於香港的成員備存登記支冊，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作以下指示— (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a) 上述成員登記支冊須在該命令所指明在香港的地點備存；
- (b) 在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變通或修改的規限下，第98及100條適用於在香港備存的上述成員登記支冊及與其有關的事項，一如該兩條適用於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登記冊及與其有關的事項。

(由1984年第6號第68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23 U.K.]

條：	107	公司須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在符合本條及第109條的規定下，每間公司須每年提交具指明格式的申報表一次，申報表須載列其內所指明的詳情(關於該公司者)。(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由2000年第46號第9條修訂)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該款所指的申報表須述明以下各項—

- (a) 有關公司的名稱，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及商業名稱(如有的話)；
- (b) 該公司的類別；
- (c)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d) 申報表的日期；
- (e) 該公司負債總額詳情，而該等負債乃有關所有根據本條例所規定須向處長登記的按揭及押記者，或所有若於1912年1月1日後設定則須如此登記的按揭或押記者；
- (f) 如該公司屬有股本公司—
 - (i) 有關該公司的成員及股本的詳情；及
 - (ii) 凡該公司曾將其任何股份轉換為股本並已將此事通知處長，則述明每名現有成員所持有的股額；
- (g) 如該公司屬無股本公司，則述明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註冊為無限成員人數的公司除外)；
- (h) 成員登記冊備存地點的地址(如該登記冊乃根據本條例條文而備存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

- (i) 在申報表的日期當日充任該公司董事、秘書及備任董事的人的詳情，該等詳情按本條例規定須就該等人士而載於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者；（由2003年第28號第42條修訂）
- (j)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其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備存地點的地址(如該登記冊、其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乃根據本條例條文而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

(3) 任何公司(有股本的私人公司除外)均無須在其成立為法團當年根據第(1)款提交申報表；此外，如第111條並無規定該公司須在下一年舉行周年大會，則該公司亦無須在該年提交申報表。（由2000年第46號第9條代替）

(3A)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無須在其成立為法團當年根據第(1)款提交申報表。（由2000年第46號第9條增補）

(3B) 如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是在《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2000年第46號)第9條生效年份的上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首尾兩月包括在內)成立為法團的，則該公司無須在該生效年份根據第(1)款提交申報表。（由2000年第46號第9條增補）

(4) 任何公司如備存一本成員登記支冊，而該登記支冊所載記項的詳情乃有關規定須在申報表內載列的事項者，則該等記項的詳情，須列入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接獲該等記項的副本後所作的申報表內。

(5) 如有關公司屬有股本公司，而自最近一份申報表的日期後，規定必須載於申報表的事項並無任何改變，則該公司可藉提交一份具有指明格式的證明書作出申報，以代替第(1)款所規定的申報表；該證明書須由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並須述明—（由2000年第46號第9條修訂）

- (a) 根據第(1)款提交的最近一份申報表的製備日期；及
- (b) 自該日期起至該年度的周年大會為止，該申報表所載的資料並無任何改變。

(6) 如有關公司屬有股本的私人公司，第(5)(b)款須在猶如“公司成立為法團之日的最近周年日”已取代“該年度的周年大會”一樣的情況下理解。

(7) 在不影響第2A條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處長可為施行本條而就有股本公司、無股本公司或私人公司指明不同的格式或詳情。

(由1997年第3號第31條代替)

條：	108	(由1997年第3號第31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09	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條文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1) 除公司是一間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外，周年申報表須在有關年度的周年大會後42天內完成，不論大會是否公司在該年度首次或唯一舉行的普通大會，或是否公司在該年度首次或唯一舉行的大會；公司須立即將一份周年申報表遞送予處長。（由1993年第75號第5條代替。由2000年第46號第10條修訂；由2010年第12號第25條修訂）

(1A) 如屬有股本的私人公司，則周年申報表須在由公司成立為法團之日的最近周年日起計42天內完成，而公司須立即將一份周年申報表遞送予處長。（由1993年第75號第5條增補。由2000年第46號第10條修訂；由2010年第12號第25條修訂）

(1B) (由2000年第46號第10條廢除)

(1C) 為施行第(1)或(1A)款而就某公司遞送的周年申報表—

- (a)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遞送—
 - (i) 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或
 - (ii) 須載有確認聲明，該聲明須由獲該公司授權(且該項授權已通知處長)代表該公司交付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的人作出，該聲明亦須表明該人獲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授權遞送該申報表；或

- (b) 如以紙張本形式遞送，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由2010年第12號第25條增補)
- (2) (由1984年第6號第71條廢除)
- (3) 除非公司是私人公司，否則周年申報表須包括—
- (a) 在申報表有關的期間內舉行的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的副本，而該副本乃經公司一名董事或公司的經理或秘書核證為真正副本；及
- (b) 核數師就每份上述資產負債表所作的報告的副本，以及附於該等資產負債表的董事報告的副本，而該等副本乃如前述般核證者；

此外，如任何此等資產負債表、文件或報告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擬備，該資產負債表、文件或報告須有中文或英文譯本，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而該譯本已按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的譯本。(由1974年第80號第11條代替。由1995年第83號第13條修訂)

(3A) 前述任何此等資產負債表或法律規定須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的文件，如不符合於審計日期時施行的法律中與前述資產負債表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格式有關的規定，則須對該副本作出如同對該資產負債表或文件所須作出的增補或更正，以使該副本符合該等規定，並須在該副本內述明有關副本已被如此修訂。(由1974年第80號第11條增補)

(4) 如公司未有遵從本條或第107條的規定，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3號第32條修訂)

(5) 就第(4)款而言，“高級人員”(officer)一詞包括影子董事，而就第107條而言，“董事”(director)一詞亦包括影子董事在內。(由1997年第3號第32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43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110 U.K.]

條：	110	私人公司須隨周年申報表送交的證明書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1) 私人公司須將一份證明書連同第107條所規定的周年申報表一併送交，證明公司自最近一份申報表的日期以來，並沒有邀請公眾人士認購其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如屬首份申報表，則該份證明書須證明公司自成立為法團以來，並沒有邀請公眾人士認購其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凡周年申報表披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過50名，亦須送交一份證明書，證明於計算該50人時超額者全屬根據第29(1)(b)條無須包括在內的人。(由1984年第6號第72條修訂；由2000年第46號第11條修訂；由2010年第12號第26條修訂)

(2) 為施行第(1)款而就某私人公司送交的證明書—

(a)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

(i) 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或

(ii) 須載有確認聲明，該聲明須由獲該公司授權(且該項授權已通知處長)代表該公司交付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的人作出，該聲明亦須表明該人獲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授權送交該證明書；或

(b) 如以紙張本形式送交，須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由2010年第12號第26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111 U.K.]

條：	111	周年大會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會議及議事程序

(1)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每間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公司舉行周年大會的日期，與另一次周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超逾處長就任何個案以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

但公司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18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則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

(2) 如因沒有按照第(1)款舉行公司會議而構成失責，法院可應公司任何成員的申請，召開或指示召開公司大會，並作出其認為合宜的附帶或相應的指示，包括就該會議的召開、舉行及進行方面，將公司的章程細則的實施的指示加以變通或補充，並包括一項公司1名成員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即當作構成一個會議的指示。

(3) 除法院另有指示外，依據第(2)款舉行的大會，須當作為公司的周年大會；但如此舉行的會議，如並非在因沒有舉行公司周年大會而構成失責的年度舉行，則如此舉行的會議不得視為該會議舉行的有關年度的周年大會，但公司在該會議上議決將該會議視為該年度的周年大會則除外。

(4) 凡公司議決將某次會議如此視為有關年度的周年大會，須於該項決議通過後15天內，將該項決議的文本遞送予處長，並由處長加以記錄。

(5) 如因沒有按照第(1)款的規定舉行公司會議而構成失責，或因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發出的任何指示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因沒有遵從第(4)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6) 在符合下述條件下，公司無須按照第(1)款舉行會議—

(a) 所有須在或擬在會議上(藉決議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事情，已藉按照第116B條通過的決議作出；及

(b) 因根據本條例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交公司省覽或有其他原由而須在會議上交出的每份文件(包括任何帳目或紀錄)均—

(i) 提供予按照第116B條規定須簽署(或由他人代表簽署)該項或該等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家公司成員；並且

(ii) 是在提供該項或該等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予有關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成員的。(由2000年第46號第12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73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31 U.K.]

條：	112	(由1984年第6號第74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13	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1) 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公司的董事應公司成員請求書的請求，須立即妥為安排召開公司特別大會，而該等公司成員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如屬無股本的公司，則該等成員須佔在上述日期有權在公司大會上表決的全體成員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總表決權。(由2000年第46號第13條修訂)

(2)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1名或多於1名請求人簽署。

(3) 如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的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1984年第6號第75條修訂)

(4) 由請求人根據本條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

(5) 請求人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公司償還請求人，而任何如此償還的款項，須由公司從到期或即將到期就失責董事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或酬金中保留。

(6) 就本條而言，如某項決議擬在某次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而董事沒有發出第116條所規定的會議通知書，則董事須當作並未妥為召開會議。

[比照 1929 c. 23 s. 114 U.K.]

條：	114	召開會議的通知期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	-----	----------	------------------	------------

(1) 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訂定召開公司會議(延會除外)的通知期短於下述期間者，即屬無效—

- (a) 如屬周年大會，為期21天的書面通知；及
- (b) 如既不屬周年大會的會議、又不屬旨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的會議，而公司並非無限公司，為期14天的書面通知，如公司為無限公司，則為期7天的書面通知。(由1999年第30號第6條修訂)

(2) 公司的章程細則除非就此訂立其他條文(並非因第(1)款而致無效的條文)，否則公司的會議(延會除外)可如下述發出通知後召開—

- (a) 如屬周年大會，以書面發出21天的通知；及
- (b) 如既不屬周年大會的會議、又不屬旨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的會議，如公司並非無限公司，則以書面發出14天的通知，如公司為無限公司，則以書面發出7天的通知。(由1999年第30號第6條修訂)

(3) 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第(2)款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表決的權利；如公司為無股本公司，則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百分之九十五的總表決權。

(由1984年第6號第76條代替)

[比照 1948 c. 48 s. 133 U.K.]

條：	114A	與會議及表決有關的一般條文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除第114AA、155B及163D條另有規定外，公司的章程細則如並無就此訂立其他條文，則下述條文即具效力— (由2003年第28號第44條修訂)

- (a) 公司的會議通知書，須以A表所規定的通知書送達方式送達公司每名成員，而就本段而言，“A表”(Table A)指當其時有效的該A表；
- (b) 2名或多於2名持有面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的成員可召開會議；如公司並無股本，則佔公司成員人數不少於百分之五的成員可召開會議；
- (c) 2名親自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 (d) 任何成員經出席會議的成員推選，即可出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e) 如原屬一間有股本公司，一名成員每持有一股股份或每持有價值\$100的股額，即有一票，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每名成員均有一票。

(2) 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

- (a) 如公司的資本分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公司每次大會的通知書，須在送達有權在該次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同時，送達無權在該次大會上表決的任何成員：(由1987年第10號第11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但如在任何時間以發出短於第114(2)條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而召開會議，則本段所規定的通知如在該時間過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即須當作已遵從本段的規定送達；

(b) 凡公司的股份由他人以信託方式代公司持有，則此等股份在如此持有的期間，並不授予在公司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3) 公司的章程細則如有訂定，則該等細則即適用於該公司根據第(2)(a)款須作的通知書送達，以及適用於確定該等通知書的送達被當作已完成的時間。

(由1984年第6號第77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34 U.K.]

條：	114AA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法定人數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一名成員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即構成公司會議的法定人數。

(由2003年第28號第45條增補)

條：	114B	法院命令召開會議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如因任何原因不能以某公司可召開會議的任何方式召開該公司的會議，或不能以章程細則或本條例所訂明的方式進行該公司的會議，則法院可主動地或應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會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申請，命令該公司以法院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會議；法院在作出任何此等命令時，亦可作出其認為合宜的附帶或相應的指示，包括一項公司1名成員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即當作構成一個會議的指示。

(2) 按照一項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會議，就任何目的而言，須當作是公司妥為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會議。

(3) 就本條而言，公司已故成員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在各方面均須視為該公司的成員，具有有關出席公司會議並表決的權利，與已故成員假若在生本會具有的權利相同。

(由1984年第6號第77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35 U.K.]

條：	114C	代表		30/06/1997
----	------	----	--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表決的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公司成員)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而一名獲如此委任的代表，亦如該成員一樣，具有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由1993年第75號第6條修訂)

(1A)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

(a) 一名代表除以投票方式表決外，無權作其他表決；及

(b) 第(1)款並不適用於無股本公司。(由1993年第75號第6條增補)

(2) 有股本公司的成員所具委任代表的權利，須包括委任不同的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所指明股份數目的權利；但(在不損害委任候補人的原則下)獲任何人如此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不得超過2名，但如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3) 一間有股本公司的每份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在容許的情況下委任1名或多於1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以及說明代表本身無須亦為成員；如因沒有遵從本款中有關會議的條文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75號第6條修訂)

訂)

(4) 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如其效果為規定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其他為證明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其他事宜所需的文件，須於某個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多於48小時前由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以使該項委任得以在該次會議上生效，則該等條文乃屬無效。

(5) 就公司的任何會議而言，如公司自費發出邀請書，邀請成員委派代表在會議表決及委任邀請書內所指明的人或各人當中1人為代表，而邀請書只發出予有權獲發會議通知書的成員中的部分成員，則公司每名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如上述般發出此等邀請書的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但任何高級人員如僅因應一名成員的書面請求，向

該名成員發出一份代表委任書或一份願意充任代表的人的名單，而該份委任書或名單是可應書面請求而提供予每名有權委派代表在會議表決的成員的，則該高級人員無須根據本款而負上法律責任。

(6) 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如發予公司成員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公司的會議並表決，則該表格須使該成員能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該會議上所處理的特別事務的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

(7) 在第(6)款中，“特別事務”(special business)指—

(a)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及

(b) 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但不包括宣布股息，審議帳目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8) 本條適用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一如適用於該公司的大會。

(由1984年第6號第77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36 U.K.]

條：	114D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30/06/1997
----	------	--------------	------------

(1) 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如有下列其中一項效果，即屬無效—

(a) 排除在大會上要求就任何問題(選舉會議主席或將會議延期的問題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或

(b) 使一項就任何此等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失效，而該項要求是由下列成員提出的—

(i) 不少於5名在該會議上有權表決的成員；或

(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成員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iii)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該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2) 委任代表在公司會議上進行表決的文書，須當作亦授予該代表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限，而就第(1)款而言，由一名成員的代表提出的要求，與該名成員所提出的要求相同。

(由1984年第6號第77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37 U.K.]

條：	114E	以投票方式表決	30/06/1997
----	------	---------	------------

在公司會議上或在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1票的成員在表

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由1984年第6號第77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38 U.K.]

條：	115	代表公司出席其他公司的會議或債權人會議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任何法團均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作以下授權—

- (a) 如該法團是某間公司的成員，則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
- (b) 如該法團是某間公司的債權人(包括債權證持有人在內)，則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依據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而舉行的任何會議，或依據任何債權證或信託契據或其他文書所載的條文而舉行的任何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由1984年第6號第78條代替)

(1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如其本身或其代名人是某間公司的成員，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1名或多於1名人士為其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人獲如此授權，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人獲授權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由1992年第68號第20條增補。由1995年第83號第14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2) 任何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公司的個人股東、債權人或債權證持有人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由1984年第6號第78條修訂；由1992年第68號第20條修訂)

(3) 任何根據第(1A)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假若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由1992年第68號第20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116 U.K.]

條：	115A	成員決議的傳閱等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一間公司在下文所指明數目的成員提出書面請求時以及(除非公司另有決議)在請求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周年大會通知書的公司成員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任何決議；
- (b) 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知書的成員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請求書所需成員人數為—

- (a) 任何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的成員人數；或(由2003年第28號第46條修訂)
- (b) 不少於50名持有該公司股份的成員，然而每名成員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由2003年第28號第46條修訂)

(3) 任何此等決議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知書的方式，將該決議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知書的公司成員發出或傳閱；至於向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發出任何此等決議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任何其他成員發出公司會議通知書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大意的通知：

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知書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會議通知書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

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4) 公司不須根據本條發出有關任何決議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a) 有人於下述時間將一份由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或2份或多於2份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通知的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及

(b) 有人隨該請求書存放或付交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公司為實行請求書的要求而作的開支的款項：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通知的請求書在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請求書存放後6個星期或較短期間的某一日召開周年大會，則該請求書雖然並非在本款所規定的時間內存放，但就本款而言，亦須當作已恰當地存放。

(5) 如公司或任何其他聲稱受屈的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本條所授予的權利正被濫用，以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則公司同樣地不須根據本條傳閱任何陳述書；此外，即使上述請求人並非該申請的其中一方，法院仍可命令該等請求人支付公司因一項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6) 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在周年大會上可予處理的事務，須包括與按照本條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任何決議，而就本款而言，該通知即使因意外遺漏發給1名或多於1名成員，仍須當作已如此發出。

(7)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條文而構成失責，公司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79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40 U.K.]

條：	116	特別決議	30/06/1997
----	-----	------	------------

(1)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期，指明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

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如公司為無股本公司，則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成員在該會議上百分之九十五的總表決權)，則該項決議可在下述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而提出及通過—

(a) 如屬依據第228(1)(b)條的一項自動清盤決議(成員自動清盤除外)，在一個已發出少於21天但不少於7天通知期的會議；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在一個已發出少於21天通知期的會議。

(2) 如某項特別決議提交會議通過，而主席在該會議上宣布該項決議已獲得通過，則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該項宣布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3) 如有人要求就某項特別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計算過半票數時，須以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及反對票的數目為基準。

(4) 就本條而言，會議通知書如以本條例或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方式發出，即須當作妥為發出，而任何會議如以本條例或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方式舉行，即須當作妥為舉行。

(5) 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日期*前所制定的任何條例或所存在的文件中，凡提述任何公司的非常決議或任何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會議的非常決議之處，就一項在該日期或該日期後所通過或將通過的決議而言，須當作提述該公司或該會議的特別決議。

(6) 凡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日期*前，曾召開一個旨在以非常決議形式

通過一項決議的會議，而該項決議在該日期之後，已在該會議上以該日期之前已施行而與通過非常決議有關的法律所規定的方式通過，且該項決議就其目的而言會根據該法律成為有效，則該項決議須猶如一項特別決議般有效。

(由1984年第6號第80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41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116A	為增加董事薪酬而修改章程細則的限制		30/06/1997
----	------	-------------------	--	------------

(1) 公司不得在任何會議上更改或增補其章程細則，藉以向公司的董事就其董事職位提供薪酬或增加薪酬，除非—

- (a) 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中或在一份隨附於該通知書的文件中，已載列提供薪酬或增加薪酬的充分解釋；及
- (b) 提供薪酬或增加薪酬一事已獲一項與其他事宜無關的決議批准。

(2) 在本條中，“薪酬”(emoluments)一詞就董事而言，包括董事袍金及佣金、以開支津貼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任何退休金計劃就該董事而支付的供款、以及就其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非現金利益。

(由1984年第6號第81條增補)

條：	116B	公司的書面決議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1) 如公司可—

- (a) 藉公司在大會上的決議作出某項事情；或
- (b) 藉公司某一類別成員的會議決議作出某項事情，

則該項事情可在沒有會議和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一項書面決議作出，但該項決議須由所有在決議的日期當日假若有召開會議則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公司成員或其代表簽署。

(2) 只要所有所需的簽名是在準確述明有關決議的文件上簽署的，則無須全部集中在單一份文件上簽署。

(3) 決議的日期指最後一名須簽署的成員或其代表簽署該決議之日。

(4) 按照本條的規定而獲贊同的決議具有效力，猶如該項決議是(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由公司在大會上通過一樣；或
- (b) 由公司有關類別成員的會議通過一樣，

而在任何成文法則中對通過決議的會議的提述，或對成員表決贊成決議的提述，均須按此解釋。

(5) 在任何成文法則中—

- (a) 提述通過某項決議的日期，就按照本條的規定而獲贊同的決議而言，即提述該項決議的日期；
- (b) 提述某會議的日期，就按照本條的規定而在沒有會議的情況下獲贊同的決議而言，即提述該項決議的日期。

(6) 一項若非因本條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決議，可按照本條的規定而獲贊同；而在任何成文法則中對特別決議的提述，均包括如此獲贊同的決議。

(7) 公司須安排將所有按照本條的規定而獲贊同的決議(以及在其上的簽名)的紀錄，記入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其方式與處理公司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無異。

- (8) 凡公司按照第(7)款作出的某紀錄看來是由公司某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的，則—
- (a) 該紀錄即為其關乎的決議獲贊同的議事程序的證據；而
 - (b) 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本條例中關於該等議事程序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 (9) 第120條適用於按照第(7)款作出的紀錄，一如該條適用於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
- (10)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7)款，則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另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11) 本條不適用於—
- (a) 根據第131條通過的將一名任期末屆滿的核數師免任的決議；
 - (b) 根據第157B條通過的將一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任的決議。
- (由2000年第46號第14條代替)
[比照1985 c. 6 s. 381A U.K.]

條：	116BA	將建議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的責任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 (1) 如公司的董事或秘書—
- (a) 知道有建議按照第116B條尋求贊同某項決議；並且
 - (b) 知道該項建議的決議的條款，
- 而公司是有核數師的，則該名董事或秘書須確保在提供該項建議的決議予成員簽署之時或之前，將其文本送予該核數師，或以其他方式使核數師獲悉其內容。
- (2) 任何董事或秘書沒有遵從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 (3) 在任何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被告人能證明下述事項，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 (a) 在當時情況下，他遵從第(1)款並非切實可行；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項決議的文本已送予公司的核數師或該核數師已藉其他方式獲悉該決議內容；或
 - (c) 他相信某人已獲明確地委以將該項決議的文本送予公司的核數師或以其他方式將決議內容通知核數師的責任，而該被告人是有合理理由相信此事的。
- (4) 第(1)款不獲遵從並不影響任何決議的效力。
- (由2000年第46號第1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381B U.K.]

條：	116BB	書面決議：補充條文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 (1) 即使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第116B及116BA條仍具有效力，但該兩條不影響該等規定授予的權力。
- (2) 第116B及116BA條並不影響任何關乎下述事項的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
- (a) 藉通過決議以外的其他方式作出的事情；或
 - (b) 某項決議被當作已獲通過的情況，或某人不得指稱某項決議未妥為通過的情況。
- (由2000年第46號第14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381C U.K.]

條：	116BC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書面紀錄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 (1) 凡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作出任何可由該公司在大會上作出及具有猶如已獲該公司在大會上同意的效力的決定，他須(除非該決定是以按照第116B條的規定而獲贊同的書面決議方式作

出)在作出該決定後7天內，向該公司提供一份該決定的書面紀錄。

(2) 凡成員按照第(1)款的規定向公司提供一份某決定的書面紀錄，該紀錄即屬該成員已作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

(3) 公司須安排將所有按照本條的規定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記錄於為此目的而備存的一份簿冊之內，其方式與記錄該公司的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無異。

(4) 第120條適用於按照第(3)款的規定作出的紀錄，一如該條適用於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

(5) 如該成員未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他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6)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被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 該成員即使未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亦不會影響該款提述的任何決定的有效性。

(由2003年第28號第47條增補)

條：	116C	規定發出特別通知的決議		30/06/1997
----	------	-------------	--	------------

凡本條例以下所載的任何條文，規定任何決議須有特別通知，則該決議不具效力，除非在動議該決議的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28天前，已向公司發出有關動議該決議的意向的通知，而該公司須在發出會議通知書的同時，以同樣方式向其成員發出有關此等決議的通知；如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則該公司須於該會議舉行不少於21天前，在一份具適當銷量的報章刊登廣告，或以章程細則所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成員發出有關該決議的通知：

但如在有關動議此等決議的意向的通知向公司發出後，有關方面召開一個於該項通知發出後的28天舉行或少於28天的期間內某一天舉行的會議，則該通知雖然並非在本條所規定的時限內發出，但為施行本條，亦須當作已恰當地發出。

(由1984年第6號第81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42 U.K.]

條：	117	某些決議及協議的登記及文本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所有本條適用的決議或協議的印刷本，均須於決議通過後或協議訂立後15天內遞送予處長，並由處長加以記錄。

(2) 凡章程細則已獲註冊，則所有此等當其時生效的決議或協議的文本，須收錄或附錄於每份在有關決議通過後或有關協議訂立後所發出的章程細則。

(3) 凡章程細則並未註冊，則在任何成員提出請求並支付\$1或公司所指示的較少款項後，所有此等決議或協議的印刷本須遞送予該成員。

(4) 本條適用於—

(a) 特別決議，但根據第22(1)條通過的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除外；(由2003年第28號第48條修訂)

(b) (由1984年第6號第82條廢除)

(c) 已獲公司全體成員贊同的決議，但此等決議如非獲得如此贊同，則就其本身而言本屬無效，但如已獲通過為特別決議者則除外；(由1984年第6號第82條代替)

(d) 已獲某類別股東的全體成員贊同的決議或協議，但此等決議或協議如非獲得如此贊同，則就其本身而言本屬無效，但如已獲某些過半數成員通過或以某種其他方式通過則除外；此外亦適用於所有雖然未獲某類別股東的全體成員贊同卻仍有效地約束該等成員的決議或協議；

- (e) 根據第228(1)(a)條通過的一項規定某間公司須自動清盤的決議；
- (f) 對公司的章程細則內任何事宜或條文作出更改的決議，而該事宜或條文乃獲章程細則明文許可藉普通決議而更改者。(由1984年第6號第82條增補)

(5) 如公司未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6) 如公司未有遵從第(2)或(3)款的規定，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就失責有關的每份文本或印刷本被處罰款。(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7) 就第(5)及(6)款而言，公司的清盤人須當作為公司的高級人員。

[比照 1929 c. 23 s. 118 U.K.]

條：	118	在延會上通過的決議	30/06/1997
----	-----	-----------	------------

凡某項決議— (由1984年第6號第83條修訂)

- (a) 在公司的延會上通過；
- (b) 在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延會上通過；
- (c) 在公司董事的延會上通過，

則該項決議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在其事實上通過的日期獲得通過，而不得當作已在任何較早日期獲得通過。

[比照 1929 c. 23 s. 119 U.K.]

條：	119	會議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的紀錄	30/06/1997
----	-----	----------------	------------

(1) 每間公司均須安排將大會所有議事程序的紀錄及董事會議的紀錄，記入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由1984年第6號第84條代替)

(2)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看來是由議事程序已完成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看來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議事程序的證據。

(3) 凡公司任何大會、董事或經理會議的議事程序紀錄已按照本條的條文作出，則該會議須當作已妥為舉行及召開，而會議上的一切議事程序須當作已妥為完成，以及所有董事、經理或清盤人的委任均須當作有效，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4) 如公司未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則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84條增補。 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120 U.K.]

條：	119A	備存會議紀錄簿冊的地點及更改地點通知書	30/06/1997
----	------	---------------------	------------

(1) 載有公司任何大會、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經理會議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但—

- (a) 如該等簿冊的製備工作是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另一個辦事處進行，則該等簿冊可備存於該另一個辦事處；及
- (b) 如公司與某人作出安排，由該人代公司製備該等簿冊，則該等簿冊可備存於該人進行該項工作的辦事處，

然而，該等簿冊不得備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

(2) 每間公司均須就載有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所備存的地點，以及

就該地點的任何更改，按指明格式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由1997年第3號第33條修訂)

但如該等簿冊自開始存在時已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屬《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已存在的簿冊，而該等簿冊此後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該公司無須送交此等通知書。

(3)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或因沒有遵從第(2)款的規定達14天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85條增補)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120	查閱會議紀錄簿冊	30/06/1997
----	-----	----------	------------

(1) 載有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須在營業時間內(須受公司藉章程細則或在大會上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使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公開讓任何成員免費查閱。

(2) 任何成員向公司提出有關請求後，均有權在7天內獲提供前述會議紀錄的副本，收費按字數計算，每100字不超過\$1。

(3) 如公司拒絕讓人根據本條查閱前述會議紀錄，或沒有在恰當期限內送出根據本條所要求的副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4) 如公司如此拒絕讓人查閱或如此失責，法院可藉命令強迫公司立即將關於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的簿冊供有關人士查閱，或指示公司將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要求取得該等副本的人。

(由1984年第6號第86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121 U.K.]

條：	121	帳簿的備存	30/06/1997
----	-----	-------	------------

帳目及審計

(1) 每間公司均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a) 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2) 就第(1)款而言，如沒有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公司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前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簿。

(3) 帳簿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地點，並須時刻公開讓董事查閱：

但如帳簿備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則須將與帳簿內所處理的業務有關的帳目及申報表送往香港，並備存於香港某個地點及時刻公開讓董事查閱；如此備存的帳目及申報表須合理準確地披露該業務相隔不超過6個月的財務狀況，並使公司能按照本條例擬備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收支表；此外亦須使公司能按照本條例擬備附錄於該等文件的任何提供本條例所規定並容許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文件。

(3A) 本條所規定公司備存的任何帳簿，須由公司保存7年，由帳簿最後所作的記項或最後記錄的事項有關的財政年度終結時起計。(由1984年第6號第87條增補)

(4) 如任何人身為公司董事而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遵從本條的規定，或藉其本人的故意作為而導致公司不遵從本條的規定，該人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監禁及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但—

- (a) 在任何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針對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罪行包括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遵從本條的規定)，如該人能證明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該名獲委該項職責的人又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作為免責辯護；及
- (b) 任何人不得因上述罪行而被判處監禁，但如處理該案的法院認為該人乃故意犯該罪行，則屬例外。

(由1974年第80號第12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47 U.K.]

條：	122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30/06/1997
----	-----	-----------	--	------------

(1)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每間公司的董事均須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將損益表提交公司省覽，如公司屬非牟利公司，則將收支表提交公司省覽該等帳目所涵蓋的期間，如屬提交首份的帳目，須為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以來的一段期間，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為自上次帳目結算日期以來的一段期間。（由1987年第10號第4條代替）

(1A) 第(1)款中所提述的帳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前6個月；如屬私人公司(但並非在上述帳目有關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為某個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而該公司集團內，另一間非私人公司為該集團的成員)及擔保有限公司，則不得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前9個月。（由1987年第10號第4條增補）

(1B) 法院如因任何理由而認為適合，可就任何公司及就任何年度—

- (a) 將第(1)款中在公司周年大會上，提交損益表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收支表予公司省覽的規定，由法院指明的帳目在法院指明的其他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規定所取代；及
- (b) 將第(1A)款中所提述的6個月及9個月兩段期限延展。（由1987年第10號第4條增補）

(2) 在每一公曆年，董事須安排編製一份結算日期與損益表或收支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結算日期相同的資產負債表，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或在法院根據第(1B)款所指明的其他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由1987年第10號第4條修訂；由198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如任何人身為公司董事而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本條的條文規定，該人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監禁及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但—

- (a) 在任何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針對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能證明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本條的條文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該名獲委該項職責的人又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作為免責辯護；及
- (b) 任何人不得因上述罪行而被處監禁，但如處理該案的法院認為該人乃故意犯該罪行，則屬例外。

(由1974年第80號第12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48 U.K.]

條：	123	與帳目的內容及形式有關的一般條文	L.N. 163 of 2005	01/12/2005
----	-----	------------------	------------------	------------

(1) 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於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而公司的每份損益表，則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利潤或虧損。

(2)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須符合附表10內所適用的規定。

(3) 除附表10第III部明文規定外，第(2)款及上述附表的規定不得損害第(1)款的一般規定，亦不得損害本條例的任何其他規定。(由2005年第12號第4條修訂)

(4) 如遵守附表10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須列入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書中的事宜的其他規定—

- (a) 不會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或
- (b) 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

則—

(c) 如屬(a)段的情況，須在該等帳目或陳述書(視情況所需而定)內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利潤或虧損而需提供的額外資料；及

(d) 如屬(b)段的情況，公司的董事須在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利潤或虧損所需的範圍內偏離有關規定，並在該等帳目或在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書內，述明偏離的理由、詳情及影響。(由2005年第12號第4條代替)

(5) 第(1)及(2)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於公司的損益表—

- (a) 公司有附屬公司；及
- (b) 該損益表是以綜合損益表的形式擬定，處理公司本身及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附屬公司，並且—
 - (i) 符合本條例中與綜合損益表有關的規定；及
 - (ii) 顯示該財政年度的綜合利潤或虧損當中，有多少是在公司的帳目內已處理的。

(6) 如任何人身為公司董事而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在任何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帳目符合本條的條文規定，及確保符合本條例所載與在帳目中所陳述的事項有關的其他規定，該人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監禁及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但—

(a) 在任何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針對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能證明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上述條文或上述的其他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從的職責，而該名獲委該項職責的人又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作為免責辯護；及

(b) 任何人不得因上述罪行而被判處監禁，但如處理該案的法院認為該人乃故意犯該罪行，則屬例外。

(7) 就本條及本條例以下條文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凡提述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之處，須包括提述該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的任何附註，或附錄於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的任何文件，該等文件及附註乃提供本條例所規定提供並容許如此提供的資料者；及

(b) 如屬非牟利公司，凡提述損益表之處，須視為提述該公司的收支表；而提述利潤或提述虧損之處，以及提述綜合損益表之處(如該公司有附屬公司)，均須據此解釋。

(由1974年第80號第12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49 U.K.]

條：	124	將集團帳目提交控股公司省覽的責任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凡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擁有附屬公司，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當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時，須同時將如下述般處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的帳目或報表(在本條例中稱為“集團帳目”)，提交公司省覽。

(2) 即使第(1)款有任何規定—

(a) 凡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為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則無須提交集團帳

目；及 (由1984年第6號第88條修訂)

(b) 集團帳目無須處理公司的附屬公司，如公司的董事認為—

- (i) 鑒於牽涉的款額微不足道，此舉並不切實可行或對公司的成員並無真正價值，或認為此舉所牽涉的費用或所造成的延誤，與其對公司成員的價值，會不成比例；或
- (ii) 有關結果會具誤導性，或會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或
- (iii) 控股公司的業務與附屬公司的業務分別很大，以致兩者不能合理地視為單一企業；此外，如董事對公司的每間附屬公司均持上述意見，則無須提交集團帳目；

但必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始可以結果會屬不利為理由或以控股公司的業務與附屬公司的業務有所分別為理由，而不在集團帳目中處理該附屬公司。(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如任何人身為公司董事而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遵從本條的條文規定，該人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監禁及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但—

- (a) 在任何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針對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能證明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本條的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該名獲委該項職責的人又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作為免責辯護；及
- (b) 任何人不得因上述罪行而被判處監禁，但如處理該案的法院認為該人乃故意犯該罪行，則屬例外。

(4) 就本條而言，如某法人團體除了另一法人團體、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代名人之外，並無其他成員，則該法人團體須當作是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1974年第80號第12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50 U.K.]

條：	125	集團帳目的形式		30/06/1997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提交控股公司省覽的集團帳目須為綜合帳目，包含—
 - (a) 一份綜合資產負債表，處理公司及集團帳目內所處理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
 - (b) 一份綜合損益表，處理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
- (2) 如公司的董事認為採取下述措施較為有利於—
 - (a) 提出關於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的相同或同等資料；及
 - (b) 所提出的形式是公司成員易於了解的，

則集團帳目可以第(1)款所規定以外的形式擬備，尤其可包含一套以上的綜合帳目，分別處理公司與某一組附屬公司，以及處理另一組附屬公司，或可包含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獨立帳目，或可包含闡述公司本身帳目中所載的關於附屬公司的資料的報表，或可採用該等形式的任何組合。

(3) 集團帳目可全部或部分編入公司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由1974年第80號第12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51 U.K.]

條：	126	集團帳目的內容	L.N. 163 of 2005	01/12/2005
----	-----	---------	------------------	------------

(1) 提交公司省覽的集團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帳目所處理的附屬公司的與公司成員有關的整體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

(2) 如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控股公司的財政年度並非一致，則集團帳目須—

- (a) 處理該附屬公司截至其有關財政年度(該財政年度須與其控股公司的財政年度同時終結，或須是該附屬公司在其控股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之前終結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終

結為止的事務狀況，以及處理該附屬公司該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

(b) 述明該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控股公司的財政年度不一致的原因。(由1999年第30號第7條修訂)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情況下，集團帳目如以綜合帳目形式擬備，須符合附表10內所適用的規定；如並非如此擬備，亦須提供相同或同等的資料。(由2005年第12號第5條修訂)

(4) 如遵守附表10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須列入公司的集團帳目或附錄於集團帳目的陳述書中的事宜的其他規定—

(a) 不會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或

(b) 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

則—

(c) 如屬(a)段的情況，須在該等集團帳目或陳述書(視情況所需而定)內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利潤或虧損而需提供的額外資料；及

(d) 如屬(b)段的情況，公司的董事須在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利潤或虧損所需的範圍內偏離有關規定，並在附錄於公司的集團帳目的陳述書內，述明偏離的理由、詳情及影響。(由2005年第12號第5條增補)

(由1974年第80號第12條代替。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152 U.K.]

條：	127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	L.N. 163 of 2005	01/12/2005
----	-----	----------------	------------------	------------

(1) 控股公司的董事須確保公司的每間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公司本身的財政年度一致，但上述董事認為有好的理由對此加以反對者則除外。

(2) 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須屬本條例所指的公司)如欲延展其財政年度，使該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該控股公司的財政年度同時終結，並為此目的而將有關帳目由一個公曆年延至下一個公曆年始呈交大會，則處長可應財政年度將予延展的公司的董事的申請發出指示，就該公司的情況而言，在上述兩個公曆年中較早的一個公曆年，無須將帳目呈交大會，無須為遵從第111(1)條的規定而舉行大會，或無須編製周年申報表。(由2005年第12號第6條修訂)

(由1974年第80號第12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53 U.K.]

條：	128	公司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L.N. 163 of 2005	01/12/2005
----	-----	----------------	------------------	------------

(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有附屬公司，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就每間附屬公司列明下述詳情—

(a) 附屬公司的名稱；

(b) 如附屬公司屬法人團體，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由2005年第12號第7條修訂)

(ba) 如附屬公司並非法人團體，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由2005年第12號第7條增補)

(c) 就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的每一類別的股份而言，該類別股份的名稱，以及所持股份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及

(d) 就公司所持股份佔某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比例而言，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佔的數量(如有的話)，以及公司本身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佔的數量(如有的話)。(由2003年第28號第49條代替)

(2) 就第(1)款而言—

- (a) 如憑藉第2(4)、(5)、(6)及(7)條，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前者”)的股份會為斷定該企業是否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公司的目的，而被視為由後者持有或並非由後者持有，則前者的股份須視為由後者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由後者持有；及 (由2005年第12號第7條代替)
- (b) 公司所持股份佔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比例，須採用百分率說明，而任何此等百分率均可以最接近的整數百分率說明，但如該百分率乃介乎49%與50%之間或介乎50%與51%之間，則須盡量說明多位小數以表明一股股份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比例的百分率(計算至一位有效數字)。 (由2003年第28號第49條修訂)
- (c) (由2003年第28號第49條廢除)

(3) 凡某企業—

- (a) 屬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及
- (b) 是根據香港以外的某地方的法律而設立，或是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

則在以下說明均符合的情況下，第(1)款並不規定須就該企業作出資料披露—

- (c) 該另一企業的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會對該另一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及
- (d) 財政司司長同意該項資料無需披露。 (由2005年第12號第7條代替)

(4) 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擁有附屬公司，而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為數甚多，以致遵從第(1)款的規定會導致所提供的詳情過於冗長，則並非必須遵從該款的規定，但該等附屬公司如經營某些業務，而上述董事認為經營該等業務的結果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數額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額有主要影響，則不在此限。

(5) 凡一間並非屬有股本私人公司的公司利用第(4)款，則— (由1993年第75號第7條修訂)

- (a) 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須加入下述資料：該等詳情只處理有經營第(4)款提述的種類的業務的附屬公司；及 (由2003年第28號第49條代替)
- (b) 須將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連同若非因如此利用第(4)款本須如此提供的詳情，在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中列出，而該陳述書須於公司帳目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首次編製的周年申報表送交處長時，同時送交處長。 (由2003年第28號第49條代替)

(5A) 凡一間有股本私人公司利用第(4)款，則—

- (a) 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須加入下述資料：該等詳情只處理有經營第(4)款提述的種類的業務的附屬公司；及 (由2003年第28號第49條代替)
- (b) 須將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連同若非因如此利用第(4)款本須如此提供的詳情，在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中列出，而該陳述書須於公司帳目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42天內送交處長。 (由2003年第28號第49條代替)

(由1993年第75號第7條增補)

(6) 如公司未有履行第(5)或(5A)款對其施加的義務，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49條修訂)

(由1974年第80號第12條代替)

[比照 1967 c. 81 s. 3 U.K.]

條：	129	公司帳目須就公司持有股份的非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持有另一法人團體(並非其附屬公司)的權益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五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於

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列明下述詳情—（由2003年第28號第50條修訂）

- (a) 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名稱；
- (b) 該法人團體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
- (c) 該類別股份的名稱，以及所持股份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及
- (d) 如公司亦持有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另一類別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包含在其權益股本中)或其他類別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亦包含在其權益股本中)，則須述明有關該另一類別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其他類別中每一類別股份的相似詳情。

(2) 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持有另一法人團體(並非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所持股份的數額(一如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所述明)超過公司十分之一的資產額(一如如此述明)，則須在該帳目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列明下述詳情—（由2003年第28號第50條修訂）

- (a) 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名稱；
- (b) 該法人團體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及
- (c) 就公司所持有該另一法人團體的每一類別股份而言，該類別股份的名稱，以及所持股份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比例。

(3) 如該另一法人團體在香港以外成立，或在香港成立而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而公司的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該法人團體的資料會對公司或對該法人團體的業務不利，且財政司司長亦同意該等資料無須予以披露，則第(1)或(2)款及第(2)款並不規定公司須作上述披露。（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4) 如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屬於第(1)或(2)款的範圍，但所涉及的法人團體多於一個，而其董事認為該等法人團體為數甚多，以致遵從有關條款的規定會導致所提供的詳情過於冗長，則並非必須遵從有關條款的規定，但該等法人團體如經營某些業務，而上述董事認為經營該等業務的結果對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數額或資產額有主要影響，則不在此限。（由2003年第28號第50條修訂）

(5) 凡一間並非屬有股本私人公司的公司利用第(4)款，則—（由1993年第75號第8條修訂）

- (a) 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須加入下述資料：該等詳情只處理有經營第(4)款提述的種類的業務的團體；及（由2003年第28號第50條代替）
- (b) 須將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連同若非因如此利用第(4)款本須如此提供的詳情，在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中列出，而該陳述書須於公司帳目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首次編製的周年申報表送交處長時，同時送交處長。（由2003年第28號第50條代替）

(5A) 凡一間有股本私人公司利用第(4)款，則—

- (a) 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須加入下述資料：該等詳情只處理有經營第(4)款提述的種類的業務的團體；及（由2003年第28號第50條代替）
- (b) 須將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連同若非因如此利用第(4)款本須如此提供的詳情，在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中列出，而該陳述書須於公司帳目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42天內送交處長。（由2003年第28號第50條代替）

（由1993年第75號第7條增補）

(6) 如公司未有履行第(5)或(5A)款對其施加的義務，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50條修訂）

(7) 就本條而言—

- (a) 為決定某法人團體是否另一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首述的法人團體的股份如憑藉第2(4)至(7)條(但假定第(6)款(b)(ii)段已從中略去)會被視為由該另一法人團體持有，或會被視為並非由該另一法人團體持有，則首述的法人團體的股份即被視為由該另一法人團體

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由該另一法人團體持有；及

- (b) 公司所持股份佔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比例，須採用百分率說明，而任何此等百分率均可以最接近的整數百分率說明，但如該百分率乃介乎49%與50%之間，則須盡量說明多位小數以表明一股股份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比例的百分率(計算至一位有效數字)。

(8) 在本條中，“權益股本”(equity share capital)就任何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就分派股息或資本而言，在超逾某一指明數額之數即無分享權利的已發行股本。

(由1974年第80號第12條代替)

[比照 1967 c. 81 s. 4 U.K.]

條：	129A	附屬公司帳目須就其最終母企業列明詳情	L.N. 163 of 2005	01/12/2005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屬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則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該帳目的附註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述明—

- (a) 被董事視為公司最終母企業的企業的名稱；及
(b) 如董事知道的話—
(i) 如該企業屬法人團體，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及
(ii) 如該企業並非法人團體，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2) 在以下說明均符合的情況下，第(1)款並不規定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公司須就董事視為該公司最終母企業的企業作出資料披露—

- (a) 該公司的董事認為，上述資料披露會對該母企業或該公司或該母企業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及
(b) 財政司司長同意該項資料無需披露。

(由2005年第12號第8條代替)

條：	129B	資產負債表的簽署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公司的董事局批准，並由其中2名董事或(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由唯一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由1984年第6號第89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52條修訂)

(2) 如屬一間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秘書或經理(如有的話)簽署；凡公司的董事人數多於3名，亦須由最少3名董事簽署，凡董事人數並不多於3名，則須由全體董事簽署。

(3) 如任何一份資產負債表未曾按本條規定加以簽署而予以發出、傳閱或發表，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74年第80號第12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55 U.K.]

條：	129C	資產負債表須附錄帳目及附有核數師報告書	L.N. 298 of 2001	04/01/2002
----	------	---------------------	------------------	------------

(1) 損益表及任何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而未有納入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的集團帳目，均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而核數師報告書亦須附於資產負債表。

(2) 任何如此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帳目，均須經董事局批准，始可由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該份資產負債表。

(3) 如任何一份資產負債表未曾附錄本條所規定須附錄的損益表或集團帳目，或未曾附有一份核數師報告書，而予以發出、傳閱或發表，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由1990

年第7號第2條修訂)

(4) 本條不適用於收納入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而發出、傳閱或發表的資產負債表。(由2001年第27號第3條增補)

(由1974年第80號第12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56 U.K.]

條：	129D	資產負債表須附有董事報告書	L.N. 163 of 2005	01/12/2005
----	------	---------------	------------------	------------

(1) 每份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均須隨附一份由董事作出而內容乃關於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的報告書。

(2) 每份如此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董事報告書，均須經董事局批准，並由批准該份報告書的會議的主席或由公司秘書代表董事局簽署。

(3) 有關報告書—

- (a) 須述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期間的主要活動，以及該等活動在該年度內任何重大改變；
- (b) 須述明董事建議應以股息方式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
- (c) 須述明董事提議轉入附表10所指的儲備的款額(如有的話)；
- (d) 如公司(並非一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且曾在該財政年度捐出總額不少於\$10000的款項作慈善或其他用途，須述明該等捐款的總額；(由1977年第3號第34條修訂)
- (e) 如公司(並非一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附屬公司，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合共捐出總額不少於\$1000的款項作慈善或其他用途，須述明該等捐款的總額；
- (f) 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在該財政年度出現重大改變，須載列該等改變的詳情；
- (g) 如公司在該財政年度曾發行任何股份，須述明發行該等股份的理由、所發行股份的類別以及公司就每一類別股份所發行的數目及所收到的代價；
- (h) 如公司在該財政年度曾發行任何債權證，須述明發行該等債權證的理由、所發行債權證的類別以及公司就每一類別債權證所發行的數額及所收到的代價；
- (i) 須述明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曾充任公司董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ia) 須就第162A(1)(a)條所提述的任何合約，載列該條所規定須載入該報告書內的資料；(由1984年第6號第90條增補)
- (j) 如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有任何合約存在，而立約的一方為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公司的一名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該合約中有利害關係，或曾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該合約中有利害關係，或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曾有任何合約存在，而立約的一方為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公司的一名董事曾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該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認為該合約與公司的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有關董事在該合約中的利害關係具關鍵性或曾具關鍵性的)，則須載列— (由1984年第6號第90條修訂)
 - (i) 一項陳述，說明該合約現時存在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曾經存在一事；
 - (ii) 該合約各方(公司除外)的姓名或名稱；
 - (iii) 有關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如該董事並非該合約的一方)；
 - (iv) 該合約的性質；及
 - (v) 有關董事在該合約中利害關係的性質；

(k) 如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有某些安排存在，而該等安排的其中一方為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等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公司的董事能藉收購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或在該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曾有上述安排存在，而其中一方為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則須載列一項陳述，就該等安排的效果加以解釋，並且提供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曾充任公司董事及持有(或由其代名人持有)依據該等安排而獲取股份或債權證的人的姓名或名稱；(由1984年第6號第90條修訂)

(l) 須載列任何其他事項的詳情，而該等事項對公司成員了解公司的業務乃具關鍵性，且董事認為將該等事項披露不會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

(4) 對於一間有權享有附表10第III部(特別類別的公司除外)任何條文的利益的公司，第(3)款具有效力，猶如(f)段已被略去一樣。

(5) 就第(3)(d)及(e)款而言，“全資附屬公司”(wholly owned subsidiary)須按照第124(4)條解釋。

(6) 在第(3)(j)款中，凡提述合約之處，並不包括提述一名董事的服務合約，亦不包括提述公司與另一企業所訂立的合約，而公司的董事乃僅憑藉身為該另一企業的董事而在該合約中具有或曾經具有利害關係者。(由2005年第12號第9條修訂)

(由1974年第80號第12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58 U.K.]

條：	129E	董事報告書須就根據第141C條但書所賦予的權限而載列的項目，顯示上個財政年度的對應款額	30/06/1997
----	------	---	------------

凡利用第141C條但書在董事報告書而非在帳目內顯示某一項目，該報告書亦須顯示該項目在上個財政年度(或在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對應款額，但該項目如已在帳目內顯示則無須將該款額顯示。

(由1974年第80號第12條增補)

條：	129F	對沒有確保第129D及129E條的規定獲遵從的董事的懲罰	30/06/1997
----	------	------------------------------	------------

如任何人身為公司董事而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29D及129E條的規定獲遵從，該人就每項罪行被處監禁及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但—

(a) 在任何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針對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能證明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上述各條的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該名獲委該項職責的人又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作為免責辯護；及

(b) 任何人不得因任何上述罪行而被判處監禁，但如處理該案的法院認為該人乃故意犯該罪行，則屬例外。

(由1974年第80號第12條增補)
[比照 1967 c. 81 s. 23 U.K.]

條：	129G	接收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權利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1) 每份擬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以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均須於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公司的每名成員(不論該人是否有權接收公司大會通知書)、公司的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不論該人是否有此項權利)及所有其他非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但具有此項權利的人：

但—

- (a) 如屬一間無股本公司，本款並不規定前述文件須送交無權接收公司大會通知書的公司成員或公司債權證持有人；
- (b) 本款並不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
 - (i) 無權接收公司大會通知書而其地址又不為公司所知的公司成員或公司債權證持有人；
 - (ii) 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而該等人士均屬無權接收此等通知書者)；(由2001年第27號第4條修訂)
 - (iii) (如屬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而其中部分人士有權而另一部分人士無權接收此等通知書)該等無此項權利的聯名持有人；或 (由2001年第27號第4條修訂)
 - (iv) 在不抵觸第141CA(1)及141CE(1)條的情況下，如上市公司已依據有關意願通知書妥善地向該公司的某成員、該公司的某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有權接收該公司大會通知書的人送交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該等文件)該成員、持有人或其他人；及 (由2001年第27號第4條增補)
- (c) 即使前述文件在大會日期前少於21天發送，但若所有有權出席該次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該等文件仍須當作已妥為發送。(由1984年第6號第91條修訂)

(1AA) 就第168BAH(3)(c)條而言，通知須在有關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21天發出。(由2010年第12號第32條增補)

(1AB) 為施行第168BAH(3)(d)(i)條而指明的期間，自有關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21天開始，並在下一次根據本條例或按照法院的指示須有第(1)款規定送交的文件提交該公司省覽的大會舉行的日期結束。(由2010年第12號第32條增補)

(1A) 在不抵觸第141CC(1)及141CE(1)條的情況下，就第(1)款但書的(b)(iv)段而言，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在以下情況須視為已妥善地送交—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報告是在有關的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的；
- (b) (如第(1)款但書的(c)段適用)該報告是在有關的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該次大會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成員根據該但書同意的日數送交的。(由2001年第27號第4條增補)

(2) 公司的任何成員(不論是否有權獲送交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者)、成員去世後的遺產代理人及公司的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不論是否有此項權利者)，均有權在提出要求後，免費獲提供公司最近一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該資產負債表的所有文件，以及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A) 即使第(1)款有任何規定，任何無權在公司大會上表決的公司成員，均須獲提供公司作為主席報告書而發出的報告書一份，及任何其他旨在提供有關公司事務的資料的文件，而該等文件乃由公司連同根據第(1)款規定須送交成員的文件一併予以傳閱者。(由1984年第6號第91條增補)

(3) 如因沒有遵從第(1)或(2A)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當任何人要求取得其憑藉第(2)款有權獲提供的任何文件時，如公司沒有在該項要求提出後7天內遵從辦理，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但如能證明該人曾要求取得該文件且已獲提供該文件則除外。(由1984年第6號第91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4) 第(1)、(2)及(3)款對於在1975年10月1日前提交任何私人公司省覽的該公司資產負債表不具效力，但本條例中在緊接上述日期前所施行的條文，在有關下列各項而言則適用—

- (a) 任何人獲提供任何此等資產負債表的權利，及
- (b) 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就未有達成該項權利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5) 為施行第(1)款但書的(b)(iv)段，“有關意願通知書”(relevant notice of intent)就上市公司的某成員、該公司的某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有權接收該公司大會通知書的人而言，指該成員、持有人或

其他人按照根據第359A(2)條訂立的規例而送交該公司的意願通知書，或該成員、持有人或其他人憑藉第141CB條而視為已送交該公司的意願通知書。(由2001年第27號第4條增補)

(由1974年第80號第12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58 U.K.]

條：	130	(由1983年第6號第60條廢除)	30/06/1997
----	-----	-------------------	------------

條：	131	核數師的任免	30/06/1997
----	-----	--------	------------

(1) 每間公司均須於每次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任期由該次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公司下一次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2) 凡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並無委任或並無再度委任核數師，法院可應公司的任何成員提出的申請，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

(3) 公司的首任核數師，可於公司第一次周年大會舉行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委任，而獲如此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乃直至該次大會結束時為止。

(4) 如董事未有行使其根據第(3)款所具有的權力，該等權力可由公司在大會上行使。

(5) 董事或公司可在大會上將核數師一職的臨時空缺填補，但當任何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如有的話)可充任其職。

(6)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免任，即使公司與該名核數師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除私人公司外，如公司在大會上通過一項將核數師免任的決議，公司須於14天內按指明格式將有關事實通知處長。(由1977年第3號第35條修訂)

(7) 如公司未有按第(6)款所規定發出通知，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8) 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a) 如核數師由董事或法院委任，酬金可由董事或法院釐定(視屬何情況而定)；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酬金須由公司在大會上釐定，或以公司在大會上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就本款而言，“酬金”(remuneration)包括公司就該核數師的開支所支付的任何款項。

(9) 公司如以某商號的名稱委任該商號為核數師，此舉須當作委任該等在委任有效期內不時身為該商號所構成的合夥人並且符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人：

但如所有在委任當日是該商號的合夥人及如前述般符合資格的人，在委任期屆滿前不再是合夥人或不再如此符合資格，則該項委任即告失效，而核數師一職亦會因此而出現臨時空缺。

(10) 第(6)款不得解作將任何根據該款被免任的人所應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剝奪，而該等補償或損害賠償乃就該人被終止委任為核數師或就隨被終止委任為核數師而被終止其他委任而應向其支付者。

(11) 如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日期*正擔任核數師職位，本條經由該條例修訂後，不得解作終止該等核數師的委任，亦不得解作為規定公司在緊隨該日期後所舉行的周年大會結束前，再度委任該等核數師或委任其他核數師。

(由1984年第6號第92條代替)

[比照 1976 c. 9 s. 4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132	與任免核數師有關的補充條文	30/06/1997
----	-----	---------------	------------

- (1) 公司如在大會上提出有關下述事項的決議，須發出特別通知—
- 委任卸任核數師以外的人為核數師；或
 - 填補核數師一職的臨時空缺；或
 - 再度委任卸任核數師為核數師，而該核數師先前獲董事委任填補臨時空缺者；或
 - 將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免任。
- (2) 公司於接獲有關前述該等預定決議的通知時，須立即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
- 擬被委任或免任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該名卸任核數師(如屬第(1)(a)款所指的情況)；及 (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 已辭職的核數師(如屬第(1)(b)或(c)款所指的情況，而臨時空缺乃因該名核數師辭職而產生)。
- (3) 凡就第(1)(a)或(d)款所提及的決議發出通知，而該名卸任核數師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名擬被免任的核數師，就該項預定決議向公司作出書面申述(不超過合理篇幅)，並請求公司將該等申述知會公司成員，則公司(除非因過遲接獲該等申述而不能如此辦理)須—
- 在向公司成員發出有關該等決議的通知內，述明已有該等申述作出的事實；及
 - 向每名獲送交或已獲送交大會通知書的公司成員送交該等申述的副本。
- (4) 第(3)款所述的任何該等申述的副本，如因過遲接獲或因公司失責以致沒有按該款的規定予以發送，則該核數師可(在不損害其作出口頭陳詞的權利下)要求在大會上宣讀該等申述。
- (5) 如公司或任何其他聲稱受屈的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本條所授予的權利正被濫用，以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則該等申述的副本無須發送，而該等申述亦無須在大會上宣讀；此外，即使有關核數師並非該申請的其中一方，法院仍可命令該核數師支付公司因一項根據本款提出的申請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 (6) 已被免任的公司核數師有權出席—
- 其任期原應在有關大會舉行時屆滿的大會；及
 - 擬在有關大會上填補因其被免任而產生的空缺的大會，
- 並且有權接收與任何上述大會有關而公司的任何成員亦有權接收的一切通知書及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其出席的任何上述大會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
- (7) 凡擬將屬《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法團(在本部中以後稱為“執業法團”)的核數師以第(1)(d)款描述的方式免任，則第(6)款所描述的出席及陳詞的權利，可由該核數師以書面授權作為其代表的個人在有關大會上行使。(由1995年第84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 (由1984年第6號第93條增補)
[比照 1976 c. 69 s. 15 U.K.]

條：	133	核數師對附屬公司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凡任何公司(“控股公司”)擁有附屬公司—
- 如該附屬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則該附屬公司及其核數師有責任向控股公司的核數師提供其以控股公司核數師的身分履行職責時合理要求的資料及解釋；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控股公司有責任應其核數師的要求，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從該附屬公司取得上述的資料及解釋。
- (2) 如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未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核數師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款(a)段的規定，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了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93條增補)

[比照 1976 c. 69 s. 18 U.K.]

條：	134	向核數師作虛假陳述等		30/06/1997
----	-----	------------	--	------------

(1) 公司的高級人員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陳述，而該陳述—

(a) 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是虛假的或具欺騙性的；及

(b) 是一項本條所適用的陳述，

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2) 本條適用於向公司核數師作出的任何陳述(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而該陳述乃傳達或其意是傳達核數師以公司核數師的身分所要求提供或有權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

(由1984年第6號第93條增補)

[比照 1976 c. 69 s. 19 U.K.]

條：	135	(由1972年第68號第52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36	(由1972年第68號第52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37	(由1972年第68號第52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38	(由1972年第68號第52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39	(由1972年第68號第52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40	喪失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資格	L.N. 163 of 2005	01/12/2005
----	-----	--------------	------------------	------------

(1) 任何人不得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除非—

(a) 該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符合獲委任為上述核數師的資格；及

(b) 該人並沒有根據第(2)款而喪失資格。

(2) 下述的人無資格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

(a)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受僱人；

(b)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的合夥人或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所僱用的人；

(c) (由1995年第84號第3條廢除)

(d) 憑藉(a)或(b)段而喪失獲委任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企業的核數師資格的人，或假若該企業是一間公司則會喪失獲委任為其核數師資格的人—

(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母企業；或

(ii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由2005年第12號第10條代替)

而在本款中凡提述高級人員或受僱人之處，須解釋為不包括提述核數師。

(3) 如有下述情況，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開始實施當日*起計3年內，任

何人不會憑藉第(2)(b)或(d)款而致喪失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資格—

(a) 在該日，公司是一間私人公司，而該人是妥為委任的公司核數師；

(b) 在該人獲委任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並無股份或債權證在證券交易所(不論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上市，亦未有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認購或購買的要約(不論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及

(c) 除因第(2)(b)款外，該人不會憑藉第(2)(d)款而喪失獲委任為上述核數師的資格。

(4) 獲委任為某間公司核數師的人，如在任期屆滿前不再有資格獲委任為該公司核數師，或喪失獲委任為該公司核數師的資格，須立即停任核數師的職位。

(5) (由1995年第84號第3條廢除)

(由1984年第6號第94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61 U.K.；比照 1967 c. 81 s. 13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140A	核數師的辭職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公司核數師可藉將一份辭職通知書存放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而任何上述通知書所具的效用，是使該人的任期在該份通知書存放的日期或在該份通知書內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終止。

(2) 核數師的辭職通知書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無效—

(a) 該通知書載有—

(i) 一項陳述，意思是表示其本人認為並無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情況是應當通知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或

(ii) 一項關於前述任何此等情況的陳述；及

(b) 該通知書由以下人士簽署—

(i) 就屬執業公司的核數師而言，該執業公司的董事；

(ii) 就屬合夥的核數師而言，該合夥的合夥人；

(iii) 就屬個人的核數師而言，該個人。(由1995年第84號第4條代替)

(3) 凡有根據本條而有效的辭職通知書存放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於14天內—

(a) 公司須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交處長；及 (由1999年第30號第8條修訂)

(b) 如該通知書載有一項根據第(2)(a)(ii)款作出的陳述，則公司須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交每名在與第129G(1)條的但書一併理解的該條下有權獲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的人。(由2001年第27號第5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53條修訂)

(4) 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可於公司接獲一份載有一項根據第(2)(a)(ii)款作出的陳述的通知書後14天內，根據第(5)款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由2003年第28號第53條修訂)

(5) 法院接獲一項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請時，如信納有關核數師正利用該通知書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即可藉命令指示無須發送該通知書的副本；此外，即使該核數師並非該申請的其中一方，法院仍可命令該核數師支付公司因提出該申請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6) 公司須於法院作出裁決後14天內，送交第(3)款所述的人—

(a) (如法院根據第(5)款作出一項命令)一份述明該項命令的效力的陳述書；

(b) (如法院並無根據該款作出一項命令)一份載有根據第(2)(a)(ii)款作出的陳述的通知。(由2003年第28號第53條修訂)

(7) 如因沒有遵從第(3)或(6)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

罰款；如屬個人犯罪，更可處監禁。(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95條增補)
[比照 1976 c. 69 s. 16 U.K.]

條：	140B	辭職核數師請求公司召開會議的權利等	32 of 2000	09/06/2000
----	------	-------------------	------------	------------

(1) 凡核數師的辭職通知書載有一項根據第140A(2)(b)條作出的陳述，有關核數師可隨同該通知書存放一份經其簽署的請求書，要求公司的董事立即妥為召開一次公司特別大會，聽取及審議其可能意欲提交該會有關其辭職情況的解釋。

(2) 如核數師的辭職通知書載有任何上述此等陳述，該核數師請求公司—

(a) 在其任期原應在該大會舉行時屆滿的大會舉行之前；或

(b) 在擬在該大會上建議填補因其辭職而產生的空缺的大會舉行之前，或在應其請求而召開的大會舉行之前，

向公司成員傳閱一份說明與其辭職情況有關的陳述書(不超過合理篇幅)，則公司(除非因過遲接獲該陳述書而不能如此辦理)須—

(i) 在向公司的成員發出的任何會議通知書中，述明已有該項陳述作出；及

(ii) 向每名獲送交或已獲送交會議通知書的公司成員送交該份陳述書的副本。

(3) 如董事在由根據本條存放請求書的日期起計21天內，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該會議須在由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的日期後28天內舉行)，則每名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會議如上述般召開的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此外，如第(2)款所述的陳述書的副本，因過遲接獲或因公司失責以致沒有按該款規定予以發送，則該核數師可(在不損害其作出口頭陳詞的權利下)，要求在該會議上宣讀該份陳述書。(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4) 如公司或任何其他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本條所授予的權利正被濫用，以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則該份陳述書的副本無須發送，而該份陳述書亦無須在大會上宣讀；此外，即使有關核數師並非該申請的其中一方，法院仍可命令該核數師支付公司因一項根據本款提出的申請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5) 一名已辭職的公司核數師，有權出席第(2)(a)或(b)款所述的會議，並且有權接收與任何上述會議有關而公司的任何成員亦有權接收的一切通知書及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其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上，就該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

(6) 凡已辭職的核數師屬執業公司，第(5)款所描述的出席及陳詞的權利，可由該核數師以書面授權作為其代表的個人在有關大會上行使。(由1995年第84號第5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95條增補)
[比照 1976 c. 69 s. 17 U.K.]

條：	141	核數師報告書，核數師取用簿冊的權利，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陳詞的權利		30/06/1997
----	-----	----------------------------------	--	------------

(1) 公司核數師在任期內須就其所審查的帳目、每份資產負債表、每份損益表及所有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集團帳目，向成員作出一份報告書。

(2) 核數師報告書須在大會上向公司宣讀，並須公開讓任何成員查閱。

(3) 該報告書須—

(a) (有權利用並已利用附表10第III部任何條文的利益的公司除外)述明核數師認為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集團帳目(如公司為一間呈交集團帳目的控股公司)是否已按照本條例的條文妥為擬備，並且認為—

(i) 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

- (ii) 損益表(如並非以綜合損益表形式擬定)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利潤或虧損；
- (iii) 控股公司所呈交的集團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帳目所涉及的附屬公司的與公司成員有關的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
- (b) (如公司為有權利用並已利用附表10第III部任何條文的利益的公司) 述明核數師認為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集團帳目(如公司為一間呈交集團帳目的控股公司)是否已按照本條例中對此等公司適用的條文妥為擬備，並且在前述基準上認為—
 - (i) 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
 - (ii) 損益表(如並非以綜合損益表形式擬定)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利潤或虧損；
 - (iii) 控股公司所呈交的集團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帳目所涉及的附屬公司的與公司成員有關的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
- (4) 公司核數師在根據本條擬備報告書時，有責任進行調查，使其能就下述事宜得出結論—
 - (a) 公司是否已備存妥善的帳簿，以及核數師是否已從未經其視察的分公司接獲足夠讓其進行審計工作的妥善的申報表；及
 - (b)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綜合損益表形式擬定的損益表除外)是否與帳簿及申報表一致；

此外，如核數師認為公司並未備存妥善的帳簿，或核數師並無從未經其視察的分公司接獲足夠讓他們進行審計工作的妥善的申報表，或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綜合損益表形式擬定的損益表除外)與帳簿及申報表並不一致，核數師須在其報告書內述明有關事實。

(5) 公司的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公司的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及解釋：

但如公司為一間銀行公司，且在香港境外設有分行，則(在不抵觸核數師根據第(4)及(6)款所具權力的情況下)核數師只要獲准取用該等分行傳轉至該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的簿冊和帳目的副本及摘錄，已屬足夠。(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6) 核數師如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其審計工作而言乃屬必需的資料及解釋，則須在報告書內述明有關事實。

(7) 公司核數師有權出席公司的任何大會，並且有權接收與任何大會有關而公司的任何成員亦有權接收的一切通知書及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

(8) 凡核數師屬執業公司，則第(7)款所描述的出席及陳詞的權利，可由該核數師以書面授權作為其代表的個人在有關大會上行使。(由1995年第84號第6條增補)

(由1974年第80號第13條代替)

[比照 1967 c. 81 s. 14 U.K.]

條：	141A	(由1999年第30號第9條廢除)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條：	141B	(由1999年第30號第9條廢除)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條：	141C	有關附錄於帳目的文件的提述的解釋		30/06/1997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一份附錄於或規定須附錄於公司帳目或其中任何部分帳目的文件，並不包括董事報告書或核數師報告書：

但本條例所規定須在帳目內提供並因此獲准在一份附錄的陳述書內提供的任何資料，可在董事報告書而非在帳目內提供；如有任何上述資料如此提供，該報告書須附錄於帳目內，而本條例則據此適用於該報告書，但核數師只須在該報告書內就其所提供的上述資料作出報告。

(由1974年第80號第13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63 U.K.]

條：	141CA	關於送交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限制	L.N. 298 of 2001	04/01/2002
----	-------	--------------------	------------------	------------

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

(由2001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1) 上市公司不得為該公司大會的目的而向該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但如有該人送交該公司的、通知該公司他同意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該等文件的有效意願通知書，則屬例外。

(2) 如因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由2001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條：	141CB	有權利的人視為已向上市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的情況	L.N. 298 of 2001	04/01/2002
----	-------	-------------------------	------------------	------------

凡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沒有在根據第359A(2)條訂立的規例中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期間內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則—

- (a) 該人須視為已在該指明期間內向該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通知該公司他同意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及
- (b) 在本條例中對送交意願通知書的提述，須據此解釋為包括對憑藉本條而視為已送交意願通知書的提述。

(由2001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條：	141CC	在有“有關日期”的情況下送交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等的限制	L.N. 298 of 2001	04/01/2002
----	-------	-------------------------------	------------------	------------

(1) 如就上市公司的大會而有有關日期，該公司不得向其有權利的人送交與該次大會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直至根據第359A(2)條訂立的規例指明的一段期間屆滿為止。

(2) 此外，在第(1)款所述的情況下，有關公司不得向該人送交據以擬備該款所述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直至根據第359A(2)條訂立的規例指明的一段期間屆滿為止。

(3) 如因沒有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4) 就本條而言—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就上市公司的大會而言，指該公司向其有權利的人就該次大會送交有關通告的首天；

“有關通告”(relevant notification) 就上市公司的大會而言，指根據第359A(2)條訂立的規例提述的通告，而按照該通告的內容，該通告是擬只適用於或最先適用於該次大會的。

(由2001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條：	141CD	上市公司有責任遵從有權利的人作出的若干要求	L.N. 298 of 2001	04/01/2002
----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如上市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在獲送交與該公司的某次大會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後，根據本條要求索取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則該公司須在不抵觸本條例的條文下，在自—

- (a) 接收到該要求的當日；或
- (b) 在該等文件送交其有權利的人的首天，

(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的14天內，遵從該要求。

(2) 除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是—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的；及
- (b) 在有關日期之前作出的，

否則上市公司不須遵從該要求。

(3) 如因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 根據第(3)款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即使盡了合理努力，亦不能防止有關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為遵從第129G(1)條而向上市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送交該公司的有關財務文件的規定，在該公司應本條所指的要求而送交該等文件的情況下，並不適用；及
- (b) 本條所指的要求，並不包括意願通知書，但如根據第359A(2)條訂立的規例規定意願通知書須視為該要求，則屬例外。

(6) 就第(2)款而言，“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就上市公司而言，指—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將須於下一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的有關財務文件送交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的首天；
- (b) (如不須向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送交(a)段所述的文件)將與下一次大會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送交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的首天。

(由2001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條：	141CE	在若干情況下不得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	L.N. 298 of 2001	04/01/2002
----	-------	---------------------------	------------------	------------

(1) 在以下情況下，上市公司不得向該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

- (a) 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准許公司如此行事；
- (b) 該人是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而構成或規管該債權證的文書並不准許該公司如此行事；或
- (c) 如此行事則會違反第141CG條所指的命令。

(2) 如因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如有第(1)(a)、(b)或(c)款所述的情況，由有關人士送交公司的並在緊接該情況存在之前有效的意願通知書，須終止有效；及
- (b) 第(1)(a)、(b)或(c)款所述的情況不再存在並不會令依據(a)段終止有效的意願通知書恢復效力，而公司在此情況下須視為以往從未向該有關人士送交根據第359A(2)條訂立的規例提述的通告。

(由2001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條：	141CF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等	L.N. 298 of 2001	04/01/2002
----	-------	---------------	------------------	------------

- (1) 與上市公司的某次大會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須—
- 依據須在該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的有關財務文件擬備；
 - 符合根據第359A(2)條訂立的規例指明的格式並載有該等規例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經該公司董事局批准。
- (2) 第(1)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上市公司在財務摘要報告內，加入符合以下描述的其他資料或詳情—
- 該公司認為適當的；及
 - 並非與據以擬備該財務摘要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不相符的。
- (3) 如上市公司向其他人傳閱、發出或發表看來是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但卻並不符合第(1)款的規定的文件，則除非有合理辯解—
- 該公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
 - 該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由2001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條：	141CG	針對財務摘要報告的傳閱等的禁止令	L.N. 298 of 2001	04/01/2002
----	-------	------------------	------------------	------------

凡有第141CF(3)條所指的罪行的定罪，法院可—

- 藉命令禁止有關公司及其他人在法院指明的期間內傳閱、發出或發表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及
- 在作出該命令時施加法院認為適當的條件。

(由2001年第27號第6條增補)

條：	141CH	(由2010年第12號第34條廢除)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副標題由2010年第12號第33條廢除)

條：	141D	某些私人公司的股東在免除遵從與帳目有關的規定上的權力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某些私人公司的帳目

- (1) 如私人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同意本條適用於公司的某個財政年度，則—
- 本條例下列條文並不適用於該財政年度，即第121(2)、123、129、129A、129D、129E及141(3)條；
 - 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資產負債表須符合附表11的規定；
 - 該資產負債表須隨附一份由董事就下述各項所作的報告書—
 - 公司的事務狀況；
 - 董事所建議支付的股息的數額(如有的話)；
 - 董事提議轉撥該資產負債表上所具體列明的儲備基金、一般儲備或儲備帳內的款額(如有的話)，或轉撥即將在隨後一份資產負債表上所明確列明的儲備基金、一般儲備或儲備帳內的款額(如有的話)；
 - 如此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董事報告書，須經董事局批准，並由批准該份報告書的會議

的主席或由公司秘書代表董事局簽署；

(e) 核數師報告書須述明—

(i) 核數師是否已取得其要求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ii) 核數師認為該份報告書內所提述的資產負債表是否妥為擬備，足以按照盡其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解釋，真實而正確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正如公司的簿冊所示。

(2) 股東在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內，不得為施行第(1)款而就多於一個財政年度訂立協議。

(3) 本條對下述私人公司並不適用，如該私人公司—

(a) 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是另一間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是一間現有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由1984年第6號第96條修訂)

(b) 經營銀行業務，並且持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的有效銀行牌照；或 (由1986年第27號第137條修訂)

(c) 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如該私人公司在純粹經營或一併經營其他業務下，

(d) 經營任何並非純粹以代理人身分經營的保險業務；或

(e) 以經營銀行業務以外的行業或業務的方式，接受有息貸款或須按溢價償還的貸款，但按涉及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接受的貸款除外；或

(f) 擁有及經營從事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貨運業務的船舶或飛機。(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4) 在不損害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如任何人身為公司董事而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c)及(d)款的規定獲遵從，該人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監禁及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但—

(a) 在任何就本款所訂罪行而針對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能證明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上述兩段的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該名獲委該項職責的人又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作為免責辯護；及

(b) 任何人不得因任何此類罪行而被判處監禁，但如處理該案的法院認為該人乃故意犯該罪行，則屬例外。

(由1974年第80號第13條增補)

條：	141E	自發對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修訂	L.N. 27 of 2007	20/04/2007
----	------	------------------------	-----------------	------------

修訂帳目或報告

(1) 如—

(a) 已根據第129G條將公司的任何帳目送交有權獲送交該份帳目的人；及

(b)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該等帳目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則該等董事可安排修訂該等帳目，以及對有關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2) 上述對帳目的修訂須只局限於—

(a) 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本條例規定的各方面；及

(b) 其他必需的相應修訂。

(3) 如—

(a) 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1)款安排對公司的任何帳目作出修訂；及

(b) 已根據第109條將該等帳目的文本遞送予處長，

則該公司須在作出該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警告性陳述以作登

記，該項陳述須述明該等帳目將會被如此修訂。

(4)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由2006年第18號第62條增補)

條：	142	應成員的申請而調查公司事務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審查

(1) 如有下述情況，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的審查員，按財政司司長指示的方式，調查某間公司的事務並就有關調查作出報告—

(a) 如屬有股本公司，有不少於100名成員或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成員提出申請；

(b) 如屬無股本公司，有為數不少於十分之一名列該公司成員登記冊的人提出申請。

(2) 有關申請須以財政司司長所規定的證據作支持，以證明申請人有好的理由要求進行該項調查，而財政司司長在委任審查員前，可規定申請人須提供一項繳付調查費用的保證，款額為財政司司長所規定者。(由1984年第6號第97條修訂)

(由1963年第4號第8條代替。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164 U.K.]

條：	143	在其他情況下調查公司事務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在不損害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42條所具權力的情況下—

(a) 如法院藉命令宣布某公司的事務應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審查員調查，則財政司司長須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的審查員，按財政司司長指示的方式，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就有關調查作出報告；及

(b) 如某公司藉特別決議宣布該公司的事務應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審查員調查，該公司並且提供財政司司長所規定款額的保證，則財政司司長可照上述方式行事；及 (由1984年第6號第98條修訂)

(c) 如財政司司長覺得有情況顯示下述事態，亦可照上述方式行事—

(i) 有人曾意圖或正意圖藉經營該公司的業務而詐騙其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債權人，或為其他欺詐或非法目的而經營該公司的業務，或以欺壓該公司的任何部分成員的方式經營該公司的業務，或該公司乃為任何欺詐或非法目的而組成；或 (由1972年第78號第16條修訂)

(ii) 關涉該公司的組成或該公司事務的管理的人，對該公司或其成員曾在這方面犯了欺詐行為、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罪行；或

(iii) 該公司的成員未獲提供其合理地預期獲得的一切有關該公司事務的資料。(由1963年第4號第8條增補。由1984年第6號第98條修訂)

(2)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c)款所具的權力，可對任何法人團體行使，不論該法人團體是否正在進行自動清盤。(由1984年第6號第98條增補)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165 U.K.]

條：	144	審查員調查有關連公司的事務的權力	30/06/1997
----	-----	------------------	------------

根據第142或143條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如認為就其調查工作而言有需要調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事務，而該其他法人團體現在是或於任何有關時間曾經是—

- (a) 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
- (b) 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
- (d) 實質上與該首述的公司由同一人控制，

則該審查員即有權如此行事，而且只要其認為他對該其他法人團體事務所作調查的結果，是與他對該首述的公司的事務所作的調查有關連，則須就該其他法人團體的事務作出報告。

(由1963年第4號第8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66 U.K.]

條：	145	被調查時出示文件及證據	30/06/1997
----	-----	-------------	------------

(1) 任何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及其他法人團體(如其事務憑藉第144條而被調查)的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均有責任向審查員出示該公司或該法人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在他們保管或權力管轄下的簿冊及文件，或所有與該公司或該法人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並且在他們保管或權力管轄下的簿冊及文件；他們亦有責任在被要求時到該審查員面前，以及有責任向該審查員提供其合理地能夠提供的一切與該項調查有關的協助。(由1984年第6號第99條修訂)

(1A) 如審查員認為該公司或該其他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以外的人管有或可能管有任何關於該公司或 法人團體的事務的資料，該審查員可要求該人向他出示在該人保管或權力管轄下任何與該公司或該其他法人團體有關的簿冊或文件，並可要求該人到他面前並向他提供該人合理地能夠提供的一切與該項調查有關的協助；而該人亦有責任遵從此項要求。(由1987年第10號第5條增補)

(2) 審查員可就該公司或該其他法人團體的事務，在該公司或該其他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以及第(1A)款所述的人宣誓後進行訊問，並可據此主持宣誓。(由1987年第10號第5條代替)

(3) 該公司或該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第(1A)款所述的人，如拒絕向審查員出示其根據本條 有責任出示的任何簿冊或文件，在被要求時拒絕到審查員面前，或拒絕回答審查員就該公司或該其他法人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務而向他提出的問題，該審查員可用簽署方式向法院核證此事，而法院可隨即就該案進行查訊，並且在聆訊任何為針對被指稱違法的人或代表被指稱違法的人而傳召的證人後，以及在聆聽於辯護中提出的陳述後，可懲罰該違法的人，懲罰方式則猶如該人犯了藐視法庭罪一樣。(由1984年第6號第99條修訂；由1987年第10號第5條修訂)

(3A) 任何人不得以答案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免回答審查員根據本條向其提出的問題，但如該人在回答該問題前聲稱答案可能會導致其入罪，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與關於該答案的偽證罪指控有關或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就該答案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除外)，該問題及答案均不得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由1984年第6號第99條增補。由1994年第72號第2條修訂)

(3AA) 任何人如未有根據第(3A)款事先提出聲稱，認為回答問題可能會導致其入罪，則在行使本條所授予的權力而向該人提出問題時，其所作的回答，可用作針對其本人的證據。(由1994年第72號第2條增補)

(3B) 任何人如遵從對某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事務進行調查的審查員根據本條提出的任何要求，並不僅因遵從要求而須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而一份由該審查員簽署的證明，如述明其正在調查該公司或該其他法人團體的事務，而被提出要求的人是該公司或該其他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是一名審查員認為可能管有任何與該公司或該其他法人團體的事務有關的資料的人，該份證明即為該等事實的確證。(由1984年第6號第99條增補。由1987年第10號第5條修訂)

(4)-(4A) (由1987年第10號第5條廢除)

(5) 在本條中，凡提述高級人員或代理人之處，須包括提述過去及現在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為本條的施行，“代理人”一詞就某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言，須包括該公司或該其他法人團體的銀行及律師，以及獲該公司或該其他法人團體委聘為核數師的人，不論該人是否該公司或該其他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

(由1963年第4號第8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67 U.K.]

條：	145A	審查員將權力轉授		30/06/1997
----	------	-----------------	--	------------

(1) 根據第142或143條獲委任調查某間公司事務的審查員，可藉書面文書，將第145條所授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人，而在他如此行事時，凡於第145條提述審查員之處，即當作包括如此獲轉授權力的人。(由1994年第72號第3條修訂)

(2) 凡有2名或多於2名審查員就同一宗調查如前述般獲委任，本條所授予的權力可由其中任何審查員行使。

(由1984年第6號第100條增補)

條：	145B	審查員要求董事出示帳目的權力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如審查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其所調查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過去董事，現時或曾經在一間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類似的財務機構維持任何種類的帳戶(不論是否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維持，亦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維持)，並曾存入該帳戶或從該帳戶支出一

- (a) 任何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所獲得的薪酬、退休金或補償，或上述各項其中任何部分，而有關詳情在違反第161條的情況下並未在該公司或該其他法人團體的帳目內或在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中載明；
- (b) 在任何交易的融資中所獲或所用的款項，而有關詳情在違反第161B條的情況下並未載列於任何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內；(由2003年第28號第54條修訂)
- (c) 以任何方式與某項作為或不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或不作為有關的款項，而該項或該一連串作為或不作為乃構成該名董事對該公司或該其他法人團體或其成員的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屬欺詐性質)，

則該審查員可要求該董事向他出示在該董事管有或控制下一切與該帳戶有關的文件。

(由1987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條：	146	審查員報告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審查員可以，而在財政司司長有所指示下則須，向財政司司長作出中期報告；審查員並須於調查完結後向財政司司長作出最後報告。

(2) 任何上述報告均須按財政司司長指示予以書寫或印製。

(3) 財政司司長—

- (a) (i) 須將審查員作出的報告一份遞送予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ii) 如認為合適，可於有關人士提出請求及繳付根據第305條就一份文件在處長的辦事處擬備核證副本所指定的費用後，向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報告內憑藉第144條而處理的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或財政司司長覺得權益受到影響的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該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債權人，提供該份報告；
- (iii) (凡審查員根據第142條被委任) 須就申請進行有關調查的人的請求，向他們提供該

份報告；及

(iv) (凡審查員依據法院一項命令而根據第143條被委任)須將該份報告送交法院存檔；
(由1984年第6號第101條增補)

(b) 可安排將該報告或其任何部分印製與發表； (由1984年第6號第101條代替)

(c) 可安排將該報告一份交付處長；如該報告或其任何部分予以印製與發表，則須安排將該報告一份交付處長。(由1984年第6號第101條代替)

(4) 審查員可在進行有關調查期間，無須作出中期報告而隨時將在調查中獲悉任何會顯示某罪行已經發生的事項，或會顯示任何法人團體應基於公眾利益而進行民事法律程序的事項，通告財政司司長。(由1984年第6號第101條增補。由1987年第10號第7條修訂)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168 U.K.]

條：	146A	財政司司長的調查權力引伸至某些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團體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第143至149條及第150條，適用於所有在香港以外成立而在香港有一個營業地點或曾於任何時間在香港有一個營業地點的法人團體，猶如該等法人團體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一樣，但須受由財政司司長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修改及變通所規限。

(由1984年第6號第10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67 c. 81 s. 42 U.K.]

條：	147	據審查員報告提起的法律程序	L.N. 82 of 2005	15/07/2005
----	-----	---------------	-----------------	------------

(1) 就根據第146條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提供的資料所引致的任何檢控而言，或就根據第152A或152B條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所引致的任何檢控而言，公司或憑藉第144條被調查的其他法人團體的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除外)，均有責任向律政司司長提供其合理地能夠提供的一切與該檢控有關的協助，而為本款的施行，第145(5)條適用，一如其為該條的施行而適用。(由1987年第10號第8條修訂)

(2) 如有任何法人團體須根據本條例予以清盤，而財政司司長從根據第146條所作出的任何報告中，或從根據第152A或152B條所取得的任何資料中，覺得—

(a) 為有利於公眾利益該法人團體應予清盤，則財政司司長可提出一項請求將該法人團體清盤的呈請(如法院認為該團體如此清盤乃公正公平者)；

(b) (如該法人團體是指明法團)該指明法團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則財政司司長可(除根據(a)段提出呈請外，或代替根據(a)段提出呈請)根據第168A條提出一項作出命令的呈請。(由1994年第72號第4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3) 如財政司司長從根據第146條所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所提供的任何資料中，或從根據第152A或152B條所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中，覺得某法人團體應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提起民事法律程序，則財政司司長本人可以該法人團體的名義及代表該法人團體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由1987年第10號第8條修訂)

(4) 政府須對該法人團體在憑藉第(3)款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該法人團體所招致或就該等法律程序而招致的任何訟費或費用作出彌償。

(由1978年第51號第4條代替。由1984年第6號第103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67 c. 81 ss. 35 & 37 U.K.]

條：	148	調查公司事務的費用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42或143條委任審查員進行一項調查所需及附帶的費用，須由香港政府一般收入中先行撥款支付，但以下的人須在所述的範圍內，負上向政府償還該等費用的法律責任—(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 (a) 任何在因該項調查而提起的檢控中被法院或裁判官定罪的人，或在憑藉第147(3)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法院或裁判官命令支付損害賠償或歸還任何財產的人，或被法院或裁判官命令支付該等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訟費的人，其償還範圍為該法院或裁判官所命令者；(由1984年第6號第104條代替)
- (b) 如前述般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的法人團體，而償還款額以該法人團體因該等法律程序而討回的任何款項的數額或任何財產的價值為限；
- (c) 上述報告所處理的法人團體(如該審查員並非由財政司司長主動委任)須負法律責任，但如財政司司長另作指示則除外；及(由1984年第6號第104條代替)
- (d) 申請進行該項調查的人(如審查員根據第142條獲委任)須按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範圍(如有的話)負上法律責任，(由1984年第6號第104條增補)

此外，法人團體憑藉(b)段而負上法律責任的任何款額，須為該段中所述款項或財產的第一押記。

(2) 非財政司司長所主動委任的審查員作出的報告，如有關審查員認為合適，可載列一項關於他就其調查而認為適宜根據第(1)(c)及(d)款發出的指示的建議；如財政司司長如此指示，則該報告須載列上述建議。(由1984年第6號第104條修訂)

(3) 就本條而言，財政司司長在憑藉第147(3)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所招致或就該等法律程序而招致的訟費或費用，包括憑藉該條第(4)款而招致的費用在內，須視為導致該等法律程序的調查的費用。(由1978年第51號第5條修訂)

(4) 在符合政府有權利獲償還款項的原則下，第(1)款(a)及(b)段所施加的任何向政府償還款項的法律責任，亦為一項就所有人在該款(c)及(d)段下的法律責任而予以彌償的法律責任，而上述(a)段所施加的法律責任，在前述原則的規限下，亦為一項就所有人在上述(b)段下的法律責任而予以彌償的法律責任；任何根據上述各段須負法律責任的人，有權從其他根據同一段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人中獲得分擔款項，款額乃按照該等人各自根據該段須負的法律責任而分擔者。(由1984年第6號第104條修訂)

(由1963年第4號第8條代替。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170 U.K.]

條：	149	審查員的報告可作為證據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根據第142或143條委任的審查員所作出的任何報告，經該審查員簽署及財政司司長加簽後，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須接納為該審查員在該報告所載任何事項上所具意見的證據，並於任何就根據第168J條提出的申請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申請內所述任何事實的證據。

(由1963年第4號第8條增補。由199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171 U.K.]

條：	149A	(由1994年第72號第5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50	關於律師及銀行的保留條文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第142至149條並無規定下述的人須向財政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審查員披露下述資料—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律師披露其以律師身分所獲得的任何特權通訊，但其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除外；或
- (b) 法人團體的銀行以該法人團體的銀行的身分披露任何有關其客戶(該法人團體除外)的事務的資料。(由1984年第6號第105條修訂)

(由1963年第4號第8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75 U.K.]

條：	151	向處長發出通知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當審查員根據第142或143條獲委任以及當該審查員提交其最後報告時，該審查員須就該項委任或提交報告一事(視屬何情況而定)，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通知遞送予處長。

(由1963年第4號第8條代替。由2003年第28號第55條修訂)

條：	152	公司委任審查員的權力		30/06/1997
----	-----	------------	--	------------

- (1)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
- (2) 公司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均有責任向審查員出示在其保管或權力管轄下的一切簿冊及文件。
- (3) 審查員可就公司的業務，在公司的高級人員及代理人宣誓後進行訊問，並可據此主持宣誓。
- (4) 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如拒絕向審查員出示其根據本條有責任出示的任何簿冊或文件，在被要求時拒絕到審查員面前，或拒絕回答審查員就該公司的事務向他提出的問題，該審查員可用簽署方式向法院核證此事，而法院可隨即就該案進行查訊，並且在聆訊任何針對被指稱違法的人或代表被指稱違法的人而傳召的證人後，以及在聆聽於辯護中提出的陳述後，可懲罰該違法的人，懲罰方式則猶如該人犯了藐視法庭罪一樣。(由1984年第6號第106條修訂)
- (5) 調查完結後，審查員須按公司在大會上所指示的方式，將其意見向公司在大會上所指示的人報告。
- (6) 根據本條委任的審查員所作的報告，經該審查員簽署及蓋上該報告有關的公司的印章後，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須接納為該審查員在該報告所載任何事項上所具意見的證據。

(由1963年第4號第8條增補)

條：	152A	財政司司長要求出示文件的權力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查閱

- (1) 凡—
 - (a) 有關人士根據第142條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委任審查員調查某公司的事務；
 - (b) 對於任何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而現時在香港經營業務或曾於任何時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人團體，如財政司司長覺得有好的理由如此行事，則財政司司長可向該公司或法人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指示，要求該公司或法人團體於指示內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示所指明的簿冊或文據；財政司司長如認為有好的理由如此行事，亦可隨時授權任何人於出示(如被要求出示)其權限的證據後，要求前述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立即向該人出示該獲授權人所指明的任何簿冊或文據。(由1994年第72號第6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2) 凡財政司司長或任何獲授權人憑藉第(1)款而有權要求任何公司或法人團體出示任何簿冊或文據，則財政司司長或該獲授權人有同樣權力要求其覺得正管有該等簿冊或文據的人將簿冊或文據出示；但如該人聲稱擁有其出示的簿冊或文據的留置權，則出示該等簿冊或文據並不損害該留置權。(由1994年第72號第6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本條所授予或憑藉本條所具有關要求公司或法人團體或其他人出示簿冊或文據的權力，須包括以下各項權力—

(a) 該等簿冊或文據如被出示—

(i) 取其副本或摘錄其內容；及

(ii) 要求該人或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現在或過去的高級人員、或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現時或以往所聘用的人，就該等簿冊或文據的任何部分提供解釋；

(b) 如該等簿冊或文據未被出示，則要求該名曾被要求出示該等簿冊或文據的人盡其所知所信，述明該等簿冊或文據的所在。

(4) 如憑藉本條的規定要求出示簿冊或文據，或提供解釋或作出陳述不獲遵從，則被要求的公司或法人團體或人士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如屬個人，更可處監禁；但任何人如就一項出示任何簿冊或文據的要求而被控本款所訂的罪行，若其能證明該等簿冊或文據並非在其管有或控制下，以及證明其遵從該項要求並非按理切實可行者，即可作為免責辯護。(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5) 任何人不得以提供解釋或作出陳述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免根據本條提供解釋或作出陳述，但如該人在提供解釋或作出陳述前，聲稱該項解釋或陳述可能會導致其入罪，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就該項解釋或陳述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除外)，不論是有關提供解釋或作出陳述的規定或是該項解釋或陳述，均不得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由1994年第72號第6條代替)

(6) 任何人如未有根據第(5)款事先提出聲稱，認為提供解釋或作出陳述可能會導致其入罪，則該人向一名行使本條所授予的權力的獲授權人所提供的解釋或所作出的陳述，可用作針對其本人的證據。(由1994年第72號第6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107條增補)

[比照 1967 c. 81 s. 109 U.K.]

條：	152B	進入及搜查處所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審查員或在財政司司長授權下行事的任何人提交的經宣誓而作的告發，如令裁判官信納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某處所存有任何根據第145條應予出示但未曾出示的簿冊或文據，或存有任何已憑藉第152A條的規定要求出示而未曾遵從該要求出示的簿冊或文據，則裁判官可簽發一項手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與該項手令內所指名的其他人以及任何其他警務人員，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並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並且搜查該處所及管有任何看似是前述簿冊或文據的任何簿冊或文據，或就看似是如此的該等簿冊或文據採取任何其他看似必需的步驟，以保存該等簿冊及文據及防止他人干擾該等簿冊及文據。(由1994年第72號第7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2) 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持續有效至該手令發出的日期後1個月結束為止。

(3) 根據本條管有的任何簿冊或文據，可予保留3個月；如在該段期間內有任何與該等簿冊或文據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展開，則可保留至該等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4) 任何人如妨礙行使憑藉一項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所授予的進入或搜查的權利，或妨礙行使如此授予有關管有任何簿冊或文據的權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07條增補)

[比照 1967 c. 81 s. 110 U.K.]

條：	152C	資料保密條文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根據第152A或152B條所取得有關某間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資料或文件，在未有該公司或法人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予以發表或披露(向主管當局發表或披露則屬例外)，但如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必須作出該項發表或披露，則屬例外。

(2) 任何人如違反第(1)款而發表或披露任何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3) 就本條而言，“主管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指下述任何人—

- (a) 財政司司長；
- (b) 財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例委任的審查員；
- (c) 在財政司司長授權下行事的任何人。(由1994年第72號第7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07條增補)
[比照 1967 c. 81 s. 111 U.K.]

條：	152D	關於將公司文件銷毀、切割等的處罰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如一

- (a) 隱藏、銷毀、切割或捏改或參與隱藏、銷毀、切割或捏改任何對第152A(1)條所述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財產或事務有影響的簿冊或文據，或與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財產或事務有關的簿冊或文據；或
- (b) 放棄、更改或參與放棄、更改任何此等簿冊或文據或在任何此等簿冊或文據上作出刪略或參與作出刪略；或
- (c) 將該等簿冊、文據或任何屬於該公司或在該公司控制下的財產送出或安排送出香港，或與他人串謀將其送出香港，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2) 在一宗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中，如被控該罪行的人能證明其本人並非在意圖妨礙第142至152B條的目的下行事，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由1984年第6號第107條增補)
[比照 1967 c. 81 s. 113 U.K.]

條：	152E	根據第152A條提供虛假資料的處罰		30/06/1997
----	------	-------------------	--	------------

任何人如看來是在遵從一項根據第152A條所規定提供解釋或作出陳述的要求下，提供或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解釋或陳述，或罔顧實情地提供或作出如此虛假的解釋或陳述，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由1984年第6號第107條增補。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67 c. 81 s. 114 U.K.]

條：	152F	關於律師及銀行的保留條文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第152A、152B、152C、152D及152E 條，並不強迫律師出示任何載有他以律師身分所作出或所獲得的特權通訊的文件，亦並不授權任何人將在律師管有中的此等文件取得管有。

(2) 財政司司長不得根據第152A條，要求或授權任何人要求一名經營銀行業務的人出示任何與

其客戶事務有關的文件，但如財政司司長覺得為調查首述的人的事務而必需如此行事，或如該客戶已憑藉該條而被施加一項要求，則屬例外。（由1994年第72號第7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07條增補)
[比照 1967 c. 81 s. 116 U.K.]

條：	152FA	查閱令	L.N. 82 of 2005	15/07/2005
----	-------	-----	-----------------	------------

指明法團的成員查閱 該指明法團的紀錄

(1) 在符合第152FD及152FE條的規定下，法院可應某指明法團中達第(2)款所指明的數目的成員(在本條中稱為“申請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

- (a) 申請人或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的該等成員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查閱該指明法團的任何紀錄；或
- (b) 申請人以外的人(不論是否該指明法團的成員)代表申請人查閱任何該等紀錄。

(2) 就第(1)款而言，以下數目的成員可提出申請—

- (a) 代表在該申請提出當日有權在該指明法團的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成員；
- (b) 持有已繳足股款總額為不少於\$100000的該指明法團的股份的任何數目的成員；或
- (c) 不少於5名成員。

(3) 法院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a) 有關申請是真誠作出的；及
- (b) 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一項屬恰當的目的。

(4) 獲法院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可複製該等紀錄，但如法院另有命令則除外。

(5)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本條或第152FB條作出的命令而出示紀錄以供查閱，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使該人須為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或民事申索而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152FB	附帶命令	L.N. 82 of 2005	15/07/2005
----	-------	------	-----------------	------------

在符合第152FD及152FE條的規定下，法院如根據第152FA條作出命令，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以下命令—

- (a) 規定受根據第152FA條作出的命令所規限的指明法團或該指明法團的高級人員向獲授權查閱紀錄的人出示任何紀錄；
- (b) 指明該人可查閱的紀錄；
- (c) 規定申請人支付該指明法團因查閱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及
- (d) 准許申請人或根據第152FA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向該命令指明的人披露因為根據該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152FC	披露或使用因為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L.N. 82 of 2005	15/07/2005
----	-------	--------------------	-----------------	------------

(1) 在符合第152FE條的規定下，申請人或根據第152FA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不得在未獲該指明法團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的其他成員或申請人除外)

披露因為根據第152FA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但在以下情況作出披露，則屬例外—

- (a) 該項披露是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其他目的而有需要作出的；
- (b) 該項披露是按照一項根據第152FA或152FB條作出的命令而獲准許的；或
- (c)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律或按照根據法律訂立的規定而獲准許的。

(2) 在符合第(1)款及第152FE條的規定下，申請人或根據第152FA條獲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不得將因為根據第152FA條作出的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用作第152FA(3)(b)條所述的恰當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但法院另作命令則除外。

(3) 任何人如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152FD	法律專業保密權	L.N. 82 of 2005	15/07/2005
----	-------	---------	-----------------	------------

第152FA及152FB條(或根據任何該等條文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查閱任何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紀錄。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152FE	保護個人資料	L.N. 82 of 2005	15/07/2005
----	-------	--------	-----------------	------------

第152FA、152FB及152FC條(或根據任何該等條文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資料。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153	並非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	L.N. 139 of 2008	11/07/2008
----	-----	--------------	------------------	------------

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

(1) 每間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須有董事最少2名。

(2) 自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14A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規定下，任何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如因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人數因任何董事職位出缺而減至2名以下，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無須就本條所訂有關董事人數的失責事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如由該職位出缺之日起計失責持續2個月則除外。

(5) 在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人數減至所訂定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可由一名董事行使的權力(即為增加董事人數或為召集公司大會而行使的權力，但並非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使的權力)，亦可在董事人數減至第(1)款所規定數目以下的情況下行使。

(6)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153(2)條當作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的人，須在第158(4AA)條所指的知會送交處長之前，繼續當作該公司的董事，猶如《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19(1)條並未制定一樣。(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7) 就第(6)款而言，“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被《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19(1)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由2003年第28號第56條代替)

條：	153A	私人公司的董事	L.N. 139 of 2008	11/07/2008
----	------	---------	------------------	------------

(1) 每間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

(2) 自私人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14A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3) 在不抵觸第(4)及(5)款的規定下，任何私人公司如因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 在不抵觸第(5)款的規定下，凡私人公司的董事人數因任何董事職位出缺而減至零，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均無須就本條所訂有關董事人數的失責事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如由該職位出缺之日起計失責持續2個月則除外。

(5) 凡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人數因該董事去世而減至零及該去世的董事在去世當日為該公司的唯一成員，該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均無須就本條所訂有關董事人數的失責事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如由該去世的董事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日期起計失責持續4個月則除外。

(6) 凡某私人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則不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該公司可在大會上提名一名年滿18歲的人(須不屬法人團體)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一旦唯一董事去世，即代替他行事。該公司如提名備任董事，須按照第158(4)、(4A)及(4B)條的規定，向處長送交提名的詳情。

(7) 凡任何人被提名為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該提名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即不再有效—

(a) 如在該人的提名所關乎的董事去世前—

(i) 該人按照第157D條的規定，辭去備任董事職位；或

(ii) 該公司在大會上撤銷該提名；或

(b) 如該人的提名所關乎的董事因任何理由(該董事去世除外)不再是該公司的唯一成員及唯一董事。

(8) 在符合第(9)款列明的條件的情況下，某備任董事的提名所關乎的董事一旦去世，該備任董事須就所有目的而言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直至—

(a) 某人按照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為止；或

(b) 該備任董事按照第157D條的規定，辭去備任董事職位為止，

以較早者為準。

(9) 第(8)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a) 該備任董事的提名沒有根據第(7)款而不再有效；及

(b) 法律沒有禁止該備任董事充任有關公司的董事。

(10)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153A(2)條當作為私人公司的董事的人，須在第158(4AA)條所指的知會送交處長之前，繼續當作為該私人公司的董事，猶如《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20(1)條並未制定一樣。(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11) 就第(10)款而言，“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被《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20(1)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由2003年第28號第56條增補)

條：	153B	董事須因候補董事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等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凡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委任候補董事代替其行事，則除非該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明訂或隱含的相反條文，否則—

(a) 獲如此委任的候補董事須當作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及

(b) 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須因該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的身分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2) 第(1)(b)款並不影響候補董事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負的個人法律責任。

(由2003年第28號第57條增補)

條：	153C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凡私人公司只有一名董事，而該董事作出任何可由董事會議作出並具有猶如已獲該會議同意的效力的決定，他須(除非該決定是以書面決議方式作出)在作出該決定後的7天內，向該公司提供一份該決定的書面紀錄。

(2) 凡董事按照第(1)款的規定向公司提供一份某決定的書面紀錄，該紀錄即屬該董事已作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

(3) 公司須安排將所有按照本條的規定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記錄於為此目的而備存的一份簿冊之內，其方式與記錄董事會議的議事程序紀錄無異。

(4) 如該董事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他可被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5)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被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6) 有關董事即使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亦不影響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決定的有效性。

(由2003年第28號第58條增補)

條：	154	秘書	L.N. 139 of 2008	11/07/2008
----	-----	----	------------------	------------

(1) 每間公司均須有秘書一名。(由2003年第28號第59條修訂)

(1AA) 自公司的註冊證書所述的法團成立日期起，在依據第14A條就該公司呈交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秘書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秘書。(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1AB) 凡某商號的名稱依據第14A(2)(i)條載於法團成立表格內，該商號在法團成立表格的日期當日的合夥人即為該公司的首任聯名秘書。(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1A) 除第(1B)及(4)款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可擔任該公司的秘書。(由2003年第28號第59條增補)

(1B) 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不得兼任該公司的秘書。(由2003年第28號第59條增補)

(2) 公司的秘書—

(a) 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

(b) 如屬法人團體，須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3) 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4) 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秘書，不得是一個亦以該私人公司的唯一董事為唯一董事的法人團體。(由2003年第28號第59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109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77 U.K.]

條：	154A	對法人團體出任董事的限制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任何公司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起計6個月屆滿後，不得有任何法人團體出任其董事。

(2)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3)款而屬例外的私人公司。

(3) 如在下述情況及只在下述情況，私人公司始可根據本款而屬例外，即公司並非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而就本款而言，“上市公司”(listed company)指一間公司而其股份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由1987年第10號第11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4) 某法人團體如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是某間公司(根據第(3)款而屬例外的私人公司除外)的董事，而且沒有在其後6個月內停任上述董事職位，則在該期限屆滿時，須當作已停任該職位，而在該期限屆滿後一切看來是由擔任該公司董事的法人團體作出的作為或事情，均屬無效。

(由1984年第6號第110條增補)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154B	以董事兼秘書雙重身分作出的作為乃屬無效		30/06/1997
----	------	---------------------	--	------------

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件事情，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由1984年第6號第110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79 U.K.]

條：	155	董事的資格		30/06/1997
----	-----	-------	--	------------

(1) 每名董事，如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持有指明股份資格而尚未符合資格，均有責任於獲委任後2個月內，或於章程細則所訂定的較短期限內，取得此項資格。(由1984年第6號第111條修訂)

(2) 就公司章程細則內任何規定董事須持有指明股份資格的條文而言，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不得當作是該認股權證所指明的股份的持有人。(由1984年第6號第111條修訂)

(3) 一名公司董事，如在其獲委任日期起計2個月內或在章程細則所訂定的較短期限內，沒有取得其資格，或如在該段期限或較短期限屆滿後的任何時間不再持有其資格，須停任董事職位。

(4) 根據本條停任職位的人，在取得其資格之前，不得再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

(5) 任何不符合資格的人，如在上述期限或較短期限屆滿後，充任公司的董事，可處罰款，並且在上述期限或較短期限屆滿後或在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就每天處以按日計算的罰款，直至他被證實充任董事的最後一天為止。(由1984年第6號第111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141 U.K.]

條：	155A	董事須獲公司批准方可處置公司的固定資產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即使下述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

(a) 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或 (由1987年第10號第11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

407條修訂)

(b) 為某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而(a)段所提述的公司是該公司集團的成員，任何此等公司的董事不得將本條所適用的任何建議實施，除非該等建議已獲公司在大會上批准。

(2) 如在下述情況及只在下述情況，本條始適用於第(1)(a)或(b)款所提述的公司有關處置任何固定資產的建議—

(a) 所建議的資產處置的代價款額或價值；及

(b) (凡有關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在緊接建議的資產處置之前4個月內處置)，在有關期間所處置的固定資產的代價款額或價值，

的總和，超過公司在最近一份於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內所示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

(3) 法院應第(1)(a)或(b)款所提述的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提出的申請，可禁制董事違反第(1)款而進行交易。

(4) 違反第(1)款所進行的交易，乃屬有效，猶如該款的規定已獲遵從一樣。

(5) 任何人如身為第(1)(a)或(b)款所提述的公司的董事，而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第(1)款的規定，該人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罰款及監禁。(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6) 在本條中，凡提述有關處置任何固定資產的建議，並不包括提述就該等固定資產作出押記的建議，或將該等固定資產的任何權益授予他人作為一項保證的建議。

(由1984年第6號第112條增補)

條：	155B	決議通知須載有決議效果的解釋及董事有關的利害關係詳情		30/06/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發出通知，表示意圖在公司大會上或在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該通知須包括一項陳述或附有一項陳述，而該陳述須—

(a) 載有為表明該決議的目的而按理所需的資料和解釋(如有的話)；及

(b) 披露任何董事在該決議所處理的事項中任何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如該項決議對該等利害關係的影響乃有別於對該公司其他成員的利害關係者。

(2) 第(1)(a)款並不適用於公司根據第115A條發出通知的任何決議。

(3) 公司任何董事均有責任就與其本人有關並就本條而言乃屬必需的事宜向公司發出通知；如任何人因沒有遵從本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4)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5) 本條並不影響在公司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的效力。

(6) 就本條而言，“全資附屬公司”(wholly owned subsidiary)的涵義，與該詞就第124條而言所具有的涵義相同。

(由1984年第6號第112條增補)

條：	155C	董事就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對股東的責任	L.N. 154 of 2004	03/12/2004
----	------	-------------------------	------------------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如將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交付處長註冊，須同時將文本一份送交每名身為公司成員的人士；如在當時同時送交並不切實可行，則須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得遲於該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交付處長的日期起計3個星期)將該文本送交每名身為公司成員的人。(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1A) 凡公司的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第(1)款不適用於該公司。(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2) 在第(1)款中凡提述公司成員之處，即提述在該款所提述的日期身為成員的人；如招股章程

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就此指明另一日期，則提述在該日期身為成員的人。

(由1984年第6號第112條增補)

條：	156	與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充任董事有關的條文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	-----	----------------------	------------------	------------

(1) 任何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如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關涉任何公司的管理，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但如該破產人獲裁定其破產的法院許可，則屬例外：（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但任何人如在本條例生效日期正充任某間公司的董事，或正參與或關涉某間公司的管理，並且自該日期起一直如此充任該公司的董事，或如此參與或關涉該公司的管理，而破產是在該日期前發生的，則該人並不以其身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而曾充任該公司的董事或參與或關涉該公司的管理為理由，犯本條所訂的罪行。

(2) 就本條而言，除非擬申請法院許可的意向通知書已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否則不得發給法院許可，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批准上述申請乃有違公眾利益，則有責任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並且反對批准該項申請。

(3) 在本條中，“公司” (company) 一詞具有第168C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4年第6號第113及259條修訂；由1997年第3號第36條修訂；由1999年第30號第10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142 U.K.]

條：	157	董事作為的有效性		30/06/1997
----	-----	----------	--	------------

董事或經理的作為均屬有效，即使於其後可能發覺在他的委任或資格方面有任何不妥善之處，亦是如此。

[比照 1929 c. 23 s. 143 U.K.]

條：	157A	董事的委任須個別表決		30/06/1997
----	------	------------	--	------------

(1) 除私人公司或無股本公司外，公司在大會上不得藉單一項決議而動議委任2人或多於2人為該公司的董事，除非大會首先同意一項提出如此動議的決議，而對此項決議無人投以反對票。（由1993年第75號第9條修訂）

(2) 違反本條所動議的決議，不論當時是否有人反對如此動議的該項決議，均屬無效：

但—

(a) 不得將本款視為排除第157條的實施；及

(b) 如此動議的決議如獲通過，有關在沒有另一項委任的情況下自動再度委任卸任董事的條文並不適用。

(3) 就本條而言，動議批准某人的委任或動議提名委任某人，須視為動議委任該人。

(4) 本條並不適用於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的決議。

(由1984年第6號第114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83 U.K.]

條：	157B	董事的免任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一名任期並未屆滿的董事免任，不論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是否有任何規定：（由2003年第28號第60條修訂）

但如屬私人公司，本款並不授權將一名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終身

任職的董事免任。

(1A) 將董事免任或在將董事免任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替代該名被免任的董事的決議，須有特別通知。(由2003年第28號第60條增補)

(2) 公司在接獲有關根據本條將一名董事免任的預定決議通知後，須立即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有關董事，而該名董事(不論其是否公司的成員)有權在會議上就該項決議陳詞。

(3) 凡根據本條發出有關將一名董事免任的預定決議通知，而有關董事就該項決議向公司作出書面申述(不超過合理篇幅)，並請求公司將該等申述知會公司成員，則公司須一

(a) 在向公司成員發出有關該項決議的通知內，述明已有該等申述作出的事實；並

(b) 向每名獲送交會議通知書的公司成員送交該等申述的副本(不論會議通知書是在公司接獲該等申述之前或之後發送)，

但如公司因過遲接獲該等申述而不能如此辦理，則屬例外。此外，該等申述的副本如因過遲接獲或因公司失責以致沒有如前述般予以發送，則該名董事可(在不損害其作出口頭陳詞的權利下)要求在會議上宣讀該等申述。

(4) 如公司或任何其他聲稱受屈的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本條所授予的權利正被濫用，以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則該等申述的副本無須發送，而該等申述亦無須在會議上宣讀；此外，即使有關董事並非該申請的其中一方，法院仍可命令該名董事支付公司因一項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5) 就一項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任的決議而言，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不得超過其就大會上所表決的事項的概括性所附帶的票數；凡一股股份只就某些事項附帶特別表決權(即所附帶的權利乃有別於其他具相同面值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在本款中，凡提述在大會上表決的事項的概括性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股股份並不附帶特別表決權的事宜。

(6) 因一名董事根據本條被免任而產生的空缺，如沒有在將該名董事免任的會議上予以填補，可作為臨時空缺而予以填補。

(7) 一名獲委任為董事以替代根據本條被免任董事的人，就決定該人或任何其他董事卸任的時間而言，須視為猶如在其所替代的人最後獲委任為董事之日出任董事一樣。

(8) 本條不得解作將任何根據本條被免任的人的補償或損害賠償剝奪，而該等補償或損害賠償乃就該人終止被委任為董事或就該人隨着終止被委任為董事而被終止其他委任所應獲支付者；本條亦不得解作減損除本條外仍可存在的免任董事的權力。

(由1984年第6號第114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84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157C	董事的最低年齡限制	30/06/1997
----	------	-----------	------------

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之日或之後，任何人除非在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時已年滿18歲，否則不能獲委任。

(由1984年第6號第114條增補。由1990年第32號第13條修訂)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157D	董事或秘書的辭職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的董事或秘書與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可隨時辭去其職位。

(2) 公司須就其董事或秘書的辭職向處長發出知會，而發出知會的方式，如與公司於其董事有所變動時須按第158(4)條規定發出知會的方式相似：(由2000年第46號第15條修訂)

但如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公司不會發出有關知會，則辭職的人須以指明格式發出知會，而知會中須述明辭職的人是否被規定須按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按其與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向公司發出其辭職通知；如發出上述通知乃如此規定，則亦須述明該通知是否已按照該等規定發出。(由1997年第3號第37條修訂)

(3) 凡公司的董事或秘書被規定須按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按其與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協議發出辭職通知，下述條文即適用於辭職的人—

(a) 除非該人按照上述規定發出辭職通知書，或藉郵遞方式將辭職通知書送交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將辭職通知書留交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否則辭職不具效力；

(b)-(c) (由2000年第46號第15條廢除)

(4) 在本條中，“董事”(director)包括備任董事及根據第153A(8)條被當作為董事的人。(由2003年第28號第61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114條增補)

條：	157E	(由1994年第30號第3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57F	(由1994年第30號第3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57G	(由1993年第75號第10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57H	禁止向董事及其他人士作出貸款等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本條所訂的禁止受第157HA條所訂的例外情況規限。

(2) 任何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a) 向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b) 就任何其他人士借予該董事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c) (如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

(i) 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

(ii) 就任何人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3) 任何有關公司不得—

(a) 向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類似貸款；

(b) 就任何其他人士借予該董事的類似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c) (如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

(i) 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類似貸款；或

(ii) 就任何其他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類似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4) 任何有關公司不得—

- (a) 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訂立信貸交易；
- (b) 就任何其他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如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 —
 - (i) 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另一間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
 - (ii) 就任何其他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另一間公司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5) 如公司訂立某項交易即會屬違反第(2)、(3)或(4)款的，則該公司不得安排將該項交易下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亦不得安排由本身承擔該等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6) 如公司在違反第(5)款的情況下訂立某項安排，則就本條而言，該公司視為已於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有關交易。

(7) 如藉某項安排 —

- (a) 某公司以外的另一人訂立假使由該公司訂立即會屬違反第(2)、(3)、(4)或(5)款的交易或安排；及
- (b) 該另一人依據首述的安排，從或將會從該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則該公司不得參與首述的安排。

(8) 在第(2)、(3)及(4)款應用於 —

- (a) 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時；或
- (b) (a)段提述的公司所屬公司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時，

在該款中提述董事之處，須包括提述 —

- (i) 該董事的配偶或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 (ii) 以信託受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除外)身分行事的人，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為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及
- (iii) 以該董事、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的合夥人或第(ii)段提述的受託人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

(9) 在第(8)款中提述任何人的子女或繼子女之處，包括提述該人的任何非婚生子女，但不包括提述任何已年滿18歲的人。

(10) 在本條中 —

“土地” (land) 包括任何性質或種類的土地、建築物、宅院及物業單位的產業權或權益；

“公司” (company) 指 —

- (a) 第2條所指的公司；或
- (b) 根據某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但不包括認可財務機構；

“有條件售賣協議” (conditional sale agree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售賣貨物或土地的協議 —

- (a) 根據該協議，該貨物或土地的買價或其部分可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 (b) 根據該協議，該貨物或土地的產權留歸賣方，直至該協議所指明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方面的條件獲履行為止；及
- (c) (即使有上述的產權保留)根據該協議，買方可在上述條件獲履行前管有該貨物或土地；

“有關公司” (relevant company) 指本款所指的公司，但不包括並非有關私人公司的私人公司；

“有關私人公司” (relevant private company) 指屬任何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私人公司，而該公司集團有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服務” (services) 指貨物或土地以外的任何事物；

“信貸交易” (credit transaction) 指一方(“債權人”)與另一方(“借款人”)作出的交易，而在該項交易下債權人—

- (a) 根據租購協議提供貨物予借款人；
- (b) 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售賣貨物或土地予借款人；
- (c) 為取得定期付款，而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借款人；或
- (d) 基於下述理解而以其他方式將土地處置而轉予借款人或提供貨物或服務予借款人：有關付款(不論是整筆支付、分期支付、定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是會遞延的；

“租購協議” (hire-purchase agreement) 指委託保管貨物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受寄人可購買該貨物，或該貨物的產權將轉移給或可轉移給該受寄人；

“董事” (director) 包括影子董事；

“擔保” (guarantee) 包括彌償，而同根詞句亦須據此解釋；

“類似貸款” (quasi-loan) 指—

- (a) 一項交易，根據該項交易其中一方(“債權人”)同意為另一方(“借款人”)付款，或根據該項交易其中一方(“債權人”)為另一方(“借款人”)以並非依據協議方式付款，而—
 - (i) 該項交易所按的條款為借款人(或其代表)會向債權人作出付還；或
 - (ii) 該項交易進行的情況令借款人有法律責任向債權人作出付還；或
- (b) 一項交易，根據該項交易其中一方(“債權人”)同意為另一方(“借款人”)付還某人所招致的支出，或根據該項交易其中一方(“債權人”)為另一方(“借款人”)以並非依據協議方式付還某人所招致的支出，而—
 - (i) 該項交易所按的條款為借款人(或其代表)會向債權人作出付還；或
 - (ii) 該項交易進行的情況令借款人有法律責任向債權人作出付還。

(11) 就本條而言—

- (a) 如在某項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下，某人為債權人而另一人為借款人，該某人即屬“向(該另一人)作出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另一人)訂立信貸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借款人在類似貸款下的法律責任，包括任何已同意代借款人向債權人作出付還的人的法律責任；及
- (c) 不得僅因某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該法人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視該法人團體為任何附屬公司的影子董事。

(由2003年第28號第62條代替)

條：	157HA	例外的交易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第157H條並不禁止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

- (a) 向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作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成員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
- (b) 就下述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i) 任何人向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 (ii) 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成員公司訂立的信貸交易。

(2) 第157H條並不禁止並非有關私人公司的私人公司作出任何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的事情。

(3)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第157H條並不禁止公司—

- (a) 訂立任何交易以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資金，而該等資金是為支付該董事為該公司或為使該董事能恰當地執行他作為公司的高級人員所執行的職責而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支出；

- (b) 訂立任何交易，藉以—
 - (i) 利便購買任何住用處所的全部或部分及連同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用作該公司的董事的唯一或主要的住所；
 - (ii) 改善作如此用途的住用處所或改善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或
 - (iii) 代替任何人為該公司的董事的利益而訂立並屬第(i)或(ii)節所述的任何交易；或
- (c) 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該公司的董事，而出租或租賃的條款與假使在公開市場將該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該土地出租予與該公司沒有關連的人時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提供的條款相比，並不較為優惠。
- (4) 第(3)(a)款所指明的例外規定，在下述其中一項條件符合時方可就該款所指的交易而施行—
 - (a) 有關交易是獲公司在大會上給予批准後訂立的，而在該大會上，有關董事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支出的目的及有關交易的款額已被披露；或
 - (b) 該項交易是在以下條件下訂立的：公司如沒有在下次周年大會上或在下次周年大會舉行之前如此給予批准，任何人就該項交易所承擔的法律責任須於該次大會結束後6個月內解除。
- (5) 第(3)(b)款所指明的例外規定，在下述條件符合時方可就該款所指的交易而施行—
 - (a) 有關公司通常為其僱員訂立該種類的交易，而該等交易的條款不差於訂立該項交易所按的條款；
 - (b) 該項交易的款額並不超過有關住用處所或其中有關部分以及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的價值的百分之八十，而該價值為一份符合(c)段的估值報告所述者；
 - (c) 該份估值報告由一名具有專業資格並受專業團體紀律約束的估值測量師在訂立該項交易的日期前的3個月內作出和簽署；及
 - (d) 該項交易是以包括有關住用處所或其中有關部分的土地以及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的法律按揭作為保證。
- (6)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如某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訂立第157H(2)條所描述的交易，則該條並不禁止該公司訂立符合該等描述的交易。
- (7)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如某有關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訂立第157H(3)或(4)條所描述的交易，則該等條文並不禁止該公司訂立符合該等描述的交易。
- (8) 第(6)及(7)款所指明的例外規定，在下述條件符合時方可就該款所指的交易而施行—
 - (a) 有關交易是由公司或有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b) 就公司或有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與其訂立或就其訂立該項交易的人而言，該項交易的款額，並不大於合理地預期該公司或有關公司向另一名財務狀況與該人相同但與該公司或有關公司並無關連的人或就該另一人作出要約的款額，而該項交易的條款，亦非優於合理地預期該公司或有關公司向該另一人或就該另一人作出要約的條款。
- (9) 如在第157H(2)、(3)或(4)條所描述的交易訂立時，有關款額超過\$750000，第(6)及(7)款並不授權公司或有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該項交易。
- (10) 就第(9)款而言，“有關款額”(relevant amount)—
 - (a)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於第157H(2)條的禁制但並不受制於第157H(3)及(4)條的禁制的公司而言，指下述款額的總和—
 -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 (ii) 當時在該公司憑藉第(6)款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所有貸款(有關交易除外)的本金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憑藉第(6)款訂立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交易除外))該公司在當時根據所有該等擔保及保證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 (b)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於第157H(2)、(3)及(4)條的禁制的公司而言，指下述款額的總和—
-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 (ii) 當時在該公司憑藉第(6)或(7)款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有關交易除外)的本金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憑藉第(6)或(7)款訂立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交易除外))該公司在當時根據所有該等擔保及保證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11) 如任何公司在訂立某項交易時，有關款額超過在最新一份的於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內所示該公司淨資產額的百分之五，則第(3)、(6)及(7)款並不授權該公司訂立該項交易。

(12) 就第(11)款而言，“有關款額”(relevant amount)—

- (a)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於第157H(2)條的禁制但並不受制於第157H(3)及(4)條的禁制的公司而言，指下述款額的總和—
-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 (ii) 當時在該公司借予其任何董事的所有貸款(有關交易及憑藉第(1)或(2)款作出的任何貸款除外)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任何董事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交易及憑藉第(1)或(2)款訂立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在當時根據所有該等擔保及保證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 (b)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於第157H(2)、(3)及(4)條的禁制的公司而言，指下述款額的總和—
-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 (ii) 當時在該公司借予其任何董事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任何董事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有關交易及憑藉第(1)或(2)款作出或訂立的任何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除外)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任何董事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其任何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交易及憑藉第(1)或(2)款訂立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在當時根據所有該等擔保及保證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13) 本條中提述任何公司訂立的交易的款額之處，須解釋為提述—

- (a) (凡交易包含一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本金額；
- (b) (凡交易包含一項擔保)該公司根據該項擔保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 (c) (凡交易包含提供一項保證)該公司就該項保證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14) 本條中提述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本金額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借款人須支付的總款額，但須支付作為利息或罰金的款額及因違反交易而須支付作為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款額除外。

(15) 在本條中，“淨資產”(net assets)就一間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而就此定義而言，“負債”(liabilities)包括附表10所指的任何準備金，但該準備金之中在計算該公司的任何資產的價值時予以計入的部分除外。

(16) 除在下述的例外情況下，本條所用的所有其他詞語和詞句的涵義，與第157H條中該等詞語和詞句的涵義相同—

- (a) 就本條第(3)款而言，“董事”(director)並不包括影子董事；及
- (b) 在本條第(3)款就下述公司的董事而適用的情況下，第157H(8)條並不就該款中對董事的提述而適用—

- (i) 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或
- (ii) (a)段所提述的公司所屬公司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

(由2003年第28號第62條增補)

條：	157I	違反第157H條的交易的民事後果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任何人如接受某間公司的一筆款項，而該筆款項是依據一項在違反第157H條的情況下訂立的交易或安排而支付的款項，則該人須立即將該筆款項償還該公司，但如該人並非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而又能證明其本人在該項交易或安排訂立時不知悉有關情況，則屬例外。(由2003年第28號第63條代替)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違反第157H條所訂立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任何保證，均不得針對該公司予以強制執行。(由2003年第28號第63條修訂)

(3) 第(2)款—

- (a) 並不適用於公司就一項由任何人向一名並非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的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一項由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信貸交易而訂立的擔保或提供的任何保證，但前提是須證明在訂立該項擔保或提供該項保證時，獲給予該項擔保或獲提供該項保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不知悉有關情況；及
- (b) 並不影響在與任何交易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保證而自該公司轉移予任何人的財產中的權益。(由2003年第28號第63條代替)

(4) 在不損害本款以外的規定所施加於公司董事的任何法律責任下，如某間公司在違反第157H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或安排，在符合有關說明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須—

- (a) 就其藉該項交易或安排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收益，向該公司作出交代；及
- (b) 與任何其他根據本款須承擔法律責任的董事共同及各別就該項交易或安排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有關說明指—

- (i) 該名董事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
- (ii) 該項交易或安排包含向該名董事或一名與他有關連的人作出一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名董事或一名與他有關連的人訂立一項信貸交易；或
- (iii) 該項交易或安排包含就任何人向該名董事或一名與他有關連的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名董事或一名與他有關連的人訂立的信貸交易而給予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由2003年第28號第63條代替)

(5) 在不損害第(1)至(4)款的原則下，第157H條本身並不使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無效。(由2003年第28號第63條代替)

(6) 在本條中—

“公司”(company)的涵義與第157H(10)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有關情況”(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就違反第157H條而言，指構成該項違反的一切事實及其他情況，如某項交易或安排若非因任何事實或情況，便會獲第157HA條任何條文批准，則“有關情況”亦包括該事實或情況；

“董事”(director)除第(3)款外，包括影子董事。(由2003年第28號第63條代替)

(7) 就本條而言，如在下述情況及只在下述情況，某人始與一名公司董事有關連—

- (a) 該人是該董事的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
- (b) 該人以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除外)身分行事，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為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或
- (c) 該人以該董事的合夥人身分行事，或以任何憑藉(a)或(b)段而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人的合

夥人身分行事；或

- (d) 該人是一間公司，而該董事或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任何(b)或(c)段所適用的人(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益。

此外，在本款中，凡提述任何人的子女或繼子女之處，須包括提述該人的任何非婚生子女，但不包括提述任何年滿18歲的人。(由1990年第32號第13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14條增補)

[比照 1980 c. 22 s. 52 U.K.]

條：	157J	違反第157H條的刑事罰則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凡公司在違反第157H(2)、(3)或(4)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下的人即屬犯罪—

- (a) (如該項交易是在違反第157H(2)(a)或(b)、(3)(a)或(b)或(4)(a)或(b)條的情況下訂立的)該公司；
(b) 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故意授權或准許訂立該項交易的董事；及
(c) 任何明知而促致該公司訂立該項交易的人。

(1A) 凡公司在違反第157H(5)或(7)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安排，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下的人即屬犯罪—

- (a) (如該項安排是與第157H(2)(a)或(b)、(3)(a)或(b)或(4)(a)或(b)條所描述的交易有關的)該公司；
(b) 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故意授權或准許訂立該項安排的董事；及
(c) 任何明知而促致該公司訂立該項安排的人。

(2) 任何人如能證明他在該項交易或安排訂立時並不知悉有關情況，即沒有犯本條所訂的罪行。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監禁及罰款。

(4) 在本條中—

“公司”(company)的涵義與第157H(10)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有關情況”(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就違反第157H條而言，指構成該項違反的一切事實及其他情況，如某項交易或安排若非因任何事實或情況，便會獲第157HA條任何條文批准，則“有關情況”亦包括該事實或情況；

“董事”(director)包括影子董事。

(由2003年第28號第64條代替)

條：	158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1) 每間公司均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由1995年第83號第15條修訂)

(2) 如該公司是一間非上市公司，登記冊須就每名董事記載下述詳情—

- (a) 如屬個人，則記載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如沒有身分證號碼，則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由1995年第83號第15條修訂；由1999年第30號第11條修訂)
(b) 如屬法人團體，則記載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由1993年第75號第11條代替)

(2A) 如該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登記冊須就每名董事記載下述詳情—

- (a) 該董事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名字或姓氏； (由1995年第83號第15條修訂)
(b) 任何別名；

- (c) 通常的住址；及
- (d) (由1999年第30號第11條廢除)
- (e) 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如沒有身分證號碼，則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由1999年第30號第11條修訂)
- (f) (由1999年第30號第11條廢除)

(2B) 凡某公司屬只有一名成員的私人公司，而該成員是該公司的唯一董事，登記冊須就該公司的備任董事(如有的話)記載下述詳情—

- (a) 該董事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名字或姓氏；
- (b) 任何別名；
- (c) 該董事的通常住址；及
- (d) 該董事的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由2003年第28號第65條增補)

(3) 上述登記冊須記載下述關於秘書的詳情；如有聯名秘書，則就每名秘書記載下述詳情—

- (a) 如屬個人，則記載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及任何前用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如沒有身分證號碼，則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由1993年第75號第11條代替。由1995年第83號第15條修訂；由1999年第30號第11條修訂)
- (b) 如屬法人團體，則記載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但如某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是聯名秘書，則可述明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以代替上述詳情。

(4) 如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秘書或聯名秘書(如有的話)有任何變動，或在登記冊內所載的他們的任何詳情有任何變動，該公司須在自變動之日起計的14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上述變動及變動發生日期及該格式指明的其他事項的知會。(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4AA) 凡任何人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董事但並非憑藉第153(2)或(6)條或第153A(2)或(10)條獲委任，該公司須在作出委任後的14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在登記冊內指明的該董事的詳情的知會，以及一份陳述書，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並且已年滿18歲。(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由2010年第12號第27條修訂)

(4AB) 為施行第(4AA)款而就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董事的人送交的陳述書—

- (a)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
 - (i) 須經該人簽署；或
 - (ii) 須載有確認聲明，該聲明須由另一人作出，而該另一人是獲該人授權(且該項授權已通知處長)代表該人交付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該聲明亦須表明該另一人獲該人授權送交該陳述書；或
- (b) 如以紙張本形式送交，須經該人簽署。(由2010年第12號第27條增補)

(4A) 公司須在自該公司提名任何人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之日起計的14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知會，該知會須就該人載有登記冊須就他載有的所有詳情。(由2003年第28號第65條代替。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4B) 凡某項提名的有關詳情已於根據第(4)款向處長送交的知會內述明，則第(4A)款不適用於該項提名。(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5)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廢除)

(5A) 凡任何人獲某私人公司提名為備任董事，該公司須在自提名之日起計的14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書；該份陳述書須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提名，並且已年滿18歲。(由2003年第28號第65條增補。由2010年第12號第27條修訂)

(5B) 為施行第(5A)款而就獲某私人公司提名為備任董事的人送交的陳述書—

(a)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

(i) 須經該人簽署；或

(ii) 須載有確認聲明，該聲明須由另一人作出，而該另一人是獲該人授權(且該項授權已通知處長)代表該人交付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文件，該聲明亦須表明該另一人獲該人授權送交該陳述書；或

(b) 如以紙張本形式送交，須經該人簽署。(由2010年第12號第27條增補)

(6) (由2003年第28號第65條廢除)

(7) 根據本條備存的登記冊，須在營業時間內(須受公司藉章程細則或於大會上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使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供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並須公開讓任何其他人查閱，但每次查閱須支付\$1或公司所訂明的較少款項。

(8) 如有關人士被拒絕根據本條查閱登記冊，或如因沒有遵從第(1)、(2)、(2A)、(2B)、(3)、(4)、(4AA)、(4AB)、(4A)、(5A)或(5B)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75號第11條修訂；由1999年第30號第11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65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由2010年第12號第27條修訂)

(9) 如屬有關人士被拒絕根據第(7)款查閱登記冊的情況，法院可藉命令強迫有關公司立即將該登記冊供有關人士查閱。

(9A) 凡公司是在緊接《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19、20及22條生效*前註冊，而該公司沒有在修訂前的本條例第158(4)(a)及(4A)條所述的限期屆滿前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158(4)(a)、(4A)及(5)條，則修訂前的本條例第153、153A及158條繼續適用於該公司，猶如《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19、20及22(1)、(2)、(3)、(4)及(5)條並未制定一樣。(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10) 就本條而言—

(a) 影子董事須當作是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由2003年第28號第65條修訂)

(b) “名字”(forename)一詞包括教名或取名；

(c) “身分證”(identity card)一詞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分證；

(ca) “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一詞指在緊接被《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19、20及22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d) “住址”(residential address)一詞並不包括在酒店的地址，除非就本條而言，與該地址有關的人據稱並無其他永久地址；此詞亦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除非加上住址；

(e) 如屬一個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名銜為人所認識的人，“姓氏”(surname)一詞乃指該名銜；

(f) 凡提述前用名字或姓氏之處—

(i) 如屬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名銜為人所認識的人，則不包括其於採用或繼承該名銜之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或

(ii) 如屬任何人，則不包括在該人年滿18歲之前已被更改或棄用的名字或姓氏，或已被更改或棄用不少於20年的名字或姓氏；或

(iii) 如屬已婚婦女，則不包括該人於婚前為人所認識的名字或姓氏。

(由1984年第6號第115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200 U.K.]

註：

* 生效日期：2008年7月11日。

條：	158A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可予備存的地方		30/06/1997
----	------	-----------------	--	------------

(1) 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但—

- (a) 如該登記冊的製備工作是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另一個辦事處進行，則該登記冊可在該另一個辦事處備存；及
- (b) 如該公司與某人作出安排，由該人代該公司製備該登記冊，則該登記冊可在該人進行該項工作的辦事處備存，

然而該登記冊不得備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

(2) 每間公司均須就其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的地點及該地點的任何更改，以指明格式向處長送交通知書：(由1977年第3號第39條修訂)

但如該登記冊自開始存在時已時刻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屬《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時已存在的登記冊，而該登記冊此後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該公司無須送交此等通知書。

(3)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或因沒有遵從第(2)款的規定達14天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16條增補)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 乃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 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158B	就第158條而言作出披露的責任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公司的任何董事、備任董事或秘書均有責任就與其本人有關並就第158條而言乃屬必需的事宜向公司發出通知。(由2003年第28號第66條修訂)

(2) 如任何人因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16條增補)

條：	158C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L.N. 138 of 2008	11/07/2008
----	------	-----------	------------------	------------

(1) (a) 處長須備存及維持一份公司董事或私人公司備任董事索引。(由2003年第28號第67條代替)

- (b) 該份索引所載的詳情，須包括每名董事或備任董事的姓名、地址、送交處長的最新個人資料及可辨別出他出任董事或備任董事的每間公司的名稱。(由1999年第30號第12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67條修訂)

(2) 依據本條備存的索引，須公開讓任何人於繳付訂明的費用後查閱。

(由1993年第75號第12條代替)

條：	159	有限公司可以有承擔無限法律責任的董事		30/06/1997
----	-----	--------------------	--	------------

(1) 如章程大綱有所訂定，有限公司的董事或經理或董事總經理的法律責任可以是無限的。

(2) 任何有限公司的董事或經理，如其法律責任是無限的，該公司的董事或經理(如有的話)及提議推選或提議委任一人擔任董事或經理之職的成員，均須在該項提議加入一項陳述，說明擔任該職位的人的法律責任是無限的，而且該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經理及秘書(如有的話)或其中一人，須於該人接受該職位或在該公司行事前，向其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法律責任是無限的。

(3) 任何董事、經理或提議人如因沒有加入該項陳述而構成失責，或任何發起人、董事、經理或秘書如因沒有發出該項通知而構成失責，均可處罰款，並且亦須對如此獲推選或委任的人因該等人士如此失責而蒙受的損害負上法律責任，但該名如此獲推選或委任的人的法律責任並不受該項失責所影響。(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84年第6號259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146 U.K.]

條：	160	有限公司使董事的法律責任成為無限的特別決議		30/06/1997
----	-----	-----------------------	--	------------

(1) 任何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藉特別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使其董事、經理或任何董事總經理的法律責任成為無限的。

(2) 任何此等特別決議獲通過後，其所載的條文即屬有效，猶如該等條文原已載於該章程大綱一樣。

[比照 1929 c. 23 s. 147 U.K.]

條：	161	董事薪酬、退休金等帳目內的詳情	L.N. 163 of 2005	01/12/2005
----	-----	-----------------	------------------	------------

(1) 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任何公司帳目內，或在該等帳目所附錄的陳述書中，須在本條條文的規限下及按照本條條文列明下述資料，而該等資料乃載於有關公司的簿冊及文據或該公司有權向有關人士取得者—

- (a) 董事薪酬總額；
- (b) 董事或過去董事的退休金總額；及
- (c) 董事或過去董事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總額。

(2) 根據第(1)(a)款列明的款額—

- (a) 須包括任何人就其以該公司董事身分而提供的服務所獲支付或所應收取的薪酬，或就其出任該公司董事期間以該公司屬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身分而提供的服務所獲支付或所應收取的薪酬，或就其提供與管理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服務所獲支付或所應收取的薪酬；及
- (b) 須對以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身分而提供的服務所得的薪酬與其他薪酬加以區別；

而就本條而言，“薪酬”(emoluments)一詞就董事而言，包括董事袍金及佣金、以開支津貼形式支付的款項(減去為發放該項津貼而實際作出的開支)、根據任何退休金計劃就該董事支付的供款、以及該董事所獲得的非現金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3) 根據第(1)(b)款列明的款額—

- (a) 並不包括根據一項退休金計劃所獲支付或所應收取的退休金(如根據該項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實質上足以維持該項計劃)，但除前述外，須包括該公司的董事或過去董事就第(1)款所述的服務所獲支付或所應收取的退休金，不論是該人所獲支付或所應收取的退休金，或是任何其他人士按該人的提名或憑藉依靠該人供養或與該人的其他關係而所獲支付或所應收取的退休金；及

- (b) 須對以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身分而提供的服務所得的退休金與其他退休金加以區別；

而就本條而言，“退休金”(pension)一詞乃包括任何離職津貼、離職酬金或類似的款項；“退休金計劃”(pension scheme)一詞乃指一項就董事的服務或其他服務提供退休金的計劃而該項計劃乃完全或部分藉供款維持者；“供款”(contribution)一詞就退休金計劃而言，指為施行該項計劃而由提供服務(有關該等服務的退休金將會或可能會根據該項計劃予以支付)的人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保費)，或指為施行該項計劃而就提供該等服務的人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保費)，但若就2人或多於2人支付款項，而就每個人所支付的款額不能確定者，則供款並不包括該等款項在內。

- (4) 根據第(1)(c)款列明的款額—

- (a) 須包括董事或過去董事因失去該公司的董事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的補償款項，或於出任該公司的董事期間，或於停任該公司的職位時，因失去任何其他與管理該公司事務有關的職位，或失去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的補償款項；及
- (b) 須對就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所作的補償與其他職位所作的補償加以區別；而就本條而言，凡提述失去職位的補償之處，乃包括作為某人退職的代價而支付的款項或作為與某人退職有關的代價而支付的款項。

- (5) 根據第(1)款各段列明的款額—

- (a) 須包括由下述的公司或人所支付或應從下述的公司或人收取的一切有關款項—

- (i) 該公司；及
- (ii) 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iii) 任何其他人；

但須向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交代的款項，或憑藉第163B(3)條須向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過去或現在成員或該等成員中任何類別成員交代的款項除外；及 (由1988年第79號第5條修訂)

- (b) 如屬須根據第(1)(c)款列明的款額，須對由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人分別支付的款項，或應從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人分別收取的款項，加以區別。

(6) 根據本條須就任何財政年度列明的款額，應為就該年度應收取的款項，不論在何時支付，或如屬並非就某一段期間應收取的款項，則為在該年度內所支付的款項；然而，凡由於收款人有法律責任按第(5)(a)款所述就有關款項作出交代，而沒有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帳目內加以列明，但有關法律責任隨後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或沒有在2年期間內強制執行，則此等款項，就有關法律責任所獲免除或沒有強制執行的範圍內，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首份帳目內加以列明，或在此等帳目所附的陳述書內列明，並須對此等款項及除本條外另有規定其須在此等帳目內列明的其他款額加以區別。

(7) 凡為了對根據本條須列明的任何款額作出本條所規定的區別，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按已付款項有關的事項，或按應收取款項有關的事項，而將各項付款加以分攤。

(8) 如任何帳目不符合本條的規定，則審核該等帳目的公司核數師，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有責任在其就該等帳目所作的報告書內，載入一份陳述書，提供規定的詳情。

- (9) 在本條中，凡提述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處—

- (a) 就一名於出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憑藉該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提名而兼任或曾兼任其他企業的董事的人而言，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包括該企業，不論該企業事實上是否或曾否是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由2005年第12號第11條修訂)

- (b) 就第(2)及(3)款而言，須視為提述有關服務提供時的一間附屬公司，而就第(4)款而言，則視為提述在緊接該公司董事失去職位前的一間附屬公司。

(由1974年第80號第14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96 U.K.]

條：	161A	附於帳目的陳述書說明某些項目須包括上個財政年度的對應款額		30/06/1997
----	------	------------------------------	--	------------

(1) 凡第161條規定某個項目須在公司的帳目內或在所附錄的陳述書內列明，而就某個財政年度該項目乃在該陳述書內列明，則上個財政年度的對應款額亦須包括在該陳述書內。

(2) 如任何人身為公司董事而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屬以確保第(1)款的條文規定獲遵從，該人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監禁及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但—

- (a) 在任何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針對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能證明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第(1)款的條文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該名獲委該項職責的人又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作為免責辯護；及
- (b) 任何人不得因上述罪行而被判處監禁，但如處理該案的法院認為該人乃故意犯該罪行，則屬例外。

(由1974年第80號第14條增補)
〔比照 1967 c. 81 s. 11 U.K.〕

條：	161B	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在帳目內的詳情等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根據本條例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帳目，在不抵觸本條的規定下，須載有《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68條生效*後該公司訂立的每項有關交易的下述詳情—

- (a) 借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如本款因有下述情況而適用於某項有關交易，亦須載有有關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 (i) 借款人與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或
 - (ii) (如借款人是法人團體)該公司一名董事或一名與其有關連的人曾(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
- (c) 該項有關交易的條款，包括根據該項交易須支付的款額(不論是整筆支付、分期支付、定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項交易的利率(如有的話)及保證(如有的話)；
- (d) 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在該項有關交易中尚欠的本金及利息款額或其他款額，以及在該財政年度內該尚欠的本利款額或其他款額的最高額；及
- (e) 已到期而未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以及就借款人沒有支付或預期他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有關交易的本金額或根據該項交易尚欠的任何其他款額所預留的準備金(附表10所指的準備金)的款額。

(2) 如有關交易包括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而根據第(1)款規定須提供借款人的詳情，則可在公司帳目中載有一項就每一該等借款人列明以下資料的陳述，以代替根據該款須載有的詳情—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如該人是有關交易的借款人而第(1)(b)款就任何該等有關交易而適用)有關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 (c) 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在以該人為借款人的一切該等有關交易中就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款額而尚欠的款額的總和；及
- (d) 已到期而未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的總和，以及就該人沒有支付或預期他不支付的任何該等有關交易的本金額或根據該交易尚欠的任何其他款額的全數或部分而預留的準備金(附表10所指者)的款額的總和。

(3) 在不抵觸本條的規定下，第(1)款提述的帳目，須就該公司訂立的每項擔保及提供的每項保證載明第(4)款指明的詳情，而該項擔保及保證須為符合下述條件者—

- (a) 該項擔保或保證是該公司就任何人在《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68條生效*後訂立的一項有關交易而訂立或提供的；及
- (b) 該公司就該項擔保或保證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前並未解除。
- (4) 第(3)款提述的詳情為—
- (a) (就與所訂立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有關的有關交易而言)借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第(3)款因有下述情況而適用於該項擔保或保證，亦須包括有關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 (i) 借款人與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或
- (ii) (如借款人是法人團體)該公司一名董事或一名與其有關連的人曾(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
- (b) 該公司根據該項擔保或就該項保證，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及
- (c) 該公司為履行該項擔保或解除該項保證而付出的任何款額或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包括因強制執行該項擔保或保證而令該公司招致的任何損失)。
- (5) 凡有關交易包括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而有擔保在與該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或有保證在與該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如根據第(3)及(4)款規定須提供借款人的詳情，則可在公司帳目中載有一項就每一該等借款人列明以下資料的陳述，以代替根據第(3)及(4)款須載有的詳情—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如第(3)款因第(4)(a)款所述的理由而適用於任何該等擔保或保證)有關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 (c) 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該公司根據它在與以該人為借款人的一切該等有關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的所有擔保而承擔(或在該公司在該情況下提供的所有保證方面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及
- (d) 該公司為履行(c)段所提述的擔保或解除該段所提述的保證而付出的款額及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的總和(包括因強制執行該等擔保或保證而令該公司招致的一切損失的總和)。
- (6) 就第124條適用的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在《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68條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本款所提述的交易而言，該公司根據第124條擬備的集團帳目(或如憑藉該條第(2)款並沒有擬備集團帳目，則為該公司根據第122條擬備的帳目)，在不抵觸本條的規定下，須載有下述詳情—
- (a) 該附屬公司向該公司一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的本金額或該附屬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公司一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的本金額(不論在作出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或訂立該項信貸交易時，他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
- (i) 該名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
- (ii) 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條款，包括根據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須支付的款額(不論是整筆支付、分期支付、定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利率(如有的話)及保證(如有的話)；
- (iii) 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在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中尚欠的本金及利息款額或其他款額，以及在該財政年度內該尚欠的本利款額或其他款額的最高額；及
- (iv) 已到期而未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以及就該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沒有支付或預期他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項交易的本金額或根據該項交易尚欠的任何其他款額所預留的準備金(附表10所指的準備金)的款額；及
- (b) 任何人根據該附屬公司訂立的擔保或基於該附屬公司提供的保證，而向該公司一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公司一名董事或其

他高級人員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的本金額(不論在作出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或訂立該項信貸交易時他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並且該附屬公司就該項擔保或保證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前並未解除的)，及—

- (i) 該名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
- (ii) 該附屬公司根據該項擔保或就該項保證，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及
- (iii) 該附屬公司為履行該項擔保或解除該項保證而付出的任何款額或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包括因強制執行該項擔保或保證而令該附屬公司招致的任何損失)，

而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於該公司的財政年度內作出或訂立，或(如在該財政年度前作出或訂立)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屬尚欠的。

(7) 就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而言，凡根據第(6)款規定須就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詳情，則可在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中載有一項就每一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列明以下資料的提述，以代替根據該款須載有的詳情—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有關的附屬公司向該人作出的所有類似貸款的本金額及該附屬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的本金額的總和；
- (c) 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在所有該等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中就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款額而尚欠的款額的總和；
- (d) 已到期而未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的總和，以及就該人沒有支付或預期他不支付的任何該等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本金額或根據該貸款或交易尚欠的任何其他款額的全數或部分而預留的準備金(附表10所指者)的款額的總和；
- (e) 任何人根據該附屬公司訂立的所有擔保及該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保證，而向該人作出的所有類似貸款及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的本金額的總和，而該附屬公司就該等擔保及保證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前並未解除；
- (f) 該附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根據(e)段所提述的擔保及保證而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及
- (g) 該附屬公司為履行(e)段所提述的擔保或解除該段所提述的保證而付出的款額及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的總和(包括因強制執行該等擔保或保證而令該附屬公司招致的一切損失的總和)。

(8) 除第(9)及(10)款另有規定外，就任何本身是一間認可財務機構或是一間認可財務機構的控股公司的公司而言，在其中一項有關條件符合，並只有在其中一項有關條件符合的情況下，本條並不規定其擬備的帳目須載有下述詳情—

- (a) 該認可財務機構向任何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的詳情；
- (b) 該認可財務機構以債權人身分為任何人訂立的信貸交易的詳情；或
- (c) 該認可財務機構就一項向某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一項為某人訂立的信貸交易而訂立的擔保或提供的保證的詳情，

而上述有關條件為—

- (i) 向該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信貸交易的本金額，或就該人而擔保或保證的款額，並不大於合理地預期該認可財務機構向另一名財務狀況與該人相同但與該認可財務機構並無關連的人或就該另一人作出要約的款額，而所涉交易的條款，亦非優於合理地預期該認可財務機構向該另一人或就該另一人作出要約的條款；或
- (ii) 如所涉交易並非在第(i)段所述範圍內，下述款額的總和並不超過\$10000000，或不超過相等於該認可財務機構的繳足資本與儲備總計的百分之十的款額(以較低的款額為準)—

- (A)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在該認可財務機構向該人作出的一切貸款及類似貸款及該認可財務機構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一切信貸交易(第(i)段所述範圍內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除外)中尚欠的本金及利息款額或其他款額的最高額；及
- (B)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該認可財務機構就下述擔保及保證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該認可財務機構就任何人向該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信貸交易所訂立的一切擔保及所提供的一切保證(第(i)段所述範圍內的擔保及保證除外)。
- (9) 如公司是一間認可財務機構，該公司的帳目須載有一項陳述，列明—
- (a) 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下述各項款額的總和—
- (i) 在該公司於《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68條生效*後訂立的每項有關交易中尚欠的本金及利息款額或其他款額；及
- (ii) 該公司就下述擔保及保證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該公司就任何人在該條生效後訂立的有關交易所訂立的一切擔保及所提供的一切保證；及
- (b) (a)段提述的款額的總和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的最高額。
- (10) 如公司是一間認可財務機構的控股公司，該公司的帳目(或集團帳目，如根據第124條的規定須擬備涉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集團帳目者)須載有一項陳述，列明—
- (a) 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下述各項款額的總和—
- (i) 在該認可財務機構於《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68條生效*後向該公司一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的每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公司一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訂立的每項信貸交易中尚欠的本金及利息款額或其他款額(不論在作出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或訂立該項信貸交易時，他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
- (ii) 該認可財務機構就下述擔保及保證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該認可財務機構就任何人在該條生效後向該公司一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在該條生效後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公司一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所訂立的一切擔保及所提供的一切保證(不論在作出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或訂立該項信貸交易時，他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
- (b) (a)段提述的款額的總和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的最高額。
- (11) 在下述情況下，本條並不規定將有關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該公司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名僱員作出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公司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名僱員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的詳情載於帳目內—
- (a) 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本金額不超過\$100000；
- (b) 該公司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董事核證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是按照該公司或附屬公司在該等交易方面所採納或所即將採納的慣例而作出或訂立的；
- (c) 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並非由該公司根據其附屬公司作出的擔保或提供的保證而作出或訂立；及
- (d) 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並非由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該公司或該公司屬下另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擔保或提供的保證而作出或訂立。
- (12) 如本條提述的帳目不符合本條的規定，則審核該等帳目的公司核數師，有責任在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在其就該等帳目所作的報告內載入一項陳述，提供規定的詳情。
- (13) 在本條及第161BA、161BB及161C條中，“公司”(company)指—
- (a) 第2條所指的公司；或
- (b) 任何其他根據某一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
- (14) 在本條中，“有關交易”(relevant transaction)就某間公司而言，指向下述的人作出的貸款或

類似貸款或為下述的人訂立的信貸交易—

- (a) 在該等帳目所涵蓋的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候身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的人，不論該人在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作出時或該項信貸交易訂立時，是否該等高級人員或董事；或
- (b) 該公司的一名董事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候，曾(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法人團體，不論該項控制權益在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作出時或該項信貸交易訂立時，是否如此被持有，

而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於該財政年度內作出或訂立，或(如在該財政年度前作出或訂立)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屬尚欠的。

(15) 在本條中，“有關交易”(relevant transaction) 就第157H(8)(a)或(b)條提述的公司而言，亦包括向下述的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為下述的人訂立的信貸交易—

- (a)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候，於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屬尚欠時與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的人，不論在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作出時或在該項信貸交易訂立時，該人是否上述的人；
- (b) 在任何上述時候與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的人，不論在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作出時或在該項信貸交易訂立時，該人是否上述的人；或
- (c) (a)段提述的人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候，曾(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法人團體，不論在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作出時或在該項信貸交易訂立時，上述的控制權益是否如此被持有，

而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於該財政年度內作出或訂立，或(如在該財政年度前作出或訂立)在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屬尚欠的。

(16)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在下述的情況下即屬(並僅在下述情況下方屬)與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

- (a) 該人是該董事的配偶、子女或繼子女；
- (b) 該人是以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除外)身分行事的人，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予行使以惠及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的權力；或
- (c) 該人是以該董事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或是以任何憑藉(a)或(b)段而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人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

而在本款中，凡提述任何人的子女或繼子女之處，須包括提述該人的任何非婚生子女，但不包括提述任何年滿18歲的人。

(17) 第(6)、(7)及(11)款中提述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處，須視為提述該公司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附屬公司(不論它在所涉交易的日期是否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18) 如屬《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68條生效*前作出的貸款或訂立的擔保或提供的保證，則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均須載有如非由於該條本須根據緊接該條生效前施行的本條例第161B條的條文載於帳目內的以下詳情—

- (a) 關於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尚欠的任何該等貸款的詳情；或
- (b) 關於任何在該年度開始前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尚未解除法律責任的該等擔保或保證的詳情。

(19)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所用的詞語和詞句均須按照第157H及157HA條解釋。

(由2003年第28號第68條代替)

註：

* 生效日期：2004年2月13日。

條：	161BA	與認可財務機構向高級人員等提供貸款有關的其他條文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任何公司如本身是一間認可財務機構，或是一間認可財務機構的控股公司，均須備存一本登記冊，載有每份關於任何交易的書面協議的副本(如該等文件並不存在，則載有一份闡述任何交易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而該等交易的詳情，如非由於第161B(8)條本會根據第161B條規定在該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帳目(包括集團帳目)內列明；此等副本(或備忘錄)須留存於登記冊內10年。(由2003年28號第69條修訂)

(2) 任何公司如本身是一間認可財務機構，均須在其周年大會舉行前，在其備存成員登記冊的地方，備有一份陳述書，為期不少於14天(最後一天為會議日期)，而其後7天須繼續備有，供公眾人士查閱；該份陳述書須載有交易的詳情，而該公司如非由於第161B(8)條本會根據第161B條規定將該等詳情載入該周年大會之前的財政年度的帳目內(如無此等交易，則載入一份表明此意的陳述書)；此等陳述書亦須在該周年大會上供該公司的成員查閱。(由2003年28號第69條修訂)

(3) 負責審核該等帳目的公司核數師，有責任在第(2)款所提述的陳述書供人查閱前，加以審核，並就該陳述書作出報告；此外，在該陳述書如此供人查閱前，須將該報告的副本附錄於該陳述書。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報告，須述明核數師是否認為該陳述書載有第(2)款所規定的詳情，而核數師如認為該陳述書並未載有規定詳情的話，則須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在該份報告內載入一項陳述，提供規定的詳情。

(5) 任何公司如本身是一間認可財務機構，均須分別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公布其周年大會日期，而該份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乃在政務司司長為施行第71A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中所指明者。(由1999年第30號第13條修訂)

(6) 第(5)款所提述的公告，須在有關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8天刊登。

(7) 任何人如身為公司董事而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公司遵從本條的規定，或藉其本人的故意作為而導致該公司違反本條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及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2003年28號第69條修訂)

(8) 就本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言—

(a) 凡該罪行包括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遵從本條的規定，在任何就該罪行而針對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能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的職責並處於能夠執行該項職責的景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及

(b) 除非處理該案的法院認為該人故意犯該罪行，否則該人不得因上述罪行而被判處監禁。(由2003年28號第69條代替)

(9) 第(2)款所提述的陳述書，須在營業時間內(須受公司藉章程細則或於大會上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使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供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並須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但每次查閱須支付\$5或公司所訂明的較少款項。

(10) 公司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均可在付費後，要求取得第(2)款所提述的陳述書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收費按所需複製副本的字數計算，每100字(不足100字者亦算作100字)收取\$0.25或收取公司所訂明的較少款項。公司須安排將任何人如此要求的副本，在自公司接獲該項要求之日的翌日起計的10天內送交該人。(由2003年28號第69條修訂)

(11) 如根據本條進行查閱的要求遭拒絕，或根據本條所要求的副本沒有在恰當的期限內送交，則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2003年28號第69條代替)

(12) 如有上述拒絕或失責情況，法院可藉命令強迫將有關陳述書立即供查閱，或指示將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要求取得該等副本的人。(由2003年28號第69條代替)

(由1988年第12號第4條增補)

條：	161BB	與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等有關的其他條文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凡任何公司在其某財政年度的帳目(包括集團帳目)內載入第161B(2)、(5)或(7)條提述的陳述，該公司須在它為本條的施行而備存的登記冊中，記入如非由於第161B(2)、(5)或(7)條本須根據第161B條的規定在該財政年度的帳目中列明的詳情，而該等詳情須留存於登記冊內10年。

(2) 第(1)款所提述的登記冊須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備存於同一地方。

(3) 任何人如身為公司董事而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公司遵從本條的規定，或藉其本人的故意作為而導致該公司違反本條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4) 就本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言—

(a) 凡該罪行包括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遵從本條的規定，在任何就該罪行而針對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能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的職責並處於能夠執行該項職責的景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及

(b) 除非處理該案的法院認為該人故意犯該罪行，否則該人不得因上述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5) 第(1)款所提述的登記冊，須在營業時間內(須受公司藉章程細則或於大會上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使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供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

(6) 公司的任何成員可在付費後，要求取得第(1)款所提述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收費按所需複製副本的字數計算，每100字(不足100字者亦算作100字)收取\$0.25或收取公司所訂明的較少款項。公司須安排將任何成員如此要求的副本，在自公司接獲該項要求之日的翌日起計的10天內送交該成員。

(7) 如根據本條進行查閱的要求遭拒絕，或根據本條所要求的副本沒有在恰當的期限內送交，則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8) 如有上述拒絕或失責情況，法院可藉命令強迫將有關登記冊立即供查閱，或指示將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要求取得該等副本的成員。

(由2003年第28號第70條增補)

條：	161C	為施行第161及161B條而作出披露的一般責任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公司的任何董事均有責任就與其本人有關並就第161及161B條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以書面向該公司發出通知，但在該事宜關乎以下事項的範圍內則除外—

(a) 由該公司向其高級人員作出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該公司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而向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b) 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高級人員訂立的信貸交易，或任何其他人士以債權人身分根據該公司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而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訂立的信貸交易。(由2003年第28號第71條代替)

(2) 第(1)款適用於—

(a) (就第161B條而言)董事以外的高級人員；及

(b) (就第161及161B條而言)現時是或在過去5年內的任何時間曾經是高級人員的人，猶如第(1)款適用於董事一樣。

(2A) 公司的任何影子董事及在過去5年內的任何時間曾經是該公司的影子董事的任何人均有責任就與其本人有關並就第161B條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以書面向該公司發出通知。(由2003年第28號第71條增補)

- (3) 如任何人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74年第80號第14條增補)
[比照 1948 c.38 s.198 U.K.]

條：	162	董事披露其在合約中的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		30/06/1997
----	-----	---------------------	--	------------

(1) 公司的任何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具關鍵性的，則該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即使訂立有關合約的問題並非在該會議上予以考慮，亦是如此。

(2) 凡一名董事向公司董事發出任何一般通知，述明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事實，其本人須被視為在公司其後所可能訂立的任何種類合約中有利害關係，則就本條而言及就該公司其後所可能訂立的該種類合約而言，只要是歸因該等事實，該項通知須當作是一項關於其利害關係的充分宣布；但除非該項通知是在該公司首次考慮有關訂立該合約的問題的日期前發出的，否則此等一般通知對任何合約均不具效力。

(3) 任何董事如未有遵從本條的條文規定，均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但在一宗就本條所訂有關任何合約的罪行的檢控中，被控犯了該罪行的人如能證明其本人對該合約並不知情，而且亦不能合理地預期其本人對該合約知情，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4) 在本條的前述條文內，“合約”(contract) 就公司而言，指一項與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

(5) 本條不得解作對限制公司董事在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有任何利害關係的法律規則的施行有所損害。

(由1984年第6號第118條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199 U.K.]

條：	162A	與管理合約有關的特別條文		30/06/1997
----	------	--------------	--	------------

(1) 凡一間公司訂立任何合約(與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而任何個人、商號或法人團體據此承擔該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

(a) 須在該合約有效的任何年度董事報告書內，載入一項陳述，說明該合約的存在、有效年期及在該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

(b) 須在該合約期內每次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備有該合約的副本讓該公司的成員查閱。

(2)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19條增補)

條：	162B	與亦具董事身分的唯一成員訂立合約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與該成員訂立合約，而該成員亦為公司的董事，則除非該合約是以書面訂立的，否則該公司須確保該合約的條款在該合約作出後的7天內列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內，而該備忘錄須備存於備存載有董事會議紀錄的簿冊的同一地方。

(2) 第(1)款不適用於在公司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3) 如公司未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在公司與其董事之間訂立的合約方面，本條不得解釋為摒除任何適用於該等合約的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的施行。

(5) 即使公司未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亦不會影響任何合約的有效性。

(6) 就本條而言—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凡公司的唯一成員為影子董事，該成員須視為該公司的董事；

(b) 不得僅因某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該法人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視該法人團體為任何附屬公司的影子董事。

(由2003年第28號第72條增補)

條：	163	公司就董事或過去董事失去職位等而作出付款需得公司批准		30/06/1997
----	-----	----------------------------	--	------------

任何公司均不可向其任何董事或過去董事作出付款，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職或與其退職有關的代價，除非有關建議的付款的詳情(包括付款額)已向該公司的成員披露，而該建議已獲得該公司批准。

(由1984年第6號第120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191 U.K.]

條：	163A	公司就董事或過去董事在與其財產轉讓有關的情況下失去職位等而作出付款需得公司批准		30/06/1997
----	------	---	--	------------

(1) 本條現宣布：任何公司均不可在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的轉讓有關的情況下，向其任何董事或過去董事作出付款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職或與其退職有關的代價，除非有關建議的付款的詳情(包括付款額)已向該公司的成員披露，而該建議已獲得該公司批准。

(2) 凡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過去董事獲作出被本條宣布為不合法的付款，則已收取的款額須當作是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該公司收取的。

(由1984年第6號第120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92 U.K.]

條：	163B	公司董事或過去董事披露因與公司股份轉讓有關而失去職位等所獲付款的責任	L.N. 163 of 2005	01/12/2005
----	------	------------------------------------	------------------	------------

(1) 凡一間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予任何人，而該項轉讓是由下述要約所導致—

(a) 向全體股東作出的一項要約；

(b) 由其他企業或代表其他企業作出的一項要約，而該項要約的目的是使該公司成為該企業的附屬公司或其母企業的附屬公司；(由2005年第12號第12條代替)

(c) 由個人或代表個人作出的一項要約，而該項要約的目的是使該人取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表決權的權利；或

(d) 任何其他以接受某個已訂程度為條件的要約，

而就該項轉讓，該公司向任何董事或過去董事作出付款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職或與其退職有關的代價，則該名董事或過去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建議的付款的詳情(包括付款額)載於任何向股東發出收購其股份的要約通知書內，或連同該通知書發送。

(2) 如—

(a) 上述董事或過去董事未有採取前述的合理步驟；或

(b) 任何人曾被上述董事或過去董事恰當地要求將上述詳情載於前述通知書或連同該通知書如前述般發送，但未有如此行事，

該董事或該人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3) 如一

(a) 第(1)款中與該款所述的付款有關的規定未獲遵從；或

(b) 有關建議的付款的作出，在依據上述要約轉讓任何股份之前，並未獲得為該項要約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集的會議所批准，

則該名董事或過去董事因上述付款而收取的任何款項，須當作是其以信託形式代任何因該項要約而已出售其股份的人士所收取者，而其在分配該筆款項予該等人士時所招致的費用，須由其本人承擔而並非從該筆款項中保留。

(4) 在不抵觸第163D(4)條的規定下，如第(3)(b)款所提述的股東並非該公司的所有成員，而章程細則亦沒有訂立有關召集或規管該段所述的會議的條文，則就此點而言，本條例及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有關該公司大會的條文，可不作變通而適用於該會議，或在作出變通後始適用於該會議，而該等變通乃法院應任何有關人士的申請而指示作出的，目的在於使該等條文適應該會議的情況。

(5) 如在為須按第(3)(b)款批准任何付款而召集的會議上，沒有法定人數出席，而當該會議延至較後日期舉行時，亦沒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就該款而言，該項付款須當作已獲批准。

(由1984年第6號第120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93 U.K.]

條：	163C	在某些情況下向董事或過去董事作出付款作為損害賠償或退休金需得公司批准		30/06/1997
----	------	------------------------------------	--	------------

(1) 任何公司如向或曾向任何董事或過去董事作出第163、163A或163B條適用的付款，則不可向該名董事作出付款，作為第163D(3)(b)條所提述的損害賠償或退休金，除非有關建議作為損害賠償或退休金付款的詳情(包括付款額)已向該公司的成員披露，而該建議已獲得該公司批准；就本條而言，“退休金”(pension)具有的涵義，與該詞就第163D(3)(b)條而言所具有的涵義相同。

(2) 凡有任何付款向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過去董事作出，而該等付款被本條宣布為不合法者，則已收取的款額須當作是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該公司收取的。

(由1984年第6號第120條增補)

條：	163D	補充第163、163A、163B及163C條的條文		30/06/1997
----	------	---------------------------	--	------------

(1) 在有關追討任何人憑藉第163A條第(1)及(2)款或第163B條第(1)及(3)款而以信託形式收取的付款的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

(a) 該項付款是依據作為有關轉讓協議一部分訂立的安排而作出的，或是在該項協議訂立前或在引致該項協議的要約提出前1年內作出的，或是在該項協議訂立後或在引致該項協議的要約提出後2年內作出的；及

(b) 該公司或受讓的人參與該項安排，則該項付款須當作為上述各款所適用的付款，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2) 就第163A或163B條所述的轉讓而言，如一

(a) 將被撤職或將卸任的公司董事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獲支付的價格，超過其他持有同類股份的人當時所能取得的價格；或

(b) 向該名董事給予任何有值代價，

則所超過的數額或該項代價的金錢價值(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條而言，須當作是向該名董事作出付款，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職或與其退職有關的代價。

(3) 在第163、163A及163B條中，凡提述向公司董事作出付款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職或與其退職有關的代價—

(a) 乃包括就其失去或卸任該公司董事的職位所獲的付款，或於其出任該公司董事或停任

該公司董事時，或與其停任該公司董事有關時，就其失去或退任下述職位所獲的付款——

- (i) 與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或
 - (ii) 不論是否以董事身分擔任與管理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職位；但
- (b) 不包括作為違約的損害賠償或作為過去服務的退休金而作出的任何真誠的付款；而就本段而言，“退休金”(pension)乃包括任何離職津貼、離職酬金或類似的付款。

(4) 下述條文適用於任何公司會議，以及第163B(3)(b)條所提述的為批准第163、163A、163B或163C條所規定的付款而召集的會議——

- (a) 召開會議的通知書須載有關於此類付款的詳情，包括付款額；
- (b) 公司須藉普通決議批准此類付款；
- (c) 建議獲作出此等付款的董事及任何以信託形式代該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均無權就任何旨在批准此類付款或其他須得到第163、163A、163B或163C條所規定的批准的付款的決議表決，而在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該名董事或該人(如有的話)亦不得點算在內。

(5) 第163A、163B及163C條不得解作對規定披露該等條文所述的付款的法律規則的施行，或對規定披露向公司董事或行將向公司董事作出類似付款的法律規則的施行，有所損害。

(6) 在本條中凡提述董事之處，乃包括提述過去董事。

(由1984年第6號第120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94 U.K.]

條：	164	有關董事轉讓職位的條文		30/06/1997
----	-----	-------------	--	------------

(1) 如任何公司的章程細則訂有條文，或任何人與該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協議訂有條文，賦權該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代理人將其職位轉讓他人，則即使上述條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依據該項條文所作出的職位轉讓乃屬無效，除非與直至該項轉讓獲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批准。(由1984年第6號第121條修訂)

(2) 任何公司作為另一間公司的管理代理人，遇有下述情況，即有責任立即知會該另一間公司——

- (a) 如該首述的公司對控制權方面有所改變；
- (b) 如該首述的公司對董事局組合方面有任何重大改變。(由1984年第6號第121條增補)

(3) 即使就委任一間公司為另一間公司的管理代理人而作出規定的協議中載有任何條文，如該另一間公司根據第(2)(a)款接獲有關首述的公司對控制權方面已有所改變的知會，並於同時或其後根據第(2)(b)款接獲有關首述的公司對董事局組合方面已發生重大改變的知會，則該另一間公司可在其根據第(2)(b)款如此接獲知會後1個月內，隨時終止該協議。(由1984年第6號第121條增補)

(4) 就本條而言，“重大改變”(material change)就公司董事局的組合而言，指公司的過半數董事停任董事。(由1984年第6號第121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151 U.K.]

條：	165	與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法律責任有關的條文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廢止章程細則或合約內有關免除高級人員 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1) 除第(2)至(4)款另有規定外，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所訂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如載有任何條文，豁免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該公司所僱用的任何核數師承擔其因犯了與該公司或與某有關連

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本會憑藉任何法律規則須對該公司或該有關連的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彌償他因此而須承擔的該等法律責任，則該等條文屬無效。

(2) 公司可就下述法律責任，彌償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該公司所僱用的任何核數師—

- (a) 在他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b) 在與第358條所訂的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中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3) 公司可就下述的法律責任，為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該公司所僱用的任何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該名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該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該公司、某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
- (b) 就該名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該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4) 本條並無剝奪任何人就他於第(1)款所述條文生效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享有的豁免權或彌償權的效力。

(5) 在本條中，“有關連的公司”(related company)就某間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2003年28號第73條代替)

條：	166	與債權人及成員妥協的權力	30/06/1997
----	-----	--------------	------------

債務償還安排及重整

(1) 凡任何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擬作出一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該公司與其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擬作出一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法院於該公司或其任何債權人或成員循簡易程序提出申請時，又或如該公司正在清盤，則於清盤人循簡易程序提出申請時，可命令該等債權人、該類別債權人、該公司的成員或該類別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集一次會議。

(2) 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並表決的人，代表該等債權人，該類別債權人，該等成員或該類別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四分之三(以價值計算)的大多數，同意任何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如獲法院認許，即對所有債權人、該類別債權人、成員或該類別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而且亦對該公司有約束力；如該公司正進行清盤，則對該公司的清盤人及分擔人亦具有約束力。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在該項命令的正式文本已交付處長登記前並無效力，而每項此等命令的文本須附錄於該公司在該項命令作出後所發出的每份章程大綱；如該公司並無章程大綱，該等文本則須附錄於該公司在該項命令作出後所發出的有關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的組織的文書。

(4)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就每份並無按第(3)款處理的文本被處罰款。(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5) 在本條中及在第166A條中，“公司”(company)一詞指任何可根據本條例予以清盤的公司，而“債務償還安排”(arrangement)一詞乃包括該公司藉着將不同類別的股份合併、藉着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或藉着此兩種方法而將股本重組。(由1984年第6號第123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153 U.K.]

條：	166A	與債權人及成員達成的妥協有關的資料	30/06/1997
----	------	-------------------	------------

(1) 凡在根據第166條召集債權人會議、任何類別債權人會議、成員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會議時

- (a) 除將召集該會議的通知書送交債權人或成員外，亦須隨附一份陳述書，就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影響加以解釋，尤其述明該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成員、債權人或其他) 任何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以及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對該等董事的利害關係的影響(如該影響乃與對其他人的類似利害關係所產生的影響不同者)；及
- (b) 須在以廣告形式發出的每份召集會議通知書內，載有前述的陳述書，或知會有權出席該會議的債權人或成員可在何處及以何種方式取得前述陳述書的副本。

(2) 如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權利，上述陳述書須就保證發行債權證的契據的受託人給予解釋，一如須就該公司的董事給予類似解釋。

(3) 如以廣告形式發出的通告包括有一項知會，通知有權出席該會議的債權人或成員可取得就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影響加以解釋的陳述書副本，該等債權人或成員在以該通告所表明的方式提出申請時，該公司即須向其免費提供該陳述書副本。

(4)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本條的任何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而就本款而言，公司的清盤人及保證發行公司的債權證的契據的受託人，均須當作是公司的高級人員：(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但任何人如能證明失責乃由於任何其他董事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拒絕提供有關其權益的必需詳情所引致，則該人無須根據本款承擔法律責任。

(5)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均有責任就與其本人有關並就本條而言乃屬必需的事宜，向該公司發出通知；如任何人因沒有遵從本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24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207 U.K.]

條：	167	利便公司重整及合併的條文	30/06/1997
----	-----	--------------	------------

(1) 凡根據第166條向法院申請認許某公司與該條所述的人士所建議作出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並且能向法院證明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乃為任何公司的重整計劃或為2間或多於2間的公司的合併計劃而建議，或與該公司的重整計劃或與該等公司的合併計劃有關而建議，以及證明根據該項計劃，該項計劃所涉及的任何公司(在本條中稱為出讓人公司)擬將其業務或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予另一間公司(在本條中稱為受讓人公司)，則法院可藉認許此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命令，或藉嗣後作出的任何命令，為下列的全部或其中任何事宜訂立條文—

- (a) 出讓人公司將其業務及財產或法律責任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予受讓人公司的事宜；
- (b) 受讓人公司作出下述分配或撥付的事宜：根據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須由受讓人公司將其任何股份、債權證、保險單或其他類似權益，分配或撥付予任何人，或為任何人而作出的分配或撥付；
- (c) 繼續下述待決的法律程序的事宜：由受讓人公司針對出讓人公司而提出的(或由出讓人公司針對受讓人公司而提出的)法律程序；
- (d) 任何出讓人公司未經清盤而予解散的事宜；
- (e) 為在法院指示的時限內按照法院指示的方式，對此宗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持異議的人作出規定；

(f) 為保證此宗重整或合併可充分而有效地實行所必需的附帶、相應及補充事宜。

(2) 凡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就財產或法律責任的轉讓作出規定，則該財產憑藉此命令須轉讓予及歸屬於受讓人公司，而該等法律責任憑藉此命令亦須轉讓予受讓人公司而成為受讓人公司的法律責任；此外，如屬任何財產，而該項命令又有所指示，該財產須不再受憑藉此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停止生效的押記所規限。

(3) 凡根據本條作出命令，該項命令有關的每間公司，均須在該項命令作出後7天內，安排將該項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如因沒有遵從本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4) 在本條中，“財產”(property)一詞包括任何種類的財產、權利及權力，而“法律責任”(liabilities)一詞包括稅款。

(5) 即使第166(5)條載有任何條文，在本條中，公司一詞不包括任何非本條例所指的公司。

[比照 1929 c. 23 s. 154 U.K.]

條：	168	公司及少數股東在收購要約成功時所享有的權利		30/06/1997
----	-----	-----------------------	--	------------

(1) 本條及附表9適用於下述情況：任何公司(在本條中及附表9內稱為“受讓人公司”)，不論是否本條例所指的公司，作出一項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在附表9內稱為“出讓人公司”)中其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的全部股份，而要約條款就該項要約有關的一切股份而言乃屬相同，或如該等股份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要約條款就所有屬同一類別的股份而言乃屬相同者。

(2) 本條及附表9適用於可轉換股份的債權證或任何認購股份的權利，猶如該等債權證或權利是獨立類別的股份一樣，而有關股份、股東及認股權證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3) 就本條及附表9而言—

(a) (i) 由代名人代表受讓人公司持有或收購的股份；或

(ii) (如受讓人公司是某個公司集團的成員)由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或收購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表該成員公司持有或收購的股份，均須視為由受讓人公司所持有或收購；

(b) 如第(1)款所提述的要約有關可轉換股份的債權證，則該等債權證須視為可如此轉換，不論該等債權證的任何轉換權利是否可在作出要約時或在其後任何時間行使，亦不論該等權利是否取決於任何事故的發生；如該等權利可在作出要約時行使，該等債權證須視為該等權利有關的股份；

(c) 凡提述價值之處，即提述面值；就可轉換股份的債權證而言，凡提述價值之處，即提述須就該等債權證支付的款額。

(4) 如就一項涉及轉讓某公司的股份予另一間公司的計劃或合約而作出的要約，是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前作出者，則本條中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施行的條文，仍繼續生效，猶如該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由1984年第6號第125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209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168A	在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採取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	L.N. 82 of 2005	15/07/2005
----	------	-----------------------	-----------------	------------

少數股東

(1) 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如投訴指明法團的事務現時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包括其本人在內)的權益的方式處理，則可根據本條藉提出呈請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如屬第147(2)(b)條所述範圍內的情況，則財政司司長可根據本條藉提出呈請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由1994年第72號第8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2) 法院在接獲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該指明法團的事務現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某部分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該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

(a) 爲了結遭投訴的事項，可—

(i) 作出一項命令，禁制作出該作為或該處理方式的延續；

(ii) 飭令以該指明法團的名義按法院指定的條款，向所指定的人提出法院認為合適的法律程序；

(iii) 爲指明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並可指明該接管人或管理人的權力及職責，及釐定其酬金；及

(iv) 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不論是爲以下事項或其他事項作出命令：規管日後該指明法團事務的處理方式，或規定該指明法團的其他成員購買該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的股份或該指明法團本身購買該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的股份以及(在由該指明法團本身購買該等股份的情況下)該指明法團相應地減少其資本；及

(b) 可飭令任何人向權益已受到該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指明法團任何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支付法院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利息。(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2A) 指明法團的任何過去成員如投訴該指明法團的事務在他是該指明法團的成員時，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當其時成員或任何部分當其時成員(包括他本人在內)的權益的方式處理，則可根據本條藉提出呈請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2B) 法院在接獲任何根據第(2A)款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該指明法團的事務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當其時成員或某部分當其時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過去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該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可飭令任何人向權益曾受到該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指明法團任何當其時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過去成員)，支付法院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利息。(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2C) 爲免生疑問，法院可根據第(2)(b)及(2B)款飭令支付的損害賠償並不賦權指明法團的成員、過去成員或當其時成員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純粹反映該指明法團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指明法團才有權追索的損失。(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3) 凡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對指明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補，則即使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在符合該項命令條文的規限下，該指明法團未經法院許可，無權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進一步作出任何與該項命令有所抵觸的修改或增補；但在符合本款的規定下，藉該項命令而作出的修改或增補，具有同樣效力，猶如藉該指明法團的決議妥爲作出者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即據此而適用於經如此修改或增補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4) 如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修改或增補某指明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准許修改或增補某指明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該指明法團須於該項命令作出後14天內，將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如指明法團因沒有遵從本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指明法團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5) 任何人如在去世當日是某指明法團的成員，其遺產代理人、或任何憑藉該人的遺囑或因涉及該人的無遺囑遺產而成爲該指明法團的股份的受託人或享有該指明法團股份的實益權益的人，可根據第(1)款向法院申請根據本條作出一項命令，而在該款中，凡提述指明法團的成員之處，須據此

解釋為包括提述該名遺產代理人、受託人或享有實益權益的人。(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5A) 任何人如在去世當日是某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2A)款向法院申請根據本條作出一項命令，而在該款中，凡提述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之處，須據此解釋為包括提述該名遺產代理人。(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5B) 任何人如在《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3第4條生效前已不再是某指明法團的成員，則就本條而言，他不得被視為是該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6) 第296條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呈請，一如適用於清盤呈請。

(7) 如某項要求作出命令的呈請在《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3第4條生效前已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168A條提出，修訂前的本條例的該條須繼續就該呈請適用，猶如《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3第4條並未制定一樣。(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8) 為施行第(7)款，“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緊接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3第4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由1978年第51號第6條增補;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48 c. 38 s. 210 U.K.]

*生效日期：2005年7月15。

條：	168B	在藉股份購回而成功全面收購的情況中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權利		30/06/1997
----	------	-----------------------------	--	------------

附表13適用於下述情況：公司(在該附表內稱為“購回公司”)作出公開要約以全數購買本身的股份或全數購買本身某個類別的股份。

(由1991年第77號第7條增補)

部：	IVAAA	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第IVAAA部由2010年第12號第35條增補)

條：	168BAA	釋義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1) 在本部中—

“文件”(document)並不包括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發出的文件；

“地址”(address)包括為了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接收文件或資料而使用的數目字，或為該目的而使用的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適用條文”(applicable provision)指批准或規定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本條例的條文；

“營業日”(business day)指不是下述任何日子的日子—

(a) 公眾假期；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2) 在本部中—

(a) 凡提述送交文件—

(i) 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給予該文件；及

(ii) 不包括送達該文件；及

- (b) 凡提述提供資料，包括送交、交付、遞送或交出該資料。
- (3) 就本部而言—
- (a) 文件或資料如一
- (i) 以紙張本形式送交或提供；或
- (ii) 以能夠供閱讀的類似形式送交或提供，即屬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
- (b) 文件或資料如一
- (i)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或
- (ii) 仍在電子形式階段時，以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即屬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及
- (c) 文件或資料如以電子紀錄形式向某資訊系統送交或提供，即屬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
- (4) 就本部而言，任何人如將載有有關文件或資料並已預付郵資的信封投寄，即屬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文件或以郵遞方式提供該資料。

條：	168BAB	為施行第168BAG(4)及168BAH(6)條而指明的最短期間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 (1) 本條為第168BAG(4)及168BAH(6)條的施行，就公司與另一人達成的協議指明撤銷通知的最短期間。
- (2) 上述最短期間是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
- (a) 7天的期間；
- (b) 第(3)或(4)款列明的期間。
-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並非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b)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c) (凡該另一人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有關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b) (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成員)在該人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c)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d) (凡該另一人及有關公司皆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該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條：	168BAC	為施行第168BAG(7)(a)及168BAH(10)(b)條而指明的期間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 (1) 本條為第168BAG(7)(a)及168BAH(10)(b)條的施行，就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期間。
- (2) 上述期間是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
- (a) 48小時的期間；
- (b) 第(3)或(4)款列明的期間。
-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並非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b)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爲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c) (凡該另一人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有關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爲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爲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爲—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爲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b) (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成員)在該人的章程細則內爲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c)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爲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d) (凡該另一人及有關公司皆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該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爲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5) 在計算第(2)(a)款所述的小時數目時，不屬營業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

條：	168BAD	爲施行第168BAF(5)(a)及168BAG(7)(b)條而指明的時間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1) 本條爲第168BAF(5)(a)及168BAG(7)(b)條的施行，就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時間。

- (2) 上述時間是下述時間中的較遲者—
 - (a) 有關文件或資料經一般郵遞程序會送抵的時間；
 - (b) 第(3)或(4)款列明的時間。
-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並非公司，爲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時間爲—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爲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 (b)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爲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或
 - (c) (凡該另一人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有關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爲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爲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時間爲—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爲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 (b) (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成員)在該人的章程細則內爲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 (c)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爲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或
 - (d) (凡該另一人及有關公司皆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該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爲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條：	168BAE	爲施行第168BAF(2)(b)及168BAG(3)(b)(iii)條而指明的地址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1) 本條爲第168BAF(2)(b)及168BAG(3)(b)(iii)條的施行，就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地址。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上述地址爲—
 - (a) 有關的另一人爲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或
 - (b) 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本條例的條文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
-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不論是否公司)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債權證持有人、董事或秘書，則有關地址爲—

- (a) 第(2)款指明的地址；或
- (b) 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內所示的該人的地址。
-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且不是第(3)款所涵蓋的人，則有關地址為—
 - (a) 第(2)款指明的地址；或
 - (b) 其註冊辦事處。
- (5) 如有關公司不能取得第(2)、(3)或(4)款指明的地址，則有關地址為有關的另一人的最後為該公司所知的地址。

條：	168BAF	印本形式的通訊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 (1) 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另一人(處長除外)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下述方式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由專人送交或提供予該另一人；或
 - (b) 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第168BAE條指明的地址。
- (3) 就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予以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或就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予以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如該文件或資料是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或秘書簽署的，或是由為此目的而授權的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簽署的，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 (4)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某人代公司送交或提供予另一公司的，則該另一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該另一公司可據以要求提供關於該人可代首述的公司行事的權限的合理證據的條文，不受第(3)款影響。
- (5)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
 - (a)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第168BAD條指明的時間，由該另一人收到；或
 - (b)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條：	168BAG	電子形式的通訊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以電子形式，向另一人(處長除外)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公司可以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則本條不適用。
- (3) 如有下述情況，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該另一人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可藉電子形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且沒有撤銷該項同意；
 - (b) 該文件或資料是—
 - (i)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至該另一人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
 - (ii) 由專人送交或提供予該另一人；或
 - (iii) 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第168BAE條指明的地址；及
 - (c) 按有關公司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夠—
 - (i) 以肉眼或佩戴上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4) 就第(3)(a)款而言，除非有關的另一人已向有關公司發出不少於第168BAB條指明的期間的撤銷通知，否則該人沒有撤銷有關同意。

(5) 就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予以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或就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予以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如一

(a) 有關公司的身分，按有關的另一人指明的方式確認的；或

(b) (凡該另一人沒有指明確認方式)有關通訊載有或隨附關於有關公司的身分的陳述，而該另一人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的，

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6)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某人代公司送交或提供予另一公司的，則該另一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該另一公司可據以要求提供關於該人可代首述的公司行事的權限的合理證據的條文，不受第(5)款影響。

(7)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一

(a)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它送交或提供之後，於第168BAC條指明的期間終結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b)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第168BAD條指明的時間，由該另一人收到；或

(c)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條：	168BAH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可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另一人(處長除外)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公司的成員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則本條不適用。

(3) 如有下述情況，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一

(a) 該另一人一

(i) 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有關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或根據第(4)或(5)款，被視為已給予上述同意；且

(ii) 沒有撤銷該項同意；

(b) 按該公司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夠一

(i) 以肉眼或佩戴上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c) 該公司已將第(8)款指明的事宜通知該另一人；及

(d) 該公司已於下述整段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一

(i) 該適用條文指明的期間；或

(ii) (凡該適用條文沒有指明任何期間)自(c)段所指的通知向該另一人送交的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

(4) 為施行第(3)(a)(i)款，如有下述情況，則本身是有關公司的成員的人，即被視為已同意該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一

(a) 該公司的成員已議決，該公司可如此向其成員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載有具如此效力的條文；

(b) 該公司已個別地要求該人同意，該公司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

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且自送交該要求的日期起計28天內，該公司沒有收到對該要求的回應；及

(c) 該要求—

(i) 清楚述明沒有在該28天內作出回應的效果；及

(ii) 的送交日期，是在任何先前為(b)段的目的就相同或相近的類別的文件或資料而向該人作出要求後最少12個月之後。

(5) 為施行第(3)(a)(i)款，如有下述情況，則本身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人，即被視為已同意該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a) 設定該債權證的文書內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可如此向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相應債權證持有人已按照該文書的條文議決，該公司可如此向該等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

(b) 該公司已個別地要求該人同意，該公司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且自送交該要求的日期起計28天內，該公司沒有收到對該要求的回應；及

(c) 該要求—

(i) 清楚述明沒有在該28天內作出回應的效果；及

(ii) 的送交日期，是在任何先前為(b)段的目的就相同或相近的類別的文件或資料而向該人作出要求後最少12個月之後。

(6) 就第(3)(a)(ii)款而言，除非有關的另一人已向有關公司發出不少於第168BAB條指明的期間的撤銷通知，否則該人沒有撤銷有關同意。

(7) 為施行第(3)(c)款，如有關適用條文指明發出通知的時限，或指明發出通知的期限，該通知須在該時限前或該期限內發出。

(8) 為施行第(3)(c)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a) 有關文件或資料出現於網站上；

(b) (如在通知日期，該文件或資料沒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將會如此提供的日期；

(c) 網站的網址；

(d) 可於網站上何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及

(e) 如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

(9) 為施行第(3)(d)款，如有下述情況，即使沒有在整段該款所述的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亦無須理會—

(a) 於該期間內的部分時間，該文件或資料在網站上提供；及

(b) 沒有在該期間內如此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是完全歸因於某些情況，而按理是不能預期公司防止或避免這些情況出現的。

(10)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

(a) 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下述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送交或提供—

(i) 該文件或資料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

(ii) 第(3)(c)款所指的通知送交的日期；及

(b) 該文件或資料須被視為在下述時間(以較遲者為準)之後，於第168BAC條指明的期間終結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i) 該文件或資料首次在網站上提供之時；

(ii) 該另一人收到第(3)(c)款所指的通知之時。

(11) 在第(5)款中，“相應債權證持有人”(equivalent debenture holders)就獲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人而言，指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中，在各方面的排序均與該人相同的人。

條：	168BAI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1) 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從該公司收到不屬印本形式的文件或資料，可在收到該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後28天內，要求該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2) 公司須在下述時間，以印本形式，免費向有關成員或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

(a) 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後21天內；或

(b) (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持有人採取某行動)收到該要求的日期後7天內。

(3)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

部：	IVAA	法定衍生訴訟	L.N. 82 of 2005	15/07/2005
----	------	--------	-----------------	------------

(第IVAA部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168BA	定義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由2010年第12號第17條修訂)

“有關連公司” (related company) 就某指明法團而言，指—

(a) 該法團的附屬公司；

(b) 該法團的控股公司；或

(c) 該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2010年第12號第17條增補)

“法律程序” (proceedings) 指任何屬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由2010年第12號第17條修訂)

條：	168BB	適用範圍	L.N. 82 of 2005	15/07/2005
----	-------	------	-----------------	------------

(1) 本部適用於—

(a) 就針對指明法團而犯的不當行為提起的法律程序；

(b) 在指明法團因針對它而犯的不當行為而沒有就任何事宜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就該事宜提起法律程序；及

(c) 在指明法團因針對它而犯的不當行為而沒有努力繼續或中止關乎任何事宜的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關乎該事宜的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情況下，介入關乎該事宜的法律程序，

而就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而言，訴訟因由或繼續或中止該法律程序或在該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利(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歸屬該指明法團的，而濟助(如有的話)是代表該指明法團而尋求的。

(2) 在本條中，“不當行為” (misfeasance) 指欺詐、疏忽、在遵從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方面失責，或失職。

條：	168BC	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1) 指明法團的成員或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在法院根據第(3)款批予的許可下，可— (由2010年第12號第18條修訂)

(a) 代表該指明法團在法院席前提起法律程序；或

(b) 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代表該指明法團繼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

(2) 根據第(1)(a)款代表某指明法團提起的法律程序，須以該指明法團的名義提起。

(3) 如指明法團的成員提出申請，或如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

(由2010年第12號第18條修訂)

- (a) 向申請人批予許可表面上看似符合該指明法團的利益；
- (b) (如申請人申請根據第(1)(a)款提起法律程序的許可)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而該指明法團本身並未提起該法律程序；
- (c) (如申請人申請根據第(1)(b)款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該指明法團沒有努力繼續或中止該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該法律程序中抗辯；及
- (d) (除非法院已根據第168BD(4)條批予許可)該成員已按照第168BD條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指明法團，

法院可應該申請而為施行第(1)款批予許可。

(4) 除本部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部並不影響指明法團的成員或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的普通法權利。(由2010年第12號第18條修訂)

(5) 如申請人已行使普通法權利—

- (a) 就相同的訟案或事宜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
- (b) 介入有關的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

則法院可駁回他根據第(3)款提出的許可申請。

(6)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阻止指明法團的成員或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就其個人權利而以其本人名義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由2010年第12號第18條修訂)

註：

* (由2010年第12號第18條代替)

條：	168BD	書面通知的送達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指明法團的成員或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如根據第168BC(3)條就該指明法團申請許可，須在作出該申請的最少14天前，向該指明法團送達書面通知。(由2010年第12號第19條修訂)

(2) 根據本條送達—

- (a) 公司的書面通知，須藉將該通知留在其註冊辦事處而完成送達；
- (b) 非香港公司的書面通知，須藉將該通知留在其根據第333條登記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而完成送達。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書面通知須述明—

- (a) 該成員根據第168BC(3)條就有關指明法團申請許可的意圖；及
- (b) 他有該項意圖的原因。

(4) 法院可批予許可免除送達本條所規定的書面通知。

條：	168BE	關於根據普通法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的法院權力*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1) 如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或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已根據第168BC(3)條獲批予許可，而該成員其後行使任何普通法權利，就相同的訟案或事宜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有關的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則法院可命令— (由2010年第12號第20條修訂)

- (a) 剔除或修訂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入中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上的註明，或剔除或修訂該等狀書或註明的任何內容；及

- (b) 擱置或撤銷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介入，或據此登錄判決。
- (2)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賦予法院的任何權力。

註：

* (由2010年第12號第20條代替)

條：	168BF	批准或追認的效力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 (1) 指明法團的成員對某項處理方式的批准或追認不得具有以下效力—
- 阻止該指明法團的成員或該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根據第168BC(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168BC(3)條申請許可；(由2010年第12號第21條修訂)
 - 規定法院須拒絕批予第168BC(3)條所指的許可；或
 - 規定法院須在該成員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中裁定被告人勝訴。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法院在就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或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根據第168BC(1)條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就根據第168BC(3)條就許可作出的申請而決定作出何種判決或命令(包括損害賠償命令)時，可在顧及以下關乎作出批准或追認有關處理方式的指明法團成員的事項後，考慮該批准或追認—(由2010年第12號第21條修訂)
- 該等成員在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獨立於該處理方式的程度；
 - 該等成員在決定是否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掌握多少該處理方式的資料；及
 - 該等成員在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是否為在已顧及該指明法團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行事。

條：	168BG	法院的一般權力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 (1) 凡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或某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根據第168BC(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168BC(3)條申請許可，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就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該申請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由2010年第12號第22條修訂)
- 在該法律程序或申請有待裁定時有效的臨時命令；
 - 關於該法律程序或申請如何進行的指示；
 - 指示該指明法團或該指明法團的高級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命令(包括由該指明法團或該高級人員提供法院認為就該法律程序或申請而言屬合適的資料或協助)；及
 - 委任獨立人士調查以下事項並就此向法院作出報告的命令—
 - 該指明法團的財務狀況；
 - 引致該法律程序的事實或情況；或
 -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以及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所招致的訟費。
- (2) 法院如根據第(1)(d)款作出命令，可為該款的目的作出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 (3) 法院如根據第(1)(d)款命令委任獨立人士，可於任何時間—
- 命令以下任何或所有人士承擔因調查而引致的任何開支—
 - 該指明法團；
 - 該法律程序或申請的各方；
 - 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及
 - 覆核、更改或撤銷依據(a)段作出的命令。
- (4) 如依據第(3)(a)款作出的命令或依據第(3)(b)款更改後的該命令使2名或多於2名人士有法律責任承擔有關開支，則法院亦可決定他們每人的法律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5) 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就第168BC(5)及168BE條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

條：	168BH	保護個人資料	L.N. 82 of 2005	15/07/2005
----	-------	--------	-----------------	------------

第168BG(1)(c)及(d)及(2)條並不授權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資料。

條：	168BI	法院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的權力	L.N. 82 of 2005	15/07/2005
----	-------	----------------	-----------------	------------

(1) 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包括在根據第168BC(3)條批予許可時)，就以下人士在根據第168BC(3)條申請許可、根據第168BC(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將會根據第168BC(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方面所招致或將會在該方面招致的訟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a) 該成員；
- (b) 該指明法團；及
- (c) 該申請或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規定指明法團從其資產撥款彌償成員在作出申請或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時所招致或將會在作出申請或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時招致的訟費。

(3) 法院在信納成員在作出申請或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時是真誠行事和具合理理由如此行事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條就訟費(包括關於彌償的規定)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條：	168BJ	中止或和解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凡指明法團的成員或指明法團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根據第168BC(1)條提起或介入任何法律程序，則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如未經法院許可，不得中止或予以和解。

(由201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

條：	168BK	法院規則	L.N. 82 of 2005	15/07/2005
----	-------	------	-----------------	------------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5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為施行本部訂立委員會覺得屬必需或合宜的法院規則。

部：	IVA	董事資格的取消		30/06/1997
----	-----	---------	--	------------

(第IVA部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條：	168C	釋義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在本部中，“公司”(company)指—

- (a) 第2條所指的公司；(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第X部所指的非註冊公司(社團及屬或不屬有限合夥的合夥除外)—
 - (i) 在某處成立為法團；
 - (ii) 正在或曾在香港經營業務；及
 - (iii) 能夠根據本條例清盤；或(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c) 根據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2) 當第2(1)條中“影子董事”的定義引伸而適用於本部時，該定義中“公司”(company)一詞的涵義與第(1)款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3年第28號第74條代替)

條：	168D	取消資格令：一般條文		30/06/1997
----	------	------------	--	------------

(1) 在本部所指明的情況下，法院可以，而根據第168H條則必須針對某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規定該人在由該項命令的日期起計的一段指明期限，未經法院許可，不得—

- (a) 出任公司董事；
- (b) 出任公司清盤人；
- (c) 出任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 (d)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關涉或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2) 在每條給予法院權力作出取消資格令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法院施加發出取消資格令的責任的條文中，均指明法院可藉該命令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藉該命令而施加的最長取消資格期限(而在第168H條中，更指明最短取消資格期限)。

(3) 凡向任何已受一項取消資格令規限的人作出另一項取消資格令，在該等命令中所指明的期限乃同時有效。

(4) 取消資格令可基於刑事定罪以外的事宜或基於包括刑事定罪以外的事宜為理由作出，不論該命令所針對的人是否可能會就該等事宜負刑事法律責任。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條：	168E	裁定犯了可公訴罪行時取消資格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與下述事宜有關的可公訴罪行(不論是循公訴程序定罪或是循簡易程序定罪)，或被裁定犯了任何其他可公訴罪行而該項定罪判決必然涉及裁斷該人曾欺詐地或不誠實地行事，則法院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 (a) 公司的發起、組成、管理或清盤；或
- (b) 公司財產的接管或管理。

(2) 在第(1)款中，“法院”(the court)指原訟法庭或裁定該人犯了上述罪行的法院，或該人在其席前被裁定犯了該項罪行的法院。

(3) 本條所訂的取消資格令如由—

- (a) 原訟法庭大法官作出，則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15年；
- (b) 區域法院法官作出，則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10年；
- (c) 裁判官作出，則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5年。

(4) 如取消資格令由裁判官作出，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影響公司的一

- (a) 清盤人；
- (b) 任何過去或現在的成員；或
- (c) 任何債權人，

相信有關事實會證明一項較長期限的取消資格令是正當的，則該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一項上述的取消資格令，而原訟法庭如認為在當時情況是適當的話，可作出由其決定的較長期限的取消資格令。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條：	168F	因持續違反條例而被取消資格		30/06/1997
----	------	---------------	--	------------

(1) 法院如覺得某人因持續不履行本條例中規定將任何申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送交處長存檔、交付或送交的條文，或規定就某些事宜向處長發出通知的條文而構成失責，即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2) 在一項要求法院根據本條作出一項命令的申請中，如能證明某人在截至該項申請提出之日止的5年內，曾被判定犯了3項或多於3項不履行上述條文的失責罪(不論是否在同一次判決中)，即可(在不損害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出證明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證明該人曾因持續不履行該等條文而構成失責的事實。

(3) 根據第(2)款，如一

(a) 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因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而構成的罪行(不論是其本人或任何公司違反該條文)；或

(b) 法院根據第279、302或306條針對任何人作出一項命令，

該人即視為被判定犯了不履行該條文的失責罪。

(4) 就本條而言，如本條所訂的申請是在該人被判定犯了第(1)款所提述的失責罪的檢控過程中提出的，以致第(2)款適用於該人，則“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

(5) 本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5年。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條：	168G	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		30/06/1997
----	------	---------------------	--	------------

(1) 在一間公司的清盤過程中，法院如覺得任何人有下述情況，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a) 該人曾犯了根據第275條須負法律責任的罪行(不論該人是否已被定罪)；或

(b) 該人在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清盤人或該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期間，犯了與該公司有關的欺詐罪，或犯了違反其作為該等高級人員、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所應履行的責任之罪。

(2) 本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15年。

(3) 在本條中，“高級人員”(officer)包括影子董事。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條：	168H	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不合適董事取消資格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法院在接獲一項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任何人有以下情況，必須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由2003年第28號第75條修訂)

(a) 某人現時或曾經出任一間曾在任何時間無力償債的公司的董事(不論該公司是在該人出任董事期間或是在其後無力償債的)；及

(b) 該人作為該公司董事的行為操守，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其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的行為操守觀之，使該人不適宜關涉任何公司的管理。

(2) 就本條而言，一間公司如有下述情況發生，即屬無力償債—

(a) 該公司在其資產不足以償付其債項及其他債務及清盤費用時進行清盤；或

(b) 一名公司的接管人被委任，

而凡提述某人作為任何公司或多間公司董事的行為操守之處，如該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已屬無力償債，即包括該人與該公司無償債能力的事宜有關的行為操守，或因該公司無力償債而引起的事宜的

行爲操守。

- (3) 在本條中及在第168I條中，“董事”(director)包括影子董事。
- (4) 根據本條，最短的取消資格期限爲1年，而最長的期限爲15年。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條：	168I	根據第168H條向法院提出申請：報告條文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 (1) (a) 如財政司司長覺得；或 (由2000年第46號第16條修訂)
- (b)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覺得， (由2000年第46號第16條修訂)

基於公眾利益，應作出第168H條所訂的取消資格令，則財政司司長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可申請作出該命令。

(2) 除獲法院許可外，在由下述日期起計的4年期限結束後，不得根據第168H條申請針對任何人作出一項的取消資格令—

- (a) 如屬清盤的公司，則由該人現時或曾經出任董事的公司根據第184、228A或230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被當作開始清盤之日起計；或
 - (b) 如屬被接管的公司，則由接管人離職之日起計。
- (3) (a) 一間正由其清盤的公司的清盤人；或
 - (b) 獲委任接管一間公司的接管人，

如覺得第168H(1)(a)及(b)條所列的事宜可能適用於一名現時或曾經出任該公司董事的人，須立即將此事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此事向財政司司長報告。(由2000年第46號第16條修訂)

(4) 財政司司長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規定公司的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規定公司的前任清盤人或接管人—

- (a) 就任何人作爲該公司的董事的行爲操守，提供其合理所需的資料；及
- (b) 出示並准許查閱其合理所需的有關該人作爲董事的行爲操守的簿冊、文據和紀錄，

以便決定是否行使或以便行使本條所訂的任何職能。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168IA	命令進行公開訊問的權力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1) 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藉報告作出的申請(報告是述明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爲有針對某人的表面個案存在，可使法院根據本部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的)，指示該人須於法院指定的日期到法庭席前，並就公司業務的處理或就他作爲董事的行爲操守及事務往來接受公開訊問。

(2) 法院可要求第(1)款提述的人向法院呈交敘述公司業務的處理或他作爲公司董事的行爲操守及事務往來的誓章，或交出他所管有或控制並關乎公司業務的處理或他作爲公司董事的行爲操守及事務往來的文件。

(3) 如有申請根據第(1)款作出，法院可要求任何法院認爲能夠提供有關公司業務的處理或其董事的行爲操守及事務往來等事情的資料的人(第(1)款提述的人除外)，交出任何他所管有或控制並關乎該等事情的文件。

(4)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參與訊問，並且可爲此而聘用律師及大律師，或只聘用律師而不聘用大律師。

(5) 法院可向接受訊問的人提出法院認爲合適的問題。

(6) 接受訊問的人須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並須回答法院向他提出的或法院所容許向他提出的所有問題。

(7) 接受訊問的人須事先獲提供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報告文本，並可自費聘用律師及大律師，或

只聘用律師而不聘用大律師，該名律師或大律師可自由向該人提出問題以令該人能解釋或釐正他所提供的答案，但所提出的問題須是法院認為公正者。

(8) 就訊問而言，須製作法院認為恰當的書面訊問紀錄，而紀錄須向接受訊問的人或由他本人覆讀，並且由他簽署，以及在法院決定的地方以誓章核實。

(9) 經核實的訊問紀錄在符合法院就該等紀錄的使用方式及範圍而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下，在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接納為針對接受有關訊問的人的證據。

(由2000年第46號第17條增補)

條：	168J	調查公司後取消資格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如財政司司長從一份由審查員根據第146條作出的報告中，或從根據第152A或152B條取得的資料或文件中，覺得針對任何現時或曾經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影子董事的人作出取消資格令乃有利於公眾利益，財政司司長可向法院申請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2) 法院在接獲一項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某人在公司方面的行為操守使其不適宜關涉公司的管理，可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

(3) 本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期限為15年。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條：	168K	用以裁定董事不合適的事宜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凡法院須裁定某人作為某間公司或多間公司的董事的行為操守是否使該人不適宜關涉公司的管理，法院須就該人作為該公司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每間該等公司的董事的行為操守，尤其顧及一

(a) 附表15第I部所述的事宜；及

(b) 該附表第II部所述的事宜(如該公司已無力償債)，

而該附表內凡提述該董事及該公司之處，將據此理解。

(2) 第168H(2)條適用於本條及附表15，一如該條適用於第168H條。

(3) 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將附表15的任何條文加以變通；而該命令可載有財政司司長覺得必需或合宜的過渡條文。(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4) 在本條中及在附表15內，“董事”(director)包括影子董事。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條：	168L	欺詐營商		30/06/1997
----	------	------	--	------------

(1) 凡法院根據第275條宣布某人須對某間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債項或其他債務承擔法律責任，法院如認為適合，可針對該項宣布有關的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而不論是否有人申請作出該項命令。

(2) 本條所訂的最長取消資格令期限為15年。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條：	168M	刑事罰則		30/06/1997
----	------	------	--	------------

任何人違反一項取消資格令，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條：	168N	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30/06/1997
----	------	----------	--	------------

(1)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了違反一項取消資格令而行使的罪行，並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類似的高級人員或在任何本意是以該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默許下發生的，或是歸因於上述人士的疏忽而發生的，則上述人士以及該法人團體即屬犯罪，並可據此被起訴及懲罰。

(2) 凡法人團體的事務由其成員管理，則第(1)款適用於任何成員在其管理職能方面的作為及失責行為，猶如他是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條：	168O	在被取消資格期間行事的人須對公司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

(a) 違反一項取消資格令或違反第156條而牽涉於公司的管理；或

(b) 作為牽涉於該公司的管理的人，如按或願意按另一人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所發出的指示行事，而該人當時知道該另一人是一項取消資格令所指的人或是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須對該公司一切有關債項承擔個人責任。

(2)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對某間公司的有關債項承擔個人責任，該人須與該公司及任何其他不論是否須根據本條就該等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人，就該等債項承擔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3) 就本條而言，公司的有關債項—

(a) 就任何根據第(1)(a)款承擔個人責任的人而言，乃指該公司在該人牽涉於該公司的管理時所招致的債項或其他債務；及

(b) 就任何根據第(1)(b)款承擔個人責任的人而言，乃指該公司在該人按或願意按如第(1)(b)款所述般發出的指示行事時所招致的債項或其他債務。

(4)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是某間公司的董事，或如直接或間接關涉該公司的管理，或如參與該公司的管理，該人即牽涉於該公司的管理。

(5)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作為一名牽涉於某間公司的管理的人，如在任何時間曾按另一人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發出的指示行事(而該人當時乃知道該另一人是一項取消資格令所指的人或是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該人即被推定曾在此後任何時間願意按該另一人所發出的指示行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條：	168P	申請作出取消資格令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任何人擬申請由法院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在有關檢控一項罪行的法律程序過程中提出的申請除外)，須向該項命令所針對的人給予不少於10天的通知；而當法院聆訊該申請時，後述的人可出庭及親自作供或傳召證人。

(2) 下述人士可根據以下條文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針某人的取消資格令—

(a) 如根據第168F條申請，可由處長提出；及

(b) 如根據第168E至168G條申請，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財政司司長提出，或由該人曾犯或被指稱曾犯的罪行或其他失責罪所涉及的公司的清盤人或該公司的過去或現在的成員或債權人提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在聆訊由處長、破產管理署署長、財政司司長或清盤人根據本部提出的任何申請時，申請

人須出庭及促請法院注意任何其看似有關的事宜，並可親自作供或傳召證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4) 凡法院可根據本部在有關檢控一項罪行的法律程序過程中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法院如認為適合，即可作出該項命令，而不論是否有人申請作出該項命令。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條：	168Q	根據命令申請許可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凡一

- (a) 根據本部作出的一項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向法庭申請許可，准許其以根據第168D(1)條所禁止的其中一種方式參與一間公司；及
- (b) 該項申請有關的取消資格令乃基於財政司司長、處長、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申請而作出，

財政司司長、處長、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出庭及促請法院注意任何其看似有關的事宜，並可親自作供或傳召證人。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168R	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法院人員向處長提供該等規例所指明的有關下述事宜的詳情—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法院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或
- (b) 法院採取任何行動，以致該項命令被更改或停止生效；或
- (c) 法院給予許可，准許受該命令規限的人作出該命令原本禁止該人作出的事情，

而該等規例可指明提供上述詳情的時限、形式和方式。

(2) 處長須從如此提供的詳情中，就此等命令及就第(1)(c)款所述的已獲給予許可的個案，備存一本紀錄冊。

(3) 當紀錄冊上載有記項的一項命令停止生效時，處長須將該記項自紀錄冊中刪除，並須將根據本條向其提供的一切與該項命令有關的詳情刪去。

(4) 該紀錄冊須公開讓任何人於繳付附表8所指明的費用後查閱。

(5) 就本條而言—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被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法院” (court) 包括—

- (a) 裁判官；
- (b) 已廢除條例第2條所指的審裁處；及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取消資格令” (disqualification order) 指法院根據下述條文作出的命令—

- (a) 第168E、168F、168G、168H、168J或168L條；
- (b) 已廢除條例第23(1)(a)或24(1)條；或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14(2)(d)、257(1)(a)、258(1)或303(2)(a)條。（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條：	168S	規例	L.N. 362 of 1997;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有關原訟法庭就本部所訂的取消資格令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規例。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有關根據第168I(3)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董事行為操守的規例。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條：	168T	過渡性條文		30/06/1997
----	------	-------	--	------------

(1) 第168E及168G條不適用於任何人在本部開始實施前以公司清盤人或以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的身分所作的任何事情。

(2) 在第(1)款的規限下，如某人被裁定犯了有關條文所提述的罪行，而該人是在本部開始實施前犯了該罪行的(此外，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該人在本部開始實施前已停止犯該罪行)，則第168E及168G條即適用於此情況；但於此情況下，根據有關條文作出的取消資格令，為期不得超過5年。

(3) 第168F條適用於本部開始實施之前或之後發生的事宜。

(由1994年第30號第5條增補)

部：	V	清盤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第V部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169	清盤方式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i) 導言

清盤方式

(1) 公司清盤可—

(a) 由法院作出；或

(b) 屬於自動清盤。(由1984年第6號第126條修訂)

(2) 除非有相反規定，否則本條例有關清盤的條文適用於以任何該等方式作出的公司清盤。

[比照1929 c. 23 s. 156 U.K.]

條：	170	現在及過去成員作為分擔人的法律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分擔人

(1) 如公司清盤，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每名現在及過去成員均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公司的資

產，分擔款額須足夠償付公司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並須足夠作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之用，但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過去成員如在清盤開始前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時間已不再是成員，則並無法律責任作出分擔；
 - (b) 過去成員並無法律責任就公司在其停止作為成員後所訂約承擔的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分擔；
 - (c) 除非法院覺得現在成員不能夠履行其依據本條例須作出的分擔的責任，否則過去成員並無法律責任作出分擔；
 - (d) 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成員無須作出超過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的話)的分擔，而該未繳款額是其作為現在或過去成員有法律責任繳付的；
 - (e)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成員無須作出超過其承諾在公司清盤時會分擔提供作為公司資產的款額的分擔；
 - (f) 如任何保險單或其他合約載有任何條文，限制個別成員就該保險單或合約而承擔的法律責任，或訂定只有公司的資金始須就該保險單或合約而承擔法律責任，則本條例並不使該條文失效；
 - (g) 以股息、利潤或其他方式，並按其作為公司成員身分而須付給公司任何成員的款項，不得當作為公司在該名成員與任何其他並非公司成員的債權人之間競逐獲取償付優先權的情況下須償付給該名成員的債項，但為了就各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作出最終調整，任何該等款項可列入考慮範圍。
- (2) 在有限公司清盤時，任何根據本條例條文承擔無限法律責任的董事，不論是過去的或現在的，除承擔其作為普通成員須作出分擔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外，尚有法律責任作出進一步的分擔，猶如其在清盤開始時是無限公司的成員一樣：
但—
- (a) 過去董事如在清盤開始前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時間已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並無法律責任作出該項進一步的分擔；
 - (b) 過去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就公司在其停止擔任董事職位後所訂約承擔的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該項進一步的分擔；
 - (c)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除非法院認為有需要要求董事作出該進一步的分擔，以清償公司的債項及債務，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否則董事並無法律責任作出該項進一步的分擔。(由1984年第6號第127條修訂)
- (3) 在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清盤時，公司的每名成員除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其所承諾在公司清盤時會分擔提供作為公司資產的款額外，尚有法律責任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作出分擔。

[比照1929 c. 23 s. 157 U.K.]

條：	171	分擔人的定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分擔人 (contributory) 一詞指每名在公司清盤時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人，而就所有為裁定何人須當作為分擔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及所有在最終裁定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亦包括任何被指稱為分擔人的人。

[比照1929 c. 23 s. 158 U.K.]

條：	172	分擔人法律責任的性質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分擔人的法律責任設定一項屬蓋印文據性質的債項，該債項在分擔人開始承擔法律責任時即累算而

應由其本人償付，但只在為強制執行該法律責任而有催繳作出時始須償付。

[比照1929 c. 23 s. 159 U.K.]

條：	173	成員死亡情況下的分擔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分擔人在被列入分擔人列表之前或之後死亡，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法律責任在遺產管理的適當階段分擔提供公司資產，以解除死者的法律責任，並須據此而成為分擔人。（由1984年第6號第128條修訂）
- (2) (由1984年第6號第128條廢除)
- (3) 如遺產代理人因沒有繳付按命令須由其繳付的任何款項而構成失責，有關方面可採取法律程序，以管理已故分擔人的遺產，並強迫從該遺產中撥款支付應付的款項。

[比照1929 c. 23 s. 160 U.K.]

條：	174	成員破產情況下的分擔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如分擔人在被列入分擔人列表之前或之後破產，則—

- (a) 其破產案受託人須在一切有關清盤的事宜中代表他，並須據此而成為分擔人；對於破產人就其須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受託人可被要求接納針對破產人的產業而提出有關該等款項的債權證明，或容許該等款項循適當法律途徑從破產人的資產中撥付；及
- (b) 可針對破產人的產業，對破產人就未來的催繳及已作出的催繳而承擔的法律責任的估值，提出債權證明。

[比照1929 c. 23 s. 161 U.K.]

條：	175	(由1971年第27號第15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76	將公司清盤的司法管轄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ii)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

司法管轄權

原訟法庭具有將任何公司清盤的司法管轄權。

(由1984年第6號第129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條：	177	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 (1)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可由法院清盤—
 - (a) 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由法院清盤；
 - (b) 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時起計一年內並無開始營業，或停業一整年；
 - (c) 公司並無成員；（由2003年第28號第76條代替）
 - (d) 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e) 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訂定某事件(如有的話)一旦發生則公司須予解散，而該事件經已發生；
- (f) 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
- (2) 法院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應處長提出將公司清盤的申請，將公司清盤—
- (a) 公司的經營是為一項非法目的，或為一項本身合法但並非可以由一間公司予以貫徹的目的；或
- (b) 公司在截至清盤呈請日期的整段不短於6個月的期間內並無—
- (i) (就私人公司而言)最少一名董事；或
- (ii) (就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而言)最少2名董事；或 (由2003年第28號第76條代替)
- (c) 公司在(b)段所提述的整段期間內並無秘書；或
- (d) 公司沒有繳付根據附表8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或
- (e) 在不損害(a)至(d)段的原則下，公司持續違反其根據本條例所負的義務。
- (3)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前註冊的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對其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作以下修改，即增加一項條件，該條件的意思是公司須於某指明的事件發生時解散，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一項條文，訂定該條件可予修改或禁止修改該條件：
如上述決議是由私人公司通過的，可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修改；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在法院確認下方具效力。(由2003年第28號第76條修訂)
- (4) 凡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8條第(2)(a)、(3)、(4)、(7)及(8)款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8條作出的修改及提出的申請而適用。(由2003年第28號第76條代替)
- (5)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內所載條件，則第8條第(7A)及(8)款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8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由2003年第28號第76條增補)
- (6) 凡任何公司(不論是否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大綱的條件，而該項決議是在《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76條生效++前通過的，則就該項決議而言，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須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第76條未曾制定一樣。(由2003年第28號第76條增補)
- (由1984年第6號第130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222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 生效日期：2004年2月13日。

條：	178	無能力償付債項的定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須當作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a) 任何人如藉轉讓或其他方式成為公司的債權人，而公司欠下他的並已到期應付的款項相等於或超過指明款額，該名債權人亦已向公司送達一份由其簽署的要求書，要求公司償付該筆如此到期應付的款項，送達方法是將該要求書留交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而公司在其後的3個星期忽略償付該筆款項，或忽略為該筆款項提供令債權人合理地滿意的保證或作出令債權人合理地滿意的了結；或 (由1976年第81號第2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77條修訂)
- (b) 為執行任何法院所作判公司的某債權人勝訴的判決、判令或命令而已有法律程序提起，或就該等判決、判令或命令而已有其他法律程序提起，而據有關該法律程序的報告，該項判

決、判令或命令全部或部分未獲履行；或

- (c) 已有證明使法院信納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而法院於裁定公司是否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時，須將公司或有及預期的債務列入考慮範圍。
- (2) 如公司欠下2名或多於2名的債權人的未付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或未放年假薪酬(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超過第(1)(a)款所提述的款額，則第(1)(a)款適用於該等債權人或所有或任何該等債權人，猶如該等債權人是單獨一名的債權人一樣；而根據該款發出的要求書，如由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該等債權人簽署，即屬有效。(由1985年第12號第29(3)條增補。由1987年第48號第8條修訂；由1989年第38號第7條修訂；由2012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 (3) 為第(1)(a)款的目的，**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 指\$10000，如有款額根據第(4)款訂明，則指該訂明款額。(由2003年第28號第77條增補)
- (4)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為第(3)款的目的訂明任何款額。(由2003年第28號第77條增補)
- (5) 在第(2)款中—

工資 (wages)、**未放年假薪酬** (pay for untaken annual leave) 及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pay for untaken statutory holidays) 的涵義，與第265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由2012年第7號第10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169 U.K.]

條：	179	與清盤申請有關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清盤呈請及其效力

- (1) 向法院提出將公司清盤的申請，須以呈請方式提出，呈請須在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下由公司提出，或由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債權人(包括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或有或預期的債權人)、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分擔人或任何分擔人的破產案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提出，或由所有或任何該等人士一起或分別提出：(由1984年第6號第131條修訂)
- 但—
- (a) 分擔人無權提出清盤呈請，除非—
- (i) 公司並無成員；或 (由2003年第28號第78條代替)
- (ii) 他據之而成為分擔人的股份或其中某些股份原本已分配給他，或於清盤開始前的18個月內最少有6個月由他持有並以他的姓名登記，或由於前持有人的死亡而轉予他；及
- (b) (由1984年第6號第131條廢除)
- (c) 法院在其認為合理的訟費保證作出前，及在清盤案的表面證據確立而使其信納前，不得就一項由或有或預期的債權人提出的清盤呈請進行聆訊；及
- (d) 如屬第147(2)(a)條適用範圍內的個案，清盤呈請可由財政司司長提出；及 (由1984年第6號第131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e) 如屬第177(1)(c)或(2)條所提述的個案，清盤呈請可由處長提出。(由1984年第6號第131條增補)
- (2) 凡公司自動清盤，清盤呈請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亦可由根據本條其他條文而就此事獲授權的任何其他人提出，但除非法院信納自動清盤在妥為顧及債權人或分擔人的權益下無法繼續進行，否則法院不得依據呈請而作出清盤令。(由1984年第6號第131條修訂)
- (3) (由1984年第6號第131條廢除)

[比照1929 c. 23 s. 170 U.K.]

條：	179A	破產管理署署長出庭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法院就清盤呈請進行聆訊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出庭，並可傳召、訊問及盤問任何證人，如其認為

適合，亦可支持或反對作出清盤令。

(由1979年第69號第4條增補)

條：	180	法院在聆訊呈請時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法院聆訊清盤呈請時，可將清盤呈請駁回，或將聆訊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而押後，或作出任何臨時命令或任何其他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但法院不得僅以公司的資產已予按揭，而按揭所保證款額相等於或超過該等資產所值款額為理由，或以公司並無資產為理由，而拒絕作出清盤令。

(1A) 凡呈請是由公司成員以分擔人身分提出，其理由是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法院不得僅以呈請人尚有其他補救方法而拒絕作出清盤令，但如法院同時認為呈請人尋求將公司清盤而不採用該其他補救方法屬不合理，則屬例外。(由1978年第51號第7條增補)

(2) (由1984年第6號第132條廢除)

[比照1929 c. 23 s. 171 U.K.]

條：	180A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無人反對的呈請進行聆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符合限制本條所授予的權力的一般規則的規定下，如要求由法院清盤的呈請無人反對，法院根據本部具有的司法管轄權，可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行使。

(2) 依據本條授予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而就呈請進行的聆訊，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由1988年第55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條：	181	擱置或禁制進行針對公司的法律程序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在清盤呈請提出後及在清盤令作出前的任何時候，公司或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

(a) 在有針對公司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在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待決的情況下，可向該訴訟或法律程序待決所在的法院申請擱置在該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b) 在有針對公司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在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以外的任何法院或審裁處待決的情況下，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禁制在該訴訟或法律程序中進行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而有申請如此向某法院提出，該法院可據此而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擱置或禁制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法律程序。

(由1984年第6號第133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48 c. 38 s. 226 U.K.]

條：	182	清盤開始後財產的產權處置等無效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比照1929 c. 23 s. 173 U.K.]

條：	183	扣押等無效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凡公司正由法院清盤，在清盤開始後針對公司的產業或物品而施行的任何扣押、暫押、財物扣押或執执行程序，在各方面均屬無效。

[比照1929 c. 23 s. 174 U.K.]

條：	184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的開始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清盤的開始

- (1) 凡在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提出前，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公司的清盤須當作在決議通過時開始，而除非法院基於有關欺詐或錯誤的證明，認為適合作其他指示，否則所有已在自動清盤中進行的程序，均須當作已有效進行。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法院作出的公司清盤，須當作在清盤呈請提出時開始。
[比照1929 c. 23 s. 175 U.K.]

條：	185	命令文本須交付處長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清盤令的後果

清盤令作出後，公司或訂明的其他人士須隨即將一份該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由1984年第6號第133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230 U.K.]

條：	186	清盤令作出後訴訟須予擱置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當已有清盤令作出或已委出一名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法院許可，否則不得針對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而獲法院許可者須在符合法院所施加的條款下進行或展開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
[比照1929 c. 23 s. 177 U.K.]

條：	187	清盤令的效果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將公司清盤的命令，具有使公司的所有債權人及所有分擔人受惠的效用，猶如該命令是應一名債權人及一名分擔人的共同呈請而作出一樣。
[比照 1929 c. 23 s. 178 U.K.]

條：	188	(由1999年第30號第15條廢除)	46 of 2000	01/07/2000
----	-----	--------------------	------------	------------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由2000年第46號第19條代替)

條：	189	(由1984年第6號第136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90	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法院已作出清盤令或已委出一名臨時清盤人，除非法院認為適合作其他命令，並作出其他命令，否則有關人士須以訂明表格填寫一份有關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的說明書，並將其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該份說明書須以誓章核實，並須列明公司的資產、債項及債務的詳情、公司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職業、他們分別持有的抵押、該等抵押分別的作出日期，以及

訂明的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所規定的進一步或其他資料。(由1984年第6號第137條修訂；由2000年第46號第20條修訂)

- (2) 該份說明書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在有關日期是公司董事的人連同在該日期是公司秘書的人呈交與核實，或本款下文所述人士中由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在符合法院的指示下規定須呈交及核實說明書者呈交與核實，而該等人士— (由1984年第6號第137條修訂；由2000年第46號第20條修訂)
 - (a) 目前是或曾經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b) 在有關日期前一年內的任何時候曾參與公司的組成；
 - (c) 目前受僱於公司或在上述一年內曾受僱於公司，而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認為該等人士能夠提供規定的資料；(由2000年第46號第20條修訂)
 - (d) 目前是或在上述一年內曾是某公司的高級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受僱於某公司，而該公司目前是或在上述一年內曾是與該份說明書有關的公司的高級人員。
- (3) 該份說明書須在有關日期起計28天內呈交，或在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法院因特別理由而指定的延展期限內呈交。(由2000年第46號第20條修訂)
- (4) 凡任何人作出或贊同作出本條所規定的說明書及誓章，須獲付在擬備及作出該說明書及誓章時所招致及與此等事宜有關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須由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從公司資產中撥付，但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認為合理者為限，而有關人士可就此向法院提出上訴。(由2000年第46號第20條修訂)
- (5) 如任何人因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137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5A) 本條所規定的說明書，可作針對任何作出或贊同作出該說明書的人的證據之用。(由1994年第72號第9條增補)
- (6) 任何人以書面自稱是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即有權親自或由其代理人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在繳付訂明費用後，查閱依據本條呈交的說明書，並有權取得該說明書的副本或摘錄。
- (7) 任何人不真實地如此自稱為債權人或分擔人，即犯藐視法庭罪，可應清盤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的申請而據此受罰。
- (8) 在本條中，**有關日期**(the relevant date) 一詞，在有臨時清盤人委出的個案中，指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日期，而在並無該項委任的個案中，則指清盤令的日期。

[比照1929 c. 23 s. 181 U.K.]

條：	191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所作報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有清盤令作出，清盤人須在接獲根據第190條須予呈交的說明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法院呈交有關以下事宜的初步報告，或凡法院下令無須呈交說明書，則須在命令的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法院呈交該初步報告— (由2000年第46號第21條修訂)
 - (a) 已發行、認購及繳足的資本的款額，以及資產及負債的估計款額；及
 - (b) 如公司失敗，則其失敗的因由；及
 - (c) 他認為是否宜就公司的發起、組成或失敗或公司業務的處理作進一步查訊。
- (2)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如認為適合，亦可作出一份或多於一份進一步報告，述明公司組成的方式，以及其認為公司發起或組成時是否有任何人曾作出任何欺詐行為，或公司自組成以來是否有任何高級人員曾作出任何與公司有關的欺詐行為，以及其認為宜促請法院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在任何上述的進一步報告中，述明他認為已有一項上述的欺詐行為作出，法院即具有第222條所訂定的進一步權力。

(由1984年第6號第138條修訂；由2000年第46號第21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182 U.K.]

條：	192	法院委任清盤人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副標題由2000年第46號第22條廢除)

為進行將公司清盤的程序與執行法院就該目的而施加的職責，法院可按照第193及194條的規定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清盤人，不論是臨時或屬其他情況。

(由1984年第6號第139條修訂；由2000年第46號第23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183 U.K.]

條：	193	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下，法院可於清盤呈請提出後的任何時候，臨時委任一名清盤人。
- (2) 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可在清盤令作出前的任何時候作出，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其他合適的人，均可被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 (3) 凡清盤人是由法院臨時委任，法院可藉委任清盤人的命令而限定及限制其權力。
[比照1929 c. 23 s. 184 U.K.]

條：	194	清盤人的委任、稱號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清盤令一經作出，以下有關清盤人的條文即具效力— (由1997年第3號第41條修訂)
 - (a) 除(aa)段及第(1A)款另有規定外，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憑藉其職位而成為臨時清盤人，並須繼續以臨時清盤人身分行事，直至其本人或另一人成為清盤人並且能夠以清盤人身分行事為止； (由1997年第3號第41條修訂；由2000年第46號第24條修訂)
 - (aa) 如根據第193條，一名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被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則該人須繼續以臨時清盤人身分行事，直至其本人或另一人成為清盤人並且能夠以清盤人身分行事為止； (由1997年第3號第41條增補)
 - (b) 為決定是否須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名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須召集公司的債權人及分擔人分別舉行會議； (由1997年第3號第41條修訂；由2000年第46號第24條修訂)
 - (c) 為使任何該等決定生效，法院可作出任何所需的委任及命令，如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就上述事宜所作的決定有分歧，法院須對該分歧作出裁定，並須就此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 (d) 如公司的債權人及分擔人沒有通過決議或沒有舉行會議，則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委任及命令； (由2000年第46號第24條代替)
 - (e) 在清盤人職位出現空缺期間，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憑藉其職位而成為清盤人；
 - (f) 凡就某公司而獲委任的清盤人屬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則該清盤人須以該公司的清盤人作稱號，而凡就某公司而獲委任的清盤人是破產管理署署長，則該清盤人須以破產管理署署長兼該公司的清盤人作稱號，兩者皆不得以其個人姓名為稱號。
- (1A)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
 - (a) 憑藉第(1)(a)款而成為臨時清盤人；並且
 - (b) 認為公司的財產價值不大可能會超逾\$200000，則他可隨時委任1名或多於1名人士以代替他本人出任臨時清盤人。 (由2000年第46號第24條增補)

- (2)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是公司的清盤人，他可於任何時候向法院申請委任任何人作為清盤人以代替其本人。(由1997年第3號第41條增補)
- (3) 如有申請根據第(2)款提出，法院須作出委任或拒絕作出委任。(由1997年第3號第41條增補)
- (4) 凡法院根據第(3)款委任清盤人，該清盤人須按照法院的指示將其獲委任一事通知公司的債權人及分擔人。(由1997年第3號第41條增補)
- (5) 清盤人須在第(4)款所指的通知中述明他擬按照第206條召集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以決定—
 - (a) 是否須向法院申請委出一個審查委員會聯同清盤人一起行事；及
 - (b) 如委出該委員會，則由何人出任委員。(由1997年第3號第41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185 U.K.]

條：	195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被委任為清盤人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凡公司由法院清盤，而一名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根據第194條被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則該人— (由2000年第46號第25條修訂)

- (a) 須立即按指明格式將其委任通知處長，以及按訂明方式提供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保證；(由2000年第46號第25條代替。由2003年第28號第79條修訂)
- (b) 為使破產管理署署長能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須向該名人員提供必需的資料，讓其取用必需的公司簿冊及文件，並提供查閱該等簿冊及文件的必需設備及一般必需的協助。

[比照1929 c. 23 s. 186 U.K.]

條：	196	與清盤人有關的一般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根據第193或194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辭職，亦可在有人提出因由時由法院將他免任。(由2000年第46號第26條代替)
- (1A) 根據第194(1A)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獲付—
 - (a) 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核准的收費表計算的酬金；或
 - (b) 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書面核准的其他基準計算的酬金。(由2000年第46號第26條增補)
- (2) 在不抵觸第(1A)款的情況下，凡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被委任為清盤人，該人即收取按百分率計算的酬金，或收取按以下方式釐定的酬金— (由2000年第46號第26條修訂)
 - (a) 如有審查委員會設立，則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協定；或
 - (b) 如無審查委員會設立，或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之間未有達成協議，則由法院釐定，並且，如有兩人或多於兩人被委任為清盤人，其酬金須按審查委員會或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釐定的比例而分發予該等人士。(由1985年第25號第3條代替)
- (2A)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根據第(2)(a)款釐定的清盤人酬金應予檢討，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可作出命令，以確認、增加或削減清盤人的酬金。(由1985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 (3) 如法院委任的清盤人的職位出現空缺，須由法院加以填補。
- (4) 如法院委任多於一名清盤人，則法院須宣布本條例規定由清盤人作出或授權清盤人作出的任何作為，是否須由所有獲委任的人作出或由他們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作出。
- (5) 在符合第278條條文的規定下，清盤人的作為乃屬有效，不論其委任或資格是否後來被發現有任何欠妥之處。

[比照1929 c. 23 s. 188 U.K.]

條：	197	對公司財產的保管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凡已有清盤令作出或已有臨時清盤人被委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對公司有權享有的或看似有權享有的一切財產及據法權產加以保管或控制。

[比照1929 c. 23 s. 189 U.K.]

條：	198	公司財產歸屬清盤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凡公司正由法院清盤，法院可應清盤人的申請，藉命令指示所有屬於公司或由受託人代表公司持有的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不論屬何種類)，須按清盤人的正式名稱歸屬清盤人，而命令有關的財產須隨即據此而歸屬；清盤人在作出法院所指示的彌償(如有的話)後，可以其正式名稱提出任何與上述財產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在該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答辯，或以其正式名稱提出任何為有效將公司清盤及追討公司財產而需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在任何為上述目的而需答辯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答辯。

[比照1929 c. 23 s. 190 U.K.]

條：	199	清盤人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第193(3)條的規限下，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經法院或審查委員會認許，具有以下權力— (由2000年第46號第27條修訂)

- (a) 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在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答辯；
- (b) 為使公司的業務在有利情況下結束而按需要經營該業務；
- (c) 委任律師協助清盤人履行其職責；
- (d) 悉數償付任何類別的債權人；
- (e) 與以下人士作出任何妥協或安排：債權人或聲稱為債權人的人，或對公司有任何申索或自稱對公司有任何申索的人，不論該申索是現在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確定的、經確定的或僅是針對公司要求損害賠償的，或有任何可令公司承擔法律責任的申索或自稱有任何該等申索的人；
- (f) 按協定的條款，就以下各項作出妥協：所有催繳及就催繳而承擔的法律責任，所有債項及可導致產生債項的法律責任，所有存續於或應該是存續於公司與一名分擔人、指稱分擔人或其他債務人或預期須對公司負法律責任的人之間的申索，不論是現在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確定的、經確定的或僅是要求損害賠償的，以及所有在任何方面有關或影響公司資產或公司清盤的問題；並就任何上述催繳、債項、法律責任或申索的解除而接受任何保證，以及就此而予以完全解除。

(2) 在第193(3)條的規限下，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具有以下權力— (由2000年第46號第27條修訂)

- (a) 藉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出售公司的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及據法權產，並有權將其整份轉讓予任何人或任何公司，或將其分份出售；
- (b) 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作出所有作為及簽立所有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並為該目的而在需要時使用公司的印章；
- (c) 在任何分擔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財產被暫押的個案中，針對分擔人的產業而就任何餘款提出證明、要求獲順序攤還債款及提出申索，並在該破產、無力償債或財物被暫押的個案中，就該餘款收取攤還債款，而該攤還債款是作為破產人或無力償債者各別所欠的債項而相對於其他各別債權人按比例收取的；

- (d) 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開出、承兌、開立及背書任何匯票或承付票，而就公司所承擔的法律責任而言，該等作為所具效力，猶如該等匯票或承付票是由公司或代表公司在其業務運作中開出、承兌、開立或背書一樣；
 - (e) 籌措任何必需的款項，並以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 (f) 以其正式名稱取得任何已故分擔人的遺產管理書，並以其正式名稱作出任何其他為獲取分擔人或其產業欠下公司的任何款項而需要作出的作為，而該作為是不便以公司名義作出的，並在所有該等情況下，為使清盤人能取得遺產管理書或追討有關款項，所欠的款項須當作欠清盤人本人的款項；
 - (g) 委任代理人從事清盤人不能親自從事的任何業務；
 - (h) 辦理為結束公司事務及將其資產派發而需要辦理的所有其他事情。
- (3)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行使本條所授予的權力，須受法院管制，而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可就任何該等權力的行使或建議行使向法院提出申請。
- (4) 根據第194(1A)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具有以下權力—
- (a) 將所涉公司有權享有的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
 - (b) 在不抵觸第(6)款的情況下，將估值在\$100000以下並且如不立即出售或脫手則相當可能會嚴重貶值的易毀消貨品或其他資產(但不包括衍生工具、認購權證、選擇權、股份或據法權產)出售或脫手。(由2000年第46號第27條增補)
- (5) 根據第194(1A)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如經法院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許，可行使第(1)或(2)款所述的權力。(由2000年第46號第27條增補)
- (6) 第(4)(b)款所指的出售或脫手不得向下列人士作出—
- (a) 所涉公司的董事或影子董事；或 (由2003年第28號第80條修訂)
 - (b) 上述公司的有聯繫人士，或上述董事或影子董事的有聯繫人士(在本段中，有聯繫人士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51B條所決定者)，但如該項出售或脫手經法院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許則除外。(由2000年第46號第27條增補)
- (7) 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就拒絕給予第(5)或(6)款所指的認許而招致的費用或訟費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由2000年第46號第27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191 U.K.]

條：	200	清盤人權力的行使及管制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其清盤人在管理公司資產及將該等資產派發予公司的債權人時，須顧及債權人或分擔人在任何大會上藉決議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或審查委員會所給予的任何指示；兩者如有衝突，則債權人或分擔人在任何大會上所給予的任何指示，須當作凌駕審查委員會所給予的任何指示。
- (2) 為確定債權人或分擔人的意願，清盤人可召集債權人大會或分擔人大會，而清盤人有責任按債權人或分擔人在委任清盤人的會議上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決議而指示的時間召集會議，或在佔債權價值十分之一的債權人或佔分擔資產價值十分之一的分擔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請求時召集會議。
- (3) 清盤人可就清盤案所引起的任何事宜，按訂明的方式向法院申請指示。
- (4)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清盤人須在管理資產與將資產派發予債權人時行使其本人的酌情決定權。(由1984年第6號第141條修訂)
- (5) 任何人如因清盤人的任何作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可確認、推翻或修改所投訴的作為或決定，並可在此方面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

[比照1929 c. 23 s. 192 U.K.]

條：	201	清盤人須備存的簿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其每名清盤人均須按訂明的方式備存妥善的簿冊，並須安排在該等簿冊內就會議程序及訂明的其他事宜作出記項及記錄，而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可在法院的管制下，親自或由其代理人查閱任何該等簿冊。

[比照1929 c. 23 s. 193 U.K.]

條：	202	清盤人須將款項存入銀行或庫務署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其每名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均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指示的方式及時間，將其所收取的款項，存入開立公司清盤帳戶的銀行的該帳戶內；當破產管理署署長是該公司的清盤人時，他須將他以該身分所收取的所有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內；但破產管理署署長應清盤人的申請，可授權清盤人在其申請中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銀行提存款項，而該等款項的提存須隨即按訂明的方式進行。(由1984年第6號第142條修訂；由1999年第30號第16條修訂)
- (2) 在不抵觸第(1)款的但書的規定下，凡任何上述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以該身分收取任何款項—
 - (a) 如該筆款項不超過\$50000，清盤人須在收取款項後14天內將其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內，並且不得從款項中作任何扣除；
 - (b) 如該筆款項超過\$50000，清盤人須隨即將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內，並且不得從款項中作任何扣除。(由1999年第30號第16條代替)
- (2A) 凡清盤人在違反第(2)(a)或(b)款的情況下保留任何款項(包括部分款項)，除非他就該項保留作出令法院滿意的解釋，否則他須就如此保留的款額支付按年息20釐計算的利息，並可能不獲准支取其全部酬金或其酬金中法院認為按公正原則而不准支取的部分，亦可被法院免職，並須承擔支付因其失責而引起的任何開支的法律責任。(由1999年第30號第16條增補)
- (3) 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其清盤人不得將其作為清盤人而收取的任何款項存入其私人銀行帳戶內。

[比照1929 c. 23 s. 194 U.K.]

條：	203	清盤人帳目的審計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其每名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須在其任職期間按訂明的時間，但每年不得少於兩次，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送交一份其作為清盤人的收支帳目。(由1987年第38號第2條修訂)
- (2) 該帳目須具訂明格式，並須一式兩份作出。(由1994年第30號第6條修訂)
- (3) 清盤人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要求而向其提供與該帳目有關的憑單及資料，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時要求出示清盤人所備存的任何簿冊或帳目，並予以查閱。(由1987年第38號第2條代替)
- (3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時安排審計該帳目。(由1987年第38號第2條增補)
- (4)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該帳目經審計後(或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該帳目無須審計，則隨即)將該帳目的一份存檔及保存，另一份則須交付法院存檔，而每一份均須公開讓已繳付訂明費用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查閱。(由1984年第6號第143條修訂；由1987年第38號第2條修訂)
- (5) 清盤人在該帳目經審計後，或在獲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決定該帳目無須審計時，須安排印製該帳目或其撮要，並須將該帳目或撮要的印刷本一份，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債權人及分擔人；(由1987年第38號第2條修訂)

但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任何個案中免除遵從本款的規定。(由1984年第6號第143條代替)

(6) 即使清盤人已獲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決定該帳目無須審計，破產管理署署長仍可於其後安排將該帳目審計，而在此情況下—

(a)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將該經審計的帳目一份存檔及保存，另一份則交付法院存檔，而每一份均須公開讓已繳付訂明費用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查閱；及

(b) 清盤人須安排印製該帳目或其撮要，並須將該帳目或撮要的印刷本一份，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債權人及分擔人；

但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任何個案中免除遵從本段的規定。(由1987年第38號第2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195 U.K.]

條：	204	破產管理署署長對清盤人的控制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對於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審理其清盤人的行為操守，如清盤人並無忠誠地執行其職責與妥為遵從所有藉法規、規則或在其他方面施加於他而又與其職責的執行有關的規定，或如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任何該方面的投訴，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就有關事宜進行查訊並採取其認為合宜的行動。

(2)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時要求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任何清盤人，就其所參與進行的任何清盤回答任何有關的查詢；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適合，亦可向法院申請就有關清盤而向該清盤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經宣誓的訊問。

(3) 破產管理署署長亦可指示對清盤人的簿冊及憑單進行調查。(由1984年第6號第144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196 U.K.]

條：	205	免除清盤人的職務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當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清盤人已將公司全部財產變現，或已將其中他認為可在不會不必要地延長清盤的情況下變現的部分財產變現，並已向債權人派發末期攤還債款(如有的話)，亦已就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作出調整和已向分擔人提交最後申報表(如有的話)，或已辭職或被免職，則法院應該清盤人的申請，須安排擬備一份有關其帳目的報告，並須在該清盤人遵從法院的所有規定後，考慮上述報告及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對免除清盤人職務所力陳的異議，而據此批准或拒絕批准該項免除。

(2) 凡清盤人不獲批准免除職務，則法院可應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使清盤人承擔其可能會作出的任何違反其職責的作為或失責行為的後果。

(3) 法院免除清盤人職務的命令，須就清盤人在管理公司事務方面曾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行為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就他作為清盤人的行為操守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但如證明任何該等命令是藉欺詐或藉隱藏或隱瞞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而獲得的，則該命令可被撤銷。

(4) 凡清盤人先前並無辭職或被免職，則其職務的免除具有將其免職的效用。

[比照1929 c. 23 s. 197 U.K.]

條：	206	決定須否委任審查委員會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審查委員會

(1) 在法院作出清盤令後，為決定應否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名清盤人以代替臨時清盤人而分別召集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有責任進一步決定是否須向法院申請委出一個審查委員會聯同清盤

- 人一起行事，並決定如委出該委員會則由何人出任委員。(由1997年第3號第42條修訂)
- (2) 為使任何該等決定生效，法院可作出任何所需的委任及命令，而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就上述事宜所作的決定如有分歧，法院須就該分歧作出裁定，並須就此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比照1929 c. 23 s. 198 U.K.]

條：	207	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依據本條例委出的審查委員會，須由公司的債權人及分擔人或持有債權人或分擔人所授予的一般授權書的人，按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所協定的比例組成，如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意見分歧，則按法院裁定的比例組成。
- (2) 該委員會須在其不時指定的時間舉行會議，如無指定時間，則須最少每月舉行會議一次，而清盤人或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認為需要時，亦可召開會議。
- (3) 該委員會可按出席會議的委員中過半數委員的意見行事，但除非該委員會的過半數委員出席會議，否則該委員會不得行事。
- (4) 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可藉一份由其簽署並交付清盤人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5) 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如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重整債務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未經與其一起代表債權人或分擔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委員的許可而在該委員會連續5次的會議上缺席，則其職位即告懸空。
- (6) 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可在任何債權人會議上(如其代表債權人)或在任何分擔人會議上(如其代表分擔人)，被與會人士藉普通決議將其免任，但有關該會議的通知書必須已於該會議日期的7天前發出，並須述明會議的目的。
- (7) 當該委員會出現空缺時，清盤人須立即召集一次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填補該空缺，而該會議可藉決議再次委任同一名債權人或分擔人或委任另一名債權人或分擔人填補該空缺：
但如清盤人在顧及有關清盤的情況後，認為該空缺無須填補，則可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可下令不得填補該空缺，或下令除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情況外，不得填補該空缺。(由1984年第6號第145條增補)
- (8) 該委員會的留任委員如不少於2人，則即使該委員會中有任何空缺，該等留任委員仍可行事。
[比照1929 c. 23 s. 199 U.K.]

條：	208	法院在並無委出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凡在清盤案中並無委出審查委員會，法院可應清盤人的申請，作出本條例授權或規定須由審查委員會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事情，或給予本條例授權或規定須由審查委員會給予的任何指示或准許。
[比照1929 c. 23 s. 200 U.K.]

條：	209	擱置清盤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在由法院作出清盤的情況下法院所具的一般權力

- (1) 在清盤令作出後的任何時間，法院可應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的申請，並在有證明使法院信納所有與清盤有關的程序應予擱置時，作出命令，按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將有關程序完全擱置或擱置一段限定的期間。
- (2) 法院應根據本條提出的任何申請，可在作出命令前，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就其認為與該申請有關的任何事實或事宜，向法院提供一份報告。

- (3) 根據本條作出的每項命令，均須立即由公司或按訂明的規定將一份文本交付處長。（由1984年第6號第146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202 U.K.]

條：	209A	法院有權下令清盤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法院可應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按以下期限提出的申請—
- (a) 如屬已有命令根據第227F條就其作出的公司，不遲於該命令的日期起計的3個月；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個案，不遲於在依據第194條舉行的任何一次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包括任何延會)上通過提出該項申請的決議日期起計的3個月，或不遲於法院所准許的更長時間，下令由應該項申請而作出的命令的日期起，經法院下令清盤的公司的清盤須猶如債權人自動清盤一樣進行。
- (2) 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法院須顧及—
- (a) 公司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而法院已獲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該意願；
 - (b) 清盤的進度(尤其包括已變現的資產、債權人所呈交的債權證明表及是否已有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根據第190條呈交)；
 - (c) 是否已有以下報告向法院作出—
 - (i) 根據第191(1)條所作的任何報告；或
 - (ii) 根據第191(2)條所作、述明清盤人認為已有欺詐行為作出的報告；
 - (d) 公司的任何董事、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是否曾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被裁定就公司的事務犯了任何涉及欺詐、不誠實、欺詐營商、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的罪行；
 - (e) 是否就(d)段所提述的任何罪行而預期會對或已對該段所提述的任何人提出刑事法律程序；
 - (f) 公司是否構成某公司集團的一部分，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有建議調查該公司集團的事務或該公司集團的事務正被調查；
 - (g) 董事是否未有提供法院認為滿意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未有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合作，或未有遵從本條例所訂與公司清盤有關的任何規定；
 - (h) 在公司開始進行清盤日期起計的5年內開始進行清盤的任何其他公司，是否有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曾直接或間接關視公司的管理；
 - (i) 公司無力償債是公眾所關注的事宜此一事實；及
 - (j) 法院認為在個別情況下適宜顧及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凡任何公司已有命令根據第227F條就其作出，而根據第(1)款已有申請就該公司提出，則在以不影響第(2)(a)款的概括性為原則下，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法院在聆訊該項申請前，須指示按法院所指示的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以確定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法院並可委任一人擔任任何該等會議的主席並將會議結果向法院報告。
- (4) 凡法院認為舉行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不切實際，法院可下令採取法院所指示的其他行動，以確定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
- (5) 即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法院在考慮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後，可在根據本條所作出的命令中，指示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根據第192條獲委任的清盤人繼續出任清盤人，或委任任何其他人為清盤人。
- (6) 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則—
- (a) 清盤人須就該項申請向法院呈交報告；而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亦可就該項申請向法院呈交報告。（由2000年第46號28條代替）
- (7) 就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適合，可出庭並傳召、訊問或盤問任何證人，亦可支持或反對該項申請。

(由1990年第59號第2條代替)

條：	209B	根據第209A條作出命令的後果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凡有命令根據第209A條作出，規定公司清盤須猶如債權人自動清盤一樣進行，則—

- (a) 如根據本條例，清盤開始日期、清盤人委任日期或清盤令日期分別與某項目的有關，則就該目的而言—
 - (i) 清盤開始日期為根據第184條當作由法院作出的清盤的開始日期；
 - (ii) 清盤人委任日期為法院作出的清盤中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或首次委任)日期；及
 - (iii) 清盤令日期為由法院作出清盤的命令的日期；
- (b) 第182、183及186條須繼續適用；
- (c) 債權人或分擔人根據第257條享有的權利不受影響；
- (d) 清盤人的費用，以及截至根據第209A條所作命令的日期為止，根據第296條或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而到期應支付的任何收費或開支，須優先於所有其他申索而立即從公司資產中撥付；
- (e) 債權人可查閱根據第190條須呈交的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以及截至根據第209A條所作命令的日期為止的清盤人帳目；
- (f) 在支付合理的影印費(如有的話)後，任何債權人均有權取得(e)段所提述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 (g) 法院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以保障由清盤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保管的公司簿冊、紀錄及文件，而即使第283條或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該等簿冊、紀錄及文件，不得以該命令所指明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予以處置。

(由1990年第59號第2條增補)

條：	209C	過渡性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在《1990年公司(修訂)(第4號)條例》*(1990年第59號)(在本條中稱為**修訂條例**)生效前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規定被下令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清盤，須猶如債權人自動清盤一樣進行，則該項申請須予考慮或繼續進行，猶如修訂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 (2) 凡在1984年8月30日後及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有由法院作出清盤的命令就某公司作出，則該公司的清盤人或任債權人，可在該項生效之時起計3個月屆滿前，向法院申請，要求作出命令，規定有關清盤須猶如債權人自動清盤一樣進行，而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第209A條條文，適用於該項申請，猶如修訂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由1990年第59號第2條增補)

註：
* “《1990年公司(修訂)(第4號)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No. 4) Ordinance 1990”之譯名。

條：	210	分擔人列表的議定及資產的運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法院在作出清盤令後，須盡快議定一份分擔人列表，而凡屬依據本條例須作出更正的情況，法院均有權更正有關的成員登記冊；法院並須安排將公司資產收集與運用於解除公司的法律責任；
但如法院覺得無須向分擔人作出催繳或無須調整分擔人的權利，則法院可免除分擔人列表的議定。
- (2) 法院在議定分擔人列表時，須對本身是分擔人的人及代表他人或就他人所欠債項承擔法律責任

而成爲分擔人的人，加以區別。

[比照1929 c. 23 s. 203 U.K.]

條：	211	將財產交付清盤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法院可在作出清盤令後的任何時間，要求任何當其時名列分擔人列表的分擔人以及任何受託人、接管人、銀行、代理人或公司的高級人員，立即或在法院所指示的時間內，將在其手中而公司又在表面上有權享有的任何款項、財產或簿冊及文據支付、交付、轉易、退回或轉讓予清盤人。

[比照1929 c. 23 s. 204 U.K.]

條：	212	分擔人欠公司的債項的償付及容許抵銷的範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法院可在作出清盤令後的任何時間，向任何當其時名列分擔人列表的分擔人作出命令，規定該人須以命令所指示的方式，將該人或其所代表的人的產業或遺產所欠的任何款項償付給公司，但憑藉任何依據本條例作出的催繳而須由該人或由該產業或遺產償付的款項並不包括在內。
- (2) 法院在作出該命令時—
 - (a) 如屬無限公司，可容許以抵銷方式向該分擔人償付公司就公司的任何獨立交易或合約而欠該人或欠其所代表的產業或遺產的任何款項，但以該分擔人作爲公司成員而就任何股息或利潤欠該人的任何款項，則不得以抵銷方式償付；及
 - (b) 如屬有限公司，可同樣容許任何承擔無限法律責任的董事或經理或其產業或遺產作出抵銷。
- (3) 就任何公司而言，不論是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當全體債權人均獲全數償付，而公司因任何原因欠任何分擔人任何款項，則可容許藉着以該款項抵銷任何日後催繳的方式而向分擔人償付該款項。

[比照1929 c. 23 s. 205 U.K.]

條：	213	法院作出催繳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法院可在作出清盤令後的任何時間，以及在確定公司資產的足夠程度之前或之後，向當其時名字經議定載入分擔人列表上的全體分擔人或其中任何人，按其法律責任所及範圍作出催繳，要求其繳付法院認爲爲清償公司的債項及債務，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爲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而需要的款項，法院並可作出命令，規定就任何如此作出的催繳而付款。
- (2) 法院作出催繳時，可將某些分擔人會部分或完全不繳付催繳款項的可能性列入考慮範圍。

[比照1929 c. 23 s. 206 U.K.]

條：	214	將欠公司的款項存入銀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法院可命令任何分擔人、購買人或其他欠公司款項的人，將所欠款項存入法院所指示的銀行內的清盤人帳戶，而非付給清盤人；任何該等命令可予強制執行，方式猶如法院已指示向清盤人付款一樣。
- (2) 凡屬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所有依據本部存入或交付任何銀行的款項及保證物，在各方面均須受法院所作命令的規限。(由1984年第6號第148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07 U.K.]

條：	215	對分擔人作出的命令屬確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法院對分擔人作出的命令，即為藉該命令看似欠下或被命令繳付的款項(如有的話)已到期應付的確證，但任何人均有權就該命令提出上訴。
- (2) 命令內述明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相對於所有人及在所有法律程序中，須視為真實述明者。
[比照1929 c. 23 s. 208 U.K.]

條：	216	特別經理人的委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公司的清盤人，不論是臨時或屬其他情況，如其信納基於公司的產業或業務性質，或基於債權人或分擔人的一般利益，或基於其他理由，需要在其本人以外另委一名公司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則可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可應該申請而委任一名上述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在法院所指示的期間內行事，該經理人並具有法院所託付的各項權力，其中包括接管人或經理人所具有的任何權力。(由1984年第6號第149條修訂；由2000年第46號第29條修訂)
- (2) 特別經理人須按法院指示的方式提供保證及呈交帳目。
- (3) 特別經理人須獲付由法院釐定的酬金。
[比照1929 c. 23 s. 209 U.K.]

條：	217	債權人不及時提出證明即被排除於派發之外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法院可編定一日期，而債權人須於該日期或之前證明其債權或證明其所提出的申索。
- (2) 任何債權人如未有在根據第(1)款編定的日期或之前證明其債權或證明其所提出的申索，須被排除於該日期後作出的下一次派發及任何先前作出的派發之外。
(由1984年第6號第150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264 U.K.]

條：	218	分擔人權利的調整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法院須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並須將任何盈餘派發給有權享有該等盈餘的人。
[比照1929 c. 23 s. 211 U.K.]

條：	219	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簿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法院可在作出清盤令後的任何時間，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將公司的簿冊及文據供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而公司所管有的任何簿冊及文據即可據此而供債權人及分擔人查閱，但僅以此為限。
- (2) 本條不得視為對任何成文法則所授予公職人員的任何權利或權力，加以排除或限制。(由1984年第6號第151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212 U.K.]

條：	220	下令從資產中撥付清盤費用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如資產不足夠支付清盤所招致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法院可作出命令，規定該等費用須按法院認為公正的優先次序從資產中撥付。

(由1984年第6號第152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267 U.K.]

條：	221	傳召被懷疑擁有公司財產人士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法院可在委出臨時清盤人或作出清盤令後的任何時間，傳召以下的人到法庭席前：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據悉或被懷疑管有公司的任何財產的人或應該是欠公司債項的人、或法院認為能夠提供關於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的資料的人。
- (2) 法院可藉口頭或書面質詢就前述事宜而向該人作經宣誓的訊問，並可以書面記錄該人的答案及要求該人簽署該等記錄。
- (3) 法院可要求該人出示任何在其保管或權力管轄下而又與公司有關的簿冊及文據，但如該人聲稱擁有所出示的簿冊或文據的留置權，則出示該等簿冊或文據並不損害該留置權，而法院在有關清盤中，具有對所有與該留置權有關的問題作出裁定的司法管轄權。
- (4) 如任何被如此傳召的人，在獲提供一筆合理款項以支付其開支後，並無法院於開庭時獲悉並容許的任何合法障礙而拒絕於指定時間到法庭席前，則法院可安排將該人拘捕及帶到法庭席前接受訊問。

[比照1929 c. 23 s. 214 U.K.]

條：	222	下令對發起人、董事等進行公開訊問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已有命令作出，下令公司由法院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亦已根據本條例作出進一步報告，報告中述明其認為— (由2000年第46號第30條修訂)
 - (a) 有人曾在公司的發起或組成過程中作出欺詐行為，或自公司組成以來，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曾作出與公司有關的欺詐行為；或
 - (b) (由2000年第46號第30條廢除)則法院在考慮該報告後，可指示該人或該名高級人員於法院指定其須出庭的日期到法庭席前，並就公司的發起、組成或業務的處理，或就其作為公司的高級人員的行為操守及交易而接受公開訊問。(由1984年第6號第153條代替)
- (2)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參與訊問，並且如獲法院就此而特別授權，可為參與訊問而聘用一名律師連同大律師，或聘用律師而不連同大律師。
- (3)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如他並非作出進一步報告的一方)及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亦可親自或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參與訊問。
- (4) 法院可向接受訊問的人提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問題。
- (5) 接受訊問的人須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並須回答法院向其或容許向其提出的所有問題。
- (6) 被下令根據本條接受訊問的人，在接受訊問前，須獲提供該份進一步報告的副本，並可自費聘用一名律師連同大律師，或自費聘用一名律師而不連同大律師，而該名律師或大律師可向該人提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問題，以使該人能解釋或釐正他所提供的任何答案：(由1984年第6號第153條修訂)
但如任何該等人士向法院申請，要求獲洗脫任何對其提出或建議對其提出的控罪，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責任在該申請的聆訊中出庭，及促請法院注意他覺得有關的任何事宜，而法院如在聆聽他所作出的任何證供或他所傳召的證人後批准該項申請，則法院可准許付給申請人法院酌情決定而認為合適的訟費。(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 (7) 公開訊問的紀錄須以書面作出，並須向接受訊問的人覆讀，或由接受訊問的人覆讀，且須由接受訊問的人簽署；該份紀錄其後可用作為針對接受訊問的人的證據，並須在任何合理時間公開讓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查閱。

(8) 法院如認為適合，可不時將公開訊問押後。

(由2000年第46號第30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16 U.K.]

條：	222A	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非法院在某個案中另有命令，否則司法常務官可行使和執行第221及222條授予法院的權力或施加於法院的職責。
- (2) 司法常務官如行使本條所授予的司法管轄權，則可—
 - (a) 將任何訊問轉呈一名法官聆訊；
 - (b) 隨時將一宗訊問押後，以便在一名法官席前作進一步聆訊。(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3) 如一宗訊問根據第(2)(a)款轉呈一名法官，該名法官可親自聆訊，或將該宗訊問發還司法常務官本人聆訊。(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4) 如一宗訊問根據第(2)(b)款押後，以便在一名法官席前作進一步聆訊，法官可— (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a) 繼續進行該宗訊問；
 - (b) 隨時指示該宗訊問在司法常務官席前繼續進行；及
 - (c) 作出其認為恰當的其他命令或指示。
- (5) 本條例中凡提述法院之處，須包括提述行使本條所授予的司法管轄權的司法常務官。
- (6) 即使有第(5)款的規定，司法常務官在行使本條所授予的司法管轄權時，並無權力作出命令，以某人犯藐視法庭罪而將其交付羈押。
- (7) 在本條中—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指—

- (a)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aa) 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由2005年第10號第172條增補)
- (b) 高等法院任何副司法常務官；及
- (c)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施行本條而委任的高等法院任何助理司法常務官。(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由1970年第49號第2條增補)

條：	223	(由1984年第6號第154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24	逮捕潛逃的分擔人或高級人員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法院在作出清盤令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如基於有頗能成理的因由已獲證明，令法院相信公司的某名分擔人或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已潛逃或即將離開香港，或即將潛逃或移走或隱藏其任何財產，目的在於規避支付催繳款項或欠公司的債項，或逃避關於公司事務的訊問，則法院可下令逮捕該名分擔人或高級人員，檢取其簿冊及文據和扣押其非土地動產，並將該人及上述各物穩妥看管，直至法院藉命令規定的時間為止。

(由1984年第6號第155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271 U.K.]

條：	225	法院的權力屬累積性質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本條例授予法院的任何權力，須為增補而非限制任何現有的下述權力，即針對公司的任何分擔人或高級人員或債務人，或針對任何分擔人或高級人員或債務人的產業或遺產而提起法律程序，以追討任何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的權力。

(由1984年第6號第156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19 U.K.]

條：	226	將法院的某些權力轉授予清盤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為使本條例就以下事宜所授予或施加於法院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職責，能夠由清盤人作為法院人員而在法院的管制下行使或執行，或為規定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及職責須由清盤人如此行使或執行—

- (a) 舉行與進行會議以確定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
- (b) 議定分擔人列表，在有需要時將成員登記冊更正，並收集與運用資產；
- (c) 將金錢、財產、簿冊或文據支付、交付、轉易、退回或轉讓予清盤人；
- (d) 作出催繳；
- (e) 編定日期，而債權人須於該日或之前證明其債權或申索，（由1984年第6號第157條代替）

可藉一般規則訂定條文：

但清盤人如無法院的特別許可，不得將成員登記冊更正，而如無法院的特別許可或審查委員會的認許，則不得作出任何催繳。

[比照1929 c. 23 s. 220 U.K.]

條：	226A	公司並非藉法院命令而解散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公司符合下述條件—
 - (a) 公司的事務已完全結束；及
 - (b) 清盤人已藉根據第205條作出的法院命令而獲批准免除其職務，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可向處長交付一份具指明格式並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的證明書，述明公司是一間符合上述條件的公司。（由2003年第28號第81條修訂）
- (2) 處長須立即登記根據第(1)款交付的任何證明書，而自證明書登記之時起計2年屆滿時，公司須予解散；
但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將公司解散的生效日期押後一段法院認為合適的時間。（由2003年第28號第81條修訂）
- (3) 根據第(2)款取得命令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在命令作出後7天內，須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由2003年第28號第81條代替）

(由1984年第6號第158條增補)

條：	227	公司藉法院命令而解散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當公司的事務已完全結束，如清盤人提出有關申請，法院須作出命令，規定公司自該命令的日期起解散，而公司須據此解散。
- (2) 該命令的一份文本須於命令的日期起計14天內，由清盤人交付處長登記。
- (3) 如清盤人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清盤人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58條代替)

條：	227A	法院可作出規管令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27B、227C、227D、227E

(iiA) 由法院作出並有規管令作出的清盤

- (1)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在任何清盤呈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提出申請，而法院覺得由於債權人或分擔人人數眾多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為債權人的利益計需要法院作出下述命令，則法院可於作出清盤令之時或之後，下令由法院作出的公司清盤須由法院特別規管，而該命令得稱為規管令。(由1984年第6號第159條修訂)
- (2) 凡有規管令作出，該令須按法院所指示的方式予以公布，而第227B至227E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即適用於有關的清盤。〈*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27B、227C、227D、227E條*〉
- (3) 凡有規管令作出，《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在規管令作出後獲委任或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亦適用於法院根據第227C或227D條下令進行的任何投票或其他程序。
- (4) 凡根據第227B、227C或227D條作出的命令訂明任何程序，該程序須當作取代若非有該命令作出本會由本條例規定的程序，尤其是凡任何該等命令訂明作出某事的程序，而非因該命令則該事會在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上作出者，則無須舉行該等會議。

(由1965年第22號第2條增補)

條：	227B	清盤人的委任及審查委員會的委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藉命令—
 - (a) 免除召集根據第194及206條規定須召集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而該等會議的目的是考慮清盤人的委任及審查委員會的委出；
 - (b) 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所推薦的其他人為清盤人；及(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 (c) 委任其認為合適的合資格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並可將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免任和填補該委員會內的任何空缺。
- (2) 凡法院根據第(1)款委任清盤人或委出審查委員會，或將該審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免任或填補該委員會內的任何空缺，法院無須確定債權人或分擔人的意願，而第194(b)或206(1)及(2)或207(6)及(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即停止適用，而根據該等條文就清盤人的委任或審查委員會的委出、該委員會任何委員的免任或任何空缺的填補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即停止生效。

(由1965年第22號第2條增補)

條：	227C	通知債權人及分擔人並確定其意願及指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法院可對確定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及指示的程序，及使該等債權人及分擔人知道與清盤有關的任何事宜的程序，作出更改，而為該等目的，法院可—

- (a) 下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將該等事宜通知債權人及分擔人；
- (b) 為施行第200及287條，下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按法院指示的方式確定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願；
- (c) 為施行第200條，下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就依據(b)段而確定的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意

願向法院報告，而法院可隨即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並下令即使有第200(2)條的規定，清盤人亦無須召集任何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

但第227A(4)條或本段的規定，並無阻止任何人根據第200(5)條向法院提出申請的效用；

- (d) 下令清盤人帳目或其撮要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按法院指示的方式轉達債權人及分擔人，而非根據第203(5)條規定以郵遞方式送交。

(由1965年第22號第2條增補)

條：	227D	與債權人的妥協及債務償還安排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為施行第166條，即使有該條第(1)款的規定，法院仍可作出以下命令，即債權人或分擔人同意接受或拒絕接受任何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意願，須由清盤人按法院指示的方式確定，該等方式包括投票及使用表決信，而無須舉行會議。
- (2) 凡在已證明債權的債權人或某類別債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或在憑藉第227E條而就進行表決而言被當作已證明債權款額超過\$250的債權人中，有佔人數過半數且佔債權價值四分之三的債權人，同意接受任何妥協，則就第166條而言，該項同意所具效用，猶如曾有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根據第166(1)條召集，而出席的債權人在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佔人數的過半數及代表債權價值四分之三，並在會議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同意接受該項妥協一樣。(由1976年第81號第3條修訂)
- (3) 法院如下令舉行任何會議，可下令為舉行該等會議，本條例關於舉行會議的條文，可予更改、撤銷或增補。
- (4) 在第(1)款中，**債務償還安排** (arrangement) 具有第166(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8年第79號第6條代替)

(由1965年第22號第2條增補)

條：	227E	債權的證明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屬銀行，而任何債權人是該銀行的存款人，則不論其帳戶是來往、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帳戶，除非與直至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以書面通知要求該債權人作出正式的債權證明，該債權人須當作— (由2010年第11號第14條修訂)
 - (a) 就進行表決而言，已就其在有關日期按銀行簿冊所記其所有帳戶貸方合算所得的淨餘額，證明其債權，
 - (b) 就派發攤還債款而言，已就上述淨餘額加上或減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日期銀行就該等帳戶應支付或應收取的累算淨利息後所得的款項，證明其債權。
- (2) 任何憑藉第(1)款當作已被證明的債權，須視為猶如其證明表已及時妥為遞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並且就進行表決及派發攤還債款而言，已獲接納為第(1)款分別所述款項的證明一樣。
- (3) 在第(1)款中，**有關日期** (the relevant date) 一詞具有第265(6)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4) 在第(1)款中，**存款** (deposit) 及 **存款人** (depositor) 的涵義，與第265(6)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由2010年第11號第14條增補)

(由1965年第22號第2條增補)

條：	227F	條例對小額清盤的適用範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iiB) 由法院以簡易程序作出清盤

- (1) 凡在清盤呈請提出後—

- (a) 法院信納；或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向法院報告，表示公司財產的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200000，則法院可作出命令，下令以簡易方式將公司清盤，而本條例的條文須隨即經以下變通而適用— (由1985年第25號第4條修訂)
- (i)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為清盤人，但不得有第194或206條所訂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 (由1985年第25號第4條代替)
- (ii) 不設審查委員會，而該清盤人可作出一名清盤人在審查委員會認許下可作出的一切事情；
- (iii) 目的是節省開支及簡化程序而訂明的其他變通。
- (2) 法院可應清盤人的申請，於公司解散前的任何時間，將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撤銷，而公司須隨即進行清盤，猶如該命令未曾作出一樣。
(由1976年第81號第4條增補。由2000年第46號第31條修訂)

條：	228	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iii) 自動清盤

自動清盤決議及自動清盤的開始

- (1) 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可自動清盤—
- (a) 章程細則所定的公司存在期限(如有的話)屆滿，或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訂定一旦發生則公司須予解散的事件(如有的話)發生，而公司在大會上已通過決議，規定公司須自動清盤； (由1984年第6號第160條代替)
- (b) 如公司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
- (c) 如公司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並且適宜清盤； (由1984年第6號第160條修訂)
- (d) 如公司的董事或(如公司有多於2名董事)過半數的董事根據第228A(1)條向處長交付一份清盤陳述書。 (由1993年第75號第13條增補。由2003年第28號第82條修訂)
- (2) 在本條例中，**自動清盤決議** (a resolution for voluntary winding up) 一詞指根據第(1)(a)、(b)或(c)款通過的決議。 (由1993年第75號第13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25 U.K.]

條：	228A	在公司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41，242，243，244，245，246，247，248

- (1) 公司的董事或(如公司有多於2名董事)過半數的董事如已得出意見，認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可在董事會議上議決以下事項，並向處長交付具指明格式並由其中一名董事簽署的陳述書(**清盤陳述書**)，核證一項具以下意思的決議已獲通過—
- (a) 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
- (b) 該等董事的意見認為需要將公司清盤，並認為基於根據本條例的其他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故應根據本條開始清盤；及
- (c) 會召集在清盤陳述書交付處長後28天內舉行的公司會議及公司債權人會議。
- (2) 第(1)款提述的決議及清盤陳述書須指明有何理由支持該款(b)段提及的意見。
- (3) 清盤陳述書除非是在它作出的日期後7天內交付處長登記，否則就本條例而言並無效力。

- (4) 如公司的任何董事簽署清盤陳述書，但並無合理的理由而—
- (a) 得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的意見；或
 - (b) 認為基於公司根據本條例的其他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故應根據本條開始清盤，
- 該名董事可處罰款及監禁。
- (5) 凡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
- (a) 公司的清盤於該陳述書交付時即告開始；
 - (b) 董事須立即委任一人為清盤的臨時清盤人；及
 - (c) 董事須安排召集在該陳述書交付後28天內舉行的公司會議及公司債權人會議。
- (6) 任何董事未有遵從第(5)(b)或(c)款的規定，可處罰款。
- (7) 凡公司董事未有遵從第(5)(c)款的規定，根據第(5)(b)款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可召集公司會議及公司債權人會議。
- (8) 任何人不得根據第(5)(b)款被委任為臨時清盤人，除非—
- (a) 該人已用書面同意該項委任；及
 - (b) 該人是一名律師，或是一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會計師。(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 (9) 在根據第(5)(b)款委任臨時清盤人後14天內，董事須就以下事項在憲報發出公告—
- (a) 公司藉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而開始清盤一事，以及交付日期；及
 - (b) 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其姓名和地址。
- (10) 根據第(5)(b)款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於他獲委任的日期後14天內，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書須包括下述詳情—
- (a) 其姓名；
 - (b) 其地址；及
 - (c) 其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如沒有身分證號碼，則為他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11) 根據第(5)(b)款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的人如停任臨時清盤人，須在停任日期後21天內—
- (a) 在憲報刊登關於此事的公告；及
 - (b) 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此事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
- (12) 根據第(10)款交付處長的通知書內的詳情如有任何變更，則臨時清盤人除非之前已根據第(11)款向處長發出通知書，否則須在該變更的發生日期後14天內，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該變更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
- (13) 任何人如未有遵從第(10)、(11)或(12)款的規定，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14) 根據第(5)(b)款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
- (a) 除在清盤人在較早之前獲委任的情況外，須任職直至根據本條召集的公司債權人會議容許的時間，或如該會議延期，則直至任何延會容許的時間；
 - (b) 須保管或控制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及
 - (c) 有權獲得從公司資金中撥付經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債權人釐定的酬金，以及臨時清盤人所恰當招致的開支的補還款項，但他無須就他恰當作出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且任何人亦不得就該等作為而對他提出任何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 (15) 根據第(5)(b)款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在他獲委任期間所具有的權力及須執行的職責，與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的清盤人所具有者及須執行者相同；而據此，公司董事的所有權力須在該段期間終止，但如為使公司董事能遵從本條規定而有所需要，或臨時清盤人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認許公司董事權力的延續，則屬例外。
- (16) 儘管有第(15)款的規定，根據第(5)(b)款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無權售賣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

享有的任何財產(但在按照第231條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售賣則除外)，除非—

- (a) 該財產屬易毀消性質，或如予以留存則相當可能會變壞；或
- (b) 法院應臨時清盤人的申請而下令售賣該財產。

(17) 就根據本條而開始的每宗清盤而言—

(a) 第241條適用於根據本條召集的公司債權人會議，一如該條適用於根據該條召集的公司債權人會議，但—

(i) 該條第(1)款中“將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的”等字，須以“公司的”等字代替；

(ii) 該條第(1)及(2)款所分別規定的以郵遞方式送交債權人會議通知書及就債權人會議刊登公告事宜，須於債權人會議的最少7天前作出，而該條第(1)款關於同時送交通知書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iii) 該條第(5)款須予略去；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第241至248條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債權人自動清盤而適用。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41、242、243、244、245、246、247、248條*〉

(18) 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該唯一董事可—

(a) 通過第(1)款提述的決議，並簽署載於會議紀錄簿冊內有關決議的紀錄；及

(b) 作出第(1)款規定的清盤陳述書。

(19) 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83條生效前已根據本條例第228A條作出的法定聲明而言，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本條例第228A條的條文須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第83條未曾制定一樣。

(由2003年第28號第83條代替)

註：

生效日期：2004年2月13日。

條：	229	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當公司已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時，須於決議通過後14天內，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發出有關該決議的通知。(由1949年第1號第16條修訂；由1955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2)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而就本款而言，公司的清盤人須當作是公司的高級人員。(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26 U.K.]

條：	230	自動清盤的開始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除第228A(5)(a)條另有訂定外，自動清盤須當作在自動清盤決議通過之時開始。

(由1993年第75號第15條修訂；由1993年第75號第15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84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27 U.K.]

條：	231	自動清盤對公司業務及地位的影響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自動清盤的後果

如屬自動清盤的情況，公司須自清盤開始之時停止營業，但為使公司業務在有利情況下結束而需要繼續營業者除外：

但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內有任何相反規定，公司的法團地位及法團權力仍須延續，直至公司解散為止。

[比照1929 c. 23 s. 228 U.K.]

條：	232	自動清盤開始後轉讓等無效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任何並非向清盤人作出或並非經清盤人認許的股份轉讓，以及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更改，如在自動清盤開始後作出，均屬無效。

[比照1929 c. 23 s. 229 U.K.]

條：	233	在有自動清盤建議情況下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85條修訂)

- (1) 在不抵觸第(1A)款的規定下，凡有建議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的董事或(如公司有多於2名董事)過半數的董事可在董事會議上發出一份具指明格式的證明書(有償債能力證明書)，該證明書由董事簽署並具以下意思：即董事已對公司的事務作出全面查訊，而經如此查訊後得出結論，認為公司將能夠在有償債能力證明書所指明的一段由自動清盤開始之時起計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項。(由1999年第30號第17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86條修訂)
- (1A) 如有下述情況(並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公司董事可在董事會議以外的其他場合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在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之前，已由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批准發出該證明書。(由2003年第28號第86條代替)
- (2) 就本條例而言，有償債能力證明書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並無效力——(由2003年第28號第86條修訂)
 - (a) 該證明書是在緊接公司清盤決議通過日期前的5個星期內發出，或是在該日期但先於該決議通過之時發出的，並在不遲於該決議的副本交付處長的日期交付處長登記；及(由1988年第79號第7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86條修訂)
 - (b) 該證明書載有其發出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近期的公司資產負債報表。(由2003年第28號第86條修訂)
- (3) 公司的任何董事，如根據本條簽署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但有關公司將能夠在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項的結論，並無合理的理由支持，則該董事可處罰款及監禁；又如公司依據在該證明書發出後5個星期的期間內通過的決議而清盤，但並無在該證明書所述明的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項或為其債項的悉數預留款項，則在有相反證明提出前，須推定該董事並無合理的理由支持其結論。(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86條修訂)
- (4) 某宗清盤如已有有償債能力證明書根據本條發出和交付，在本條例中乃稱為**成員自動清盤**；而某宗清盤如並無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如前所述發出和交付，則在本條例中稱為**債權人自動清盤**。(由2003年第28號第86條修訂)
- (5) 即使有第(1)及(2)款的規定，就一宗於《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但在該日期尚未完成的清盤而作出的任何有償債能力聲明，如在該日期前就本條例而言屬於有效，則在該日期及其後就本條例而言繼續有效，而——
 - (a) 該宗清盤須當作為本條所指的成員自動清盤；
 - (b) 第(3)款並不適用於任何該等聲明或清盤。
- (6) 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該唯一董事可藉在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記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並在有關紀錄簽署，而發出該證明書；而證明書一經記錄及簽署，即須當作已符合第(1)款所訂

證明書須在董事會議上發出的規定。(由2003年第28號第86條增補)

- (7)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就一宗於《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但在《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86(6)條的生效日期**前尚未完成的清盤而作出的任何有償債能力聲明，如在《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第86(6)條的生效日期**前就本條例而言屬有效，則該聲明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本條例而言屬有效，而—
- (a) 該宗清盤須當作為本條所指的成員自動清盤；及
- (b) 第(3)款須就任何該等聲明或清盤而適用，猶如該聲明是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一樣。(由2003年第28號第86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162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283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 生效日期：2004年2月13日。

條：	234	適用於成員自動清盤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35、235A、236、237、237A、238、239、239A

適用於成員自動清盤的條文

第235至239A條所載的條文適用於成員自動清盤。〈*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35、235A、236、237、237A、238、239、239A條*〉

(由1984年第6號第163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31 U.K.]

條：	235	公司委任清盤人與釐定清盤人酬金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公司在大會上須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派發公司資產，並可釐定須支付予該名或該等清盤人的酬金。
- (2) 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如公司在大會上或清盤人認許董事權力的延續，則屬例外。

[比照1929 c. 23 s. 232 U.K.]

條：	235A	將清盤人免任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在大會上將清盤人免職，而債權人及清盤人已獲妥為發給有關該會議的通知書，該通知書並指明建議通過該決議的意向。
- (2) 如有建議根據本條將某清盤人免職，法院可應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的申請，下令不得將該清盤人如此免職。
- (3) 為施行本條而召開的大會，可由任何分擔人召開。

(由1984年第6號第164條增補)

條：	236	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由公司委任的清盤人的職位，如因清盤人去世、辭職或其他理由而出現空缺，公司可在不抵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任何安排下，在大會上填補該空缺。
- (2) 為該目的，大會可由任何分擔人召開，或如有超過一名清盤人，則可由留任的清盤人召開。
- (3) 大會須按本條例或有關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方式舉行，或按法院應任何分擔人或留任的清盤人的申請而決定的方式舉行。

[比照1929 c. 23 s. 233 U.K.]

條：	237	清盤人接受股份等作為出售公司財產的代價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有建議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正進行自動清盤，而亦有建議將其業務或財產的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售予不論是否屬本條例所指公司的另一公司(在本條中稱為受讓人公司)，則首述的公司(在本條中稱為出讓人公司)的清盤人，在該公司賦予清盤人一般權限或有關任何安排的權限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收取受讓人公司的股份、保險單或其他同類權益，用以派發予出讓人公司的成員，作為有關轉讓或出售的補償或部分補償，或可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使出讓人公司的成員得以分享受讓人公司的利潤或自受讓人公司收取任何其他利益，以代替收取現金、股份、保險單或其他同類權益，或作為收取現金、股份、保險單或其他同類權益以外的額外利益。
- (2) 依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出售或安排，對出讓人公司的成員具有約束力。
- (3) 出讓人公司的任何成員，不論其有否表決贊成通過該特別決議，如以書面向清盤人表示其對該特別決議有異議，並在該特別決議通過後7天內，將其書面異議留交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可要求清盤人放棄實施該決議，或購買其所佔權益，價格則藉協議釐定，或藉仲裁釐定。(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312號法律公告修訂)
- (4) 如清盤人選擇購買該成員的權益，則買款必須於公司解散前支付，並由清盤人按特別決議所決定的方式籌措。
- (5) 就本條而言，特別決議不得由於是在通過一項自動清盤決議或委任清盤人決議之前通過或是與該項決議同時通過而無效，但如在一年內法院作出命令規定公司由法院清盤，則該項特別決議除非經法院認許，否則無效。
- (6)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廢除)

(由1984年第6號第165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34 U.K.]

條：	237A	清盤人在公司無力償債情況下召開債權人會議的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屬一宗於《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後開始的清盤案，而清盤人在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不能夠在根據第233條發出的證明書或作出的聲明所述明的期間內，悉數償付其債項，則須立即召集債權人會議，並須將公司的資產負債報表在該會議席上提交。(由2003年第28號第87條修訂)
- (2) 債權人在清盤人根據本條召開的會議上，可委任另一名清盤人代替清盤人，並釐定該名獲如此委任的清盤人的酬金，並且如債權人認為適合，亦可委出一個審查委員會。
- (3) 清盤人如未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66條增補)

[比照1948 c. 38 s. 288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238	清盤人在每年終結時召開大會的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除第239A條另有規定外，如清盤持續進行超過1年，清盤人須在清盤開始之時起計第一年終結時，以及在繼後的每一年終結時，或在有關年度終結之時起計3個月內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容許的更長時間內的第一個方便日期，召集公司大會，並須將一份關於上一年度其本人的作為及交易以及清盤的進行的報告，在該會議席上提交。

(2) 清盤人如未有遵從本條的規定，可處罰款。(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67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35 U.K.]

條：	239	最終會議及解散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除第239A條另有規定外，公司的事務一俟全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一份有關清盤的報告，說明清盤已如何進行及公司的財產已如何處置，並須隨即召開公司大會，以便在該大會席上提交該份報告，並就該份報告作出解釋。

(2) 該會議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召開，公告須指明該會議的時間、地點及目的，並須在該會議前最少1個月刊登。

(3) 清盤人須在該會議後1個星期內，將該份報告的副本送交處長，並須向處長提交關於該會議的舉行及會議日期的申報表；清盤人如不按照本款送交上述副本或提交上述申報表，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但如出席該會議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清盤人須提交另一份申報表以代替上文所述的申報表，該另一份申報表須說明該會議已妥為召集，但出席該會議者不足法定人數，而該另一份申報表一經提交，本款中有關提交申報表的條文即須當作已獲遵從。

(4) 處長在接獲該份報告及上文所述兩份申報表的其中任何一份時，須隨即將其登記，而在該份申報表登記之時起計3個月屆滿時，公司即須解散：

但法院可應清盤人或法院覺得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將公司解散的生效日期押後一段法院認為合適的時間。

(5) 凡法院應某人的申請而根據本條作出命令，該人有責任在該項命令作出後7天內，將該項命令的一份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該人如未有如此辦理，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6) 清盤人如未有依照本條規定召開公司大會，可處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168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168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36 U.K.]

條：	239A	關於在無力償債情況下召開周年會議及最終會議的替代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凡屬第237A條具有效力的情況，第247及248條即取代第238及239條而適用於有關清盤，猶如有關清盤是債權人自動清盤而非成員自動清盤一樣：

但除非根據第237A條舉行的會議是在清盤開始之時起計第一年終結前3個月之前舉行，否則清盤人無須在該年終結時根據第247條召集債權人會議。

(由1984年第6號第169條增補)
[比照1948 c. 38 s. 291 U.K.]

條：	240	適用於債權人清盤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41、242、243、244、245、246、247、248

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條文

第241至248條所載的條文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41、242、243、244、245、246、247、248條*〉

[比照1929 c. 23 s. 237 U.K.]

條：	241	債權人會議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公司須安排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在建議通過將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的會議舉行之日或該日的翌日舉行，並須安排將上述債權人會議的通知書，在上述公司會議的通知書送交的同時，以郵遞方式送交債權人。
- (2) 公司須安排將債權人會議通知書在憲報刊登公告一次，並分別在一份行銷於香港的英文報章及一份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報章最少刊登公告一次。(由1984年第6號第170條代替)
- (3) 公司董事須—
 - (a) 安排將一份關於公司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連同一份公司債權人及其申索的估計款額的列表，一併在如前述般舉行的債權人會議席上提交；及
 - (b) 委任他們當中一人主持上述會議。
- (4) 獲委任主持債權人會議的董事有責任出席與主持該會議。
- (5) 如將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的公司會議延期，而該決議在延會上獲得通過，則在依據第(1)款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緊接公司清盤決議通過後獲得通過者一樣。
- (6) 如一
 - (a) 因公司沒有遵從第(1)及(2)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
 - (b) 因公司董事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
 - (c) 因公司任何董事沒有遵從第(4)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處罰款，而如屬公司失責的情況，則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相同懲罰。(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由1984年第6號第170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38 U.K.]

條：	242	清盤人的委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債權人及公司可分別在第241條所述的債權人會議及公司會議上，提名一人為清盤人，以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將公司資產派發；如債權人及公司各自提名不同的人，債權人所提名的人須為清盤人；如債權人並無提名任何人，則公司所提名的人(如有的話)須為清盤人；

但在有不同的人獲提名的情況下，公司的任何董事、成員或債權人，可在債權人作出提名的日期後7天內向法院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示清盤人須為獲公司提名為清盤人的人而非債權人所提名的

人，或指示獲公司提名為清盤人的人須與債權人所提名的人共同為清盤人，或委任另一人為清盤人以代替債權人所提名的人。

[比照1929 c. 23 s. 239 U.K.]

條：	243	審查委員會的委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債權人如認為合適，可在依據第241條舉行的會議上，或在其後舉行的任何會議上，委出一個由不多於5人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如委出該委員會，則公司可在通過自動清盤決議的會議上，或在其後任何時間在大會上，委任其認為合適數目的人為該委員會的委員，但人數不得超過5名；但債權人如認為適合，可議決由公司如此委任的所有人或其中任何人不應成為審查委員會委員，如債權人如此議決，則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有關決議所述的人並無資格出任該委員會的委員；而法院在接獲根據本條文提出的任何申請時，如認為適合，可委任其他人為該委員會的委員，以代替有關決議所述的人。
- (2) 在符合本條條文及一般規則的規定下，第207條(第(1)款除外)適用於根據本條委出的審查委員會，一如其適用於在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委出的審查委員會。

[比照1929 c. 23 s. 240 U.K.]

條：	244	清盤人酬金的釐定及董事權力的終止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債權人可釐定須支付予一名或多於一名清盤人的酬金。
- (2) 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如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債權人認許董事權力的延續，則屬例外。

[比照1929 c. 23 s. 241 U.K.]

條：	245	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清盤人(由法院委任或藉法院指示而委任的清盤人除外)的職位，如因清盤人去世、辭職或其他理由而出現空缺，債權人可填補該空缺。

[比照1929 c. 23 s. 242 U.K.]

條：	246	第237條對債權人自動清盤的適用範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237條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一如其適用於成員自動清盤，但須作以下變通，即清盤人根據該條而具有的權力，除非獲得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的認許，否則不得行使。

[比照1929 c. 23 s. 243 U.K.]

條：	247	清盤人在每年終結時召開公司會議及債權人會議的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清盤持續進行超過1年，清盤人須在清盤開始之時起計第一年終結時，以及在繼後的每一年終結時，或在有關年度終結之時起計3個月內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容許的更長時間內的第一個方便日期，召集公司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須將一份關於上一年度其本人的作為及交易以及清盤的進行的報告，在該等會議席上提交。
- (2) 清盤人如未有遵從本條的規定，可處罰款。(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71條修訂)

條：	248	最終會議及解散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公司的事務一俟全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一份有關清盤的報告，說明清盤已如何進行及公司的財產已如何處置，並須隨即召開公司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該等會議席上提交該份報告，並就該份報告作出解釋。
- (2) 每一該等會議均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召開，公告須指明該次會議的時間、地點及目的，並須在該次會議前最少1個月刊登。
- (3) 清盤人須在該等會議日期後1個星期內，或如該等會議並非在同一日期舉行，則須在較後舉行的一次會議日期後1個星期內，將該份報告的副本送交處長，並須向處長提交關於該等會議的舉行及會議日期的申報表；清盤人如不按照本款送交上述副本或提交上述申報表，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但如出席任何一次該等會議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清盤人須提交另一份申報表以代替上文所述的申報表，該另一份申報表須說明該次會議已妥為召集，但出席該次會議者不足法定人數，而該另一份申報表一經提交，則就該次會議而言，本款中有關提交申報表的條文即須當作已獲遵從。
- (4) 處長在接獲該份報告及上文所述有關任何一次該等會議的兩份申報表的其中任何一份時，須隨即將其登記，而在該份報告及該份申報表登記之時起計3個月屆滿時，公司即須解散；
但法院可應清盤人或法院覺得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將公司解散的生效日期押後一段法院認為合適的時間。
- (5) 凡法院應某人的申請而根據本條作出命令，該人有責任在該項命令作出後7天內，將該項命令的一份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該人如未有如此辦理，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6) 清盤人如未有依照本條規定召開公司大會或債權人會議，可處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172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172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45 U.K.]

條：	249	適用於每宗自動清盤案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50、251、252、253、254、255、255A、256、257

適用於每宗自動清盤案的條文

第250至257條所載的條文適用於每宗自動清盤案。（*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50、251、252、253、254、255、255A、256、257條*）

(由1984年第6號第173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46 U.K.]

條：	250	公司財產的派發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除本條例中有關優先付款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財產在公司清盤時，須運用於公司債務的同時同等清償，而在符合該項運用原則下，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訂定，否則須按照成員在公司所享有的權利

及權益派發予成員。

[比照1929 c. 23 s. 247 U.K.]

條：	251	清盤人在自動清盤中的權力及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清盤人一

- (a) 在成員自動清盤中，經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以及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經法院或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債權人會議的認許，可行使第199(1)條(d)、(e)及(f)段所給予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的任何權力；(由1984年第6號第174條代替)
- (b) 可未經認許而行使本條例所給予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的任何其他權力；
- (c) 可行使法院根據本條例所具有的議定一份分擔人列表的權力，而該份分擔人列表，即為列名於列表內的人有法律責任成為分擔人的表面證據；
- (d) 可行使法院作出催繳的權力；
- (e) 可為取得公司藉特別決議所作的認許，或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召集公司大會。(由1984年第6號第174條修訂)

(2) 清盤人須償付公司的債項，並須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 (3) 如有數名清盤人獲委任，本條例所給予的任何權力，可由他們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行使，按他們被委任時所決定者而定，或如無上述決定，則可由不少於2的任何數目的清盤人行使。

[比照1929 c. 23 s. 248 U.K.]

條：	252	法院可在自動清盤中任免清盤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基於任何因由而無清盤人行事，法院可委任一名清盤人。

- (2) 法院可在有人提出因由時，將一名清盤人免任並委任另一名清盤人。

[比照1929 c. 23 s. 249 U.K.]

條：	253	清盤人發出關於他獲委任或停任的公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清盤人須在獲委任的日期後21天內一

- (a) 在憲報刊登關於他獲委任的公告；及
- (b) 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書須包括下述詳情—
 - (i) 其姓名；
 - (ii) 其地址；及
 - (iii) 其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如沒有身分證號碼，則為他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2) 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如停任清盤人，須在停任日期後21天內一

- (a) 在憲報刊登關於此事的公告；及
- (b) 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此事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

- (3) 根據第(1)(b)款交付處長的通知書內的詳情如有任何變更，則清盤人除非之前已根據第(2)(b)款向處長發出通知書，否則須在該變更的發生日期後14天內，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關於該變更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

- (4) 任何人如未有遵從第(1)、(2)或(3)款的規定，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5)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228A(5)(b)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

(由2003年第28號第88條代替)

條：	254	債務償還安排何時對債權人有約束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即將清盤或正進行清盤的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債務償還安排，如經一項特別決議認許，即對公司有約束力，而如經債權人中佔人數及債權價值四分之三的債權人同意，即對債權人有約束力，但須受本條所賦予的上訴權利規限。(由1984年第6號第176條修訂)
- (2) 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可在該項債務償還安排完成之時起計3個星期內，就該項安排而向法院提出上訴，而法院可隨即修訂、更改或確認該項安排，按其認為公正者而定。

[比照1929 c. 23 s. 251 U.K.]

條：	255	向法院申請就問題作出裁定或行使權力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就公司清盤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問題作出裁定，或就強制執行催繳或任何其他事宜，行使公司假若由法院清盤則法院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2) 法院如信納就該問題作出裁定或按該項要求行使權力是公正及有利的，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全部或部分同意有關申請，亦可就有關申請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其他命令。
- (3) 憑藉本條作出將清盤程序擱置的命令，其文本須立即由公司交付處長登記或按訂明的規定交付處長登記。(由1984年第6號第177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252 U.K.]

條：	255A	自動清盤中清盤人帳目的審計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清盤人須就其作為清盤人的收支備存一份帳目，並且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須安排將該份帳目審計。
- (2) 如審查委員會或公司藉普通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不將帳目審計，則無須作出本條所指的審計。

(由1984年第6號第178條增補)

條：	256	自動清盤的費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在清盤中恰當招致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清盤人酬金在內，須優先於所有其他申索而從公司資產中撥付。

[比照1929 c. 23 s. 254 U.K.]

條：	257	關於債權人及分擔人權利的保留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公司的清盤並不禁制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令公司由法院清盤的權利，但如申請是由一名分擔人提出，則法院必須信納所有分擔人的權利會因自動清盤而受到損害。

[比照1929 c. 23 s. 255 U.K.]

條：	258	(由1984年第6號第179條廢除)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iv) (由1984年第6號第179條廢除)

條：	259	(由1984年第6號第179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60	(由1984年第6號第179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61	(由1984年第6號第179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62	(由1984年第6號第179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63	各類債權須予證明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v) 適用於每一清盤方式的條文

申索的證明及順序攤還次序

在每宗清盤案中(如屬無力償債的公司，則除了在破產法律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而適用的範圍之內)，就任何或有事件而須償付的所有債項，以及所有針對公司的申索、不論是現在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確定的、經確定的或僅是要求損害賠償的，均可予以接納為針對公司的證明，而對繫於任何或有事件的發生或僅具要求損害賠償性質的債項或申索，或因某些原因而無明確價值的債項或申索，須盡可能就其價值作出公正的估計。

[比照1929 c. 23 s. 261 U.K.]

條：	264	破產規則對無力償債公司清盤的適用範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在無力償債公司的清盤中，就有抵押債權人及無抵押債權人的各別權利、各項可證債權及年金以及將來及或有負債的估值而言，當其時根據破產法律對被判定破產人士的產業有效的規則，須予施行和遵守；而所有在奉任何該等個案中有權證明債權及從公司資產中收取攤還債款的人，均可被納入該宗清盤下，並可向公司提出他們憑藉本條而各別有權提出的申索。

(由1984年第6號第180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62 U.K.]

條：	264A	債項的利息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公司(並非是無力償債公司)的清盤中，須按照本條就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以及在清盤中獲證明的債項(該等債項包括剩餘債項的利息)支付利息。(由2000年第46號第33條修訂)
- (2) 在支付第(1)款所提述的在清盤中獲證明的債項之後所剩餘的任何盈餘，在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之前，須用於支付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以及該等債項尚未清償的期間內該等訟費及債項的利息—(由2000年第46號第33條修訂)
 - (a) 如清盤是由法院作出的—
 - (i) 凡有關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將公司清盤，則該期間自該決議的日期起計；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期間自清盤令的日期起計；及
 - (b) 如清盤屬自動清盤，則該期間自開始清盤(清盤須在顧及第228A(5)(a)或230條(視何者適當而定)的情況下予以解釋)的日期起計。(由2003年第28號第89條修訂)

- (3) 本條所訂的所有利息均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不論須支付該等利息的債項是否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
- (4) 根據本條就任何債項而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以下述利率中的較高者為準—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指明的利率；及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b) 在並非清盤情況下適用於該債項的利率。

(由1997年第3號第43條增補)
[比照1986 c. 45 s. 189 U.K.]

條：	264B	敲詐性的信貸交易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任何正在清盤的公司是或曾是一項交易的當事一方，而該項交易是為該公司或涉及向該公司提供信貸的，則本條即就該公司而適用。
- (2) 如該項交易是或曾是具敲詐性的，並且是在截至下述日期為止的3年期間內達成的，則法院可應清盤人的申請而就該項交易作出命令—
- (a) 如清盤是由法院作出的—
- (i) 凡有關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將公司清盤，則截至該決議的日期；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截至清盤令的日期；及
- (b) 如清盤屬自動清盤，則截至開始清盤(清盤須在顧及第228A(5)(a)或230條(視何者適當而定)的情況下予以解釋)的日期。(由2003年第28號第90條修訂)
- (3) 就本條而言，如在顧及提供信貸的人所承受的風險後—
- (a) 有關交易的條款規定或曾規定須就信貸支付款項(不論是無條件地支付或在某些事情發生時支付)，而該款項是過高的；或
- (b) 該項交易在其他方面嚴重違反公平交易的一般原則，則該項交易即屬敲詐性，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凡有任何申請根據本條就一項交易而提出，須推定該項交易屬或曾屬(視屬何情況而定)敲詐性交易。
- (4) 根據本條作出的有關任何交易的命令，可載有法院認為合適的下述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即—
- (a) 規定將該項交易所產生的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作廢；
- (b) 規定在其他方面更改該項交易的條款或更改持有該項交易的保證的條款；
- (c) 規定任何屬或曾屬該項交易的當事一方的人向清盤人支付該公司憑藉該項交易而支付給該人的任何款項；
- (d) 規定任何人向清盤人交出就該項交易而作為保證並由其持有的財產；或
- (e) 規定任何人之間的帳項須予清算。

(由1997年第3號第43條增補)
[比照1986 c. 45 s. 244 U.K.]

條：	265	優先付款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任何清盤中，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下各項—
- (a) (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廢除)
- (b) 任何—
- (i)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8條，就任何文員或受僱人向公司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及薪金或兩者之一，在清盤開始前4個月期間內，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撥付的款項；及 (由1987年第48號第8條修訂)
- (ii) 任何文員或受僱人在有關期間內向公司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及薪金(包括佣金，但其

款額在有關日期必須是固定或可確定的)，而連同根據第(i)節作出的任何付款，以不超過\$3000為限；(由1985年第12號第29條代替)

- (c) 任何—
 - (i)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8條，就任何勞工或工人向公司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不論按時計或按件計)，在清盤開始前4個月期間內，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撥付的款項；及(由1987年第48號第8條修訂)
 - (ii) 任何勞工或工人在有關期間內向公司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不論按時計或按件計)，而連同根據第(i)節作出的任何付款，以不超過\$3000為限；(由1985年第12號第29條代替)
- (ca)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遣散費，以每名僱員不超過\$6000為限；(由1974年第55號第2條增補)
- (caa)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長期服務金，以每名僱員不超過\$8000為限；(由1985年第77號第2條增補)
- (cb) 就《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指的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欠下的任何款額，而該項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是在有關日期前產生的；如該項補償屬按期付款，則就該項補償而欠下的款額，須視為在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提出的贖回該按期付款的申請中，可用作贖回該按期付款(如屬可贖回者)的整筆款額；但如公司須向某僱員支付補償或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並已就公司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須對該僱員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負有的法律責任而與任何在香港經營意外保險業務的人訂立合約，或如公司僅為重組或為與其他公司合併而自動清盤，則本段不適用於就該項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須支付的款額；(由1977年第4號第2條增補。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 (cc)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代通知金，以每名僱員不超過一個月薪金或\$2000為限，兩者以較小的數額為準；(由1977年第4號第2條增補)
- (cd) 凡在清盤令作出前或清盤決議通過前，或因清盤令或清盤決議的效力，終止僱用任何文員、受僱人、工人或勞工，則指須支付予該人(如該人去世，則須支付予享有其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累算的假日薪酬；(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增補)
- (ce)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IV部從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中撥付的款項，而該項付款代表公司就有關日期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產生的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欠下的款額；(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增補)
- (cf) 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73(1)(n)條之下訂立的規則而計算的任何未付供款的款額或當作未付供款的款額，而該款額是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按照該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條款而在清盤開始前應已支付的：
但如就某名僱員而須支付的該款額超過\$50000，則佔超出額50%的款額不得根據本款優先於所有其他債項予以償付；(由1992年第88號第84條增補)
- (cg) (在以不損害任何信託下的權利或法律責任為原則下)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為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所指的任何職業退休計劃的基金就該等僱員作出供款，而自其僱員薪金中扣除但又未曾撥付予該等基金的任何款額的薪金；(由1992年第88號第84條增補)
- (ch)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或按照該條例計算的款額，而該款額是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按照該條例的條文而在清盤開始前應已支付的：
但如就某名僱員而須支付的該款額超過\$50000，則佔超出額50%的款額不得根據本款優先於任何其他債項予以償付；(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
- (ci) 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指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該等有關僱員作出供款，而自其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但又未曾撥付予該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款額；(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
- (cj)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須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任何款項及

- 其利息；（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由1998年第4號第2條修訂）
- (d) 公司在有關日期欠下政府的所有法定債項，而該等債項是在緊接該日期前12月內已到期應付的；（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代替。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da) (由1999年第30號第18條廢除)##
- (db) 凡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現時或以往是一間銀行，並且在清盤開始時持有存款，則指向每個存款人支付—（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修訂）
- (i) 該存款人以其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限額為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7(1)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不論有多少筆存款)；
- (ii) 該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為每名受益人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在不抵觸第(5J)款的條文下，限額為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7(1)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是為該受益人如此持有的)；
- (iii) 該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每名客戶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在不抵觸第(5J)款的條文下，限額為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7(1)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是為該客戶如此持有的)；及
- (iv) 該存款人以受託人(但非被動受託人)身分根據每一項信託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限額為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7(2)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是根據該信託如此持有的)；（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修訂；由2010年第11號第14條修訂）
- (e) 凡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是保險人，則指就任何根據或按照一份保險合約(但並非再保險合約)提出的申索(要求退回保費的申索除外)而須支付予某人的任何款項，而該份保險合約乃該保險人所達成，是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的一部分，但下述情況則屬例外—
- (i) 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該筆款項須在公司保有其資產的香港以外地方支付，而根據該地方的法律，在清盤之時，就該等資產而言，導致該筆款項須予支付的申索，相對於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須在任何其他地方支付的申索，是具有優先權的；或
- (ii) 須獲支付該筆款項的人，有權就該項申索而根據任何旨在確保有關人士在該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可獲補償的計劃申索補償；（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 (ea) 凡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是保險人，則指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IV部從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中撥付的款項，該項付款代表公司就任何根據或按照一份為施行《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IV部發出的保險合約而提出的申索(要求退回保費的申索除外)須支付予某人的款項，而該份保險合約乃該保險人所達成，是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的一部分；但如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該筆款項須在公司保有其資產的香港以外地方支付，而根據該地方的法律，在清盤之時，就該等資產而言，導致該筆款項須予支付的申索，相對於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須在任何其他地方支付的申索，是具有優先權的；（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增補）
- (f) 凡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是保險人，則指就任何根據或按照一份再保險合約提出的申索(要求退回保費的申索除外)，經抵銷申索人所欠的任何款項的數額後，須支付予某人的任何款項，而該份再保險合約乃該保險人以再保險人的身分所達成，是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的一部分，但如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該筆款項須在公司保有其資產的香港以外地方支付，而根據該地方的法律，在清盤之時，就該等資產而言，導致該筆款項須予支付的申索，相對於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須在任何其他地方支付的申索，是具有優先權的。（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 (1A) 如有關日期是1970年6月1日當日或在該日之後而又在1977年4月1日之前，則第(1)款(b)及(c)段分

- 別提述的\$3000，須當作以\$6000取代。(由1970年第41號第2條增補。由1977年第4號第2條修訂)
- (1B) 如有關日期是1977年4月1日當日或在該日之後，則第1款(b)及(c)段分別提述的\$3000及第(1)款(ca)段提述的\$6000，均須當作以\$8000取代。(由1977年第4號第2條增補)
- (2) 在符合第(1)(b)及(c)款的規定下，凡曾就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代通知金，或曾就累算的假日薪酬，從某人為有關目的而墊付的款項中，撥款支付公司所僱用的任何文員、受僱人、工人或勞工，則在清盤中，該人就如此墊付及撥付的款項具有優先權利，但以令該名文員、受僱人、工人或勞工在清盤中本應享有優先權的款額因上述撥款而減少之數為限。(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修訂；由1985年第12號第29(3)條修訂；由1985年第77號第2條修訂)
- (3) 第(1)(b)、(c)、(ca)、(caa)、(cb)、(cc)、(cd)、(ce)、(cf)、(cg)、(ch)、(ci)及(cj)款所指明的債項—(由1974年第55號第2條修訂；由1977年第4號第2條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修訂；由1985年第77號第2條修訂；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修訂；由1992年第88號第84條修訂；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修訂)
- (a) 相對於第(1)(d)款所指明的債項，具有優先權；
- (b) 彼此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
- (c) 須悉數償付，但如有關資產不足以應付該等債項，則須按相等比例減少該等債項的償付額。(由1970年第41號第2條代替)
- (3A) 第(1)(d)款所指明的債項，相對於第(1)(da)、(db)、(e)、(ea)及(f)款所指明的債項，具有優先權。(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修訂；由1993年第10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修訂)
- (3AAA) 第(1)(da)款所指明的債項，相對於第(1)(db)、(e)、(ea)及(f)款所指明的債項，具有優先權。(由1993年第10號第2條增補。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修訂)
- (3AAAA) 第(1)(db)款所指明的債項—
- (a) 相對於第(1)(e)、(ea)及(f)款的債項，具有優先權；
- (b) 彼此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
- (c) 須悉數償付，但如有關資產不足以應付該等債項，則須按相等比例減少該等債項的償付額。(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 (3AA) 第(1)(e)及(ea)款所指明的債項—
- (a) 相對於第(1)(f)款所指明的債項，具有優先權；
- (b) 彼此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
- (c) 須悉數償付，但如有關資產不足以應付該等債項，則須按相等比例減少該等債項的償付額。(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修訂)
- (3AB) 第(1)(f)款所指明的債項—
- (a) 彼此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
- (b) 須悉數償付，但如有關資產不足以應付該等債項，則須按相等比例減少該等債項的償付額。(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 (3B) 在公司可用於償付一般債權人的資產不足以應付第(1)款所指明的債項的範圍內，該等債項相對於債權證持有人根據公司以浮動押記形式設定的押記而提出的申索，具有優先權，並須據此而從該押記所包含的財產或受該押記規限的財產中獲得償付。(由1970年第41號第2條增補。由1987年第10號第9條修訂)
- (4) 在保留需用以支付清盤的費用及開支的款項後，以上各債項須在有關資產足以應付該等債項的範圍內，立即予以清償。
- (5) 如業主或其他人在緊接清盤令日期前3個月內扣押或曾扣押公司的任何貨品或物品，則獲本條給予優先權的各債項，即為被如此扣押的貨品或物品或出售該等貨品或物品所得收益的第一押

記。(由1970年第41號第2條修訂)

- (5A) 任何根據第(5)款所指押記而支付的款項，即為公司欠曾作出扣押的業主或其他人的債項，而在償付第(1)款所指明的各債項後，但在償付其他已在清盤中予以證明的債項前，須在有關資產足以應付該債項的範圍內，清償該債項。(由1970年第41號第2條增補)
- (5B) 凡在任何清盤中，有任何資產根據某些債權人就訟費所提供的彌償而已獲討回，或藉債權人付款或提供彌償而得到保護或得以保存，或如債權人曾就某等開支而向清盤人提供彌償，而該等開支已獲討回，則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或任何該等債權人的申請，可在派發該等資產及如此討回的開支款額方面，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命令，以使該等債權人較其他人佔優，作為他們作出上述行動時所冒風險的代價。(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增補)
- (5C) 就某段假期或某段因病或其他好的因由缺勤的期間而應得的薪酬，須當作在該段假期或缺勤期間內向公司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增補)
- (5D) 根據第(1)(db)款獲給予優先權的存款，並不包括以下項目—
- (a) 定期存款(如存款人在最近所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5年)；(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修訂)
 - (b) 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8(2)(b)條於憲報刊登一項公告的日期後所作的存款，而該項公告為述明公司已自登記冊中刪去以及不再是一間銀行者。(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 (5E) 如一
- (a) 有一項安排(屬依據在指明日期之前招致的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義務的安排除外)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就存放於該公司的存款訂立或實行；
 - (b) 該安排具有使某人根據第(1)(db)款有權享有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享有的優先權的效力，或若非因本款的規定本會具有使某人根據第(1)(db)款有權享有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享有的優先權的力；而
 - (c) 經顧及—
 - (i) 訂立或實行該安排的方式及情況；
 - (ii) 該安排的形式及實質；及
 - (iii) 若非因本款的規定該安排本會達致的關乎本條例的施行方面的結果，所得出結論會是認為訂立或實行該安排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該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能夠根據第(1)(db)款有權享有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享有的優先權，則根據第(1)(db)款給予的優先權適用，猶如該安排或其任何部分並無訂立或實行。(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代替)
- (5F) 根據第(1)(db)款獲給予優先權的存款，並不包括—
- (a) 為《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所設立的外匯基金的帳戶持有的存款；
 - (b) 由豁除人士以其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的情況下(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則並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
 - (c) 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的身分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作為其客戶的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為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如此持有的情況下，則並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及
 - (d) 存款人以受託人(但非被動受託人)身分只為某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代替)
- (5G) 為施行第(5F)(b)及(c)款，如存款是由多於一人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或為多於一人持有，除非有證明成立令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在該筆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5H) 為施行第(1)款(db)段—

(a) 如該段第(i)節所提述的存款人由2個或多於2個人組成—

(i) 在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就根據該段給予的優先權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區別；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除非有證明成立令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佔有相等份額；

(b) 如該段第(ii)或(iii)節所提述的受益人或客戶由2個或多於2個人組成—

(i) 在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就根據該段給予的優先權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區別；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除非有證明成立令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佔有相等份額；及

(c) 如該段第(iv)節所提述的存款人是由2個或多於2個人組成，就根據該段給予的優先權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信託人的人區別。（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5I) 如由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同時亦由該存款人以受託人(不論是否被動受託人)的身分根據某項信託(不論是否被動信託)持有，則為施行本條，該筆存款或該部分的存款須視為由該存款人為該客戶持有，而非由該存款人以上述受託人的身分持有。（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5J) 如一—

(a) 任何人有多於一個的以下的身分—

(i) (在存款人是以其本身權益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存款或其部分的情況下)有關存款人；

(ii) (在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為受益人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存款或其部分的情況下)有關受益人；

(iii) (在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存款或其部分的情況下)有關客戶；而

(b) 若非因本款的規定，根據第(1)(db)(i)、(ii)或(iii)款須就有關存款或其部分優先償付的款額的總數本會超過任何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7(1)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

則須根據第(1)(db)(ii)或(iii)款優先償付的款額的各部分須按相同比例減除，以令(b)段所提述的總數為《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7(1)條所訂明的上限。（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由2010年第11號第14條修訂）

(6) 在本條中—

一般業務 (general business) 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所界定的不屬長期業務的保險業務；（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人員 (officer) 就任何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而言，指—

(a) 該公司的董事；

(b) 該公司的行政總裁；

(c) 該公司的控權人；或

(d) 該公司的經理；（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工資 (wages) 就任何人而言，包括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而須支付予該人作為農曆新年花紅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任何累算的假日薪酬；（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代替）

外地銀行 (foreign bank)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 (b)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及
- (c) 可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款項是否存入來往帳戶)，或是在該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者； (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未放年假薪酬 (pay for untaken annual leave) 就任何人而言，指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 (a) 須就成為該人有權獲批准放取但未放取的年假而支付的款項；或
 - (b) 因假若該人繼續受僱直至有權獲批准放取年假而成為本來須就該人的年假而支付的酬金的款項，
- 並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41D條須支付的款項； (由2012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pay for untaken statutory holidays) 指任何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或僱傭合約須就未以假日方式放取的法定假日而支付的款項(假日及法定假日均為該條例所指者)； (由2012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存款 (deposit) 及 **存款人** (depositor) 的涵義與《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修訂；由2010年第11號第14條修訂)

安排 (arrangement) 包括安排、交易、行動或計劃，而不論該安排、交易、行動或計劃是否可藉法律程序或意圖可藉法律程序而強制執行； (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有關日期 (the relevant date)——

- (a) 如屬被下令強制清盤的公司，指委任(或首次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日期，或如沒有作出該項委任，則指清盤令日期，但如公司在任何一種該等情況下，於該日期前已開始自動清盤，則屬例外；及
- (b) 在(a)段並不適用的情況下，指清盤開始日期；

有關期間 (the relevant period)——

- (a) 如屬正由法院清盤的公司，而就該公司而言，有關日期並非清盤開始日期，則指——
 - (i) 由緊接清盤開始前4個月起計，至有關日期的一段期間；或
 - (ii) (如任何文員或受僱人或勞工或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5(1)條申請特惠款項)由緊接該條例第16(4)條所指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4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該服務的最後一天止的一段期間， (由1996年第68號第5條代替)
 兩者以較早的一段期間為準；
- (b) 在(a)段並不適用的情況下，則指——
 - (i) 緊接有關日期前的一段4個月期間；或
 - (ii) (如任何文員或受僱人或勞工或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5(1)條申請特惠款項)由緊接該條例第16(4)條所指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4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該服務的最後一天止的一段期間， (由1996年第68號第5條代替)
 兩者以較早的一段期間為準； (由1987年第48號第8條代替)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法定債項 (statutory debt) 指藉或根據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決定法律責任及款額的債項； (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非豁除人士 (non-excluded person) 指並非豁除人士的人； (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保險人 (insurer) 指經營保險業務的人； (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客戶帳戶 (client account) 就存款人而言，指該存款人為持有他為其客戶持有的款項的目的而在銀行維持的帳戶，不論可否以該帳戶持有其他款項； (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經理人根據該條例第52條就該公司而獲委任的日期；或
- (b) 要求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的作出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指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6條當作已設立並繼續存在的基金；(由1985年第12號第29(3)條增補)

被動受託人 (bare trustee) 的涵義與《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控權人 (controller) 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修訂)

累算的假日薪酬 (accrued holiday remuneration) 就任何人而言，包括假若該人繼續受僱於公司直至有權獲取某段假期為止，則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或憑藉任何成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按通常情況下須就該段假期而支付予該人的薪酬而須予支付的所有款項，並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未放年假薪酬；(由2012年第7號第11條修訂)

經理 (manager) 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指藉《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7條設立的基金。(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增補)

銀行 (bank) 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豁除人士 (excluded person) 就任何存放於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存款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關連公司；
- (b) 在以下日期屬該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 (i) 在緊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經理人根據該條例第52條就正進行清盤的公司而獲委任的日期前的一日；或
 - (ii) 要求將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清盤的呈請的作出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c)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多邊發展銀行；(由2005年第19號第7條修訂)
- (d) 認可財務機構；或
- (e) 外地銀行；(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關連公司 (related company)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該公司的控股公司；或
 - (c) 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 (7) 凡在任何清盤中，有關日期是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之前，則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宗清盤，而在該情況下，假若該條例未曾制定則會適用的關於優先付款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增補)
 - (8) 凡在任何清盤中，清盤開始日期是在《1985年破產欠薪保障條例》++(1985年第12號)生效+之前，則該條例的附表4不適用於該宗清盤，而在該情況下，假若該條例未曾制定本會適用的關於優先付款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85年第12號第29(3)條增補)
 - (9) 凡在任何清盤中，清盤開始日期是在《1988年公司(修訂)(第3號)條例》#(1988年第79號)生效之前，則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宗清盤，而在該情況下，假若該條例未曾制定本會適用的關於優先付款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 (10) 在任何與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5(1)條作出的申請有關的清盤中，如提出該申請的日期是在《1996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1996年第68號)(**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則在

該宗清盤中，修訂條例第5(a)條不適用，而在該情況下，假若修訂條例不曾制定則會適用的關於優先付款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96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 (11) 凡在任何清盤中，有關日期是在《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2010年第11號)的附表生效***之前，則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2(1)條所指的指明事件，是在該附表生效之日或之後發生，該附表就該宗清盤而適用。(由2010年第11號第14條增補)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比照1929 c. 23 s. 264 U.K.]

- 註：
-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 ++ “《1985年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乃“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Ordinance 1985”之譯名。
- + 生效日期：1985年4月19日。
- # “《1988年公司(修訂)(第3號)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No. 3) Ordinance 1988”之譯名。
- ** 生效日期：1996年12月6日。
- *** 生效日期：2011年1月1日。
- ## 第265(1)(da)條由《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1999年第30號)廢除。該條例第43條有以下規定—

“43. 保留條文

儘管主體條例第265(1)(da)、290A、290B及290E條現予廢除，就已經根據主體條例第290A條被剔除名稱的公司而言，該等條文仍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條文未曾廢除一樣。”。

條：	266	欺詐優惠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清盤對事前交易及其他交易的影響

- (1) 在公司清盤開始前6個月內，由公司作出或針對公司作出的任何轉易、按揭、貨品交付、付款、簽立或其他與財產有關的作為，假若是在某個別人士被判定破產的破產呈請提出前6個月內，由該名人士作出或針對該名人士作出，本會在其破產案中被當作為一項欺詐優惠者，則在公司清盤的情況下，須當作為一項給予公司債權人的欺詐優惠，並須據此而無效：
但就《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前作出的事情而言，本款具有效力，但須以提述3個月代替提述6個月。

- (2) 公司就其所有財產向受託人作出以公司所有債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轉易或轉讓，在各方面而言均屬無效。

(由1984年第6號第182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320 U.K.]

- 註：
-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266A	某些獲得欺詐優惠的人的法律責任及權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後作出的任何事情，根據第266條屬於給予某人的欺詐優惠而無效，而該人在已有按揭或押記作出以作為公司債項保證的財產中有權益，則在以不損害根據本條文以外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為原則下，獲得該欺詐優惠的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享有的權利，猶如該人曾承諾在該財產的押記或在該人的權益價值(兩者以價值較低者為準)的範圍內，其個人承擔作為公司債項保證人的法律責任一樣。
- (2) 在釐定該人的權益的價值時，須以構成該欺詐優惠的交易日期的價值為準，並須猶如該項權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當時規限作為公司債項保證的押記的產權負擔除外)的約束一樣。
- (3) 如有與任何付款有關的申請向法院提出，而申請的理由是該項付款屬於給予任何保證人或擔保人的欺詐優惠，則對於獲得該項付款的人與該保證人或擔保人之間就該項付款而產生的任何問題，法院具有裁定和給予濟助的司法管轄權，即使就有關清盤而言，並無需要如此辦理，而法院可為此而准許將該保證人或擔保人加入成為第三者，一如在追討有關的已付款項的訴訟中一樣。
- (4) 第(3)款在作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付款以外的交易，猶如其適用於付款一樣。

(由1984年第6號第183條增補)
[比照1948 c. 38 s. 321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266B	欺詐優惠當作為不公平的優惠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1996年第76號)(**修訂條例**)第36條實施當日或之後，凡任何公司在該日或之後開始清盤，則—
- (a) 在本條例第266或266A條中提述欺詐優惠之處，須當作提述《破產條例》(第6章)(**主體條例**)第50條所訂的不公平的優惠；及
- (b) 在本條例第266條中提述6個月之處—
- (i) 須當作提述6個月；或
- (ii) 如有關的人屬主體條例第51B條所訂的有聯繫人士，須當作提述2年。
- (2) 凡任何公司在修訂條例實施前開始清盤，則就本條例第266或266A條而言，以在未為修訂條例修訂前的狀況為準的主體條例條文適用。

(由1996年第76號第76條增補)

條：	267	浮動押記的效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凡公司正進行清盤，而一項在設定時是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設定的浮動押記是在清盤開始的12個月內設定的，則除非證明公司在緊接該項押記設定後有償債能力，否則該項押記屬於無效，但對於在該項押記設定時或其後支付予公司作為該項押記的代價的任何現金款額，連同該款額按該項押記內指明的利率或按年息12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利息，則仍有效。

(由1976年第81號第5條修訂；由1995年第84號第7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66 U.K.]

條：	268	在公司清盤情況下對負有繁苛條件的財產的卸棄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財產中，有任何部分包括屬任何保有形式的土地，而該土地負有責任繁苛的契諾，或包括公司股份或股額，或包括無利可圖的合約，或包括任何其他財產，而該財產因對其管有人有約束力，規定管有人須作出責任繁苛的作為，或須支付款項，以致不能出售或不能隨時出售，則公司的清盤人即使已盡力出售或已取得該財產的管有，或已就該財產作出行使擁有權的作為，仍可在法院的許可下，在清盤開始後12個月內或在法院容許延展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書面並加以簽署而卸棄該財產，但本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但如任何該等財產的存在，是清盤人在清盤開始後1個月內仍不知情者，則清盤人可在察覺該財產的存在後12個月內或在法院容許延展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根據本條所具的卸棄該財產的權力。
- (2) 該項卸棄對公司及其財產在該遭卸棄財產中或就該遭卸棄財產而享有的權利與權益和承擔的法律責任，具有自卸棄日期起予以終結的效用，但除為解除公司及其財產的法律責任而有需要者外，該項卸棄不得影響任何其他人的權利或法律責任。
- (3) 法院在批給卸棄許可之前或之時，可規定向有利害關係的人發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各項通知，並可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作為批給該項許可的條件，而且在有關事宜中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命令。
- (4) 任何人如在任何財產中有利害關係，並已向清盤人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清盤人決定他會否卸棄該財產，而清盤人在接獲該申請後28天內或在法院容許的更長期間內，並無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表示清盤人擬向法院申請卸棄許可，則清盤人無權根據本條卸棄該財產；如屬合約，而清盤人在接獲上述申請後，並無在上述期間或上述經法院容許的更長期間內卸棄該份合約，則公司須當作已採納該份合約。
- (5) 如任何人相對於清盤人而言有權享有與公司所訂合約的利益或須承擔該合約的義務，則法院可應該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規定該合約須按法院認為公正的關於任何一方因該合約不獲履行而須支付或可獲支付的損害賠償或關於其他事宜的條款，予以撤銷；根據該命令須支付予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損害賠償，可由該人在清盤中作為債權予以證明。
- (6) 任何人如聲稱在任何遭卸棄的財產中有任何權益，或就任何遭卸棄的財產承擔任何並無藉本條例獲得解除的法律責任，則法院可應該人的申請及在聆聽其認為合適的人的陳詞後作出命令，規定該財產按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歸屬或交付予任何有權獲得該財產的人，或歸屬或交付予法院覺得將該財產交付予他以就上述法律責任作出補償乃屬公正的人，或歸屬或交付予該人的受託人；任何該等歸屬令一經作出，該命令中所指的財產即據此歸屬予該命令中就此事而指名的人，而無須為此作出任何轉易或轉讓：
但如遭卸棄的財產屬批租土地性質，則法院不得作出任何惠及藉公司提出申索的人的歸屬令，不論該人是以分承租人身份或是以有權獲得按揭或押記的人的身份提出申索，但如該命令的條款作以下規定則除外—
- (a) 該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義務，與公司在清盤開始時根據該財產的租契而須承擔者相同；或
- (b) 如法院認為合適，該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義務，僅猶如該租契若在上述日期轉讓予該人則該人須承擔者一樣，
- 而該等條款亦須規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如情況有所需要)，該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義務，猶如該租契若只包括該歸屬令中所指的財產則該人須承擔者一樣；任何分承租人或任何有權獲得按揭或押記的人如拒絕接受按該等條款作出的歸屬令，則須被排除於該財產的所有權益及該財產上的所有抵押之外；如藉公司而提出申索的人中並無任何人願意接受按該等條款作出的命令，則法院有權將公司就該財產享有的產業權及權益歸屬予任何有法律責任履行該租契所載的承租人契諾的人，不論該人是以個人或代表人身份承擔該責任，亦不論該人是單獨或是

與公司共同承擔該責任，而該人並不受公司就該財產設定的一切產業權、產權負擔及權益的約束。(由1984年第6號第184條修訂)

- (7) 任何人如受根據本條作出的卸棄的施行所損害，須當作是公司的債權人，但僅以損害的款額為限，該人並可據此而在有關清盤中將該款額作為債權予以證明。

[比照1929 c. 23 s. 267 U.K.]

條：	269	在公司正在清盤情況下債權人在執行判決或扣押方面的權利所受限制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任何債權人已針對公司的貨品或土地提起法律程序以執行判決，或已扣押他人欠公司的任何債項，而公司其後清盤，則除非在清盤開始前，該債權人已完成執行判決或完成扣押，否則相對於公司清盤中的清盤人而言，該債權人無權保留藉執行判決或藉扣押而得的利益：

但—

- (a) 如任何債權人知悉已有會議召開而會上將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則為施行前述條文，該債權人知悉上述事項的日期須代替清盤開始日期；及
- (b) 任何人如真誠地購買由執達主任出售的公司任何貨品，並且已有人針對該等貨品執行判決，則在任何情況下，相對於清盤人而言，該人已取得該等貨品的妥善所有權；及
- (c) 本款所授予清盤人的權利，可由法院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惠及有關債權人而予以作廢。(由1984年第6號第185條增補)
- (2) 為施行本條例—
- (a) 凡針對貨品執行判決，則藉檢取與售賣貨品，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0條作出押記令，即為完成執行；(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b) 凡扣押任何債款，則藉收取該債款，即為完成扣押；及
- (c) 凡針對土地執行判決，則藉佔有土地、委任接管人或根據上述第20條作出押記令，即為完成執行。(由1987年第52號第44條代替)
- (3) 在本條中，**貨品** (goods) 包括所有非土地實產，而**執達主任** (bailiff) 包括任何負責執行令狀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的人員。

[比照1929 c. 23 s. 268 U.K.]

條：	270	執達主任對執行判決時所扣押貨品的職責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凡在執行判決時扣押公司的任何貨品，而在出售該等貨品前，或以收取或討回該項扣押追討的全部款項的方式而完成執行判決前，執達主任已獲送達通知，述明已有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或已有清盤令作出，或已有自動清盤決議通過，則執達主任須在接獲要求時，將已檢取或已收取以用作部分清償執行判決所涉款項的貨品及金錢，交付該清盤人，但執行判決的費用，須為如此交付的貨品或金錢上的第一押記，而該清盤人可為清償該項押記所涉款項而將該等貨品或其中足夠用作該項清償的部分出售。

-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一項判決的執行而出售公司的貨品，或付款以避免該項出售，執達主任須從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或從所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執行判決的費用，並須將餘款保留14天；如在該段期間內，執達主任獲送達通知，述明已有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提出，或已有會議召開而會上將有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提出，並且有公司清盤令作出或有公司清盤決議通過(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執達主任須將餘款付給清盤人，而清盤人相對於執行判決的債權人而言，有權保留該餘款。

- (2A) 本條所授予清盤人的權利，可由法院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惠及有關債權人而予以作廢。(由1984年第6號第186條增補)

- (3) 在本條中，**貨品** (goods) 包括所有非土地資產，而**執達主任** (bailiff) 包括任何負責執行令狀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的人員。

(由1984年第6號第186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69 U.K.]

條：	271	清盤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

- (1) 如公司在有關人士犯指稱罪行之時正在清盤中(不論是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或是自動清盤)，或在有關人士犯指稱罪行後被下令由法院清盤或通過自動清盤決議，而任何身為公司的過去或現在高級人員的人—
- (a) 沒有盡其所知所信，全面及真實地向清盤人披露公司所有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以及公司曾以何方式、向何人、以何代價及於何時將該等財產的任何部分作產權處置，但在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中作產權處置的部分不計在內；或
 - (b) 沒有向清盤人交出或按清盤人的指示交出公司的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中在其保管或控制下而法律規定其須交出的所有部分；或
 - (c) 沒有向清盤人交出或按清盤人的指示交出在其保管或控制下而法律規定其須交出的所有屬於公司的簿冊及文據；或
 - (d)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12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隱瞞公司財產中價值達\$100或多於\$100的任何部分，或隱瞞別人欠公司或公司所欠的任何債項；或
 - (e)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12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欺詐地移走公司財產中價值達\$100或多於\$100的任何部分；或
 - (f) 在任何有關公司事務的陳述書中作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或
 - (g) 知道或相信任何人曾在清盤中證明虛假的債權，但未有在1個月內將此事通知清盤人；或
 - (h) 在清盤開始後，阻止有關人士將任何影響或有關公司財產或事務的簿冊或文據出示；或
 - (i)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12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隱藏、銷毀、切割或捏改或參與隱藏、銷毀、切割或捏改任何影響或有關公司財產或事務的簿冊或文據；或
 - (j)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12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影響或有關公司財產或事務的簿冊或文據內作出或參與作出任何虛假記項；或
 - (k)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12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欺詐地將任何影響或有關公司財產或事務的文件放棄、更改或在其內作任何遺漏，或參與欺詐地放棄或更改任何該等文件或在其內作任何遺漏；或
 - (l) 在清盤開始後，或在緊接清盤開始前12個月內舉行的任何公司債權人會議上，企圖以虛構的損失或開支就公司財產中任何部分作出交代；或
 - (m)-(n) (由1970年第21號第35條廢除)
 - (o) 在緊接清盤開始前12個月內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將公司以信貸取得而尚未付款的任何財產當押、質押或作產權處置，但如該等當押、質押或產權處置是在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中作出者則除外；或
 - (p) 為取得公司債權人或任何該等債權人對一項涉及公司事務或清盤的協議的同意而犯了任何虛假陳述或其他欺詐行為，

則就(o)段所述的罪行而言，該人可處以監禁，而就任何其他罪行而言，則可被處監禁及罰款：
(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但如被控人能證明其本人並無欺詐的意圖，則對於根據(a)、(b)、(c)、(d)、(f)及(o)段中任何一段提出的控罪，即可作為好的免責辯護；如被控人能證明其本人並無隱瞞公司事務狀況或使法律

無法執行的意圖，則對於根據(h)、(i)及(j)段中任何一段提出的控罪，即可作為好的免責辯護。
(由1970年第21號第35條修訂)

- (2) 凡任何人在構成第(1)(o)款所訂罪行的情況下，將任何財產當押、質押或作產權處置，則任何對該財產是在前述情況下當押、質押或作產權處置知情而仍以當押、質押或其他方式接收該財產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就此而定罪，可被處罰，處罰方式猶如他對該財產是在構成罪行的情況下獲得一事知情而仍接受該財產時可被處罰的方式一樣。
- (3) 為施行本條，**高級人員**(officer)包括影子董事。(由2003年第28號第91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87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71 U.K.]

條：	272	捏改簿冊的罰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任何身為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分擔人或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的人，如在清盤開始之前或之後，因意圖欺詐或欺騙任何人而銷毀、切割、更改或捏改任何簿冊、文據或證券，或在屬於公司的任何登記冊、帳簿或文件內作出或參與作出任何虛假或欺詐記項，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由1984年第6號第188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48 c. 38 s. 329 U.K.]

條：	273	已進行清盤公司的高級人員的欺詐行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如公司在有關人士犯了指稱罪行後，被下令由法院清盤或通過自動清盤決議，而在上述有關人士犯指稱罪行之時任何身為公司高級人員的人—

- (a) (由1970年第21號第35條廢除)
- (b) 曾意圖欺詐公司的債權人而作出或安排作出公司財產的饋贈或轉讓或押記，或安排或默許針對公司財產而執行判決；
- (c) 自任何判公司須付款而未獲履行的判決或命令的作出日期起，或在該日期前2個月內，曾意圖欺詐公司的債權人而隱瞞或移走公司財產的任何部分，

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由1950年第22號第3條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189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73 U.K.]

條：	274	沒有備存妥善的帳目情況下的法律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公司被清盤，而有證明顯示公司在緊接其清盤開始前的2年的整段期間或在其成立為法團至其開始清盤的整段期間(兩者以較短的期間為準)內，並無備存妥善的帳簿，則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除非能證明自己是誠實行事，而該項失責在公司業務的經營情況下是可予寬宥的，否則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190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2) 為施行本條，就任何公司而言，如沒有備存為顯示及解釋其所經營行業或業務方面的交易及財務狀況而需要的簿冊或帳目，則須當作沒有備存妥善的帳簿，而上述所需簿冊包括載有每日現金收支充分詳情的記項的簿冊，如該行業或業務涉及貨品交易，則亦包括周年盤點存貨的報表及(除以普通零售方式出售的貨品外)所有已售貨品及購入貨品的報表，該等報表須載有該等貨品及其買賣雙方的充分詳情，使該等貨品及其買賣雙方均可予識別。

[比照1929 c. 23 s. 274 U.K.]

條：	275	董事對欺詐營商的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在公司清盤的過程中，公司任何業務的經營看似是意圖欺詐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債權人或是為了任何欺詐目的，則法院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公司的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提出申請時，如認為恰當，可宣布任何知情而參與以前述方式經營該業務的人，須按法院指示而就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債項或其他債務承擔個人責任，且其法律責任是無限的。
- (1A) 在法院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親自作供或傳召證人。(由1984年第6號第191條增補)
- (2) 凡法院作出任何該等宣布，可作出其認為恰當的進一步指示，以實施該項宣布，尤其可作出規定，使任何人根據該項宣布而承擔的法律責任成為公司欠該人的任何債項或公司須對該人履行的任何義務上的押記，或成為該人或代表該人的任何人或公司，或以承讓人身分藉着或透過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或任何該等公司或人士而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就公司任何資產所持有或獲歸屬的任何按揭或押記上，或任何該等按揭或押記的任何權益上的押記；法院亦可不時作出為強制執行根據本款施加的任何押記而需要作出的進一步命令。(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就本款而言，**承讓人**(assignee)包括按根據該項宣布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的指示，獲設定、發出或轉讓有關債項、義務、按揭或押記或獲設定有關權益的人或該債項、義務、按揭或押記是為使其受惠而設定、發出或轉讓或該權益是為使其受惠而設定者；但不包括真誠付出有值代價(藉婚姻付出的代價不包括在內)且對該項宣布所依據的事宜均不知悉的承讓人。
- (3) 凡公司經營任何業務的意圖或目的如第(1)款所述者，則不論公司是否已清盤或正在清盤過程中，任何知情而參與以前述方式經營該業務的人，均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191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4)-(5) (由1984年第6號第191條廢除)
- (6) 即使有關的人可能會就該項宣布所依據的事宜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本條條文仍具效力。(由1996年第76號第77條修訂；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 (7) (由1984年第6號第191條廢除)

(由1984年第6號第191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75 U.K.]

條：	276	法院針對犯罪高級人員等而評估損害賠償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在公司的清盤過程中，任何曾參與公司的組成或發起的人，或公司的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或公司的任何清盤人或接管人，看似曾誤用或保留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或須就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交代，或曾犯涉及公司的任何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而公司是可就該等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提出起訴的，則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提出的申請，就該名發起人、高級人員、清盤人或接管人的行為操守進行訊問，並強迫該人償還或歸還該等金錢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連同按法院認為公正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就該項誤用、保留、失當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將法院認為公正的款項注入公司的資產以作為補償。
- (2) 即使有關罪行是有關罪犯可能須負刑事法律責任的罪行，本條條文仍具效力。
- (3) (由1996年第76號第78條廢除)

(由1984年第6號第19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76 U.K.]

條：	277	對公司的犯罪高級人員及成員的檢控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過程中，如法院覺得公司的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或成員曾犯涉及公司的任何罪行而又須就該罪行負刑事法律責任，則法院可應任何在該清盤中有利害關係的人提出的申請或主動指示清盤人將有關事宜轉呈律政司司長。(由1984年第6號第193條修訂)
- (2) 在自動清盤的過程中，如清盤人覺得公司的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或成員曾犯涉及公司的任何罪行而又須就該罪行負刑事法律責任，則清盤人須立即將此事向律政司司長報告，並須向律政司司長提供其所需要的資料，以便律政司司長按其需要而取用某些文件，並且提供其所需要的用以查閱任何文件及取得任何文件的副本的設備，而該等資料或文件是在清盤人管有或控制下並與上述事宜有關的。(由1984年第6號第193條修訂)
- (3) 在自動清盤的過程中，如法院覺得公司的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或成員曾如上述般有罪，而清盤人並無根據第(2)款就有關事宜向律政司司長作出報告，則法院可應任何在該清盤中有利害關係的人提出的申請或主動指示清盤人作出上述報告，而上述報告一經據此作出，本條條文即告適用，猶如上述報告已依據第(2)款條文作出一樣。(由1984年第6號第193條修訂)
- (4) 凡有任何事宜根據本條向律政司司長報告或轉呈律政司司長，如律政司司長認為有關個案屬應提出檢控者，則須據此提起法律程序，而公司的清盤人以及每名過去及現在的高級人員及代理人(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除外)，均有責任向律政司司長提供其合理地能夠提供的一切與該檢控有關的協助。
為施行本款，**代理人** (agent) 一詞就公司而言，須當作包括公司的任何銀行或律師及任何受聘於公司為核數師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公司的高級人員。
- (5) 如任何人未有以第(4)款所規定的方式或忽略以第(4)款所規定的方式提供協助，法院可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指示該人遵從第(4)款的規定，而凡有任何該等申請就清盤人而提出，則除非未有遵從或忽略遵從該項規定看似是由於清盤人手中並無足夠公司資產使他能如此行事，否則法院可指示該項申請的訟費須由清盤人個人承擔。

(由1972年第78號第17條代替。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1948 c. 38 s. 334 U.K.]

條：	278	無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與清盤有關的補充條文

任何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及任何法人團體，不論是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或在自動清盤中，均無資格獲委任為公司的清盤人，而—

- (a) 任何違反本條而作出的委任，均屬無效；及
- (b) 任何該等人士或任何法人團體如充任公司的清盤人，均可處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94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335 U.K.]

條：	278A	影響清盤人的委任的舞弊誘因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任何人如給予或同意給予或提出要約給予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人任何有值代價，而目的是保證自己獲委任或獲提名為公司的清盤人，或保證或阻止其本人以外的人獲委任或獲提名為公司的清盤人，則該人可處罰款。

(由1984年第6號第195條增補。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48 c. 38 s. 336 U.K.]

條：	279	清盤人編製申報表等的職責的強制執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任何清盤人曾因沒有將任何法律規定其須送交存檔、交付或編製的申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送交存檔、交付或編製，或沒有發出法律規定其須發出的任何通知而構成失責，且該清盤人並無在要求其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的通知書送達他後14天內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則法院可應公司的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或處長向法院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指示該清盤人在該項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
- (2) 任何該等命令均可訂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清盤人承擔。
- (3) 本條不得視為對任何就上述失責行為而對清盤人施加刑罰的成文法則的施行有所損害。

[比照1929 c. 23 s. 279 U.K.]

條：	280	關於公司正在清盤中的公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公司正進行清盤(不論是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或是自動清盤)，由公司或公司的清盤人或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發出或代公司或上述人士發出的任何發票、訂貨單或商業信件，如屬有公司名稱出現其上或其內的文件，均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公司正進行清盤。(由1984年第6號第196條修訂)
- (2)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以下有關人士中任何明知而故意授權作出該項失責行為或准許該項失責行為出現的人(有關人士即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公司的任何清盤人及任何接管人或經理人)，均可處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196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80 U.K.]

條：	281	公司清盤時某些文件免繳印花稅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債權人自動將公司清盤的情況下，無須就以下文件繳納印花稅— (由1984年第6號第197條修訂)
 - (a) 純粹與構成公司資產一部分的不動產或非土地財產有關的任何轉易書，而該不動產或非土地財產在該轉易書簽立後，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是或仍然是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或
 - (b) 純粹與任何正以此方式清盤的公司的財產有關的任何其他文書。(由1981年第31號第65條代替)
- (2) 在本條中，**轉易書**(assurance) 包括契據、轉易、轉讓契及退回書。

[比照1929 c. 23 s. 281 U.K.]

條：	282	公司的簿冊須為證據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凡公司正進行清盤，公司及清盤人的所有簿冊及文據，就公司的分擔人之間而言，須為看來是紀錄在該等簿冊及文據內所有事宜的真實性的表面證據。

[比照1929 c. 23 s. 282 U.K.]

條：	283	公司簿冊及文據的處置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當公司已經清盤並即將解散時，公司及清盤人的簿冊及文據可按以下方式處置，即—
 - (a) 如屬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按法院所指示的方式處置；

- (b) 如屬成員自動清盤，按公司藉特別決議所指示的方式處置，而如屬債權人自動清盤，則按審查委員會或(如並無審查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所指示的方式處置。(由1984年第6號第198條修訂)
- (2) 由公司解散時起計5年後，公司、清盤人或任何曾獲委託保管公司簿冊及文據的人，均無須因任何聲稱在任何簿冊或文據中有利害關係的人不能取得該簿冊或文據而承擔任何責任。
- (3) 可藉一般規則訂立條文，使破產管理署署長能在其認為恰當的期間(由公司解散時起計不超過5年)內，防止已清盤公司的簿冊及文據被銷毀，以及使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能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陳詞，並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有關事宜中作出的指示向法院提出上訴。
- (4) 任何人如違反任何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一般規則，或違反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該等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均可處罰款。(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198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83 U.K.]

條：	284	與待決清盤有關的資料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某公司正進行清盤而清盤自開始後1年內仍未結束，清盤人須每隔一段訂明的期間，直至清盤結束為止，向處長送交一份具訂明格式的陳述書，該份陳述書須載有與清盤程序及清盤情況有關的訂明細節。
- (2) 任何以書面自稱是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的人，均有權親自或由其代理人在任何合理時間並於繳付訂明費用後，查閱該份陳述書及收取其副本或摘要。
- (3) 清盤人如未有遵從本條的規定，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而任何人如不真實地如前述般自稱是債權人或分擔人，即屬犯藐視法庭罪，於清盤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時，可據此被罰。(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84 U.K.]

條：	285	無人申索的資產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從根據第284條送交處長的任何陳述書看來或從其他情況看來，清盤人手中有或控制任何代表無人申索或未予分發的公司資產的款項，而該等資產是在收取之日後6個月仍無人申索或未予派發的，或清盤人手中有或控制公司就股息或就其欠任何身為公司成員的人的其他款項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款項，則清盤人須立即將該等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並有權就如此存付的款項取得訂明的收款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即為清盤人就該等款項所負責任的有效解除。
- (2) (由1984年第6號第199條廢除)
- (3) 任何人如聲稱有權獲得依據本條存付的任何款項，可在該等款項如此存付之日的5年內，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支付該等款項，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接獲清盤人證明該人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證明書後作出命令，以將所欠款項支付予該人。(由1971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 (4) 任何人如對破產管理署署長就依據本條提出的申索而作出的決定不滿，可向法院提出上訴。
- (5) 任何依據本條存付的款項，如在一段5年的期間內仍無人申索，則須轉撥入香港政府一般收入內。(由1971年第71號第3條增補。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199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85 U.K.]

條：	286	債權人及分擔人在延會上通過的決議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凡有決議在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的延會上通過，該決議就各方面而言，須視為已在其事實上

獲通過的日期通過，而不得當作已在任何較早日期通過。

(由1984年第6號第200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87 U.K.]

條：	287	確定債權人或分擔人意願的會議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法院的補充權力

- (1) 法院就與公司清盤有關的所有事宜，可顧及公司債權人或分擔人的經由充分證據向法院證明的意願，並且法院如認為合適，可為確定該等意願，指示須以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舉行與進行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並可委任某人擔任任何該等會議的主席及將會議結果向法院報告。
- (2) 在債權人方面，每名債權人的債權價值須予顧及。
- (3) 在分擔人方面，本條例或有關章程細則所授予每名分擔人的表決票數須予顧及。

[比照1929 c. 23 s. 288 U.K.]

條：	288	(由1984年第6號第201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289	辦理誓章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根據本部條文或為施行本部而須宣誓作出的誓章，可在香港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庭席前、法官席前或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獲授權在該司法管轄區辦理和收取誓章的人面前作出。(由1949年第1號第18條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202及259條修訂)
- (2) 所有法庭、法官、專員及以司法官員身分行事的人，對任何該等法庭、法官或人士在任何該等誓章或為施行本部而須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上所附加、附上或簽署的印章、印花或簽名(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予以司法認知。(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93 U.K.]

條：	290	法院宣布公司的解散無效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與解散有關的條文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已根據第226A、227、239或248條解散，法院可在解散日期起計2年內的任何時間，應公司的清盤人或法院覺得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為有關目的而提出的申請，按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命令，宣布解散無效，而假若公司未曾解散則可能已予進行的法律程序即可隨即進行。(由1993年第75號第17條修訂)
- (1A) 公司的清盤人或法院覺得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可隨時申請將第(1)款所提述的2年期限延展，而法院如信納有特殊情況使延展有理，可按對於法院是看似公正及合宜的條款及條件，將該期限如此延展。(由1993年第75號第17條增補)
- (2) 凡應某人的申請作出命令，該人有責任於命令作出後7天內或法院所容許的更長時間內，將命令的一份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如該人未有如此辦理，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203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94 U.K.]

條：	290A	(由1999年第30號第18條廢除)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	------	--------------------	------------------	------------

(由1999年第30號第18條廢除)

註：

第290A條由《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1999年第30號)廢除。該條例第43條有以下規定—

“43. 保留條文

儘管主體條例第265(1)(da)、290A、290B及290E條現予廢除，就已經根據主體條例第290A條被剔除名稱的公司而言，該等條文仍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條文未曾廢除一樣。”。

條：	290B	(由1999年第30號第18條廢除)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	------	--------------------	------------------	------------

(由1999年第30號第18條廢除)

註：

第290B條由《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1999年第30號)廢除。該條例第43條有以下規定—

“43. 保留條文

儘管主體條例第265(1)(da)、290A、290B及290E條現予廢除，就已經根據主體條例第290A條被剔除名稱的公司而言，該等條文仍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條文未曾廢除一樣。”。

條：	290C	政府對歸屬政府為無主財物的不動產以外財產的卸棄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有任何不動產以外的財產根據第292條歸屬政府為無主財物，政府對該等財產的所有權可藉處長所簽署的公告而予以卸棄。(由1999年第30號第19條修訂)
- (2) 執行本條所指的卸棄公告的權利，可由政府或代表政府以明示方式放棄，或藉取得管有權或其他表明放棄意圖的作為而放棄。
- (3) 本條所指的卸棄公告，除非是自處長知悉有關財產根據第292條歸屬政府之日起計12個月內簽立，或如在有關財產中有利害關係的人以書面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處長決定會否作出卸棄，則除非是自處長接獲該申請後3個月內簽立，否則無效。(由1999年第30號第19條修訂)
- (4) 如本條所指的卸棄公告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處長已於某指明日期知悉有關財產歸屬政府，或述明處長於某指明日期前並無就有關財產接獲第(3)款所指的申請，該項陳述即為所陳述事實的充分證據，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 (5) 本條所指的卸棄公告須由處長登記，其文本須在憲報刊登和送交曾向處長發出通知聲稱自己在有關財產中有利害關係的人。

(由1993年第10號第3條增補。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條：	290D	政府根據第290C條作出的卸棄的效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根據第290C條就任何財產而簽立卸棄公告，該財產即當作未曾根據第292條歸屬政府。（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由1999年第30號第20條修訂）
- (2) 根據第290C條作出的卸棄—
 - (a) 具有效用，將公司在遭卸棄財產中所享有或就遭卸棄財產而享有的權利、權益及承擔的法律責任，自卸棄日期起予以終結；但
 - (b) 除為解除公司的任何法律責任而有需要者外，該項卸棄並不影響任何其他人的權利、權益或法律責任。

(由1993年第10號第3條增補)

條：	290E	(由1999年第30號第21條廢除)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	------	--------------------	------------------	------------

(由1999年第30號第21條廢除)

註：

第290E條由《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1999年第30號)廢除。該條例第43條有以下規定—

“43. 保留條文

儘管主體條例第265(1)(da)、290A、290B及290E條現予廢除，就已經根據主體條例第290A條被剔除名稱的公司而言，該等條文仍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條文未曾廢除一樣。”。

條：	291	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是在營業或運作中，可以郵遞方式向該公司送交一封信件，查詢該公司是否在營業或運作中。
- (2) 處長如在該封信件送交的1個月內，並無接獲就該封信件作出的任何回覆，則須在該1個月屆滿後14天內，以郵遞方式向該公司送交一封掛號信件，提述第一封信件並述明並無接獲就該封信件作出的回覆，此外亦須述明如在第二封信件日期起計1個月內並無接獲回覆，則會在憲報刊登公告，目的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由1949年第1號第19條修訂）
- (3) 處長如接獲一項意謂公司不在營業或運作中的回覆，或在送交第二封信件後1個月內並無接獲任何回覆，則可將一份公告在憲報刊登並以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述明在該份公告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時，除非有相反理由提出，否則公告內所述公司的名稱會自登記冊中剔除，而公司亦會解散。（由1949年第1號第19條修訂）
- (4) 如屬公司正進行清盤的情況，而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無清盤人行事或公司的事務已全部結束，並且須由清盤人提交的申報表已有一段連續6個月的期間並無提交，則處長須將一份與第(3)款所訂定者相同的公告在憲報刊登並送交公司或清盤人(如有的話)。（由1949年第1號第19條修訂）
- (5) 處長如認為無法確定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無法確定清盤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公司的創辦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認為根據第(1)、(2)、(3)或(4)款送交的信件或公告，相當可能不會由信件或公告所致送的人接獲，則處長如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在該公告刊登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時，除非有相反理由提出，否則公告內所述公司的名稱會自登記冊中剔除，而公司亦會解散，即為已充分遵從上述各款的條文規定。（由1955年第15號第8條增補。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6) 在第(3)、(4)或(5)款提述的任何公告內所指明的期限屆滿時，除非事先已有相反理由提出，否則處長可將有關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並須在憲報刊登有關該項除名的公告，而當憲報刊登該公告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由1949年第1號第19條修訂；由1955年第15號第8條修訂) 但—
- (a) 該公司的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該公司未曾解散一樣；及
- (b) 本款並不影響法院將任何已自登記冊中剔除名稱的公司清盤的權力。
- (7) 如公司或其任何成員或債權人因該公司自登記冊中剔除名稱而感到受屈，而該公司或其成員或債權人在前述公告在憲報刊登後20年屆滿前提出申請時，法院如信納該公司在除名時正在經營業務或運作，或信納該公司恢復名列登記冊乃符合公正原則，可命令將該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登記冊，而在該項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時，該公司須當作繼續存在，猶如其名稱未曾被剔除一樣；而法院可藉該項命令作出其認為公正的指示和訂立其認為公正的條文，盡可能使該公司及所有其他人的地位不變，猶如該公司的名稱未曾被剔除一樣。
- (8) 根據本條送交清盤人的公告，可致送清盤人的最後為人所周知的營業地址並註明由清盤人收件，而根據本條送交任何公司的信件或公告，則可致送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由該公司收件；如該公司並無已註冊的辦事處，則可註明交由該公司的某名高級人員轉交該公司；如處長並不知道該公司屬下任何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可按章程大綱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人並註明由該人收件。(由1984年第6號第204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由1955年第15號第8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295 U.K.]

條：	291A	法院命令將公司名稱剔除與解散公司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在處長提出申請時，法院在顧及公司的資產(如有的話)下或基於其他理由，覺得將公司清盤並不適當，即可命令將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與解散公司，而公司須由該命令的日期起據此解散。
- (2) 第291(7)條適用於根據本條解散的公司，一如其適用於根據該條解散的公司。

(由1984年第6號第205條增補)

條：	291AA	向處長申請將不營運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以下任何人士均可向處長申請將一間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
- (a) 該公司；
- (b) 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
- (2) 撤銷私人公司的註冊的申請，只有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 (a)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撤銷；
- (b) 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3個月以上；及
- (c)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 (3)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
- (a) 必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必須附有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書面通知，述明稅務局局長並不反對撤銷該公司的註冊。
- (4) 申請人若是一間公司，則必須提名一人負責接收撤銷註冊通知書。
- (5) 申請人必須向處長提供處長就該申請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
- (6)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處長可無須查訊而假設就該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乃屬真實。

- (7) 如處長並不知悉第(2)至(5)款中有任何規定未獲遵從，則處長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建議的撤銷註冊的公告。
- (8) 該公告必須述明除非處長在該公告刊登日期後3個月內收到反對，否則處長可將有關公司的註冊撤銷和解散該公司。
- (9) 在該3個月屆滿時，如處長未有收到任何對該項註冊撤銷而提出的反對，則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另一公告，宣布該公司的註冊在公告刊登當日撤銷，藉此撤銷該項註冊。
- (10) 處長在撤銷該公司的註冊時，亦必須向申請人或在申請中獲提名負責接收撤銷註冊通知書的人發出撤銷註冊通知書。
- (11) 公司在註冊撤銷時解散。
- (12) 儘管有第(11)款的規定，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公司未曾解散一樣。
- (13) 本條並不影響法院將任何已撤銷註冊的公司清盤的權力。
- (14) 任何人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處罰款及監禁。
- (15) 在本條中，**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 包括根據第344A條當作為不活動公司的公司。
- (16) 本條不適用於在附表16中指明為本條不適用的公司。

(由1999年第30號第22條增補)

條：	291AB	已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處長信納由於他的錯誤以致某公司得以根據第291AA條撤銷註冊，則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公司的註冊在公告刊登當日恢復，藉此將該公司的註冊恢復。
- (2) 如有下述情況，法院可命令處長將一間根據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公司的註冊恢復—
 - (a) 因該項註冊撤銷而感到受屈的人在註冊撤銷後的20年內向法院提出恢復註冊的申請；及
 - (b) 法院信納將該公司的註冊恢復是符合公正原則的。
- (3) 如法院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法院可—
 - (a) 確認在公司的註冊撤銷至註冊恢復期間所作出的任何事情；及
 - (b) 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 (4) 在第(2)款所指的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時，處長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表明有關公司的註冊於該命令作出當日恢復。
- (5) 根據第(1)或(2)款恢復註冊的公司，須視為一直存在，猶如未曾撤銷註冊一樣。

(由1999年第30號第22條增補)

條：	291B	處長在某些情況下須以不營運公司代表身分行事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公司解散後，處長如信納以下情況已獲證明—
 - (a) 公司如仍存在則會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有責任進行或完成某些交易或事宜或使其生效；及
 - (b) 為進行或完成該等交易或事宜或使其生效，某些純粹屬行政上而非涉及酌情決定的作為，原應已由公司或代表公司作出，或如公司仍存在則應由公司或代表公司作出，即可根據本條以公司代表或公司清盤人代表的身分，作出或安排作出任何該等作為。
- (2) 處長可簽立或簽署任何有關文書或文件，並附加一份述明其本人是依據本條如此行事的備忘錄，而上述簽立或簽署所具有的效力、有效性及效果，猶如公司(如仍存在)已妥為簽立該份文書或文件一樣。
- (3) 處長在根據本條行使其職能時，無須就其恰當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而他人亦不得就該等作為對其提出任何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由1984年第6號第205條增補)

條：	292	已解散公司的財產及簿冊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有公司解散，在緊接其解散前歸屬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公司持有的所有財產及權利(包括批租土地財產，但不包括公司以信託形式代任何其他人持有的財產)，須當作是無主財物及據此而屬政府所有，並須按其他歸於政府的無主財物的歸屬方式而歸屬，亦可以相同的處理方式處理。(由1993年第10號第4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由1999年第30號第23條修訂)
- (2) 第(1)款受下述事項規限，且不損害下述事項—
 - (a) 法院隨時根據第290或29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
 - (b) 根據第291AB條恢復公司的註冊。(由1999年第30號第23條增補)
- (3) 在緊接公司解散之前出任公司董事的人，必須確保公司的所有簿冊及文據在公司解散後備存最少5年。(由1999年第30號第23條增補)
- (4) 根據本條例的其他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公司某些簿冊及文據如須由其他人備存，則第(3)款並不就該等簿冊及文據而適用。(由1999年第30號第23條增補)
- (5) 未有遵從第(3)款的人可處罰款。(由1999年第30號第23條增補)

[比照1929 c. 23 s. 296 U.K.]

條：	292A	公司解散後重新開業對第292條的影響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任何財產或權利藉第292條歸屬政府，即使有命令可能根據第290或291(7)條作出，又或可能根據第291AB條恢復公司的註冊，處長仍可對該財產或權利或對該財產或權利中的某項權益作產權處置。(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 (2) 凡有上述命令或註冊恢復作出—
 - (a) 此事對有關產權處置並無影響(但在該命令或註冊恢復中有關任何其他先前已歸屬公司或先前是以信託形式代公司持有的財產或權利的範圍內，此事並不損害上述命令或註冊恢復)；及
 - (b) 處長須向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以下數額的款項—
 - (i) 就有關財產或權利或有關財產或權利中的權益而已收取的任何代價的數額；或
 - (ii) 任何該等代價在產權處置作出時的價值額，或如並無收取代價，則為相等於已作產權處置的有關財產、權利或權益在產權處置日期的價值額。

(由1993年第10號第5條增補。由1999年第30號第24條修訂)

條：	293	公司清盤帳戶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中央帳目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行政長官不時指示的銀行開立一個稱為公司清盤帳戶的帳戶，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根據本條例進行的與公司清盤有關的程序而收取的所有款項，均須存入該帳戶內。(由1949年第1號第20條修訂；由1950年第24號附表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2) 所有從公司清盤帳戶內記入破產管理署署長貸方的款項中支出的付款，均須按訂明方式支出。

[比照1929 c. 23 s. 300 U.K.]

條：	294	總帳盈餘資金的投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每當公司清盤帳戶內記入貸方的現金結餘，超過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當其時須用於償付與公司產業有關的要求的款額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以其名義，將該超額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在其認為合適的銀行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或投資在政府證券。（由1988年第79號第9條代替。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2) 當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根據第(1)款以存款或以其他方式投資的款項的任何部分須用於償付與公司產業有關的任何要求時，破產管理署署長須藉提取第(1)款所提述的存款款項中有需要提取的部分，或藉出售第(1)款所提述的證券中有需要出售的部分而籌措所需款項。（由1988年第79號第9條代替）
- (3) 根據本條作出投資或存款而得的利息、出售該等投資而實現所得的利潤及任何已收取的銀行利息，均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內，而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每年的3月31日或以前，將該等收入、利潤及銀行利息的累積結餘，在扣除將該等投資變現時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後，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由1955年第15號第9條代替。由1984年第6號第206條修訂）

條：	295	個別產業的獨立帳目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就每間公司在清盤時的收支備存一份帳目。
- (2) 當任何公司帳目貸方的現金結餘，超過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清盤人認為當其時須用於償付與公司產業有關的要求的款額達\$100000或多於\$100000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清盤人提出請求時，須將該筆超額款項投資在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合適的銀行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或投資在政府證券，而有關投資須記入公司帳目的貸方。（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3) 當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清盤人認為如此投資的款項的任何部分須用於償付與公司產業有關的任何要求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審查委員會或(如無審查委員會)清盤人提出請求時，須藉提取第(2)款所提述的存款款項中有需要提取的部分，或藉出售第(2)款所提述的證券中有需要出售的部分而籌措所需款項。
- (4) 就根據本條作出的投資而獲付的利息中，一筆相等於投資款項按年率11/2%(或財政司司長為施行本條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釐定的其他比率)計算所得的款項，須存入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的貸方，而餘款則須存入公司帳戶的貸方。（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每年的3月31日或之前，將根據第(4)款存入其帳戶貸方的累積款項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由1987年第38號第4條代替)

條：	296	一般規則及費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規則及費用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立法會批准，可訂立一般規則以貫徹本條例中與公司清盤有關的宗旨。（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所有規則及命令，須獲司法認知，所具效力猶如是經由本條例制定的一樣。
- (2A) 任何人如就某問題給予任何回覆，而該問題是在行使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授予權力的情況下向該人提出的，則該回覆可用作為針對該人的證據。（由1994年第72號第10條增補）
- (3) 就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如並無釐定費用，則須支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立法會批准而藉命令指示的費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並可指示該等費用須由何人及以何方式收取，以及須如

- 何報帳。(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4) 根據本條訂明的任何費用的款額，不得因參照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公司清盤中或在任何一間公司的清盤中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限制。(由1987年第38號第5條增補)
- (5) 在以不損害第(4)款的概括性為原則下，該款所提述的費用，可參照一份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表釐定。(由1987年第38號第5條增補)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或作出的命令，可授權法院釐定任何費用或更改任何在其他情況下訂明的費用的款額。(由1987年第38號第5條增補)
- (7) 根據本條訂明的費用，不得僅因其款額而無效。(由1987年第38號第5條增補)
- (8)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或作出的命令所規定須予繳付的費用，可作為債項而予以追討。(由1987年第38號第5條增補)
- (9) 在《1987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1987年第38號)生效前根據本條訂立或作出而又在緊接該項生效前有效的規則或命令，須自該條例生效之時具有效力，猶如是根據經由該條例修訂的本條訂立的一樣。(由1987年第38號第5條增補)
- (由1984年第6號第208條修訂；由1987年第38號第5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305 U.K.]

註：
* “《1987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87”之譯名。

部：	VI	接管人及經理人		30/06/1997
----	----	---------	--	------------

條：	297	無資格獲委任為接管人		30/06/1997
----	-----	------------	--	------------

- (1) 法人團體並無資格獲委任為公司財產的接管人。
- (2) 任何法人團體如充任前述的接管人，均可處罰款。(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比照 1929 c. 23 s. 306 U.K.]

條：	297A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無資格獲委任		30/06/1997
----	------	------------------	--	------------

任何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均無資格獲委任為代表債權證持有人的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而該人如充任上述接管人或經理人，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由1984年第6號第209條增補。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367 U.K.]

條：	298	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債權證持有人或債權人的接管人的權力		30/06/1997
----	-----	-----------------------------	--	------------

凡有申請向法院提出，要求代表正由法院清盤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債權人委任一名接管人，破產管理署署長可獲該項委任。

[比照 1929 c. 23 s. 307 U.K.]

條：	298A	在法院以外獲委任的接管人及經理人	30/06/1997
----	------	------------------	------------

(1) 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的某公司的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或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可就與該等接管人或經理人職能的履行有關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向法院申請指示，而法院可應任何該等申請作出其認為公正的指示，或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以就法庭席前各人的權利或就其他事宜作出宣布。

(2) 在上述情況下獲委任的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須就其本人於履行其職能時所訂立的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範圍猶如其本人是藉法院命令而獲委任的一樣，但如該合約另有訂定則屬例外；該名接管人或經理人並有權就該項法律責任從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但本款不得視為限制該人在本款以外會享有的任何獲彌償的權利，或限制該人就未獲授權下訂立的合約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亦不得視為就該項法律責任而授予該人任何獲彌償的權利。

(3) 不論接管人或經理人是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之前或之後獲委任，本條亦適用，但第(2)款不適用於在該條例生效前所訂立的合約。

(由1984年第6號第210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369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 乃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 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299	關於已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公告	30/06/1997
----	-----	-----------------	------------

(1) 凡已委任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由公司或公司的接管人、經理人或清盤人發出或代公司或上述人士發出的任何發票、訂貨單或商業信件，如屬有公司名稱出現其上或其內的文件，均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已有接管人或經理人獲委任。

(2)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下述有關人士中任何明知而故意授權作出該項失責行為或准許該項失責行為出現的人(有關人士即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公司的任何清盤人及任何接管人或經理人)，均可處罰款。(由1984年第6號第211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29 c. 23 s. 308 U.K.]

條：	300	法院應清盤人的申請釐定酬金的權力	30/06/1997
----	-----	------------------	------------

(1) 如任何人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為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法院可應公司清盤人向法院提出的申請，藉命令釐定須支付予該人作為酬金的款額；而法院亦可不時應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提出的申請，更改或修訂任何如此作出的命令。

(2) 凡法院先前並無根據第(1)款就酬金作出命令，法院根據該款所具的權力—

(a) 須引伸至有關命令作出前或要求作出該命令的申請提出前任何期間的酬金的釐定；及

(b) 可予以行使，即使在有關命令作出前或要求作出該命令的申請提出前，接管人或經理人已去世或停止行事；及

(c) 凡接管人或經理人已獲支付或已保留一筆款項，作為其於有關命令作出前的任何期間的酬金，而該款項的款額超過就該段期間如此釐定的款額，則須引伸至規定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就該超額款項或其中由命令所指明的部分作出交代：

但(c)段所授予的權力，不得就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提出前的任何期間行使，但如法院認為基於特殊情況，如此行使該權力乃屬恰當，則屬例外。(由1984年第6號第212條增補)

(3) 不論接管人或經理人是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之前或之後獲委

任，本條亦適用，並且適用於該條例生效之前及之後的各段期間。(由1984年第6號第212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309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300A	關於在已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情況下提供資料的條文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凡公司的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在本條及第300B條中稱為“該接管人”)是代表以浮動押記作保證的公司任何債權證的持有人而獲委任的，則在符合本條及第300B條的條文規定下—

- (a) 該接管人須立即以指明的格式向公司送交關於其本人獲委任的通知書；及 (由1997年第3號第44條修訂)
- (b) 於公司接獲通知書後14天或法院或該接管人所容許的更長期間內，須按照第300B條的規定，擬備及向該接管人呈交一份關於公司資產負債狀況的具指明格式的說明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 (由1997年第3號第44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92條修訂)
- (c) 該接管人在接獲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後2個月內，須— (由2003年第28號第92條修訂)
 - (i) 向處長及法院送交該份說明書的副本以及一份其認為適合就該份說明書作出的任何評論；在處長方面，亦須送交該份說明書及該接管人就其所作評論(如有的話)的撮要；及
 - (ii) 向公司送交一份前述評論；如其認為並不適合作任何評論，則須向公司送交一份具此意思的通知書；及
 - (iii) 向任何代表有關債權證持有人(該接管人是代他們委任的)的受託人送交一份上述撮要，如他知悉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地址，則亦須向所有該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一份上述撮要。

(2) 該接管人須在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的一段12個月的期間及隨後的每段12個月的期間屆滿後2個月或法院所容許的更長期間內，以及在其停任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後2個月或法院所容許的更長期間內，向處長、任何代表公司債權證持有人(該接管人是代他們委任的)的受託人、公司及(如他知悉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地址)所有該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一份具指明格式的摘要，列明其在該段12個月的期間內的收支，或如屬接管人如前述般停任的情況，則列明其在由最近一份摘要所涉及的期間終結至其如此停任之日止的一段期間內的收支，該份摘要亦須列明其在自獲委任以來的所有先前期間內的收支總額。(由1997年第3號第44條修訂)

(3) 凡該接管人是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者，本條具有效力，但須作以下變通—

- (a) 將第(1)款中提述法院之處略去；及
- (b) 第(2)款中凡提述法院之處，以提述破產管理 署署長代替。

(4) 對於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經理人，與現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一同行事或代替臨近死亡或停任中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情況，第(1)款並不適用，但如第(1)款所適用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在第(1)款的規定尚未獲完全遵從前已死亡或停任，則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第(1)款(b)及(c)段中凡提述該接管人之處，須包括提述其繼任人及任何留任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該接管人”一詞凡用於第(2)款或與第(2)款有關而用時，本款不得視為對該詞的涵義有所限制。

(5) 凡公司正進行清盤，即使該接管人(或經理人)及清盤人同屬一人，本條及第300B條仍適用，但須作因該事實而引起的必需變通。

(6) 如該接管人在第(2)款的規定以外有責任在規定的時間向規定的人提交有關其收支的妥善帳

目，則第(2)款不得視為對其所應負的該項責任有所損害。

(7) 如該接管人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接管人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8) 凡該接管人或經理人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前獲委任，本條並不適用。

(由1984年第6號第213條增補)
[比照 1929 c. 38 s. 372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300B	與向接管人呈交的說明書有關的特別條文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第300A條規定須向該接管人(或其繼任人)呈交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列明在該接管人獲委任之日，公司的資產、債項及債務的詳情、公司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職業、公司債權人所各別持有的抵押、該等抵押的各別作出日期及訂明的進一步或其他資料。(由2003年第28號第93條修訂)

(2) 第300A條規定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在該接管人獲委任之日身為公司董事的人連同在該日身為公司秘書的人呈交及以由其簽署的書面陳述核實，或本款下文所述人士中由該接管人(或其繼任人)在符合法院的指示下規定須呈交及核實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者呈交及以由其簽署的書面陳述核實，而該等人士— (由2003年第28號第93條修訂)

- (a) 目前是或曾經是公司高級人員；
- (b) 在該接管人獲委任之日前一年內的任何時候曾參與公司組成；
- (c) 目前受僱於公司或在上述一年內曾受僱於公司，而該接管人認為該等人士能夠提供規定的資料；
- (d) 目前是或在上述一年內曾是某公司高級人員，或目前受僱於某公司或在上述一年內曾受僱於某公司，而該公司目前是或在上述一年內曾是與該份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有關的公司的公司的高級人員。(由2003年第28號第93條修訂)

(3) 任何作出第300A條規定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第(2)款規定的書面陳述的人，須獲付在擬備及作出該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書面陳述時所招致及與此等事宜有關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須由該接管人(或其繼任人)從其收入中撥付，但以該接管人(或其繼任人)認為合理者為限，而有關人士可就此向法院提出上訴。(由2003年第28號第93條修訂)

(4) 凡該接管人是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者，本條在以下情況具有效力，即凡提述法院之處以提述破產管理署署長代替。(由2003年第28號第93條修訂)

(5) 如任何人因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6) 本條中凡提述接管人的繼任人之處，須包括提述留任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7) 凡該接管人或經理人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前獲委任，本條並不適用。

(由1984年第6號第213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373 U.K.]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301	向處長交付接管人及經理人帳目	30/06/1997
----	-----	----------------	------------

(1) 除第300A(2)條適用的情況外，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的每家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均須在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的6個月期間及隨後的每段6個月期間屆滿後1個月或處長所容許的更長期間內，以及在其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後1個月內，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摘要交付處長登記，列明其在該段6個月的期間內的收支，或如屬接管人如前述般停任的情況，則列明其在由最近一份摘要所涉及的期間終結至其如此停任之日止的一段期間內的收支，該份摘要亦須列明其在自獲委任以來的所有先前期間內的收支總額。(由1997年第3號第45條修訂)

(2) 如任何接管人或經理人因沒有遵從本條的條文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214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10 U.K.〕

條：	302	接管人編製申報表等的職責的強制執行	30/06/1997
----	-----	-------------------	------------

(1) 如—

(a) 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曾因沒有將任何法律規定其須送交存檔、交付或編製的申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送交存檔、交付或編製，或沒有發出法律規定其須發出的任何通知而構成失責，且該人並無在要求其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的通知書送達他後14天內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或

(b) 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的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在被公司的清盤人要求就其收支提交妥善帳目、提供憑單以證實該等帳目並向清盤人支付應正當支付予他的款項後，沒有如此辦理；

則法院可應就此而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指示該接管人或經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項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由1984年第6號第215條修訂)

(2) 如屬第(1)(a)款所述失責行為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條而提出的申請，可由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人或由處長提出；如屬第(1)(b)款所述失責行為的情況，則有關申請須由清盤人提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命令可訂定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有關接管人或經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承擔。(由1984年第6號第215條代替)

(3) 本條不得視為對任何就第(1)款所述的失責行為而對接管人或經理人施加刑罰的成文法則的施行有所損害。(由1984年第6號第215條代替)

[比照 1929 c. 23 s. 311 U.K.]

條：	302A	提述接管人或經理人之處的解釋	30/06/1997
----	------	----------------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公司財產的接管人之處，均包括提述該財產的其中部分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該財產的其中部分的接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包括提述僅為該財產或其中部分所產生收入的接管人；及

(b)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之處，均包括提述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所授予的權力而作出的委任，而該等權力乃包括憑藉任何成文法則而隱含在一份文書內，並且所具效力猶如是載於該份文書者一樣的權力。

(由1984年第6號第216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376 U.K.]

部：	VII	與註冊或登記有關的一般條文		30/06/1997
----	-----	---------------	--	------------

條：	303	為施行本條例而設立註冊辦事處及委任高級人員	2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3號第3條

(1) 為根據本條例將公司註冊，須在行政長官指示的地點設立辦事處。(由1984年第6號第217條修訂)

(2)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行政長官認為對施行本條例乃屬必需的其他高級人員，並且可就該等人士的職責訂立規例，以及可將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免任。(由1984年第6號第217條修訂)

(3) (由1984年第6號第217條廢除)

(4) 行政長官可指示製備1個或多個印章，用以認證公司註冊所需或與公司註冊有關的文件。

(5) (由1984年第6號第217條廢除)

(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12 U.K.]

條：	303A	(由2003年第28號第94條廢除)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條：	303B	有使用電腦資料等時對處長等的保障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	------	------------------	------------------	------------

(1) 凡處長為施行本條例而提供涉及電腦資料的服務或資料，或用磁帶或任何電子方式提供服務或資料，如在該服務或資料中出現任何性質的錯誤或遺漏，不論該錯誤或遺漏(視屬何情況而定)如何產生，只要它是在執行有關人士的職責的通常過程中真誠地造成的，則有關人士無須對該服務或資料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就任何錯誤或遺漏賦予有關人士的保障，毫不影響政府在侵權法上對該錯誤或遺漏的法律責任。

(3) 在本條中，“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

(a) 處長；

(b) 根據第303(2)條獲委任的其他人；

(c) 提供屬於第(1)款適用範圍內的資料的人。

(由1999年第30號第25條增補)

條：	304	費用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有關人士須就附表8所載的表所述的各宗事項，向處長繳付該表所指明的各項費用。

(1A) (由1989年第41號第2條廢除)

(2) 依據本條例向處長繳付的所有費用，均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由1984年第6號第218條修訂)

(3) (由1992年第86號第11條廢除)

(4) 處長可就其根據本條例所提供而費用並沒有根據本條例予以指明的服務(但依據本條例所施

加的義務而提供的服務除外)，收取財政司司長所批准的合理費用。（由1990年第60號第7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13 U.K.]

條：	305	查閱、出示處長所備存的文件及有關該等文件的證據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A) 處長依據本條例規定而備存或維持的任何文件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

- (a) 確定他是否正在—
 - (i) 就某指明法團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與某指明法團的任何作為有關連的事宜)，與該指明法團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 (ii) 就管理某指明法團或其財產的事宜(或與管理某指明法團或其財產有關連的事宜)，與該指明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 (iii) 與法院已作出的第168D(1)條所提述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指明法團的前董事往來；
 - (iv) 與已經以承按人身份就某指明法團財產行使管有權的人往來；
 - (v) 與獲委任為某指明法團清盤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往來；或
 - (vi) 與獲委任為某指明法團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人往來；及
- (b) 為(a)段的目的，確定該指明法團、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前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或該承按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1) 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在支付根據第304(1)條所規定支付的費用後，可—（由1989年第41號第3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a) 查閱—
 - (i) 處長所備存的任何文件的副本，而該副本須以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提供；或（由2003年第28號第95條修訂）
 - (ii) 文件本身(如沒有副本可供查閱)；或（由1990年第17號第2條代替）
- (b) 要求取得—
 - (i) 任何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由2003年第28號第95條代替）
 - (ii) 任何公司的更改名稱證書；（由2003年第28號第95條代替）
 - (iia) 核證非香港公司已根據第XI部註冊的證明書；（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iib) 如屬非香港公司已改變其名稱的情況，核證該公司已以新的名稱根據第XI部註冊的新證明書；（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iii) 處長備存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由2003年第28號第95條增補）
 - (iv) 載於處長備存的任何紀錄內的任何資料的副本，而該副本須以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提供。（由2003年第28號第95條增補）

(2) 如未獲法院的許可，不得發出強迫出示處長所備存的任何文件的法律程序文件，而此等法律程序文件在發出時須附載一項陳述，述明該份文件是在法院許可下發出的。

(3) 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備存及登記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或摘錄，如經處長(其公職地位無須加以證明)核證為真正副本，即可在所有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由2003年第28號第95條修訂）

- (a) 其有效性與文件正本相同；及
- (b) 一經提交，無須再加證明，

此外，在相反證明成立前，獲於其席前提交該份副本或摘錄的法院須推定—

- (i) 該份文件乃經處長核證；及
- (ii) 該份文件是文件正本的真正副本或摘錄。（由1988年第79號第10條修訂）

(3A) 在根據第304(1)條規定須支付的費用支付後，處長可核證任何根據本條向任何人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載於紀錄內的資料的副本。(由2003年第28號第95條增補)

(3B)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獲授權可由處長核證的任何東西，可由他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核證。(由2003年第28號第95條增補)

(4) 就本條而言—

(a) 任何文件的副本，即使取自文件正本的副本或其他複製本，均須視作為文件正本的副本；及

(b) 任何文件的副本乃包括該份文件任何部分的副本。(由1990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5)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 包括屬處長根據第347(1)條接受的形式的資料。(由2003年第28號第95條增補。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14 U.K.]

條：	305A	由處長認證文件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凡本條例規定任何文件須由處長簽署或載有他的印刷簽署，該文件亦可以他決定的方式加以認證以取代該規定。

(由2003年第28號第96條增補)

條：	306	藉法院命令強制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責		30/06/1997
----	-----	-------------------	--	------------

(1) 如任何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曾因沒有遵從本條例的任何規定而構成失責，並在獲送達一份要求其遵從該項規定的通知書後14天內，未有就該失責行為作出補救，則法院可應該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人或處長向法院提出的申請，作出一項命令—

(a) (如屬該公司的失責)指示該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項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就上述的失責行為作出補救；

(b) (如屬一名高級人員的失責)指示該名高級人員在該項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就上述的失責行為作出補救。

(2) 任何該等命令均可訂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下述人士承擔—

(a) 如屬公司的失責，即由該公司或由該公司任何一名對上述失責行為負責的高級人員承擔；

(b) 如屬一名高級人員的失責，則由該名高級人員承擔。

(3) 本條不得視為對任何就上述失責行為而對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施加刑罰的成文法則的施行有所損害。

(由1984年第6號第219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428 U.K.]

部：	VIII	本條例對根據前有條例組成或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

條：	307	本條例對根據前有《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

本條例對現有公司的適用方式—

(a)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以外的有限公司，須猶如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組成和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一樣；

(b)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須猶如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組成和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一樣；及

(c) 如屬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須猶如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組成和註冊為無限公司一樣：
但對註冊日期明示或隱含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該公司根據《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或《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的日期。

[比照1929 c. 23 s. 316 U.K.]

註：

* “《1865年公司條例》” 乃 “Companies Ordinance 1865” 之譯名。

+ “《1911年公司條例》” 乃 “Companies Ordinance 1911” 之譯名。

條：	308	本條例對根據前有各《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本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或《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註冊但並非根據該等條例組成的公司，其適用方式如同在本條例第IX部中所宣布本條例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的公司：

但對註冊日期明示或隱含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該公司根據《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或《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的日期。

[比照 1929 c. 23 s. 317 U.K.]

註：

* “《1865年公司條例》” 乃 “Companies Ordinance 1865” 之譯名。

+ “《1911年公司條例》” 乃 “Companies Ordinance 1911” 之譯名。

條：	309	本條例對根據前有《公司條例》重新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本條例適用於所有依據《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第58條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其適用方式如同本條例適用於依據本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

但對註冊日期明示或隱含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該公司根據《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第58條註冊為有限公司日期。

[比照 1929 c. 23 s. 318 U.K.]

註：

* “《1911年公司條例》” 乃 “Companies Ordinance 1911” 之譯名。

部：	IX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的公司獲批准根據本條例註冊	30/06/1997
----	----	------------------------	------------

條：	310	能夠予以註冊的公司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除本條所載的例外情況以及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如依據本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組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法律妥為組織，而且包含1名或多於1名成員，則該公司不論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組成，均可隨時根據本條例註冊為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而註冊並不會因該公司註冊目的是為進行清盤而告失效：（由1984年第6號第220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97條修訂）

但一

- (a) 根據《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或《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註冊的公司，不得依據本條註冊；
- (b) 如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受條例限定，而該公司又並非下文所界定的合股公司，則該公司不得依據本條註冊；(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c) 如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受條例限定，則該公司不得依據本條註冊為無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d) 任何公司如並非下文所界定的合股公司，則不得依據本條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 (e) 任何公司如在一次為公司註冊事宜而召集的大會上，沒有獲得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如該公司的規例准許委派代表的話)的過半數成員的同意，則不得依據本條註冊；
- (f) 如成員的法律責任不受條例限定的公司即將註冊為有限公司，則上述所規定的過半數同意人數，不得少於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成員的四分之三；(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g) 如公司即將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成員對公司如此註冊所表示的同意，須附上一項決議，聲明每名成員承諾於公司在其為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成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指明款額的所需款額予公司的資產，以用於償付公司在其仍為成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或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2) 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在根據本條計算過半數成員人數時，須顧及每名成員按照公司的規例有權投下的票數。

[比照 1929 c. 23 s. 321 U.K.]

註：

* “《1865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之譯名。

+ “《1911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之譯名。

條：	311	合股公司的定義		30/06/1997
----	-----	---------	--	------------

就本部與公司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事項而言，合股公司指下述一類公司：具有固定款額的永久性繳足款的股本或名義股本，而股本乃拆分為股份(款額亦為固定)或是以股額的形式被持有及可予轉讓，或部分以某種方式拆分及被持有而部分則以另一種方式拆分及被持有，而且公司乃按該等股份或股額必須由其成員而不得由其他人持有的原則組成；當此類公司根據本條例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時，須當作為股份有限公司。

[比照 1929 c. 23 s. 322 U.K.]

條：	312	有關合股公司註冊的規定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合股公司在依據本部註冊前，須將下述文件交付處長—

- (a) 一份名單，列明在名單內指定之日(不超過註冊之日前6整天)該公司所有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列明該等成員分別持有的股份或股額；如股份編有號碼，則按號碼將每股股份加以識別；(由2003年第28號第98條修訂)
- (b) 任何組織或規管該公司的條例、組織安排契據、合夥合約、成本帳規例或其他文書的副本；及(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c) 如該公司擬註冊為有限公司，則須交付一份指明下述詳情的陳述書—
 - (i) 公司的名義股本及名義股本拆分為股份的股數，或組成名義股本的股額的款額；

- (ii) 獲承購的股數以及就每股股份所付的款額；
- (iii) 公司名稱—
 - (A) 如該名稱是英文名稱，須在該名稱的末端加上“Limited”一字；
 - (B) 如該名稱是中文名稱，須在該名稱的末端加上“有限公司”4個字；及
 - (C) 如該名稱是中英文名稱，須在英文名稱的末端加上“Limited”一字而在中文名稱的末端加上“有限公司”4個字；及 (由1997年第3號第46條代替)
- (iv) 如屬擬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公司，則須交付有關聲明擔保款額的決議。
[比照 1929 c. 23 s. 323 U.K.]

條：	313	有關非合股公司註冊的規定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任何非合股公司在依據本部註冊前，須將下述文件交付處長—

- (a) 一份名單，列明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經理(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由2003年第28號第99條修訂)
- (b) 任何組織或規管該公司的條例、組織安排契據、合夥合約、成本帳規例或其他文書的副本；及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c) 如屬擬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公司，則須交付有關聲明擔保款額的決議的副本。
[比照 1929 c. 23 s. 324 U.K.]

條：	314	現有公司的陳述書的認證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須向處長交付的成員及董事名單以及與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詳情，均須由下述的人藉一份由他們簽署的書面陳述加以核實—

- (a) (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公司的唯一董事或一名主要高級人員；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任何2名或多於2名的董事或其他主要高級人員。
(由2003年第28號第100條代替)

條：	315	處長可要求取得與公司性質有關的證據		30/06/1997
----	-----	-------------------	--	------------

處長可要求取得其認為必需的證據，以確定可否信納任何擬註冊的公司是否為上文所界定的合股公司。

[比照 1929 c. 23 s. 326 U.K.]

條：	316	某些公司獲豁免繳付費用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任何公司如並非註冊為有限公司，或在註冊為有限公司前，其股東的法律責任被其他條例限定，有關人士則不得就該公司依據本部註冊收取費用。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27 U.K.]

條：	317	名稱加上“Limited”等		30/06/1997
----	-----	----------------	--	------------

任何公司依據本部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時—

- (a) 如該公司的名稱是英文名稱，則“Limited”一字須組成並須註冊為該公司名稱的一部分，而該公司所使用的任何中文對等名稱，須包含“有限公司”一詞；
- (b) 如該公司的名稱是中文名稱，則“有限公司”一詞須組成並須註冊為該公司名稱的一部分，而該公司所使用的任何英文對等名稱，須包含“Limited”一字；及
- (c) 如該公司的名稱是中英文名稱，則“有限公司”一詞及“Limited”一字須分別組成並註冊為該公司中英文名稱的一部分。

(由1997年第3號第47條代替)

條：	318	現有公司的註冊證明書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在本部中與註冊有關的規定獲遵從以及根據附表8須付的費用(如須付的話)獲繳付後，處長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核證申請註冊的公司是一間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如屬有限公司，則亦須核證該公司為有限公司，而該公司隨即如此成立為法團。

(由2003年第28號第101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29 U.K.]

條：	319	註冊時財產的歸屬		30/06/1997
----	-----	----------	--	------------

就一間依據本部註冊的公司而言，所有在該公司註冊之日屬於或歸屬該公司的土地及非土地財產(包括據法權產)，即該等財產的所有產業權及權益，均須於註冊時轉給及歸屬該間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比照 1929 c. 23 s. 330 U.K.]

條：	320	關於現有法律責任的保留條文		30/06/1997
----	-----	---------------	--	------------

任何公司依據本部註冊，並不影響該公司就其註冊前所招致的債項或義務而具有的權利或法律責任，亦不影響該公司就其註冊前所訂立或由他人代其訂立的合約而具有的權利或法律責任。

[比照 1929 c. 23 s. 331 U.K.]

條：	321	現有訴訟的繼續進行		30/06/1997
----	-----	-----------	--	------------

任何公司在依據本部註冊時，一切待決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是由該公司、該公司的公職人員或任何成員提出的，或是針對該公司、該公司的公職人員或任何成員的，均可以同樣方式繼續進行，猶如該項註冊未曾作出一樣：

但不得針對該公司的任何個別成員的財物而提起法律程序，以執行於任何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獲得的任何判決、判令或命令，但如該公司的財產及財物不足以履行該項判決、判令或命令，則可取得一項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

[比照 1929 c. 23 s. 332 U.K.]

條：	322	根據本條例註冊的效果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	-----	------------	------------------	------------

(1) 任何公司依據本部註冊時，本條的下述條文即告適用。

(2) 所有載於任何組織或規管該公司的條例或其他文書的條文，包括(如屬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公司)有關聲明擔保款額的決議，均須按同樣方式及在附有同樣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當作是該公司的條件及規例，猶如該公司若已根據本條例成立則須加入其章程大綱內的該等條件及規例已載於經註冊的章程大綱內，而其餘的條件及規例則已載於經註冊的章程細則內一樣。

(3) 本條例的所有條文，均按同樣方式在各方面適用於該公司及其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猶如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組成一樣，但須受下述條文規限—

- (a) A表並不適用，除非藉特別決議加以採納；
- (b) 本條例中與股份編號有關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股份並沒有編號的合股公司；
- (c)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該公司無權將任何與該公司有關的條例所載的條文修改；
- (d)-(e)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廢除)
- (f) 如該公司清盤，就該公司註冊前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而言，每一人均為分擔人，負有法律責任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公司在註冊前所訂約承擔的任何債項或債務，或負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任何款項以調整成員彼此之間就該等債項或債務所具有的權利，或負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該公司與前述債項及債務有關的清盤費用；
- (g) 如該公司清盤，在清盤過程中，每名分擔人均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公司的資產分擔其就前述債務所應付的一切款項；如任何分擔人去世、破產或無力償債，則本條例中有關遺產代理人以及破產人的受託人或無力償債分擔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告適用。(由1999年第30號第26條修訂)

(4) 即使任何組織或規管下述公司的條例或其他文書載有任何條文，本條例中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條文乃適用—

- (a) 無限期註冊為有限公司；
- (b) 無限期註冊為有限公司後，在增加其股本的面額以及在訂定其部分股本不能催繳(除於公司一旦清盤外)方面的權力；
- (c) 有限公司在決定其部分股本不能催繳(除於公司一旦清盤外)方面的權力。

(5) 如該公司本已根據本條例組成，任何組織或規管該公司的文書所載的條文，凡規定須載於章程大綱而本條例並不授權修改者，本條並不授權該公司作出修改。

(6) 本條例並不對任何憑藉組織或規管該公司的條例或其他文書而歸屬公司的修改其章程或規例的權力有所減損。

(7) 在本條中，“文書”(instrument)乃包括組織安排契據、合夥合約及成本帳規例。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33 U.K.]

條：	323	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替代組織安排契據的權力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在本條條文的規限下，依據本部註冊的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替代組織安排契據，從而修改公司的組織形式。

(2) 第8條中關於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取消任何私人公司宗旨的修改及關於因通過該等修改決議而相應引起的事宜的條文，在適用範圍內，適用於假若根據本條例而成立便會是一間私人公司的公司根據本條所作出的修改，但須經下述變通—

- (a) 以一份替代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印刷本，取代一份須交付處長的經修改章程大綱的印刷本；及
- (b) 在替代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印刷本交付處長時，或在上述的修改不再可能藉法院命令取消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替代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適用於該公司，猶如該公司以該份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私人公司一樣，而該公司的組織安排契據則不再適用於該公司。(由2003年第28號第102條代替)

(3) 根據本條作出修改時，可同時修改或不修改該公司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宗旨。

(4) 在本條中，“組織安排契據”(deed of settlement) 乃包括任何組織或規管公司的合夥合約或其他文書，但條例除外。(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34 U.K.]

條：	324	法院擱置或禁制法律程序的權力		30/06/1997
----	-----	----------------	--	------------

本條例中關於清盤呈請提交法院後及在清盤令作出前的任何時候法院擱置及禁制針對某間公司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條文，就依據本部註冊的公司而言，如申請擱置或禁制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人為債權人，該等條文即可引伸至針對該公司的任何分擔人的訴訟及法律程序。

[比照 1929 c. 23 s. 335 U.K.]

條：	325	清盤令發出後擱置訴訟		30/06/1997
----	-----	------------	--	------------

凡有一項將任何依據本部註冊的公司清盤的命令作出，則不得就該公司的任何債項，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針對該公司或其分擔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但獲法院許可而又符合法院所施加的條款者則除外。

[比照 1929 c. 23 s. 336 U.K.]

部：	X	非註冊公司的清盤		30/06/1997
----	---	----------	--	------------

條：	326	非註冊公司的涵義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就本部而言，“非註冊公司”(unregistered company) 乃包括任何有限責任或非有限責任的合夥、任何社團及任何公司，但下述者除外— (由1997年第3號第48條修訂)

(a) 根據《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或根據《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或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b) 少於8名成員而並非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合夥、社團或公司； (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c)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在香港註冊的合夥。(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第(1)款中，“非註冊公司”包括根據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比照 1929 c. 23 s. 337 U.K.]

註：

* “《1865年公司條例》” 乃 “Companies Ordinance 1865” 之譯名。

+ “《1911年公司條例》” 乃 “Companies Ordinance 1911” 之譯名。

條：	327	非註冊公司的清盤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在本部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非註冊公司均可根據本條例清盤，而除本條所述的例外及增補規定外，本條例中所有關於清盤的條文均適用於非註冊公司。

(2) 任何非註冊公司不得根據本條例進行自動清盤。

(3) 非註冊公司可被清盤的情況如下一

- (a) 如公司解散或已停業，或只為將事務結束而繼續營業；
 - (b) 如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c) 如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
- (4) 就本條例而言，如有以下情況，非註冊公司須當作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a) 任何人如藉轉讓或其他方式成為公司的債權人，而公司欠下他的並已到期應付的款項相等於或超過指明款額，該名債權人亦已將一份由其簽署的要求書送達該公司，要求該公司償付該筆如此到期應付的款項，送達方法是將該要求書留在該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以法院所批准或指示的方式送達該公司，而該公司在該要求書送達後3個星期忽略償付該筆款項，或忽略為該筆款項提供令債權人滿意的保證或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債務重整；(由2003年第28號第103條修訂)
 - (b) 有人就該公司或其成員以成員身分所欠下的任何到期應付或聲稱到期應付的債項或催繳款項而向該名成員提起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有關提起該訴訟或法律程序的通知書已送達該公司，送達方法是將該通知書留在該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以法院所批准或指示的方法送達；該公司在該通知書送達後10天內，沒有償付該筆債項或催繳款項，或為該筆債項或催繳款項提供保證或作出債務重整，或促致該項訴訟或法律程序擱置，或就該項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及就被告人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訟費、損害賠償及開支作出令被告人合理地滿意的彌償；
 - (c) 就債權人勝訴的判決、判令或命令，而針對該公司或其任何以成員身分行事的成員、或獲授權以名義被告人的身分代表該公司被起訴的人所提起有關執行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未獲履行；
 - (d) 在其他情況已有證明使法院信納該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5) 為第(4)(a)款的目的，“指明款額”(specified amount)指\$10000，如有款額根據第(6)款訂明，則指該訂明款額。(由2003年第28號第103條增補)
- (6)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為第(5)款的目的訂明任何款額。(由2003年第28號第103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222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399 U.K.]

條：	327A	海外公司雖已解散亦可被清盤		30/06/1997
----	------	---------------	--	------------

凡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一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在香港停業，可根據本部作為非註冊公司而予以清盤，不論該公司是否已根據或憑藉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解散或不再作為公司而存在。

(由1984年第6號第223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400 U.K.]

條：	328	非註冊公司清盤時的分擔人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	-----	--------------	------------------	------------

(1) 如任何非註冊公司清盤，每一人均須當作是分擔人，負有法律責任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公司的任何債項或債務，或負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任何款項以調整成員彼此之間的權利，或負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該公司的清盤費用，而每名分擔人均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公司的資產分擔其就前述債務所應付的一切款項。

(2) 如任何分擔人去世、破產或無力償債，則本條例中有關已故分擔人的遺產代理人以及破產人的受託人或無力償債分擔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告適用。(由1984年第6號第224條修訂；由1999年第30號第27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39 U.K.]

條：	329	法院擱置或禁制法律程序的權力		30/06/1997
----	-----	----------------	--	------------

本條例中關於清盤呈請提交法院後及在清盤令作出前的任何時候法院擱置及禁制針對某間公司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條文，就非註冊公司而言，如申請擱置或禁制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人為債權人，該等條文即可引伸至針對該公司的任何分擔人的訴訟及法律程序。

[比照 1929 c. 23 s. 340 U.K.]

條：	330	清盤令發出後擱置訴訟		30/06/1997
----	-----	------------	--	------------

凡有一項將任何非註冊公司清盤的命令作出，則不得就該公司的任何債項，繼續進行或展開任何針對該公司的任何分擔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但獲法院許可而又符合法院所施加的條款者則除外。

[比照 1929 c. 23 s. 341 U.K.]

條：	331	第X部條文屬累積性質		30/06/1997
----	-----	------------	--	------------

本部中與非註冊公司有關的條文，乃為增補而非限制本條例前文所載關於法院將公司清盤的條文；如屬非註冊公司，法院或清盤人可行使或可作出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在清盤時法院或清盤人所能行使的權力或所能作出的作為：

但非註冊公司除於清盤時，不得當作為本條例所訂的公司，而當作為本條例所訂的公司時，亦只限於本部所訂定的範圍。

[比照 1929 c. 23 s. 342 U.K.]

條：	331A	為根據前有各公司條例進行清盤訂定條文的成文法則的保留條文		30/06/1997
----	------	------------------------------	--	------------

本部並不影響下述成文法則的施行：就任何合夥、社團或公司根據本條例所廢除的成文法則進行清盤一事訂定條文的成文法則，或就任何合夥、社團或公司作為公司或非註冊公司根據本條例所廢除的成文法則進行清盤一事訂定條文的成文法則。

(由1984年第6號第225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405 U.K.]

部：	XI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30/06/1997
----	----	---------------	--	------------

條：	332	第XI部的適用範圍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與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有關的條文

(由1984年第6號第226條代替)

本部適用於所有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於本條例生效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以及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於本條例生效前已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而且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仍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

(由1984年第6號第227條代替。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406 U.K.]

條：	333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於《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28條生效*之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該營業地點設立後1個月內藉向處長交付一份指明表格而向處長申請註冊，該表格須載有其內所指明的詳情。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指明表格須載有下述詳情—

- (a) 公司名稱；
- (b) 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
- (c) 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
- (d) 關於公司每名董事及秘書(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秘書)的下述詳情—
 - (i) 其委任日期；
 - (ii)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i) (如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在香港的註冊編號及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e) 最少一名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公司送達的通知書的送達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每一該等人士獲如此授權的日期以及其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f)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及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的地址。

(3) 下述文件須連同第(1)款所指的指明表格交付處長—

- (a) 公司的憲章、規程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其他界定公司組織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文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須交付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證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須交付該證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 (c)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規定公司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可作為一項權利而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等帳目文本，則須交付公司最近期發表並符合該法律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 (d)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沒有施加(c)段所提述的規定，但公司註冊成為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是有施加該規定的，則須交付任何公司最近期發表並符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章(視公司的選擇而定)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及
- (e)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公司註冊成為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及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均沒有施加(c)段所提述的規定，則須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述明該事實的陳述書。

(4) 就第(2)(d)款而言，凡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有關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第(2)(d)款所述的詳情。

(5) 就第(2)(e)款而言，法人團體或商號除非符合下述說明，否則不得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和須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書的送達—

- (a) 它是律師法團；
- (b) 它是《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指的執業法團；或
- (c) 它是律師或執業會計師商號，(由2005年第10號第225條修訂)

而如任何上述法團或合夥是獲如此授權，則其名稱及在香港的營業地址須交付處長登記。

(6) 就第(3)(b)款而言，凡向處長證明並使他信納根據某公司宣稱是成立為法團的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慣常做法是不發給公司註冊證書的，則該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處長認為足夠的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證據。

(7) 就第(3)(c)及(d)款而言，如須提供的帳目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該帳目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以代替交付採用原本語文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8) 就第(3)(c)及(d)款而言，如一

(a) 有關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時間少於根據第(1)款規定交付指明表格的日期前的18個月；及

(b) 它須發表的帳目仍未擬備，

則須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該事實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以代替交付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9) 本條適用於符合下述情況的非香港公司—

(a) 在《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28條生效之日，在香港有一個於該生效日期前1個月內設立的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及

(b) 沒有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3條的條文，

一如本條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非香港公司，但須以“《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28條生效後的1個月”代替該款中的“該營業地點設立後1個月”。

(10) 非香港公司如在《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28條生效前，已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3條的條文，即須當作是一間遵守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28條制定的第333條的非香港公司。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註：

* 生效日期：2007年12月14日。

條：	333AA	處長須備存非香港公司登記冊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處長須備存一份已遵守第333條的非香港公司的登記冊。

(2) 處長在接獲非香港公司根據第333條須交付的文件後，須—

(a) 將文件保留和登記；

(b) 將該公司名稱記入登記冊；及

(c) 向該公司發出一份有處長的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它是根據本部註冊的公司的證明書。

(3) 處長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3(3)條備存的登記冊須當作根據本條備存的登記冊。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333A	關於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任何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均須時刻將該公司最少一名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如屬個人)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持續根據第333(2)(e)條登記，直至自該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的日期起計的1年屆滿為止。

(2) 凡只有一人登記為某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而該人不再是上述代表，如該公司在該人不再是上述代表後的1個月內，根據第335(1)(b)條就另一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向處長交付一份申報表作登記，則該公司須當作已遵從本條的規定。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條：	333B	終止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凡某人的姓名根據第333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某間非香港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的人—

- (a) 該人可藉送交一份述明該項授權終止的日期的書面通知往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終止該項授權；及
- (b) 該公司可藉送交一份述明該項授權終止的日期的書面通知往根據第333條登記的該人的地址，終止該項授權。

(2) 在第(1)款所提述的終止通知的日期後1個月內，有關的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通知他授權終止的日期，該通知須連同終止通知的副本，如終止通知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連同它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第(2)款所提述的指明格式須載有一項由有關的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陳述，述明該公司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按照第(1)款獲知會該項終止授權。

(4)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知內指名的人於下述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

- (a) 該通知所述的終止有關授權日期；及
- (b) 遵守第(2)款的日期後21天屆滿時，

不再是獲授權代表有關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的人。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條：	333C	處長須備存非香港公司董事索引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a) 處長須備存及維持一份每名屬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的人的索引。(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b) 該份索引所載的詳情，須包括每名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交付處長的最新個人資料及可辨別出他出任董事的每間公司的名稱。(由1999年第30號第29條修訂)

(2) 依據本條備存的索引，須公開讓任何人於繳付訂明費用後查閱。

(3) 處長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3C條備存及維持的董事索引須當作為本條所指的索引。(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由1993年第75號第19條代替)

條：	334	非香港公司須提交周年申報表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每間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該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42天內，向處長交付申報表作登記。

(2) 第(1)款所指的申報表須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該格式內所指明的關於有關公司的詳情。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第(1)款所指的申報表須述明—

- (a) 申報表的日期，該日期須為有關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的最近周年日的日期；
- (b)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
- (c) 該公司的名稱及其在香港的註冊編號；
- (d) 該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
- (e) 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f) 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及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的地址；

- (g) 關於每名在申報表的日期當日擔任公司董事、秘書(或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或獲授權代表的人的詳情，該等詳情指本條例規定須交付處長登記者；
- (h) (如屬第336條適用的公司)一項表示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已根據該條連同申報表交付處長的陳述；
- (i) (如屬第336條不適用的公司)一項述明此事實的陳述；
- (j) (如屬在第(1)款所指的交付申報表日期前成立為法團少於18個月的公司，而根據規定須發表的公司的帳目仍未擬備)一項符合指明格式的述明此事實的陳述；
- (k) (如公司屬有股本公司)關乎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或等同於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股本)的詳情；及
- (l) 公司的負債總額詳情，而該等負債是關於所有根據本條例須向處長登記的按揭及押記的。

(4) 就第(3)(g)款而言，凡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有關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該第(3)(g)款所述的詳情。

(5) 如自最近一份申報表的日期後，第(2)及(3)(b)、(e)、(f)、(g)、(k)及(l)款規定的詳情並無任何更改，則有關公司可藉提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述明下述資料的證明書(“次述申報”)作出申報，以代替第(1)款所規定須交付的申報表—

- (a) 根據第(1)款交付的最近一份申報表的擬備日期；及
- (b) 自(a)段所提述的日期至次述申報的日期當日，該等詳情並無任何更改。

(6) 凡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緊接《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33條生效*前的3個月內，已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6(1)條向處長交付申報表作登記，則該公司並無責任在該第33條生效年度交付若非因本款則根據第(1)款規定須交付的申報表。

(由1984年第6號第230條廢除。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註：

* 生效日期：2007年12月14日。

條：	335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凡任何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下述方面有任何更改—

- (a) 公司的憲章、規程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其他界定公司組織的文書；
- (b) 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或獲授權代表；
- (c) 已根據本部交付處長的公司董事、秘書(或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或獲授權代表的詳情；或
- (d)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或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或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該公司須在更改日期後1個月內，向處長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該項更改的詳情的申報表作登記。

(2) 非香港公司的法人名稱如有改變，公司須在改變的日期後1個月內，向處長交付下述文件作登記—

- (a) 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名稱改變的詳情的申報表；及
- (b) 達成該項名稱改變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而如該文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連同一份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3) 處長在接獲根據第(2)款交付的文件後，須將有關申報表登記，並向有關公司發出新的一份載有經改變的法人名稱的註冊證明書。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條：	336	非香港公司的帳目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如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規定該公司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可作為一項權利而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等帳目的文本，則該公司須在該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42天內，將一份符合該法律的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連同一份第334條所指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2) 為施行第(1)款，如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沒有施加該款所提述的規定，但該公司註冊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是有施加該規定的，則該公司須將任何公司最近期發表並符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章(視公司的選擇而定)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連同第334條所指的申報表交付處長作登記。

(3) 如根據本條規定須提供的帳目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該帳目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以代替交付採用原本的語文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4) 凡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緊接《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35條生效日期*前的3個月內，已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6條，就該公司的某財政年度向處長交付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6(1)(a)及(b)或(4)條所述的文件副本作登記，則如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是關乎同一財政年度的，該公司並無責任在該生效日期後交付若非因本款則根據第(1)款規定須交付的該等最近期發表的帳目。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註：

* 生效日期：2007年12月14日。

條：	336A	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	L.N. 188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如一

(a) 已根據第336條將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任何帳目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及

(b)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該等帳目不符合有關規定，

則該等董事可安排修訂該等帳目。

(2) 上述對帳目的修訂須只局限於一

(a) 該等帳目內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各方面；及

(b) 其他必需的相應修訂。

(3) 如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1)款安排對公司的任何帳目作出修訂，則該公司須在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警告性陳述以作登記，該項陳述須述明該等帳目將會被如此修訂。

(4) 在本條中，“有關規定”(relevant requirements)就非香港公司的帳目而言—

(a) 如屬第336(1)條適用於該公司的情况，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

(b) 如屬第336(2)條適用於該公司的情况，指—

(i) 該公司註冊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

(ii) 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

(由2006年第18號第64條代替)

條：	337	就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是否為有限公司及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須予述明的責任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每間非香港公司均須作出以下作為— (由1997年第3號第51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a) 在每份於香港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內，述明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及
- (b) 在其於香港的每個經營業務地點，明顯地展示該公司的名稱及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名稱；及
- (c) 促使在該公司的所有單據上方、信箋、通知書及其他正式刊物內，以可閱字樣述明該公司的名稱及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名稱；如該公司正進行清盤，則亦須促使在該公司的所有廣告內以可閱字樣述明該公司的名稱及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名稱；及
- (ca) 凡該公司正進行清盤，則—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i) 如該公司的名稱並非中文名稱，須在該公司根據(b)段所展示的公司名稱之後，以及在該公司根據(c)段在其文件中所述的公司名稱之後，加上“(in liquidation)”的字樣及括號；
 - (ii) 如該公司的名稱是中文名稱，須在該公司如此展示和述明的公司名稱之後，加上“(正進行清盤)”的字樣及括號；及
 - (iii) 如該公司的名稱是中文名稱及另外一種語文的名稱，須在該公司如此展示和述明的公司中文名稱及該另一種語文的名稱之後，分別加上“(正進行清盤)”的字樣及括號及“(in liquidation)”的字樣及括號；及 (由1997年第3號第51條代替)
- (d) 如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屬有限性質，則促使在前述每份招股章程內以及在該公司於香港的所有單據上方、信箋、通知書及其他正式刊物內，以可閱字樣述明該項事實以作通知；如該公司正進行清盤，則亦須促使在該公司於香港的所有廣告內，以可閱字樣述明該項事實以作通知，並促使在該公司每個經營業務的地點，緊附有關該項事實的通知。(由1984年第6號第233及259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48 U.K.]

(2) 凡一間非香港公司在《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36(5)、(6)及(7)條生效*之前正進行清盤，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7(c)、(ca)及(d)條適用於該公司，猶如該第36(5)、(6)及(7)條並未制定一樣。(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註：

* 生效日期：2007年12月14日。

條：	337A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該公司的任何清盤法律程序開始的日期後14天內，或在關於該法律程序開始的通知書已按照該法律程序開始所在的地方的法律送達該公司後14天內(以較後者為準)，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下述詳情的通知書作登記—

- (a) 該等法律程序的開始日期；
- (b) 該等法律程序開始所在的國家；
- (c) 清盤方式；
- (d) 如已委任一名清盤人—
 - (i) 他是清盤人抑或是臨時清盤人；

- (ii) 他是單獨、共同或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iii) 其委任日期；
- (iv) 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地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2) 如一

- (a) 通知書內所列的詳情有任何改變；
- (b) 在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後委任一名清盤人；或
- (c) 姓名列於通知書內的清盤人已停止擔任清盤人，

該公司須於詳情改變或有關清盤人獲委任或停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後14天內，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改變詳情、第(1)(d)款所指獲委任的清盤人的詳情或他停任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知書作登記。

(3) 就第(1)(c)款而言，“清盤方式”(mode of liquidation)指通知書指明的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開始的自動清盤、強制清盤或其他方式的清盤程序。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條：	337B	對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使用法人名稱的規管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就任何根據本部註冊並在香港以法人名稱經營業務的非香港公司而言，凡處長信納該公司的法人名稱—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a) 與下述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
 - (i) 在有關日期出現於或應已出現於處長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或
 - (ii) 在有關日期前根據某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或

(b) 對其在香港的活動的性質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以致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處長即可向該非香港公司送達一份表明此意的通知書。(由1990年第60號第8條代替) [比照1985 c. 6 s. 694 U.K.]

(2) 根據第(1)(a)款發出的通知書，不得在由有關日期起計6個月後，送達非香港公司。(由1990年第60號第8條代替) [比照1985 c. 6 s. 694 U.K.]

(2A) 在第(1)及(2)款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指非香港公司遵從第333條的規定之日，或凡該公司的法人名稱曾經更改，則指該公司遵從第335條的規定之日。(由1990年第60號第8條增補) [比照1985 c. 6 s. 694 U.K.]

(3)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書的非香港公司—

- (a) 可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指明一個經處長批准的名稱(該公司建議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法人名稱除外)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及
- (b) 在該名稱經如此註冊後，可隨時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指明一個經處長批准的名稱(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以取代以往註冊的名稱。(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4) 為施行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包括《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非香港公司憑藉第(3)款而當其時根據第333AA條註冊的名稱，須當作是公司的法人名稱；但本款並不影響本條對公司的法人名稱的提述，或影響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致令由該公司所提起或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欠妥；而以該公司的法人名稱或其以往註冊的名稱而針對該公司繼續進行或展開的法律程序，均可以該公司當其時如此註冊的名稱繼續進行或展開。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書的非香港公司，不得在由該通知書送達時起計2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候，以其法人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6)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書的非香港公司，可在該通知書送達時起計3個星期內，向法院申請將該通知書作廢，而法院可將該通知書予以作廢或確認。

(6A) 處長可在第(5)款所述期限結束之前或之後，隨時撤回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6B) 如根據第(1)款向某公司送達的通知書被撤回，第(5)款不再適用於該公司。(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7) 如第(5)款被違反，非香港公司及其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容許該項違反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a) 均可處罰款；如屬個人，則再可處監禁；及

(b) 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然而第(5)款或本款並不使有關公司所訂立的交易無效。(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1990年第60號第8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234條增補。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76 c. 69 s. 31 U.K.]

註：

見1990年第60號第12條。

條：	338	向非香港公司送達文件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須向某非香港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如一

(a) 致予姓名已根據本部交付處長作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人；及

(b) 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人，

即屬充分送達。(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2) 凡任何非香港公司沒有將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人的姓名及地址交付處長，或假若所有姓名及地址已如此交付的人均已去世，或已不再居於香港，或拒絕代表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或因任何原因不能送達文件，則文件可以下述方式送達該公司—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a) 將文件留在該公司在香港所設立的任何營業地點，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公司在香港所設立的任何營業地點；或

(b) 如該公司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

(i) 以掛號郵遞方式將文件送交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註冊辦事處，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將文件的副本送交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其地址乃分別為根據第333(2)(f)條所登記者；或

(ii) 如並沒有如此登記的地址，則將文件留在該公司於以往12個月內曾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地方，或以郵遞方式送往該地方。(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235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412 U.K.]

條：	339	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時須送交通知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如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須在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後的7天內，向處長送交關於該事實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2) 處長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須—

(a) 將該通知保留和登記；及

(b) 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記項，述明有關非香港公司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條：	339AA	非香港公司解散時須送交通知等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如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已解散，該公司的代理人須於該公司解散的日期後14天內，向處長送交—

- (a) 關於該事實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及
- (b) 達成該項解散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文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提供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2) 處長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文件後，須—

- (a) 將該文件保留和登記；及
- (b) 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記項，述明有關非香港公司已解散。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339A	非香港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刪去等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廢除)

(2) 凡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間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本條例中與不營運公司自登記冊中剔除名稱有關的條文，經作出所需的修改後，可據此引伸及適用。

(由1999年第30號第30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235條增補)

條：	340	罰則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如任何非香港公司未有遵從本部的任何條文，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由1984年第6號第235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414 U.K.]

條：	341	第XI部的釋義	10 of 2008	09/05/2008
----	-----	---------	------------	------------

(1) 就本部而言—

“修訂前的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 (a) 為施行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28條所制定的第333(9)及(10)條，指緊接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28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 (b) 為施行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29條所制定的第333AA(3)條，指緊接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29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 (c) 為施行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32(2)條所制定的第333C(3)條，指緊接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32(2)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由2008年第10號第77條修訂)
- (d) 為施行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33及35條分別所制定的第334(6)及336(4)條，指緊接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33及35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 (e) 為施行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36(8)條所制定的第337(2)

條，指緊接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36(5)、(6)及(7)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秘書”(secretary)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秘書職位的人；

“核證”(certified)指按《公司(表格)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B)訂明的方式核證為真正副本或正確譯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董事”(director)包括影子董事；

“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指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向公司送達的通告的送達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已根據第333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

“營業地點”(place of business)包括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但不包括附表24指明的辦事處。

(2) 在本部中—

(a) 凡提述律師之處，即提述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有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

(b) “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一詞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5年第10號第225條代替)

(c) “名字”(forename)、“身分證”(identity card)、“住址”(residential address)及“姓氏”(surname)等詞，具有第158(10)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d) 凡提述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之處，須按照第158(10)(f)條解釋。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部：	XII	對股份發售及股份發售要約的限制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第XII部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342	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以及其內所載的詳情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除第342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除非該招股章程已註明日期(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日期須視為該招股章程的刊登日期)，並且—(由1992年第86號第12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a) 載有關於下列事宜的詳情—

(i) 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的組織的文書；

(ii)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憑藉或根據的成文法則或具成文法則效力的條文；

(iii) 可供查閱上述文書、成文法則或條文或其副本及按訂明方式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如原文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的香港地址；(由1995年第83號第19條修訂)

(iv)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國家；

(v) 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如已設立，其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b)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該招股章程乃以英文擬備及載有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擬備及載有英文譯本，並述明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但須符合該附表第III部所載條文的規定；(由1995年第83號第19條修訂)

但如屬在公司有權開始營業日期翌日起計多於2年後發行的招股章程，(a)(i)、(ii)及(iii)段的條文即不適用，而為施行本款而應用附表3第I部時，其第5段乃在凡提述章程細則之處以提述公司的有關組織文書所取代的情況下有效。(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 (2) 任何條件，如規定或約束股份或債權證申請人免除有關人士遵從憑藉第(1)(a)或(b)款而施加的任何規定，或該條件本意是假作該等申請人知悉招股章程內沒有特別提述的任何合約、文件或事宜，均屬無效。
- (2A) 第(1)款適用的每份招股章程，均必須載有附表18第2部指明的陳述。(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3) 除第342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可在香港向任何人發出任何用以申請第(1)款所述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除非該表格與符合本部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而且在香港發出該表格並不違反第342B條的條文：(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1992年第86號第12條修訂)
但如能顯示該申請表格是與下列事項有關而發出的，則本款並不適用—
- (a) 真誠邀請某人訂立一份股份或債權證的包銷協議；(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b) 與並非向公眾作出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有關者；或(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c) 與附表17各部(第1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1部指明的要約。(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4) 如第(1)(a)及(b)款所訂的任何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董事或其他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在下列情況下，不會因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a) 該人能證明自己對任何未有披露的事項並不知情；或
- (b) 該人能證明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乃由於其本人誠實地犯了一項事實上的錯誤所致；或
- (c) 處理有關案件的法院，認為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所關事項並不具關鍵性，或該法院於顧及此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理應獲得寬宥；
- 但如招股章程內未載有關於附表3第19段所載事項的陳述，則除非能證明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對未披露的事項知情，否則該人不會因為招股章程內未載有該項陳述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5) 本條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向現有的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該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論股份或債權證的申請人是否有為他人而放棄申請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
- (b) 發出在各方面是或將會在各方面均與以往發出並於當其時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劃一的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1987年第10號第11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但在符合前述的規定下，本條適用於在公司成立時或成立後發出的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
- (6) 本條並不局限或減輕任何人除本條之外亦會根據一般法律或本條例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 (7) 現宣布藉本條適用的附表3條文，亦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適用於提供擔保的法團。(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8) 在第(7)款中，**提供擔保的法團**(guarantor corporation) 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言，指作出或同意作出以下擔保的法團—
- (a) 在該公司已因應或將會因應該要約或邀請而收取任何款項的情況下，對償還該等款項作出的擔保；
- (b) 對該公司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作出的擔保；或
- (c) 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額作出惠及該公司的擔保—
- (i) 該公司有權獲取的；且
- (ii) 一如有關招股章程所述，獲取該筆款額旨在令該公司能全面或局部解除其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義務。(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由1972年第78號第18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417 U.K.]

條：	342A	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而將某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上述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a)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 (2) 不論是否已有第(1)款提述的請求提出，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在它認為合適的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豁免—
 - (a) 某類公司；或
 - (b) 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c)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 (3) 凡監察委員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或在憲報刊登公告，根據本條豁免有關方面遵照第342(1)及(3)條所載與附表3有關的規定，該證明書或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明確指出是對附表3的所有規定具有效力，或是對該證明書或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所指明附表3的某些規定具有效力。(由1992年第86號第13條代替)
- (4) 在本條中，**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指下述任何條文—
 - (a) 第44A(1)、(2)或(6)、44B(1)或(2)、342(1)、(2A)、(3)或(7)或342C(3)或(4)條；或
 - (b) 附表20第2部或附表21第2部。(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5) 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4)款。(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6) 監察委員會須藉使用互聯網，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第(1)款批給豁免的詳情。(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由2012年第9號第51條修訂)
-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告；或
 - (b) 根據第(5)款發出修訂命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發出的公告或命令作出申述。(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命令，它須—
 -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一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 (b) (如該公告或命令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或
 - (b) 為遵守第(7)及(8)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 (ii) 公眾利益，

則第(7)及(8)款不適用。(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342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7, 18, 19, 20, 21, 22

如擬就某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以下的條文並不就有關要約而適用—

- (a) 本部(本條除外)；
- (b) 附表3；及
- (c) 附表17至22。〈*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7, 18, 19, 20, 21, 22附表 *〉

(由2011年第8號第19條增補)

條：	342B	與分配及專家同意有關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a) 凡招股章程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而該名專家未有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招股章程，或在該份招股章程交付註冊前已撤回其書面同意，或在該招股章程內並未載有一項陳述，說明該名專家已給予前述的同意及未有將其撤回；或
- (b) 如有申請依據招股章程提出，而該招股章程並不具有下述的效果：即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第44A條(已根據第342A條獲豁免遵從者除外)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由1992年第86號第14條修訂)

(1A)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廢除)

(2) 在本條中，**專家**(expert)一詞包括工程師、估值師、會計師及其他由於其專業以致其所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的人，而就本條而言，如某項陳述是載於招股章程內，或是載於該招股章程封面上的任何報告或備忘錄內，或是以提述方式將其收納於招股章程內，或是以提述方式與該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則該項陳述須當作是載列於該招股章程內。

(由1992年第86號第18條增補)

[比照1948 c. 38 s. 419 U.K.]

條：	342C	招股章程的註冊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均不得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但如該招股章程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以及在其於香港刊登、傳閱或分發當日或之前，已根據本條獲批准註冊，而處長亦已將一份上述的招股章程註冊，則不在此限。(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2) 每份招股章程均須—

- (a) 在封面上陳述一份上述招股章程已按本條規定註冊，並且在緊接該陳述之後，述明監察委員會及處長對該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如該招股章程獲得或將會獲得認可交易所依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5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授權發出，則述明監察委員會、認可交易所及處長對該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b) 在封面上指明本條規定須在該份如此註冊的招股章程上註明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或在封面上提述各項載於該招股章程內並指明該等文件的陳述；及
- (c) 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明的規定，或處長根據第346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3) 一項根據本條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須以書面向監察委員會提出，申請書交付監察委員會時，須連同一份擬註冊的招股章程，而該招股章程已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2名成員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該管治團體藉決議批准，此外—
 - (a) 該招股章程並須註明或隨附任何人以專家身分對該招股章程的發出給予第342B條所規定的同意；及
 - (b) 如屬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則另須註明或隨附下述文件—
 - (i) 附表3第17段規定須在招股章程內述明的合約文本；如合約並非以書面記錄者，則另須註明或隨附詳列該合約細則的備忘錄；如屬根據第342A條獲豁免符合第342(1)條規定的招股章程，而監察委員會就根據第342A(1)條所提出的請求，規定申請人提交合約、合約副本或合約的備忘錄以供查閱，則另須註明或隨附該合約副本或該合約的備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該招股章程向公眾作出售賣公司股份的要約，須註明或隨附售股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其他描述的列表；及
 - (iii) 如作出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已在報告內作出，或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已在報告內表明該附表第42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須註明或隨附由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陳述，列明該等調整及說明作出調整的理由。
- (4) 凡第(3)(b)(i)款提述招股章程內規定須註明或隨附合約文本之處，而該合約完全或部分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則須視作為提述合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提述其內已收錄合約中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的部分的中文或英文譯本的合約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等譯本均按第(9)款所指的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由1995年第83號第20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5) 監察委員會可—
 - (a) 批准本條適用的招股章程由處長註冊；凡監察委員會如此批准，則須發出一份證明書—
 - (i) 核證監察委員會已如此批准；及
 - (ii) 指明即將註冊的一份招股章程規定須註明或隨附的文件；或
 - (b) 拒絕批准註冊。
- (6) 監察委員會不得批准註冊與成立中公司有關的招股章程。
- (7) 處長在下述情況下—
 - (a) 不得根據本條將招股章程註冊，除非該招股章程符合下列規定—
 - (i) 該招股章程已註上日期，而即將註冊的一份招股章程已按本條規定的方式核證；
 - (ii) 該招股章程已附上根據第(5)款發出的證明書；
 - (iii) 該招股章程已註明或隨附所有在根據第(5)款發出的證明書內指明的文件；及
 - (iv) 該招股章程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明的規定，或處長根據第346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的；及（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b) 須將招股章程註冊，但該招股章程須符合(a)段第(i)、(ii)、(iii)及(iv)節的規定。
- (8) 任何人如因某份招股章程被拒根據本條批准註冊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上訴，而法院可駁回上訴或命令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批准將該份招股章程註冊。
- (9) 第(4)款所述的譯本—
 - (a) 須由該譯本的製備者核證為正確譯本；及

(b) 的製備者如已由第(i)或(ii)節所述的適當的人核證為他相信是有足夠能力將有關文件譯成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譯本須當作已按訂明方式核證—

(i) 如該譯本在香港以外製備—

(A) 製備該譯本所在的地方的公證人；

(B)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C)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其他人；

(ii) 如該譯本在香港製備—

(A) 香港的公證人；

(B)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C)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D)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其他人。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10) 根據第(9)(b)(i)(C)或(ii)(D)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由1992年第86號第15條代替)

條：	342CA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凡—

(a) 某招股章程由一份文件組成；而

(b) 本部的條文適用於該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20第2部的條文修訂。

(2) 附表20第2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兩者均可根據第(1)款修訂)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3)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附表20第2部並不適用於第342CB條所適用的招股章程。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342CB	招股章程可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本部的條文適用的招股章程可按照附表21第2部的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2) 第(1)款適用的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21第2部的條文修訂。

(3) 附表21第2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屬第(1)款所指或可根據第(2)款修訂者)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4)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342CC	呈交核證副本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凡任何不屬招股章程的文件(不論如何描述)根據本部的規定須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呈交予處長，則向處長呈交符合以下條件的該文件的副本，即當作符合該規定—

(a) 該副本已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而

(b) 該項核證由以下人士作出—

(i) 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

(ii) 該公司的秘書；

(iii) 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或秘書為此目的以書面授權的一名該成員或秘書的代理

人；

- (iv)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指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指的會計師；或 (由2005年第10號第224條修訂)
- (v)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指的公證人。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342D	違反第342至342C條的罰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342、342A、342AA、342B、342C

任何人明知違反第342至342C條的任何條文而負責發出、傳閱或分發招股章程，或負責發出股份或債權證申請表格，均可處罰款。〈*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342、342A、342AA、342B、342C條*〉

(由1972年第78號第18條增補。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48 c. 38 s. 421 U.K.]

條：	342E	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40條可引伸而適用於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的每份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提述第38C條之處均以提述第342B條所取代。

(由1972年第78號第18條增補。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比照1948 c. 38 s. 422 U.K.]

條：	342F	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刑事法律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凡在《1992年公司(修訂)條例》+(1992年第86號)生效*後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而與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有關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載有任何不真實陳述，則批准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該招股章程的人，可處監禁及罰款，除非該人能證明該項陳述並不具關鍵性，或能證明其本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並且直至該招股章程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時仍相信該項陳述乃屬真實。

(2) 任何人如只因給予第342B條所規定的同意，讓一份看來是由其以專家身分作出的陳述載於招股章程內，則就本條而言，該人不當作曾批准發出招股章程。

(3) 第(1)款不適用於—

(a) 監察委員會；

(b)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5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交易所；或

(c)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68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控制人。(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由1992年第86號第16條增補)

註：

+ “《1992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2”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93年2月1日—見1993年第19號法律公告。

條：	343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發售，假若有關公司是本條例所指的公司則該要約所據的文件本會憑藉第41條當作是招股章程者，為施行本條例本部的規定，該份文件須當作是該公司所發出的招股章程。(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 (2) 就本條例本部而言，認購或發售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如向通常業務是以主理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購買或售賣股份或債權證的人作出，則不得當作是向公眾作出的要約。(由2010年第12號第59條修訂)
- (2A) 就第342E及342F條而言，**不真實陳述** (untrue statement) 就任何招股章程而言，包括該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2B) 就本部的條文而言，載列於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如就其載列形式及載列之處的文意而言，是具誤導性的，則須當作不真實陳述。(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3) 在本部中，**股份** (shares) 及 **債權證** (debentures) 各詞所具有的涵義，與其用於一間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時所具有的涵義相同。(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由1972年第78號第18條代替)
[比照1948 c. 38 s. 423 U.K.]

條：	344	(由1974年第12號第150條廢除)		30/06/1997
----	-----	---------------------	--	------------

部：	XIIA	不活動公司		30/06/1997
----	------	-------	--	------------

(第XIIA部由1993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條：	344A	不活動公司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07, 108, 109, 110, 11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29A, 129B, 129C, 129D, 129E, 129F, 129G, 130, 131, 132, 133, 134, 140A, 140B, 141, 141C, 141D

- (1) 公司可通過一項特別決議—
- (a) 宣布由該項特別決議交付處長之日起或由該項特別決議中所指明的較後日期起，公司將處於不活動狀態；
 - (b) 授權公司董事將該項特別決議交付處長；及
 - (c) 宣布在公司恢復活動前，公司董事須向處長交付另一份特別決議，宣布公司擬訂立一項有關會計交易。(由2003年第28號第108條代替)
- (2) (由2003年第28號第108條廢除)
- (3) 就本條而言，根據第(1)款通過的特別決議一經交付，有關公司由特別決議如此交付之日起即當作不活動公司；如該項決議指明一個該公司開始處於不活動狀態的較後日期，則該公司由該較後日期起即當作不活動公司。(由2003年第28號第108條修訂)
- (4) 根據第(3)款當作不活動公司的公司，獲豁免遵從第107至111、122至134、140A至141及141C至141D條的規定。〈*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07, 108, 109, 110, 11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29A, 129B, 129C, 129D, 129E, 129F, 129G, 130, 131, 132, 133, 134, 140A, 140B, 141, 141C, 141D條*〉(由1999年第30號第32條修訂)
- (5) 第(1)(c)款提述的另一份特別決議一經交付處長，公司即不再根據第(3)款當作是不活動的。(由2003年第28號第108條修訂)

- (6) 如某公司在介乎其根據第(3)款當作已成為不活動公司之日，與第(1)(c)款提述的另一份特別決議交付處長之日之間的一段期間內，訂立一項有關會計交易，則— (由2003年第28號第108條修訂)
- (a) 第(4)款所授予的豁免由該項有關會計交易訂立之日起即告停止；及
 - (b) 任何知道或應已知道該項有關會計交易的公司股東以及公司全體董事，均須對該公司因該項有關會計交易而引起的任何債項或債務，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7) 在第(6)款中，“董事”(director) 就一間公司而言，包括影子董事。(由2003年第28號第108條修訂)
- (8) 本條不適用於—
- (a) 非私人公司的公司；或
 - (b) 在附表16中指明為本條不適用的公司。(由1999年第30號第32條代替)
- (9) 在本條中—
- (a) 一間公司如在任何一段期間並沒有任何有關會計交易發生，該公司在該段期間即為不活動；
 - (b) “有關會計交易”(relevant accounting transaction) 指第121條規定須記入公司帳簿的交易(但繳付任何條例規定公司繳付的費用而產生的交易不計在內)。

部：	XIII	雜項條文		30/06/1997
----	------	------	--	------------

條：	345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廢除)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副標題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廢除)

條：	346	交付處長的文件須符合某些規定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與文件及處置文件有關的條文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份根據本條例交付處長的文件—
- (a) 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或須隨附一份按訂明方式核證為該文件的正確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須能以可閱形式重現；及
 - (c) 須符合處長為下述目的而指明的其他規定：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並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由2003年第28號第109條代替)
- (1A) 處長可為第(1)(c)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由2003年第28號第109條增補)
- (2) 如處長認為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交付處長的文件(不論是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不符合他根據本條所指明並適用於該文件的規定，處長可向根據該條文須交付該份文件的人(如有2名或多於2名，則可向其中一人)送達一份通知書，述明其認為如此，並且將其認為該文件如何不符合如此指明的規定表明。(由1997年第3號第53條修訂；由2010年第12號第28條修訂)
- (2A)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
- (a) 須以投寄註明有關的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的方式送達該人；或
 - (b) (如該人同意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人)須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人。(由2010年第12號第28條增補)

(3) 凡處長根據第(2)款就根據任何此等條文交付處長的文件而送達通知書，則為施行任何可就遺漏向處長交付根據該條條文須交付的文件施加刑罰的成文法則(尤其為施行任何此等可按該項遺漏持續的每一天施加刑罰的成文法則)——

(a) 該條文所訂明的有關將此等文件交付處長的責任，須視為並未藉交付該文件而履行；但

(b) 第(4)款所述期間內的任何日子，不得計算在內。

(4) 第(3)(b)款所提述的期間，乃由文件如第(2)款所述交付處長之日開始，並在根據第(2)款送達通知書日期後第14天告終；第(3)款乃憑藉第(2)款而適用。

(5)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付文件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送交、遞送、出示或(如屬通知書)發出文件。

(6) 為施行第38D(2)(c)及342C(2)(c)條，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印刷字體的大小有關的規定。(由1992年第86號第17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240條代替)

[比照 1976 c. 69 s. 35 U.K.]

條：	346A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或規定將某文件交付處長，如該文件是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而該電子紀錄符合處長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任何規定，則就該條文而言，該文件即屬已交付。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指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指明關於下述事項的規定——

(a) 電子紀錄的格式；

(b) 認證、批准或核證電子紀錄的方式；及

(c) 藉以交付電子紀錄的系統，以及交付電子紀錄的方式。

(3) 處長可批准由某人挑選的、以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以供該人在處長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任何系統中使用。

(4) 處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就批准或規定將某文件交付處長的本條例的條文而言，將任何文件豁除於第(1)款的適用範圍以外。

(5)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付文件，包括送交、遞送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給予該文件。

(由2010年第12號第29條增補)

條：	346B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的文件之簽署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1) 凡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或規定某人簽署交付處長的文件，而該文件是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則如該人為認證、批准或核證該文件而——

(a) 將該人的數碼簽署附貼於該文件；或

(b) 在該文件內載入根據第(4)款獲批准的該人的通行密碼，

就該條文而言，該文件即屬已簽署。

(2) 就第(1)(a)款而言，數碼簽署須——

(a) 獲認可證書證明；

(b)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

(3) 如某數碼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2)條，被視作就該條例而言獲某認可證書證明，則就第(2)(a)款而言，該數碼簽署即屬獲該證書證明。

(4) 處長可批准由某人挑選的、以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

人的通行密碼，以供該人在處長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任何系統中使用。

(5) 在第(2)(b)款中，“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付文件，包括送交、遞送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給予該文件。

(由2010年第12號第29條增補)

條：	347	處長接受不同形式資料的權力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凡任何文件根據本條例的條文須交付處長，處長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接受採用經他批准的任何形式的有關資料。(由2003年第28號第110條代替)

(2) 如前述般向處長交付其所接受的資料，即為對有關條文的充分遵從。(由2003年第28號第110條修訂)

(3) (由2003年第28號第110條廢除)

(4)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付文件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送交、遞送、出示或(如屬通知書)發出文件。

(由1984年第6號第240條代替)

[比照 1976 c. 69 s. 36 U.K.]

條：	348	處長拒絕登記或註冊某些文件的權力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1) 處長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登記或註冊任何根據本條例交付給他的文件，亦可拒絕接納該文件以作登記或註冊—

(a) 該文件明顯不合法或無效；

(b) 該文件不完整或經更改；或

(c) 該文件上的簽署、載入該文件內的通行密碼或伴隨該文件的數碼簽署不完整或經更改。(由2010年第12號第30條修訂)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根據第2A條指明任何格式，以供與本條例的任何目的有關的方面使用，則如任何為該目的而使用的格式與經如此指明的格式有所差異，處長可拒絕登記或註冊該格式，或拒絕接納該格式以作登記或註冊。

(3) 任何人因處長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作出後42天內，向法院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而法院可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作出它認為公正的命令，包括關於訟費的命令。

(4) 凡根據第(3)款有關於訟費的命令針對處長作出，該等訟費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處長無須對此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交付”(delivered) 包括送交、遞送、出示或發出。

(由2003年第28號第111條代替)

條：	348A	處長無須對文件內的陳述負責		30/06/1997
----	------	----------------------	--	------------

處長無須負責核實交付其登記的文件內所作任何陳述的真實性。

(由1984年第6號第240條增補)

條：	348B	文件的處置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處長如認為不再需要或不再宜於備存任何下述的公司文件，可加以銷毀或處置—

- (a) 已存放、存檔或登記不少於7年的文件；或
 (b) 已用微縮影片攝製的文件，或以影像處理方法或任何其他方法記錄的文件。(由2003年第28號第112條代替)

(由1990年第17號第3條代替)

條：	348BA	處長可藉任何方式發出證明書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 (1) 處長可藉任何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本條例所指的證明書。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訂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用電子紀錄形式發出證明書。

(由2010年第12號第31條增補)

條：	348C	登記冊等的形式		30/06/1997
----	------	---------	--	------------

登記冊等的形式

(1) 本條例規定公司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或帳簿，可藉 在經釘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或藉着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有關事項而予以備存。

(2) 第(1)款授予公司的權力，包括藉着以非可閱形式記錄有關事項而備存登記冊或其他紀錄的權力，只要該紀錄能以可閱形式複製。

(3) 本條例規定公司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或帳簿，如公司藉 以非可閱形式記錄有關事項而予以備存，則憑藉本條例施加公司的責任，即准許查閱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或帳簿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責任，或提供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或帳簿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的責任，須視為准許查閱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可閱形式複製本或提供該複製本的責任。

(4) 凡任何上述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或帳簿並非藉着在經釘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而備存，但以其他方式備存，則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以利便發現任何捏改；如因沒有遵從本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240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436 U.K.; 比照 1976 c. 47 s. 3(1)&(3) U.K.]

條：	348D	處長備存紀錄的權力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1) 處長備存的紀錄可採用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備存。

(2) 凡文件所載的資料已由處長記錄，任何根據法律而施加於處長的規定他將該文件存檔、登記、註冊或備存的責任，須視作已予履行。

(3) 凡處長備存任何文件的紀錄，而備存的形式有別於該文件原本交付處長或原本由處長製作時的形式，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的紀錄須推定為準確反映該份原本交付或製作的文件所載的資料。

(4) 在本條中，“交付”(delivered)包括送交、遞送、出示或發出。

(由2003年第28號第113條代替)

條：	349	虛假陳述的罰則		30/06/1997
----	-----	---------	--	------------

雜項罪行

任何人如在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所規定提交或為施行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必須提交的申報表、報告書、證明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文件內，故意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而又明知該項陳述是虛假的，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但本條並不影響《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偽證罪)的條文或《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9、20或21條的條文。

(由1984年第6號第241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438 U.K.]

條：	349A	對登記冊、簿冊或文件作不誠實銷毀等的罰則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目的是使自己或他人謀取收益或意圖引致他人蒙受損失而不誠實地將屬於或存檔在或存放於處長辦公室的登記冊、簿冊或文件銷毀、移去、更改、污損或隱藏，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2) 任何人故意或惡意將屬於處長辦公室的或在處長 辦公室存檔或存放的登記冊、簿冊或文件銷毀、移去、更改、污損或隱藏，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由1984年第6號第242條增補。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條：	350	不恰當使用“Limited”、“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的罰則		30/06/1997
----	-----	--	--	------------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使用任何以“Limited”或“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等字或其縮寫或模擬、或該等字的中文本為最末一詞的名稱或稱號，或以如此組成的名稱或稱號進行貿易或經營業務，或使用任何以“有限公司”或“註冊公司”或“法人團體”等中文字構成一部分之名稱或稱號，或以任何以“有限公司”或“註冊公司”或“法人團體”等中文字構成一部分之名稱或稱號進行貿易或經營業務，則該人或該等人士除非妥為成立為有限法律責任的法團，否則可被罰款及就該名稱或稱號被使用的每一天處以每日罰款。

(由1984年第6號第243條代替。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48 c. 38 s. 439 U.K.]

條：	350A	發出有關繳足資本的通知的責任		30/06/1997
----	------	----------------	--	------------

如任何公司在其於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的任何通知、通告、廣告或其他正式刊物內，包括或允許包括一項關於其法定資本或已發行資本的陳述，除非同時亦以至少同樣顯眼的方式述明該公司的繳足資本，否則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由1972年第78號第19條增補。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條：	350B	強制令	L.N. 82 of 2005	15/07/2005
----	------	-----	-----------------	------------

強制令

(1) 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已就某指明法團從事、正從事或擬從事已構成、正構成或會構成以下各項的行為—

- (a) 違反本條例；
- (b) 企圖違反本條例；
- (c)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d) 以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e)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明知地牽涉入或參與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f) 串謀他人違反本條例；
- (g) 違反他以任何身分(以該指明法團董事身分除外)對該指明法團負有的受信責任；或
- (h) 違反他作為該指明法團的董事對該指明法團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

法院可應財政司司長或任何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該行為影響的該指明法團成員或債權人的申請，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頒發一項禁制首述的人從事該行為的強制令；法院如認為適宜的話，亦可規定首述的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

(2) 法院頒發禁制第(1)款提述的首述的人從事該款所述行為的強制令的權力，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均可予行使—

- (a) 法院覺得該人意圖再次從事或繼續從事該行為；
- (b) 該人以前曾從事該行為；及
- (c) 如該人從事該行為，便會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危險。

(3) 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已就某指明法團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拒絕或現在沒有作出，或擬拒絕或擬不作出本條例規定首述的人須作出的作為或事情，則法院可應財政司司長或任何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該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一事所影響的該指明法團成員或債權人的申請，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頒發一項規定首述的人作出該作為或事情的強制令。

(4) 法院頒發規定第(1)或(3)款提述的首述的人作出某作為或事情的強制令的權力，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均可予行使—

- (a) 法院覺得該人意圖再次拒絕或意圖再次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或繼續拒絕或繼續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 (b) 該人以前曾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及
- (c) 如該人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便會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危險。

(5) 法院如認為適宜，可在第(1)或(3)款所指的申請仍有待裁定時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頒發臨時強制令。

(6) 法院可解除或更改根據第(1)、(3)或(5)款頒發的強制令。

(7) 法院可命令第(1)或(3)款提述的首述的人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以增補或代替根據第(1)或(3)款頒發的強制令。

(8) 為免生疑問，法院可根據第(7)款命令支付的損害賠償並不賦權任何人以損害賠償的形式追索純粹反映某指明法團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指明法團才有權追索的損失。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條：	351	有關懲罰及罪行的條文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與罪行有關的一般條文

(1) 附表12適用於本條例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予處罰的方式。(由1990年第7號第3條代替)

(1A) 對於本條例任何條文所訂而在附表12第1欄所載列的罪行—

- (a) 第2欄只描述有關罪行的一般性質，不得用以解釋有關條文；
- (b) 第3欄說明有關罪行是否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定罪而處罰；
- (c) 第4欄說明除(d)段另有規定外，可以罰款或監禁方式向一名被裁定犯了有關罪行的人施加本條例所訂的最高懲罰；
- (d) 第5欄說明就該欄中有一項相關記項的罪行而言，任何人如在持續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後被裁定犯了該罪行，可處失責罰款；亦即除可根據(c)段施加的懲罰外，亦可就失

責、拒絕或違反規定持續的每一天，處以該欄所載列的罰款。（由1990年第7號第3條代替）

(1B) (由1990年第7號第3條廢除)

(2) 就本條例中任何訂定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可處罰款或刑罰的條文而言，“失責高級人員”(officer who is in default) 指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公司的影子董事，而該名高級人員或影子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所述的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由2003年第28號第114條修訂）

(由1984年第6號第244條修訂)

條：	351A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即使《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另有規定，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告發或申訴，如在該罪行發生後3年內的任何時間以及在律政司司長獲悉有其認為充分的證據可合理提起法律程序的日期後12個月內提起或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可審訊。

(2) 就本條而言，律政司司長就其獲悉充分證據可合理提起法律程序的日期所發出的證明書，即為確證。

(3) 本條不適用於《1972年公司(修訂)條例》+(1972年第78號)實施*前所犯的罪行。

(由1972年第78號第20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註：

+ “《1972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72”之譯名。

* 實施日期：1973年3月1日。

條：	351B	懷疑發生罪行時簿冊的出示及查閱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如律政司司長提出申請，並向法院證明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身為公司的高級人員時曾犯了與管理公司事務有關的罪行，而犯罪證據可在該公司的任何簿冊或文據或在該公司控制下的簿冊或文據中找到，則法院可作出一項命令—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a) 授權該項命令所指定的人查閱上述簿冊或文據，以便調查及取得該項罪行的證據；或

(b) 規定該公司的秘書或該項命令所指名的該公司高級人員，在該項命令所指名的地點向該項命令所指定的人出示上述簿冊或文據或其中任何部分。

(2) 第(1)款亦適用於一名經營銀行業務的人的任何簿冊或文據(只要該等簿冊或文據乃與該公司的事務有關)，一如該款適用於該公司的任何簿冊或文據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簿冊或文據，但例外的是第(1)(b)款所提述的命令不得憑藉本款作出。

(3) 法院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由1984年第6號第245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441 U.K.]

條：	352	罰款的運用		30/06/1997
----	-----	-------	--	------------

法院或裁判官在根據本條例施加罰款時，可指示將罰款的全數或其任何部分用作或用於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或用作或用於酬賞藉其告發或訴訟而討得有關罰款的人；而除任何此等指示另有規定外，本條例所訂的一切罰款均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不論任何其他條例是否另有規定。

(由1984年第6號第246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67 U.K.]

條：	353	(由1984年第6號第247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354	與私人檢控有關的保留條文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本條例中任何與律政司司長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有關的條文，不得視作阻止任何人提起或進行任何此等法律程序。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68 U.K.]

條：	355	有關特權通訊的保留條文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凡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例提起針對某人的法律程序，本條例不得視為規定任何曾充當被告人的律師的人將其以該身分所獲得的特權通訊披露。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69 U.K.]

條：	356	向公司送達文件		30/06/1997
----	-----	---------	--	------------

文件的送達及法律程序

任何文件均可藉留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藉郵遞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法，送達有關公司。

[比照 1929 c. 23 s. 370 U.K.]

條：	357	某些有限公司提出訴訟的訟費		30/06/1997
----	-----	---------------	--	------------

凡一間有限公司在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為原告人，任何在有關事宜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官，如依據可信證供而覺得有理由相信在被被告人勝訴時，該公司將無力支付被告人的訟費，則該法官可規定該公司須就該等訟費給予充分保證，並可擱置所有法律程序，直至該公司給予該項保證為止。

[比照 1929 c. 23 s. 371 U.K.]

條：	358	法院在某些情況給予寬免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如在任何針對本條適用的人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的法律程序中，審理有關案件的法院覺得該人須或可能須就該項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承擔法律責任，但又覺得該人曾誠實及合理地行事，而且在顧及該案件的所有情況後(包括與該人的委任有關的情況)，覺得該人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應予公平地寬宥，則該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完全或部分寬免該人的法律責任。

(2) 凡本條適用的人有理由憂慮會有或可能有任何有關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的申索向其提出，該人可向法院申請給予寬免，而法院在接獲任何此等申請時，有權根據本條寬免該人，猶如針對該人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的法律程序假若在該法院席前提出則該法院本會有該項權力一樣。

(3) 凡第(1)款適用的案件正由一名法官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該名法官在聆聽證據後，如信納被告人應依據該款，完全或部分獲寬免擬針對被告人強制執行的法律責任，則該名法官

可從陪審團手中全部或部分撤回該案件，並立即指示按其認為恰當的有關訟費的條款或其他條款，判被告人勝訴。

(4) 本條適用的人為—

- (a) 公司的高級人員；
- (b) 獲公司聘用為核數師的人。(由1984年第6號第248條代替)

[比照 1929 c. 23 s. 372 U.K.]

條：	359	強制執行命令的權力		30/06/1997
----	-----	-----------	--	------------

法院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可強制執行，方式如同在有關法院待決的訴訟中所作出的命令。

(由1984年第6號第249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73 U.K.]

條：	359A	訂立規例的權力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關的一般條文

(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規定由或獲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訂明的事宜，訂立規例。(由1984年第6號第250條增補。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由2001年第27號第7條修訂)

(2) 在不減損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

- (a) 為施行第141CB條而指明有關期間；
- (b) 指明根據第141CC條不可在其內送交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及有關財務文件的期間；
- (c) 就關乎決定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送交的意願通知書是否有效的事宜作出規定(包括規定在何種情況下意願通知書須視為一項根據第141CD條作出的要求)；
- (d) 就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包括賦權上市公司在其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的若干方面作出決定)；
- (e) 就確定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是否願意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的確定方式作出規定(包括為該目的而規定該公司向該人送交通告)；
- (f) 就(e)段提述的通告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包括—
 - (i) 就隨該通告附上的卡片或文件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及
 - (ii) 規定任何該等卡片或文件須是預付郵資的卡片或文件；及
- (g) 為本款所規定的事宜的目的而訂定必需或合宜的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由2001年第27號第7條增補)

(3) 在不損害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就本條例就以下事宜的適用範圍作出規定—

- (a) 已根據第141E條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及
- (b) 已根據第336A條修訂的帳目或董事報告書。(由2006年第18號第65條增補)

(4) 根據第(3)(a)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按照有關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的修訂是否—
 - (i) 藉以另一份顯示該等修訂的文件補充該等帳目、報告或報告書的方式作出；或
 - (ii) 藉用另一份帳目、報告或報告書取代該帳目、報告或報告書的方式作出，而訂定不同條文；
- (b) 為公司的核數師關於經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的職能作出規定；

- (c) 在一
 - (i) 有關帳目或董事報告書，或該帳目或報告書的文本在經修訂前已根據第129G條送交成員或其他人、根據第122、124或129D條在公司的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根據第109條遞送予處長；或（由2010年第12號第60條修訂）
 - (ii) 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在經修訂前已為遵從第141CA條而向某人送交，的情況下，規定公司或公司的董事就經修訂的帳目、報告或報告書採取該等規例指明的步驟；
- (d) 在該等規例指明的增補、例外情況及變通的規限下，使本條例適用於經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及
- (e) 訂定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由2006年第18號第65條增補）
- (5) 根據第(3)(b)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按照有關帳目或有關董事報告書的修訂是否—
 - (i) 藉以另一份顯示該等修訂的文件補充該等帳目或報告書的方式作出；或
 - (ii) 藉用另一份帳目或報告書取代該等帳目或報告書的方式作出，而訂定不同條文；
 - (b) 規定第336A條適用的公司就經修訂的帳目或董事報告書採取該等規例指明的步驟；
 - (c) 在該等規例指明的增補、例外情況及變通的規限下，使本條例適用於經修訂的帳目或董事報告書；及
 - (d) 訂定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由2006年第18號第65條增補）
- (6) 根據第(3)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訂定任何下述作為或不作為屬犯罪—
 - (i)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就經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而符合—
 - (A) 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 (B) 根據該等規例而有效的本條例指明條文；
 - (ii) 違反—
 - (A) 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 (B) 根據該等規例而有效的本條例指明條文；
 - (b) 規定可就上述罪行處以下述的懲罰—
 - (i) 罰款不超過\$300000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上述罰款加監禁；及
 - (ii) 如某人是在持續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後被裁定犯了該罪行，亦可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持續的每一天，罰款不超過\$700；
 - (c) 訂定可在關於上述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任何指明免責辯護；及
 - (d) 規定除非法庭信納某人是故意犯該罪行的，否則不得判處該人監禁。（由2006年第18號第65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250條增補）

條：	360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本條例中與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集團帳目內所須陳述事項有關的規定，尤其附表10及11內所須陳述的事項；而在本條例中，凡提述附表10或11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附表及當其時根據本款有效的某項命令所作的任何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1內的A、B、C、D及E表，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A表所作出的任何修訂，不得影響任何在該項修訂開始實施前註冊的公司，亦不得就該公司而

將該表的任何部分廢除。(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3) (由1997年第3號第54條廢除)

(3A)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8及附表14的費用表修訂。(由1994年第30號第9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4) 根據本條訂明的任何費用的款額，不得藉參照因提供該等費用有關的服務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限制。(由1989年第41號第4條增補)

(5)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6或23。(由1999年第30號第33條增補。由2005年第12號第13條修訂)

(6) 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3、17、18、19、20、21或22。(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7) 凡監察委員會擬根據第(6)款作出命令，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作出的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作出的命令作出申述。(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命令發表草擬本後根據第(6)款作出該命令，它須—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一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命令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b) 為遵守第(7)及(8)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ii) 公眾利益，

則第(7)及(8)款不適用。(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10)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24。(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由1984年第6號第250條代替)

[比照 1948 c. 38 s. 454 U.K.]

部：	XIIIA	防止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		30/06/1997
----	-------	---------------	--	------------

(第XIIIA部由1984年第6號第251條增補)

條：	360A	(由1999年第30號第34條廢除)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	------	--------------------	------------------	------------

條：	360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一間公司正為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而組成即有權命令處長拒絕註冊	118 of 1997; 2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23號第3條

如處長懷疑某間公司按照第15條向其交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關於一間正在組成的公司，而該公司組成的目的乃在於避免—

(a) 社團事務主任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拒絕註冊社團或拒絕予其豁免註冊；或

(b) 社團事務主任取消已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獲註冊或豁免的社團的註冊或註冊豁

免；或

(c) 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第8條禁止社團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或在於以其他方式規避《社團條例》(第151章)的條文管制或使該等條文失效，或規避根據該條例所做的任何事情或使根據該條例所作的任何事情失效，則處長可在等待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此事作出的指示期間，暫時不將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該公司乃為任何上述目的而組成，可命令處長拒絕將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而處長在接獲該命令後，須拒絕將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儘管有第15條的規定。

(由1992年第75號第33條修訂；由1997年第118號第18條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條：	360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L.N. 139 of 2008	11/07/2008
----	------	----------------------------	------------------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一間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前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假若是《社團條例》(第151章)所適用的社團，其註冊或註冊豁免本可根據該條例第5D條取消者，或是保安局局長本可根據該條例第8條禁止其運作或繼續運作者，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公司註冊處處長將該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由1992年第75號第34條修訂；由1997年第118號第19條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2) 處長須隨即將有關公司的名稱自該登記冊中剔除，並須在憲報刊登有關該項除名的公告，而當憲報刊登該公告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但該公司的每名董事、高級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該公司未曾解散一樣。

(3) 上述的公告副本須送交該公司，並可以郵遞方式送往或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如該公司並無已註冊的辦事處，則可註明交由該公司的某名董事或高級人員轉交該公司。如處長並不知道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該份公告可按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或交付每名簽署章程大綱的人並註明由該人收件；如章程大綱並無此等地址，或如處長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認為任何依據本款發送的公告均相當可能不會為收件人知道，則只要按照第(2)款在憲報刊登該公告，即為充分遵從本款的規定。(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條：	360D	某些條文並不適用		30/06/1997
----	------	----------	--	------------

第290、291(7)及292條不適用於根據第360C條自登記冊中剔除的公司。

條：	360E	被剔除公司的財產的歸屬及處置		30/06/1997
----	------	----------------	--	------------

(1) 凡公司根據第360C條自登記冊中被剔除及予以解散，在緊接其解散前歸屬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公司持有的所有財產及權利(包括批租土地財產，但不包括公司以信託形式代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財產)，均須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

(2)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盡速將該公司的事務結束，並且在將上述財產及權利變現後，須將如此變現的款項運用於—

第一，支付在保存、變現或取得上述財產及權利時所適當地招致的一切費用。

其次，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因結束該公司的事務並在結束該公司的事務時所招致的一切所需的費用。

再其次，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破產管理署署長假若在法院將該公司清盤時曾充當該公司清盤人本可合法地收取的費用。

再其次，按照該公司的債權人各自的順序攤還次序及優先權向該等債權人償付債項，但該等債

權人須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所限定的時間內(不少於由有關此事的公告在憲報及兩份或多於兩份本地報章(其中最少一份為中文報章)內刊登之日起計1個月)證明其債權，猶如該公司曾屬一間由法院憑藉一項在該公司根據第360C條解散之日作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的公司一樣。

再其次，將盈餘支付予或派發予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權獲支付或派發該項盈餘的人。

條：	360F	適用於根據第360C條被剔除公司的清盤的條文		30/06/1997
----	------	------------------------	--	------------

第360G至360M條所載的條文，適用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結束任何根據第360C條自公司登記冊中被剔除的公司的事務。

條：	360G	某些條文適用		30/06/1997
----	------	--------	--	------------

第170至175、190、211、221、263至277、281至283及28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告適用，猶如在公司根據第360C條解散之日，法院曾作出一項有關該公司由法院清盤的清盤令一樣，而且猶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是該公司的清盤人一樣。

條：	360H	向分擔人催繳股款		30/06/1997
----	------	----------	--	------------

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權議定一份公司的分擔人列表，有權向該份如此議定的列表上所列的分擔人催繳股款並加以強制執行，以及有權對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的法律責任作出妥協，猶如有關公司正由法院清盤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是其清盤人一樣。

條：	360I	待決的法律程序的延續		30/06/1997
----	------	------------	--	------------

如某公司所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他人所提起針對某公司的法律程序在該公司解散之日待決，該項法律程序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該公司繼續進行，或可由他人繼續進行該項針對代表該公司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律程序。

條：	360J	對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妨礙		30/06/1997
----	------	-------------	--	------------

任何人—

(a) 如在沒有合法辯解的情況下，拒絕將任何屬於公司而其本人可有權保管或管有的鑰匙、保險箱、文件、帳簿或其他任何性質的物件，移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就此授權的人；或

(b) 如在沒有合法辯解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妨礙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就此授權的人取得管有該公司在解散前所佔用的處所，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由1990年第7號第2條修訂)

條：	360K	對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控制	2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23號第3條

(1) 除本部的條文另有規定外，破產管理署署長須依從行政長官為施行本部而向其發出的任何

指示。(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2) 破產管理署署長如獲行政長官許可，即有權就清盤中產生的事宜，藉原訴傳票向法院申請發出指示。(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3) 任何此等申請均須以法院所指示的方式審理及裁定，而法院可聆聽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各方的陳詞。

(4) 在不損害第(3)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法院如認為適合，可指示以非公開形式聆訊有關法律程序或其任何部分。

(5) 任何人如因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任何作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藉原訴傳票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可確認、推翻或修改所投訴的作為或決定，並可在此方面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

條：	360L	破產管理署署長帳目的審計	2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3號第3條

(1) 破產管理署署長關於清盤的帳目，須按行政長官指示的方式予以審計，而審計費用須列為清盤的一項支出。(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2) 如帳目由一名公務員審計，則須就上述審計向政府支付一筆款項，數額等於清盤假若是一宗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本會就審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帳目所徵收的費用。

條：	360M	對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保障	2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3號第3條

(1) 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就根據本部進行的任何公司清盤，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2) 未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就任何與根據本部進行的清盤在任何方式上有關連的作為或不作為，針對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任何性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條：	360N	第XI部適用的公司	118 of 1997; 2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3號第3條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第XI部所適用的公司假若是《社團條例》(第151章)所適用的社團— (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a) 其註冊或註冊豁免本可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第5D條取消者；或

(b) 保安局局長本可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第8條禁止其運作或繼續運作者，

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有關公司停止在香港內經營業務，而該公司須隨即停止在香港內經營業務；如該公司屬(b)段所指的公司，則並須當作《社團條例》(第151章)所指的非法社團，而且就該條例而言，該公司須當作非法社團：(由1992年第75號第35條修訂；由1997年第118號第20條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但任何人不得僅因身為一間已根據本條被命令停業的公司的成員，而被檢控《社團條例》(第151章)所訂的罪行。

部：	XIV	保留條文		30/06/1997
----	-----	------	--	------------

條：	361	保留條文		30/06/1997
----	-----	------	--	------------

(1)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條文下—

- (a) 《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的廢除，並不影響根據任何與公司有關的前有成文法則而作出的樞密院頒令、命令，訂立的規則、規例、費用表，作出的委任，訂立的轉易契、按揭、契據或協議，通過的決議，發出的指示，採取的法律程序，發出的文書或做出的事情，但任何此等樞密院頒令、命令、規則、規例、費用表、委任、轉易契、按揭、契據、協議、決議、指示、法律程序、文書或事情，如在本條例生效時有效，則持續有效，而任何此等樞密院頒令、命令、規則、規例、費用表、委任、轉易契、按揭、契據、協議、決議、指示、法律程序、文書或事情，只要有可能根據本條例作出、訂立、通過、採取、發出或做出，即具有效力，猶如是根據本條例作出、訂立、通過、採取、發出或做出一樣；
- (b) 任何人根據或憑藉任何與公司有關的前有成文法則獲委任任何職位，須當作已根據或憑藉本條例獲委任該職位；
- (c) 根據任何與公司有關的前有成文法則備存的任何登記冊，須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的相應條文備存的登記冊的一部分；
- (d) 所有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基金及帳目，均須當作是根據與公司有關的前有成文法則成立的相應基金及帳目的延續。

(2) 在本條中，“與公司有關的前有成文法則”(former enactment relating to companies)指《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及由該條例廢除的任何成文法則。

註：

* “《1911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之譯名。

條：	362	保留條文		30/06/1997
----	-----	------	--	------------

本條例並不影響—

- (a) 任何根據《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註冊的公司成立為法團；
- (b) 《1865年公司條例》+(1865年第1號)附表1的A表或其任何部分，不論A表屬原載於該附表的形式，或屬依據該條例作出修改後的形式，只要其適用於任何在本條例生效時存在的公司；
- (c) 《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附表1的A表或其任何部分，不論A表屬原載於該附表的形式，或屬依據該條例第119條作出修改後的形式，只要其適用於任何在本條例生效時存在的公司。

[比照1929 c. 23 s. 382 U.K.]

註：

* “《1911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之譯名。

+ “《1865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之譯名。

條：	363	(由1984年第6號第252條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364	保留條文		30/06/1997
----	-----	------	--	------------

本條例並不影響《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條文。

(由1983年第6號第60條修訂)

條：	365	保留及過渡條文		30/06/1997
----	-----	---------	--	------------

(1) 由《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修訂條例”)對本條例所作出的任何與公司成員委任代表有關的修訂，或與獲公司成員委任為代表的人的權利有關的修訂，就任何公司而言，並不適用於該公司或其任何類別成員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後3個月內舉行的任何會議。

(2) (已失時效已略去)

(3) (由1994年第30號第10條廢除)

(4) (已失時效已略去)

(5) 修訂條例的第253條及附表1並不影響任何在該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6) (已失時效已略去)

(將1984年第6號第260條編入)

註：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條：	366	過渡性條文		30/06/1997
----	-----	-------	--	------------

(1) 儘管—

(a) 《1997年公司(修訂)條例》(1997年第3號)(在本條及第367條中提述為“修訂條例”)第58、65及67條生效*；

(b) 修訂條例廢除緊接本條生效前使用的任何格式；或

(c) 在本條例或修訂條例中有任何條文就本條例的任何目的規定須使用處長根據第2A條指明的格式，

但如有任何格式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是有效並規定須為該目的或獲准許為該目的而使用的，則該格式在處長決定上述指明格式必須予以使用之前仍可為該目的而予以使用。

(2) 儘管本條例或修訂條例中有任何條文規定任何人就本條例某特定目的述明或提交任何處長所指明的事項、詳情或報告，但如有任何就該目的作的規定，而該項規定—

(a) 要求述明或提交任何總督會同行政局訂明的事項、詳情或報告；及

(b) 是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有效的，

則在處長決定他就該目的所指明的事項、詳情或報告必須予以述明或提交之前，該項規定仍適用。

(由1997年第3號第55條增補)

註：

* 生效日期：1997年2月10日。

條：	367	修訂條例的適用範圍		30/06/1997
----	-----	-----------	--	------------

(1)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5A及5B條均就任何公司而適用，即使該公司是在該等條文生效前註冊亦不例外。

(2) 第(1)款不得解釋為—

(a) 限制修訂條例中任何其他條文的適用範圍；或

(b) 使在第5A及5B條生效前達成的且若非因該等條文的訂立而本已屬無效的任何交易變成有效。

(由1997年第3號第55條增補)

附表：	1		L.N. 132 of 2010	10/12/2010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49, 49A, 49B, 49BA, 49C, 49D, 49E, 49F, 49G, 49H, 49I, 49J, 49K, 49L, 49M, 49N, 49O, 49P, 49Q, 49R, 49S

[第2、4、14及360條]

(由2003年第28號第115條修訂)

A表

[第2、11、114A、322及360條]

(由2003年第28號第115條修訂)

第I部

非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例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印章” (seal) 指公司的法團印章；

“本條例” (Ordinance) 指《公司條例》(第32章)；

“秘書” (secretary) 指獲委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

凡本規例所用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凡本規例的任何條文(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文除外)規定公司、其董事或成員之間的通訊須以書面作出，如屬通訊對象的人同意該通訊以電子紀錄形式向他作出，則以電子紀錄形式作出的通訊亦屬符合有關規定。

凡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規定公司、其董事或成員須舉行會議，則以該公司在大會中同意的合法電子方式及形式舉行會議亦屬符合有關規定。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規例所用的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在本規例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有效的本條例或其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由2003年第28號第115條代替)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2. 在以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

3. 在符合本條例第49至49S條的規定下，公司可按下述的條款發行股份：即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並且是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條*〉（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代替）

4.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不論當時公司是否正在清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

5. 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人，所獲授予的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6. 公司可行使本條例第46條所授予的支付佣金的權力，但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百分率或款額，須按該條規定的方式披露，而佣金的比率，不得超過支付佣金所涉及股份的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或超過相等於該價格的百分之十的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分配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分配股份而清償。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7.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規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8.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成員登記冊作為成員的人，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分配或提交轉讓書後2個月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獲發給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5或董事所不時釐定的較小數額，則有權獲發給每張包括其名下多於一股股份的多張股票。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或蓋上公司根據本條例第73A條備存的正式印章，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的股份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但如股份(一股或多於一股)是由數人聯名持有，公司無須就此發出多於1張的股票，如就一股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1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9.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5或董事認為合適的較小數額，及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彌償、支付公司用於調查證據的實際開支費用各方面的條款(如有的話)後，可予以補發。

10. (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廢除)

留置權

11.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

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單一名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亦就該人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宣布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條的條文所約束。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話)，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一切股息。

12. 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13. 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14. 售賣所得收益須由公司收取，並須運用於繳付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剩餘款項(如有的話)須付予售賣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款項而在售賣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

催繳股款

15. 董事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但任何一次催繳股款，均不得超過該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一，而須繳付的時間，由定為支付上次催繳股款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個月；每名成員須(如接獲最少14天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付時間及地點)於如此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向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的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

16.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並且可規定分期繳付。

1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

18.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10釐者，但董事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19.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為施行本規例，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規例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0. 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持有人區分。

21.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息率為董事

及提前繳付該款項的成員所議定者，但不得超過年息8釐(但如公司在大會上另有指示，則不在此限)。

股份的轉讓

22.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成員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該股份的持有人。

23. 在不抵觸本規例中所適用的限制下，任何成員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董事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書面文書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

24. 對於董事不予批准的人，董事可拒絕就轉讓予該人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亦可拒絕就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

25.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該轉讓文書，公司已獲支付\$5或董事所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
- (c)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26. 如董事拒絕登記某項轉讓，董事須於轉讓文書提交公司的日期後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27. 轉讓登記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不得超過30天；如在該年度成員登記冊已根據本條例第99(2)(a)條延展閉封的期間，則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不得超過該延展的期間。

28. 公司有權就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明書、死亡證書、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5的費用。

股份的傳轉

29. 如成員死亡，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30. 任何人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所不時恰當地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但不論在何種選擇的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有關登記，一如董事對該成員在去世或破產前作出的股份轉讓所本應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一樣。

31.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

該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本規例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成員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32.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成爲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該人未就該股份登記爲成員前，無權就該股份行使任何憑藉成員資格所授予的與公司會議有關的權利：

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作出選擇以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人在90天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爲止。

33. 任何已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人，如董事拒絕登記該股份的轉讓，該人有權要求董事在28天內提供一份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股份的沒收

34.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35.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36.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爲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8.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爲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但倘若並且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

39.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爲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爲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爲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40. 本規例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爲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爲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份轉換為股額

41.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4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

43.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公司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44. 公司的規例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規例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資本的更改

45. 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46.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

- (a) 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b) 將公司的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本條例第53(1)(d)條的條文規限；
- (c) 將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取消。

47.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並在符合法律所許可的情況及取得法律所規定取得的同意，以及受該許可的情況及同意所規限下，以任何方式減少公司的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購買本身的股份

(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增補)

47A. 在公司屬本條例所指的上市公司的任何時間，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但須符合本條例第49、49A、49B(6)、49BA、49C、49E、49F、49G、49H、49P、49Q、49R及49S條的規定。(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增補)

47B. 在公司屬本條例所指的非上市公司的任何時間，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但須符合本條例第49至49S條的規定。〈*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條*〉(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增補)

47C. 即使本條例第49B(1)及(2)條另有規定，在符合本條例第49、49A、B(6)、49F、49G、49H、49I(4)及(5)、49P、49Q、49R及49S條的規定下(但屬於或不屬於從公司的可分發利潤或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購買公司本身股份的情況除外)，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以一

- (a) 就任何債項或申索作出和解或妥協；
- (b) 消除不足一股的股份或零碎的權利，或消除碎股(一如本條例第49B(5)條所界定者)；
- (c) 履行下述協議，該協議為根據公司先前已在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公司具有購買股份的選擇權或有義務購買股份；或
- (d) 遵從法院根據下列條文所作出的命令—
 - (i) 本條例第8(4)條；
 - (ii) 本條例第47G(5)條(如該項命令就本條例第47G(6)條所提述的事項訂有規定)；或
 - (iii) 本條例第168A(2)條。(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增補)

股份的分配

48. 凡按本條例第57B條的規定須事前在公司大會上取得批准，則董事在未取得該項批准前，不得行使其獲授予的分配公司股份的權力。

大會

49.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公司舉行周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但公司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18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則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周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50. 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51.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並須應本條例第113條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本條例第113條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2名成員，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特別大會。

大會通知書

52. 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公司的規例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

但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

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53.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54.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布股息，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55.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如有2名成員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56.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於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57. 董事局的主席(如有的話)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公司的每次大會；如無董事局主席，或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公司他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8. 任何會議，如沒有董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9.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30天或多於30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0.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主席；或
- (b) 最少2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該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61. 除第63條另有規定外，在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62.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3.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進行；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前處理。

成員的投票

64.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成員均有1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成員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1票。

65.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成員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66. 精神不健全的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67. 任何成員，除非已繳付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大會上表決。

68.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69.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

70.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代表本身無須是公司的成員。

71.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存放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77. 董事的人數及首任董事的姓名，須由創辦成員或其中過半數的人以書面決定。（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78. 董事的酬金，須由公司不時在大會上決定，並且須當作應逐日累算。董事因出席往返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大會，或因與公司的業務有關而恰當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亦可獲支付。

79. 董事須持有股份的資格，可由公司在大會上訂定，而除非與直至經如此訂定，董事無須具有此資格。

80. 公司的董事，可在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公司以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爲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有利害關係；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爲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公司交代，但公司如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借款權力

81. 董事可行使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公司將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可行使公司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發行(在符合本條例第57B條的規定下)可轉換股票的債權證及可轉換股票的債權股證的一切權力，和可行使公司發行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爲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爲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但董事如前述般借入或作保證並於當其時未清償的款額(不包括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從公司的往來銀行取得的暫時借款)，如沒有公司在大會上事先認許，則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當其時公司發行的股本面額，但任何貸款人或其他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均無須顧及或查詢公司是否有遵從此限額規定。除非在招致債項或作出保證時，公司已明確通知貸款人或獲得保證的人本條所規定的限額在此之前已經超過，或因爲該債項或該項保證而會超過，否則在超過該限額下招致的債項或作出的保證，仍屬有效。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82. 在本條例的條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藉特別決議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可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並不令董事在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爲失效。本條所給予的權力，不受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力所局限，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一切可由董事行使的權力。（由2003年第28號第115條代替）

83. 董事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作爲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規例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爲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所認爲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爲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84. 公司可行使本條例第35條所授予的關於備有一個在香港以外使用的正式印章的權力，而此等權力須轉歸於董事。(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85. 公司可行使本條例第103、104及106條所授予公司的關於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權力；董事可(在符合上述各條條文的規定下)按其所認為合適者訂立及更改關於備存任何此類登記冊的規例。

86. (1) 任何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與公司訂立的合約(該合約是與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具關鍵性的，則該董事須按照本條例第162條在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2) 任何董事不得就其如上述般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作出表決；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但此兩項禁止規定均不適用於—

- (a) 就董事貸給公司的款項或就董事為公司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因而給予該董事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安排；或
- (b) 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保證的任何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者；或
- (c) 董事訂立的任何有關認購或包銷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合約；或
- (d) 任何與其他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在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具有的利害關係，只是因他身為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身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而具有者，

而此等禁止規定，可隨時由公司在大會上就一般情況或就某項合約、安排或交易予以暫時中止或作任何程度放寬。

(3)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公司屬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任用條款(關於酬金及其他方面)乃由董事決定；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公司所訂立的或代公司所訂立的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利益向有關公司作出交代。

(4) 在委任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公司屬下的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會議上，或在安排該項委任的條款的會議上，即使該董事有利害關係，仍可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點算在內；該董事可就任何此等委任或安排(有關其本人的委任或條款安排除外)進行表決。

(5)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但本文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充任公司的核數師。

87.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88.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
- (c) 所有在公司、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而出席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須在為上述事項而備存的簿冊內簽名。

89. 董事可代表公司，向任何曾經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的董事，或向該董事的配偶或受養人，支付退休酬金、退休金或退休津貼，以及可供款予任何基金及支付保費，以購買或提供任何此等酬金、退休金或津貼。(由1999年第30號第35條修訂)

董事資格的取消

90.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 憑藉本條例第155條而停任董事；或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由於根據本條例第IVA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由1994年第30號第11條修訂)
- (d) 精神不健全；或
- (e) 按照本條例第157D(3)(a)條以書面通知向公司辭去董事職位；或
- (f) 未經董事准許而超過6個月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董事的輪換

91. 在公司的首次周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均須卸任，而在其後每年的周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卸任。

92. 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由2010年第12號第61條修訂)

93.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94.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的會議上，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如無上述的人選出，而卸任的董事又表示願意再度獲選，則該董事須當作再度當選，除非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95.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3天亦不多於21天，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獲資格在下述通知內指明的會議出席並表決的成員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該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96. 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亦可決定所增加或減少的董事如何輪換卸任。

97.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按照本規例訂定的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周年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98. 即使本規例或在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公司仍可藉特別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99.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替代根據上一條規例被免任的董事，並在以不損害根據第97條授予董事的權力為原則下，公司可在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加的董事。被委任替代如此被免任的董事或填補該空缺的人，其卸任的日期，須猶如他假若在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被委任為董事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董事的議事程序

100.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於任何記時候召集董事會議。對於當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無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知書。

101.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2人。

102.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公司規例所訂定的或依據該等規例所訂定的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03.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4.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05. 委員會可選出一位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委員可在與會的委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6. 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延期。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7.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者。

108.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

但本條不適用於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並非第86(2)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類型)，除非在該合約或安排中並無利害關係而又有簽署該決議的董事的人數，應會構成為考慮該合約或安排而舉行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常務董事

109.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和條款，委任董事團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為常務董事，並且可在符合就任何個別情況而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的規定下，撤銷此類委任。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在其擔任該職位期間，不受輪換卸任規限，而在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亦不得予以考慮，但如他因為任何因由停任董事，其委任即自動終止。

110. 常務董事得收取董事所釐定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的方式，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

111.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

秘書

112.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免任。

113. 本條例或本規例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

114.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批准，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為此而委派的其他人加簽。

股息及儲備

115. 公司可在大會中宣布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116. 董事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根據公司的利潤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

117. 除按照本條例第IIA部的條文從利潤中支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修訂）

118. 董事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可恰當運用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公司的股份除外)上。董事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19. 在不抵觸任何人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的話)下，所有股息的宣布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所有

股息的分攤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分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但如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據此而享有股息。

120.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的股息中，扣除該成員由於催繳股款或由於與公司股份有關的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的話)。

121. 任何宣布股息或紅利的大會，均可指示該等股息或紅利的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凡就以上的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

122. 就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成員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及地址。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就2名或多於2名的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的收據。

123. 公司的任何股息均不產生利息。

帳目

124. 董事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a) 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公司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簿。

125. 帳簿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本條例第121(3)條的規定下，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126.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公司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127. 董事須不時按照本條例第122、124及129D條，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公司在大會上省覽。

128. 提交公司在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21天，送交公司的每名成員及債權證

持有人，以及送交除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外所有有權接收公司大會通知書的人：

但本條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利潤的資本化

129. 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公司宜將當其時記在公司任何儲備帳上的貸項或損益表上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將當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發的款額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

但為施行本條的規定，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而分配給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130.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話)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備付帳項，而該備付帳項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式而作出的，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成員與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他們，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公司代成員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成員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成員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成員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審計

131.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本條例第131、132、133、140、140A、140B及141條的規定進行。

通知

132. 公司向任何成員發出的通知，可面交該成員，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成員或送交該成員的登記地址或(如該成員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送交該成員為使公司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公司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的話)；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如屬會議通知書，則在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郵寄後48小時已屆滿之時，或如屬其他情況下發出的通知，則在按通常郵遞過程中該信件應已交付收件人之時，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

133. 公司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可將通知給予成員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

134. 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

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的話)，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成員未去世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的方式，由公司向該人發出通知。

135. 每次大會的通知書，均須按上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給予—

- (a) 每名成員，但未曾為使公司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公司提供香港地址的成員(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成員)除外；
- (b) 因某成員去世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而該成員若非去世或破產本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及
- (c) 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

除上述的人外，其他人均無權接收大會通知書。

清盤

136. 如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的認許及本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的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分擔人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彌償

137. 公司當其時的每名董事、常務董事、代理人、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或藉任何根據本條例第358條提出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與公司有關的法律責任，均須從公司的資產中撥付彌償。

第II部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例

1. A表第I部所載的規例(第24、47A及47B條除外)均適用。(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修訂)
2. 本公司為私人公司，據此—
 - (a) 轉讓股份的權利乃以下文所訂明的方式受到限制；
 - (b) 公司的成員人數(不包括受僱於公司的人，亦不包括先前受僱於公司而在受僱期間及在終止受僱之後一直作為公司成員的人)以50名為限。但就本條而言，凡2名或多於2名人士聯名持有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該等人士須視為單一名成員；
 - (c) 任何邀請公眾人士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行為均受禁止；
 - (d) 公司無權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2A. 在符合本條例第49至49S條的規定下，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

49M, 49N, 49O, 49P, 49Q, 49R, 49S條*) (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增補)

2B. 在符合本條例第49I至49O條的規定下，公司可從其可分發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以外的資金中，撥款支付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所需的款項。 (* 註一詳列交互參照：第49I, 49J, 49K, 49L, 49M, 49N, 49O條*) (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增補)

3. 董事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不論該股份是否為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

註：本部的第2A及2B條，為第I部第47A及47B條的替換條文，而本部的第3條則為第I部第24條的替換條文。(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代替)

B表

[第4、14及360條]
(由2003年第28號第115條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章程大綱格式

- 第一. 本公司的名稱是“觀塘電子製造業有限公司(The Kwun To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 第二.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 第三.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為[如有述明宗旨，則該等宗旨應於此處列明]。(由1997年第3號第56條修訂)
- 第四.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第五. 本公司的股本為\$15000000，按每股\$100分為150000股。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或名稱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簽署人所承 購的股份數 目
<i>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i>		
1.	黃大光(Wong Tai-kwong)，電子工程師，地址為	1
		。
2.	John Smith，銀行家，地址為	1
		。
	承購股份總數：	<hr/> 2
		=====

日期：19 年 月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John Jones
律師
香港遮打道13號。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註：第三段只在有述明宗旨的情況下適用，但該段可予修改或變通，以載列任何限制或排除宗旨的陳述。(由1997年第3號第56條增補)

C表

[第14及360條]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的格式

組織章程大綱

- 第一. 本公司的名稱是“油蔴地區耆老慈善社有限公司(The Yaumati District Elderly Residents Benevolent Association Limited)”。
- 第二.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 第三.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為[如屬第21(1)條提述的組織或第21(2)條提述的公司，應於此處列明宗旨；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有述明宗旨，則該等宗旨應於此處列明]。(由1997年第3號第56條修訂)
- 第四.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第五. 本公司每名成員均承諾於公司在其為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成員之後1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100的所需款額予公司的資產，以用於償付公司在其仍為成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1. 陳國華(Chan Kwok-wah)，校長，地址為
2. 李榮德(Lee Wing-tak)，股票經紀，地址為

日期：19 年 月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John Jones
律師
香港遮打道13號。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隨附前文組織章程大綱的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本條例” (Ordinance) 指《公司條例》(第32章)；

“印章” (seal) 指公司的法團印章；

“秘書” (secretary) 指獲委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所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在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有效的本條例或其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載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成員

2. 本公司擬登記的成員人數為500，但董事可不時增加登記的成員人數。

3. 創辦成員及董事所接納為成員的其他人，均為公司的成員。(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大會

4.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公司舉行周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但公司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18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則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5. 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6.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並須應本條例第113條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本條例第113條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2名成員，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特別大會。

大會通知書

7. 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

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

但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的百分之九十五的總表決權。

8.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9.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布股息，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10.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2名成員親自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11.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於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12. 董事局的主席(如有的話)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公司的每次大會；如無董事局主席，或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公司他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3. 任何會議，如沒有董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4.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30天或多於30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15.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主席；或

現委任 _____，乃上述公司的成員，
_____，地址為
_____，如他未能出
席，則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作為本人/我們
的代表，在19 年 月 日舉行的公司[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視屬何
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我們表決。
於19 年 月 日簽署。”。

26. 凡意欲給予成員就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票的機會，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

“ _____ 有限公司
本人/我們 _____，地址為
_____，乃上述公司的成員，
現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如他未能出
席，則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作為本人/我們
的代表，在19 年 月 日舉行的公司[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視屬何
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我們表決。
於19 年 月 日簽署。”。

本格式乃為 _____ *贊成
_____ 決議而使用。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作出表決。
_____ 反對
*刪去不適用者。”。

2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8.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公司的辦事處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法團由代表在會議上代其行事

29. 凡屬公司成員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公司的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董事

30. 董事的人數及首任董事的姓名，須由創辦成員或其中過半數的人以書面決定。（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31. 董事的酬金，須由公司不時在大會上決定，並且須當作應逐日累算。董事因出席往返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公司大會，或因與公司的業務有關而恰當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亦可獲支付。

借款權力

32. 董事可行使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公司將公司的業務及財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可行使公司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33. 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公司的發起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董事可行使未為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公司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但須受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公司在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34. 董事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3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36.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
- (c) 所有在公司、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而出席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須在為上述事項而備存的簿冊內簽名。

董事資格的取消

37.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 未得公司在大會上同意而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獲利的崗位；或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由於根據本條例第IVA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由1994年第30號第11條修訂)
- (d) 精神不健全；或
- (e) 按照本條例第157D(3)(a)條以書面通知向公司辭去董事職位；或
- (f) 未經董事准許而超過6個月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或
- (g) 直接或間接在與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該合約是與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有利

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具關鍵性的，但未有以本條例第162條所規定的方式宣布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任何董事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就任何由此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董事的輪換

38. 在公司的首次周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均須卸任，而在其後每年的周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卸任。

39. 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由2010年第12號第61條修訂）

40.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41.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的會議上，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如無上述的人選出，而卸任的董事又表示願意再度獲選，則該董事須當作再度當選，除非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42.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無董事的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3天亦不多於21天，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獲資格在下述通知內指明的會議出席並表決的成員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該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43. 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亦可決定所增加或減少的董事如何輪換卸任。

44.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周年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45.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公司仍可藉特別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46.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替代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被免任的董事，並在以不損害根據第44條授予董事的權力為原則下，公司可在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加的董事。被委任填補該空缺的人，其卸任的日期，須猶如他假若在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被委任為董事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董事的議事程序

47.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對於當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無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知書。

48.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2人。

49.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公司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該等章程細則所訂定的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50.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1.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52. 委員會可選出一位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委員可在與會的委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3. 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延期。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4.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作為，即使事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者。

55.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

秘書

56.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免任。

57. 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

58.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批准，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為此而委派的其他人加簽。

帳目

59. 董事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a) 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公司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簿。

60. 帳簿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本條例第121(3)條的規定下，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61.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公司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62. 董事須不時按照本條例第122、124及129D條，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公司在大會上省覽。

63. 提交公司在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14天，送交公司的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

但本條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審計

64.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本條例第131、132、133、140、140A、140B及141條的規定進行。

通知

65. 公司向任何成員發出的通知，可面交該成員，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成員或送交該成員的登記地址或(如該成員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送交該成員為使公司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公司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的話)；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如屬會議通知書，則在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郵寄後48小時已屆滿之時，或如屬其他情況下發出的通知，則在按通常郵遞過程中該信件應已交付收件人之時，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

66. 每次大會的通知書，均須按上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給予—

- (a) 每名成員，但未曾為使公司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公司提供香港地址的成員(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成員)除外；及

(b) 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
除上述的人外，其他人均無權接收大會通知書。

67. 公司當其時的每名董事、常務董事、代理人、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或藉任何根據本條例第358條提出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與公司有關的法律責任，均須從公司的資產中撥付彌償。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1. 陳國華(Chan Kwok-wah)，校長，地址為 。
2. 李榮德(Lee Wing-tak)，股票經紀，地址為 。

日期：19 年 月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John Jones
律師
香港遮打道13號。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D表

[第14及360條]

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 第一. 本公司的名稱是“元朗汽車酒店有限公司(The Yuen Long Motel Company Limited)”。
- 第二.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 第三.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為[如有述明宗旨，則該等宗旨應於此處列明]。（由1997年第3號第56條修訂）
- 第四.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第五. 本公司每名成員均承諾於公司在其為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成員之後1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500的所需款額予公司的資產，以用於償付公司在其仍為成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 第六.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按每股\$1000分為10000股。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或名稱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簽署人所承購 的股份數目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1.	周德光(Chow Tak-kwong)，酒店行政人員， 地址為	1
2.	Hamish MacDonald，銀行家， 地址為	1
承購股份總數：		2
		=====

日期：19 年 月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John Jones
律師
香港遮打道13號。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註：第三段只在有述明宗旨的情況下適用，但該段可予修改或變通，以載列任何限制或排除宗旨的陳述。(由1997年第3號第56條增補)

隨附前文組織章程大綱的
組織章程細則

1. 本公司擬登記的成員人數為50，但董事可不時增加登記的成員人數。
2. 《公司條例》(第32章)(在本章程細則內稱為“本條例”)附表1第I部A表列載的規例，須(除A表規例第47A及47B條外)當作納入本章程細則，並且適用於本公司。(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在符合本條例第49至49S條的規定下，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49A，49B，49BA，49C，49D，49E，49F，49G，49H，49I，49J，49K，49L，49M，49N，49O，49P，49Q，49R，49S條*〉(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增補)
4. 在符合本條例第49I至49O條的規定下，公司可從其可分發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以外的資金中，撥款支付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所需的款項。〈*註—詳列交互參照：第49I，49J，49K，49L，49M，49N，49O條*〉(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增補)

註：本章程細則第3及4條，為第I部A表第47A及47B條的替換條文。(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

告增補)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1. 周德光(Chow Tak-kwong)，酒店行政人員，地址為 。
2. Hamish MacDonald，銀行家，地址為 。

日期：19 年 月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John Jones
律師
香港遮打道13號。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E表

[第14及360條]

有股本的無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 第一. 本公司的名稱是“陳馬工程顧問公司(Chan and Ma Consulting Civil Engineers Company)”。
- 第二.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 第三.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為[如有述明宗旨，則該等宗旨應於此處列明]。(由1997年第3號第56條修訂)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或名稱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簽署人所承購
的股份數目

- |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 | |
|-----------------|-------------------------------------|---|
| 1. | 陳大偉(Chan Tai-wai)，顧問土木工程師，
地址為 。 | 1 |
| 2. | 馬偉棠(Ma Wai-tong)，顧問土木工程師，
地址為 。 | 1 |

承購股份總數： 2

=====

日期：19 年 月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John Jones
律師
香港遮打道13號。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註：第三段只在有述明宗旨的情況下適用，但該段可予修改或變通，以載列任何限制或排除宗旨的陳述。(由1997年第3號第56條增補)

隨附前文組織章程大綱的
組織章程細則

1. 本公司擬登記的成員人數為20，但董事可不時增加登記的成員人數。
2. 本公司的股本為\$ ，按每股\$ 分為 股。
3.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
 - (a) 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 (b) 將公司的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公司的股份再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小的股份；
 - (d) 將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取消；
 - (e) 以任何方式減少公司的股本。
4. 《公司條例》(第32章)附1第I部A表列載的規例(連首尾兩條在內的第41至48條除外)，須當作納入本章程細則，並且適用於本公司。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1. 陳大偉(Chan Tai-wai)，顧問土木工程師，地址為 。
2. 馬偉棠(Ma Wai-tong)，顧問土木工程師，地址為 。

日期：19 年 月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John Jones
律師
香港遮打道13號。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附表1由1984年第6號第253條代替)

附表：	2	私人公司成為公眾公司時須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L.N. 163 of 2005	01/12/2005
-----	---	--	------------------	------------

[第2B及30條]
(由2005年第12號第14條修訂)

第I部

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 須列載的詳情

公司條例

由[填寫公司名稱]交付註冊
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依據《公司條例》第30條

由(填寫已作出授權及簽署本陳述書的每名董事姓名)妥為授權
交付註冊。

公司的名義股本
拆分為

上述股本所包含的可贖回股份的數額(如有的話)。

公司有權贖回此等股份的最早日期。

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的董事的姓名、描述及地址。

已發行股份數額

就該等已發行股份所支付的佣金款額。

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所容許的折扣(如有的話)，或在截至本陳述
書的日期該折扣金中仍未沖銷的款額。

除非公司開始營業已逾1年，否則須述明—

開辦費用款額

該等費用已由何人支付，或應由何人支付。

支付予任何發起人的款額

該付款所換取的代價

給予任何發起人的任何其他利益

給予利益所換取的代價

如公司的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述明各類股份分
別授予的在公司會議上的表決權，以及各類股份在資本
及股息方面分別附有的權利。

在本陳述書日期前的2年內以非現金而發行作為全部或部分繳
足股款的股份及債權證的發行數目及款額，或於本陳述書
的日期議定如此發行者。

\$
每股\$ 的股份共 股。

” ” ” ”

” ” ” ”

每股\$ 的股份共 股。

股

\$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款額\$

代價—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利益的性質及價值—

代價—

1. \$ 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 共
股。

2. 每股\$ 入帳列為已繳付股款的
股份共 股。

3. \$ 的債權證共 份。

發行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所換取的代價。

下述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即由任何人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以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或由任何人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從分配得或議定分配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而該分配目的是由該人將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出售的)獲取的股份或債權證。

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

根據選擇權認購或獲取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

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代價。

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述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下述財產的賣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1)在本陳述書日期前2年內由公司購買或獲取的財產，或(2)公司同意、或建議購買或獲取的財產；但如購買或獲取該財產的合約是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而該合約與公司停止作為私人公司並無關連，又或有關的買款數額不具關鍵性者，則屬例外。

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每名各別的賣主的款額(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支付)。

為任何上述財產而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支付的款額，並指明為商譽而支付或應支付的款額。

與任何上述財產有關的交易的簡要詳情，而此等交易在前2年內已完成，並且在此等交易中，任何出售該財產予公司的賣主，或現時身為或在交易時身為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者。

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不包括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或在交付本陳述書前多於2年所訂立的合約)的日期、訂約各方及一般性質。

合約或合約副本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或(1)如屬並非以書面方式訂立的合約，則為一份提供有該合約全部詳情的備忘錄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及(2)如屬完全或部分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合約，則為一份該合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部分均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的譯本均須按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者。(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公司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對於在本陳述書日期前2年內由公司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財產或建議由公司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財產，每名董事在任何此等

4. 代價—

1. 款額為\$ 的股份共 股，以及款額為\$ 的債權證共 份。

2. 直至

3.

4. 代價

5.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總買價

\$

現金\$

股份\$

債權證\$

商譽\$

財產所具有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的全部詳情；如該名董事的利害關係是在於他身為某商號的合夥人，則述明該商號所具有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以及須連同一項陳述，述明任何人為誘使他成為董事或使他有資格成為董事，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他或該商號向公司所提供的或將會提供的服務，而以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同意支付予他或該商號的一切款額。

在緊接本陳述書日期前5個財政年度內，或自公司成立為法團以來(兩者以期間較短者為準)，於每個上述財政年度內由公司就公司的每類別的股份所支付的股息(如有的話)息率。

在任何此等財政年度內，沒有就任何類別的股份支付股息的詳情。

(由上述稱為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的董事，或由此等董事以書面授權為其代理人者簽名。)

.....
.....
.....

日期：

第II部

須列載的報告

1. 如須運用公司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以購買某項業務，須列載會計師(其姓名或名稱須於陳述書內列明)所編製的關於下述事項的報告—
 - (a) 該業務在緊接陳述書交付予處長前的5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
 - (b) 在該業務的帳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時，該的資產及負債。
2. (1) 如須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運用公司任何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以致某一企業的股份被獲取，並且由於此項獲取股份，或由於此項獲取股份所導致或由於與此項獲取股份相關而須作出的任何事情，使該企業成為公司的附屬公司，則須列載會計師(其姓名或名稱須於陳述書內列明)按照第(2)或(3)節(視情況所需而定)就該其他企業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其內表明報告所處理的關於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就將予獲取的股份而言，會如何關涉公司的成員，以及表明若公司在所有關鍵時刻均持有此等將予獲取的股份時，會為持有其他股份的人就報告所處理的該其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如何的調整。
 - (2) 如該其他企業無附屬公司，第(1)節所提述的報告須— (由2005年第12號第14條修訂)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對陳述書交付予處長前的5個財政年度內該企業在每年度的利潤或虧損予以處理；及
 -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對該企業在其帳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予以處理。
 - (3) 如該其他企業有附屬公司，第(1)節所提述的報告須— (由2005年第12號第14條修訂)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對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按第(2)節的規定予以分別處理，此外，並須按下述任何一項辦法處理— (由2005年第12號第14條修訂)

- (i) 在關涉該其他企業的成員的範圍內，整體地處理該其他企業的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或
- (ii) 在關涉該其他企業的成員的範圍內，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或整體地處理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在此等利潤或虧損關涉該其他企業的成員的範圍內，整體地處理該其他企業的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以代替分別處理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及
-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對該其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第(2)節的規定予以分別處理，此外，並須按下述任何一項辦法處理— (由2005年第12號第14條修訂)
 - (i) 在連同或不連同該其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整體地處理該其他企業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或
 - (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以及須表明在關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方面，將為公司成員以外的人作出的調整。

(由2005年第12號第14條修訂)

第III部

適用於本附表第I及II部的條文

3. 在本附表中，“賣主”(vendor)一詞包括附表3第III部所界定的賣主，而“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一詞具有該附表在該部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4. 如屬一項經營不足5年的業務，或屬一直經營業務但經營業務未足5年的企業，而該業務或企業只會就其中的4年、3年、2年或1年編製帳目，本附表第II部乃具有效力，猶如凡提述5年之處，均由提述4年、3年、2年或1年(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取代一樣。(由2005年第12號第14條修訂)

5. 如編製本附表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覺得有必要對該報告所處理的關於任何利潤或虧損、或資產及負債的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則須在該報告內以附註方式表明任何此等調整或作出該等調整並表明曾作出該等調整。

6. 第II部所規定的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本條例許可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編製；但如該會計師是公司的、或是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是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的合夥人，或由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所僱用者，則該報告不得由該會計師編製；為施行本段，“高級人員”(officer)一詞須包括公司擬委任的董事，但不包括核數師。(由2005年第12號第14條修訂)

7. 為施行第I部，關於任何人的描述，即關於該人的專業、行業或其他職業的描述，須作具體及精確的陳述；如以“公司董事”作為描述，除非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有關公司的業務的性質，否則此項描述是不足夠的。

8. 為施行第I部，如屬自然人的情況，“地址”(address)指該人通常居住的地方。
(附表2由1972年第78號第21條代替。由1993年第18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5年第83號第22條修訂)

附表：	3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8 of 2011	13/05/2011
-----	---	---------------------	-----------	------------

[第2B、38、38A、38AA、

第I部

須指明的事項

1. 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如公司經營2項或多於2項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利潤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是具關鍵性的，則指明關於每項上述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的資料。
2. 法定股本及其拆分為股份的種類及面值、已發行或議定發行的股本款額，以及就已發行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款額。
3. 充分詳情及資料，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對於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4. 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話)的數目，以及持有人對於公司財產及利潤所具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5. 章程細則規定為取得董事資格所須持有的股份數目(如須持有的話)，以及章程細則內任何與董事酬金有關的條文。
6. 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的董事的姓名、描述及地址。
7. 凡向公眾要約認購股份，則指明關於下述事項的詳情—
 - (a) 為了提供下列各項所需的款項，或如該等所需的款項的任何部分將以其他方式支付，則為了提供下列各項所需款項的餘數而據董事所認為必須以發行該等股份籌措的最低款額—
 - (i) 所購買或將購買的任何財產的買價，而此買價將全部或部分從發行該等股份所得的收益中支付；
 - (ii) 公司所應支付的任何開辦費用，以及公司因任何人同意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人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應支付予該人作為代價的任何佣金；
 - (iii) 償付公司就上述某項所借入的任何款項；
 - (iv) 營運資本；但倘若發行股份的一般目的已清楚陳述，而有關的發行亦已全部包銷，則無須遵從本節的規定；及
 - (b) 就前述某項而將以發行股份所得的收益以外的款項備付的款額，以及用以備付該等款項的款項來源。

8. 開立認購名單的日期和時間。
9. 在申請及分配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予繳付的款額，如屬第二次或其後的股份認購要約，則須就前2年內每次的先前股份分配，指明所要約認購的股份款額、實際上分配了股份的款額及就如此分配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款額(如有的話)。
10. 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
 - (a) 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
 - (b) 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
 - (c) 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
 - (d) 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11. 在過去2年內已經或同意作為以非現金全部或部分繳款而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及款額；如屬後者，須指明此等股份或債權證已獲如此繳款的程度；但不論是屬其中何種情況，均須指明已發行或建議發行或擬發行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所換取的代價。
12. (1) 對於本段適用的任何財產，須指明—
 - (a) 賣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應付予賣主的款額，凡有多於1名各別的賣主，又或公司為次購買人，則指明應如此付予每名賣主的款額；
 - (c) 與該財產有關的交易的簡要詳情，而此等交易在前2年內已完成，並且在此等交易中，任何出售該財產予公司的賣主，或現時身為或在交易時身為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者。(2) 本段適用的財產，即已由或建議由公司購買或獲取的財產，而購買或獲取該財產的費用將全部或部分從有關招股章程所要約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所得的收益中撥款支付者，或在發出招股章程當日有關該財產的購買或獲取尚未完成者；但不包括以下情況的財產—
 - (a) 有關購買或獲取該財產的合約是在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而該合約乃並非因預算及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而訂立，又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亦非由於該合約所導致；或
 - (b) 有關該財產的買款並非具關鍵性者。
13. 就任何第12段適用的財產而經已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予以支付或應支付的買款款額(如有的話)，並指明為商譽而應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
14. 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過去2年內支付或應支付的佣金(不包括付予分銷商的佣金)款額(如有的話)，或指明任何此等佣金的比率。
15. 開辦費用的款額或估計款額，及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此等款額的人，以及有關發行的開支款額或估計開支款額，及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此等款額的人。
16. 過去2年內已付予、已給予、擬付予、或擬給予任何發起人的任何款額或利益，以及付予或給予有關利益所換取的代價。

17. 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的訂立日期、訂約各方及一般性質，但此等合約並非是在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者，亦並非是在招股章程發出日期前多於2年訂立者；連同一項陳述，表明每份此類具關鍵性的合約的文本已交付處長登記。
18. 公司核數師(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招股章程邀請公眾認購招股章程內述明為有擔保的債權證，則指明提供擔保的法團的核數師(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19. 關於每名董事在公司的發起或在公司建議獲取的財產方面所具有的利害關係(如有的話)的性質及範圍的全部詳情；如該名董事的利害關係是在於他身為某商號的合夥人，則指明該商號所具有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以及須連同一項陳述，述明任何人為誘使他成為董事或使他有資格成為董事，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他或該商號向公司所提供的與公司的發起或組成相關的服務，而以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同意支付予他或該商號的一切款額。
20. 如招股章程邀請公眾認購公司的股份，而公司的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述明各類股份分別授予的在公司會議上的表決權，以及各類股份在資本及股息方面分別附有的權利。
21. 如屬一直經營業務的公司，或屬一項經營不足3年的業務，則指明公司的業務的經營期間或即將獲取的業務的經營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
22. 公司章程細則內關於下述事項的內容或此等內容的充分摘要，即關於董事所可行使的任何借款權力及更改此等權力的方式。
23.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在可行範圍內最近日期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的詳情，如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則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
2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的任何分期付款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具關鍵性的或有債務的詳情，如並無此等項目，則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
25.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已發行債權證而尚未清償的、或議定發行債權證的款額，如並無債權證尚未清償，則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
26. 如招股章程邀請公眾認購公司的債權證，則指明—
- (a) 授予債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包括利息及贖回方面的權利，以及為此等債權證而提供的保證(如有的話)的詳情；
 - (b) 此等債權證的名稱，而—
 - (i) 在並無對公司的資產作出押記以作為債權證的保證的情況下—
 - (A) 如該名稱是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unsecured”一字；
 - (B) 如該名稱是中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無保證”一詞；或
 - (C) 如該名稱是中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分別包含該詞及該字；及
 - (ii) 在該債權證在很大程度上由某項特定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情況下—
 - (A) 如該名稱是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mortgage”一字；
 - (B) 如該名稱是中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按揭”一詞；或
 - (C) 如該名稱是中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分別包含該詞及該字； (由1997年第3號第

57條代替)

- (c) 就債權證而存在的任何擔保的詳情，包括擔保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除非債權證在很大程度上由一項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擔保所擔保，否則債權證的名稱或任何描述均不得包含“guaranteed”一字或“獲擔保”一詞。(由1997年第3號第57條代替)

27. 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但如屬銀行、貼現行或其他公司的業務，而董事認為按該業務的性質，該項陳述並不切實可行或無價值，則可代之以一項解釋，說明為何不作該項陳述。(由1992年第86號第18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28. 如招股章程向公眾要約出售公司的股份，須指明—

- (a) 股份賣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如賣主多於10人，則指明關於其中10位主要賣主的類似詳情及述明其餘賣主的數目；
(b) 公司的任何董事在如此要約出售的股份中所擁有的任何實益權益的詳情。

29. 每間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屬適用者)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而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者，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內的數字或對公司下期的帳目，有或將有具關鍵性的作用者。

30. 關於持有公司任何重大部分股本或在此等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人，以及關於所持有關股本的款額的陳述。

第II部

須列載的報告

31. (1) 公司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

- (a) 按照第(2)或(3)節(視情況所需而定)處理的公司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及
(b) 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就每個類別的股份支付的股息息率(如有股息)，並須提供曾支付的股息所關乎的每個類別的股份的詳情，以及在該等年度中任何年度內沒有就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支付股息的情況的詳情，

如並無就一段為期3年並於發出招股章程3個月前終結的期間之內的任何部分期間編製帳目，則須載有一項關於該事實的陳述。

(2) 如公司並無附屬公司，報告須—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處理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處理公司在其擬備帳目的最後截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3) 如公司有附屬公司，報告須—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按第(2)節的規定分別處理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此外，並須—
(i) 整體地處理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或
(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

或整體地處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整體地處理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以代替分別處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及

-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按第(2)節的規定分別處理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此外，並須—
 - (i) 在連同或不連同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整體地處理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或
 - (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以及須顯示將會在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方面為公司成員以外的人作出的調整。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代替)

32. 如須直接或間接運用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所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益，以購買任何業務，須列載會計師(其姓名或名稱須於招股章程內列明)所編製的關於下述事項的報告—

- (a) 該業務在緊接發出招股章程前的3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 (由1992年第86號第18條修訂)
- (b) 在該業務的帳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時，該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33. (1) 如—

- (a) 須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運用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所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益，以致公司能獲取任何其他企業的股份；及
- (b) 由於該項獲取股份，或由於該項獲取股份所導致或由於與該項獲取股份相關而須作出的任何事情，該企業將會成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則須列載會計師(其姓名或名稱須於招股章程內列明)所編製的關於下述事項的報告—

- (i) 該其他企業在緊接發出招股章程前的3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 (由1992年第86號第18條修訂)
- (ii) 在該其他企業的帳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時，該企業的資產及負債。

(2) 上述的報告—

- (a) 須表明其所處理的關於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就將予獲取的股份而言，會如何關涉公司的成員，以及表明若公司在所有關鍵時刻均持有此等將予獲取的股份時，會為持有其他股份的人就報告所處理的該其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如何的調整；及
- (b) 如該其他企業有附屬公司，須按第31(3)段之內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的方式，處理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

(由2005年第12號第15條修訂)

34. (1) 如公司的帳目，在其帳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披露有一項超過公司資產值百分之十的價值，或一項不少於\$3000000的價值，入帳為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權益者，則本段的規定即告適用。

(2) 有關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而該報告須包括每項物業的下列資料—

- (a) 地址；
- (b) 簡要描述；
- (c) 在報告的日期的用途；
- (d) 保有權性質；
- (e) 公司所授予的任何分租或租賃(包括修葺義務)的條款的撮要；
- (f) 建築物的大約樓齡；

- (g) 現時的資本價值；
 - (h) 估計現時淨租金，即就公司在一段長期間(不少於3年)從物業應累算所得所估計的平均每年淨收入，此項淨收入未有計算稅項及任何利息或按揭開支，但已將管理及保養開支計算在內。
- (3) 為施行第(2)節而擬備的報告—
- (a) 須述明有關的估值是否—
 - (i) 在公開市場的現時價值，並述明是否—
 - (A) 按投資基準；或
 - (B) 按發展基準；或
 - (C) 按未來資本變現基準；
 - (ii) 營業機構的一項資產的現時價值；
 - (iii) 在發展已完成後的價值；或
 - (iv) 有任何其他基準(應予述明)；
 - (b) 如有關的估值是根據在發展已完成後的價值者，須述明—
 - (i) 預計發展完成的日期；
 - (ii) 進行發展的估計成本或(如已進行部分發展)完成發展的估計成本；及
 - (iii) 有關物業按其現時的狀況在公開市場的計價值。
- (4) 如公司在發行招股章程前6個月內，已就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任何權益取得多於一份估值報告，須包括所有其他的此等報告。

第III部

適用於本附表第I及II部的條文

35. 如招股章程是在公司開始經營業務的日期後多於2年發出的，第15段(只與開辦費用有關之處)及第19段即不適用。
36. 如有以下情況出現—
- (a) 有關買款在發出招股章程的日期並未全部繳付；
 - (b) 有關買款將從發行招股章程所要約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所得的收益中全部或部分地支付或清償；
 - (c) 有關合約的有效性或可履行性視乎該發行的結果而定，
- 則就本附表而言，各人須當作為已訂立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的合約的賣主，而此等合約是為着售賣或購買公司所擬獲取的任何財產而訂立者，或是為着就該財產而訂立予以購買的選擇權者。
37. 凡公司將獲取的任何財產是以承租方式獲取者，本附表乃具有效力，猶如“賣主”一詞已包括出租人，“買款”一詞已包括租約的代價，以及“次購買人”一詞已包括次承租人一樣。
38. 第10段內凡提述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處，須包括提述從分配得或議定分配得股份或債權證的人(而該分配目的是由該人將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出售的)獲取股份或債權證。
39. 為施行第12段，凡賣主(或其中的任何賣主)為商號，該商號的成員不得被視為各別的賣主。
40. 如屬一直經營業務的公司，或屬一項經營不足3年的業務，而該公司或業務只會就其中的2年或

1年編製帳目，第II部乃具有效力，猶如凡提述3年之處，均由提述2年或1年(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取代一樣。(由1992年第86號第18條修訂)

41. 第II部中的“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指就公司或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編製的帳目所涵蓋的年度；如由於公司或業務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有任何更改，致令就公司或業務所編製的帳目所涵蓋的期間長於或短於一年，則為施行第II部，此段較長或較短的期間須當作為一個財政年度。

42. 如編製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覺得有必要對該報告所處理的關於任何利潤或虧損、或資產及負債的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則須在該報告內以附註方式表明任何此等調整或作出該等調整並表明曾作出該等調整。

43. 第II部所規定的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符合資格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編製；但如該會計師是公司的、或是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是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的合夥人，或由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所僱用者，則該報告不得由該會計師編製；為施行本段，“高級人員”(officer)一詞須包括公司擬委任的董事，但不包括核數師。(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2005年第12號第15條修訂)

44. 為施行第6段，關於任何人的描述，即關於該人的專業、行業或其他職業的描述，須作具體及精確的陳述；如以“公司董事”作為描述，除非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有關公司的業務的性質，否則此項描述是不足夠的。

45. 為施行本附表，如屬自然人的情況，“地址”(address)指該人通常居住的地方。

46. 第II部所規定的任何估值報告—

- (a) 不得述明或默示曾就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作出專業估值，除非有關的估值乃由一名具專業資格的估值測量師作出，而該名估值測量師乃受其專業團體的紀律所約束者；
- (b) 不得由作為公司的、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的、或作為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編製；及
- (c) 不得由任何下述公司作出一
 - (i) 該公司為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或為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或
 - (ii) 該公司的最近一份資產負債表顯示其繳足資本少於\$1000000，或其資產並不超過其負債\$1000000或以上。

(由2005年第12號第15條修訂)

47.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廢除)

(附表3由1972年第78號第21條代替)

附表：	4	公司不發出招股章程或不就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作出分配時須由公司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L.N. 163 of 2005	01/12/2005
-----	---	---	------------------	------------

[第2B及43條]

(由2005年第12號第16條修訂)

第I部

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
須列載的詳情

公司條例

由[填寫公司名稱]交付註冊
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依據《公司條例》第43條

由(填寫已作出授權及簽署本陳述書的每名董事姓名)妥為授權交付註冊。

公司的名義股本。

拆分為

\$
每股\$ 的股份共 股。
" " " "
" " " "
每股\$ 的股份共 股。

上述股本所包含的可贖回股份的數額(如有的話)。

公司有權贖回此等股份的最早日期。

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的董事的姓名、描述及地址。

如公司的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述明各類別股份分別授予的在公司會議上的表決權，以及各類別股份在資本及股息方面分別附有的權利。

議定發行作為以非現金繳足全部或部分股款的股份及債權證的數目及款額。

1. \$ 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 共股。
2. 每股\$ 入帳列為已繳付股款的股份共 股。
3. \$ 的債權證共 份。
4. 代價—

擬發行該等股份及債權證所換取的代價。

下述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即由任何人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以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或由任何人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從分配得或議定分配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而該分配目的是由該人將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出售的)獲取的股份或債權證。

1. 款額為\$ 的股份共 股，以及款額為\$ 的債權證共 份。

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

2. 直至

根據選擇權認購或獲取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

- 3.

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代價。

4. 代價

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述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5.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所購買或獲取、或建議購買或獲取的財產的賣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但如購買或獲取該財產的合約是在公司擬經營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又或有關的買款數額不具關鍵性者，則屬例外。

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每名各別的賣主的款額(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支付)。

為任何上述財產而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並指明為商譽而支付或應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

與任何上述財產有關的交易的簡要詳情，而此等交易在前2年內已完成，並且在此等交易中，任何出售該財產予公司的賣主，或現時身為或在交易時身為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者。

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支付的佣金款額(如有的話)；或

佣金的比率

已經有人同意為賺取佣金而無條件認購的股份數目(如有的話)。

開辦費用的估計款額。

該等費用已由何人支付，或應由何人支付。

已支付或擬支付予任何發起人的款額。

該付款所換取的代價

已給予或擬給予任何發起人的任何其他利益。

給予利益所換取的代價。

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不包括在公司擬經營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或在交付本陳述書前多於2年所訂立的合約)的日期、訂約各方及一般性質。

合約或合約副本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或(1)如屬並非以書面方式訂立的合約，則為一份提供有該合約全部詳情的備忘錄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及(2)如屬完全或部分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合約，則為一份該合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一份合約內凡並非採用法定語文撰寫的部分均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的該合約的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予查閱的時間及地點，而以上的譯本均須按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者。(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公司核數師(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對於在公司的發起或建議由公司獲取的任何財產，每名董事在任何此等財產所具有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的全部詳情；如該名董事的利害關係是在於他身為某商號的合夥人，則述明該商號所具有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以及須連同一項陳述，述明任何人為誘使他成為董事或使他有資格成為董事，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他或該商號提供的、與公司的發起或組成有關連的服務，而以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同意支付予他或該商號的一切款額。

(由上述稱為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的董事，或由此等董事以書面授權為其代理人者簽名)

總買價

\$

現金

股份

債權證

商譽

已支付的款額。

應支付的款額。

百分比率。

\$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款額\$

代價—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利益的性質及價值—

代價—

.....
.....

日期：

第II部

須列載的報告

1. 如建議獲取某項業務，須列載會計師(其姓名或名稱須於陳述書內列明)所編製的關於下述事項的報告—

- (a) 該業務在緊接陳述書交付予處長前的5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
- (b) 在該業務的帳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時，該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2. (1) 如建議獲取某一企業的股份，而由於此項獲取股份，或由於此項獲取股份所導致或由於與此項獲取股份相關而須作出的任何事情，使該企業成為公司的附屬公司，則須列載會計師(其姓名或名稱須於陳述書內列明)按照第(2)或(3)節(視情況所需而定)就該其他企業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其內表明報告所處理的關於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就將予獲取的股份而言，會如何關涉公司的成員，以及表明若公司在所有關鍵時刻均持有此等將予獲取的股份時，會為持有其他股份的人就報告所處理的該其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如何的調整。

(2) 如該其他企業無附屬公司，第(1)節所提述的報告須— (由2005年第12號第16條修訂)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對陳述書交付予處長之前的5個財政年度內該企業在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予以處理；及
-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對該企業在其帳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予以處理。

(3) 如該其他企業有附屬公司，第(1)節所提述的報告須— (由2005年第12號第16條修訂)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對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按第(2)節的規定予以分別處理，此外，並須按下述任何一項辦法處理— (由2005年第12號第16條修訂)
 - (i) 在關涉該其他企業的成員的範圍內，整體地處理該其他企業的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或
 - (ii) 在關涉該其他企業的成員的範圍內，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或整體地處理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在此等利潤或虧損關涉該其他企業的成員的範圍內，整體地處理該其他企業的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以代替分別處理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及
-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對該其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上述該節的規定予以分別處理，此外，並須按下述任何一項辦法處理— (由2005年第12號第16條修訂)
 - (i) 在連同或不連同該其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整體地處理該其他企業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或
 - (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須表明在關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方面，將為公司成員以外的人作出的調整。

(由2005年第12號第16條修訂)

第III部

適用於本附表第I及II部的條文

3. 在本附表中，“賣主”(vendor)一詞包括附表3第III部所界定的賣主，而“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一詞具有該附表在該部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4. 如屬一項經營不足5年的業務，或屬一直經營業務但經營業務未足5年的企業，而該業務或企業只會就其中的4年、3年、2年或1年編製帳目，第II部乃具有效力，猶如凡提述5年之處，均由提述4年、3年、2年或1年(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取代一樣。(由2005年第12號第16條修訂)
5. 如編製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覺得有必要對該報告所處理的關於任何利潤或虧損、或資產及負債的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則須在該報告內以附註方式表明任何此等調整或作出該等調整並表明曾作出該等調整。
6. 第II部所規定的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本條例許可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編製；但如該會計師是公司的、或是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是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的合夥人，或由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所僱用者，則該報告不得由該會計師編製；為施行本段，“高級人員”(officer)一詞須包括公司擬委任的董事，但不包括核數師。(由2005年第12號第16條修訂)
7. 為施行第I部，關於任何人的描述，即關於該人的專業、行業或其他職業的描述，須作具體及精確的陳述；如以“公司董事”作為描述，除非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有關公司的業務的性質，否則此項描述是不足夠的。
8. 為施行第I部，如屬自然人的情況，“地址”(address)指該人通常居住的地方。
(附表4由1972年第78號第21條代替。由1993年第18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5年第83號第23條修訂)

附表：	5	(由1997年第3號第58條廢除)	30/06/1997
-----	---	-------------------	------------

附表：	6	(由1997年第3號第58條廢除)	30/06/1997
-----	---	-------------------	------------

附表：	7	權力	30/06/1997
-----	---	----	------------

[第5條]

1. 經營在公司看來可與其業務一起方便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旨在直接或間接提高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旨在直接或間接使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成為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的人士或公司，或向任何管有適合公司目的的財產的人士或公司收購與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授予獨有或非獨有或有限度的使用權的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特許權等等，或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與任何看來能夠用作達到公司目的的發明有關的秘密或其他資料，或獲取該等與任何看來可直接或間接惠及公司的專利、專

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特許權、秘密或資料；以及使用、行使、發展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該等如此獲取的財產、權利或資料，或就該等財產、權利或資料給予特許。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公司，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直接或間接惠及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公司，合併、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6. 與任何高層、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政府或機關訂立任何看來有利於公司任何宗旨的安排；從任何此等政府或機關取得公司認為宜取得的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及遵從任何此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7.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業務的前任人的僱員或董事或過去的僱員或董事、或惠及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作出付款；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8. 發起任何其他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財產、權利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看來可直接或間接惠及公司的目的。
9.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土地及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尤其是土地、建築物、地役權、機械、工業裝置及商品存貨。
10. 建造、改進、維修、發展、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促進公司利益的建築物、工程、工廠、磨坊、道路、路、電車軌道、鐵路、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發展、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1. 以公司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無須即時動用的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12. 向任何人或任何公司貸出或墊付款項或給予信貸；為任何人或任何公司支付款項或履行合約或履行責任而作出擔保及給予擔保或彌償；以任何方式保證或承諾任何人或任何公司償還所獲借貸或墊付的款項或所招致的債務；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或任何公司。
13.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以及就上述事宜作出保證或保證償還或履行公司以任何方式招致或將訂立的債項、法律責任、合約、擔保或其他承諾，尤其藉發行以公司的所有或任何現時及將來的財產(包括未催繳資本)作為押記的永久或非永久債權證而作為保證；以及購買、贖回或清付任何此等證券。
14. 對任何人或任何公司所提供或將提供的下述服務給予酬金：配售、協助配售或擔保配售公司資本中的任何股份或公司的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組織、組成或發起有關公司或經營其業務。

15.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一
 (a) 承付票、匯票、提單及其他可流轉的或可轉讓的票據；
 (b)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7B條所指的訂明票據。(由1993年第94號第35條代替)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尤其以其他具有與公司的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的宗旨的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作為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出售或處置。
17.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及宣傳公司的業務及產品。
18. 申請、保證、藉批給、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撥用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資產以支付所需的有關費用及開支。
19. 申請、促成及取得任何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惠及公司的法規、命令、規例或其他授權或成文法則；反對任何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的條例草案、法律程序或申請。
20. 促使公司在任何國家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
21.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財產及權利。
22. 發行與分配公司資本中的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獲提供的服務。
23. 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實物或其他形式分發給成員，但如沒有法律所規定的認許，不得作出引致資本減少的任何分發。
24. 接受或持有按揭、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的任何種類的任何部分財產的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的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欠公司的款項獲得支付。
25. 貫徹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宗旨，並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信託人身分或其他身分，以及由或經由信託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以及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在世界的任何地方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情。
26. 作出為達到公司的宗旨及為行使公司的權力所附帶的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的宗旨及行使公司的權力的事情。

(附表7由1984年第6號第255條代替)

附表：	8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19、48B、49A、168R、
177、304、318及360條]
(由2003年第28號第116條修訂)

I. 一由有股本公司繳付

(a)	公司的註冊費用 (由1990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1425
	另名義股本中每\$1000(不足\$1000亦算作\$1000, 但如此計算得出的款額的上限為\$30000) (由1983年第20號第2條修訂; 由1996年第135號法律公告修訂)	\$ 0
(aa)	存放根據第15條交付的法團成立表格須繳付的費用 (由1996年第11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 295
(b)	任何公司於首次註冊後每次增加名義股本的註冊費用, 每增加\$1000(不足\$1000亦算作\$1000, 但如此計算得出的款額的上限為\$30000) (由1983年第20號第2條修訂; 由1996年第135號法律公告修訂)	\$ 0
	但公司如已根據(c)(ii)段就以溢價而分配的股份繳付額外的費用, 而公司增加名義股本的目的乃在於將該溢價全部或部分資本化, 且所增加的名義股本乃應用於該目的, 則無須根據本段就名義股本的增加繳付任何費用。	
	此外, 公司如在1955年6月1日有超過\$3000000的名義股本, 則在上述日期後首次如此增加名義股本時, 就緊接如此增加名義股本前仍未發行的超額名義股本所繳付的費用, 每\$1000(不足\$1000亦算作\$1000)為	\$ 4
	但公司如已根據(ba)段繳付額外的費用, 則無須根據本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由1976年第81號第6條增補)	
(ba)	如公司在1955年6月1日有超過\$3000000的名義股本, 就此項費用繳付當日仍未發行的超額名義股本所繳付的費用, 每\$1000(不足\$1000亦算作\$1000)為	\$ 4
	本段所訂的費用須於1977年1月1日或之前繳付:	
	但公司如已增加名義股本及根據(b)段繳付額外費用, 則無須根據本段繳付任何費用。 (由1976年第4號第4條增補。由1976年第81號第6條修訂)	
(c)	分配申報書的註冊費用— (由2012年第39號法律公告修訂)	
	(i) 如公司在1955年6月1日有超過\$3000000的名義股本, 則就上述日期後分配的超額名義股本所繳付的費用, 每\$1000(不足\$1000亦算作\$1000)為	\$ 4
	但公司如已根據(b)或(ba)段繳付額外的費用, 則無須根據本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ii) 如公司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分配股份, 則就該等股份所已付或所應付的溢價的總款額或總值所繳付的費用, 每\$1000(不足\$1000亦算作\$1000, 但如此計算得出的款額的上限為\$30000)為 (由1996年第11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96年第135號法律公告修訂)	\$ 0
(ca)	根據第38D或342C條註冊招股章程的費用 (由1992年第86號第19條代替)	\$1415
(d)	任何現有公司的註冊(藉本條例獲豁免繳付根據本條例註冊的費用的公司除外), 所收的費用與新公司的註冊費用相同。	
(e)	每年註冊費用(於根據第107條交付周年申報表時繳付)—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i) 如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42天內交付	\$ 105
	(v) 如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9個月交付	\$3480
	(vi) 如在周年大會後42天內交付	\$ 140
	(vii) 如在周年大會後超過42天但不超過3個月交付	\$1200
	(viii) 如在周年大會後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交付	\$2400
	(ix) 如在周年大會後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9個月交付	\$3600

- (x) 如在周年大會後超過9個月交付 (由1996年第11號法律公告代替) \$4800
 (f) (由1996年第11號法律公告廢除)

適用範圍一

經《2012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修訂的(a)、(b)及(c)(ii)段，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公司的註冊、增加名義股本的註冊或分配申報書的註冊—

- (a) 就(a)段而言，有關的法團成立表格是在2012年6月1日或之後交付處長的，或有關的註冊申請是在2012年6月1日或之後向處長作出的；
 (b) 就(b)段而言，有關的名義股本增加是在2012年6月1日或之後通知處長的；或
 (c) 就(c)(ii)段而言，有關的分配申報書是在2012年6月1日或之後交付處長的。(由2012年第39號法律公告增補)

II.一由無股本公司繳付

章程細則內述明成員人數不超過25名的公司的註冊費用	\$ 170
章程細則內述明成員人數超過25名但不超過100名的公司的註冊費用	\$ 340
章程細則內述明成員人數超過100名但沒有述明成員人數無限的公司的註冊費用為\$340，另在首100名成員以後就每50名成員(不足50名亦算作50名)收額外費用\$20。	
章程細則內述明成員人數無限的公司的註冊費用	\$1025
公司如在註冊後增加成員人數，每增加50名成員(不足50名亦算作50名)的登記費	\$ 20
任何現有公司的註冊(藉本條例獲豁免繳付根據本條例註冊的費用的公司除外)，所收的費用與新公司的註冊費用相同。	
每年註冊費用(於根據第107條交付周年申報表時繳付) (由1984年第6號第256條代替。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 105
	(由1996年第11號法律公告修訂)

III.一由本條例第XI部適用的公司繳付

(a) 根據第333AA(2)(c)或335(3)條發出註冊證明書的費用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1425
(aa) 存放根據第333條交付的文件的費用 (由1997年第457號法律公告增補)	\$ 295
(b) 每年註冊費用(於根據第334條交付申報表時繳付)—	
(i)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42天內交付.....	\$ 180
(ii)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42天但不超過3個月交付.....	\$1200
(iii)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交付.....	\$2400
(iv)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9個月交付.....	\$3600
(v)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9個月交付 (由2007年第86號法律公告代替)	\$4800
(c) (由2007年第86號法律公告廢除)	
	(由1984年第6號第256條代替)

IV.一由根據本條例必須獲得特許證、同意或批准的公司繳付

(a)	第20(2)條所訂的同意的費用	\$ 850
(b)	第21條所訂的特許證的費用	\$4475
(c)	存放根據第21條交付的申請的費用 (由1997年第457號法律公告增補)	\$4605
(d)	第93(2)條所訂的特許證的費用	\$ 340

(由1989年第41號第5條代替)

V.—查閱、取得處長備存的文件及紀錄等的費用

說明	非登記 聯線 使用者	登記 聯線 使用者	註冊處 使用者
(a) 憑藉第158C(2)或333C(2)條或該兩條查閱處長備存的董事索引			
—			
(i) 每次查閱某公司的董事及備任董事(如有的話)名單，或某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名單	\$11	\$11	\$11
(ii) 每次查閱某公司一名董事或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或某非香港公司一名董事的詳情	\$11	\$11	\$11
(iii) 每次查閱某人在任何公司所擔任的所有董事及備任董事職位，以及在任何非香港公司所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	\$22	\$22	\$22
(b) 憑藉第168R(4)條每次查閱處長備存的取消資格令紀錄冊，按每名被取消資格的人計	\$11	\$11	\$11
(c) 憑藉第305(1)條—			
(i) 透過聯線媒介以下載方式取得下述由處長備存的文件的影像紀錄—			
(A) (I) 每份公司招股章程或每份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招股章程	\$23	\$21	不適用
(II) 某公司的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3	\$21	不適用
(III) 某非香港公司的憲章、規程、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任何其他組織某非香港公司或界定某非香港公司組織的文書	\$23	\$21	不適用
(IV) 某上市公司為建議作出分發而擬備並已根據第79H(4)條交付的臨時帳目	\$23	\$21	不適用
(V) 根據第109(3)條就某公司周年申報表而遞送的資產負債表(包括任何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的文件)、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報告書	\$23	\$21	不適用
(VI) 根據第239(3)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23	\$21	不適用
(VII) 根據第248(3)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23	\$21	不適用
(VIII) 根據第333(3)(c)或(d)條或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3(1)(f)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帳目	\$23	\$21	不適用

(IX)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6(1)(a)及(b)或(4)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的以某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為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該年度的損益表、關於該年度的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董事報告書(如有的話)(包括隨同該等資產負債表、帳目及董事報告書交付的任何文件)，及核數師就該等資產負債表及帳目所作的報告書(如有的話)	\$23	\$21	不適用
(X)	根據第336(1)或(2)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帳目(由2007年第86號法律公告增補)	\$23	\$21	不適用
(B) (I)	每份公司周年申報表(但不包括根據第109(3)(a)及(b)條遞送的該等文件)	\$18	\$16	不適用
(II)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3(1)(b)及(c)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具指明格式的名單或根據第333(1)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指明表格	\$18	\$16	不適用
(III)	根據第334條或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6(1)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每份申報表(由2007年第86號法律公告增補)	\$18	\$16	不適用
(IV)	每份法團成立表格(由2008年第137號法律公告增補)	\$18	\$16	不適用
(C) (I)	根據第83(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按每項押記計	\$10	\$9	不適用
(II)	任何其他文件	\$10	\$9	不適用
(ii)	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及取得下述由處長備存的文件的影像紀錄副本—			
(A) (I)	每份公司招股章程或每份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招股章程	不適用	不適用	\$35
(II)	某公司的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35
(III)	某非香港公司的憲章、規程、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任何其他組織某非香港公司或界定某非香港公司組織的文書	不適用	不適用	\$35
(IV)	某上市公司為建議作出分發而擬備並已根據第79H(4)條交付的臨時帳目	不適用	不適用	\$35
(V)	根據第109(3)條就某公司周年申報表而遞送的資產負債表(包括任何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的文件)、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報告書	不適用	不適用	\$35
(VI)	根據第239(3)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35
(VII)	根據第248(3)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35
(VIII)	根據第333(3)(c)或(d)條或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3(1)(f)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帳目	不適用	不適用	\$35
(IX)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6(1)(a)及(b)或(4)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的以某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為結	不適用	不適用	\$35

	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該年度的損益表、關於該年度的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董事報告書(如有的話)(包括隨同該等資產負債表、帳目及董事報告書交付的任何文件)，及核數師就該等資產負債表及帳目所作的報告書(如有的話)			
(X)	根據第336(1)或(2)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帳目(由2007年第86號法律公告增補)	不適用	不適用	\$35
(B) (I)	每份公司周年申報表(但不包括根據第109(3)(a)及(b)條遞送的該等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30
(II)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3(1)(b)及(c)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具指明格式的名單或根據第333(1)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指明表格	不適用	不適用	\$30
(III)	根據第334條或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6(1)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每份申報表(由2007年第86號法律公告增補)	不適用	不適用	\$30
(IV)	每份法團成立表格(由2008年第137號法律公告增補)	不適用	不適用	\$30
(C) (I)	根據第83(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按每項押記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0
(II)	任何其他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0
(iii)	以聯線方式查閱及取得下述由處長備存的文件的影像紀錄—			
(A) (I)	每份公司招股章程或每份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招股章程	\$29	\$26	不適用
(II)	某公司的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9	\$26	不適用
(III)	某非香港公司的憲章、規程、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任何其他組織某非香港公司或界定某非香港公司組織的文書	\$29	\$26	不適用
(IV)	某上市公司為建議作出分發而擬備並已根據第79H(4)條交付的臨時帳目	\$29	\$26	不適用
(V)	根據第109(3)條就某公司周年申報表而遞送的資產負債表(包括任何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的文件)、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報告書	\$29	\$26	不適用
(VI)	根據第239(3)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29	\$26	不適用
(VII)	根據第248(3)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29	\$26	不適用
(VIII)	根據第333(3)(c)或(d)條或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3(1)(f)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帳目	\$29	\$26	不適用
(IX)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6(1)(a)及(b)或(4)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的以某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為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該年度的損益表、關於該年度的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董事報告書(如有的話)	\$29	\$26	不適用

	的話)(包括隨同該等資產負債表、帳目及董事報告書交付的任何文件)，及核數師就該等資產負債表及帳目所作的報告書(如有的話)			
(X)	根據第336(1)或(2)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帳目(由2007年第86號法律公告增補)	\$29	\$26	不適用
(B) (I)	每份公司周年申報表(但不包括根據第109(3)(a)及(b)條遞送的該等文件)	\$23	\$21	不適用
(II)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3(1)(b)及(c)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具指明格式的名單或根據第333(1)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指明表格	\$23	\$21	不適用
(III)	根據第334條或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6(1)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每份申報表(由2007年第86號法律公告增補)	\$23	\$21	不適用
(IV)	每份法團成立表格(由2008年第137號法律公告增補)	\$23	\$21	不適用
(C) (I)	根據第83(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按每項押記計	\$13	\$12	不適用
(II)	任何其他文件	\$13	\$12	不適用
(iv)	在處長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備存的任何文件並無影像紀錄的情況下，每次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由處長備存的該份文件或有關紀錄	不適用	不適用	\$20
(v)	取得任何載有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現時詳情的紀錄副本，按每間公司計	\$22	\$22	\$22
(d)	登記聯線使用者為查閱及取得(a)、(b)，及(c)(i)、(iii)及(v)段指明的文件及紀錄而須繳付的初步費用，按年計(此費用在根據上述各段須予繳付的費用以外須另予繳付)——			
(i)	一個主要帳戶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ii)	每個其後帳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註：就本部而言——

主要帳戶 (principal account) 指登記聯線使用者根據登記安排而向處長登記的首個帳戶；

其後帳戶 (subsequent account) 指登記聯線使用者根據登記安排而向處長登記的主要帳戶以外的任何帳戶；

非登記聯線使用者 (unregistered on-line user) 指非以登記聯線使用者身分而使用聯線媒介查閱或取得(a)、(b)，及(c)(i)、(iii)及(v)段指明的文件及紀錄的人；

修訂前的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a) 在(c)(i)(A)(VIII)、(ii)(A)(VIII)及(iii)(A)(VIII)段中，指在緊接《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修訂附表)第28條對《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3條作出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b) 在(c)(i)(A)(IX)、(ii)(A)(IX)及(iii)(A)(IX)段中，指在緊接修訂附表第35條對《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6條作出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c) 在(c)(i)(B)(II)、(ii)(B)(II)及(iii)(B)(II)段中，指在緊接修訂附表第28條對《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3條作出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d) 在(c)(i)(B)(III)、(ii)(B)(III)及(iii)(B)(III)段中，指在緊接修訂附表第35條對《公司條例》

(第32章)第336條作出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由2007年第86號法律公告增補)

登記安排 (registration arrange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任何人均可藉該項安排向處長登記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而他可透過該等帳戶使用聯線媒介並按相等於或少於非登記聯線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的費用查閱及取得(a)、(b)，及(c)(i)、(iii)及(v)段指明的文件及紀錄；

登記聯線使用者 (registered on-line user) 指已與處長訂立登記安排的人；

註冊處使用者 (on-site user) 指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或取得(a)、(b)，及(c)(ii)、(iv)及(v)段指明的文件及紀錄的人。

(由2004年第78號法律公告代替。由2007年第86號法律公告修訂)

VI. 雜項費用

(a)	提交一項第22(1A)條所指的關於更改名稱一事的通知的費用.....	\$ 240
(b)	根據第22(7)條發出一份更改名稱證書.....	\$ 55
(c)	(i) 根據本條例第III部登記任何該部規定須登記的押記，不論該項押記是由公司設定或是現存於公司所獲取的財產上.....	\$ 340
	(ii) 根據本條例第III部登記一系列債權證的詳情.....	\$ 340
	(iii) 根據第85(1)或(2)條登記一份備忘錄.....	\$ 190
	(iv) 根據第87(3)條登記一項關於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或承按人行使管有權的通知.....	\$ 40
(d)	根據第85(6)條在一份押記文書上註明“satisfaction entered”或“已清償”字樣.....	\$ 40
(e)	根據第111(1)條給予一項批准.....	\$ 850
(f)	根據第291AA條申請將某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	\$ 420
(g)	處理一項要求處長根據第291B條代表不營運公司或其清盤人的申請.....	\$1740
(h)	藉處長根據第291B條所作出或所促使作出的作為，完成或執行任何與某不營運公司有關的買賣、交易或事項.....	\$1240
(i)	根據第305(1)條發出一	
	(i) 一份某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或更改名稱證書 (由2007年第86號法律公告代替)	\$ 170
	(ia) 一份核證某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的證明書或核證某非香港公司以已改變的名稱註冊的證明書 (由2007年第86號法律公告增補)	\$ 170
	(ii) 在第V部(c)(iv)段中提述的有關紀錄或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摘錄，按每頁計.....	\$ 5
(j)	根據第305(3A)條核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核證載於紀錄內的資料的副本，按每份副本或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計.....	\$ 130

(由2004年第78號法律公告增補)

(附表8由1993年第23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4年第37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6年第1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45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14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2年第39號法律公告修訂；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9	有關收購要約成功後收購少數股東股份的條文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第168條]

第1部—公司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1. 如要約並非關於不同類別的股份，而受讓人公司在一段由要約的日期起計為期4個月的期間內，已收購按價值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要約股份(憑藉接受要約，但如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憑藉接受要約或其他方式)，則受讓人公司可向要約所關於而受讓人公司未曾收購的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意欲收購該等股份。(由1987年第10號第11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2. 如要約關於不同類別的股份，而受讓人公司在一段由要約的日期起計為期4個月的期間內，已收購按價值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九的某類別要約股份(憑藉接受要約，但如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憑藉接受要約或其他方式)，則受讓人公司可向其未曾收購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意欲收購該等股份。(由1987年第10號第11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3. 根據本部發出的通知，須具有指明格式和須按訂明的方式並在由要約的日期後5個月內發出；而凡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此等通知，則除第4段另有規定外，受讓人公司有權及必須按要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由1997年第3號第60條修訂)

4. 凡根據本部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法院可應該人在由該項通知發出的日期起計2個月內提出的申請，頒令受讓人公司無權亦無須收購該等股份，或指明與要約條款有所不同的收購條款。

5. 凡一項要約給予股份持有人各項條款的選擇權利，則根據本部發出的任何通知須提供有關選擇的詳情，並述明—

(a) 股份持有人可在由通知日期起計2個月內，藉着按通知內所指明的地址將信件送交公司而作出選擇；及

(b) 如股份持有人不作出前述的選擇，則述明那些條款將被視為適用，

而第3段所述的要約條款須據此釐定。

6. 凡一項要約訂明出讓人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收取受讓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但亦有選擇權收取由第三者提供的其他代價—

(a) 則第3段所述的要約條款不得包括該項選擇權，但如受讓人公司在其根據本部發出的通知內表示該項選擇權乃適用則除外；及

(b) 如受讓人公司沒有如此表示，則該公司如認為適合，可在該通知內提供一項可選擇收取該公司所提供其他代價的對應選擇權，

此外，如受讓人公司提供該項對應選擇權，而股份持有人在由通知日期起計2個月內，藉按該項通知內所指明的地址將信件送交該公司而行使該項對應選擇權，則第3段所述的要約條款須據此釐定。

就本段而言，如向受讓人公司提供任何代價，所按條款為受讓人公司須將該代價用作依據上述要約的代價，該代價即須當作由第三者提供。

7. 凡已根據本部發出通知，而法院於獲發給通知的人提出申請後，並無作出相反的命令，則受讓人公司須在該項通知發出的日期起計2個月屆滿時(如向法院提出的申請當時仍然待決，則於該項申請處置後)，須—

(a) 向出讓人公司傳送上述通知書的副本，並連同一份由受讓人公司所委任的人代表獲送達通知書的股東簽立的轉讓文書；及

(b) 向出讓人公司支付或轉讓一筆款項或其他代價，款額相等於受讓人公司因收購其憑藉

本部有權收購的股份而須付的價格，而出讓人公司須隨即將受讓人公司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但當其時未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關於的股份，則不需要轉讓文書。

8. 出讓人公司根據第7段所收到的款項，須存入一個獨立的銀行戶口，而如此收到的任何此等款項及任何其他代價，均須由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有權獲得上述所收取的款項或其他代價所涉及的股份的數名人士持有；但任何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均不得支付或交付予任何聲稱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除非該人出示該等股份的股票或其他證明其具有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據，或作出代替該等股票或證據的充分彌償。

第2部—少數股東獲公司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

9. 如要約並非關於不同類別的股份，而且受讓人公司在要約可予接受的期限屆滿時或之前持有按價值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九的出讓人公司的股份，或倘若要約關於某一類別的股份，而且受讓人公司在要約可予接受的期限屆滿時或之前持有按價值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該類別股份，則該項要約所關於的股份的持有人如在該段期限屆滿前並未接受該項要約，可藉發出信件予受讓人公司並註明由該公司收件，而要求其收購該等股份。

10. 如要約關於不同類別的股份，而且受讓人公司在要約可予接受的期限屆滿時或之前持有按價值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九的某類別要約股份，則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如在該段期限屆滿前並未接受該項要約，可藉發出信件予受讓人公司並註明由該公司收件，而要求其收購該等股份。

11. 受讓人公司須於要約可予接受的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按訂明方式向具有本部所訂的權利的人發出具有指明格式的通知，要求該人就是否行使該等權利作出決定，但在由該項通知發出的日期翌日起計2個月後，該人即無權行使該等權利。(由1997年第3號第60條修訂；由1999年第30號第37條修訂)

12. 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根據本部行使其權利，受讓人公司即有權及必須按要約條款或按其他議定的條款，或按法院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受讓人公司提出的申請認為適合而頒令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13. 凡一項要約給予股份持有人各項條款的選擇，而該人在受讓人公司沒有根據第11段向他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要求該公司根據本部收購股份，則除非有關要求表明作出選擇，否則該項要求並無效力。

14. 凡一項要約給予股份持有人各項條款的選擇權利，而公司根據第11段向他發出通知，該通知須提供有關選擇的詳情，並述明—

(a) 他本人可於根據本部提出要求時作出選擇；及

(b) 如他本人於提出上述要求時並沒有作出選擇，則述明那些條款將被視為適用，

而第12段所述的要約條款須據此釐定。

15. 凡一項要約訂明出讓人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收取受讓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但亦有選擇權收取由第三者提供的其他代價—

(a) 則第12段所述的要約條款不得包括該項選擇權，但如受讓人公司在其根據第11段發出的

通知內表示該項選擇權乃適用則屬例外；及

- (b) 如受讓人公司沒有如此表示，則該公司如認為適合，可在該通知內提供一項可選擇收取該公司所提供其他代價的對應選擇權，

此外，如受讓人公司提供該項對應選擇權，而股份持有人在根據本部提出的要求中行使該項對應選擇權，則第12段所述的要約條款須據此釐定。

就本段而言，如向受讓人公司提供任何代價，所按條款為受讓人公司須將該代價用作依據上述要約的代價，該代價即須當作由第三者提供。

(附表9由1984年第6號第257條代替)

附表：	10	帳目	L.N. 163 of 2005	01/12/2005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61, 161A, 161B, 161BA, 161C

[第2B、48B、79F、79H、
79K、79O、123、126、
129D、141、157HA、
161B及360條]

(由2003年第28號第117條修訂；由2005年第12號第17條修訂)

導言

1. 第2至12段適用於資產負債表，而第13至17段適用於損益表。如屬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該等條文乃受第II部所訂定的例外規定及所作出的變通所規限；如屬第III部所述的類別的公司，該等條文則受第III部所訂定的例外規定及所作出的變通所規限。除本條例第161至161C條的條文之外，本附表亦具有效力。〈*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61, 161A, 161B, 161BA, 161C條*〉

第I部

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關的一般條文

資產負債表

2. 資產負債表須將法定股本、已發行股本、負債及資產撮錄，並提供所需的詳情以披露資產及負債的一般性質，並須指明—

- 已發行股本中任何由可贖回股份組成的部分，公司有權贖回該等股份的最早及最遲日期，該等股份是否無論如何必須贖回或可由公司選擇贖回，以及在贖回該等股份時是否須支付任何溢價(如須支付，則指明溢價款額)；(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修訂)
-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已從資本中撥款支付的利息所關於的股本，以及該項利息所依據的利率(如損益表沒有提供此等資料)；
- 股份溢價帳的款額；
- 有關公司有權重新發行的任何已贖回債權證的詳情。

3. 資產負債表須按不同總目分別載述下列項目(如此等項目未予沖銷)—

- 開辦費用；

- (b) 因發行股本或債權證而招致的任何支出；
- (c) 就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佣金；
- (d) 就任何債權證所容許的折扣款項；及
- (e) 就任何按折扣發行的股份所容許的折扣額。

4. (1) 儲備、準備金、負債及資產須按合乎公司業務的總目予以分類；
但—

- (a) 如任何類別的款額不具關鍵性，該款額可列入其他類別款額的同一總目之下；及
 - (b) 如某一類別的資產不可與另一類別的資產分開，該等資產可列入同一總目之下。
- (2) 固定資產、流動資產及既非固定亦非流動的資產，須分別予以辨別。
- (3) 每一總目下的固定資產的款額的計算方法，須加以述明。

5. (1) 除第(2)節另有規定外，計算某項固定資產的款額的方法，在於計算下述兩項款額之間的差額—

(a) 該項固定資產的成本；如該項成本在公司的簿冊中為一項估值，則此項估值的款額；
及

(b) 自該項資產被收購或估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來為折舊或減值而提撥或沖銷的總款額；

此外，如與1975年10月1日前的期間有關的數字不能在沒有不合理支出或延誤的情況下獲得，則就本段而言，任何資產於1975年10月1日在公司的簿冊中的淨額(已扣除以往為折舊或減值而提撥或沖銷的款額)，均須視作為該等資產在1975年10月1日估值的款額，又凡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已出售，則上述淨額減去出售款額所得的差額，須視為剩餘資產在1975年10月1日估值的款額。

(2) 第(1)節不適用於—

(a) 與1975年10月1日開始的期間有關、不能在沒有不合理支出或延誤的情況下獲得的數字所關乎的資產；或

(b) 完全或部分以下述方式提撥款項作出重置的資產—

- (i) 提撥準備金作更新資產之用，並以如此提撥的準備金支付重置成本；或
- (ii) 直接以收益支付重置成本；或

(c) 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投資，而董事對該等投資所估計的價值乃被註明為該等投資的款額或以附註的方式註明；或 (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d) 商譽、專利權或商標。

(3) 對於每一總目下的資產，如其款額是按照第(1)節算出者，則資產負債表須列明—

- (a) 該節(a)段所提述的款額的總和；及
- (b) 該第(1)節(b)段所提述的款額的總和。

(4) 至於每一總目下的資產，若其重置如第(2)(b)節所述般獲提撥準備金，以致該等資產的款額沒有按照第(1)節算出者，則資產負債表須述明—

- (a) 為重置該等資產而提撥準備金的方法；及
- (b) 為更新所提撥而未有使用的準備金總款額。

6. 儲備及準備金(為資產折舊、更新或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除外)各自的總款額，須分別在不同的總目下述明：

但—

(a) 本段並不規定為上述款額中任何不具關鍵性的款額另行述明；及

(b) 凡財政司司長信納基於公眾利益無須為準備金另行作出陳述，而且信納為準備金另行作出陳述會損害公司，即可作出指示，說明資產負債表無須為準備金款額另行作出陳述。

述，但須受限於下述條件，即任何總目如述明一項經計算某項準備金(如前述般除外)後而算出的款額，該總目須以表明有關事實的方式擬定或標明。(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7. (1) 資產負債表亦須載有下述資料(除非此等資料載於損益表內或載於隨附損益表的陳述書或報告書內，或所涉及的款額不具關鍵性)——

(a) 凡儲備或準備金(為資產折舊、更新或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除外)的款額與前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款額比較，有所增加，須說明該增加款額產生的來源；及

(b) 凡——

(i) 儲備款額與前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款額比較，有所減少；或

(ii) 在前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準備金(為資產折舊、更新或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除外)款額，超過自此所運用的款項與仍然保留作上述用途的款額的總和；則須說明得自兩者的差額的運用情況。

(2) 凡列明前述的儲備或任何準備金的總目分為多個分目，本段即適用於該等分目所列明的每個款額，而並不適用於該等款額的總和。

8. 如某個款額撥作預防課稅方面的費用出現過度波動之用，須加以述明。

9. (1) 資產負債表須在各個總目下列明——

(a) 公司的上市投資與非上市投資各自的總款額；(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b) 如商譽的款額及任何專利權與商標的款額或該款額的部分在公司的簿冊中列明為一個獨立的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可從公司的簿冊中確定，或可從有關公司即將收購的財產的銷售合約或購買合約中確定，或可從公司所管有與就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此等財產的轉易所須支付的印花稅有關的任何文件中確定，則須列明上述如此列明或確定而又未予沖銷的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上述如此列明或可確定的款額及如此列明或確定的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c) 根據第47C(4)(b)及(c)條的權限所作出而尚欠的貸款的總款額；(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d) 公司所獲提供的銀行貸款與透支的總款額，以及公司所獲提供的貸款(銀行貸款或透支除外)的總款額，而該等銀行貸款或透支除外)貸款——

(i) 須以分期付款以外的方式償還，並且在由有關財政年度屆滿後翌日起計的5年期間屆滿後到期償還；或

(ii) 須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而其中任何一期款項是在該段期間屆滿後到期償還；

(e) 建議以股息形式分發的總款額。

(2) 第(1)節(b)分節不得解作規定商譽、專利權及商標的款額須以作為單一項目以外的方式述明。

(3) 列明上市投資款額的總目在必要時須加以細分，以便將已獲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投資及未曾獲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投資，加以區別。(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1987年第10號第11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4) 關於第(1)節(d)分節的範圍內的每項貸款(銀行貸款或透支除外)，須以附註方式述明(如沒有以其他方式述明)貸款的償還條款及就貸款須付的利息的利率；

但如董事認為基於貸款的次數，遵從前述規定會導致陳述過於冗長，則只須概括說明貸款的償還條款及就貸款須付的利息的利率即屬足夠。

10. 凡公司的任何負債並非藉法律的施行而以公司的任何資產作保證，須將該項負債如此獲得保證的事實述明，但無須指明用作保證該項負債的資產。

11. 凡公司的任何債權證由公司的代名人持有或由受託人代公司持有，須述明該等債權證的面額及在公司的簿冊內就該等債權證所述明的款額。

12. (1) 以下各節所提述的事項，如沒有以其他方式列明，則須以附註方式述明，或在一份隨附的陳述書或報告書內述明。

(2) 任何人有選擇權認購公司任何股份的數目、種類及款額，以及有關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

(a) 該選擇權可予行使的期限；

(b) 根據該選擇權所須付的價格或所認購的股份。

(3) 欠付的公司股份的固定累積股息款額，以及該等股息的欠付期；如股息多於一類，則述明每類股息的欠付期。

(4) 用作保證他人債務的公司資產所設定的押記的詳情，包括(如切實可行)所保證的款額。

(5) 任何其他未獲提撥準備金的或有債務的一般性質，以及(如切實可行)該等債務的總款額或估計款額(如該總款額或估計款額乃具關鍵性)。

(6) 如切實可行，未獲提撥準備金的資本開支合約的總款額或估計款額(如該總款額或估計款額乃具關鍵性)，以及(如切實可行)董事所批准而未曾訂約承擔的資本開支的總款額或估計款額(如該總款額或估計款額乃具關鍵性)。

(7) 如屬某一總目下的固定資產(非上市投資除外)，而其款額須按照第5(1)段算出並且藉參照一項估值而如此算出，則須述明該等資產各別被估值的年份(如該等年份為董事所知道)及各別的價值；如屬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曾被估值的資產，則須述明— (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a) 對該等資產作出估值的人的姓名或其如此作出估值的資格的詳情，及

(b) 該等人士所使用的估值基準。

(8) 如在某一總目下列的固定資產(投資除外)中，包括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所已收購的資產，則須述明為編製資產負債表的目的而對所收購的資產釐定的總款額；如在該年度內，在就前一個財政年度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內的某個總目下列入的固定資產(投資除外)已被處置或銷毀，則須述明為編製資產負債表的目的而對該等固定資產釐定的總款額。

(9) 至於由土地構成的固定資產的款額，須述明歸因於下述土地之數—

(a) 以下每類在香港的土地—

(i) 憑長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ii) 憑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iii) 憑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b) 以下每類在香港以外的土地—

(i) 以永久業權形式持有的土地；

(ii) 憑長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iii) 憑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iv) 憑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10) 如董事認為任何流動資產在公司的通常業務過程中變現時，並不具有最少與其入帳述明的款額相等的價值，則須述明董事持有該意見的事實。

(11) 公司的上市投資的總市值(如該總市值有別於該等投資入帳述明的款額)；如任何投資的市值被列明(不論是否分開列明)並被視為高於其在證券交易所的價值，則須列明該等投資在證券交易所的價值。(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12) 如某筆撥作預防課稅方面的費用出現過度波動之用的款項於有關財政年度內已被撥作其他

用途，則須述明該筆款項的款額及述明該筆款項已被如此使用的事實。

(13) 如商品存貨或進行中的工作的結轉款額對公司成員了解公司的事務情況或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具有關鍵性，則須述明該款額的計算方式。

(14) 其他貨幣換算為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貨幣時所依據的基準(如受影響的資產額或負債額乃具關鍵性)。

(15) 預留作繳付香港利得稅之用的款額(如有的話)的計算基準。

(16) 述明資產負債表(於1975年10月1日後提交公司省覽的首份資產負債表除外)內所列項目於前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對應款額，但下述的項目除外—

(a) 款額乃依據第(8)節列明的項目，或

(b) 列明款額的項目，而該款額的來源或運用乃第7段所規定列明者。

損益表

13. (1) 損益表須列明—

(a) 以固定資產折舊、更新或減值準備金方式記入收益帳的款額；

(b) 公司所獲提供的下述各類貸款(不論是否以債權證作保證)的利息款額，即銀行貸款、透支及既非銀行貸款亦非透支的貸款，而該等既非銀行貸款亦非透支的貸款—

(i) 須以分期付款以外的方式償還，並且在由有關財政年度屆滿後翌日起計的5年期間屆滿前到期償還；或

(ii) 須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而最後一期款項是在該段期間屆滿前到期償還；以及其他各類如此提供的貸款(不論是否以債權證作保證)的利息款額；

(c) 記入收益帳的《稅務條例》(第112章)所徵收的稅款額；假如該款額不獲雙重課稅寬免則會較大的話，須述明沒有這項寬免時的款額；此外亦須述明在香港以外就利潤、收入及(如記入收益帳)資本增值所徵收的稅款額；

(d) 為贖回股本及為贖回貸款而分別提供的款額；

(e) 預留或建議預留給儲備的款額(如具關鍵性)，或從儲備中提取的款額(如具關鍵性)；

(f) 除第(2)節另有規定外，須述明預留給除資產折舊、更新或減值準備金以外的準備金的款額(如具關鍵性)，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從該等準備金中提取而又並非運用於該等目的的款額(如具關鍵性)；

(g) 來自上市投資的收入及來自非上市投資的收入的各自款額；(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h) 如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益大部分是來自土地和建築物的租金，則須述明該等租金的款額(扣除地租、差餉及其他支出)；

(i) 記入收益帳的應繳付工業裝置及機械租金的款額(如具關鍵性)；

(j) 已支付及建議支付的股息總款額。

(2) 財政司司長如信納基於公眾利益，公司無須按照第(1)(f)節列明預留給準備金的款額，而且信納如此列明預留準備金會損害公司，即可作出指示，表明公司並無責任作出此舉，但須受限於下述條件，即任何總目如述明一項經計算某項如前述般的預留準備金後而算出的款額，該總目須以表明有關事實的方式擬定或標明。(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就任何資產而言，如有某項款額以折舊或減值準備金的方式記入收益帳，亦有另一項款額以資產更新準備金的方式記入收益帳，則須另外述明最後提及的款額。

(4) 如以任何固定資產(投資除外)折舊或減值準備金的方式記入收益帳的款額，並非藉參照該等資產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所釐定的款額而釐定，則須述明有關事實。

14. 因以往某個財政年度內發生某件事情而產生的記帳款額及如此產生的任何信貸額，如沒有列入任何與其他事宜有關的總目內，則須在一個獨立的總目下陳述。

15. 核數師酬金的款額須列明在一個獨立的總目下，而就本段而言，公司就核數師的開支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均須當作包括在“酬金”一詞內。

16. (1) 第(2)至(4)節所提述的事項，如沒有以其他方式列明，則須以附註方式述明。

(2) 有關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但可歸因於銀行業務或可歸因於為施行本節而訂明的其他類別的業務的營業額除外。

(3) 如部分或全部營業額因可歸因於上述業務而被略去，則述明該營業額被如此略去的事實。

(4) 所陳述的營業額的算出方法。

17. (1) 第(2)至(6)節所提述的事項，如沒有以其他方式列明，則須以附註方式述明。

(2) 如固定資產的折舊或重置乃以折舊記帳或更新準備金以外的方法提撥，或並沒有提撥，則述明提撥該等固定資產的折舊或重置的方法或述明並沒有提撥該等固定資產的折舊或重置的事實(視屬何情況而定)。

(3) 香港利得稅課稅額的計算基準。

(4) 任何對有關財政年度在利潤、收入或資本增值方面的稅項的法律責任有所影響的特別情況，或任何對其後的財政年度在利潤、收入或資本增值方面的稅項的法律責任有所影響的特別情況。

(5) 述明損益表(於1975年10月1日後提交公司省覽的首份損益表除外)內所列項目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對應款額。

(6) 損益表內所列明的項目受下述事項具關鍵性的影響—

(a) 公司通常不從事的一類交易，或特殊性或非經常性的情況；或

(b) 會計基準的任何改變。

第II部

適用於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特別條文

與公司本身帳目有關的規定 的變通及增補

18. (1) 凡公司是一間控股公司，則不論其本身是否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本段即適用。(由2005年第12號第17條修訂)

(2) 在資產負債表內，由公司在其附屬公司所佔的股份或該等附屬公司所欠的款項(不論是否因貸款而欠者)所組成的資產的總款額(股份與債項予以區分)，須與公司的所有其他資產分開列明，而公司的附屬公司被欠的債項(不論是否因貸款而欠者)的總款額，亦須如此與其所有其他負債分開列明；此外—

(a) 在第I部中，凡提述公司的投資之處(第12(8)及13(4)段所列的投資除外)，並不包括本段所規定分開列明的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中的投資；及

(b) 第5、13(1)(a)及17(2)段不適用於由公司佔附屬公司的權益組成的固定資產。

(3) 公司須藉資產負債表上的附註，或在一份附於資產負債表的陳述書或報告書中，列明其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數額、種類及款額，但不包括附屬公司

以遺產代理人身分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亦不包括附屬公司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而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該項信託並不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實益權益，但只為在其通常業務(包括貸款)運作中所訂立的某項交易以提供保證的方式而擁有實益權益者，則屬例外。

(4) 如並無集團帳目呈交，資產負債表須隨附一份陳述書—

- (a) 列明集團帳目未將附屬公司處理的理由；
- (b) 列明附屬公司於扣除其於下述財政年度的虧損後所得的利潤(或於扣除其利潤後所得的虧損)的淨總款額，(只在該淨總款額關涉控股公司的成員而並無在公司的帳目中予以處理的範圍內)—
 - (i) 附屬公司各自與公司財政年度同時終結的財政年度，或在公司有關財政年度內終結的財政年度；及
 - (ii) 附屬公司各自成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來的以往財政年度；
- (c) 列明附屬公司於扣除其於下述財政年度的虧損後所得的利潤(或於扣除利潤後所得的虧損)的淨總款額—
 - (i) 附屬公司各自與公司財政年度同時終結的財政年度，或在公司有關財政年度內終結的財政年度；及
 - (ii) 附屬公司各自成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來的其他財政年度；以該等利潤在公司的帳目內予以處理，或該等虧損在公司的帳目內獲提撥準備金為限；
- (d) 列明附屬公司各自如上述般終結的財政年度帳目中的核數師報告書內所載的保留，以及該等帳目所載的任何附註或保留條文，而該附註或保留條文乃促請注意一項若非在該附註或保留條文則應已適當地在上述保留中提述的事項，但以該保留或附註所指的事項不在公司本身的帳目涵蓋的範圍內，其成員認為是具關鍵性的為限；

或如不能獲得本節所規定的資料，則須隨附陳述，述明不能獲得該等資料：

但財政司司長可應公司董事提出的申請，或可在獲得公司董事同意後，作出一項指示，說明就任何附屬公司而言，本節並不適用或只在該項指示所訂定的範圍內適用。(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5) 第(4)(b)及(c)節只適用於可在控股公司帳目內適當地作為收益利潤或虧損的附屬公司利潤及虧損，而可歸因於控股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當其時在某間附屬公司中所持有的股份的利潤或虧損，不得(為該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如前述般處理，只要該等利潤或虧損為該等股份被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前的利潤或虧損，或是該等股份被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以來的利潤或虧損，例外者是在下述情況下，該等利潤或虧損可在適當的個案中被如此處理—

- (a) 公司本身是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及
- (b) 該等股份是從該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收購的；

此外，為決定任何利潤或虧損應否作為上述期間的利潤或虧損而處理，上述附屬公司在某個財政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如藉參照有關事實將其合理準確地分攤是不切實可行的，即可作為在該年度內逐日累算的利潤或虧損，並且據此分攤。(由2005年第12號第17條修訂)

(6) 如並無集團帳目呈交，資產負債表須隨附一份陳述書，就財政年度並非與公司的財政年度同時終結的附屬公司(如有的話)，列明—

- (a) 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不應與公司的財政年度同時終結的理由；及
- (b) 該等附屬公司在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前終結的財政年度各自終結的日期，或該等日期中最早及最遲的日期。

19. (1) 如某公司是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不論其本身是否控股公司，其資產負債表須列明其對所有企業(而該公司為該等企業的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所欠的債務總款額，該等企業欠該公司的債務總款額(在每種情況為有關債權證的債務與其他債務加以區分)，以及由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股

份組成的資產的總款額。

(2) 就本段而言，如某公司與另一企業均為同一企業的附屬公司，但兩者並非互為附屬公司，則該公司須當作該另一企業的同集團附屬公司。

(由2005年第12號第17條修訂)

控股公司與附屬公司的綜合帳目

20. 除本部以下各段另有規定外，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須將控股公司及綜合帳目所處理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所載的資料綜合起來，但可作出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調整(如有的話)。

21. 在如前述般規限下並除第III部另有規定外，綜合帳目在提供上述資料時，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符合本條例的規定，猶如該等帳目是一間實有公司的帳目一樣。

22. 第161及161B條不得憑藉第20及21段而適用於綜合帳目。

23. 第7段不適用於1975年10月1日後連同首份資產負債表提交公司省覽的綜合帳目。

24. 就綜合帳目沒有處理的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而言—

(a) 第18(2)及(3)段適用於該等帳目，猶如該等帳目是一間實有公司的帳目一樣(而該等附屬公司乃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者)；及

(b) 如無集團帳目，須隨附與第18(4)段所規定相類的陳述書，但在該陳述書內，凡提述控股公司帳目之處，乃猶如提述綜合帳目一樣。

25. 就財政年度與公司的財政年度並非同時終結的附屬公司(不論是否在綜合帳目內處理)而言，如無集團帳目，須隨附與第18(6)段所規定相類的陳述書。

第III部

關於特別類別公司的例外規定

26. (1) 銀行公司不受第I部的規定所規限，但以下規定除外—

(a) 關於其資產負債表，以下條文的規定：第2及3段、第4段(與資產有關者)、第9段(第(1)(d)及(4)節除外)，第10及11段及第12段(第(7)、(8)、(9)、(11)及(12)節除外)；及

(b) 關於其損益表，以下條文的規定：第13段第(1)(h)及(j)節、第14及15段、及第17段第(1)及(5)節；

但如其資產負債表沒有分開述明儲備或準備金(資產折舊、更新或減值的準備金除外)，任何總目如述明某一款額是經計算某項儲備或該項準備金後而算出的，則該總目須以表明有關事實的方式擬定或標明，而其損益表須藉適當文字說明公司利潤或虧損款額的計算方式。

(2) 銀行公司的帳目，不得只因不符合第I部中公司憑藉本段獲豁免遵從的規定而被當作沒有作出本條例所規定的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3) 在本段中，“銀行公司”(banking company)一詞指任何經營銀行業務並持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批給的有效銀行牌照的公司，而該牌照是批准該公司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由1986年第27號第137條修訂)

27. (1) 保險公司不受第I部的下述規定所規限，即—

(a) 關於其資產負債表，以下條文的規定：第4至7段、第9段第(1)(a)及(3)節、及第12段第(4)、(5)及(7)至(11)節；

(b) 關於其損益表，以下條文的規定：第13段(第(1)(b)、(c)、(d)及(j)節除外)及17(2)段；

但如其資產負債表沒有分開述明儲備或準備金(資產折舊、更新或減值的準備金除外)，任何總目以述明某一款額是經計算某項儲備或該項準備金後而算出的，則該總目須以表明有關事實的方式擬定或標明，而其損益表須藉適當文字說明公司利潤或虧損款額的計算方式：

但如任何該等保險公司的業務在相當程度上包括保險業務以外的業務，財政司司長可指示該公司遵從第I部的所有規定，或遵從該項指示所指明的第I部的規定，並就其全部業務或就該項指示所指明的部分業務遵從該規定。(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2) 如保險公司有權享有本段的利益，則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如只限於輔助該保險公司所經營的類別的保險業務，該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本段的利益。

(3) 公司的帳目，不得只因不符合第I部中公司憑藉本段獲豁免遵從的規定而被當作沒有作出本條例所規定的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4) 就本段而言，如某公司的成員除有關保險公司、保險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險公司的代名人及該等附屬公司的代名人外，並無其他成員，則該公司須當作該保險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8. (由1997年第3號第61條廢除)

29. 如一間有權享有本部所載任何條文的利益的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在第II部中凡提述遵從本條例的規定的綜合帳目之處，就公司的綜合帳目而言，須解釋為提述該等只適用於公司的各別帳目的規定。

第IV部

附表的釋義

30. (1) 就本附表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準備金”(provision)一詞，除第(2)節另有規定外，指藉為資產的折舊、更新或減值提供準備而予以沖銷或保留的款額，或藉為任何已知但款額不能實質上準確地確定的負債提供準備而予以保留的款額；

(b) “儲備”(reserve)一詞，除上述條文另有規定外，並不包括藉為資產的折舊、更新或減值提供準備而予以沖銷或保留的款額，或藉為任何已知的負債或為任何撥作預防課稅方面的費用出現過度波動之用的款項提供準備而予以保留的款額；

此外，在本段中，“負債”(liability)一詞包括一切與訂約承擔的開支有關的負債，及一切或有負債或有爭議的負債。

(2) 如—

(a) 藉為資產折舊、更新或減值提供準備而予以沖銷或保留的款額(但並非在1975年10月1日前就固定資產所沖銷的款額)；或

(b) 藉為任何已知的負債提供準備而予以保留的款額，

超過董事認為合理所需的款額，則所超出的款額，就本附表而言，須被視為儲備而非準備金。

31. 就前述規定而言—

- (a) “上市投資” (listed investment) 一詞，指任何已獲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而“非上市投資” (unlisted investment) 一詞須據此解釋；（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由1987年第10號第11條修訂；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 (b) “租約” (lease) 一詞包括一項租約的協定；
- (c) 就香港的土地而言—
- (i) “長期租約” (long lease) 一詞指以下其中一種租約—
- (A) 租約的年期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尚未屆滿的部分不少於50年，或
- (B) 如租約是一份可續期政府租契，租約在上述日期的尚未屆滿的年期加上承租人有權續期的年期後乃不少於50年(由上述日期起計)；（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 (ii) “中期租約” (medium-term lease) 一詞指以下其中一種租約—
- (A) 租約的年期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尚未屆滿的部分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或
- (B) 如租約是一份可續期政府租契，租約在上述日期的尚未屆滿的年期加上承租人有權續期的年期後乃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由上述日期起計)；（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 (iii) “短期租約” (short lease) 一詞指一項既非長期租約亦非中期租約的租約；
- (d) 就香港以外的土地而言—
- (i) “長期租約” (long lease) 一詞指租約的年期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尚未屆滿的部分不少於50年的租約，
- (ii) “中期租約” (medium-term lease) 一詞指租約的年期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尚未屆滿的部分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的租約，
- (iii) “短期租約” (short lease) 一詞指一項既非長期租約亦非中期租約的租約；
- (e) 如貸款人行使一切可供其行使的選擇權及權利，則一項貸款須被當作於貸款人可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到期償還，而貸款的分期還款須被當作於貸款人可要求償付的最早日期到期償付。

(附表10由1974年第80號第22條增補)

附表：	11	某些私人公司根據第141D條編製的帳目	L.N. 267 of 2003	13/02/2004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61, 161A, 161B, 161BA, 161C

[第141D及360條]
(由2003年第28號第118條修訂)

某些私人公司根據第141D條編製的帳目

(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代替)

- 除本條例第161至161C條的條文之外，本附表亦具有效力。〈*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61，161A，161B，161BA，161C條*〉
- 帳目須將法定股本、已發行股本、負債及資產撮錄，並提供所需的詳情以披露資產及負債的一般性質，並須指明—

- (a) 已發行股本中任何由可贖回股份組成的部分，公司有權贖回該等股份的最早及最遲日期，該等股份是否無論如何必須贖回抑或可由公司選擇贖回，以及在贖回該等股份時是否須支付任何溢價(如須支付，則指明溢價款額)；(由199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已從資本中撥款支付的利息所關於的股本，以及該項利息所依據的利率(如損益表沒有提供此等資料)；
- (c) 股份溢價帳的款額；
- (d) 有關公司有權重新發行的任何已贖回債權證的詳情。

3. 帳目須按不同總目分別載述下列項目(如此等項目未予沖銷)一

- (a) 開辦費用；
- (b) 因發行股本或債權證而招致的任何支出；
- (c) 就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佣金；
- (d) 就任何債權證所容許的折扣款項；及
- (e) 就任何按折扣發行的股份所容許的折扣額。

- 4. (1) 固定資產、流動資產及既非固定亦非流動的資產，須分別予以辨別。
- (2) 固定資產的款額的算出方法，須加以述明。

5. 帳目須在一個獨立的總目下列明根據第47C(4)(b)及(c)條的權限所作出而尚未清償的貸款的總款額；(由2003年第28號第118條修訂)

6. 凡公司的任何負債並非藉法律的施行而以公司的任何資產作保證，須將該項負債如此獲得保證的事實述明，但無須指明用作保證該項負債的資產。

(附表11由1974年第80號第22條增補)

附表：	12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L.N. 169 of 2010	21/02/2011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342，342A，342B，342C

[第351條]

設定罪行的各條 條文	罪行的一般性質	檢控的 方式	懲罰	按日計算的失 責罰款 (如適用)
8(8)	公司在修改其宗旨後未有將通知或其他文件交付處長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0(3)	無股本公司未有發出有關成員數目增至超過註冊數目的通知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3(4)	公司在修改其章程細則後未有將文件交付處長 (由1999年第30號第38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8A(2)	未有將同意擔任董事的同意書交付處長 (由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1(9)	2010年第12號第11條增補) 團體在被撤銷於其名稱內使用“Chamber of Commerce”等詞的特許證時未有修改名稱	簡易程序	第3級	\$700
22(1B)	公司未有將更改其名稱一事通知處長 (由 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2(6)	公司在處長發出有關指示後未有更改名稱 (由1990年第60號第10條代替)	簡易程序	第6級及6 個月	\$700
22A(4)	公司在處長以公司名稱具誤導性或令人反 感等為理由而發出指示時未有更改名稱 (由2010年第12號第16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4級	\$700
26(2)	公司於其一名成員要求提供一份章程大綱 或章程細則時未有將之送交該名成員	簡易程序	第3級	——
27(2)	當公司的章程大綱經修改後，發出一份未 經修改的章程大綱	簡易程序	第3級	——
30(2)	公司於不再是私人公司時未有發出通知， 將招股章程註冊或在其他方面未有遵從 第30(1)或(1A)條的規定	簡易程序	第5級	——
30(2A)	批准一份根據第30(1)條交付的代替招股章 程陳述書載有一項不真實陳述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6個月	—— ——
38(1B)	發出一份不符合第38(1)及(1A)條規定的公 司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5級	——
38(3)	發出一份不符合第38條規定的公司招股章 程	簡易程序	第6級	——
38B(3)	將公司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刊登廣告	簡易程序	第6級	——
38C(2)	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專家陳述的公司招股章 程，而該名專家未有給予同意	簡易程序	第6級	——
38D(8)	發行公司招股章程而沒有將一份招股章程 交付處長或沒有作出所需的註明 (由 1992年第86號第20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6級	\$300
39A(3)	在不符附表20第1部規定的情況下修訂 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由2004 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6級	——
39B(4)	在不符附表21第1部規定的情況下修訂 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由 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6級	——
40A(1)	批准發出一份載有一項不真實陳述的招股 章程	公訴 簡易程序	\$700000 及3年 \$150000 及12個月	—— ——
43(4)	在向處長交付一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後3 天內分配股份	簡易程序	第6級	——

43(5)	批准一份根據第43(1)條交付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載有一項不真實陳述	公訴 簡易程序	\$350000 及2年 \$150000 及12個月	——
44A(4)	在發出招股章程後3天內分配股份	簡易程序	第6級	——
44B(3)	公司根據一份述明其正在申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章程收到款項後，未有存於一個獨立的銀行戶口	簡易程序	第5級	——
45(3)	公司未有將分配申報表等文件交付處長	簡易程序	第5級	\$700
46(5)	公司未有將披露股份佣金的款額或比率的指明表格交付處長	簡易程序	第4級	——
47A(3)	公司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	簡易程序	\$125000 及12個月	——
47F(4)	公司未有將董事根據第47E(6)條作出的陳述書登記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5級	\$1300
47F(5)	董事簽署根據第47E(6)條作出的陳述書，但並無合理的理由支持在陳述書中所表達的意見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47G(10)	公司未有就根據第47G條提出的申請向處長發出通知或交付法院命令的文本	簡易程序	第3級	\$250
49G(6)	公司的高級人員沒有將披露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申報表登記	公訴 簡易程序	第6級 第4級	\$650 \$250
49G(7)	公司沒有在註冊辦事處備存合約副本等文件；拒絕讓提出要求的人查閱合約副本	簡易程序	第4級	\$250
49K(6)	董事根據第49K條簽署陳述書，但並無合理的理由支持在陳述書中所表達的意見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公訴 簡易程序	\$125000 及2年 第5級 及6個月	——
49M(6)	拒絕讓人查閱第49K條所訂的董事陳述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4級	\$650
49N(4)	公司未有就根據第49N條提出的申請向處長發出通知或交付法院命令的文本	簡易程序	第3級	\$250
50(3)	公司未有在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股份發行時所容許的折扣詳情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54(2)	公司未有就股本重組一事發出通知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55(3)	公司未有就股本增加一事發出通知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57A(3)	公司未有在股票上披露股份的類別或有關股份的表決權的禁止或限制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57B(6)	董事在未經公司在大會上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明知而故意分配股份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58(1B)	公司在違反第58條的情況下減少股本	公訴	\$1250000 及5年	——
		簡易程序	\$125000 及12個月	——
63	公司的高級人員隱瞞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的名字，或故意就債項或申索的性質或款額作失實陳述	公訴	\$150000 及2年	——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64(5)	公司未有在21天內根據第64條向處長遞送法院命令的文本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69(2)	公司未有將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遞送予有關各方，或在其他方面未有遵從第69條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70(2)	公司在分配或轉讓時未有發出股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71A(9)	公司未有就發出補發股票一事刊登公告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74A(4)	公司未有備存債權證登記冊，或未有就該登記冊的備存地點發出通知	簡易程序	第5級	\$700
75(4)	公司拒絕讓人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拒絕給予該登記冊的副本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81(3)	公司未有登記押記的詳情	簡易程序	第5級	\$1500
82(2)	公司未有登記有關所獲取財產現有的押記的詳情	簡易程序	第5級	\$1500
87(7)	任何人未有就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未有就以承按人身分行使管有權或不再行使管有權等向處長發出通知（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88(4)	公司未有在註冊辦事處備存押記的副本，或未有將押記的備存地點通知處長	簡易程序	第5級	\$700
89(4)	公司未有備存押記登記冊，或未有將押記登記冊的備存地點通知處長	簡易程序	第5級	\$700
89(5)	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容許在押記登記冊內遺漏作出某一記項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90(2)(a)	高級人員拒絕讓人查閱押記登記冊或押記文書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91(6)	非香港公司未有將香港財產的押記登記（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5級	\$1500
92(4)	公司未有將註冊辦事處通知處長（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93(3)	公司未有將其名稱緊附於其營業地點的外面等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93(4)	公司未有正確地使用其公司名稱、印章等	簡易程序	第3級	——
93(5)	高級人員或其他人授權使用不妥善的印章	簡易程序	第3級	——

	等			
95(4)	公司未有備存成員登記冊，或未有將登記冊的備存地點通知處長	簡易程序	第4級	\$700
95A(3)	公司未有將所規定的陳述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4級	\$700
96(3)	公司未有備存成員登記冊索引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98(3)	公司拒絕讓人查閱成員登記冊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99(4)	公司未有提供關於成員登記冊的閉封的證明書	簡易程序	第3級	——
103(7)	公司未獲特許證而在香港以外備存成員登記冊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04(7)	公司未有將登記支冊的副本連同登記主冊備存，或未有將最新資料記入該副本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09(4)	公司未有遵從有關完成及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簡易程序	第5級	\$700
111(5) (與第(1)及(2)款有關)	公司未有舉行周年大會	簡易程序	第5級	——
111(5) (與第(4)款有關)	公司未有將其所通過有關將某次會議視作爲周年大會的決議通知處長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14C(3)	高級人員未有將委任代表的權利的通知連同會議通知書發出	簡易程序	第3級	——
114C(5)	高級人員授權由公司出資邀請部分成員委任代表	簡易程序	第3級	——
115A(7)	高級人員未有將成員的決議等傳閱	簡易程序	第5級	——
116B(10)	公司沒有記入按照第116B條獲贊同的決議紀錄 (由2000年第46號第3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16BA(2)	董事或秘書沒有將第116B條之下的事宜通知公司核數師 (由2000年第46號第3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
116BC(5)	唯一成員未有向公司提供其決定的書面紀錄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16BC(6)	公司沒有記錄按照第116BC條提供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17(5)	公司未有向處長提交特別決議等的副本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17(6)	公司未有向處長提交特別決議等的副本	簡易程序	每份副本 第3級	——
119(4)	公司未有將某些會議的會議紀錄記入簿冊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19A(3)	公司未有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會議紀錄等，或未有將會議紀錄的備存地點通知處長	簡易程序	第5級	\$700
120(3)	公司未有讓人查閱會議紀錄等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21(4)	董事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備存妥善的	簡易程序	\$300000	——

	帳簿		及12個月	
122(3)	董事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帳目提交周年大會	簡易程序	\$300000 及12個月	——
123(6)	董事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提交周年大會的帳目符合第123條的規定	簡易程序	\$300000 及12個月	——
124(3)	董事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提交周年大會的集團帳目符合第124條的規定	簡易程序	\$300000 及12個月	——
128(6)	公司未有履行根據第128(5)或(5A)條施加的義務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6級	\$300
129(6)	公司未有履行根據第129(5)或(5A)條施加的義務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6級	\$300
129B(3)	公司在將資產負債表發出等前未有安排簽署該份資產負債表	簡易程序	第4級	——
129C(3)	公司在將資產負債表發出等前未有附錄所規定的文件	簡易程序	\$150000	——
129F	董事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29D及129E條獲遵從	簡易程序	\$150000 及6個月	——
129G(3) (與第(1)或(2A)款有關)	公司未有向成員傳閱資產負債表等，或未有提供陳述書	簡易程序	第3級	——
129G(3) (與第(2)款有關)	公司未有應成員等的要求提供最近的一份資產負債表	簡易程序	第5級	\$300
131(7)	公司未有發出有關將核數師免任的決議的通知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33(2)	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未有向核數師提供資料	簡易程序	第3級	——
134(1)	高級人員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核數師作出虛假陳述等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6個月	——
140A(7)	公司未有就核數師辭職等事宜發出通知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6個月	——
140B(3)	董事未有應核數師的請求召開會議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6個月	——
141CA(2)	公司違反第141CA(1)條的規定，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 (由2001年第27號第8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
141CC(3)	公司違反第141CC(1)條的規定，送交財務	簡易程序	第3級	——

141CC(3)	摘要報告 (由2001年第27號第8條增補) 公司違反第141CC(2)條的規定，送交有關 財務文件 (由2001年第27號第8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
141CD(3)	公司沒有遵從索取有關財務文件的要求 (由2001年第27號第8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5級	\$300
141CE(2)	公司在有第141CE(1)條所述的情況存在時 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由2001年第27號第8 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5級	——
141CF(3)(a)	公司將不符合第141CF(1)條所提述的規定 的財務摘要報告傳閱、發出或發表 (由 2001年第27號第8條增補)	簡易程序	\$300000	——
141CF(3)(b)	高級人員將不符合第141CF(1)條所提述的 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傳閱、發出或發表 (由2001年第27號第8條增補)	簡易程序	\$300000 及12個月	——
141D(4)	董事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資產負債表 附上董事報告書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141E(4)	公司未有向處長交付警告性陳述	簡易程序	第5級	\$700
152A(4)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52A條提出要求時，公 司等未有向其出示簿冊等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152B(4)	任何人妨礙執行根據第152B條發出的搜查 令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152C(2)	任何人在違反第152C條的情況下披露根據 第152A條收集的資料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6個月	——
152D(1)	任何人將根據第152A條所規定的文件銷毀 等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0 及3年 \$150000 及12個月	——
152E	任何人將根據第152A條所規定的文件捏改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0 及3年 \$150000 及12個月	——
152FC(3)	任何人將因為根據第152FA條作出查閱而 取得的資料或文件在違反第152FC(1)或 (2)條的情況下披露或使用 (由2004年第 30號第2條增補)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及 6個月	——
153(3)	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董事人數不足2名 (由 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53A(3)	私人公司沒有最少一名董事 (由2003年第28 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53C(4)	唯一董事沒有向公司提供其決定的書面紀 錄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53C(5)	公司沒有記錄按照第153C條提供的決定的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55(5)	書面紀錄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不符合資格的人充任董事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55A(5)	董事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第155A條所指明的建議在未獲公司在大會上批准而予以實施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155B(3)	董事未有就其在某一事項中的具關鍵性利害關係發出通知，而該事項乃將於大會上或於某一類別成員的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所針對的事項，而且該決議對該事項的影響乃有別於對公司的權益的影響	簡易程序	第6級	——
155B(4)	公司未有就董事在某一事項中的具關鍵性利害關係發出通知，而該事項乃將於大會上或於某一類別成員的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所針對的事項，而且該決議對該事項的影響乃有別於對公司的權益的影響	簡易程序	第6級	——
156(1)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充任董事等	公訴	\$700000 及2年	——
		簡易程序	\$150000 及12個月	——
157J(3)	公司在違反第157H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或安排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公訴	\$150000 及2年	——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158(8)	公司拒絕讓人查閱董事及秘書登記冊，或未有備存或保存該登記冊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58A(3)	公司未有在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或未有將該登記冊的備存地點通知處長	簡易程序	第5級	\$700
158B(2)	董事等沒有就根據第158條所規定的事宜向公司發出通知 (由1993年第75號第23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6級	\$550
159(3)	董事等沒有就董事等的法律責任是無限的 (根據章程大綱的條文)一事在填補職位前發出通知	簡易程序	第4級	——
161A(2)	董事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必須列入公司帳目等的款額顯示上個年度的對應款額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161BA(7)	董事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如為一間認可財務機構)備存一本協議登記冊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161BA(11)	公司未有讓人查閱認可財務機構的協議登記冊，或未有送交所要求的該登記冊副本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61BB(3)	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備	簡易程序	第5級	——

	存與關乎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等的詳情的登記冊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及6個月	
161BB(7)	公司沒有准許查閱關乎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等的詳情的登記冊，或沒有按要求送交該登記冊的副本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61C(3)	董事或影子董事未有披露第161或161B條所規定的事項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5級	——
162(3)	董事未有披露其在合約中的具關鍵性利害關係	簡易程序	第5級	——
162A(2)	公司未有將有關管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披露等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62B(3)	只有一名亦具董事身分的成員的公司未有在書面備忘錄中列明與該成員的合約的條款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63B(2)	董事等未有披露因與公司股份轉讓有關而失去職位等所獲的付款	簡易程序	第5級	——
166(4)	公司未有將認許妥協的命令交付處長	簡易程序	每份文本 第1級	——
166A(4)	公司未有將說明妥協等的影響的陳述書連同會議通知書發出；或(如通知書乃以廣告形式發出)公司未有說明會議地點或可在何處取得此等資料	簡易程序	第5級	——
166A(5)	董事等未有提供與其本人有關及與第166A條有關的資料	簡易程序	第5級	——
167(3)	公司未有就第167條所訂的命令向處長發出通知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68A(4)	指明法團未有給予處長一份將該指明法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修改等的命令的正式文本，而該命令是應少數團體的呈請而作出的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68BAI(3)	公司未有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由2010年第12號第36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168M	任何人違反取消資格令 (由1994年第30號第12條增補)	公訴	\$100000 及2年	——
		簡易程序	\$25000 及6個月	——
190(5)	任何人未有遵從第190條所訂有關向清盤人提供資料等的規定 (由2000年第46號第39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5級	\$300
227(3)	清盤人未有將解散令交付處長	簡易程序	第5級	\$300
228A(4)	董事簽署清盤陳述書，但沒有合理理由認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或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沒有合理理由認為根據本條例第228A條以外的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而因此應根據該條開始清盤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228A(6) (與第(5)(b)款有關)	董事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後未有立即委任臨時清盤人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5級	——
228A(6) (與第(5)(c)款有關)	董事未有安排召集在清盤陳述書交付後28天內舉行的公司或債權人會議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5級	——
228A(13) (與第(10)款有關)	臨時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28A(10)條規定的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200
228A(13) (與第(11)(a)款有關)	停任臨時清盤人的人未有在憲報刊登第228A(11)(a)條規定的公告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200
228A(13) (與第(11)(b)款有關)	停任臨時清盤人的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28A(11)(b)條規定的通知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200
228A(13) (與第(12)款有關)	臨時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28A(12)條規定的關於詳情變更的通知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200
229(2)	公司未有在憲報刊登有關自動清盤決議的公告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33(3)	董事簽署證明書指正在自動清盤的公司能夠在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期間內償付其債項，但並無合理的理由支持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237A(3)	清盤人於認為正在自動清盤的公司不能夠在根據第233條發出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所述的期間內償付其債項，但未有隨即召開會議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3級	——
238(2)	清盤人未有在任何年度終結時召開大會	簡易程序	第3級	——
239(3)	清盤人在清盤完成時未有將帳目等副本送交處長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39(5)	任何人未有將第239條所訂的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39(6)	清盤人未有根據第239條召開最終大會	簡易程序	第3級	——
241(6)	公司等人在舉行建議公司自動清盤的會議後，未有遵從規定召開債權人會議等	簡易程序	第5級	——
247(2)	清盤人未有召開債權人周年會議	簡易程序	第3級	——
248(3)	清盤人未有將帳目副本或有關舉行最終會議的申報表送交處長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48(5)	任何人未有將第248條所訂的命令的正式文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48(6)	本交付處長登記 清盤人未有召開第248條所規定的公司大會 或債權人大會	簡易程序	第3級	——
253(4)(與 第(1)(a) 款有關)	清盤人未有在憲報刊登第253(1)(a)條規定的 關於他獲委任的公告 (由2003年第28號第 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53(4)(與 第(1)(b) 款有關)	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53(1)(b)條規定的 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 (由2003年第28號 第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53(4)(與 第(2)(a) 款有關)	停任清盤人的人未有在憲報刊登第253(2)(a) 條規定的公告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 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53(4)(與 第(2)(b) 款有關)	停任清盤人的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53(2)(b) 條規定的通知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119 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53(4)(與 第(3)款有關)	清盤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253(3)條規定的關 於詳情變更的通知書 (由2003年第28號第 119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71(1) (與(o)段有關)	高級人員等未有遵從第271條(清盤公司高 級人員的罪行)	公訴 簡易程序	5年 2年	—— ——
271(1) (與任何其他 段落有關)	高級人員等未有遵從第271條(清盤公司高 級人員的罪行)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6個月	—— ——
272	高級人員等將簿冊等捏改等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6個月	—— ——
273	高級人員行事時意圖將清盤中公司的財產 提供等或隱藏等而欺詐債權人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6個月	—— ——
274(1)	高級人員未有備存公司清盤前2年內的簿冊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2年 第5級 及6個月	—— ——
275(3)	任何人參與經營公司的業務，意圖欺詐債 權人	公訴 簡易程序	罰款(無限 額)及5年 \$150000 及 12個月	—— ——
278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法人團體充任清 盤人	簡易程序	\$150000	——
278A	任何人以舞弊手法誘使委任清盤人	簡易程序	\$150000	——
280(2)	公司等未有在發票等上述明公司正在清盤	簡易程序	第3級	——

	中			
283(4)	任何人違反就將已清盤公司的簿冊等銷毀等事宜訂立的一般規則	簡易程序	第3級	——
284(3)	清盤人在清盤期間，未有將與清盤程序及清盤情況有關的訂明詳情送交處長	簡易程序	第3級	\$700
290(2)	任何人未有將第290條所訂的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291AA(14)	任何人就撤銷註冊的申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由1999年第30號第38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6級及6個月	——
292(5)	前任董事未有備存已解散公司的簿冊及文據 (由1999年第30號第38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3級	——
297(2)	法人團體充任接管人	簡易程序	第5級	——
297A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充任接管人	公訴	\$150000	——
		簡易程序	第5級及6個月	——
299(2)	公司等向他人授權等在沒有提述公司已接管等的情況下發出發票等	簡易程序	第3級	——
300A(7)	接管人未有發出根據第300A條規定的通知等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300B(5)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300B條的規定(與向接管人呈交的陳述書有關的特別條文)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301(2)	接管人等未有將帳目交付處長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337B(7)	非香港公司在根據第337B條獲發給通知書後經營業務 (由1990年第60號第10條代替。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6級及6個月	\$700
340	非香港公司未有遵從第XI部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簡易程序	第5級	\$700
342CA(3)	在不符合附表20第2部規定的情況下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6級	——
342CB(4)	在不符合附表21第2部規定的情況下修訂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簡易程序	第6級	——
342D	任何人負責將招股章程等發出等而違反第342至342C條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342，342A，342B，342C條 *)	簡易程序	\$150000	——
342F(1)	批准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與非香港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有關並載有一項不真實陳述的招股章程 (由1992年第86號第20條增補。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公訴	\$550000及3年	——
		簡易程序	\$150000及12個月	——
348C(4)	公司未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登記冊等被捏改等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349	任何人作出虛假陳述	簡易程序	第6級 及6個月	——
349A(1)	任何人不誠實地將登記冊銷毀等	公訴	7年	——
349A(2)	任何人故意或惡意將登記冊銷毀等	公訴	\$150000 及2年	——
		簡易程序	第5級 及6個月	——
350	任何人不恰當使用“Limited”等	簡易程序	第3級	\$300
350A	公司在陳述法定資本時未有陳述繳足資本	簡易程序	第3級	——
360J	任何人妨礙破產管理署署長	簡易程序	\$150000 及6個月	——

(附表12由1990年第7號第4條增補。由1991年第77號第8條修訂；由1994年第30號第12條修訂；由1995年第84號第8條修訂；由1996年第3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號第6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3年第28號第119條修訂；由2006年第18號第66條修訂)

附表：	13	與在藉股份購回而成功全面收購後收購少數股東股份有關的條文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	----	------------------------------	------------------	------------

[第49BA、58及168B條]

第1部—購回公司在全面收購少數股東 股份方面的權利

- 凡一名股東或若干股東(在本附表中稱為“有關股東”)在不遲於為批准建議要約而召開的會議的通知書發出的日期，向購回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股東不會提供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供購回公司購買，如在由該項要約的日期起計4個月內，購回公司購入十分之九其所要約收購的股份(有關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則購回公司可在第2及3段獲遵從的情況下，向與該項要約有關而購回公司未曾收購的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意欲購買該等股份。
- 有關股東不得根據該項要約提供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購回公司不得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意欲購買有關股東的任何股份。
- 購回公司凡根據第1段發出通知，即須在作出要約後5個月內，發出具指明格式的通知；並且有權及必須按要約條款購買該等股份。(由1997年第3號第63條修訂)
- 購回公司於接獲以下文件時，須向任何已根據第1段獲發給通知的持有人支付收購股份要約所訂的款額—
 - 有關股票；
 - 令人滿意的有關持有人所有權的證據；或
 - 有關股票遺失或銷毀的聲明書連同適當的彌償。
- 凡購回公司已根據第1段向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法院可應該名股份持有人在由該項通知發出的日期起計2個月內提出的申請，命令購回公司無權亦無須購買該等股份，或指明與要約條款有所不同的購買條款。

7. 凡一項要約給予股份持有人各項條款的選擇權利，購回公司須於根據第1段發出的任何通知中述明有關選擇的詳情，並述明—

- (a) 股份持有人可在由通知日期起計2個月內，藉著按通知內所指明的地址將信件送交購回公司而作出選擇；及
- (b) 如股份持有人不作出該項要約所載的選擇，則述明那些條款將被視為適用。

8. 凡購回公司已根據第1段發出通知，而法院並沒有作出相反的命令，則購回公司須從該項通知日期起計2個月屆滿時(如向法院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於該項申請處置後)，將與該項通知有關的未購入股份註銷，並將購買該等股份所須付的款項存入一個以信託方式為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的人而設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9. 任何人如聲稱有權獲得第8段所提述的戶口內的任何款項，可向購回公司提出申請，要求該公司於該人出示以下文件後付款—

- (a) 有關股票；
- (b) 令人滿意的有關該人所有權的證據；或
- (c) 有關股票遺失或銷毀的聲明書連同適當的彌償。

第2部—少數股東獲購回公司全面收購 股份的權利

10. 如在上述要約可予接受的期限屆滿前—

- (a) 有關股東的持股量；及
- (b) 購回公司所購買的股份，

的總數不少於購回公司在作出要約的日期的股份或某一類別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價值的十分之九，則與該項要約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有關股東除外)，可藉發出註明由購回公司收件的信件而要求該公司購買該等股份。

11. 凡股份持有人根據第10段行使其權利，購回公司即有權及必須按要約條款或按其他議定的條款，或按法院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購回公司提出的申請所頒令的條款，購買該等股份。

12. 購回公司須於要約可予接受的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按處長指明的方式向具有本部所訂的權利的人發出具有指明格式的通知，要求該人就是否行使該等權利作出決定，但在由該項通知發出的日期翌日起計2個月後，該人即無權行使該等權利。(由1997年第3號第63條修訂；由1999年第30號第39條修訂)

13. 凡一項要約給予股份持有人各項條款的選擇權利，購回公司須於根據第12段發出的任何通知中述明有關選擇的詳情，並述明—

- (a) 股份持有人可於根據本部提出要求時作出選擇；及
- (b) 如股份持有人於提出上述要求時並沒有作出選擇，則述明那些條款將被視為適用，

而第11段所述的要約條款須據此釐定。

(附表13由1991年第77號第9條增補)

附表：	14	須向公司繳付的費用表		30/06/1997
-----	----	------------	--	------------

[第98及360條]

- | | | |
|----|---------------------------------|------|
| 1. | 非成員查閱成員登記冊 | \$1 |
| 2. | 成員或非成員以影印方式複製成員登記冊— | |
| | (a) 每張或每頁的尺寸相等於或小於210毫米 X 330毫米 | 80 ¢ |
| | (b) 每張或每頁的尺寸大於210毫米 X 330毫米 | \$3 |
| 3. | 成員或非成員以任何其他方式複製登記冊— | |
| | 每名成員的每份紀錄 | 50 ¢ |
- (附表14由1993年第75號第24條增補)

附表：	15	用以確定董事不合適的有關事宜	L.N. 239 of 1999	11/11/1999
-----	----	----------------	------------------	------------

[第168K條]

第I部

對所有情況適用的事宜

1. 董事在涉及公司方面的失當行為或違反受信人職責或其他職責的行為。
2. 董事就公司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作出的誤用或保留，或董事的任何行為操守，導致須就該等金錢或其他財產作出交代。
3. 對於公司未有遵從以下任何條文，有關董事的責任範圍—
 - (a) 第81條；
 - (b) 第95條；
 - (c) 第96條；
 - (d) 第107條；
 - (e) (由1999年第30號第40條廢除)
 - (f) 第109條；
 - (g) 第119A條；
 - (h) 第121條；
 - (i) 第158條；及
 - (j) 第158A條。
4. 對於公司董事未有遵從第122及129B條，有關董事的責任範圍。

第II部

在公司已無力償債時適用的事宜

1. 對於公司成為無力償債，有關董事的責任範圍。

2. 對於公司未有供應任何貨品或提供任何服務(該等貨品或服務已全部或部分付款者)，有關董事的責任範圍。
3. 對於公司達成任何交易或提供任何優惠，而該項交易或優惠是根據第182或266條可予作廢者，有關董事的責任範圍。
4. 對於公司董事未有遵從第241條，有關董事的責任範圍。
5. 有關董事未有遵從以下任何條文向其施加的責任或根據以下任何條文向其施加的責任—
 - (a) 第190條；
 - (b) 第211條；
 - (c) 第228A條；
 - (d) 第241條；(由1997年第3號第64條修訂)
 - (da) 第274條；及(由1997年第3號第64條增補)
 - (e) 第300A條。

(附表15由1994年第30號第13條增補)

附表：	16	本條例第291AA或344A條不適用的公司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第291AA、344A
及360條]

第I部

本條例第291AA及344A條不適用的公司

1.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2.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界定的保險人。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5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以及該條例第VI部所指的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 4-7.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廢除)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
9. 擁有第1至8項所指明的任何一類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10. 在先前5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第1至9項所指明的任何一類公司的公司。

第II部

本條例第291AA條不適用的公司

第III部

本條例第344A條不適用的公司

(附表16由1999年第30號第41條增補)

附表：	17	為施行本條例第2(1)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而指明的要約	8 of 2011	13/05/2011
-----	----	---------------------------------------	-----------	------------

[第2、38、38AA、43、48A、342、342AA及360條及附表18]
(由2011年第8號第21條修訂)

第1部

不屬定義範圍內的要約等的列表

1. 向《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的第1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包括屬該條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j)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
2.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該要約向不超過50名人士作出；及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3.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就該要約而須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總代價，不得超過第2部指明的款額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及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4.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就該要約而言，有關股份的最低面額或任何人須為有關股份支付的最低代價，不得少於第3部指明的款額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如屬債權證，須認購或購買的最低本金款額不得少於第3部指明的款額或以另一種貨幣折算的等值款額；及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5. 與真誠邀請簽立包銷協議有關連的要約。
6. 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連的要約，而該項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是符合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且不時有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的。
7.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i) 向某公司任何或所有的股份持有人作出的無需代價而取得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或
 - (ii) 向某公司某一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作為股息或其他分發以外的選擇，但要約提供的股份須與該等持有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8.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屬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

- (b) 該要約是向就(a)段提述的公司而言屬合資格的人作出的，或向就與該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另一間公司而言屬合資格的人作出的；
- (c) 該要約是由以下公司或人作出—
 - (i) (a)段提述的公司；
 - (ii) 與(a)段提述的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另一間公司；或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託人—
 - (A) 屬第(i)及(ii)節所述的任何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所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及
 - (B) 持有屬該要約標的股份或債權證；
- (d) 按照該要約的條款只有屬要約對象的合資格的人才能夠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如該要約的條款准許的話，任何合資格的人亦能夠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及
- (e)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9. 由—

- (a)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述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或
- (b)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1)條所指的教育機構，

作出的要約，而—

- (c) 該要約的收益會運用於達致該慈善機構、信託或教育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宗旨；及
- (d)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10.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向某會社或組織的成員或尋求成為其成員的申請人作出，而—
 - (i) 該等成員或申請人能夠合理地視為對該會社或組織的事宜在成員或申請人相互之間以及在成員或申請人與會社或組織之間有共同利益的人；及
 - (ii) 該要約的收益會運用於能夠合理地視為關涉該會社或組織的事宜的目的；且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11.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該要約關乎—
 - (i) 交換同一間公司的股份，而該宗交換並不導致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或
 - (ii) 交換同一間公司的債權證，而該宗交換並不導致在債權證下尚未清償的總本金額有所增加；且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12.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連的；且
- (b) 每一份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已在與該要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5條獲認可。

第2部

為施行第1部第3條而
指明的款額

\$5000000

第3部

為施行第1部第4條而 指明的款額

\$500000

第4部

第1部的釋義

1. 在第1部中，凡提述要約之處—
 - (a) 包括提述對屬該要約的標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作出的或就該權利、期權或權益作出的要約；
 - (b) 在該要約是向香港以外的人作出的範圍內，不包括該要約。
2. 任何招股章程、公告、啓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如完全屬在第1部第1、2、5、6、7、8、9、10、11或12條任何組合的範圍內，則仍屬在第1部所指的範圍內。
3. 為施行第1部第2及3條，某項要約須與符合下述條件的就同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所作出的任何其他要約一併看待—
 - (a) 該項其他要約是由同一人作出的；
 - (b) 該項其他要約於截至首述的要約首次作出的日期為止的12個月內的某時間接受承約；及
 - (c) 就該項其他要約發出的有關文件憑藉上述第2或3條獲符合而不屬招股章程。
4. 為施行第1部第2條，凡有要約—
 - (a) 就股份或債權證向多於一名受託人或向某合夥或非法團組織的多於一名成員，以其上述身分作出；或
 - (b) 就股份或債權證向任何其他2名或多於2名人士共同作出，則該項要約須視作向單一人作出。
5. 為施行第1部第7條，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就該條所述的要約而言，指於下述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時屬該公司的股份持有人的人—
 - (a) 該項要約指明的日期；或
 - (b) 於截至該項要約首次作出的日期為止的60天內的任何一日。
6. 為施行本條及第1部第8條—
 - (a) “合資格的人”(qualifying person) 就公司而言—
 - (i) 指—
 - (A) 該公司的真誠董事、僱員、高級人員、顧問、前董事、前僱員、前高級人員或前顧問；
 - (B) (A)分節所述的任何人的真誠受養人；

- (ii)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的受託人—
 - (A) 第1部第8(c)(i)及(ii)條所述的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所設立的信託；及
 - (B) 能夠代表第(i)節提述的任何人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信託；
- (b) “顧問” (consultant) 指任何依據服務合約向公司(“有關公司”)提供通常由下述公司的僱員提供的服務的人—
 - (i) 有關公司；或
 - (ii) 另一間公司，而該公司屬主要經營的業務種類與有關公司相同的同類公司；
- (c) “受養人” (dependent) 就任何人而言，指—
 - (i) 該人的妻子、丈夫、遺孀或鰥夫；或
 - (ii) 該人的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

7. 監察委員會可就本附表的條文擬備和發表指引。

8. 根據第7條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附表17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附表：	18	須載於某些文件內的警告性陳述等	8 of 2011	13/05/2011
-----	----	-----------------	-----------	------------

[第38、38AA、342、342AA
及360條及附表17及21]
(由2011年第8號第22條修訂)

第1部

本條例第38(1)條適用的
招股章程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如所用語文為英文)—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any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prospectus, you should obtai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2部

本條例第342(1)條適用的
招股章程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如所用語文為英文)——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any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prospectus, you should obtai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3部

附表17第1部指明的某些要約
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如所用語文為英文)——

“WARNING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have not been reviewed by an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 Hong Kong. You are advised to exercise caution in relation to the offer.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any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you should obtai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警告

本文件的內容未經在香港的規管當局審核。你應就有關要約謹慎行事。如你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4部

附表21所述的發行章程
等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如所用語文為英文)——

“Potential investors should read the issue prospectus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ogramme prospectus to which it relate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offer to which the documents relate, in particular before making an applic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offer.” ;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潛在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並一併參閱與其相關的計劃章程，以明白該文件所關乎的要約，你尤其應該在應有關要約提出申請前參閱上述文件。”。

第5部

附表21所述的發行章程修訂 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如所用語文為英文)一

“Potential investors should read this amendment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issue prospectus which it amend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offer to which the documents relate, in particular before making an applic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offer.”；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一

“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修訂並一併參閱被修訂的發行章程，以明白該文件所關乎的要約，你尤其應該在應有關要約提出申請前參閱上述文件。”。

(附表18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附表：	19	本條例第38B(2)(e)條所述的廣告內容及刊登規定	8 of 2011	13/05/2011
-----	----	----------------------------	-----------	------------

[第38AA、38B、342AA及360條]
(由2011年第8號第23條修訂)

1. 廣告的內容

(1) 有關廣告必須載有下述強制性詳情或有相同意思的詳情一

- (a) 一項述明該廣告是由該廣告所關乎的公司發出的陳述；
- (b) 一項籲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參閱有關招股章程中關於該公司以及擬議的要約的詳細資料的警告性陳述；及
- (c) 一項表明該廣告並不構成任何人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邀請的陳述。

(2) 有關廣告可載有下述屬酌情性質的詳情，但除本條例第38B(2AA)條另有規定外，不得載有其他屬酌情性質的詳情一

- (a) 該廣告所關乎的公司名稱以及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點；
- (b) 對屬要約或擬議要約的標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描述；
- (c) 該廣告所關乎的招股章程於或將於何時何地供公眾取閱；
- (d) 相當可能協助投資者參予有關要約的與他們相干的行政程序的細節；
- (e) (如該公司正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申請上市)一項述明該公司正謀求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在證券市場或有關證券市場上市，以及正謀求取得准許在上述證券市場交易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陳述；及
- (f) 在(但僅在)為闡明該廣告的法律性質而構思的說明一
 - (i) 與該廣告不屬招股章程此一性質相符；並
 - (ii) 符合根據本條例第38BA條發表的指引，的情況下，該說明。

2. 語文

有關廣告可採用中文或英文，或兼採用中文及英文。

(附表19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附表：	20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8 of 2011	13/05/2011
-----	----	----------------	-----------	------------

[第38A、38AA、39A、
342A、342AA、342CA
及360條及附表12]
(由2011年第8號第24條修訂)

第1部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1. 修訂

載於—

- (a) 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招股章程的附錄修訂；或
 - (ii)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
- (b) 招股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招股章程的進一步附錄修訂；
 - (i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或
 - (iii)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

2. 依據第1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

現宣布任何依據第1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在符合第3條的規定下，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修訂。

3. 若干依據第1條作出的修訂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理解

在將依據第1(a)(i)或(b)(i)或(ii)條作出的修訂與它所關乎的招股章程及該招股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一併理解便令本條例的某條文(包括本條例附表3第3段)能夠適用於該修訂的情況下，該修訂須為該條文如此適用的目的而如此理解。

第2部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1. 修訂

載於—

- (a) 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招股章程的附錄修訂；或
 - (ii)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
- (b) 招股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招股章程的進一步附錄修訂；
 - (i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或
 - (iii)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

2. 依據第1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

現宣布任何依據第1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在符合第3條的規定下，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修訂。

3. 若干依據第1條作出的修訂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理解

在將依據第1(a)(i)或(b)(i)或(ii)條作出的修訂與它所關乎的招股章程及該招股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一併理解便令本條例的某條文(包括本條例附表3第3段)能夠適用於該修訂的情況下，該修訂須為該條文如此適用的目的而如此理解。

(附表20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附表：	21	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8 of 2011	13/05/2011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37, 38, 38A, 38B, 38BA, 38C, 38D, 39, 39A, 39B, 39C, 40, 40A, 40B, 41, 41A, 42, 43, 44, 44A, 44B

[第38A、38AA、39B、
342A、342AA、342CB
及360條及附表12及18]
(由2011年第8號第25條修訂)

第1部

本條例第II部的條文適用 的招股章程

1. 釋義

在本部中—

“有關資料”(relevant information)就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條例第37至44B條及附表3的條文規定該招股章程須載有的資料；〈*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37, 38, 38A, 38B, 38BA, 38C, 38D, 39, 39A, 39B, 39C, 40, 40A, 40B, 41, 41A, 42, 43, 44, 44A, 44B條*〉

“計劃章程”(programme prospectus)指本條例第II部的條文適用的並載於第2(1)(a)條所述的文件中的招股章程；

“發行章程”(issue prospectus)指本條例第II部的條文適用的並載於第2(1)(b)條所述的一份或一系列文

件中的招股章程。

2. 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1) 招股章程可由下述文件組成—

- (a) 載有發行人認為合適的有關資料(但不包括該招股章程所關乎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或計算該價格的程式)的文件；及
- (b) 載有並未在(a)段所述的文件中載有的有關資料的一份或一系列文件。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發行章程無須與有關的計劃章程同時發行。

3. 修訂

載於—

- (a) 計劃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計劃章程的附錄修訂；
 - (ii) 藉以一份新的計劃章程取代該計劃章程的方式修訂；或
 - (iii) 由有關的發行章程或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
- (b) 發行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或
 - (ii) 藉以一份新的發行章程取代該發行章程的方式修訂；
- (c) 計劃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計劃章程的進一步附錄修訂；
 - (i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
 - (iii) 藉以一份新的計劃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計劃章程的方式修訂；或
 - (iv) 由有關的發行章程或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
- (d) 發行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 (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或
 - (ii) 藉以一份新的發行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發行章程的方式修訂。

4. 依據第3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

現宣布任何依據第3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在符合第5條的規定下，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修訂。

5. 若干依據第3條作出的修訂須與其他相關文件一併理解

在將依據第3條作出的修訂與它所關乎的所有或任何計劃章程及該計劃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以及它所關乎的發行章程及該發行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視情況所需而定)一併理解，便令本條例的某條文(包括本條例附表3第3段)能夠適用於該修訂的情況下，該修訂須為該條文如此適用的目的而如此理解。

6. 警告

(1) 每份發行章程(包括第3(b)(ii)或(d)(ii)條所述的新發行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均必須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4部指明的陳述。

(2) 依據第3(b)(i)條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5部指明的陳述。

7. 計劃章程等可供查閱

計劃章程的發行人必須作出安排令—

(a) 該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

(b) 有關的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

在向公眾要約或售賣該發行章程所關乎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整段期間，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可輕易查閱。

8. 計劃章程等所關乎的要約的終止

屬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以及有關的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標的的股份或債權證，須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終止向公眾要約或售賣—

(a) 該計劃章程所關乎的公司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的日期；

(b) 該計劃章程刊登日期的一周年當日；或

(c) (如就有關的要約而言，有本條例第38(8)條所指的提供擔保的法團)該提供擔保的法團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的日期。

9. 本條例第38C條的適用範圍

現宣布凡本條例第38C條已就某已發行的計劃章程而獲符合，則發行任何有關的發行章程一事本身並不使該條須再度就該計劃章程而獲符合。

第2部

本條例第XII部的條文適用 的招股章程

1. 釋義

在本部中—

“有關資料”(relevant information) 就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條例第XII部及附表3的條文規定該招股章程須載有的資料；

“計劃章程”(programme prospectus) 指本條例第XII部的條文適用的並載於第2(1)(a)條所述的文件中的招股章程；

“發行章程”(issue prospectus) 指本條例第XII部的條文適用的並載於第2(1)(b)條所述的一份或一系列文件中的招股章程。

2. 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1) 招股章程可由下述文件組成—

- (a) 載有發行人認為合適的有關資料(但不包括該招股章程所關乎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或計算該價格的程式)的文件；及
 - (b) 載有並未在(a)段所述的文件中載有的有關資料的一份或一系列文件。
-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發行章程無須與有關的計劃章程同時發行。

3. 修訂

載於—

- (a) 計劃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計劃章程的附錄修訂；
 - (ii) 藉以一份新的計劃章程取代該計劃章程的方式修訂；或
 - (iii) 由有關的發行章程或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
- (b) 發行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或
 - (ii) 藉以一份新的發行章程取代該發行章程的方式修訂；
- (c) 計劃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計劃章程的進一步附錄修訂；
 - (i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
 - (iii) 藉以一份新的計劃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計劃章程的方式修訂；或
 - (iv) 由有關的發行章程或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
- (d) 發行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 (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或
 - (ii) 藉以一份新的發行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發行章程的方式修訂。

4. 依據第3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

現宣布任何依據第3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在符合第5條的規定下，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修訂。

5. 若干依據第3條作出的修訂須與其他相關的文件一併理解

在將依據第3條作出的修訂與它所關乎的所有或任何計劃章程及該計劃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以及它所關乎的發行章程及該發行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視情況所需而定)一併理解，便令本條例的某條文(包括本條例附表3第3段)能夠適用於該修訂的情況下，該修訂須為該條文如此適用的目的而如此理解。

6. 警告

- (1) 每份發行章程(包括第3(b)(ii)或(d)(ii)條所述的新發行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均必須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4部指明的陳述。
- (2) 依據第3(b)(i)條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5部指明的陳述。

7. 計劃章程等可供查閱

計劃章程的發行人必須作出安排令—

- (a) 該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
- (b) 有關的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

在向公眾要約或售賣該發行章程所關乎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整段期間，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可輕易查閱。

8. 計劃章程等所關乎的要約的終止

屬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以及有關的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標的的股份或債權證，須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終止向公眾要約或售賣—

- (a) 該計劃章程所關乎的公司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的日期；
- (b) 該計劃章程刊登日期的一周年當日；或
- (c) (如就有關的要約而言，有本條例第342(8)條所指的提供擔保的法團)該提供擔保的法團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的日期。

9. 本條例第342B條的適用範圍

現宣布凡本條例第342B條已就某已發行的計劃章程而獲符合，則發行任何有關的發行章程一事本身並不使該條須再度就該計劃章程而獲符合。

(附表21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附表：	22	為施行本條例第40條而指明的人士	8 of 2011	13/05/2011
-----	----	------------------	-----------	------------

[第38AA、40、342AA及360條]
(由2011年第8號第26條修訂)

- 1. 依據招股章程中的要約而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
- 2. 透過代理人依據招股章程中的要約而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
- 3. 依據—
 - (a) 股份或債權證的發行人或賣主；與
 - (b) 為有關要約而委任的中介人，之間的安排而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

(附表22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附表：	23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L.N. 163 of 2005	01/12/2005
-----	----	----------	------------------	------------

[第2B及360條]

1. 釋義

- (1) 就本條例第2B(3)條所指明的條文以及就本附表而言—
 - “母公司” (parent company) 指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 “母企業” (parent undertaking) 須按照第2條解釋；
 - “企業” (undertaking) 指—

- (a) 法人團體；
- (b) 合夥；或
- (c) 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否為牟利)的非法團組織；

“股”、“股份”(shares)一

- (a) 就任何有股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已分配股份的提述；
- (b) 就任何有股本以外形式的資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分攤該企業的資本的權利的提述；及
- (c) 就任何無資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下述權益的提述一
 - (i) 賦予權利以分享該企業的利潤或分擔該企業在損失方面的法律責任的權益；或
 - (ii) 在清盤時導致產生分擔該企業的債務或開支的責任的權益。

(2) 在解釋對不屬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企業的提述時，對公司屬適當的其他詞語，就該企業而言，須解釋為提述對符合該項描述的企業屬適當的相應人士、高級人員、文件或組織(視屬何情況而定)。

2.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 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即屬另一企業(“附屬企業”)的母企業(“母企業”)一

- (a) (i) 在母企業和附屬企業均屬法人團體的情況下，該附屬企業憑藉本條例第2(4)、(5)、(6)及(7)條屬該母企業的附屬公司；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母企業一
 - (A) 持有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
 - (B)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具有委任或罷免該附屬企業的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
 - (C)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依據一項與其他股東或成員達成的協議，獨自控制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或
- (b) 該母企業憑藉一
 - (i) 該附屬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所載的條文；或
 - (ii) 控制合約，
 而有權對該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

(2) 就第(1)(a)(ii)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須視為是另一企業(“有關企業”)的成員一

- (a) 首述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是該有關企業的成員；或
- (b) 有關企業的任何股份，是由一名代表首述企業或其任何附屬企業行事的人持有。

(3) 某一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如屬或被視為屬另一企業的母企業，則首述企業須視為是該另一企業的母企業；而對首述企業的附屬企業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4) 第3至10條載有解釋本條所用的詞語及在其他方面補充本條的條文。

3. 企業的表決權

(1) 就第2(1)(a)(ii)(A)及(C)條而言，凡提述任何企業的表決權，須解釋為提述就股東所持股份而賦予股東或(如屬無股本的企業)賦予成員的在該企業的大會中就所有事項或大致上所有事項投票的權利。

(2) 就第(1)款而言，如任何企業並不舉行大會讓任何事項得以藉行使表決權而獲決定，則凡提述持有該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須解釋為提述具有在該企業的章程下的可就該企業的整體政策作出指示或更改其章程條款的權利。

4. 委任或罷免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就第2(1)(a)(ii)(B)條而言—

- (a) 凡提述委任或罷免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利，須解釋為提述委任或罷免在董事局會議中就所有事項或大致上所有事項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
- (b) 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須視為具有就董事席位作出委任的權利—
 - (i) 某人獲委任為該企業的董事後，必然會獲委任為董事；或
 - (ii) 該董事席位是由該企業本身持有的；及
- (c) 就任何董事席位作出委任或罷免的權利，如只可在另一人的同意下行使，須不予理會，除非沒有另一人具有就該董事席位作出委任或罷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利。

5. 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

就第2(1)(b)條而言—

- (a) 除非某企業有權向另一企業作出有關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指示，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對該另一企業有利，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否則該某企業不得被視為有對該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及
- (b) “控制合約”(control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賦予上述權利的書面合約—
 - (i) 該書面合約屬於有關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所授權的類別，而該權利是可就該企業而行使的；及
 - (ii) 該書面合約是有關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

6. 只可在某些情況下行使的權利

(1) 就本附表而言，但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只可在某些情況下行使的權利，只在下述情況下才須予以考慮—

- (a) 在該等情況已出現和該等情況存續之時；或
 - (b) 在該等情況是在具有該等權利的人的控制範圍內之時。
- (2) 通常可予行使但暫時不能行使的權利，須繼續予以考慮。

7. 某人代表另一人持有的權利

就本附表而言—

- (a) 某人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權利，須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
- (b) 某人以代名人身分為另一人持有的權利，須視為是由該另一人持有；及
- (c) 如有關權利只可在另一人的指示或同意下行使，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以代名人身分為另一人持有。

8. 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凡本附表所提述的任何權利是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則如有以下情況，該等權利須視為是由提供該項保證的人持有—

- (a) 除了行使該等權利以保存該項保證的價值或將該項保證套現此項權利外，該等權利只

- 可按照該提供該項保證的人的指示而行使；或
- (b) 持有該等股份是與作為通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批出貸款有關的，而除了行使該等權利以保存該項保證的價值或將該項保證套現此項權利外，該等權利只可為該提供該項保證的人的權益而行使。

9. 歸因於母企業的權利

(1) 就第2條而言，如某些權利是由某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持有，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由該母企業持有。

(2) 第7及8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某母企業所持有的權利須視為是由其任何附屬企業持有。

(3) 就第8條而言，如某些權利可按照某企業集團的指示或為該企業集團的權益而行使，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可按照某企業的指示或為該企業的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行使。

(4) 在本條中，“企業集團”(group undertaking)就任何企業(“有關企業”)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企業—

- (a) 是有關企業的母企業或附屬企業；或
- (b) 是有關企業的任何母企業的附屬企業。

10. 補充條文

在第7、8及9條的任何條文中，凡提述任何人所持有的權利，均包括憑藉第7、8及9條的任何其他條文而視為是由該人持有的權利，但不包括憑藉任何該等條文而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的權利。

(附表23由2005年第12號第18條增補)

附表：	24	不包括於本條例第XI部之下的“營業地點”的定義之內的辦事處	L.N. 187 of 2007	14/12/2007
-----	----	-------------------------------	------------------	------------

[第341及360條]

1.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46(9)條所界定的銀行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46條作出的批准而設立或維持經營的本地代表辦事處。

(附表24由2004年第30號第2條增補)